

辛一、以八段十義釋本識(分八) 0 9 2	庚二、長行正釋(分二) 0 9 2	庚一、舉頌答詰087	己一、解初異熟識能變相(分二) 0 8 7	戊一、釋頌文廣明三能變(分二) 0 8 6	丁一、明三種能變相(分二)086	丙一、廣明識相(分三) 086	明第八識自相、果相	代序:轉識成智困難的辨解01
9 2	9 2	8 7	8 7	8 6	8 6	8 6		0 1 3

壬一、明自相果相因相三門(分四) …………………………… 093

寅一、明有漏種 ......187

巳四、釋彼相違338	巳二、申自正義334	巳二、廣破分別論者 296	巳一、正難彼宗 2 8 6	辰二、難唯新熏(分五) 286	辰一、難唯本有 2 6 4	卯二、難破餘說(分二)264	卯一、標宗引證 2 6 0	寅三、護法本新合説義(分三) 260	寅二、難陀等唯新熏義239	寅一、護月等唯本有義2 1 1	丑七、新熏本有分別門(分三) 211	寅二、明無漏種193
------------	------------	---------------	---------------	-----------------	---------------	----------------	---------------	--------------------	---------------	-----------------	--------------------	------------

巳五、結彼不成 ....... 368

子一、辨熏習義(分四)4	丑十、四緣内外分別門4	丑九、雙辨生引二因分別門4	寅三、總結料簡4	卯六、釋引自果 4	卯五、釋待衆緣 4	卯四、釋性決定 4	卯二、釋恒隨轉4	卯二、釋果俱有 3	卯一、釋刹那滅3	寅二、隨標別釋(分六) 3	寅一、總標八義3	丑八、具義多少分別門(分三)	卯三、歸結本說 3
4 5 9	4 5 4	4 3 8	4 3 1	4 2 4	4 1 9	4 1 1	4 0 3	3 8 6	3 7 8	3 7 8	3 7 5	3 7 5	3 6 9

#	<u>#</u>	±
丑三、廣辨能熏四義488	一、廣辨所熏四義4 6 2	、總辨能所熏習459
8	2	9

## яĦ

子三、解三分義	子一、解二分義	子一、申行相義	癸三、長行廣釋行相(分六)	癸二、長行略釋頌義	癸一、頌答本識所緣行相	壬二、合解所緣行相二門(分五)	9第八識所緣、行相	丑四、廣釋熏習意義	丑二、廣辨能熏四義	丑一、廣辨所熏四義	
i	i	i	i								
	į		i		:	i		i	i		
	i	i	i	i	:	i					
					:	:					
				:	:	:					
					i			i	i	i	
6	6	5	5	5	5	5		5	4	4	
6 3 4	6 0 9	5 9 9	5 9 9	5 4 3	5 3 6	5 3 6		5 1 9	4 8 8	4 6 2	

子四、解四分義 ……………………………………… 6 6 3

癸一、問起論端舉頌正答968	壬二、明心所相應門(分四)968	明第八識相應心折	癸五、長行廣釋不可知 9 5 7	子二、總料簡 8 5 6	丑一、解根身 833	丑一、解種子	子二、明内境(分二) 798	子一、明外境 7 3 6	癸四、長行廣釋所緣(分三) 7 3 6	子六、總結行相	子五、解一分義
----------------	------------------	----------	------------------	--------------	------------	--------	----------------	--------------	---------------------	---------	---------

癸一、長行略釋常義 ....... 9 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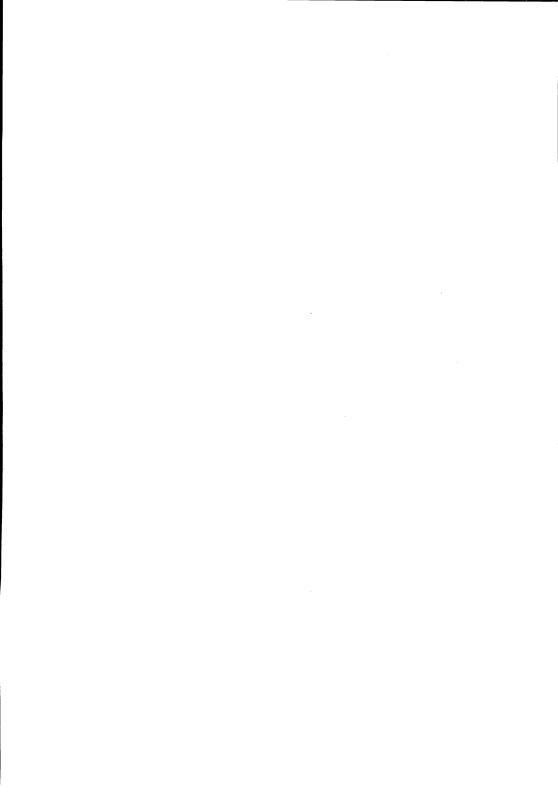
壬四、明五受分別門(分二)	癸四、長行略釋相應義11	子六、結與識俱11	子五、別釋思心所11	子四、別釋想心所11	子三、別釋受心所10	子二、別釋作意心所 1 0	丑三、破他計10	丑二、廣釋業10	丑一、廣釋體9	子一、別釋觸心所(分三) 9	癸二、長行別釋五心所體性作用(分六) 9
1 1 3 0					1 0 7 0		1 0 2 2		: 9 7 7	: 9 7 7	: 9 7 7

明第八識伏斷位次	癸一、疏解本頌	壬七、明因果譬喻門(分二)	壬六、十門義外顯心所例王門	壬五、明三性分別門明第八識三性分別	癸二、簡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	癸一、釋唯捨俱
----------	---------	---------------	---------------	-------------------	---------------	---------

壬八、明伏斷位次門(分二) ......1380

壬一、先引教證(分二)1568
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分三)
以教推證應有第八識
丑一、旁通二位1528
丑一、異名釋捨1465
子二、正解捨義(分二)1465
丑三、廣釋第三師說1442
丑一、廣釋第二師說1 4 2 1
丑一、廣釋第一師說1393
子二、廣釋阿羅漢義(分二)1393
子一、略釋頌義1382
癸二、解釋頌義(分三)1382
癸一、舉頌略明1380

壬二、結勸信受	癸十、染淨心證	癸九、二定識不離證	癸八、依識食證	癸七、名色與識互緣證	癸六、受生命終證	癸五、能持壽媛證
2453	关十、染淨心證 2393	癸九、二定識不離證2262	关八、依識食證2 187	癸七、名色與識互緣證2 1 6 3	癸六、受生命終證 2095	癸五、能持壽煖證 2 0 6 2



## 壬二、次作理證 分十:(癸一) 持種識證

(癸二) 異熟心證

(癸三) 趣生體證

(癸五)能持壽煖證 (癸四)能執受色根身證

(癸六) 受生命終證

(癸八)依識食證 (癸七)名色與識互緣證

(癸十)染淨心證

(癸九)二定識不離證

## 癸一、持種識證

【論文】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述記】證第八識總有二分:第一、引經,雖有自許、他許經別,總是第一

引明了經。自下第二、引共許經文含隱者,依經申理,即是理證

然 《瑜伽》①、《顯揚》②、《對法》八證③,未是擬宜;《攝論》

無性、世親三卷何以方類④?至下文中,一一對出盡不盡理。

論文】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若無此 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略)

述記】依經附理,一一別釋,總為十證。總一頌云:「持種異熟心,趣生 有受識,生死緣依食,滅定心染淨。」

說」下是。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如此中云「謂諸轉識 證各有三:第一、引經:無此識而經義不成 ,如此第一中「謂契經

在滅定等」下是。三、總結歸本識:彰他義不成,如此中末「彼心

即是此第八識」是⑤。

下多分一一有三,隨文準解。

然「八證」中,此但有五 ,可具對明。不解三者,下自當悉⑥

善、染皆是;「清淨法」者,即無漏法,五蘊並是。或順解脫分等 第一引經,不出經之題目,但隨解釋。 「雜染法」者,即有漏法

名清淨,順清淨故⑦,分位之中有清淨無漏種故®。

故,即通有漏、無漏所集起處。或諸法種子之所集起,名心,心是

「之所集起故名心」者,或諸法種於此集起,名心,心是所集起處

起⑩ 識果 諸種所集起故,如善、不善業為異熟因,無記種子為因緣,集起現 。此即引經 ;唯有漏 ,不通無漏,無漏不生此識故⑨。無漏識者,無漏集

釋,雖下自有簡,然於此中,總敍諸部。釋此經下,方次第別難 無第八識 ,如經持種心不應有故。即無此識 ,理爽前經<sup>①</sup> 。隨諸部

略

論文 謂諸轉識 謂諸部中,經部強勝 **,在滅定等,有間斷故** ,故須先破

述記 自下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於中有五:初、破經部。於 所。 相熏。初中有三:一、正破六識,二、破色、不相應,三、破心 中有三:一、破五藴受熏持種,二、破識類,三、合破識及類前後 初中又二:先破違教,後破違理。違教有二,初破他 後顯

相續 譬喻部師即經部也。 自 長時間斷 不應經久流轉不息」者⑬,是以轉識間斷 如五十一⑩、《對法》等解種子義中云 「又心 故不

能持種受熏⑭

等」長時者,不取餘法。凡間斷者,共經部師有五位故 滅 夫堅住者,可持種故。識若不斷,其種恆在;識既斷故,種亦隨 ,後法等起,從何種生?有間斷故,不能持種。然彼但言「滅定 ,謂即無心

睡眠 、悶絕、無想、滅定、無想異熟。其大乘中命終、受生,悶絕

中攝故⑤ 諸識 」言者,多分兼心所;言王取臣故。或不取者,下自別解心 此等諸位,轉識不行,唯第八識相續不斷 ,此中以下

所法故。

種 故 然此中下「電光等」喻,一喻通三因。謂六轉識不能受熏 ,三、「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皆是法。以此一因通三宗 如電光等。即下說云:一、 「非可受熏」,二、 「不能持 ,有間斷

【論文】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脱起故。

。此皆是遮量,設各自熏,或互相熏,皆此中攝

述記】 經部六識,不俱時有。破大眾部,然彼無熏習義,設破熏習。又以 經部有熏習故,設許俱時,亦不成熏。此破經部設許六俱有熏習

故

,是義之本⑯。

世親 作意三種各別 《攝論》第二,無性解云:若六轉識定俱有者,不應所依、所緣、 《攝論》 云:「復有餘義」 。以各別故 ,無相應義。此難俱時起識熏義⑰ 謂行相亦別® ,此不成因

量云:眼等非可為耳等所熏,根、境、作意三定各別故。此無同 意」即三差別互相熏故⑳。 謂根、境等定別,非定俱時故,不成熏故。此中言「根、境 八、六識,根等許別,行相亦異,又無同喻 ,非極成因⑫。無性意 、作

此中一因②。 云:根、境、作意類別起故。不爾,此言說之何用?《攝論》 喻 :,然以理責之,令不得互相熏。或如自他身六種轉識,故論文 唯有

性 前解設破經部六識俱時受熏;今解但遮六識體非受熏,以根 六與八非一向異,依之而起,故許相應。彼六不然,故無自失。 三種各別 。前解雖本,不作此解,自為不定,八識三別,互相熏故⑳。又 ,非必剎那剎那皆具足故。非識恆起,故無熏習,不同無 境等

三、有漏、無漏位互相望起。四、世、出世位互相望起⑳。今以善 善等位互相望起⑳,二、三界位,謂下、中、妙界心互相望起, 「善等類別,易脫起故」者,《瑜伽》等,種子有四位:一、三性

云「易脫起故」 為首,等取彼位,故言「善等類別,易脫起故」⑳,宗如前量 喻「如電光等」,等取聲等

, 因

論文】 如電光等,不堅住故您。

「不堅住故」者,因也;「如電光等」

述記】此則同喻及第三因

論文】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

述記】下、三宗之法

次、逆次、超間、合二,準作可知。若與「根等類別」為因 同喻,即言「類別」為因亦成。既有四因,此遮六識非可熏義 因如前說三種之因,或一一因皆成三法,或三種因各各別成。 ,既有 如

述記 此類正義 成第八識是可熏識,以一類故,從初至終無間斷故,如苣蕂等,等

論文】

此識一

類

,恆無間斷,如苣勝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所説心義

取衣等。此非極成喻,亦非無間故;然從生至滅,一

期無間,

第八,得以為喻,可言「極成」。 此中比量,如文可知。

等五位間斷」;「堅住」之言,簡「不堅住」,以根境等不成量 「一類」之因,簡前「善等類別」之因;「恆無間斷」 ,簡「滅定

集起心,故次論云:契當彼經所說心義。 熏」,略無「持種」,以苣蕂非集起之心。三量成已,方始成立所 故,此無所遮;或「一類」言,義亦簡彼⑳。此中法缺,但有「可

為熏習,文但明舉,遂義合云:「契當彼經所說心義 此違經中但有二宗法:一者、可熏,二者、契彼心義。然以苣蕂可 .~ 28

下違理中,方言不許有持種心,便違正理,舉第三宗。然違經中

論文 若不許有能持種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 亦得具三,違理亦爾。各舉勝義,互舉不足,是文本意 0

述記】第二、違理

若不許有此,更違於理。上來依經申理難。

論文】謂諸所起染淨品法,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

述記】以下經外別生難

下出別理:起染、淨法,不熏成種,所起唐捐,空無果故 「唐」之言「虚」;「捐」之言「棄」也。生死、涅槃無由斷得⑳

論文】 染、淨起時,既無因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

故無生死,亦無涅槃。

述記】若現行起無種子者,同外道自然生。唯以自然為因,無餘因故;下 第十破中亦云:無所熏故,若無自種,則界地往還等諸染污法無因

論文】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 持種?

而生過30。

述記】然彼經部執色受熏持種,如五十一末敍㉑。或雖不相應彼許是假無 體法 ,大眾有不相應,然無熏習⑳。今並設遮亦有執故

宗。因云:非心性故。喻云:如聲、光等。 量云:色、不相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亦不能持種 「内法所熏」 0 ,簡苣蕂 此中二

法 等色,為外法熏故。此中不取堅性為法,故知「性不堅住」非宗之 ,即是因也③。總配、別配色、不相應,因、 宗可解

論文】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持爲內種依止?

述記】此色、不相應,不可說為內種依止,離識無實性故,如龜毛等。色 體即心,故唯應心為諸種依止。不相應假,依心而立,亦應實法為

種子依。前已數遮,故不為量,但可言異

論文】 轉識相應諸心所法 ,如識間斷,易脱起故,不自在故,非心性故

不能 持種 ,亦不受熏

述記】下第三,遮心所有八比量。四因各成二宗法故,隨其所應 故」 量云:此「不能持種」 如 前諸識。法在於後,令通前量。又宗如前,「不自在 ` 亦不受熏」、 「有間斷故」 易脫起

故」 遮心是可熏已 非心性故」、 ,故得為喻。後二因喻,略而不論,如前說故。非六 「如電光等」 。此中但有前二因之喻

識是不自在等,故應別喻

論文】故持種心,理應別有

此總結也。 然無性次下有前念熏後念計圖。上已破云不俱有故 , 無

相應義 ,如他我身、前後之心,不能受熏。總是經部義

此下第二,破經部中,遮識類受熏。彼論據計唯識前熏後

,此說許

識類亦然,故前後異也圖。

種等。故持種心,理應別有,即第八識。此等,經部本計 上總經部計熏。設縱六識俱有,除第八識,餘五取蘊並如前遮非持

論文】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 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 性36?

述記】然後有經部異師、第二。於中有二:初敍宗,後正破。此敍彼宗

故此可熏 是識轉變 刹那即滅 亦可持種 。識上假立一類不變,無別前後 0 識既被遮,故須計類,因類既成 識 ,何勞第 類是

論文】彼言無義。所以者何?

八?下破有四: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1835

述記】 初,論主非;次,彼返詰也

論文】

執類是實,則同外道

述記】第三、別破, 中有四:一 徵假實,二、徵何性,三、徵間斷

初徵有二:一、實,二、假。此徵實也。吠世史迦

四、徵類同。

「同異」實故

論文】許類是假 ,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

類不能持內法實種,許無實故

無勝用」故,

如龜毛

述記】

此徴假也,

等 此中二因:一 ` 「是假」故,二、「無勝用」 故。 如瓶 、衣等,定

識家之流。二、剎那類,即無常之流。二皆假法。此假徵實®。 假,今言「實」者,是設遮也。如《攝論》總有二種:一、 不能持内法種子 ,外種可然。瓶、衣是假,許可持故㉑;本宗說類是 識類

述記】次、三性徵。總問何性

論文】又執識類,何性所攝?

論文】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 述記】此類「應不受熏」 ,汝「許有記故 , 猶 如擇減 如擇滅

0

此中宗略。若難不持種 ,便違宗失 非自不許彼故39

述記】若唯無記 論文】若是無記 識自體事非可熏等,前已破故 ,善、惡心時,無無記心 ,「善、惡心時」,此即應斷 ,此類應斷 。此義意言:許間斷故

如

述記】而彼若言善、惡心時,此類不斷,性是無記,具堅、無記義, 論文】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⑩。 故可

法自體事性異,此是別法,法之別類,唯在識上有,不通餘故 類必同別事性故」 熏者;今非之云:非識自體事善惡性,類成無記。所以者何?「別 ,非如眾同分是總類,同異句等是總類故 彼與 雖

述記】彼言識法同分是無記 論文】 又無心位 ,此類定無 ,既有間斷,性非堅住 ,識通三性 此類可然 ,故可熏者,設縱類無 ,如何可執持種受熏?

無同喻

以理徵之

以

記 ,是識類故,如識間斷,性非堅住;故不可執持種受熏 ,異其善等心,此不斷故,故可熏者, 如五位無心時,此類定

此二比量,義準前成。《攝論》同也④。

論文 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爲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⑫

述記】第四、徵類同,中有二:初、凡聖類同,後、根法類同

,此初也

同者,應互相熏。諸阿羅漢為諸染熏,異生應為無漏法熏,是識類 聖、異生心,識類同故,前成凡夫,後成阿羅漢,或是異身,但類

故 ,如自異生、自聖者等⑱。許便有失,無凡聖故

論文】 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⑭

述記】下徵根法。

名意根故;亦與餘法類同 謂眼等根及所餘法,與眼等識一則根同,眼識等亦為次第滅根故, ,法義通故;或信等餘法與眼等義同 眼

雖通爾,以彼本計識類受熏。即眼等根是識根類,或諸餘法是識法 等根法與非根法,法類同 ,應互相熏。然汝不許,違自宗故⑩

若以根等,與餘信等,為根類同,便令相熏,失彼宗意,此法類 類,應互相熏,識之類故。然汝不許,是此本意。

論文】 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同

《攝論》亦無。彼言:或應意根成造色性,與眼等根類同故⑩

述記】 第四、結云: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論文】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 熏、所熏必俱時故 0

述記】第三、破事、類雙熏計 0

無類前熏後®。今此設遮經部,兼破譬喻師 準世親:前熏後,不言類 ,唯取識 是譬喻部師④。無性亦然 , 並

譬喻師是經部異師, 即日出論者,是名「經部」 。此有三種:一

喻,名「譬喻師」 言「上座」是。三、但名經部,以根本師造《結鬘論》 根本,即鳩摩羅多。二、室利邏多造《經部毘婆沙》 ,從所說為名也。其實總是一種經部@ , 《正理》 ,廣說譬 所

後念事類 上來事類俱時被破 ,不俱有故, ,即事及類前熏於後,今破云:前念事類不熏次 「如隔多念」

隔多念」者,彼計不遠熏,故得為喻,但熏次後故。設遮識熏

熏 類 、類 **紅熏識** 「能熏 、識熏識 、所熏必俱時故」者,顯熏習義非是前後,「 、類熏類 ,皆不成立。故總遮云: 非互相 如隔

又此文外破前後心異性,或後是善惡類亦然,如何前熏後?後無記

念」故。

可爾⑩。以前經部本計熏習,設六識俱轉。

論文】 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 故彼亦無能持種 義

述記】今次敍大眾部:彼計唯有六轉識俱 前破經部同時六識受熏故,彼大眾部六識無持種義 破大眾六識俱轉,故知初破,但破經部 ,而無熏習。設有熏義 ,縱成俱轉 此不立假類受 難非受熏 ,此既別 由

論文】有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爲後種⑤,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爲證不 熏 ,故言「唯六識」。無前熏後,故言唯「俱轉」

成。

述記】以下第三,破上座部。

言「經部」⑳。於中有三:一、敍宗,二、申難,三、破救。此初 無性第三云:「經部師」者,即此上座部中,自有以經為量者,故

也。 謂色望色,心等望心,自類前後,前為後因。因義既成,故先所說

證第八識有,不成也。

述記】次申難。有三:初破無熏習,次難後不生,後難無後蘊 論文】 彼執非理,無熏習故。謂彼自類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爲後種 。此總非 ?

既無熏習,如何前後為種?若曾自類相熏,前念中有後種子,前可

生後。既無熏習,何得為因?無性《攝論》云:二念不俱有故®

量云:前心等不為後心等種,無熏習故,如瓦礫等。

不得熏習。

如前已破

論文】又間斷者,應不更生

此第二難。 《攝論》 云:謂生無色、色久時斷 ,後生下界 ,色應不

種, 因則不過回

生

,彼說過去現無體故。

滅盡定等心斷亦然,前久已無,

應非後

論文】二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爲後種故。

述記】此第三難

彼色生色,心復生心。二乘後蘊,如前餘位無,斷絕故。但言「二

量云:極成二乘無學後心不得入涅槃,許能為因故,如前前位。 乘」,簡自宗故,佛無此事。

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爲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故

極成」言,簡佛為不定,彼不極成故學

述記】自下經部諸師既見上座被此難已,更方轉計。或設遮上座部有熏習 論文】

前解是本圖。恐無心時心斷,故色中有心等種;無色時色斷,故心 中有色等種;更互含藏受熏,故無過失。今子段第二論主非之。

救

下破轉救色、心展轉互為種生,無色、無心後生諸色、諸心無失⑰

受熏 轉識及色非所熏習,先已破故 許非 心故,並如聲、電 。轉識不受熏,許有間故;色根不 , 如何可能為諸法種?並如五十一

敍計圖

論文】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持種識?

。於中有二:初敍宗,後正破。敍宗中又二:

初、正敍 ,後會違。

述記】下第四、破一切有部

敍彼宗計:因能感果 復言熏習? ,果能赴因,無不皆成 ,何勞計執別有識體

即雙非上諸部及大乘義

論文】 然經說心爲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強故。

述記 次彼會經

持種法,心類亦然,但說於心,以心勝故。大眾部、上座部俱云: 心用強勝 ,非如色等,故唯說心,非心持種可受熏習。經部以色為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begin{array}{c} 1 \\ 8 \\ 4 \\ 3 \end{array}$ 

雖說有色、心,心能起色,故但說心®

論文 彼說非理。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華等,非實有故

【述記】次當論主非一切有言

過去、未來非實有體 ,非常無為 ,非現在故,如空華等。

論文】又無作用,不可執爲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

,

切因果皆不

得成

種識

。故於諸部,一

述記】其去來世非因緣性,以無取果用故,如無為等。去、 來既無,無持

論文】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爲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

切因果皆不得成⑩

述記 第五、清辨無相大乘,於俗諦中,亦說依他、圓成有故 故,今言「空」者,遣遍計所執。彼執此文,為正解故 ,真諦皆空

皆言無體⑩。言「似比量」者,謂約我宗真性有為、無為非空不 彼依《掌珍》「真性有為空」等「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 空,有法一分非極成過。汝不許有我勝義故,四種世俗勝義之中各

空者,我不許汝空勝義故,亦非極成☞。又以我說:若約世俗 隨攝故⑳。若隨小乘,彼轉實有,便違自宗㉑;若隨汝自宗 勝義 無無

論文】彼特違害前所引經 之失,名「似比量 為、有為二俱是有;若約勝義,非空不空。汝今說空,即有違自教 , ᆫ 知 65) ` 斷、證、修、染、淨、因 、果皆執非實,

述記】違前染、淨集起心經, 成大邪見⑯ 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染苦集、淨滅

論文】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 道;集道因、苦滅果;皆執為非實,成大邪見

述記】彼若救言:我依世諦,不說為無,但言非實,則同外道。外道邪見 惡果,善因不能感善果,以非實故,如空華等。 毀謗,亦不謂染淨等皆無,現所見故。 「但執非實」 染因不能感

論文】若一切法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爲捨生死 智者,爲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爲軍旅? ,精勤修集菩提資糧;誰有

述記 一切法無,菩薩不應起大悲、「捨生死」、「集菩提資糧」 有,方求資糧而求斷彼歐 有智者」為除虚幻之敵,求石女之兒以為軍旅,而共摧敵?要賊是

誰

述記】 因果不無,可信此識,勸清辨以生信也。此中可說三性有無,略述 《掌珍》 清辨本意;分二見之是非,定雙情之邪正。我真諦中

論文】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

非法無,但不可說為因為果,言語道斷故;世俗之中,依他、圓成 · , 亦

述記】第三大文總結也 論文】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持種等心是此第八。即「八證」中第四種子證,及《攝論》第二熏 有故,遍計所執無故 0

習中,及安立本識第三中義®。

共開成三分。前文於 ( 壬一 ) 已 「 先引教證 」 ;今於 ( 壬二 ) 繼而 「 次作理 證」、(癸三)「趣生體證」、(癸四)「能執受色根身證」、(癸五)「能持 解讀】於(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成)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中,合 。於「理證」中,共有十段,即(癸一)「持種識證」、(癸二)「異熟心

壽煖證」、(癸六)「受生命終證」、(癸七)「名色與識互緣證」、(癸八) 依識食證」、(癸九)「二定識不離證」及(癸十)「染淨心證」。今正是 癸一)「(以)持種識證(有第八本識的存在)」。

本識決定是有,今〕當〔更〕顯〔十種〕正理〔以證知第八本識不能是無〕 **①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成唯識論》云:「〔上文〕已引聖敎〔以證成第八

許經〔典中〕文〔義較爲〕含隱者;依經申理,即是理證〔第八本識的存在〕 許經〔敎的差〕別,〔但〕總是第一〔部分,所〕引〔述者皆是〕明了 在〕總有二分:第一、〔前文〕引〔述大、小乘〕經〔教〕 窺基 。自〔此以〕下〔文字,則是〕第二〔部分,即是〕引〔述大 《述記》疏言:「〔爲要〕證〔成〕第八〔本〕識〔亦名阿賴耶識的 ,雖有自許 、小乘〕 〔 及 〕 的 他 共 經 0

論》 可得 用) 然 得 則 著 能 與〕世親〔二種釋文自第二卷至第〕三卷〔中〕 的十理比〕方〔而〕類〔似,則〕至下文中, 而於 者、 盡〕是〔比〕擬〔得〕宜;〔至於有關〕 四者、諸法種子應不可得,五者、四種業用應不可得,六者、 八〔種理〕證〔證成第八本識的存在〕。 ,七者、二無心定應不可得,八者、命終時識應不可得) 類揚 依止執受應不可得,二者、最初生起定不可得,三者、明了生起應不可 《成唯識論》 (聖教論)》、〔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以十種理證之先,已有彌勒〕《瑜伽(師地論)》 (按:此謂若無阿賴耶第八本識 《攝(大乘) 〔將會〕 一一對 何〔者足〕 0 論》 以〔與 對法》〔 種種身受應不 但與此論) 〔照以顯 中 ^ 成唯識 分別運 無性 未 無 出

賴耶識) 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者) 二正引經文申其理證 則〕彼〔能〕持種〔子之〕心〔即〕不應有故。」窺基《述記》 : ,故名(之) 《成唯識論》 爲心。』若無此〔第八本〕識(亦名阿 先引經文云:「謂契經說:『 雜染 、清

其〕盡不盡理〔之處〕

文,可有多節

甲 總爲十〔種論〕證,〔如下當知,但今可〕總〔爲〕一頌云:『持種 總顯:《述記》 疏言:「〔《成唯識論》〕依經附理,一一 別釋 可可

以 證 心 執受色根身證 此即 趣生 者 有受、識 『持種識證』、二者『異熟心證』 ` 五者『能持壽煖證』、六者『受生命終證』 , 生死 緣、 依食,滅定、心染淨 、三者『趣生體證』 。』(按:頌文總攝十 , 七者『名色與識 四者 一能

於 意謂若〕 又於此『十(種論) 此第 無此〔第八本〕識 『持種識證』之〕 證 中 , 而 每一種論〕證各有三〔大部分〕 中〔所引經言〕『謂契經說 所引的)經義 (則)不(得) : : 第 雜染 成〔就〕 引經 清淨諸 , 如

互緣證」

八者『依識食證』

九者『二定識不離證』

、十者『染淨心證』

種識證』〕 法種子之所集起 目的在說〕 三、 中〔所〕云『謂諸轉識 明〔若無此第八本識 總結歸本識: ,故名爲心)』〔以〕下〔便〕是。第二、別顯 〔目的在〕彰〔顯除第八本識以外〕他義 ,在滅定等,(有間斷故) ,則有所〕 違理 , 〔經義〕不成 』(以)下( ,如此 以〕徴其義 (皆)不 〔 『 持 便

得〕成〔就經義〕

,如此〔『持種識證』〕

中

〔的〕末〔後部分言〕『彼心即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是此第八(本) 識』〔便〕是。 〔如是於〕下〔文『十證』中〕 ,多分一一有

如是 『引經』 比擬 ` 《述記》 顯徵 ] 及 『總結』 ] 三 [ 大部分 ] 疏言:「然〔於《瑜伽師地論》 ,隨文準解 ` 顯揚聖教論》 〔可知〕 及

對法(雜集論)》

所立的〕『八證』中(按:『八證』可簡列爲執受證、初生

證 (成唯識論》) 明了證 種子證、業用證、身受證、無心定證、命終識證),〔今〕此 但有〔執受、種子、身受、無心定、命終識彼〕 五. 種論

〕可具〔相〕對〔說〕明。〔本論所〕不解〔者,則有初生、 明了

丙 **、釋經**:《述記》 疏釋所引經義言:「〔前論引文是〕第一〔部分,即

彼〕三者〔的論證,其詳則於〕下〔文〕自當〔得〕悉。」

皆〔得〕是〔有漏雜染之法;所言〕『淸淨法』者,即〔是指〕無漏法,〔 已。經文所言〕『雜染法』者,即〔是指〕有漏〔之〕法,善〔法〕、染〔法〕 引經;〔不過,於此並〕不出〔彼〕經之題目,但隨〔文而作〕解釋〔而 即使

是〕五蘊〔諸法亦〕並〔可以〕是〔淸淨無漏之法〕。〔又解〕:或〔修行五位 中的『資糧位』亦名〕『順解脫分』〔及『加行位』亦名『順決擇分』〕等〔中

言〕:諸法種子之所集起〔之處〕名〔之爲〕『(集起)心』,『心』是諸〔業 有關的諸法〕名〔爲〕『淸淨(法)』,〔以其能隨〕順〔而修可得〕淸淨故 故,才是〕無漏集起〔心〕。此〔上述文字〕 不通無漏〔諸法〕,無漏〔種子〕不生此〔有漏之〕識故 識〔爲〕果;〔此間所言『集起心』〕唯〔是指〕有漏〔果法,業種所招故〕 生起爲增上緣,作〕爲異熟因,無記種子〔即名言種子可生起〕爲因緣 種及名言〕種所集〔合而能生〕起〔之處〕故,如〔所集的〕善、不善業〔種可 漏種〔子〕故。〔又論文中所言〕『(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 漏法間雜生起的〕『分位』之中〔時,其『集起心』必〕有〔熏長後的〕淸淨無 〔位與〕無漏〔位,俱是種子〕所集〔合而得以生〕起〔之〕處。或〔又解 〔之爲〕『(集起)心』,『心』是所集起〔之〕處故,〔此〕即通〔於〕有漏 ( 爲 ) 心 』 者,或 〔解爲 〕:諸法種 〔 子 〕於此 〔 現行的心識而得以 〕 集起,名 以其依此修行,隨順證入小乘預流初果及大乘初地聖果以上而達至有漏法、無 ,即 〔是〕 引經。」 。無漏識者 ,集起現

丁、申理:

《述記》疏言:「〔論言〕

『若無此識

,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即有〕爽〔失於〕前〔文的〕經〔義〕。」 (集起)持種心』不應有故。〔亦〕 ,即是申理,以若〕無第八〔本〕識,〔 **戊、總敍外計**:《述記》疏言:「〔對『集起心』義〕,隨〔經部 即〔若〕無此〔第八本〕 則〕如〔上述所引契〕 識 , ( 經〔所指的〕 其)理 、大衆

部 執〕中,經部〔最爲〕強勝,故〔於下文〕須先〔遮〕破〔之〕。」 後,而於〕下〔文〕方次第〔依不同部執分〕別〔遮〕難〔之。又〕 文〕自有〔所遮〕簡,然於此中,總敍諸部〔計執『無第八識』 、上座部,說一切有部等〕諸部〔乃至大乘空宗淸辨各有所〕釋 三先破經部六識違教:窺基《述記》疏言:「〔於第一、引經,並申理 , , 雖 待 於)下 謂諸部 釋此經

後〕,自下第二、別顯〔異部〕徴〔難〕其義,〔以〕明〔諸部派計執實在〕違

計〕。初中有三:一、正破六識〔能持種〕,二、破色、不相應〔行能持種〕 識類〔能受熏持種之計〕,三、合破〔前六〕識及〔識〕類〔能〕前後相熏〔之 大乘):初、破經部。於中有三:一、破五蘊〔能〕受熏持種〔之計〕,二、破 理不成。於中有五(按:分別破經部、大衆部、上座部、說一切有部及清辨無相

三、破心所〔能持種〕 。初中又二:先破違敎,後破違理。違敎有二:初破他

後顯自。」

『集起心』,所以者何〕?謂諸轉識在滅〔盡定、無想天、無想〕定等,〔皆〕 **甲、從有間斷破**:《成唯識論》云:「〔彼經部譬喩師不得以前六轉識爲

有間斷故。」窺基《述記》疏文,可開成多節:

部〔師〕也。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云:『若無(第八)阿賴耶識 相續長時流轉(故)。』又〕《(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二〕等解種 而)有種子(集起心)性,不應道理。謂……彼諸(六轉)識長時間斷 其一、釋有間斷:《述記》疏言;「〔此破經部師〕 ,譬喩部師即〔是〕經 不應

定、滅盡定等無心位時皆有〕間斷,故不能持種,〔不能〕受熏,〔不應是經教 子義中云:『又(彼諸轉識)心(雖)相續,(但在無心位時)長時間斷 成爲)經久流轉不息(的集起心)』者。是以〔得知一切六〕轉識 〔於無想 不應

所言的『集起心』,不爾,便有『違教』之失〕。」

其二、釋無持種: 《述記》 疏言:「〔如前所論述〕 ,夫(諸法具) 堅住

則 斷 斷 宗〕共〔同與〕經部師〔共許〕有五〔種分〕位故,謂即無心睡眠、〔無心昏 者,〔而〕不取餘法〔有間斷。其實〕凡〔言諸識有〕間斷者,〔大、小乘諸 即違經) 旣〕有間斷,故不能持種,〔旣不能持種而言是能持種的『集起(之)心』 有情在欲界及色界〕 , 故 則〕其〔所持的〕種〔子始可〕恒在;〔今彼所執的前六轉〕識旣 特性〕者,〔始〕可〔以 後〔時色、心諸〕法等起〔者,是〕從何種〔所〕生?〔是以彼前六轉識 此中 悶絕、無想〔定〕 悶絕中攝故。〔於〕此等諸位,轉識不〔能現〕行 〔(彼所執所持的〕種〔子〕亦〔應〕隨〔之而失〕滅,〔 。然彼〔論文〕但言『(在)滅定等』〔中〕長時〔前六轉識有間斷 以下「 諸識』言者,多分兼〔攝〕心所;言王 命終〔及〕 、滅〔盡〕 ·執 持種〔子,是〕故〔心〕 受生〔時 定、無想異熟〔即生無想天〕。其大乘中 ,前六轉識亦有間斷 而兼〕 唯第八〔本〕 識若不〔間〕 取臣故 種旣失滅已 ,不過此 識相 〔 有 間 或 斷 , 便 歸 類

從略〕

言

「諸識」

而〕不取〔心所〕者,下自別解『心所法』

〔時再行討論〕

故〔今

其三、通三比量:《述記》疏言:「然此(《成唯識論》〕中〔之〕下〔文

量〕因。謂〔宗〕:六轉識不能受熏;〔因〕:有間斷故;〔喩〕:如電光等。 言 〕 『 (如 ) 電光等 』 〔 者 ,則是同 〕喩, 〔 以 〕 一喩 〔 而 〕通 〔 配 〕三 〔 比

的)集起心』,此〔三者〕皆是〔三比量中的『宗支』後陳之〕『法』,〔而 『前六轉識』則是三比量中的『宗支』前陳之『有法』〕。以此〔『有間斷

即下說云:一、『非可受熏』。二、『不能持種』,三、『非染、淨種所(依

〔等三比量者〕,皆是『遮量』,設〔彼經部計執前六轉識〕各自〔均能受〕

故』〕一因,通〔乎〕三宗量(按:指通三比量而作爲『因支』);〔然而〕此

熏,或〔彼此能〕互相熏〔習〕,皆此中〔遮量的所遮對象所〕攝。」今試列成

三遮量如下:

比量一、遮彼受熏

宗:彼所執的前六轉識應不能受熏

因:以有間斷故

喩:若有間斷,則不能受熏,如電光等

比量二、遮彼持種:

宗:彼所執的前六轉識應不能持種

因:以有間斷故

喻:若有間斷,則不能持種,如電光等

比量三、遮互相熏:

宗:彼所執的前六轉識應不能互相熏習

因:以有間斷故

喩:若有間斷,則不能互相熏習,如電光等。

除於上文以「有間斷」破外,繼而以「易脫起」破。《成唯識論》破云:「〔彼 **乙、從易脫起破**:爲要遮破經部及證明不能以前六轉識爲「集起心」 ,論文

經部論師不得以前六轉識爲『集起心』,所以者何?以彼前六轉識所依的〕根、

能互相熏習而作爲受熏持種的『集起之心』〕。」窺基《述記》的疏文有多節: 皆是別〕別〔不同〕,易脫〔易〕起(按:即易於沉沒,易於生起) 所緣的〕境、〔所賴以警覺的〕作意〔乃至所具的〕善〔與惡〕等〔性〕類 ,故〔不

其一、所難意趣:《述記》疏言:「〔作爲譬喩師的〕經部〔本來主張前〕

習義,〔故必須施〕設〔彼有熏習,然後遮〕破〔其〕熏習,〔這樣始有意 相熏習之義不能成立。若以此文來〕破大衆部,然〔由於〕彼〔大衆部旣〕無熏 六〔轉〕識不倶時〔而〕有;〔六識旣不能倶時相應而有,則其所執前六轉識互

時〔而起,然而〕亦〔可以證明其〕不成熏〔習義。故今〕此〔論文,遮〕 義〕。又以經部〔本來主張六識皆〕有熏習故,〔即使其〕設許〔六識可以〕俱 破經

部設許六〔識〕俱〔時而起而又〕有熏習〔義〕故,〔此〕是〔本節破〕義之

[基] 本〔意趣〕。」 其二、依無性解:《攝大乘論 ,所知依分》 亦有相似的難破

應無性論師的解釋云:「〔在〕《攝(大乘)論(釋)》第二〔卷中〕, 師 解云:『〔又諸(六〕轉識定非(是)所熏(體),以彼六識無定相 ,《述記》 無性 先回

根) 應 六種轉識則不定俱生;不俱生故,無定相應) (不定俱有故)〕……若六轉識定俱有(而相應) 所緣 (之境及彼) 作意三種各(各)別( 異);以各 無相應義 者, (各)別( 則)不應所依(之 (何有所熏 異) 能熏 故

,

就 始有熏習。)此難〔彼經部所計執的前六轉識,以見其不能有〕俱時起識 之性)?』(按:依熏習義,能熏與所熏必須同時同處,不即不離,彼此相應 熏〔習之〕義,〔故六識不能互熏,六識不能受熏持種,不能成爲『集起 (成

又〕云:『(六轉識無相應者……謂彼諸識別別所依,別別所緣,別別作意); 其三、依世親解:《述記》又言:「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二

能取代第八本識成爲『集起心』。不過,若作爲破量〕,此〔『行相各別』亦〕 不〔能〕成〔爲極成的正〕因,〔因爲依大乘義,作爲所熏的〕第八〔識與作爲 復有餘義,(別別行相一一轉故)。』〔如是前六轉識,旣〕謂〔其〕行相亦 〔各各〕別〔異,故彼此不相應;旣不相應,故六識彼此亦不相熏,而六識亦不

能熏的前〕六識,〔其所依的諸〕根等〔亦〕許別〔異,其〕 其所緣境及其作意皆許是別異者,與今所難者情況相同,但卻許有熏習; 行相亦〔許別

同時) 是〕極成〔之正〕因。」 又無同喩〔以爲佐證,故若以『行相別異』等爲因而作爲破量時,實〕非

其四、釋破量義:《述記》依無性《攝大乘論釋》 ,釋其破量的涵義云:

別起 於〕此〔破量中並〕無同喩,然〔但只能〕以理責之〔而已〕,令〔經部所執的 境、能警覺的作意等〕三〔法是彼此〕差別〔不同〕,互相違〔異〕,故〔六識 中言『根、境、作意(三種各別)』〔者,意〕即〔指彼六識所依的根、所緣的 俱時〔而有,故不能恒常同時同處、不即不離,無法必然相應〕,故不〔能〕成 前六轉識〕不得互相熏〔習〕。或如自〔身之六識,與〕他身〔之〕六種轉識 彼此亦非恒時相應,故不相熏,可作〕量云:眼〔識〕等非可爲耳等〔識的〕所 〔就互相〕熏〔習義〕,故〔前六轉識不能成爲受熏、持種的『集起心』〕。此 的不能互相熏習〕,故《(成唯識)論》文云:『根、境、作意、(善等)類 無性意謂『(前六轉識所依、所緣的)根、境等定(各各)別(異)』,非定 ,〔以彼等的所依、所緣之〕根、境、作意三〔者〕定各別〔異〕故。〔不過 ,故(前六轉識不得互相熏習,不能受熏持種成「集起心」)。』〔若是〕 則 此言〔『根、境、作意、善等類別』者〕,說之何用?〔又〕《攝

〔之破量〕唯有此〔『根、境、作意三差別互相違故』中一因,

大乘)論》

住』等多因作爲破量〕 而未有如《成唯識論》之以『有間斷』、『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彼此別異』 1 8 6 0 、『易脫起』 、『不堅

解。於完成第一解之後,窺基《述記》再疏釋第二解云:「前〔第一〕 熏」以破經部者,此是第一解;證成「前六識無受熏義」 脫起故」一文,可作兩解,與無性《攝大乘論釋》結合,證成「前六轉識不能互 『經部(所執)六識(有)俱時受熏(即互熏義)』;今解但遮〔經部而證成 其五、釋無熏習:《成唯識論》 於此節所言「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 以破經部者,則是第一 解 , 設破

境〔及作意〕等三種〔皆各〕各別〔異〕,非必刹那刹那皆具足故。〔依熏習的 其〕『(前)六識體非受熏(即無受熏義)』,以〔六識的所依〕根、〔所緣 境與作意三法旣各別異,即〕非〔六轉〕識〔能〕恒〔時和合相應生〕起,故 定義,能熏與所熏必須要有共和合性,熏習始有可能。今六轉識的所依根、所緣 〔六轉識便〕無〔恒常有受〕熏習〔義;旣無熏習,故六轉識不能成爲受熏持種

的

『集起心』

0

第一〕解雖〔是〕本〔義,但今〕不作此解,〔因爲於破量中,雖或可以自身

故知此解〕不同〔於〕無性〔在《攝大乘論釋》

中所解〕

六識 可能 識作根本依 非一向異 第〕八 成〕爲〔有〕不定〔過,以〕 使其不成熏習義 仍可〕互相熏 身 所熏體之〕 而 相 ,前六識與第 無有前失。 .對於他身六識 識 一時 , , 識其根 於是〕 生起 雖彼等所依之根 (習) , 則 但今破〕彼六 ,以第八識是恒轉故 八識 依之而起 故。又〔依大乘宗義 ` , 境等常有故 無 的所依根 以所依 違 八識 , 故 、所緣之境及其作意彼此各相 ` 自 、所緣境等雖是別異 所緣各別而 〔能熏 〔之間 〔敎之〕失 如是能 ,當前六識中某 , 、所熏之體亦〕 ,能熏的前〕 雖根 熏與所熏非恒 0 不能互熏 ` 不然 境 、 , 作意〕三〔 , 六〔轉識 但熏習仍 ,可作同 識衆緣具足而依此第八 相 許相應 以前 [應] 別異 六 轉 識 , , , 有可 者 喩 故 但是彼等並 與 故 , 但 能 別 破前六識 非如第 熏習便有 所 於 故可 異而 熏 自 的

論)》 故 已釋 彼下半句云 根根 其 六 〔卷五一、 境 釋易脫起 作意別故」 : 「〔論 《顯揚聖教論》 對論文「 中所言) 彼上半句,今窺基 根 卷十七〕等〔言:若執無阿賴耶識而前六識能 『善等類別 境 、 作 意 《述記》 ,易脫起故』 善等類別 繼釋 , 易脫起故」 者 善等類別 , 瑜 伽 句 易 師 前 脫 坳 文

以理

等類別,易脫起故』,宗如前量〔所言『經部所執前六轉識不能受熏』〕,因云 彼〔三界〕位、〔有漏無漏位、世出世位等的相熏成種的不合理性〕,故言『善 性之心識〕爲首,〔以論斷其善心能熏成種於不善心中等的不合理性,而〕等取 習種子於後念出世間心識之中;前念出世間心識,亦可無間熏習種子於後念世間 習種子於後念無漏心中;前念無漏心,將可無間熏習種子於後念有漏心中 應理);三(者)、有漏、無漏位互相望起(按:此指前念有漏心,將可無間熏 中;前念中界即色界,可無間熏習種子於後念妙界即無色界中,如此等等,皆不 妙界心互相望起(按:此謂前念下界即欲界,可無間熏習種子於後念中界即色界 心可無間熏習種子於後念善心中等,此不應理);二(者)、三界位,謂下、中 熏習種子者,則彼〕種子〔將不應理者〕有〔其〕四位:一(者)、三性善等位 心識之中,此亦不應理)。今〔論所言『善等類別,易脫起故』是〕以善〔等三 應理);四(者)、世、出世位互相望起(按:此指前念世間心識,將可無間熏 將〕互相望起(按:此即前念善心可無間熏習種子於後念不善心中,前念不善 易脫起故』,喻『如電光等』,等取『聲』等。」今臚列論式如下。 ,此不

宗:經部所執的前六轉識不能受熏。

》:"是是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

喻:若易脱易起者,則不能受熏,如電光、聲等諸法

**丙、從不堅住破**:於破經部執「前六轉識能受熏」中,前文分別以 一有間

熏 難云 斷」因及「易脫起」因予以遮破,今《成唯識論》 ,故亦無從持種;不能受熏持種 :「〔彼所執前六轉識應〕如電、光等,不堅住故,〔不能受熏;旣不受 ,故亦不能取代第八本識成爲『集起 繼以「不堅住性」爲因加 以破

『不堅住故』者,則是破『前六識能受熏』的〕第三因,〔以〕『不堅住故』 窺基《述記》疏云:「此〔所言『如電、光等』〕,則〔是〕 同喩,及〔所

0

者,因也;『如電光等』〔者〕,喻也。」今列其論式如下:

宗:經部所執的前六轉識不能受熏。

因:以不堅住故。

喻:若不堅住者,則不能受熏,如電光等

,而有三個「宗」支:一者「彼所執六轉識非可熏習」,二者「彼所執六轉識 **丁、出其宗法**:此破經部師之計執「前六轉識能互相熏習」中,可立三種比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不能持種」,三者「彼所執六轉識非是染淨種(子)所集起(之)心」

。依因明

量

持種」及「非是染淨種(子)所集起(之)心」爲「宗支的法」。在前文中,旣 結構,「宗」支由「有法」及「法」所成。「宗」支的「前陳(主語)」名爲 「有法」。「宗」支的「後陳(謂語)名爲「法」」。於上述三「宗」中, 「(彼所執的)前六轉識」爲「宗支的有法」;而分別以「非可熏習」 不能 同以

故,不堅住故,如電光等〕。」試把此文列成三支比量 云:「〔謂諸(六) 在滅定等有間斷故,(其所依)根、(所緣)境(及)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 已說明「謂諸轉識」是「宗支的有法」,今《成唯識論》再說明其「宗支的法」 轉識〕,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以其

宗:(經部所執)六轉識,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是能持)染淨種子 ( 之 ) 「集起心」。

因:(以其在)滅定等有間斷故;

其所依)根、(所緣)境(及) 作意、善等類別(而)易脫起故;

不堅住故

喩 《述記》疏言:「〔論文所言『非可熏習』等以〕下〔文句,是遮破經 :如電光等

部比量中的〕三宗之『(宗支後陳謂語的)法』。『因(支)』〔就是〕 所〕說〔『有間斷故』 窺基 、『易脫起故』、『不堅住故』彼〕三種之因 「, 或 如前

述三因中的〕

一一因皆〔能證〕成〔『非可熏智』、『不能持種』

、『非是集起

心』彼〕三〔種宗〕法,或三種因各各別〔證〕成〔一種或多種『宗法』〕 順其〕次〔第,或〕逆〔其〕次〔第,或〕超〔越而以相〕間 ,準作可知 。若與〔以〕『根 ` ( 境 次第 ,或聯 如

喩) 善)等類別』 合二〔因以證成 能證) ,即〔可〕言〔以〕『 成〔此三『宗法』 爲因 一種宗法等等〕 ,旣有同喩 (根、境 。如是〕旣有〔『有間斷故』 (按:如前所謂以『自、他身六種轉識』 、作意、善等)類別』爲〔第四種 \_ 類別故』 作意 因 易脫 爲 亦 同

起故』及『不堅住故』彼〕

四因,此〔足以〕遮〔破經部所執〕六識

〔以證成

,

『非可熏』義、 〔乃至其『不能持種』義、『非染淨種所集起心』

教之過,跟著則瑜伽行派出自宗義,以顯「第八本識能成爲受熏持種的集起心」 於義無失。 戊 ·**顯自宗義**:上文已完成以「六轉識非可熏」義遮難經部之說 《成唯識論》云:「〔大乘所立〕此〔第八本識,亦名阿賴耶〕識一 ,謂其有違

類〔相續〕 契〕經所說『(集起)心』義。」窺基 ,恒無間斷,如苣藤等,〔以〕堅住〔故,有〕可熏〔義〕 《述記》 疏文可有多節

苣藤等,等取衣等。此〔所言『苣藤』等〕非〔是〕極成〔的同〕喩 成第八〔本〕識是可熏識,以〔彼識〕 其一、釋論正義:《述記》疏言:「〔此文能〕顯〔本宗〕正義 一類〔相續〕故,從初至終無間斷故 ,〔亦即〕 (依 , 以 , 如

此中比量,如文可知。」今列其論式如下: 亦〕無間〔斷〕,少〔分〕同〔於〕第八〔本識〕,得以爲喩,可言『極成』 『苣藤』〕亦〔有間斷〕 ,非無間故;然〔而『苣蕂』〕從生至滅,一期 生間

宗:大乘所許的第八本識(亦名爲『阿賴耶識』)有可受熏義。(旣可受 ,故得符合爲『集起心』義。)

因:一類相續、恆無間斷、具堅住性故

喩:若一 類相續、恆無間斷、具堅住性者,則有可受熏義,如苣藤等

彼能立〕之因,〔足以〕簡〔別於〕前〔破經部『六識互熏』 其二、明能立因:《述記》 疏言:「〔此中比量所依的〕『一類(相續)』 說中所用的〕

簡 〔別於前〕 具) 堅住 『滅(盡)定、(無想定)等五位(有) (性)』之言,〔足以〕簡〔別於前〕『不堅住』〔之因 間斷」〔之因;今〕 或

(根、境、作意)

、善等類別』之因;〔今此〕『恒無間斷』〔之因,足以〕

云〕::以 能)成〔立『 根 、境、(作意、善)等(類別)』(因,以無極成同 非可熏義』宗法的比〕量故 ,〔故今〕此〔『一 類 言 相續) 喩 」 等

義 因 支三) 賃 ,對彼可以〕 法 亦簡〔遮於〕彼〔『善等類別』 缺〔 無所遮〔簡〕;或〔云〕:『一類(相續)』(等) 『能持種』 、『成染淨種所集起心』彼二法〕 等。於今〕此〔比量之〕中,〔 , 但 有 『 (宗 可熏

習)」

(一法

,其〕略無

『持種』

〔等二法者〕

,以苣蕂〔彼同喩〕

非

持種』及〕『(成染淨種所)集起之心』〔彼二宗義故。由於『第八本識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論〔只〕云『〔此第八本識〕契當彼〔契〕經所說心義』〔而已〕。」 已,方始〔可以〕成立『(第八本識是)所集起心』〔義〕,故〔依〕次〔此〕 『有可受熏』、『可持種』、『可成染淨種所集起心』彼〕三〔比〕量成

中,但有〔成立〕二宗法:一者、『可熏』(意謂成立『第八本識具可熏 其三、明所立宗:《述記》疏言:「〔於〕此『〔先破經部〕違經〔教〕』

義』中亦宜兼〕舉第三宗(按:即舉顯『第八本識契集起心義』)。然〔於〕 舉〔此義,然後〕遂義合云:『(我第八本識)契當彼經所說(集起)心義』 義』),二者、『契彼心義』(意謂成立『第八本識契集起心義』)。然以『芦 『(破彼)違經』中,亦得具〔破量〕三〔宗〕(按:即前所指:一者『前六轉 〔受熏〕持種〔之〕心,〔若無受熏持種之心〕,便違正理,〔故今於『顯自宗 〔而已〕。下〔文於〕『(破)違理』中,方言不許〔經部所執的前六轉識〕有

識非可熏習』、二者『前六轉識不能持種』,三者『前六轉識非染淨種所集起

心』);〔又於〕『(破其)違理』〔之中,其具上述三宗〕亦爾。各舉勝義

互舉不足,〔此〕是〔論〕文本意〔所在〕

種 違教破」之後,論主「再破經部六識違理(失)』。此「違理破」可開 ,謂其不符契經所說「雜染、淸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義; **四再破經部六識違理**:於遮破經部中,破其所執的六識,謂其不能受熏持 如是作

甲 依經申理難: 《成唯識論》 經〔的本義,同時〕亦〔有〕違〔反〕 依經義而申其理云: 「 若 〔經部師〕不許有

的過失〕

能持種心〔者,

則〕非但違〔反契〕

正理

起心』者,則非但違經〕 違理 窺 基 《述記》 〔因爲假〕若〔經部〕不許有此〔『第八本識』以爲 疏言:「〔此是『破經部六識義』中的〕第二〔部分 , 更違於理。上來〔論意是〕依經申理〔的遮〕 **『受熏持種的集** 難 即 破

則 許有此 諸所起染、淨品法〔便〕 「第八本識」 所起無功難: 以爲「受熏持種的集起心」,則亦違正理』者 《成唯識論》 無所熏〔習〕故;不〔能〕 繼作所起無功難云:「〔所以〕 熏成種〔子〕 , 謂 因爲 , \_ 則應所 若不 如此

以

起 〔的染、淨品法不能產生流轉、還滅等作用效果而〕 唐捐 其功

窺基 《述記》 疏言:「〔此文及〕以下〔是於〕經〔敎之〕 外別生〔遮〕

則其〕所〔生〕 難 。下出別〔生遮難的〕理〔據:若〕起染、淨法〔而〕不〔能〕 起〔的染、 熏成種 子,

報可得〕故。 〔此中〕『唐』之言〔是〕『虚』〔義〕;『捐』之言〔是〕 淨品法功即〕唐捐,〔以不能熏成種子則〕空無果

種 棄』〔義〕也(按:『唐捐其功』是指虛棄其功效義) ,則無從招引生死苦樂果報;起淨法若不能熏種 如是則〕 ,故無生死,亦無涅槃,〔名爲『唐捐其功』〕 生死〔無由感得〕、涅槃無由斷得(按:指無由斷惑而證得涅 ,則無從解脫生死而體證涅 ° 0 〔起染法若不能熏

無『第八本識』以作『受熏持種的集起心』者,則〕染、淨〔心〕起時,旣無 所熏的作爲〕因〔緣的能生〕種〔子,即〕應同〔於自然〕外道,〔計〕 彼染法與淨法皆無因〕自然〔而〕生。」 **丙、同自然生難**:《成唯識論》最後作「同自然生難」云:「〔若經部計執 執

窺基《述記》疏言:「若〔諸染法及諸淨法的〕現行〔生〕起〔是〕無種子

心)證』中亦云:〔若無此第八本識以受熏而持彼煩惱種子,如是則由〕 彼〕唯以自然爲因,〔而〕無餘因故。〔於本論〕下〔文卷四作〕第十『(染淨 三〕界〔九〕 〔習〕故,〔即無所熏的種子〕;若無〔能生諸三界九地的所熏〕自種 功能以作因緣〕者,〔則〕同〔於〕外道〔之執計一切諸法可〕自然生,〔以 地往還等〔時,彼〕諸染污法〔便有〕無 因而 生 的 則〔於 無所熏

經所言的「集起心」 持種的計執後 **伍破經部色蘊與不相應行蘊的受熏持種執**:於遮破經部計執前六轉識能受熏 ,《成唯識論》再破其計執色蘊與不相應行蘊能受熏持種 0 此可分「由非心性破」及「離識無體破」 兩節 可作契

非染、淨內法〔 及〕不相應〔行蘊 其前六識蘊 、由非心性破:《成唯識論》 證知其不能受熏持種 的 ,由〕非心性故,〔無能緣性用,應〕 所熏 〔體,如是〕 ,今繼破其色蘊與不相應行蘊。 破云:「〔經論所執,五蘊之中,前文已破 豈能持〔彼色、心〕種〔子〕?」窺基 如聲、 光等 彼)色〔蘊 '〔法〕

《述記》

疏文可有多節

的) 種 ……由「大種子」,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 蘊)」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及)諸色根種子(及)所餘色法種 如 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 其 《瑜伽師地論》 明其所破: 《述記》 卷〕五十一末〔所〕 疏云:「 (及) 然彼經部〔計〕 敍 一切心 四 (按:彼論云: 大種種子及 (所) 、心所等種子;若隨逐 執色〔蘊亦能〕 隨逐「( 造色種 受熏持 色蘊

」故靈泰

《唯識疏抄》

謂『經部師有三法持種:一云唯取四大中能持種子

是〕無體法〔故非能受熏持種〕,大衆〔部雖許〕有不相應〔行法的存在〕 受熏持種,故〕或雖〔然對行蘊中的〕不相應〔行蘊法〕彼許〔其〕 即簡去所造五塵;二云即取五根中能持種(子) 王中能持種(子) 彼部許不相應行法〕無〔有受〕熏習〔作用,故本不成所遮對象〕。今並 施〕設〔對色蘊諸法及不相應行蘊諸法亦予〕遮〔破者,以設彼〕亦有執〔爲 『色蘊』及『識蘊』能受熏持種,但卻不計執『受』、『想』、『行』三蘊能 ,即簡去心所。』)〔於『五蘊』諸法之中, ,即簡去外五塵;三 (云) 已知經部確實計 是假 泛法 唯心

能受熏執種〕,故〔《成唯識論》於此一起遮破之〕。」

非染、淨內法〔的〕所熏〔體,而彼二蘊〕亦不能持種。此中〔有〕二宗(按 相應行蘊皆能受熏持種,故立〕量〔破之〕云:色〔蘊及心〕不相應〔行蘊〕理 其二、出能破量:窺基《述記》 出能破量云:「〔今設經部計執色蘊及心不

種』。)因云:非〔具〕心〔之特〕性故。喩云;如聲、光等。〔此中所言 一者是『彼所 執色蘊不能受熏持種』;二者是『心不相應行蘊不能受熏 持

分 見〕爲外法〔的所〕熏〔體〕故。此中不取『堅(住)性』爲〔宗〕法〔的一部 『內法所熏(體)』〔者,意在〕簡〔別於苣藤等,以〕苣藤等色〔法可現量 ,故知『性不堅住』 非〔是作爲〕『宗之法』〔的一部分〕 , 即 〔只可 以

是因 與 不相應〔行蘊 〔的一部分〕也。〔如是把上述宗支與因支之文來〕 ,其〕因、宗〔的安排自〕可〔理〕解〔之〕。」可成三比 總配〔及〕別配色〔蘊

## 里:

比量一、別破色蘊受熏持種:

宗 : 經部師所執的色蘊 ,應不能受染淨諸內法之所熏習,亦不能攝持內法

種子

因:以不具有心識的體性故

喻:若不具有心識的體性者,則應不能受染淨諸內法之所熏習,亦不能攝

持內法種子,如聲光等。

比量二、別破不相應行蘊諸法受熏持種:

宗:經部師所執的不相應行蘊諸法,應不能受染淨諸內法之所熏習,亦不

能攝持內法種子

因:以不具有心識的體性故

喻:如聲光等。

比量三、合破色蘊、不相應行蘊受熏持種:

宗:經部師所執的色蘊及不相應行蘊,不能受染淨諸內法所熏習,亦不能

攝持內法種子。

因:以不具有心識的體性故。

喩:如聲光等。

乙、離識無體破:《成唯識論》 除以「非心性」破經部色蘊及不相應行蘊

外 體 ,又以 即 「離識無體」 無實自性 , 〔如是〕寧可〔執〕 再加破云:「又彼〔色蘊及不相應行蘊諸法〕 持〔彼等能〕 爲內種〔之所〕依 離 , 諸 一 識 止.

耶 ـــ ?

窺基 《述記》 疏言:「此色〔蘊及〕不相應〔行蘊諸法〕 ,不可說爲內種依

心〕法爲〔內法〕種子〔之所〕依〔止〕。前〔文〕已〔作〕數〔比量的〕遮 心分位〕假〔立之法,彼自身已只是〕依心而立,〔故〕亦應 止 〔破〕,故〔今〕不〔再〕爲量,但可〔以〕言〔明其差〕異。」今仍列出其論 不離識〕心,故唯應〔以識〕心爲諸 〔 因爲彼等若〕離識 〔心即〕 無實 ...(內) ((自) 性故 種依止,不相應〔行蘊諸法應是色 如龜毛等。色〔蘊之〕 〔唯以眞〕實〔的 體即

式如下:

宗:外執之色蘊及不相應行蘊諸法,非是內種之所依止。

因:以離識無實體性故

喻:若離識無實體性者,則非是內種之所依止,如龜毛等

**: 穴破經部心所受熏持種執:**「五蘊」包括色、受、想、行、識五部分;前破

經部不能執「六識蘊」、「色蘊」及「不相應行蘊」 受熏持種,今繼破「心

想、思等〕諸心所法,〔其現行活動亦〕如〔前六轉〕識〔等皆有〕 熏持種。《成唯識論》 ,亦即破「受蘊」 、「想蘊」及「行蘊」 今最後破「心所」云:「〔與前六〕轉識相應〔的受 ,如是即能破「五蘊」全部不能受 間斷 ,易脫

的〕持種心,理應別有。」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能〕受熏 易〕起故,不自在故,非心〔識的體〕性故,是故〕不能持〔內〕種 〔由是〕故〔知我宗所立的第八本識,亦名阿賴耶識,應得是集起 ,亦不

間斷故』 第二節的色蘊及不相應行蘊,都不能受熏持種。此中合〕有八比量 以〕下〔文字是〕第三〔節〕,遮心所〔法,以證明彼等亦如第一節的前六識 〔自證〕成〔『(彼心所法)不能持種』、『 ,〔其論式〕隨其〔安排亦〕所應〔知〕 、**略釋論義:**《述記》疏言:「〔『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 易脫起故』、『不自在故』、『非心性故』等〕四因〔使其〕各 ° (彼心所法)不能受熏』彼) 二宗 0 即以『有

**乙、出其論式:**《述記》疏言:「量云:此『(與六轉識相應的諸心所法)

轉識』 故 經〕已遮〔破前六〕 及『易脫起故』彼二因,則可用『 作爲『不自在故』 以〕略而 心所法不能持種』 不能持種』 不自在』 画 非心性故』彼二因,不能作喩 非心性故』 不能持種』 以 , 令 <sup>(</sup> 『易脫起故』,〔其情況有〕 不論 爲 、『(彼心所法)亦不(能)受熏』,〔所以者何?以其〕 , 》 (同) 其〕通〔於〕前量。又〔可再立比量,其〕宗如前 〔爲因支〕。『如電光等』〔爲喩支〕 , , 〔因爲剛〕 『非心性』〕 『亦不受熏』乃是〕『(宗)法』〔安置〕在於 ` ` 喩。 心〔識〕 『非心性故』 『彼心所法亦不(能)受熏』爲宗支) , 至於 如前 等 是可熏〔性及能持種義等〕已,故得〔 **〔**義 『如電光等』彼作爲〕後二因〔的〕 〔已〕說故。〔又〕非『(前)六( 彼〕前二因之〔同〕 如前六轉識等』爲 ,故應別〔立『如電光等』以爲同〕喩。」 如前〔文所論述的〕諸〔前六轉〕 , 故『如前六轉識等』 0 〔同〕喩,因爲 喩。 此中但有〔 , 0 對 至於 『不自在故 ( 按 不自在故 \_ (文句 「有間 以彼 喩 在 轉 如電光等 識 即 『有間斷 前 (『前六 識 依 斷故 的 以 文文 今 後 彼 可 彼

列八比量如下

比量一:

宗:彼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不能受熏

因:有間斷故

喻:若有間斷,則不能受熏,如前六識。

比量二:

宗:彼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不能持種。

喩:若有間斷,則不能持種,如前六識。

因:有間斷故

比量三: 宗:彼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不能受熏

因:以易脫起故

喩:若易脫起,則不能受熏,如前六識。

比量四:

宗:彼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不能持種

因:易脫起故

喻:若易脫起,則不能持種,如前六識。

比量五:

宗:彼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不能受熏

喻:若不自在,則不能受熏,如電光等 因:以不自在故

比量六:

宗:彼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不能持種

因:以不自在故

喻:若不自在,則不能持種,如電光等。

比量七:

宗:彼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不能受熏

喻:若非心性,則不能受熏,如電光等 因:以非心性故

比量八:

宗:彼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不能持種

因:以易脫起故

丙

總結所破:

《述記》

疏言:「〔論言『故持種心,理應別有』者〕

此

喩 :若易脫起 ,則不能持種 ,如電光等

能互熏, 六轉識] 不〔能〕 念熏後念』 總結也。 其二念不俱有故』 無熏習義 然無性 的 〔論師於《攝大乘論釋》卷二說經部〕次下有『(前六轉識 計〔執 **俱〔時而恒〕有,故無相應義,如他〔身與〕我身〔的六識不**  ;故彼轉計前六識的〕前後之心〔可有熏習,此亦不應理, ,實亦〕不能受熏。〔如是諸計〕總是經部〔本〕義 。以於〕上〔文論主〕已破〔經部〕云:〔彼所執的前 前 以

經部〔的末流〕中,〔將再〕遮〔彼所執的〕識類〔有〕受熏〔義〕。彼《( 大乘)論(無性釋)》 《成唯識論》 據彼末流〕說許識類亦然(按:即彼識類亦可有前念熏後念 據〔經部所〕計唯識〔有〕前〔念〕熏後〔念義;今〕 此 攝

丁、顯下論義:

《述記》又言:「〔於〕此〔論〕下〔文〕第二〔部分〕

破

,故前後異也。」

〔 習義

**戊、歸結本宗:**《述記》結云:「上〔文〕總〔結〕經部計〔執五取蘊有〕

。已遭論主一一遮破。故即使〕設縱〔其前〕六識〔可以〕俱有

但〕除第八〔本〕識〔外〕 ,餘五取蘊(按:包括:色蘊、不相應行蘊 受

想、思諸心所 、六識蘊等),並如前 〔所已〕遮〔破,證知彼等皆不受熏〕 , 非

立的〕第八〔本〕識。此等〔所破對象唯是〕經部本計 能 持種等。故〔知能〕持種〔的集起〕心,理應別有,〔此〕即〔是大乘所

總非 續破 集起心中,共有三分。前文已破「經部本師之計執五蘊能受熏持種」 **化破經部異師所執識類相熏持種義**:於破經部師以成第八本識(阿賴耶)爲 經部異師之計執識類能受熏持種」義。此中可開成「敍彼宗計」 經部返詰」、「論主別破」及「結破識類」等四個部分: 義 ,今文則 「論主

性〕等〔於〕前後分位〔現行活動,其〕事〔相〕雖〔有善、不善等〕轉變 :〔前〕六〔轉〕識無始時來〔皆〕依〔六〕根、〔六〕境〔及作意、善惡三 甲 、**敍彼宗計**:《成唯識論》 先敍經部末流的計執云:「有〔經部異師

▶

在)?] 識類能成爲〕 就 然〕而〔皆屬同一識〕類〔而〕 , 何〔必更〕要〔於六轉識外更〕執有第八〔本〕識〔的體〕性 所熏習〔之處〕 ,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關係〕皆〔能〕成 無別,是〔故此六轉識的前念與後念彼二念等

後,識類是一,故此可〔作受〕熏〔之體〕,亦可持種,〔可名爲『集起心』。 識類亦能受熏持種,是爲所破〕第二〔組別〕。於中有二:初〔爲〕敍宗 受熏持種之作用得成爲『集起心』,已遭遮破〕 即滅。〔於此六〕識〔之〕上假立〔彼刹那生滅一聚六識爲〕一類不變,無別前 爲〕正破。〔今〕此〔論文是〕敍彼宗〔計。如〕是〔前六轉〕識轉變,刹那 窺基 《述記》 疏言:「〔於前文所述部執之中,除根本經部計執五蘊相繼有 ,然後〔亦〕有經部異師 〔計執 ,後

計〔識〕類〔能受熏,能持種子〕,因〔識〕類〔受熏持種〕旣成,〔則〕何勞

又前六轉〕識〔於上文〕旣被遮〔破,不能受熏持種,今經部異師〕故須〔轉〕

者、『經部返詰』,三者、『論主別破』,四者、『徵彼同類』。將於下文一一

建立〕第八〔本識以爲『集起心』〕?下破有四:〔一者、『論主總非』,二

辨解〕。」

種 ,不必建立第八本識者,此實〕無〔有〕義〔理可依〕。」窺基《述記》疏 乙、論主總非:《成唯識論》 對經部異師作總破云:「彼言〔識類受熏持

**丙、經部返詰**:《成唯識論》 疏言:「〔此文是〕次〔節,即是〕彼〔經部異師的〕返詰也。 **敍經部異師的返詰云:「所以者何?」窺基** 

言:「〔此是〕初〔節,即〕論主〔總〕非。」

異;若〕許〔識〕類是假〔法體性者〕,便無勝用,〔旣無勝用 實破」云:「〔汝經部異師若計〕執〔識〕類是實〔有體性者〕 攝〕持內法實種。」窺基《述記》 **丁、徵假實破:**下文是『論主別破』,中又分四。 的疏文可開成二節: 《成唯識論》 ,則同外道 ,則〕應不能 先作 徴假 へ 無

實,二、假。〔此論文,先徵實,後徵假〕 性(破),三、徵間斷 節,即是〕『(論主)別破』,〔此〕中有四:一、 其一、 判別科文:《述記》疏言:「〔自下是『破經部異師』 (破), 四、徴類同 〔破。今〕 初徴〔中又〕 徴假實 (破) 有二:一、 中的) 第三 徴何

勝用〕,定不能〔攝〕持內法種子,〔對〕外種〔則〕可然〔受持〕。瓶 應不能持內法種』者〕,此〔是〕徵假也。〔識〕類〔之所以〕不能持內法實種 外道』者〕,此徵實也。 『識類』近於『同異句』的分類〕,故〔破其『同外道』〕。」 〔有其〕二因:一、『是假』故,二、『無勝用』故。如瓶、衣等〔是假 的『六句義』中有〕『同異(句)』,〔彼宗執之爲自性〕實〔有;今所執 者,以設彼〕許〔識類假而〕『無實』故,『無勝用』故,如龜毛等。此中 其三、後釋徵假: 其二、先釋徵實:《述記》 《述記》疏言:「〔論文『許(識)類是假,便無勝用 〔言『同外道』者,以外道勝論〕吠世史迦 (Vaiśeṣika) 疏言:「〔論言『執(識)類是實,則同 1,是無 ( 於) 、衣

二種:一〔者是〕識類,〔指〕識家之流〔類,如不相應行法中的『衆同

〔之〕也。如〔於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謂『類』者〕

,總有

均唯指外法,而非内法〕故。〔經部〕本宗說『類』是假〔法,『識類』亦是

都〕是假〔法,只〕許可持〔外種而非內種,亦受外香之熏,但熏香與持種

類』之一種,當然亦是假而非實〕,今言『實』者,是〔施〕設〔其實而〕遮

分 L 「 時 」 。 此 ;二〔者是〕刹 『識類』與『刹那類』〕二〔者〕皆〔是〕假法。此〔文即是以〕假 那類,即無常〔法〕之流〔類,如不相應行法中的

微實。」可成論式:

因:許無實體故,無勝用故。宗:經量異師所執的識類不能攝持內法實種

喩 若無實體 無勝用者 , 則不能攝持內法實種 如龜毛等 如瓶 衣

<u>\*</u>

法不能受雜染諸法所熏習〕 法不能受惡法所熏 若是善、惡〔性攝 行遮破云:「又〔經部異師所〕 即非是無記 便〕應〔有間〕斷,〔以〕 戊、 **徵性類破**:對彼識類 如是便〕 , , 惡法 不能 受善 法 所熏 〕 則 應不〔能〕受熏 無無記心, 0 若 非 〔 識體之 〕 事 ,通過善、惡、無記三性的徵詰 執〔六識前後二念的〕識類 〔識類〕是無記〔性者 亦即無有無記的識 , 許有記 〔別 故,猶如 〔性或〕善、 〔淸淨純善的〕 ,則於起] 具相違而排斥性 〔 或 〕 , — 類 , 是〕何性所攝 《成唯識論 善、 惡〔而其識 , 此 擇滅 惡心 〔識〕類 無爲 如善 蒔 進 ?

以

類可〔以是〕無記〔者,因爲〕別類〔之性〕必同〔於〕別事〔之〕 《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性故。」窺

是在〕次〔節〕三性徴〔破中之〕總問〔所執識類,究竟是〕何〔種〕性 其一、總問何性:《述記》疏言:「〔論言『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者,此 〔 類 所

記(別)故,猶如擇滅(無爲法)』者,此是徵善、惡性而破之。若經部異師計 其二、徵善惡性:《述記》疏言:「〔論言『若是善、惡,應不受熏

善、惡性』而〕難『(某法)不(能)持種』〔者,則〕便〔有〕『違(自)宗 有(或善、或惡的)記(別)故。』,『如擇滅(無爲法)』〔爲例,便不受 執識類是善、是惡者,則〕此〔識〕類『應不受熏』,〔以〕汝『許(彼識類) ;此中〔的破量〕宗〔支之『汝所執的識類』有法從〕略。若〔以『某法具

故 即自敎相違)』〔的過〕失,〔以〕非〔大乘〕自不許彼〔佛果善法能持種〕 (按:意即謂大乘瑜伽行派亦許『佛果善法亦能持種』故) 其三、徵無記性:《述記》疏言:「〔論言『若是無記,善、惡心時

記心 ,此(識) 類應斷』者,是徵無記性破。彼經部異師於識類〕若〔 執 唯無

斷 斷故,如〔於上文謂六〕識自體事〔若有間斷,則〕非可熏等,〔亦不能持種 0 〔性者 此義意言:〔若〕許〔識類是無記性攝,則起善、惡心時 則彼識類於起〕 『善、惡心時』 ,此〔無記性的識類〕即應 ,所執識類即〕間 一間

其四、破彼或救: 《述記》 疏言:「而彼〔經部異師〕若言善、惡心

其執〕前已破故。」

事(之)性故。』其意謂〕今〔可〕 及〕無記〔性〕義〔彼所熏的條件〕,故可〔受〕熏者,〔則論主可進一步而 時,此〔識〕類不〔應有間〕斷,〔以〕性是無記 非(識)事善惡 (而識)類可無記,(以)別類 非〔難〕之云:非識自體〔其〕事 ,〔因而〕具堅〔住性 (之性)必同 〔是〕 於 別

之性) 必同 ,其別法具三性而異熟性的總類可成無記性 惡性 〔所攝 於) 別事(之)性故』 ,而其識〕 類 (得) , 成無記 非如 ;又非如勝論的〕 〔性者〕 佛家的〕 。所以者何? 『衆同分』 日 異 是總 句 別類 等 類

以 理 推 ,證應有第八識 4 1 8 8 7

是總類故,

〔其性類與所攝之法的性類可以不同

0

如是『衆同分』

與『同異句』

惡 以〕彼〔等是總類故,其性類始得〕與〔所攝之各別事〕法〔之〕自體事性〔有 今經部異師所執的前六轉識的『識類』〕,此是〔具善、惡等性的〕別法 記的性類差別,但此『衆同分』是總類 所別)異 5,無記不同之〕識上有〔故,而〕不通〔於〕餘〔法〕 『識類』是善、惡有別的諸〕法之別類,〔以此『識類』〕唯在〔 (按:如五蘊所合成的『衆同分』 ,唯是無記 , 五蘊每一蘊的事性可有善 與『五蘊』不同) ,故〔亦有善、惡等三 性類善、 0 惡 然而 因 無

性 以理徵之,〔亦應可以成立〕。」 三性,故不能受熏持種,不能成爲『集起之心』。 非如『衆同分』或『同異句』等總類唯是無記性攝。 如是論證〕雖無同喩,〔但〕 『識類』旣具善、惡等

假實破」及「徵性類破」,今《成唯識論》 **己、徵間斷破:**遮破經部異師所執的「識類」 繼作「徵間斷破」云:「又〔有情 可有四種徴難,前文已作「徴

於 時 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子而接〕受熏〔習?旣不能持種受熏,如何可成『集 無心位〔時〕(按:有情在滅盡定、無想定、無想天、無心睡眠、無心悶絕 『在無心位』 ° 此『(識)類』定無〔有存在 ,如是彼〕 旣有間 斷

起之心』?〕」

識〔有〕間斷,〔識類即無,故其〕性非堅住,〔不能滿足『所熏四義』 有間斷,以心識間斷故〕,此〔識〕類定無,〔因爲此〕是識〔法之〕類故 善、〔惡〕等〔三性之識〕心〔而執〕此〔識類〕不斷故,故可〔受〕熏者 今〕此『(識)類』〔當亦〕可然〔如是屬無記性〕,故可〔受〕熏者,〔則可 種 再破彼救言〕:設縱〔汝所執識〕類〔是恒常〕無記〔性攝,而有〕異〔於〕其 類)』是無記〔性攝,不同於前六〕識〔之〕通〔於善、惡、無記〕三性,〔而 〔中共有〕二比量:〔一 此亦不應理,因爲〕如〔在滅盡定、無想定等〕五位無心〔之〕時,〔心識定 此亦與〕 ,故不可執持種〔子而接〕受熏〔習,是亦不能作爲『集起之心』〕 窺基《述記》疏言:「彼〔經部異師若作救〕言〔我宗的〕『識法同分(識 其 《攝(大乘)論(釋)》〔所論者相〕同也。」 義〔可〕準〔依〕前〔理而得〕成〔就,而受熏必須具備堅住性 者、難破『識類能受熏』;二者、難破『識類能持 的要

以

**、徵類同破**:遮破經部異師所執「識類受熏持種」之非,合有四種破;前

庚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故,〔則淸淨的阿羅漢聖者淸淨無漏心〕應爲〔異生凡夫雜染有漏心彼〕諸染 相違的重大過〕失。」 法〔之所〕熏〔習而持其淨種。若〕許〔如是染淨相熏而持種者〕,便有 類同破」 文已分別作出「徵假實破」、「徵性類破」及「徵間斷破」;今則爲最後的「徵 〔法所熏習而持其染種;又異生凡夫的染心亦應受彼淸淨無漏心的〕無漏 (破)』,中有二(節):初、凡聖類同(破) 修行者的〕阿羅漢〔聖者之心〕或異生〔凡夫之〕心,〔其〕識類〔相〕同 窺基《述記》疏釋言:「此〔是〕初〔節,即『凡聖類同破』〕也。〔以同 者、凡聖類同破:《成唯識論》破云:「又〔若識類同可以互熏者,則同 此又開二,如窺基《述記》疏言:「〔此節是〕第四、 ,後、根法類同 ( 破 ) 『徴類同 (淨)

相〕同〔一〕故,〔於同一世之身中〕前〔時〕成〔爲〕凡夫〔身〕,後

修行者,其爲阿羅漢〕聖〔者之心與〕

異生〔凡夫之〕心,〔其〕識類〔是

〔彼凡心與聖心以其識〕類〔相〕同者〔之故〕,應〔彼此〕互相熏〔習,互相

成阿羅漢〔聖者之心〕;或是〔同一有情而於不同世的〕異身〔中〕

, 但 時證

持種 而互持種子者〕便有〔自宗、自教相違之〕失,〔以〕無凡、聖〔淨、染的分 如自異生〔之染心相熏及〕自聖者〔之淨無漏心相熏〕等。〔若〕許〔如是相熏 〔凡夫染心〕,應爲〔阿羅漢聖者淨心〕無漏法〔所〕熏,是識類〔相同〕故 「,亦即於 〕 諸阿羅漢〔聖者淨心,應〕爲〔凡夫〕諸染〔心所〕熏;異生

別

故。

破 識 者 種 , **/**法 則〕眼等〔五色〕根〔之與意根〕 ,今《成唯識論》 二者、根法類同破:於「徵類同破」的二分之中 ,然汝不許 彼等或〕 根 へ 類 更作 故不得計執 相 「根、法類同破」云:「又〔若識類相同 同 ',或 ] 『識類相同 ,或〔信等〕所餘〔諸〕法〔之〕與眼等 法類 〔相〕同,應 ,可互相熏』〕 ,前已作「凡、 〔彼此 ° 能)互 ,可互相 聖類 相熏

同

固然是『根類』 法與眼等識 破) \_ 窺 基 《述記》 . 法 . 此 謂 即使是〕 , 疏 \_ 言: 則〔是〕『根(類)』〔相〕 眼等(色)根』〔與心法的『意根』〕 眼識等,亦爲『次第滅(之) 「〔論文『又眼等根』以〕下〔是〕 同, 根』故,名〔爲〕『意 〔同爲 ,及〔信等〕 『眼等五色根 二 徴 根 所餘 法

亦與餘 義 根』,〔如是豈非『眼等五色根』 〔相〕通故 〔一切色、心諸〕法 ,〔如是豈非 ( 其 ) 『眼等五色根』與『餘一切法』 類〔亦相〕同,〔以其〕 『法(類) 與『眼等五識』相熏?又彼『眼等五色根』) 彼此相熏〕 ?或『信 

等

(五根)』餘法與『眼等

(五色根)』〔

其類〕義〔亦〕同,〔以〕

\_\_

眼等根

部異師〕 互相熏?然汝 與『非根(之餘一切)法』〔其於〕『法類』〔相〕同,〔彼此則豈非〕應 本計 〔執唯〕識類〔可以彼此互相〕受熏,〔餘法彼此不能受熏〕 〔經部異師〕不許,〔以〕違自宗故。義雖通爾 , 〔然〕 以彼 **〔經** 即

彼此〕應互相熏,〔因爲彼此皆是〕『識之類』故。然汝不許,〔則不應計執 眼等 (色) 根』是『識根(之同)類』,或諸餘法是『識法(之同)類』

識類相同,可互相熏』,這〕是此〔文的〕本意。」

宗意,此〔就〕『法類』〔相〕同〔而作徵難,於世親及無性的〕《攝(大乘) 根)』,爲『根類』〔相〕同,便令〔其彼此〕相熏,〔此有〕失彼〔經部的〕 述記》 又疏言:「〔假〕若以『(眼等五)根』等與餘『信等(五

論(釋)》〔中〕亦無〔有論及。如〕彼〔《攝大乘論・無性釋》只〕言:或應

由『無間滅意』所成的〕意根〔亦得〕成〔爲所〕造色〔之體〕性,〔以其〕

與眼等根〔彼所造色的〕『(根)類』〔相〕同故。(按:原文作: 色)根(彼) 清淨色性,皆「根種類」之所隨逐,「<br/>(無間滅意所成之)意 一謂 眼等

故。』)」

根」亦

應

成(爲)「(所)造色」性,(其)「根」義(彼

此)等(同

**辛、結破識類**:於四種徵破之後 , 《成唯識論》 結破識類可互熏的計執云:

破後 基 〔由上述『徵假實破』、 《述記》疏云:「〔破經部異師識類的計執中 ,「識類受熏、持種」 的計執已不能成立〕 『徴性類破』、『徴間斷破』及『 , 故不應執 『識類受熏』 徴類同破』 四種徵 \_ 窺

類』 宗計」 結云:故 經部返詰」及「論主別破」等三節,今爲〕第四〔節,即 〔彼經部異師〕不應執識類〔能〕受熏〔持種, ,合共四節,上文已完成『敍彼 更不應以 『結破識 二識

已破「經部五蘊(包括諸六轉識)受熏持種計」  $(\Lambda)$ **被經部事類相熏計:**遮破經部的計執,合共有三大段:前文於第一大段 ,於第二大段,已破「經部異師

類

爲『集起之心』〕

0

以理

識類受熏持種計」,今爲第三大段,破「經部事類相熏持種計」 難云:「又〔經部所計執的〕六〔轉〕識身,若事(即識體)若類 0 《成唯識論 即識類)

其〕前、後二念旣不〔能〕俱 〔時而存〕有,如 〔互相〕隔〔離的心〕念者

時 非 〔能彼此〕互相熏〔習,因爲一切熏習活動,其〕 存在〕故,〔今無論識體,或是識類,前念、後念旣不俱時而有 能熏〔 與 所熏必 故必無熏 〔須〕倶

心 甲 0 所破對象:《述記》 窺基 《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疏言:「〔本文是總破經部的〕第三〔大段〕

習

如是一

切前六轉識皆不能受熏,旣不能受熏

,

故亦無從持種以作

『集起之

而〕唯〔言是〕取『識(事)』(即六識各別識體)〔的相熏。此〕是 依)世親 其〕事 識 〔《攝大乘論釋》所言〕前熏後〔者〕 體) , 類 (識 類)〔前、後二念〕 ,不言〔是指識〕 雙熏〔的〕計〔 . 執 類 。 若 〕 〔破〕譬 〔 相 熏 準

計執) 後 喩部師 〔念的說法〕 〔的計執〕。 譬喻師是經部異師,即日出論者,是名『經部』。此有三種〔經部〕: 。今此〔論文〕設遮經部〔本師及異師,即是〕兼破譬喩師〔的 無性〔《攝大乘論釋》〕亦然,並無〔有識〕類前〔念〕熏

者〕根本〔 (經部) ,即鳩摩羅多(Kumāralāta)〔的經部;二〔者〕室利邏

多 言 『上座』 〔者,即〕 造 《經部毘婆沙(論)》〔的經部,即〕《(順)正理(論)》所 是〔此室利邏多〕;三〔者〕但名經部 以根 本 經部

所說 論 師造 〔的方法〕爲名也。其實〔三者〕總是一種經部〔而已〕 闡釋論 《結鬘論》 義: ,廣說譬喩〔以明其義理,故〕名〔之爲〕『譬喩師 《述記》 疏言:「上來〔所說經部本師及異師所說六轉識 0

的

事 ( 識體 )

、 類

(識類)俱時〔相熏,已〕被〔遮〕破〔後〕

,

即

復計執

主遮〕破〔之〕 前六轉識的〕事 種於其〕 次後念〔的〕 云:前念事 ( 識體) 及類 事 ( 識體) ( 識體) ( 識類) 前 ( 念可以 ) 〔或次後念的〕 〔或前念〕類 類(識類)〔之中 ( 識類) 〔皆〕不〔 熏於後 〔念之中〕 能 熏 論

一念〕不〔能〕俱有故 經部師〕 計 執彼等是〕不〔能作〕 , 如 〔相〕隔〔離〕多念〔的心識〕 遠熏 (者) 。故得爲喩 0 ;〔他們〕 『隔多念』 但 者 以前後

計執前念心識能〕 體)熏(識)類』、『 熏次後 ( 識) 類熏識(體) 』、『識 〔念的心識〕故。 〔此外又〕設遮〔 (體) 熏識 經部師 (體) 作

識

識)類熏(識)類』〔前後二念相熏〕皆不成立。故總遮〔破之〕云:

( 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 )非互相熏 』;『能熏、所熏必俱時 ( 然

故』者,顯熏習義,非是前〔念熏〕後〔念〕,『如隔(多)念

之心識) 』故。」 可成四比量:

後始有熏習)

比量一 、破識體熏識類

宗:經部所執前念識體不能熏後念識類

因:以彼能熏與所熏不俱時有故

比量二、破識類熏識體: 喩:若能熏與所熏不俱時有者,則不能熏後念識類,如隔離多念的心識

0

宗:經部所執前念識類不能熏後念識體 因:以彼能熏與所熏不俱時有故

喩:如隔離多念的心識

比量三、破識體熏識體:

宗:經部所執前念識體不能熏後念識體。

因:以彼能熏與所熏不俱時有故

喩:如隔離多念的心識。

宗:經部所執前念識類不能熏後念識類比量四:破識類熏識類:

因:以彼能熏與所熏不俱時有故

喻:如隔離多念的心識。

類之互熏〕外,〔亦兼〕破前〔念與〕後〔念〕心〔中的善、惡、無記〕 相互熏者〕 丙 1、兼破餘說:《述記》 ,或後〔念識體、識類〕是〔或〕善,〔或〕惡〔的性〕類 疏言:「又此〔論〕文〔除破前後二念的識體及識 者, 異性

乃至前念惡心不熏後念善心,前念無記心亦不熏後念善心)。〔至於〕後〔念〕 心〕?(按:此即是說,前念善心不熏後念惡心,前念無記心亦不熏後念惡心, 則其無有熏習者〕亦然,〔以於此情況〕如何〔可以〕前〔念心〕熏後〔念

0 以前 〔遮破〕經部本計〔的六轉識中之〕 熏習, 〔是施〕設〔彼許〕六識

〔心雖〕可爾〔受熏,但只可以受俱時心識所熏,而亦不能受前念心識所

以

可以)俱轉 〔而進行的 ,但亦有計執六識不俱時亦可以進行者〕

**仇破大眾部違理不成**:於「別顯徵其義」中,合共遮破大、小乘五種宗義

以見其所執宗義不能符合所引經中「受熏持種」的要求。前文已破「經部義 0 執唯

**斷等**〕理趣〔故,實亦不能受熏;如是〕旣非所熏,故彼 持種義, 今文續破「大衆部義」 有眼等〕六識 〔是以彼所執六識不得成爲經中所言『集起之心』〕 〔是可以〕俱時轉〔起〕者,〔但〕由前 《成唯識論》 破云:「〔又有大衆部師雖然計〕 〔六識〕亦無 〔所說彼六識因爲有間 〔 有〕 能

執〕:彼計〔每一有情〕唯有六轉識,〔彼等可以〕俱〔時生起,然〕 窺基 《述記》 疏言:「〔前文已破經部諸執〕,今〔依〕次〔繼〕敍大衆部 而 一卻

彼六識於無心位有間斷等故 計執六識能受熏持種之時〕,但破經部縱〔使極〕成〔六識有〕俱轉〔義 破大衆〔部執〕六識俱〔時而〕轉,〔是〕故〔當〕知〔應如上文〕初破 應〕無熏習〔作用〕 識〕非〔能〕受熏〔持種〕。由前〔已〕破經部〔所執的〕同時〔俱生的〕六識 。設〔許彼六識〕有熏〔習〕義,〔然而於〕此旣〔是〕別 ,亦即已〕難〔破其有熏習義,而得知其所執前六轉 〔經部 ,但以

受熏〕持種〔之〕義。〔由於〕此〔大衆部〕不立假〔體的〕『(識)類』受 能〕受熏故,〔今知:同一理趣〕彼大衆部〔所執俱時的〕六識〔亦應〕 無

大衆部〕無〔有〕『前(念)熏後(念)』〔義〕 熏,故〔於《成唯識論》 的破文中〕言『唯六識』 〔而不言及『識類』;又由於 ,故〔論文〕言唯『(六識)

**倶(時)轉(者)』〔而不言次第生起者〕** 

別難破第一、經部及第二、大衆部,今續破第三、上座部,故窺基《述記》云: 以下第三、破上座部〔違理不成〕 **|汁破上座部違理不成**:於「別顯徵其義」的破大、小乘五宗之中,前文已分 。」於中可開成敍宗、申難、破救三節:

自) 種 經部師計〕執色〔法與〕心〔法〕自類無間 (前)所說 甲、敍宗: 如是前念爲因、後念爲果的〕因果義〔得以成〕立,故 〔必須要有第八本識以爲『集起之心』者〕,爲證不成 《成唯識論》先敍上座部的宗義云:「〔又〕有 〔地〕前〔念可以〕爲後 〔 上坐部中的 〔汝〕先 〔念親生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1899

師

窺基

《述記》

疏言:「〔依〕無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三云:『

者,即此上座部中,自有以經爲〔正〕量〔爲正理、

眞確知識〕者,故言

伽行派〕先〔前〕所說證〔成〕第八〔本〕識〔存〕有〔的各種論證便〕不 法〕,前〔者能〕爲後〔者親生的〕因〔緣〕 即 能)成(立)也。」 〕也。〔此節文意是〕謂色〔法之〕望色法,心、〔心所法〕等〔之〕望 上座部中的) 〔心所法等〕,自類〔之〕前〔念之色、心法作親因能生〕後〔念之色、心 敍宗,二、申難,三、破救。〔今〕此〔論文,正是〕初(**『**敍 經部』。於 〔此段破上座部文〕中〔可開成〕 。因、〔果之〕義旣成,故〔汝瑜 有三〔小節

於)色,心等望心,自類前(能生)後,前爲後(生)因』,此實〕 非理,

乙、申無熏習難:《成唯識論》次作申難云:「彼〔上座部所〕執〔『色望

可熏〕爲後〔法〕種〔子〕?」 〔色之望色,心等之望心等〕自類〔前後不俱時有〕旣無熏習,如何可執前〔法 以前念對後念實〕無熏習故,(因爲能熏、所熏必須俱時,始有熏習)。謂彼 窺基《述記》疏云:「〔此論文是〕次〔節對上座部義之〕申難。〔此中〕

有三:初、『破無熏習』,次、『難後不生』,後、『難無後蘊』。此總非〔其

無熏習〕 。旣〔彼色望色,心望心,心所望心所皆前後法〕無〔有〕熏習,如何

耶〕?無性 法〕可生後 前後〔可熏〕爲種(即:如何前法可熏爲後法種子)?若〔彼色、心之法〕曾 〔有〕自類相熏,前念〔法〕中有〔生起〕後〔念法的〕種子,〔則〕前〔念 《攝(大乘)論(釋)》云:〔前後〕二念〔旣〕不倶 〔念法。今自類〕旣無熏習,〔前念法〕何得爲因〔以生起後念法 〔時而〕 有

等是有〕間斷者,應不〔能〕更生〔色、心等法〕。 丙、申後不生難: 《成唯識論》 作次難云:「又〔上座部所言的色法

心等種〔子〕

無熏習故,如瓦礫等。

故不得〔有〕

熏習〔義。其執〕如前已破。量云:前〔念〕心等不〔能熏〕

攝(大乘)論 窺基 《述記》 (釋)》 疏言:「此〔是〕第二難(按:即難其『後不生』) 云:謂生無色〔界〕 ,色〔法已〕久時〔間〕 應不〔能〕生 斷 無性) 〔當

其從無色界沒〕後生下〔色界或欲〕界〔時,則〕色〔法〕 起 至於入〕滅盡定等〔時〕,心〔久已〕斷, , 彼 〔 上座部〕說〔是時之色法唯在〕 過去〔而於〕現〔在〕 其從定出,則心法應不能生起 無體故

無間 的情況) 從無色界沒而生色界、欲界的情況;亦不能遍用於從滅盡定等出定而生心識活動 爲〕後〔時出定能生色法、心法的〕種〔子。由此可知上座部所執『色、心自類 情況〕亦然。 ,前(法能)爲後(法)種(子而作因)』者,此〕 〔所以者何?以在上述情況, 色法 、心法) 前久已無,應非 因則不〔能〕遍〔用於 〔能成

再作 蘊〔以支持其生命直至其入無餘依涅槃;以彼不許有第八識以攝持種子, 、獨覺〕二乘〔學人,當其證〕無學〔阿羅漢果後,即〕應無後〔時的五〕 「申無後蘊難」云:「〔又上座部若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爲後種』 申無後蘊難:《成唯識論》於「申無熏習難」及「申後不生難」之後 而唯計 者,則

果時 是何得復有種子可生後時的五蘊,直至入無餘依涅槃?〕」 執〕死位色、心爲後〔時色、心生起的〕種〔子〕故,〔但今二乘證無學阿羅漢 ,死位有漏色、心旣然永斷,即能爲後時色、心生起之因的種子亦永斷 , 如

座部旣執〕色生色,心復生心,〔色、心自類無間,前爲後種;但彼〕二乘〔學

《述記》疏言:「此〔文是〕第三難,〔即『申無後蘊難』〕

。 彼

上

窺基

五蘊應〕無,〔前五蘊已〕斷絕故,〔無得復作種子以生後時五蘊的色、心諸 ,旣永斷有漏色、心諸法,證無學阿羅漢果,則〕後〔位五〕蘊,如前餘位

云:極成二乘無學〔阿羅漢果的聖者,其〕後心不得入〔無餘依〕 簡 法,直至最後入無餘依涅槃。此間論文〕但言『二乘(無學)』〔者,目的在〕 〔別於大乘〕自宗故,〔因爲大乘諸〕佛無〔入無餘依涅槃〕此事 涅槃,許〔其 (故) 。 量

心能入或不能入無餘依涅槃』者〕,彼〔皆〕不極成故。」試成論式 前心〕能爲〔後心之生〕因故,如前前位〔之心〕。〔此間說〕 在〕簡〔別於〕佛〔位〕,〔使外人不得以『佛』作〕爲不定〔因難;『 『極成』言, 佛後

宗:極成二乘得阿羅漢果者,其後心不得入無餘依涅槃

因:以彼許其前心能爲後心之生因故

喻:若執「其前心爲後心之生因」』者,則「其後心不得入無餘依涅 如彼前前位之心。

見上座〔部計執『色、心自類無間,前(念)爲(能生)後(念)種(子)』〕 戊 **、破彼轉救義**:窺基 《述記》 先作疏言:「自下〔論文,是〕 經部諸師旣

以

被 〔論主以〕此〔『申無熏習難』 、『申後不生難』及〕『(申無後蘊)

心展轉互爲種生』計 更方〔作〕轉計 , 色法能生心法種子,心法亦能生色法種子, 而論主加以遮破之〕 。或〔下文是〕設遮上座部有 即所謂 作 色、

熏習〔的〕救〔義〕。」按:前破上座部,謂其色、心皆有間斷,前法不能爲種

爲種生,〔以無論六〕轉識〔或〕色〔蘊〕等〔法皆〕非〔有〕所熏習 成唯識論》 破彼救義云:「 〔彼上座部或經部師〕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 (義 , 其

以生後法,故彼救以「色、心展轉,互爲種生」

0

以非是心故。前破經部時已說。)」窺基《述記》 理於〕前〔文早〕已說故。 (按:六識不能受熏,以有間斷故;色法不能受熏 的疏文,可以開成兩節

經部諸師旣見上座(部師)被此難已,更方(作)轉計』者,此〕是〔玄奘法 其 一、敍計:《述記》疏言:「〔於此『破彼轉救義』中〕,前解

師的) 本〔釋。由於彼經部師〕恐〔依上座部理論,則有情在無想定等〕無心

位 根〕中〔亦攝持〕有心、〔心所〕等種〔子,故出定時心法能生;又生〕無色 時,心〔久間〕斷,〔出定時心法不能復生〕,故〔依自宗施設〕色

識〕心〔法之〕中〔能攝持〕有色〔根〕等種〔子。如是色、心〕更互含藏受熏 〔心、色異類種子,出定有心法生,生下界有色法生〕,故無過失。〔至於《述 〔界〕時,色〔法久〕斷,〔下生色界、欲界之時,色法不生〕,故〔施設六

說故』)〔則是〕論主非之。」 記》所言『或設遮上座有熏習救』彼後釋,則是窺基疏主解〕。今子段第二 (按:此指論文所言『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爲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

於 前已說故』者,是〕破〔彼〕轉救,〔即所謂〕『色、心展轉互爲種子 無色(界下生色界、欲界及在)無心(位而出定,於此)後(時能復) 其二、遮破:《述記》疏其遮破言:「下〔文所言『轉識、色等非所熏習 生諸 ( 則

故 能爲諸法種〔子?又此等轉計內容〕並如〔《瑜伽師地論》 色、諸心(法而)無失』〔者。破量中言〕:『轉識及色,非所熏習,先已破 〔所以〕不受熏〔者,以〕許非〔是〕心〔法〕故。並如聲、電 。〔前六〕 轉識〔所以〕不〔能〕受熏〔者,以〕許有間 卷〕五十一〔所〕敍 等) 〔斷〕故;色根 如何可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之〕計。」可成兩破量的論式

比量一、破前六識能受熏

宗:所執前六識不能受熏持種

因:許有間斷故

喩:若有間斷,則不能受熏持種,

如聲、電等。

比量二、破色根能受熏:

宗:所執色根等不能受熏持種

因:許非心法故

**: 一切有部違理不成:**窺基《述記》疏言:「〔上文以三大段已破第一、

喻:若非心法,則不能受熏持種,如聲、電等。

經部,第二、大衆部,第三、上座部〕。下〔文則是〕第四〔大段,即〕破

二〔分〕:初、『正敍』,後、『會違』。」 〔說〕一切有部。於中有二:初『敍宗』,後『正破』。『敍宗』中又〔開爲〕

去、現在、未來〕三世〔的〕諸法〔法體〕皆〔是實〕有,因果感赴(按:諸法 **甲、正敍彼宗:**《成唯識論》云:「有〔說一切有部論師作如是〕說:〔過

構成因果關係,因能感果,果能赴應於因,故云『因果感赴』),無不皆成 , 何

〔於六轉識外,別〕執有能〔受熏〕持種 〔的第八本〕識?」

八本〕識〔自〕體,復言〔以彼第八本識以受〕熏習〔而持種子耶?此敍宗文〕 謂 以諸法法體實有,故〕 窺基 《述記》 疏言:「〔上述論文是〕 因能感果,果能赴因,無不皆成,何勞計執別有 敍彼 〔說一切有部的〕 宗計 〔 第 意

**敍彼會違**:然而論主於前文曾引經以證「集起之心」應有,如契經說

諸部及大乘義。」

即

〔能〕雙非上〔述小乘〕

應 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對此經教,說一切有必須有個回 。《成唯識論》 作會經云:「然經說『心爲種子(之所集起處)』者,〔以心

心』名,非彼心真能受熏持種〕 能生 起〔雜〕染〔及淸〕淨〔諸〕 ° 法,勢用強〔勝〕故,〔方便假立『集起

的羸弱〕,故唯說心〔爲染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非〔謂〕心〔真能〕持種 彼〔的〕『會經(之違)』。〔彼意謂〕心〔的作〕用強勝,非如色等 窺基 《述記》疏言:「〔此是『敍宗』之中,繼初『正敍』之後〕,次 注法

能持種子,是以契經〕但說於心〔爲能持種〕,以心勝故。〔至於〕大衆部 而〕可受熏習。經部〔雖〕以色〔根〕爲〔能〕持種〔子之〕法,心類亦然

色不能起心,是〕故〔契經〕但說〔以〕心〔爲能持種〕 0

及〕上座部俱〔可會經之違〕云:雖說有色、心〔存在,但是〕心能起色,

論主非 **丙、正破過未非實**:窺基 難說〕一切有〔部之計執的〕言〔論〕。」此即是「正破」 《述記》 疏言:「〔依〕次〔的下文〕 ,當[是]

非實」云:「彼〔說一切有部之〕說非理。〔以彼所執三世實有諸法 二:一、「過未非實」,二、「過未無取果用」。今《成唯識論》 作 ,當其在 〕 「正破過未 ,於中有

過去、未來〔之時〕 是〕實有,故〔不能有集起諸法種子的強勝勢用〕 ,非〔是〕常〔有〕,非〔是〕 現(有 ',應〕 如空華等,

等 〔如何有能集起染淨諸法種子的強勝勢用耶〕?」 非〔是〕常〔住的〕 窺基 **、正破過未無取果用**:於『正破』中,前已『破其過未非實』,今《成唯 《述記》 疏言:「〔彼說一切有部所執諸法,在〕過去、未來非實有 無爲〔法〕 ,非〔是〕現在〔有實體用〕 故如空華

識論》 於過去及未來時 再『破其過未無取果(的作)用』云:「又〔彼說一切有部所執三世實有 , 實 無作用 ;〔以旣無作用 則〕不可執爲 〔能生果法

之〕因緣 切有部所謂 如是〕若無能持染淨種〔子的心〕識,〔則〕一 云何可以成立〕?」 〔體〕性故 『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持種識』 ,〔自然亦無『因果感赴』 切因果皆不得成 的可能 ,亦無受熏持種的 へ 就 如是說 之說 勢用

體 過 果( 的作〕用故 性〔存在〕 去〔及未〕來世〔時,以非現、非常如空華故,亦〕 窺基 《述記》 , , 如無爲〔法〕等。去、來〔的作用〕 疏言:「〔於說一切有部所執三世實有的諸法中〕 以〔容或可作取果的增上緣,必不〕無〔能作因緣以發揮〕取 旣無 非〔有可作〕 ,〔亦即〕 因緣 無〔有受 , 其 (在 へ的

熏〕持種〔之心〕 切有等〕 諸部 , 識〔存在〕。故〔此得知〕 〔依其所執各別不同的理論 , 於〔經部、大衆部、上座部及說 , 切因果皆不得成。」

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1909

以

義」中,共有五大段。前文已難破「經量部義」

、「大衆部義」、「上座部義

及「說一切有部義」 0 今爲最後第五大段 , 即破 「淸辨無相大乘違理不成義

此中開成 「敍宗」、「正破」、「破救」 ` 「警誡」及「勸信」 五段

撥 般若中觀淸辨論師計〕 **〔諸法 敍宗**:《成唯識論》 , 堅持) 無〔有〕此〔第八本〕識及一切法〔的自性存在〕 執 ,大乘遣相,〔以〕空理爲究竟者 敍淸辨 (Bhavaviveka) 無相大乘義云:「有 ,依似比量 0 窺基 遮

(述記) 其 的疏文可開成多節 總釋宗義: 《述記》 疏言:「〔此下是『別顯 (異部) 徴

體 宗過』。)今〔大乘瑜伽行派之〕言『空』者,〔唯指體、用全無義,即以〕遣 實無的中道空義;若要以彼量破唯識者,則應依窺基法師把『空』解作空無有 故(按:依龍樹 法)』〔皆〕有〔自體〕故,〔而就〕真諦〔角度而言,則一切諸法無不〕皆空 相大乘 中的〕第五〔大段,即『破淸辨無相大乘違理不成義』 空無有用 〔義〕 , ,如遍計所執之空花、水月的全無體用義,否則便有『能別不極成 於俗諦中,亦說『依他(起自性法)』〔及〕『圓成 《中論》 所詮義,『空』是緣生無實自性,非自性實有、非自性 0 清辨 〔 所 執 的 (難) (實自性 無 其

性』以及由人法二空證入所顯之眞實自體即『圓成實自性』爲『空』 《中觀》之以『緣生無自性非實有非實無之中道義爲空』〕。彼〔淸辨論師則 除〕遍計所執〔的自性,謂其全無體用,說之爲空,不言緣生之『依他起自 ,即未嘗如

計〕執〔『大乘遣相,空理爲究竟』之〕此文,爲正解故。」

其二、別釋似比量義:《述記》疏言:「彼〔淸辨論師〕 依〔其所撰〕

不起似空華)』等『似比量』撥無此〔瑜伽行派所立的〕『(第八本)識』及一 《(大乘)掌珍(論)》〔所言〕『真性有爲空,(如幻緣生故。無爲無有實

切〔諸〕法,〔對其〕皆言無〔有定實〕體〔性〕。」清辨頌文,可成二量: 比量一、破有爲法:

宗:依勝義諦眞性而言,有爲法是空者。

喻:若是緣生,則爲是空,如幻等法。因:以是緣生故。

宗:依勝義諦眞性而言,無爲法是空者比量二、破無爲法: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1911

篇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

因 : 以不能生起故

喻:若不能生起,則爲是空,如空華等

我 『第八本識』及餘一切法,則其宗支『有法』及『法』,乃至其簡別語亦須共 如是清辨所立的兩量,以有過故,於《成唯識論》 窺基 《述記》 疏釋言:「言〔彼爲〕『似比量』者,謂〔以此二比量來破 中,論主稱之爲「似比

成』〔的宗〕 許極成 眞性(之)有爲(法)』( 非)不空』 ,但今〕約我〔瑜伽〕 過。汝〔清辨〕不許有我〔宗以〕『(真性)勝義 〔者,而今量中的『宗支』言之爲『空』,故有〕『有法一 與 宗〔義,以『(勝義諦)眞性』爲簡別語之時〕 『(眞性之)無爲(法)』〔俱是〕『 (諦)」 非空 分非極

法是「 與 『(四種)勝義』之中, 非空、非不空』的涵義〕故。〔 〔其法體是『空』或是『不空』則〕 於我瑜伽宗所成立的〕 『四種世俗』 各隨 其類

而別) 非是空無,而是『(假)有』乃至『實有』。是以『宗支』有法中的『真性』 **無** 攝 故〔各有不同。如『世間世俗』的實我、實法,以無體用 ,但『道理世俗』 — 證成世俗』及『勝義世俗』彼三類諸法 故 催是 則

別 失,〔故〕名〔此比量爲〕『似比量』。」依窺基 空〔非〕不空。汝〔淸辨論師〕今〔若以我宗『眞性(勝義諦) 自宗 此外作爲 二比量中, 有爲〔法〕二〔類諸法〕俱是〔存〕有〔者〕 分〕非極成 不許汝『空(是真性)勝義(境界)』故, 簡別語得不到『極成 『 ( 眞性 ) 則 以作『共比量』〕 〔義〕 彼 「宗法」彼「空」之一詞亦不極成(按:「空」在瑜伽宗作「空無」 勝義』 其所舉的「如幻」、「如空華」等同喻亦有過失,其詳可參考注® 小乘說一 。又以我〔宗瑜伽行派而爲〕說: 若 〔觀一切法皆成〕 <del>-</del> 眞性』簡別一 切有部等以一 (立敵共許) ,說〔有爲法及無爲法是〕『空(者)』 詞 切法體) 空者 。以『眞性』一詞的涵義 隨汝 , 轉〔爲〕 〔則此比量宗的 ;若約勝義 若約世俗〔而言〕 於) 我 中觀) 《唯識樞要》 自宗 實 有 (瑜伽宗及小乘有部等皆 〔而言 〔之義而立宗 , 便 『有法』〕亦 有) , 汝 〕 所說 , , 則一 無爲 即有違自敎之 違 若隨 ,在清辨的 義而爲簡 切法]非 〔汝之〕 法與 則以) 小乘 へ 有

解

在中觀宗作「緣生無自性,非實有,非實無之中道空」解)

,故亦有「能別

不極成」過。

、正破:《成唯識論》 以其有「違經成大邪見」 破淸辨之空執云:「彼

知 引經言 清辨論師之計執有爲、無爲諸法皆空無者〕 斷 證 謂契經說 ` 修 染、 :雜染、淸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 淨、 因 、果皆執 (空無而) ,特違害〔於〕前所引經(按 非實,〔便〕成大邪見 以 : 前

故

道、 諸法種子〕集起(名)心〔的契〕經〔內容,因彼對〕 窺基 『染(之)苦(與)集』、 《述記》 疏言:「〔清辨論師之所立量,有〕違前〔所引有關〕 『淨(之)滅(與)道』 知苦、斷集 、『集、道(之作爲) ` 證滅 染 、淨 、修

及「能別(法)全分不極成過」故,在瑜伽宗所理解「有爲、無爲空而不實」的 後宗所言「(眞性)無爲無有實」) 成〔爲〕大邪見。」按:由於淸辨論師所撰二比量(前宗所言「眞性有爲空」及 因』、『苦、滅(之作爲)果』〔等一切諸法〕皆執爲〔空無而〕非實 ,由於犯有「所別(有法)一分不極成過」 便

若中觀之本義,「空」唯指「緣生、無自性、非實有、非實無」的「中道空」義 ,便成爲 「空無」,故有「(諸法)皆執非實,成大邪見」之破;其實在般

而已,亦非完全與瑜伽思想相違。

若清辨轉救,言『諸法空』 淨因果〔法時〕,亦不謂〔有爲、無爲諸法〕全無,但執〔彼爲〕非實 義則說之爲「空」者,《成唯識論》 **丙、破救**:依清辨所說轉救義,一切諸法,依世俗則說之爲「有」,依勝 ,唯指『諸法非實有』者,則亦有同於外道『毀謗因 則加以破斥云:「外道毀謗染〔因果法及〕 有有 。故

窺基《述記》 疏言:「彼〔淸辨論師〕若〔作〕救言:我依世〔俗〕諦 果』之失〕。」

法 法〕『但執非(是)實(有)』, 的主張有〕同〔於〕外道〔的過失。以〕外道邪見,毀謗〔染、淨因果 可對諸法〕不說爲〔空〕無,但〔說〕言〔其爲〕非實〔有〕 ,亦不謂染、淨等〔法〕皆〔是空〕無,現〔量〕所見故。〔 〔旣非實有,如是則〕染因不能感惡果, , 則〔淸辨論師 外道於因果諸 善因 一 切

不能感善果,以非實故,如空華等。」可成比量

比量一、破染法因果

宗:清辨所執的染因不能感生惡果

因:許非實有故

喻:若非實有,則不能感生惡果,如空華等

比量二、破淨法因果

宗:清辨所執的淨因不能感生善果。

因:許非實有故

喩:若非實有,則不能感生善果,如空華等

丁、警誡:若如彼救,諸法非實,則一切修行,功即唐捐,故 《成唯識論》

作如是的告誡云:「若〔如汝淸辨所執〕一切〔諸〕法皆非實有,〔則諸〕菩薩 ?誰

成員前往作戰〕?」 有智者,爲除〔虚假〕幻敵,〔而〕求〔取〕石女〔之〕兒〔子〕用爲軍旅〔的 〔便〕不應爲〔諸有情〕捨生〔取〕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所以者何〕 窺基《述記》疏言:「〔若如淸辨所執〕一切法〔虛〕無〔不實,則〕菩薩

不應起大悲〔心,爲諸有情〕『捨生死』、『集菩提資糧』,〔以〕誰有智者 可〕爲除虚幻之敵,求石女之兒以爲軍旅而共摧敵?要賊〔敵〕是〔實〕有,

〔始〕求〔取〕資糧而〔以〕求斷彼〔賊敵〕。」

方

的〕因、果〔諸法〕。」 受熏〕持種〔的第八本識以爲〕『(集起之)心』,依之〔以〕建立染、淨 戊、 **勸信:**《成唯識論》 以勸信作結云:「故〔諸修行者,實〕應信有能

信 爲〕無〔體〕(按:於『三(自)性』中,依他起自性是有體法 〔於〕此〔《成唯識論》 〔解〕此〔第八本〕識〔眞有非無。故藉此本識以〕勸〔 窺基 《述記》疏言:「〔作〕因果〔諸法〕不〔是空〕無〔的,因此當〕可 卷八〕中,〔自〕可〔明〕說三性〔孰爲〕有 勉〕清辨以生信也 ,圓成實性亦是 (體 , 孰

在 辨 爲 有 前文已是〕略述《(大乘)掌珍(論)》 〔有實〕果〔法的存在,因爲在眞諦之中是〕言語道斷故;〔至於在〕 眞諦中 二 (種) 依眞諦 ,至於實我、實法的遍計所執自性者,則是無體無用 亦非 勝義諦) 見〔地〕之是非,定雙情之邪正。〔在〕我 〔是說一切〕法〔空〕 則一切皆空的〕本意。〔希望藉此可以〕 無,但不可說爲〔有實〕因〔法 〔中有關〕 清辨( ,故是空無之法), (瑜伽宗而言 分 依俗諦一切法爲 \_ 別瑜伽與清 世俗 諸法 說

以

成爲『非有非無』的『中道』思想〕。」 法是存〕有故,遍計所執〔性的無體、無用諸法則說之爲空〕 諦〕之中,〔則緣生的〕依他〔起性的有爲法與非緣生的〕 無故 圓成 ,〔由是得以 〔實性的無爲

故名爲心」,得見「集起之心」是大、小乘共許之說,但經部、大衆部 **闫總結持種識證**:上文先引契經所說義言「雜染、淸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 、上座

部、說一切有說部、乃至大乘空宗淸辨所說諸義,皆不能符合契經所說「集起之

心 知 彼〔契經所說〕『(集起之)心』〔者,理應〕即是〔今〕此〔所言之〕第 」足以當之,故《成唯識論》於此作總結云:「〔於反覆論證之後,依理故 的要求,而大乘唯識瑜伽行派所立的「能受熏持種」的「第八本識 (阿賴耶

八〔本〕識(按:亦名阿賴耶識)。」 窺基《述記》疏言:「〔此節論文是『(以)持種識證(有第八本識)』的

的〕心〔識理應〕是此第八〔本識。此『持種識證』〕即〔《瑜伽師地論》、 討論中之〕第三大〔段〕文〔字以〕總結之。〔能具〕持種、〔受熏〕等〔功能 《顯揚聖教論》等的〕『八(種理)證(有第八本識)』中〔之〕第四『(若無

阿賴耶識,則諸法)種子(應不可得)證』,及〔同於無性〕《攝(大乘)論 (釋)》第二〔卷所言〕熏習中〔之所說義〕,及安立〔第八〕本識〔彼〕第三

〔卷〕中〔之所說〕義。」

##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一者)依 應道理,(八者)命終時識不應道理。……」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七九(上) 性不應道理,(五者)業用差別不應道理,(六者)身受差別不應道理,(七者)處無心定不 止執受不應道理,(二者)最初生起不應道理,(三者)有明了性不應道理,(四者)有種子

2 可 得 應不可得,(五者)四種業用應不可得,(六者)種種身受應不可得,(七者)二無心定應不 執受應不可得,(二者)最初生起定不可得,(三者)明了生起應不可得,(四者)諸法 《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無阿賴耶識,(一者) ,(八者)命終時識應不可得。……」 見《大正藏》 卷三一・頁五六五 (上) 依止 種子

③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卷二云:「云何知有阿賴耶識?若無此識,『執受、初、

種子、業、身受,無心定、命終,無皆不應理』 。釋此伽他,如《(瑜伽師地論).攝決擇

(八者)命終之識不可得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O一(中)。 說,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一者)依止執受不可得故……

成:謂煩惱雜染、若業雜染、若生雜染皆不成故;世間清淨、出世清淨亦不成故。……」見 定唯在阿賴耶識(而)非於轉識?(答):由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雜染、清淨皆不得

④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如是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及相,復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決

世親 :《攝大乘論釋》卷二至卷三(《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〇(中)至頁三三三(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五(中)。

⑤金陵版 均 及無性 有詳盡的疏釋 作 《攝大乘論釋》卷二至卷三(《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一(上)至頁三九四(中)) 「後心即是此第八識」 ,今依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 卷三・頁一三二三注⑤

改 「彼心即是此第八識」。又《大正藏》 所校,亦疑「後心」 或作 「彼心」。

⑥慧沼 食及心染淨,此之五種彼論非有。餘(之執受、種子、身受、無心定、命終)五(種則 《唯識了義燈》 卷六云:「初生、明了、業用三義 ,此論 中無 0 趣生、壽識 互 、依 《瑜

伽 地論》 、《顯揚聖教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與《成唯識論》 共同,然互(有)

廣 (的差別)。」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三二(下)

⑦靈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或順解脫分』等至『順清淨故』者,然解脫分、決擇分既是

有 、苦亦假名無漏; 皆得名為『雜染法』也;然解脫分、決擇分亦得假名『道諦』 若憂能深緣解脫,若苦能親所引生(解脫),今亦爾也。」 , 以能 順 無 漏 見 故 《卍續藏 猶 如

卷八〇 頁四七七

8 靈泰 有漏 《唯識 無 漏 間雜生起名『分位』 疏 抄》 卷七云:「 ٦ 也。」 分位之中有清淨無漏 同 見前 種 故 者 , 即是以入聖初果或初地 以上

9 靈 解心 識名之為『 《唯 即不取 識 心 疏抄》 種子 此解即 卷七云:「 唯取第八識 通有 漏 『或諸法種子之所集起(名心)』 現行 無漏;無漏 ,是種子集起 位 亦唯取第八識 處所 猶如前云之處故。今唯 現行識名『心』 者,若 <u></u> (述記) 也 取 疏》 若 現行第八 中 前 述

۵ 0

`

記 惡業種 中 後解 為增上緣 即 唯 , 名言種為因緣 取 識中種子名為心,即不取現行第八識名 ,集一處生,八識現行(為) 「心」 果。」 同見注⑦ 心是種集起生, 由

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前約所集起處名『心』 ;此約業種、親種所集生者名『心』 雖

以

理

▶

同第八(識),據義解別。」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九。

《唯識義蘊》卷三云:「『無漏識者,無漏集起』者,無漏之心雖無業種,唯無漏親種

之所集起也,準此後解,亦通無漏。」同見前注

⑩道邑

⑪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理爽前經』者,『爽』者,失也,理失前經。」見《卍續藏

經》卷八〇·頁四七八。

12 《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若無阿賴耶識(而)有種子(集起)性,不應道理。謂……彼諸 (六)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七九(中、下)

(13)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又心相續長時間斷,經久流轉不息,是故轉識能持種子

此句引文,《述記》原作「不應經文流轉不息」,今依 《雜集論》 原文改正為「經久」 不應道理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一(下)。

倒靈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又心相續長時間斷』乃至 『經久流轉不息』者 ,前六識或入

無想定長 (時間斷, 後還相續 , 流轉不息 ,皆由有第八識故。……意顯第八識相續 長 時不間

斷 故亦不能持種子也。」 i,又經久流轉不息者,方能持種子;若在 ( 前 ) 六識不相續、不長時、又間斷、不得經久 同見注⑪。

① 靈 泰 ^ 帷 識 疏 抄》 卷七云:  $\neg$ 7 大乘命終受生 , 即 悶 絕攝』 者, 然準下 論文立五位 無 心 :

者) 無想天 者) 無 想定、三(者) 滅 盡 定 ` 四  $\overline{\phantom{a}}$ 者) 睡眠 ` 五 (者昏迷) 悶 絕 然

9

命終

受生

皆悶絕

中攝

0

然

٦

悶

即是二十四

種

٦

觸

<u>\_</u>

中

( 之 )

悶

攝

,

即

是

有

心

時

或

熟 前 被餘杖 有心 睡 雖 無 時悶之所引生故 棒擊觸 心 身根還即 亦 名) 為 (昏迷之) 故無心已去,亦名為 7 睡 ╚ , 悶也。 即 由 ٦ 若有心時即 有心 ٦ 時睡』 悶 名 , 方引 猶 -如睡 悶 起 <u>\_</u> ٦ 眠 , 無心 若無心時 , 若有心時 時 睡 亦 ۵ 睡 假 即 名 似 名 彼 悶 睡 ╚ 故 得 即 , 彼 若 由

絕 色、 <u>\_</u> 中 無色彼)上二界 攝 故 然 小 乘即 即 命終 無 ٦ ` 悶 受生』 觸 0 皆有心也;大乘中立五位無心 若 色、 欲彼) 下二界所有 『受生、 , 即 ٦ 受生 命終 命 亦 終 是

名;今此

『無心

時

悶

亦

爾

,

如下

解

7

睡

眠

\_

中

說

0

若欲界即

有

٦

悶

觸

<u>\_</u>

由

有

違

緣

故

若

悶

皆

16) 靈 識 不 泰 傎 ^ 帷 時 有 識 疏 , 抄》 眼 識 卷七云 自 熏眼 識  $\neg$ , 餘 7 經 亦 部六識不 爾 名 ٦ 傎 自 熏 時 有 0 ╚ 乃至 大眾 部 『是義之本』 雖 許 六識 者 俱 若經 時 有 部 , 本 但) 計 六 無

是

٦

悶

絕

٥

中

攝

0

**L** 

同見注

(11)

熏習 設 經部 許) 六識俱 時 面 有) 亦不成熏習義 ᆫ 同 見注⑪

(17) 無性 《攝大乘論釋》 卷二云: 又諸 轉識 定非 (是) 所熏 體 , 以 彼六識無定相應 何以

以

**六種轉識不定俱生;不俱生故,無定相應;無相應故,何有所熏、能熏之性。」** 故?以三差別互相違故;若六轉識定俱有者,不應所依、所緣、作意三種各別;以各別故 見 《大正藏》

卷三一.頁三八九(下)。

聲 靈泰 依) 眼根, 時更互熏 (境)。三(者)作意別,眼識中作意(唯)能警眼識;耳識作意 《唯識疏抄》卷七云:「『 (習)者,(由)三因故,(六轉識)不得更互相熏:一(者)所依別: 耳識(唯依)耳根等。二(者)所緣別:眼識(唯)緣色(境), 《攝論》第二無性解云……』 者,無性設破經部(執)六識俱 (唯)能警耳識生。 耳識 眼 唯)緣 識  $\overline{\phantom{a}}$ 此 唯

道邑《唯識義蘊》 同,又與本識不一不異故而成熏習,故無過也。」 卷三云:「『 《攝論》 第二』 至『無相應義』者,夫能、所熏,同時同處 同見注⑪。

三種既各別,無相應義,如何六識更互相熏?我大乘(之)

餘識同依(第八)本識

即

所依

不即不離 , 名 曰 『相應』。 此六轉識根、境等別,無相應義, 故不可說『互相熏』 也 見

《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〇。

18世親 彼諸 識 《攝大乘論釋》卷二云:「六(轉) [別別所依,別別所緣,別別作意;復有餘義,別別行相一一 **識無相應者,謂彼諸** (轉) 轉故。譬喻論師欲令前念 識……三差別相違者 謂

熏於後念, 為遮彼故,說言二念不得俱有, 無二剎那一時而有俱生俱 滅熏習住故 `° ∟ 見 令大

正 藏》 卷三一・頁三三〇(上)

19 靈 泰 《唯識 疏抄》 卷七云:「『世親 《攝論》 ۵ 乃 至 『非極成因』 者, 世 親亦破經部 更加

因,第八、六識等皆是』 轉) 行相別』 識亦行相各別 六識各各行相別 (異),不能更互 (相) , ( 亦 ) 應不能熏 ( 習 ) 。 又八識所依根各殊 ,疏言彈云:若六識行相各別,故不得成熏 熏 , 然 《(述記)》 謂 (習) (如) 疏文中言『 者 前五識有色根 ,其本識與六 此不成

,

亦(是)所依別,應不得熏,故今(窺基)疏主,若天親 分別根等四根;第六 (識)有染淨等二根;乃至第八識唯有第七(彼)一 ,(若)無性釋俱不取之 (末那) 識以為根 總皆彈

同喻?」見 《卍續藏經》 卷八〇·頁四七九

斥也

〕。 若

(如)前(以)根、境各別為因,今言

(以)行相各別(為因)

將

以何

(法)為

道邑 《唯 識 義蘊》 卷三云:「『又無同 喻,非極成因』 者,若以『根、境等各別 (故)

名 I 非 以) 極 為因 成 即 へ 者 無 同喻。言 則) 此有何過?即六、八等俱時有熏 『非極成因』 者 ,非是立敵不共許,故名 , 為 (有)不定(因)過 『非極 成 <u>\_</u> 但 0 ᆫ 以 有過 同見

以

前注

20智周 《唯識演秘》卷三末云:「 -此中言』至 『互相熏故』 者 ,此中論言 『 根 境

意』 即是 《攝論》 以(彼根、境 、作意)三(者)差別 , 互相

違。 《大正藏》

錯

合為

字 。 ∟

見

卷四三· 頁八七九 (下)。

達

也

٦

熏

字

恐

②I 智 類別 有 是彼正因 周 間 斷 《唯識演祕》 彼此別異 因也 根 、 境等別』 。 問 : 卷三末云: 、易脫易起、不堅住等) 按彼論意,以 是 (證成 -《攝論》 ٦ 無相應』之) 『無相應』 唯有此中一因』者,此 四 因 ; 而 彼へ 為因義 『 因 」 《攝論》 ,豈不相違?答: 0 則) 當此正因據成 <u>~</u> 但有此 (成唯識)論》 収根 (於) 無相應 境 因因 (合舉 作意

者

22 智周 部設許六(識)俱(有熏習故)』至『令不得互相熏』, 《唯識演秘》 卷三末云:「『前解(設破經部六識)俱時受熏』者,即前標示『此破經 總是前解,同 《攝論》 也 中 間 引

亦無失也。

同見前注

彼 或如他(身)、自身等』已下是也。唯依此論,不取《攝(大乘)論》, 故 《攝(大乘)論》 為證,難彼六識不互相熏。『今解但遮六識體非受熏等』者 《疏 ,即前說云 (述記)》

『不同無性』、 『不作此解,自為不定』者。問:『八識三別』 ,第八識體應非受熏,豈

非過耶?答:由有此失,故

《(述記)疏》下云:『又六與八,非一向異,(依之而起,故許

相應; 定過 也 彼六不然,故無自失) 由 是兩釋 ,理皆通矣 <u>\_</u> ,意簡 故 《(述記) 前失。 若準此簡 疏》 不判二解優劣。 亦乃遮彼 問 : 『互相熏量(之所謂 八識云何互相 不

所 だ相藉 名之為 互 , 非是遍為能 熏 ` 所熏名為 互 也。」 同見注

道邑 催 識 義 **猛** 卷三云: \_ 『今解』 但 至 7 (體) 非受熏』 等者, 前解約六 識 俱 時 相 望

彼此 根等常有, 根 境各別 故此六識不可受熏 故不可相熏。 0 今解約六識中, — — 前疏家解 , 雖 以自 ( 身) 識體自根 、他(身)六識為同 ` 境不恒俱有 非 喻 ;如第 然 八 有自 識 身

靈 六 泰 識與第) 催 識 疏 八 抄》 識) 卷七云:「前解者 為不定過 。然今此解亦無同 即是 (玄奘) 三藏解 喻 ,但且直責 , 即 (而已) 前文云 『此中言根 0 ᆫ 同 見注⑰ 境

作

解但遮六識體非受熏』 意即三差別 乃至 『不爾 乃 至 此言說之何 非識恒 起 ,故無熏習』 益 。……今解者 者 0 見 , 即 《卍續藏經》 (窺基) 疏主即文中解云 卷八〇·頁四七九 ٦ 今

② 靈泰 《唯識 疏 抄》 卷七云: \_ --、三性善等位 互相望起』 者 , 《瑜 伽 師 地) 論》 亦 被經

ᆫ

識 前 後 熏 且如前念是善心,後念不善心, 前所熏善) 種子應失 0 如 彼 ^ 瑜 伽 師 地

論》 卷五一) 言 『善心無間不善生,不善無間善心生』 , 無記亦爾 0 ᆫ 《卍續藏經》卷八

〇・頁四八〇

以理

24 **靈** 泰 得上界定;前念是欲界心,後念是上界心,或引是無色界心, 《唯識疏抄》 卷七云:「 『二、三界位謂下、 中妙界心互相望起』 者, 且如身在欲界

則應前念欲界心熏後念色界

引

心 念有漏 心熏後念無漏心,或應此即是有漏熏無漏 前色界心後念熏無色界心。三界便成雜(亂) 無漏熏有漏耶?『 0 有漏、 四、 無漏互相望起 世出世位互相望起 者 前

者 六識,二者 前念世( 五根 間)心熏後念出世(間)心。又《瑜 ,三者、 四大種皆受熏。若欲、 伽(師地) 色界, 即六識 論》 、五根受熏, 說經部有三種受熏:一 無色界六識受 者

熏 若入無心定,即四大種受熏也。」 同見前注

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由此後得智雖體無漏 , 既不證真(如),但可名世(間法)。故

有漏無漏 世出世間彼)二門別 。 ∟ 同見注⑪

②智周 五十一云:『 《唯識 !演秘》卷三末云:「『言善等類別,易脫起故』者,按 若無 阿賴耶識 (而)有種子性,不應道理,謂六識身展轉異故,所以者 《瑜伽(師地) 論》 何?從 卷

中界無間妙界生, 間不善性生, 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善、不善)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 如是妙界無間 乃至劣界生, 有漏無間無漏生, 無漏無間有漏生, 世間 中界生 無間

出世

1間生,出世無間世間

生。

同見注②

26 靈 時 泰 或大或小 《唯 識 疏 抄》 或 東邊起, 卷七云: 或西邊起, 7 ٦ 如 電光 有不起之時 ( 等 ) ۵ 者, 說 然電光亦有 『電光而易脫 『易脫』 也 義 同 見注 其電光 23 起

間 桕 ## 以 續 間 中界生, 者 瑜 長 無 何 伽 間 ? 時 師 流轉 從善無 出世生, 地 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 記論》 , 卷五 是故 間不善性生 出世無間 此亦不應道理 云 : 世間 「何故若無 ,不善無間復善性生, 生。 ه د ا 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又彼諸 阿賴耶 見 《大正藏》 識 有 種子 從 卷三十·頁五七九(中) (善、不善) 二無間 ,性不應道理?謂六識 有漏無間無漏生, 無記 識長 無漏無間 身展 時間 性 0 又 生 轉 斷 異 有 <u>~</u> 顯 劣界 漏生 故 不 無 所 聖

②靈泰 或 者 論文言 前 《唯 論 識 文云 疏 抄》 類。 -卷七云: 亦簡 根 ` 境 卻 ` -根、 作 意 『以根、 境 等 』 為因 境等不成量故 非 無 類故 有同 0 喻 ,此無所遮 同見注② 不成比 喻;今此後論文, , 或 ~ ¬ — 類。 言, 故不遮 義亦簡 簡 彼

教

論》

卷十七

亦

載

28 靈 與 持 泰 種 《唯 7 記識疏 及 可 熏 『所集起心』;宗法義理含取集心義 点』宗法 抄》 卷七云:「 以苣蕂可熏故。苣蕂不能持種 『然以苣蕂可為熏習 ,亦得也。」 ,文但明舉,遂義合云……』 亦非是染、淨種所集起故, 同見注② 者 論文不說 論文分明

以

理

頁五八。按: 《三藏法要》所載:「斷」 即斷除,謂斷惑業淨盡,隨所調伏眾生之處 。其實

,涅槃是佛之斷德。」見羅著《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導

您先師羅時憲先生云:「菩提是佛之智德

惡不能染,縱任自在 生死」是由所熏染業種子所「感得」,不能言「斷得」。 ,無有累縛是名「斷德」 。故今言「涅槃由斷得」其意依此而說

③ 靈泰 無此識 《唯識疏抄》 ( 持煩惱種 ) , ( 則三 ) 界 ( 九 ) 地往還,無所熏識,皆不得成也。 」 卷七云:「『第十』 者,即下(文卷四)第十(作染、淨心)證中言:若 同見注②

《成唯識論》卷四云:「若無此識持煩惱種,(十)界、(九)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

③ 靈泰 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八(下)。 **持種』:一云:唯取四大中能持種子,即簡去所造五塵。二云:即取內五根中能持種** 《唯識疏抄》卷七云:「『如五十一末敍』者,如 《瑜伽(師地)論》謂『經部師 有三 ; 即

**簡去外五塵。三(云):唯心王中能持種,即簡去心所。」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八一。** 

者)若隨逐『識』 法種子。(一者)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及)一切心、心所等種子。(二 《瑜伽 師地論》卷五一云:「謂諸『色根(及)根依(處)』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 , 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及)諸色根種子(及)所餘色法種子……

正藏》卷三十・頁五八三(中) (三者)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四)大種(之)種子及造色種子。」見《大

32 靈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或雖不相應彼許是假無體法故』者,然經部無別立有不相應

行法)。 問:經部、大眾部等各各(執)世有幾種不相應行蘊?(答): 如前大眾部 有執

種 表色 後時生無色界 唯立自餘 。…… (又) 即瀉色中種子而在心中,又先心中持種,後入無心位 如經部 師在(欲、色彼)下二界中,先已(以) ,即瀉心中種子以 色(蘊) 中持

眠是不相

應行

蘊

派所攝

,

即取一切煩惱上隨眠是大眾部不相應。若經部師,元不立不相

應及無

在色 (蘊) 中 ٦ 。 見 《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八一。

③ 道邑 宗法 《唯 故知前破(六)轉識之中言『不堅住』 識 義蘊》 卷三云:「『此中不取』 至 者,但是其因 『即是因』 者 ,非宗法也。 , 言前成本識中,既不以堅性為 ᆫ 同見注⑰

③道邑 《唯識義蘊》 前已被破,六識、(六)根等各別 卷三云:「『然無性』至『熏後念等』者, ,不得俱時受熏, 彼 故彼(經部) 《(攝大乘)論(釋)》 轉計 (六識)前 ( 所

( 念) 熏後念 ,故說言『次下』 也。」 同見注⑰ 述經義)

無性 《攝大乘論釋》卷二云:「若言前念熏於後念 成熏習者,此義不然,以其二念不俱有

以 理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九(下)。

③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

故。

見

本計;若言識類中受熏,即是經部末(流的)計(執)。」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八一。 唯約識體前(念識)熏於後(念識),此論中,今據(經部)末(流)計(執) 論不言識類中受熏。若此《唯識論》 (念)熏於後(念)。今言『唯識』者,然彼論說:經部唯言識中受熏,即是唯識也。 《攝大乘論釋》卷二云:「且有爾所熏習異計:或說六識展轉相熏,或說前念熏於後念 『彼論據計唯識前熏後』乃至『故前後異也』者,彼論據本計 中,即說經部六識類中受熏也。若識中受熏 亦無識類中 即是經部 彼

36智周 六識展 體不可說,但可說言是業 有四類:一、(根)本經部許內六根是所熏性,如 .《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論『有說六識』至『而類無別』者,然準諸教,經部師計總 持種 [轉而互相熏。三、前念熏後(念) 隨彼言也,如前(引)引矣。又 、煩惱所熏六處,感餘生果。釋曰:『隨界』 。四、(識) 《順正理(論)》第十八(卷)云:此舊隨界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末言色 類受熏 。無性 《(攝大乘)論 即是種子異名。二、 (釋)》

第二云:且有爾所熏習異計;或說六識展轉相熏,或說前念熏於後念,或說熏識剎那

或說熏識剎那種類,如是一切皆不應理。」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九

種 類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〇

道邑 或善或染雖有轉變 《唯 識 義蘊》 卷三云:「 ,而識之類 『有說六識』 則 前 後無別 至 『而類無別』 同 類故 者, 受熏持種 此師所計識之體事前 0 無性 《攝 大 乘)

別 名為 異品 <u>\_</u> 0 L 見 《卍續藏經》 卷七八·頁八六一。

釋)》

第二卷云:

六種

轉識

或二剎那

同一

識類

由異品

故,

有互相熏習

彼說

能

所

熏

③ 靈 泰 《唯識 疏抄》 卷七云: 7 如瓶 衣等 ے , 若瓶裏即能持彼種 , 瓶不能持實 (內) 種;若

衣 則 能受 (熏 香 0 L 同見注③

38 靈泰 類有 何別?答:若 《唯 識 疏抄》 卷七云: 識類 即是不相應 ٦ ٦ 識 類 中 , 識家之流類』 『眾同分』 若 乃至『即無常之流』 7 剎那 即是不相應中 者 問 : 時 彼計二 也

<u>.</u>

以不相應中有時故 即後念心是前念心之流類 -無常之流』 者 , 經部計 前心是無常熏後念無常心也, 故言 『流』 也 同見釋③ 前 後俱無常故

與前識類亦相似也, ᆫ

無性 識 類 《攝 或 剎 大乘論釋》 那類無有差別 卷二云:「若言依止種類句義 由異品故,或即彼識, 或彼剎那有相熏習(而)非 六種 轉識 (中) 或二剎 那 (彼此) 切者 此不 同

應理 種類例餘成過失故。 L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九(上)

39道邑 世親 熏 相 亦應展 類) , 餘 熏 《唯識義蘊》卷三云: 《攝大乘論釋》 亦應爾, 如 轉更互相熏;此意說言:眼 鼻、 是例 舌等根)亦如是,然汝不許,(彼等) |餘應成過失,謂餘種類例亦應爾 雖同 (為) 卷二云:「若謂此識種類如是雖不相應,然(是)同(一)識類 識法 ٦ 『若難(不持種)』 (類) 、耳兩根同有淨法(為色類),二淨(色根) ,何得相熏?」 以眼 至『(便有)違宗失』 見《大正藏》 雖 、(耳)等根(既)同 同淨法 ,異相續 卷三一・頁三三〇(上) 者,自宗佛果善法 故 <sup>个</sup>不 (為)淨 得相 展 轉 應互相 色類 熏 , 亦得

識

40 霊泰 分』即通三性 大乘中 《唯識疏抄》 總同分』、 ,謂善法上(其)同分是善性,乃至不善、無記亦然。猶如生、(住、 卷七云:「 7 趣同分』 『別類必同別事性』者,此文即約大乘中 、『生同分』皆是無記性;若『界同分』 『法同分』 即通三性 '。若 異 而難。若 『法同 滅

亦持

種故

`°

同見注36

分。 分 今論 四相 文言 屬於善等別事,亦通三性,既『法同分』 及 四相屬所相有為法 (如小乘 別 類』 『總同: 者 , 分 即 是別法上(之) ,其四相亦通三性。若論文言『有情類』可許是 可許識類是無記性而受於熏;其別類既是 『法同分』。 通三性,如何能受熏也。…… 今難 曰: 其別類若如來 『法同分 『有情同 問 : 大乘 何故大乘中 分 即 總 法同 , 既 同

同 分 生同 分』 即是無記性;其 『界同分』 及 『法同分』 即通三性 有何所 以

趣

若 7 趣生同 分 即是異熟;若 這憲法同 分 即 是等流 \_ 同 見注

④無性 《攝大乘論釋》 卷二云:「為辯所熏 故說 7 堅 (住性) ╚ 等,若法相 續 隨轉 堅住

故 習……此不應理 如 執能受熏等) 乃為所熏 ,(以)『(識之)種類』例 成過失故 ,非不堅住,猶如聲等 ---見 《大正藏》 。……若言依止『(識之) 卷三一.頁三八九(中、下)。 (同六識乃至聲等) 餘法 種類』 (有間 句義…… 斷故 世親的 非堅: 有相i 《攝 住

(42) 智問 葥 《唯識演秘》 (心識), 或約他、自凡、聖 卷三末云:「『阿羅漢』至『無漏法熏』者,問:準疏中判,或據自身凡 (心識彼此)相熏,有何所以為斯難耶?答:由 經部

釋》

其義亦相近

謂) 識)類 前 能能 後 (剎 熏 那 (與)所熏(便)無『不俱』(之)失。能(熏與)所 (雖是)二識而(其識)類是(同)一;(識)類是(同)一 (熏 其)依 故 前 金錐 識 熏

,無相應義,被大乘破,熏習不成,故(經部)末(流異師)

計

(執

識

類

本計識二念不俱

別 ,亦得名為能 所熏二;又識類離識而無別體 ,亦得名為前熏(於)後。」 見 《大正藏》

卷四三 · 頁八八〇 (下)

▶

43 靈 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 ٦ 聖 、異生心識類同故 前成 (凡夫 後成阿羅漢 者 此 約

人(今世)身上,初在(修煖、頂 、忍、世第一法)四善根 (四力行之凡夫位 此 人(於)

果, 現(世之)身上而(復)得有學果,其後時不經生(死) 無漏識)亦然。 應後時 · 阿 ) 羅漢無漏 或是(多世)異身者……亦然 (識) 而熏前 (時) . ∟ 有學無漏 見 《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八二。 即 (識) (身而)得 及前凡夫有 (阿) 羅漢 漏 急識 能 無學 熏後

44靈 識 泰 (可)熏彼 《唯識疏抄》 (後)念(識) 卷七云:「『又眼等根或所餘法』乃至『 類,名互相熏。令識同類更互相熏 根法類同應互相熏』 同見前注 者 為難前

④ 靈泰 若識類同故,即許互相熏,識中即有前念等無間緣『意根』 《唯識疏抄》 卷七云:「『下徵根法,謂眼等根及所餘法』 乃至『然汝不許』 即許 『前念意根』 者 為能熏 ,今難

熏種在 能) 為能熏 『後念意根』中。 ,熏種在『後念五根』中,其五色根亦是互相熏。舊云『次第滅意 其 『五色根』今與『意根』亦 『根類』 (相) 同,亦應『前念五根 根 』,今云

類』 識 加意根)』 同故,其(餘)四蘊亦應前後念相熏。又如十八界皆『法(類)』 是『法類』故,即許前念熏後念,餘外五塵及餘心所法 ,與『七心界』法類既 故 , 其 『七心界(六

。……(又)其識蘊即許前念熏後(念,則色、受等)餘四蘊與識蘊既是

一。法

『等無間意根

亦應 前念熏後念也 。 或 『信、(精進、念、正、慧) 等五根 Ŀ 與 『意根』 亦是 根

同

百 故 亦 應 前念熏後念, 何故唯許心王受熏 ,不許心所亦受熏也。 **L** 同 見注④

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 「『或信等餘法』 至 『法類同』 者 , 謂信 、(精進、念、正、 慧

等五根與眼等根 ,俱是『根 ( 類) ۵ 故 ,『眼等根法』 與 『六塵非根之法』 , 俱是

法

(類)

故 應互相熏 此難意也 ∟ 見 《卍續藏經》 卷七八・頁八六一

⑩無性 類 例餘成過失』 《攝大乘論釋》 者,是例(同)餘類(則)有過失義,此義云何?謂眼等根清淨 卷二云: 「阿羅漢心不出識類,彼亦應是不善所熏 (同) 一類法故 色性 或

皆

種類之所隨逐 ,意根亦應成造色性,『 根』 義等 (同)故 · 0 見 《大正藏》 卷三一.

頁三八九 (下)

若 靈 『等無間意根』 《唯 識疏抄》 與 卷七云:「『或應意根成造色』 『五(色)根』根類同故,即許前念意根熏後念意根中種 乃 至 『根類同故』 者 , 彼 ;亦應 《攝論》 『 五 根 破云

根 根 類 根類同故 同 故 前念熏後(念),其『五色根』 『等無間意根』亦應是『造色』性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八三。 即是 造色』 性,『等無間意根』 亦與 』 五

④世親 《攝大乘論釋》卷二云:「譬喻論師欲令前念熏於後念,為遮彼故 , 說言 『二念不得俱

以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 1938

有。 (二心識現行必須) 俱生俱滅 (按:無著《攝大乘論》 ,(其)熏習(始得)住故。」 頌言『二念不俱有』) , 無 (有心識於) 二剎那一 見 《大正藏》 卷三一・頁三三 時 而 有

0(上)。

④無性《攝大乘論釋》文,見注②

心 彼作是說:心、心所法依諸因緣,前後而生,譬如商侶涉險隘路,一一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所法亦復如是,(必須有待)眾緣和合,一一而生,所得眾緣各有異故 卷十六云:「謂或有執心、心所法前後而生,非一時起。如譬喻者 而度 0 ,無二並行。心 ᆫ 見 《大正藏》

卷二七.頁七九(下)。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此有三種:一、鳩摩羅多(kumāralāta)』乃至『其實總是一 種 經 部』者,《(順)正理論》言室利羅多(Śrilata)經部師以為上座;不是上座部之『上

座』 也,勝也; 然室利羅多造經部毘婆沙(論);『毘婆沙(vibhāsā)』者,『毘(vi)』云異也,廣 『婆沙(bhāsā)』者,則名廣說、勝說、異說也。……一人所造(亦)得(名)

有薩婆多宗(說一切有部)中(的)毘婆沙(論),而無經部(的)毘婆沙(論) 『毘婆沙』 ,(以於)一義中,即有十解、五解,亦得名『異説』(故)也。此方 。 見 (漢地)唯 紀

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八三。

⑩ 道 邑

**企**唯

識義蘊》

無記可熏』 相 三重者。 者 今文外破云:如前念善不可熏後念惡,或前念無記不可熏後念善、惡等也。言 ,且約無記是可熏性(無過而言) , 非是後念 ( 心 ) 實 ( 可 ) 受前 ( 念心而受 ) 「 『 後

卷三云:「『此文』至『異性』等者,論中但言『若事若類前後二念非互

熏(也)。」同見注③。

⑤無著 《攝大乘論》 卷上云:「若復有執色心無間,是諸法種子,此不得成,如前已說。」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七(上)。

中經部師耶

(也)。」

同見注49

②靈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以經為量者,故言經部』者,此上座部自有經部,不是 《俱

心前 :後次第相續而生,是諸法種子者,是諸有為能生因性,謂彼執言從前剎那色,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若復有執者,謂經部師作如是執:色、心無間生者,謂諸色 後剎那色

無間 :賴耶識是諸法因?」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六(中) 而生;從前剎那心,後剎那心及相應(心所)法無間而生。此中因果道理成就 ,何用復

53 無 性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此不得成,如前已說,如說二念不俱(時而)有,(不得熏

以理

習)……等是故色、心前後相生 ,但應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 (而) 無有因緣 (義) 同

前注

**多無性**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論曰:『又從無色(界或)無想天沒,滅(盡)定等出,不應

道理 。』……(釋曰):復有何過?謂無色(界)沒,色界生時,前色種子能生今色,理不得

成, (復)生時 (色) 久斷滅故。(又) 從無想(定) 沒, 心想生時, 及滅(盡) 定等出(定 前心種子能生後心皆不應理,(以)久斷滅故。」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 而 心

(55) 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極成言簡佛為不定,彼不極成故』者,若薩婆(多)等諸

(依)涅槃,滅身、智故。若大乘亦共許二乘入無餘(依)

涅

小)乘計佛學二乘同入無餘

九六(下)

應成(為 槃,然大乘佛即不許入涅槃也(言:大乘不許佛入無餘依涅槃),即(佛入、不入涅槃)不 『極成』之說)。若不言『極成』 簡者,(外人可作)不定(難):『為如佛 能為

因, 故即入涅槃耶?為如前前(心) ,故無過也。」同見注愆。 許能為因,故二乘人不得入涅槃耶?』今者(以) 極

成』言簡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又若離其俱生俱滅攝受種子相應道理,但執『唯有前剎那心

槃界 前後相生, 能為種子引生無間 由 最 但應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 後心能 後剎那心』 為種子 等 '無間 即阿羅漢後心不成 緣 生餘心故 無有因緣。」 ,(彼無體之後心)不應得入無有餘 如是即應無無餘依妙涅槃界 見 《大正藏》 卷三一・頁三九六 0 是 故 (下 依妙涅 心

**%** 泰 《唯 識 ≌疏抄》 卷七云: -前解是本』 者 , 即 是 (玄奘)三藏 (法) 師 解 謂 《疏》 中

若 ( 如) 疏中後解 , 即是疏主(窺基法師) 解也 0 ∟ 見 《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八四

⑦ 靈

泰

《唯

識

疏

抄》

卷七云:「

٦

無色無心,

後生諸色、

諸心無失』

者

,

經部計

如諸

異生身

言

自下

-經部

諸師

.既見上座被此難已,更方轉計』

等疏文

,即是(玄奘)三藏

**(法)** 

師

在) 無色界 ( 時) 色久已滅, 後從無色界生色界時 , 即從心種子而生色也。 如入無 心定

心雖 (己) 滅 後時 (出定 , 得) 從色種子而生心也。 L 同見前注

(58) 識 無色界異生, 《瑜 更生 伽 師地論》 然必更生, 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界) 卷五 是故當知心 一敍外計云: 、心所種子隨逐色根, 「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天 時,色無種子 以此為緣 ,彼得更生。…… 應不更生;然必更生,是 (等) 後時不應(有 ( 又 ) 生

故當 |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 以此為緣,色法更生。 ᆫ 見 《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三(下)

9 靈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 ٦ 雖說有色、心,心能起色,故但說心』者,此(大眾及上座

以

二部會此經言:心是強盛, ᆫ 同 見注節 能起心, 亦能起色,色不能起心, 故經中說 『心為種子(之所集

60 霊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非因緣性故,以無取果用故』 者 , 等無間緣雖過去取果,不

緣性,五因因緣性為現在取果,故無過失。」

同見注%

⑥清辨 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見《大正藏》 《大乘掌珍論》 卷上云:「為欲令彼易證真空,速入法性故,略製此《掌珍論》:『真性 卷三十 . 頁二六八 (中)。

今(有宗)俗諦依(他)、圓成乃非空、非有;若遍計所執性,其體是空(無)。」 有),二宗何別?其真諦中說空,二宗(又)何別?答:言『無相』 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問:其清辨與彼(大乘有宗諸)法皆世俗諦中說依他、圓成 者,其清辨謂真諦皆空 同見注% (是

@ 靈泰 攝 故 《唯識疏抄》 者,護法宗四勝義中皆有非空,謂初『(世俗)勝義』,如幻,非空非不空;第二 卷七云:「『言似比量』乃至『汝不許我有勝義,故四種世俗之中,各隨

空非有;第四(『勝義勝義』之)真(實)一真法界,非空非有。若初『(世間世)俗』 『道理勝義』之)真因果性,非空非有;第三(『證得勝義』之)真二空性(真如),非 唯

是空(無)。若後(『道理世俗』、『證得世俗』、 -勝義世俗』彼)三俗,世俗諦門中皆有

也 勝 義中 即 亦有種子; 無不空之義 種子從他生, 0 『勝義之中 故名為果 ,各隨攝故』 能 者 生他故名為因 ,其中道大乘說勝義中 以第二勝 義是因 亦許 果 有 性 種子 故 也 謂初

,

同見注

宗之) 為)一 道邑 瑜 伽 向是空』 7 行派) 唯識義蘊》 真性』 中宗 體 卷三云:「『有法一分非極成過 非空(非)有,彼(中觀)宗(之) (瑜伽)中宗不許。 7 真性有為非空、 (非)不空』 故於自、他各有一分 彼 者 (中觀宗所) 不許 真性』 ٦ 有法』 『所別不極成過』 自體是空。 既言 『真性有為…… 若彼宗 彼此兩宗 0 真性 此 (瑜伽 互不 有 若

續 故此 為 相許 (藏經》 `』等上 ( 立敵 ) 正所諍義, 真性有為空』只言其有 故 卷七八・頁八六一。 『不極 成。 0 (至於『(真性) 故理(與 『有法一分非極成過』 真性』 有為空』宗支之) 彼簡別語有)別 , 而非是『全分非極成過』) 能別中(的) 故無 所別不極 ٦ 空 0 即 ᆫ 成 是 見 過 有

清 ?辨言 真性有為空』) 有為空』 者, 量而違大、小乘佛法自義,此文……若(約) 即是有違宗過;若許說假部中 亦說法空(則無違)也 薩婆多宗計 諸 0 L 有 見 為 皆 《卍續 有

63)

靈

泰

《唯

識疏抄》

卷七云:「

『若隨小乘,彼轉實有

,便違自宗』

者,

若清辨對小

乘立此

以 理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

藏經》 卷七九.頁四八四

道邑 《唯識義蘊》卷三云: 『若隨· 小乘 彼轉實有』 者,若望中道 (則) 非空(非)不空

今望小乘 向 『不空』 言 7 轉實有』 者 , 違 一小乘經 , 俱是佛說 亦自宗故 0 同 .見前:

64) 靈 法等立比量者 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 , 其般若有法即有『所別不 『若隨汝宗』 ( 極 ) , 乃至 成過』 『亦非極成』 0 ᆫ 同 見前注 者 然清辨勝義皆空, 今對彼

65道邑 問 ٦ 違自 護法等說 《唯 I 教』 識 耶?答:彼(《般若經》) 義 蘊》 『有為法等非空(非)不空』, 卷三云: \_ 7 汝今說』 說遍計為空, 至 ٦ 亦違 違自教失』 《般若》 護法亦許, 者 等經 , 即違 故無違 說) 『中道非空非 教之失 -諸法皆空』 若爾 有 教也 應名

名為 亦云: 非空』 我 亦不違中道之教,(而)《(解) 約勝義諦名『非不空』 , 無違自教之失。答:我亦有異經論明說依圓 深密(經) **>** 等說『非空非不空』 者 約世俗 (成) 清 非 諦 辨

可為例 無性)、 生 同見注⑫ (無性) 勝義無自性』 者,彼經自云『佛密意說』 (而已,非了義說 故) 不

空;(依)遍計非不空,曾無處說三性俱空,故汝有違,我不違也。

^

(解)深密經》

說

相

窺 基 《唯識樞要》 卷中云:「同喻 『如幻』事者,依世俗諦。 『如幻』有二徴: 如幻實事

過 緣生、 似比量 ‧緣生』故,(有)能立不成(喻過);如幻似事,此宗 非不 依勝義諦, ·緣生』 見 彼此二宗『(有為、無為)一切諸法』皆不可言, , 《大正藏》 何得以 空華』 卷四三·頁六三五(下) 等(為)喻(依)?同喻 『非空』, (依)亦有『俱不成』 ٦ 非空、非不空』 (有)所立不成(喻 失, ` 7 名 非

<u>\_</u> 0

L

非

66智周 趣豈非依他(起)法?(按:依他亦可言為『實法』)。聖教說『實』處非一也。由斯破救 的) 《唯識演秘》卷三末云:「(問):若因招果,道理非謬,名之為『實』;(瑜伽)自宗 依他(起法)何不名『實』?(答):即次下云『趣、生體者,謂要實有』 此 趣、生

⑥ 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 『為除幻敵,求石女兒』者,即指空華結實,擬虛女生兒,用

道

理無違

ن د ا

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一(下)。

為兵旅也。」

同見注圖

智周 實』,不責其(是空)無,即次論云『不謂全無,但執非實』 自宗的)依他亦有。今難無彼,豈不(亦)失(自)宗?答:為二釋:一(者)難『非 《唯識演祕》卷三末云:「按(清辨) 《掌珍論》云:『依世俗福、智資糧,二種不無 ,故知彼宗世俗雖有 而 非實

也。不爾,便(有)『他隨一(不成)』過。二(者)就勝義(為難),本被資糧

,(最終目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極歸真諦,(彼執)真諦即(是空)無,(則彼所修)資糧何用?」

同前注。

的在)

@道邑《唯識義蘊》 卷三云:「『《攝論》第二至第三(卷)中義』 者,謂無性 《攝 (大乘)

論 (釋)》第二卷中明『熏習』義中,亦明『持種心』義;又彼論明『安立本第八識 處

辨其三相,謂自相、因相、果相;於彼第三『果相』文中,亦明 『染、淨種子所集心』

義

與此文同,故引為例耳。」

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二。

## 癸二、異熟心證

論文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①。

【述記】第二、異熟心

證故

引經等可知 。然此中意破經部、薩婆多皆得;即「八證」中,身受

論文】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 熟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 ,如電光等,非異熟心,異

述記】下文有四:一、破計,二、申義,三、明身受,四、立異熟心。初 有二:初、總破,後、別破

此為二因立二比量,諍異熟體。

善惡心說非異熟故;若不言「真異熟心」 彼電光、長養色等②。若不別言「業所感者」,有一分相符過 六種轉識中業所感者,非真異熟心,斷已更續故,有時間斷故 ,即違自宗,自說亦是異 ', 彼 , 如

熟生故

間斷,斷已更續故。此因皆是總非六識,言此諸識中不應說有「真 或總非六識不應是真異熟心,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或有

異熟心」,故無相符過③

說故⑤。(略 不續;故知六識非「異熟心」,非大乘中許眼根等是真異熟 彼說命根、五根等異熟者,必相續無間④,一切時是業果故 ,彼宗 斷已

論文】 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恒續故,是異熟生,非真異熟 0

述記】下,別破

破小乘言:汝六識中業所感者,非真異熟,非恒相續故,如聲、風

故知前破但是總破。又彼識中業所感者,是異熟所生,非恒續故, 此中更有「斷已更續」因,皆準前作,此中文略。 如自許聲等,大乘許是異熟生故⑥

論文】定應許有眞異熟心,酬牽引業,遍而無斷,變爲身器,作有情依,

身器離心,理非有故

0

述記】自下第二,申歸正義

定應許有真異熟心一切時續者 ,酬牽引業,非滿業者

有情是假者,假者依此識而建立故®,若無此識 身器恒有,必由心變故,然境不離心故,非身器色法能作有情依⑦ 有間斷者是滿業故,引果之識「遍」三界有;六識不遍 心定等,五識及意無故。「無斷」者,言恒故。 「變為身器」 ,如死屍等,便不 無色 以 無

身器離心,理非有故」 ,不可為有情依 ,此總對諸部;又無色

可立假者有情

何須恒時變為身器?

界,應無有情 ,以無色故,如前已說故⑨。

述記】若爾,命根、同分,足為有情依;遍而無斷 論文】不相應法 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恒有故 ,可為真異熟,何須此

識?以其無故,不可為依。此偏對薩婆多。亦不可依,非恒有故 應無心位即非有情,無所依故。此偏對經部,或總俱對⑩。

論文】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恒立有情? 述記】若無第八 ,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恒立有情?有情之體以有心是,無

論文】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①。 心非故。

述記】第三、明身受。

文有「如理思」、「不如理思」,彼「或不思惟」、「或復推 若在定中,或不在定,若有漏、無漏定,皆此攝盡⑫。 ,即是此中「有別思慮、無別思慮」⑬。謂在定、散皆有身 《瑜伽》 等

慮、無別思慮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在定等中,有身受起 受、「有別思慮」、 深妙理,或別事等時。 「無別思慮」⑭。「別思慮」者,意識別緣一 「無思慮」者,或無心時等⑮。在此有別思 ,然無

五識或別緣等,故在定等中,意、身等識不覺,唯第八識領受此

境

故(6) 此等位中,損益身故,故名「身受」。或從果為名,後時損益身

論文】 此若無者,不應後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

述記】若在定等無身受者,不應出定等後時身有順故怡適;或復違境勞 損。如坐禪師在定之中,心別緣故,縱有勞損、怡適,未知;後出

定已,方有損益,或適或勞愈。由前定等中,有損、益境,第八識 取故,後時得有勞損於身等。舉後果位,顯因定有。言「身受」

[論文] 若不恒有真異熟心,彼位如何有此身受?

者,身所受故,非謂受數,此即是境®。

述記】 論文】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如許起彼時,非佛有情 若無第八真異熟心,定中領之,彼定出等位中,如何有此身受?

述記】第四、立異熟。量云: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宗

故

也;非佛有情故,因也;如許起彼時,喻也。

餘,即善無漏心位等,或是餘無心位等⑩。此簡起異熟心,更立異 異熟心故。 非佛」者,謂菩薩、二乘及異生等;此簡佛者,佛起善心位,無 「起餘」者,「餘」有二種:即是共許六識中異熟心

熟心,便犯相符,無同喻故⑳。

法 過,或違自宗。佛亦示現為有情故,善、無心等時,無異熟心故② 在彼位中,「必應現起,真異熟心」此下二句是法;前二句是有 。「非佛有情故」者,不言「非佛」,但言「有情」,有不定

異熟 起六識中異熟心 不舉此即無同喻 如許起彼時」,如汝自許,或我許汝宗起彼六識中業所感心是真 ,故得為喻 ,是「非佛有情」,何故善心起時,無異熟心,亦 。若以此宗第八為喻,彼說無故 。不爾,便有所立不成,不許六識真異熟故⑳。又 ,無,俱不成②

論文】由是,恒有眞異熟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非佛有情故」

Ą

由此道理,故必「恒有真異熟心」。此總結也。即是解「八證」中 身受」文也;無此解者,難解彼文四

作理證。於(壬二)「次作理證」中,共分十大段。 上文已於(癸一)完成「持 解讀】以「五教十理」證成有第八本識(阿賴耶識)的存在中,前引教證

是由)善、惡業(行招)感(所得)。』若(有情)無此〔第八本〕識,〔則〕 ()引經:《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有異熟心 ( vipākacitta ) , ( 彼

種識證」,今文繼於(癸二)再作「異熟心證」。

彼異熟心不應有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次作理證』十大段中的〕第二〔大段

故。」按「身受」者,是指有情由善、惡業所感招的「根身」 含〕意〔是要遮〕破經部〔或〕薩婆多〔說一切有部之說〕皆得 即〕『異熟心(證)』。〔所〕引經〔教〕等〔義,依文〕可知 〔同於在 《瑜伽師地論》 ` 《顯揚聖教論》之〕『八證』中〔的〕『身受證 ,有情對彼必有無 。然此中〔的 此文〕即

間的不同「領受」(對「根身」的種種不同的「領受」,名爲「身受」) 轉識等皆有間斷,故知若無一類相續無有間斷的第八本識的存在作爲 ,則作爲「異熟果」的「身受」便不能成就 「異熟果 。前六

**〔二遮破外計顯其違理:**窺基《述記》疏言:「下文〔『顯外人違理』者〕有

破計,二、申義,三、明身受,四、立異熟心。初(破計中)有二

**甲、總破:**《成唯識論》於「破計」中,先作「總破」云:「〔所〕

:初、總破,後、別破。」

間斷故,非一切時〔皆〕是〔前時善、惡〕業〔所感招的業〕果故,如電光等 『若無此識,(則)彼異熟心不應有』者,因爲〕眼等〔前六轉〕識〔均〕有

相〕續〔的,如〕彼〔一期生中的〕命根等〔亦〕無〔有斷已更續〕斯事故。」 〔彼眼等六識〕非異熟心,〔因爲於一期生中〕異熟〔果是〕不應斷已更〔能

切時是業果故』等言〕,此爲〔以〕二因〔而〕立二比量,〔以〕諍〔論〕 其一、立其二量:《述記》 疏言:「〔論文所言『眼等(六〕識有間! 窺基疏文可成多節:

斷 宗法之中〕若〔單言『非異熟心』,而〕不言『(非)眞異熟心』 識中業所感者』彼有法中〕 時間斷故 異熟體 伽宗言〕 轉識中非業所感的〕善、惡心〔識活動〕 支便〕有『 一分相符 ( 極成宗 ) 過』 比量之中,以『六種轉識中業所感者,非(是)眞異熟心』 使是由善、惡〕 彼六轉識的活動〕 ,斷已不能再相續,而作爲異熟生的前六轉識,則〕斷已更〔能相〕續故 如天眼根等,由禪定長養所得。彼等皆有增、減 〔的有無。眼等〕六種轉識〔有爲業所感者,有非業所感者;於〕中〔即 , 即 如彼電光、長養色等(按:長養色者,如肥盛脂肉 (有) 業所感者,〔但亦〕非〔是〕眞異熟心,〔以眞異熟者無有間 亦是異熟生故 『違自宗(自教相違)』〔的宗過,因爲瑜伽行 ,若不〔簡〕 ,(按: , \_\_ 別 說〔爲〕非〔眞〕異熟 因爲〕彼〔經部、說一 「 異熟 生」 〔而僅〕言『業所感者』 斷斷 亦是『異熟心』的一 爲宗支, 續的現象。 切有部亦許六種 ,由段食長養所 心 , 於 , 故。 派 此對 六 種 轉 則彼宗 分, 自說 於此

比量一:

但不是『眞異熟』

自然亦『非眞異熟心』。)」成二比量

《成吟語論过言》 角詩・射耳篇 🍃 1016

宗:所執眼等六識業所感者,非是眞異熟心

因:以有間斷故。

日、以本問題古、

喩:若有間斷者,則非眞異熟心,如電光等。

比量二:

宗:所執眼等六識業所感者,非是眞異熟心。

因:以斷已能更相續故

等

喩:若斷已能更相續者 , 則非眞異熟心,如長養色中的天眼根 、天耳根

其二、再作別解:《述記》 別作疏解言:「〔論言『眼等識有間斷故,非

續故 世善、惡〕業〔的眞異熟〕果〔報〕故,如電光等,或有間斷,斷已更〔能相〕 等六轉識者,皆〕不應〔施設〕是眞異熟心,〔以彼六轉識並〕非一切時是 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熟心』等言〕 〔『有間斷(故)』、『斷已更續(故)』等〕因,皆是總非 ,或〔是〕總非六識,〔指出眼 〔前〕六 一前

識〔之因,以破〕言此諸〔前六轉〕識中不應說有『眞異熟心』,〔前施

六轉識』 設彼外宗許六識是真異熟心,以回應契經所言『有異熟心,善惡業感』 便是彼『(眞)異熟心』〕 ,故〔今破之,立『彼所執前六轉識不應施 , 即 一前

設爲眞異熟心』宗,實〕 無『相符(極成宗)過』 。」可成論式

宗:彼所計執的前六轉識 , 不應施設爲眞異熟心

因:非一

切時是業果故,有間斷故

,斷已更續故

喩:若「非一 熟心」 切時是業果、有間斷、斷已更續」者,則「不應施設爲眞異 如電光等

彼 〔說一切有部等〕說命根〔及〕五〔色〕根等〔法是眞〕異熟者,必〔是〕 其三、釋異熟義:《述記》再釋「真異熟果應無間斷,斷已不續」義云:

相續無〔有〕 〔即〕不〔能相〕續;故知〔今〕六〔轉〕識〔旣皆有終斷,斷已更續,故〕 間〔斷者,以彼等於〕一切時〔皆〕是業果故,〔若彼一經終〕斷

異熟,〔只是〕彼宗說〔命根、眼等五根等是『真異熟』 非〔是〕『(眞)異熟心』,非〔我瑜伽〕大乘〔經敎〕中〔亦〕許眼根等是眞 異熟生』〕故。」 ,而我瑜伽宗只說彼是

別破云:「眼等六識〔彼爲先〕業所感〔招〕者,猶如聲等,非恒 **別破**:於破計中,共分爲二:前文已作「總破」 ,今《成唯識論》 〔相〕續故 再作

只〕是異熟生〔而〕非〔是〕眞異熟。」窺基《述記》疏文可開成三節

破 〔即〕破小乘言:汝六〔轉〕識中業所感者,非眞異熟 其一、 量破 :《述記》 疏言:「〔自『眼等六識』等〕下〔文,是爲〕 ,非恒相續故 別 如

` 風等 0 」可成三支:

o

宗:汝所執由先業所感的前六轉識,非是眞異熟果法

因:以非恒相續故

喻:若非恒相續者,則非是真異熟果法,如聲、風等

非異熟心』等者之〕破〔文〕,但是總破。又〔破言〕:彼〔前六轉〕識中業所 其二、別釋:《述記》又疏解言:「故知前〔述『謂眼等識有間斷故……

等,〔則是別破〕 感者,是異熟所生,非恒〔相〕續故,如〔大乘〕自〔所〕許〔之〕聲、〔風〕 ,大乘〔亦〕許〔前六轉識業所感者〕是異熟生,故〔無自敎

相違宗失〕。」

已更續」爲因,故《述記》 其三、別因:於前「別破」中, 再疏言:「此中更有『斷已更續』因,皆準前作 固可以「非恒相續故」爲因,但亦可以「斷 , 此

中文略。」可成三支: 宗:汝所執由先業所感的前六轉識 ,非是眞異熟果法

因:以斷已更續故

喩:若「斷已更續」者,則「非是眞異熟果法」, 如聲 風等

計 ,今繼作「申義」 三申明應有真異熟心:在別顯外人違理中,合有四節:前文已完成「破 。此中文可分三:一者、申身器離心非有,二者、破救

、返詰

在 l,因爲必須以此『眞異熟心』來 〕 、申身器離心非有: 《成唯識論》 酬〔報前時所作善、惡性彼能〕 云:「定應許有『眞異熟心』 牽 (的)引 〔的存

此 業 的 眞異熟心』〕變〔現〕爲 所〕依〔止。此根〕身〔與〕器〔世界若〕 〔此『眞異熟心』〕遍〔三界〕而〔於一期生中是〕無〔有間〕 〔一期生的根〕身〔及〕器〔世界〕作〔 離〔開〕『(眞異熟)心』 斷 爲 へ 的 有情 ; 由

則〕理非有故。」窺基 《述記》 的疏文可以開成多節

其一 、正申: 《述記》 疏言:「自〔論文『定應許有眞異熟心』 等而〕下,

眞異熟心』 是『顯外人違理』中之〕第二〔節,即〕『申歸正義』 ,〔彼心於〕一切時〔相〕續〔而無有間斷〕者,〔因爲彼是〕酬 0 〔論言〕 『定應許有

報

能〕牽〔的〕『引業』,〔

而〕 非〔是酬報能牽

的

『滿業』者〔之

其二、別釋:《述記》再別釋「引業」與「滿業」的差異言:「〔諸業的果

報中,其〕有間斷者是『滿業』〔果;無間斷者是『引業』果〕故,〔 業〕果之〔眞異熟〕識〔能〕『遍』〔於欲、色、無色〕三界〔而存〕有; 彼作〕引

色、聲等對境,眼等五識不能生起;於色界的〕無心定等〔中,則〕五識及意 識皆〕無〔有現行〕故。〔至於能酬『引業』的『眞異熟心』則說是〕『無 至於彼前〕六〔轉〕識〔則〕不〔能〕遍〔於三界,以在〕無色〔界中,無

斷〕故。〔又彼『真異熟心』能〕『變爲(根)身、器(界,作有情依)』,以 間)斷』者,〔此〕言〔於一期生中,彼『眞異熟心』〕恒〔時現行,無有間

故。〔又由於在無色界中, 熟)心〔之所〕變故,然 根〕身〔及〕器〔界於一 〔根身、器界諸〕境〔皆〕不離心,(非獨立存在) 根器亦不現行,故知〕非〔根〕身、器〔界彼諸〕色 期生中是〕恒有〔者,以其〕必〔是〕由『(眞異

法能作有情〔的真正〕依〔止。依五根而有的〕有情〔只〕是『假者』。 假者』 〔其實唯〕 依此 〔眞異熟〕 識而建立故 ,若無此 眞異熟) 識 此

則有〕 如死屍等 〔以無識故〕便不可〔以建〕 立〔五根〕 假者〔爲〕有情

故

根〕身〔及〕器 解疑 《述記》 (界?答:論言) 再疏:「〔或有問言〕 **『身、器離** 眞異熟)心 :何〔故有情〕 , 理非有 須恒 時變爲 故

可〕總對諸部 是以嚴格言之,若有間斷 〔派而建立〕 。又〔當有情生〕 ,彼身、器〕 不可〔作〕爲有情〔的所〕 無色界〔時, 若有情以 色法的根 依 此

身、

器界爲所依者

,則旣無色法,則亦〕

應無

〔有〕

有情

〔的存在〕

, 以

於彼

無〔有〕

色 (法) 故, (

其詳〕

如前已〔

加解)

說故

乙、 破彼無相應行法之救:於 申歸正義」三節中,前文首節已「申身器離

以

體 **識論》先破不相應行法云:「〔彼命根、衆同分等均屬〕不相應〔行〕** 相應行法(爲異熟果報)之救」 心非有」 〔性〕故,〔非恒有故,不能作爲眞異熟果報〕 ,今文則爲第二節,將爲 ,後「再破轉識(爲異熟果報)之救」 「破救」,先 「破彼以(命根、衆同分等)不 0 法 《成唯

報 依 救言:此『命根』及『衆同分』 有情依;〔彼又〕 ,非是眞異熟果報〕,若爾,〔則有情所酬得的〕命根 如是〕何須 窺基 《述記》疏言:「〔外或作救言:根身、器界不離心故,旣不能作有情 〔別立〕此〔第八本〕識〔爲眞異熟心作有情依耶?今論主破彼 遍而無〔有間〕斷,〔故定應〕可爲 是『不相應行法』所攝〕 〔有情的〕 、〔或衆〕 ,以其無〔有體性〕 眞異熟 同分 足爲 〔果

薩婆多〔說一切有部而作〕 故,〔唯是依色、心分位假立故〕,不可〔作〕爲〔有情〕依。此〔破是〕偏對

彼轉識之救」云:「〔又彼〕諸轉識等,〔以其有間斷〕 有情依,亦非是真異熟的果報識〕 丙 、**破彼六轉識之救**:《成唯識論》 於「破不相應行法之救」後 ,非恒有故,〔不得作 ,再作「破

窺基《述記》疏言:「〔外人若作救,以前六轉識爲有情依,作眞異熟果

者,此亦不然,以眼等前六轉識〕亦不可〔作有情〕依,〔以其有間斷〕

時〕無〔轉識以爲〕 絕、二無心定及生無想天彼五種〕無心位〔時〕,即非〔是〕有情,〔 有故;〔若以轉識爲有情,作眞異熟果者,則有情〕應〔於無心睡眠 所依故。此〔破是〕偏對經部〔而立者。有言:此〕 或總俱 無心悶 以於彼

及第二節「破(命根、衆同分、轉識爲眞異熟果諸)救」 **丁、返詰:**於「申歸正義」三節中,前文經已完成首節「申身器離心非有 ,今《成唯識論》 作第

餘部而立〕

依何法〔彼於一期生過程之中〕恒〔常現行而建〕立〔爲〕 之〕心,〔則何〕誰〔能〕變〔現根〕身、器〔界以作有情假者之所依止〕 三節「返詰(以作小結)」云:「〔如是可知〕:若無此〔第八本識集起種子 有情〔耶〕 ? ?復

誰 能 立〔爲〕有情〔耶〕?有情〔者, 窺基 變〔現爲根〕身、器〔界〕?復依何法恒〔時於一 《述記》疏言:「〔論文意云〕:若無第八〔本識 有情識義 故有情〕 ,亦名阿賴耶 之體〔當〕以有心 期生中現行 識 ,依之

,

建

本識』爲『眞異熟心』作爲有情依,非心識則 不得作爲有情依) 識者爲〕是,無心〔識者爲〕非故(按:必須依恒常現行之心識,即以『第八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 1 9 6 4

《述記》 **伵明彼身受**:本文於「五教十理證有本識」中的「異熟心證(有本識)」, 謂其即 《瑜伽師地論》「八證(有賴耶)」中的第二「身受證」

慮中、不在思慮中,對有色根身的種種苦、樂、捨的「身受差別」云:「又〔有 · **明定散位中有多種身受**:《成唯識論》釋有情在定中、不在定中、在思

於「申歸正義」之後,論主得要「明彼身受(義)」。於此又開成兩節

有衆多〔種種苦、樂、捨的不同〕身受〔差別〕生起。此〔第八本識,於凡夫等 情或〕在定中,或不在定〔中〕,〔或〕有別思慮,〔或〕無思慮時,理〔應〕

亦名阿賴耶識〕若無者,〔則彼〕不應〔於〕後時〔對其根〕身有怡適或復勞損 的不同感受〕。」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其一、釋身受義:《述記》疏言:「〔『顯外人違理』中,合有四節,前文

已完成第一、『破計』及第二『申義』,今則爲〕第三〔節,即〕明『身受』。 〔論言〕若在定中,或不在定〔中,即把〕若有漏〔定,若〕無漏定,皆〔於〕

受 論〕在定〔心,或在〕散〔心,每一有情〕皆有『身受』 心』、『不(處)定(心)』等六種情況。此不過是開闔上的差異而已〕 生起。但在〕《瑜伽(師地論)》〔卷五一、《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等文 中、不在定中、有別思慮、無別思慮等四種情況,理皆應有衆多不同的『身受』 此 慮』者,〔是指當〕意識別緣一深妙理 固然有『身受』,在〕 〔《成唯識論》〕中〔所言〕『有別思慮』、『無別思慮』 雖然〕有身受〔生〕起,然〔而由於此時〕無〔眼、耳、鼻、舌、身等〕五識 所言〕『或不思惟 則〕有『如理思』、『不如理思』、〔『無思慮』、『隨尋伺』、『處定 〔中涵〕攝〔淨〕盡。〔於本論中,所言『身受』,有四種情況,即:在定 。計正〕 ,理〔應〕有衆多〔不同差別的〕『身受』生起 〔位〕時等〔亦有『身受』。其意即指無論〕在此有別思慮 『無思慮』者,〔此指〕或〔於無想定、滅盡定 (即不如理思)』、『或復推尋(即隨尋伺)』 無別思慮〔時亦應有『身受』。〕〔所謂〕『(有) 〔時〕,或〔別緣〕別事等時〔皆有『身 。〔又〕在〔正〕定等中, ,〔在〕有別思慮 、無心睡眠等五種〕 ° 此意〕 〔或〕無別思 謂 即是此 別思 へ 時 無

本〕識〔始能〕領受此〔身受之〕境。」 其〕意〔識及〕身等識〔對彼『身受』便〕不〔能〕覺〔得〕,唯〔其〕第八 生起〕,或〔彼定中意識〕別緣〔一專注之境〕等,故〔有情〕在定等中,

怡〕益身〔體之所觸境〕故,故名〔彼所領受之所觸境爲〕『身受』。〔又或於 中,或不在定,或有別思慮,或無思慮〕此等〔分〕位中〔時,由有勞〕損〔或 其二、解身受名:《述記》再解「身受」此名詞之由來言:「〔有情或於定

出定時,第八識能領受者爲因,後時有身上輕安適悅觸爲身識所覺知爲果。故 正定中時,此所領受之輕安觸境,身識不起,不能覺知,唯第八識能領受之;至 『身受』〕或〔可〕從果爲名,〔以出定之〕後時損、益〔於〕身故。」

損(之領受)」者,是以「身受」以證明有第八本識的存在。《述記》疏言: 若在定等〔分位中〕無〔有〕身受者,〔則〕不應〔反而於〕出定等後時,身 其三、證有第八:論言「此(第八本識)若無者,不應後時身有怡適或復勞

有順〔境〕故怡適〔之覺受〕,或復〔有〕違境〔故〕勞損〔之覺受〕。如坐 〔禪的〕禪師在〔入正〕定之中,〔爲求入於正定,但作專注加行,以〕心別緣

受 時) 心所數(即受心所法)」,而是身體之上的「觸境」 於身等〔領受。此是〕舉後果位〔之有『身受』,以〕顯〔於正定中的〕因 其〕第八〔本〕識〔卻能〕取〔之〕 後出定已,方有損益,或〔怡〕適或勞〔損之覺受。故知:同理,有情於正定中 〔位〕定有〔此『身受』。若計執決定無此等因位的『身受』 能領受的受心所〕『受數』,此〔『身受』之『受』〕即是『(所受之觸 〔論文所〕言『身受』者,〔是〕身〔根〕所〔能領〕受〔的觸境〕故, 於一境〕故,縱有勞損 如何得有?由此證知必須要有此第八本識的存在〕 其四、明非受數:上文所要證明其存在的「身受」並非是與身識相應的「受 由前定等中, 〔身〕 ,〔或有〕怡適,〔均〕未〔爲意識及身識之所〕 有損、益〔等諸種所觸〕境,〔身識雖所不取 ,故〔於出定的〕後時得有〔怡適或〕 。 故 0 《述記》 , 則果位的『身 再加疏云: 知 ; 勞損 非謂 , 然

境

中 (皆)有多種身受」,今則爲下節「依身受證恒有眞異熟心」。 **依身受證恒有真異熟心**:於「明身受義」有二節,上節已「明定、散位 《成唯識論

云 : 身受〔存在〕?」 「若不恒有眞異熟心,〔則〕彼〔定、散〕位如何〔可以皆〕有此〔種種差

各別身受 ,彼眞異熟心於) 《述記》疏言:「〔論意是謂〕:若無第八〔本識作〕眞異熟心,〔對 定中〔得以〕領〔受〕之,〔則於從〕彼定出等位

中,如何〔可〕有此身受〔差別可得?今旣於出定位中,有身受可被領受,故知

恒有真異熟心的存在〕。」 申義」及「明彼身受」等三段,今《成唯識論》繼述第四段,即「立異熟心」 **伍立異熟心**:於『 顯外人違理』 中,共有四段,上文分別完成「破計」

云:「〔一切有情,若彼〕非〔處〕佛〔陀究竟位者,必會生〕 不善心〕等位,〔如是旣有作業,則〕 〔生〕起彼〔眞異熟心〕時〔的情況,因爲彼等皆〕非〔是處〕佛〔陀究竟位 必應現起『眞異熟心』 ,如〔汝所〕許 起餘善心、〔或

段,即〕立異熟〔心,可成比〕量云:「〔一切有情處於〕非佛〔陀究竟位 明比量意:《述記》 疏言:「〔此段論文是『顯外人違理』 中的〕第四

的〕有情故

。」窺基

《述記》

疏文開成多節

而 起餘善心等位〔者〕 ,必應現起『眞異熟心』 ,宗也;〔以是〕非〔處於〕

佛 位的) 有情故,因也;如〔汝所〕許〔生〕 起彼〔眞異熟心〕時 (的情

況 喩也

種〔義:其一〕 被招得〕故。〔又言〕『起餘(善心等位)』者,〔此中〕 於) 佛 除佛位以外的〕菩薩、二乘及異生〔凡夫〕等〔有情 〔陀〕者,〔因爲〕佛〔陀在究竟位雖〕起善心位, 、明簡別義:《述記》 、即是〔指大、小乘所〕共許〔之眼等〕六識中〔的或善 疏言:「〔於上述比量中,言〕 ,用] 此 「 餘 」 (但) 『非佛』 · · · 以 〔 者 〕 無異熟心 簡 者 、或不 謂 一可 別

漏心位等〔外之其餘心識活動;其二〕、或是『餘』〔者,是指〕無心位等 善等分位心,此是無記性〕異熟心〔所〕餘〔之心識活動,亦〕即〔是指〕 善無 二以

熟心者) 外之其餘或善或不善的心識活動。於〕此〔宗之有法,要〕簡 〔的〕異熟心,〔因爲若不簡別之,便於宗支中〕更立:異熟心〔必應現起真異 便犯『相符(極成宗過)』,〔而且又於三支比量之中〕無〔有〕同 〔除所引〕

以

喩故。」

者,是瑜伽行派自宗所不許故。由此故知所言『有不定過』及『或違自宗』者, 前二句〔則〕是〔『宗支前陳』的〕『有法』。〔又於〕『非佛有情故』〔彼 心識活動均〕無〔招〕異熟心〔的作用〕故。〔論言〕『如許起彼時』〔者,是 乃由於〕佛亦示現爲有情故,〔起無漏〕善〔心的佛陀及〕無心等〔位〕時〔之 成爲『若是有情者,則必應現起眞異熟心』,如是『佛陀所化現爲有情時 故成『不定』) 此下二句,是〔『宗支後陳』的〕『法』;〔至於『非佛起餘,善心等位』 現起眞異熟心』 心等)位中(的有情,必應現起真異熟心)』〔中之〕『必應現起,真異熟心』 「異品」 因支』中, 『同喩依』 不定(因) 丙、釋三支義: ; 此 ,以〕如汝〔所〕自許或我〔宗所〕許汝宗〔有情所〕起彼〔或善 若〕不言『非佛』〔而〕但言『(是)有情(故) 過』(按:『能起善無漏心的諸佛』,不『起眞異熟心』 『異品』亦在『(是)有情』彼因中有,以佛陀亦是有情中攝故 。〔又若不言『非佛』,但言『(是)有情(故)』者 ,此便〕或違自宗,〔因爲『無漏善心的佛陀亦起眞異熟心』 《述記》又疏言:「〔宗支所言〕 『在彼(非佛位而起餘善 』〔者 則) 有 **喩體即** ,亦應 彼 故成

者, 喩 便有 或 以〕亦〔是〕 無體故 真異熟心』彼宗法中亦無,故有『俱不成同喩依過』。又今當責問外人言:能 眞異熟心』 必然會招引〕眞異熟〔心〕故。又〔若〕不舉此〔『 不善眼等〕六識中業所 說〔第八本識爲〕 依 同) 則此同喩依便有〕『倶不成(的喩過)』, 起六識中〔所招的〕異熟心〔者旣〕是『非佛(位)有情(之心識活 『所立不成 宗:彼菩薩、二乘及凡夫處於非佛陀位而起餘善心等位六識活動的有情 ,旣於『能立法』之『非佛有情』因中不有,於『所立法』之『必應現起 何故〔外人計執於〕善心〔等〕起時〔而可以〕無異熟心〔的生起 0 若以此〔瑜伽〕 依) 的存在) 非佛有情(之心識活動) ( 喩過) \_\_\_ 0 無〔體法〕故;〔以彼所執爲〕無〔體的第八本識爲同喩 不爾 。」可成論式 , 宗〔所許的〕第八〔本識〕爲喩 感(招之) 按:意謂:若不致以『 因爲外人或有〕不許 心〔識便〕 故』?〔彼執旣是非理,故知應恒時有 因爲外人言,此『第  $\overline{\phantom{a}}$ 是眞異熟〔心〕 我) 如許起彼時』〕 彼或善或不善的前〕 許(汝宗)』言) , 〔則〕 彼 八本識 , 故得爲 即 〔外宗 六識 無同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必應現起「眞異熟心」

因:以是非處佛位的有情故

喩:若「非處佛位的有情」者 ,則「必應現起眞異熟心」 ,如汝所許彼起

真異熟心時的情況

**穴總結**:於此「異熟心證」中,合有三段。前文已完成第一段「引經」 , 又

唯識論》 已完成第二段「遮破外計顯其違理」 作總結言:「由〔上述所說種種理趣〕 。今文是最後的第三段「總結」部分。 ,是〔以得知一切菩薩 、二乘行 《成

行 者及凡夫異生等非到如來究竟位的有情〕,恒〔時皆〕有『眞異熟心』 ,彼〔眞異熟〕心即是此第八〔本〕 識。」 〔的現

及異生凡夫等非佛有情〕必〔然〕 窺基《述記》疏言:「由此〔種種〕道理,故〔應當知一切菩薩、二乘行者 『恒有眞異熟心』〔的現行〕。此 是是一 異熟

心證』中的〕總結〔部分〕也。〔此亦〕即是解〔《瑜伽師地論》 有阿賴耶識)』中〔的〕『身受(證)』〔的相近似之〕 文也;〔若〕無此解 等 〕 『 八證

,〔則〕難解彼〔契經所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等〕文。」

## (注釋)

1 或如理思(慮) 《瑜伽師地論》 卷五一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謂如有一(有情 彼)

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_ 見 《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七九(下)。

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然現(於一切時,對根身之領受,

無間

可得

諸領受

起非一

,或不如理

(思慮)

,或無思慮

,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

時於身

② 道 邑 等耶?答:如天眼(根)等梵行長養(色),或得或失,故有間斷;如肥盛等段貪(食)長 《唯識義蘊》 卷三云:「『 如彼電光、長養色等』者,問:此『長養色』 如何斷已更續

(色)有增有減 ,斷已更續。」見 《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二。

③ 靈 泰 中 善 、惡性 《唯識疏抄》卷七云:「『或總非六識』乃至『故無相符過』者,問:既彼宗亦許六識 者非是真異熟, 如何無相符(極成過)?(按:施設彼執六識為真異熟 , 故 無

過)。」 見 《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八六。

④智周 《唯識演秘》卷三末云:「論『彼命根等無此事故』者,『等』,等(取)眼等根;(當)

眼等根斷, 有宗(依)正義(說則)不許更續。何以明之?答:按《大(毘)婆沙論》 卷

百五十云:問:若天眼(根)現前時,生得眼(根)為斷(為)不(斷耶)?若斷者,(則)

以

言不斷 云何不說異熟(所)生色斷已後續?若不斷者,(則)二(眼根)見色,何不錯亂?答:應 以異熟色(若)斷已(則)更不續故 。 …… 生得 (眼根與)天眼 、 根 ) 互相續 生

未曾空(無) ,故不可謂斷 ົ∘ ∟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一(下)

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

٦

7

異熟不應斷已更續』

者

,

問:如眼等(根)損壞,云何復有

耶?答:有二釋:一云:大乘異熟生(之根)許斷已更續,今言不應者 1,隨小 乘說 以

彼許眼等(根是)真異熟故。二云:(彼能續者,是)由殊勝現報所感, 非先滅者而更續也

前解脫 同見注②

- (5) 「彼宗說」 者 是指唯彼說一切有部等小乘宗派說命根及五色根等是真異熟所攝
- **⑥**靈泰 生攝 ,若小乘中,非是業感異熟生攝。」 《唯識疏抄》 卷七云:「『如自許聲,大乘許是異熟生故』 同見注③ 者,然大乘中,聲亦是異熟
- ⑦道邑 《唯識義蘊》卷三云:「『然境不離心故』至『能作有情』者,此意說心(識) 能變

根)身、器(界),故(心)識是有情依;境不離心故,身、器不能作有情依。」 同見注②

8 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有情是假』者,即是五根名『假者』,有情也 。 \_ 同見注③

9 道邑 《唯識義蘊》卷三云:「 『又無色界應無有情』等者,若以身、器為有情依,即無色界

噟 無色界有 無 有 情 情 , 以 皆有 無 所 此 依 身、 色; 器故 設 許 有 也 者 0 問 : , 亦 彼有定果色, 非業果故 何不得 亦不 為依 (以色) 0 又 立 為依?答: 有 情 依 業果 非 故 彼 0 切 百

見注 (<u>2</u>)

窺基 證) 催 及此 識 臨極要》 第二『 卷下本云: 業果證 0 「第二證 見 《大正 ー -蔵》 身 ` 巻四三・頁六三五 器離心 非有』 , 即 -1 八 證 中 ( 之 -身受

ᆫ

(10) 靈 心 泰 悶 ^ 絕 催 識 疏 無想(定)、 抄》 卷七云: 滅 (盡) \_ 此 定、 偏 對 無 經部』 **灬想異** 熟 者 , 故 為 此 經部 偏對 師 經部 有五位無心: 0 若薩婆多 謂 無心 部 , 睡 則 眠 ` 唯 無 有

三位無心: 謂二無心定及無想異熟 0 ∟ 同 見注③

(11) 玾 於本論 無別思慮 记思慮 及「不如理思慮」 身受情況有四種差別:一 在 《瑜 伽 師 地論》 把 卷五 「在定中」 者 則 ٠, 有六 在定中 開成 種 差別: ; \_ 「或隨尋伺」 一者 除上四種外 、不在定中 及 「或處定心」 , 三者 把 有 ` 有別 莂 思 其詳見前 慮」 思慮 開 注① 四 成 者 \_ 如

韓 執受所依(之色根身)而得建立;彼識若無 有色根身(之)苦、 清 淨 《瑜 伽師 地論披尋記》 樂、 捨別 卷五一作釋云: , 是名『身受差別』 便應 ٦ ٦ 無有身受差別;然現可得(有身受差別) 若無阿 0 當 知 此 賴 郭 識 身受差別』 , 身受差別不應道 乃) 由 뎨 理 賴 耶 者 識

以理

名『如理思(慮)』 是故說 『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0 ( 其 二) 、非(如)理作意相應,是名『不如理思(慮)』 0 (至於六種『身受差別』者:其一)、如理作意相應 (其三)

入無心定 ,名『無思慮』。 (其四)、未離尋伺欲 ( 之思慮 ) ,故名『 隨尋伺 (思慮)』

或從定出,名『不在定』 其五)、住色(界)、無色(界的禪定)靜慮等至,名『處定心』。 0 隨爾所時 於自身中或苦、或樂、或捨諸(種)領受起非一 (其六) 、若未得定 一而

智周 名為『推求』 外道等類(的) 《唯識演祕》卷三末云:「思量安立(或)非安立諦(理的)正思惟者,名 邪思度者,名『不如理思』 定。 ` -散』二位,義可知也。」見《大正藏》 0 諸任運緣及無心位,名『不思惟 卷四三· 頁八八二 (中)。 。若簡擇心 『如理思』

眾多種種差別

,(名為『身受差別』)

。 \_

見韓著本書頁一六八八

① 靈 定 泰 ,後從定出,方覺身有輕安觸,如正入有心定時,引得上界輕安觸;得上界輕安觸為緣 《唯識疏抄》卷七云:「『若有漏、無漏定』 者,如異生(凡夫或)聖者入有漏 、無漏

能緣彼 「輕安觸」, 故知唯第八本識能以「捨受」緣彼「輕安觸之身受」;以彼為增上緣,故

(能)引起欲界適悅觸也。」同見注③。按:在正定中,前五識不起,身識不

後出定時,即

出定時 身識再起,便得領受彼「輕安適悅觸」之「身受」

身 有 益 損 又 如 人求學 , 事過已後 方覺身疲勞 0 不 如 理 思 者 , 即 如 人造 | 惡業 謂 身貪

① 靈

泰

《唯

識疏

抄》

卷七云:

\_

٦

如

理思』

者,

如人修善時

,而不覺身勞倦

事過已,

彼

方覺

或 復 推尋 (尋 何) <u>\_</u> 者 , 即有心 (定之) 時也 0 ᆫ 同 見注③

作邪行

放逸事過後

方覺身勞損等事。

٦

或不思惟

۵

者

即

是

(五種)

無心

(位之)

時也

位) 道 邑 《唯 定中 識 義 (亦)多有不如理思 蘊》 卷三云:「 ٦ 0 如 7 理思』 或不思惟 至『或不 <u>\_</u> 者 , · 思 亦通定、 惟』 者 , 散(心 此等皆通定(位 <u>位</u> , 無想等定 及) 散(心 睡眠

等皆不思故

0

同

見注②

- (14) **雲** 注 ③ 泰 《唯 識 疏 抄》 卷七云:「 ٦ 謂在定、散』 者,在定中亦有身受, 散心亦有身受。」 同見
- ① 靈 定 泰 境 ^ 唯 0 識疏抄》 或 時 經 卷七云: 食頃 或經一 \_ 7 意識別緣 日, 後時出定,身上而 一深妙理』 者 , 或若得定而證真如 有輕安適悅觸 也 0 , 9 或在定專 又在定中 注於 或

慮 不在定 ( 或) (中而 無別思慮耶?答: 有別 思慮 (皆得)有 或) 無別 思慮 (別思慮)。 時 <u>.</u> 者 , ᆫ 問 同 見注③ 若在定 , 若在散心中 皆得 有 莂

16 霊 泰 《唯 識疏抄》卷七云: ٦ ٦ 然無五識 , 或別緣等 ے 乃至『 後 時 損益 **過身故**』 者 , 問

勞損

思

以理

既是觸塵中疲息等假觸, 如何第八識(能)領受此假境?以第八(識)不緣假(法)故 · 答 :

不然,其第八識唯領得造疲息等之能造四大;由有四大方造得疲息等觸 緣造疲息等觸之實能造四大也。言『身受』者,或此等位中,有此身受 受)得疲息等觸仍不覺也;後時出此等位中方覺身上有輕安等觸 。後知 或初在此位 故第八識及身識皆 觸 , 顯 前 時 ) 雖領 第

⑪靈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如坐禪師在定之中,心別緣故,縱有勞損』者,此約未得定

但約求定之時,但作專意加行趣求,專注於定,初雖身不覺勞損,後方覺勞損

說也,

八〇・頁四八七

八識定領受得此境也。

第八識能領受是因,後時有身上疲息等觸名果。」

見

《卍續藏

經》

卷

同見前注

者)

(18) 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舉後果位,顯因定有』乃至『非謂受數,此即是觸塵(境)』

疲觸也。故此身受即是在其觸塵,非是受(心所)數。」同見注⑯。

,若得適悅,即是二十四觸中(之)息觸也;若(得勞)損,即是二十四觸中(之)

所受名『受』,非(從)能受(名)『受』。」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二(下)。

《唯識演秘》卷三末云:「『身所受故,非謂受數』者,勞適等觸,是身所受;(此從)

智周

⑲ 道邑 定 心 (因) 定』之位 《唯識義蘊》 過 亦有 而 作難言):為如我自許起異熟時有情攝 卷三云:「 『真異熟心』 『或是餘無心位等』 ;若無心位不入宗中, 者 他 此 故 (是) (人) , 有) 第二解 便(得 心等位 ٦ 餘』 以 有真異熟耶 ٦ 字也, 無 心 定 即 ? 為 成 為如 不 無

7

- 我許 無心之位有情攝 故 , 無 真異熟耶?」 同 . 見注 2
- 20智周 喻 人 (依) 非 (在)佛 **企**唯 亦 (許) 識 故 演 (有) 秘》 (位之)有情應起(真)異熟 有起異熟心故。又由不簡 卷三云: 缺 同  $\neg$ 喻失 此簡 0 ᆫ 起異熟心』 同 見注® , (心)』 餘異熟便在宗中 至 -1 , 無同 此便(有) 喻 ,不可取宗 者 『 相 符 若不言餘簡異熟心 而以 (極成宗過 (作) 為 而 同 \_ 但云 , 他
- ②1 靈 熟 情 異熟者 泰 心心 故 《唯 者 佛 識疏抄》 -亦化現為 為如許起彼時有情攝 不定 卷七云:「 (因) 有情 <u>\_</u> 若成立具有真異熟者 過失者 『不言非佛 故 , 以佛 起餘善心位 ,但言有情 , ( 則 ) (亦是) , 即 即 有情(所)攝;佛起餘善心等時 (有) 有真異熟耶 違自宗過 有不定(因) ? 或 0 成立有情攝 L 同 過 . 見注 故 乃至 即 即 為有 有真 無 異
- 22 智周 者 論主喻有 《唯 識 演 『自所立 (不成)過』 秘》 卷三云: ٦ 『不爾 ,便有所立不成 以自不許六種轉識(是)真異熟故 (喻 過) ے 等者,若也不致 0 ᆫ 同見注⑱

以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以此宗』至『無(則有)俱不成(喻過)』者,小乘不許 第八(本識有),若以(之)為喻,喻便(有)無體(之失);喻既無體,(能立、所立彼)

二立無依,故云『無,(則)俱不成』。」同見注②。

〈図韓鏡清疏言:「謂難解彼經有異熟心文。」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三六八注(④)。

論文】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

要實有、恒 、遍、無雜 ,彼法可立正實趣生

述記】自下第三,說趣生體;以經為證,通破一切有 得也。下文有三:一、具義多少,二、遮餘非,三、歸本識 經部等諸部 此 皆說 即

生 者 處 Ξ 體;生此趣 實有故 初也 四義具故,方名趣生:一、要實有:謂要有體;假法非趣生, ;若生此趣生,可起餘趣生法 界, 即非 要周遍:謂通三界、九地;不可此趣生唯在一處 ,即業所感是實有故。二、要恒續:謂無間斷法 以趣生通三界諸地故;若是有漏有情 趣生故 、此生中, 0 四、要無雜:謂生此趣生,方起此法 期時須恒故;若有間斷 ,則非趣生,應成多趣生故① ,皆趣生攝 ,便非 、界, 趣生故 ,名此 ,方趣生 ,若不遍 不在餘 趣生 具 趣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 1982

此四義,是「正」是「實」 趣生之體②。

此言「正實」 趣生者,是假趣生、相似趣生,非是正實趣生之體。今言「正 ,簡能趣法及中有等皆名趣生。諸經論中言煩惱等是

論文】 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 實」,意在於此

述記】下遮餘非,四義遮也,即第一遮

起餘趣、生法故④。二、別簡:下簡得善、別報心、心法及色、不 法故;此意在真,前言「正」故③。種類言之,住一趣、一生,可 此有二意:一者、總簡:謂除第八識外,皆是非異熟法,非真異熟

今此中雖復總言「非異熟法」,在下所簡外, 相應行已。 謂餘加行善,及染

污、餘無記心心法、長養、等流色,皆可起餘趣生法故⑤。第七識

簡 不在此中,非共有故⑥,今簡共有者故;即是四因中,第四無雜因

論文】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遍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 0

【述記】此第二遮。

「異熟色」中,有九處,除聲及法處,無色界中,無異熟色故⑦。

「不遍趣生」,天趣、化生,即無色界之中,全無彼故 「及五識中業所感者」,即苦、樂、捨受,相應報心異熟生者是®。

此舉全處,於別別地亦無有故。鼻、舌色界無,餘三識二禪以上

無,諸色分別可知⑨

此中不舉分無處故,但約所無,簡別為論。此具四因中多少?即第

論文】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遍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恒有

述記】即第三遮

三因簡

遮 有,有間斷故,六位無故;或無漏心、異類心中皆說無故 此唯第六 非此所說 「意識中者」 。「及意中別報」者,雖遍趣生,起時無雜 五識雖亦無雜起者,無色全無 ,如前類 ,即第二 而 不恒

恒因簡

然此雖復說不共因,亦說共因,謂「遍」、 「無雜」二。「有體」

通上亦有,故此中不說⑩。然此說所有者,影顯前後皆有所具因

論文】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 故,類此應說,恐厭煩文,故略影顯

述記】即第四遮,此初因簡

前數成故,更無比量。然此四因,非但一一別簡,共簡非是業果⑪。

故;無姓之人,第七非業果也 然入第二恒中,以入地有轉易故⑫;入滅定等,有間斷故;非業果 具四義者,是業果故。其第七識,非共有故,此中不簡

此中所簡⑬,彼心所法亦在彼中 ,隨所餘生,即屬彼故。此中言

論文】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恒、遍 、無雜,是正實趣生

王,意並臣故

述記】自下第三,歸本識也,於中又三:一、歸本識,二、破他非,三、

簡佛位。此即初也

如是所簡餘五蘊法,皆不可立正實趣生

又此業果,明知無為、無漏有為,皆非趣生體。「唯異熟心及彼心

所」體是「實」,是「恒」,是「遍」,是「無雜」

, 是

「正實趣

生」

論文】 此心若無 ,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

述記】下破他非

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謂在彼界起善心性、有覆心時,應 設許別報心是趣生,既知除異熟無記心外無趣生體故 , 此 心若無

非趣生 ,此時無報故 ,不同下界有報色故

已遮善等非趣生,雜起故 相應已⑭,今為此難,於理不遮⑮。故知設許別報法是趣生難 若此本難 ,唯經部師 趣成多趣法 ,應是多趣身故 ・略 , 前

,無不相應命根等故。若破薩婆多,不許彼不

論文】設許趣生攝諸有漏 ,生無色界,起無漏心 ,應非趣生,便違正理

0

述記】次第二、設許趣生攝一切有漏 ,即善等皆是。生無色界起無漏心

應非趣生,即是便違正理,有二乘聖者非趣生攝故

第三云:生非想處,起無所有處無漏心時,即應二趣皆

即

《攝論》

應滅離等⑥ 但有設許一切有漏是趣生難,皆以前難應尋彼會。此通諸部 ,義準

前釋⑰

論文】 述記】勿有前說不具四義過,及有此識最後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 勿有前過及有此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

若有第八識,一切時恒有,無此過難,由以異熟法為正實趣生故

論文】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

述記】下簡佛位

佛非趣生攝

佛無報法故

論文 亦非界攝 ,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故 ;諸戲論種已永斷故

0

述記 四智俱善,亦非界攝,非有漏故;有漏是界義故;界是縛義故®

又彼何故非繫縛者?世尊已捨苦、集二諦,名世尊故

何故無苦、集?有漏諸戲論種,已永斷故;即有漏法名為 「戲

論」。無漏法名不繫法故,非同戲論⑲。

故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心所

論文】 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

別有此第八識

述記 「世尊」,有處說為人趣,名化生者,如下食中, 示現,非正實趣生。彼全無漏故,此是報法故⑳。 自當解釋 《佛地論》 ,皆是

同此解②

作十大段。上文於(癸一)已作「持種識證」 證」;今文(癸三)進行「趣生體證」 解讀】於(壬二)「次(以十理)作理證(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中,合共分 。此中開成「引經並陳趣生四義」 , 又於(癸二) 復作「異熟心 、「遮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1987

破餘非」及「歸申本識」等三大分。

體 有、恒有 可有多節 第八本識,即亦名阿賴耶〕識〔的存在,則〕彼『趣生體』 之中) 爲〕正〔確眞〕實〔的〕『趣生(之體)』。」按:此意指唯有第八本識具實 相續的 知必須有第八本識的存在。又〕謂〔每一有情需〕要〔有〕實有〔 四生 所應具的 一引經並陳趣生四義: 是指……卵生、胎生、溼生、化生等四種有情的轉生方式) ( 按 、遍有、 、周〕遍〔的及〕無雜〔亂的存在之法,則〕彼法〔始〕可〔 「四種義相」云:「又契經說:有情流轉 『五趣』是指:天、人、地獄、餓鬼、畜生等五種生命形態 無雜亂四義,故得成爲「趣生之體」。窺基 《成唯識論》 引經陳述「五趣四生之體」 〔輪迴於〕 〔即〕不應有 《述記》 五趣 及「彼趣生 的疏文 的 以建〕立 若 四生 無此 , 恒 故

第三〔種的理證,即〕說趣生體〔以證有第八本識〕;〔並〕以經爲證,通破 亦〕得〔有趣生體〕也。下文〔合〕有三〔大段〕:一、〔說明『(正實的)趣 〔小乘說〕一切有〔部〕、經部等諸部〔派的思想,以彼等〕皆說〔無第八本識 **甲、本文提要:**《述記》疏言:「〔於十理證有第八本識中〕,自下〔是〕

生體』 申 本識 具義 〔可爲正實的趣生體〕 〔相〕多少〔種〕 0 ,二、遮 〔破〕 〔今〕此〔所說〕即〔是〕初〔段 餘〔部思想之〕 非 『說明趣 = 歸

生體應具義相多少種』〕也。 釋四義相: 《述記》 疏釋正確眞實的 『趣生體所應具備的四種

要 **言**: 〔是〕 「〔此間必須〕 一實有 〔體之法〕 四義具〔足〕故,方〔得〕 :謂要〔是〕 一有體 〔之法 名〔爲〕 ,方得名爲 \_ 趣生 體 趣生體 義 相 大

爲 常相) 真實的善 假法 續 非 能 惡〕業〔行〕所感〔生的生命之法〕是實有故。二、 並不間斷之法 趣生〔新的生命〕 此 謂無間斷法,方〔能成爲〕『趣 , 趣生 〔必需要是〕實有 之法〕故 要 生(之) 〔是〕恒 即

體 續 通 故;〔因爲〕若有間斷 生此趣、此生〔之〕中,〔於彼〕一期〔生中的〕時〔間內必〕 欲、色、 無色等〕三界〔及通欲界五趣一地、 , 便非〔是〕 趣生〔體〕 故 0 色界初禪至第 = 要周 遍: 四禪 謂 須恒 彼法 彼 . 相 四

坳

〔始可以爲趣生體。又〕

不可〔接受〕

此趣生 (體)

唯在一處、界〔趣生

地

無色界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彼四地

,合共 〕 九

以其) 周遍 起此 者, 情 而 的 而 即非 皆( 不在餘處、界 〔趣 應成 可〔以又生〕起餘趣、〔餘〕 趣生之體。」 無雜亂等〕 可於五〕 、此生之〕法,〔方得〕名此 〔是〕趣生〔體〕故。四、要無雜 〔爲〕多趣、〔多〕生故。 四〔種〕義〔相之法 趣 〔趣生〕,以趣生 〔必須〕 , 四 生 (所) 生〔之〕法〔者〕,則非 ? ( 爲 ) ,始得〕是『正(確)』是『(眞)實』 〔如是能〕具〔足〕此〔實有 攝,若不〔能〕遍 〔亂:此〕謂生此趣 通三界諸地故 趣生 〔體〕 0 若生此趣 〔攝於五 ;若是有漏 (是) ` 趣生〔 趣 此 恒相續 此) 生 生,方 四 的)有 生 體

等是趣生〔體〕者,〔以彼等只〕 實 是「正 法 者〕,意在於此。」 (趣生)』〔者,目的在〕簡〔除彼惑、業等〕能趣〔生之〕法及 ,彼等〕皆〔不得〕名〔爲〕 丙 (確、眞) 、釋正實義:《述記》 實(的)趣生之體』。今〔論文〕言『正實(趣生)』 再釋「正實趣生」之義云:「此〔論文所〕 是假趣生〔體,只是〕 趣生〔體。至於〕諸經論中,〔或有〕言煩惱 相似趣生〔體,而〕非 中有等 言气正

**二遮非異熟法:**本段 「以趣生體證有第八本識」文中,共有三大部分:前文

已完成「引經並陳趣生四義」彼第一部分。至於「遮(破) 再開成四節 者、遮非異熟法,二者、遮異熟色與業感五識,三者、遮生得善 餘非」彼第二部分則

爲正 於〕趣生雜亂 異熟法 及業感意識 |確眞實的趣生體] ( 按 四者、遮不相應行法。今《成唯識論》 除第八本識亦名異熟識外 ,住此 ( 趣此生而可以生) ° \_\_\_ 窺基 《述記》 ,餘一切法皆是『非異熟法』) 起餘趣〔餘〕生〔之〕法,故〔不可立 疏文開成兩節 遮非異熟法云:「〔 彼)非 由

甲 總釋所遮: 《述記》 疏言:「〔自此以〕下〔四節是簡〕 遮へ 除卻第八

遮 〔非〕 本識即異熟識 也。 或阿賴耶識外〕 〔今節『遮非異熟法』文〕即 餘〔一切法皆〕非〔正實的趣生體 〔是『四義遮非』 中的)第 0 此中分〕 四義 遮

法 熟法 趣生體』必需是〕眞〔實有體之法 又] 此[『 以彼等皆〕非眞異熟法故;此 意即) 四義遮非』中〕有〔其〕二意:一者、 除第八〔本識亦名異熟識或阿賴耶〕識外 ,如〕前 〔立『趣生體之四義』 〔論文所〕言『正(實趣生)』 總簡:謂 , \_ 者,其〕意在 〔即本文『 餘 皆是非 遮非 選熟 顯

**从理推** 

別 中的 ,總而〕 I I E 言之,〔凡〕住一趣、一生, 言,即是『眞』(正)』 之義」 〔而〕可起餘趣 故。 非異熟法 ` ` , 餘)生(之) 可有種〕 種類

法,如在下界而能生起上界的天眼者,即住人趣、胎生而起餘趣 、化生者〕 , 故

文 ,簡〔除生〕得善、別報心、心〔所〕法、及色〔法〕、不相應行 法法

已,〔餘下的第八本識始得是『趣生之體』〕。」

知即『非異熟法』

,非是『正實趣生體』

〕。二〔者〕、

別簡

,〔即於〕下

非異熟法,(以趣生雜亂,住此趣生而起餘趣生故,非是趣生之體)』 別釋所簡: 《述記》 疏言:「今〔於〕此〔段論文之〕中, 雖復總言 **如** 

染污〔法〕、餘無記心、心〔所〕法、長養〔色法〕、等流色〔法等〕,皆可 是『非異熟(之)法』,除〕在下〔文〕所簡〔除者如異熟色、業感五識、生得 、業感意識及不相應行法等〕外,謂〔更有〕餘〔法,如〕加行善〔法〕及

彼並〕非〔是大、小二乘所〕共有〔之法〕故,今〔所〕簡〔除者,唯指〕共有 住於此趣此生,而得〕起餘趣〔餘〕生〔之〕法,故〔都非眞異熟法,都不是 正實之趣生體』。至於〕第七〔末那〕識〔則〕不在此〔所簡除之〕中,〔以

者〔之法〕故;〔彼等〕即是〔於實有、恒續、周遍、無雜彼〕四〔義〕因中

由於缺〕第四〔義〕無雜因,〔故須加以〕簡〔除之〕。」

節,經已完成「遮非異熟法」;今爲第二節,即「遮異熟色與業感五識」。 異熟色」與「業(所感之)五識」雖是非「非異熟法」 三遮異熟色與業感五識:於「(簡)遮餘非」中,共有四節。前文是第一 ,雖是由過去善、惡業 因爲

論》 五 中〔彼由〕業所感〔之苦、樂、捨等法〕者,〔以彼等〕不〔能周〕遍〔存在於 異熟所生,但由於未符合「周遍」彼第三義,故亦非是「趣生體」 云:「諸異熟色〔法,如眼等五根及色、味、香、觸四境〕及〔眼等〕五識 趣、〔四〕生〔之中,於〕 無色界中全無彼〔法〕故,〔不能成爲『趣生 《成唯識

遮〔異熟色與業所感的五識是『趣生體』〕。」 **總釋大意:**《述記》疏言:「此〔文是『遮餘非』中的〕第二〔節,即

是

體』〕。」窺基

《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處 中〔此唯指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境、香境、味境、觸境,如 別釋句義: 《述記》 疏言:「〔論中所言〕『異熟色』〔者,於十二

故 此 爲

「 處,於無色界,決定不有。於〕此〔遮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 識中業所感者』之所攝。言〕『 應的〕苦、樂、 是合〕有九處,〔 觸等〕諸色分別〔如何不有,亦應〕 感者」 包括心法的意處) 如〕鼻〔識及〕舌〔識於〕色界〔初禪便〕無,〔至於眼 則於色界中的第〕二禪以上〔亦〕 】舉全〔 ,語業之聲唯是初禪始有,而於二禪以上則無)。〔又如是色、 趣生 於 體 無 天趣、化生 (時) 處 0 捨受,〔凡是〕相應報心異熟〔感招所〕 又論言〕 〔而言,若就九地中〕於別別地〔而言〕 而)除 0 以於) 『及五識中業所感者』 〔去〕聲〔境處〕及法處〔所攝色(旣指色法 無色界中 , 即 不遍趣生』 無,〔又至於與彼眼等相應的色、味、香 (於) 可知,(如於色界二禪以上,由於無語業 無異熟色 無色界之中,全無彼 〔者,指此『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 , , 即 故 〔過去業感所生眼等五識相 異熟色中的 生者〔皆〕 耳、 亦〔可〕無有 〔等諸法〕 身彼) 九處 是 觸等一切九 中〔旣舉全 餘三識 此 不能成 自然不 故 故

五.

論

無處爲說,而〕不舉〔其〕分無處〔爲說〕

,故但約所無〔的內容〕簡別爲

丙 **、釋所遮因:**《述記》疏言:「〔或有問言:於〕此〔實有、恒續 、周

遍 無雜的四因義中,彼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究竟〕具四因〔義〕中

〔多少因義而〕缺〕多少〔因義,故須予以遮除之?答〕:即〔彼等唯缺〕第三

因〔義,以其於無色界必無故,即缺周遍義,而具餘三義,是以須〕簡 〔除之,

使不得成爲『趣生(主)體』〕。」

遮非異熟法」及「遮異熟色與業感五識」,以證見一切「非異熟法」 四遮生得善及業感意識:於「(簡) 遮餘非」的四節中,上文已分別進行 異熟

識 相 意識中業所感者, 色」及「業(所)感(之前)五識」 ,故不能成爲「趣生(主)體」 以證知其亦不能成爲 〔彼等〕 雖〔然於『趣生四義』中,符合周〕遍〔於五〕趣 「趣生(主)體」。 。今是第三節,繼續「遮生得善及業感意 由於不能完全符合「趣生體之四種義 《成唯識論》云:「諸生得善及

得成爲『趣生(主) 四〕生〔及生〕起〔時能〕 體』〕。」窺基 無雜亂〔的要求,然〕而〔由於〕不恒有〔故,不 《述記》 可有多節

總釋大意:《述記》 疏言:「〔此節論文於『遮餘非』 中 , 即第三

行名爲「生得善」;由後天修行而成就的善行名爲「修得善」或「方便善」 感受),名之爲「業感意識」 過去世修諸善法或惡法而業感所得的第六意識中的異熟無記法 修得善(方便善)」兩種。由過去修習善法爲緣所成就與生俱來的先天性的善 節〕,遮〔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 ,即「意識中業所感者」 ° 按:善法可開成「生得善」及 (如苦、樂、捨的 由

體』,故〕非此所說。〔論言〕『及意(識)中別報(按:論原文作「及意識中 起者,〔但彼法於〕無色〔界〕全無,如前類〔已〕遮〔除者,非『趣生主 生,起無雜亂,而不恒有,(故非趣生主體)』中,不遮前五識,而〕唯 第六意識中(業所感)者』,〔以彼〕五識〔中業所感者〕雖亦無雜 乙、別釋論義:《述記》 疏言:「此〔節論文言『意識中業所感者,雖遍趣 () () () () () () 遮 而

故 羲),〔於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及佛地彼〕六位無 有』之法彼三因義 業所感者」)』者,雖〔符合〕『(周)遍趣生』、『起時無雜』〔乃至『實 ,或〔言於〕無漏心、異類心中(按:如起苦受心則不起樂受心,反之亦然) ,然〕而不恒有〔而〕有間斷故(按:即缺『恒續』彼第二

皆說無故,即〔缺〕第二恒〔續〕因〔義,是以〕簡〔除於『趣生主體』之

體 所 於 上〔述諸法而皆〕亦有故,〔是以於〕此〔論〕中不〔別〕說〔之〕 法都是實有者,故〕『(實)有體』〔彼『趣生體』之第一義其實是〕通〔 餘法故。上述所言諸異熟色、五識中業所感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的諸 主體』的〕『不共因』,〔但彼『不恒有』者〕亦〔可〕說〔爲〕『共因 業所感者,雖遍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恒有,(非趣生體)』,於中〕雖 〔『不恒有(故)』爲簡『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使之不得爲『趣生 以〕謂〔彼因亦能簡除彼缺〕『(周)遍』、『無雜』〔彼〕二〔因義的 趣生 所有 說〔某些法體『不遍趣生』 **丙、別釋共不共因等義:**《述記》疏言:「然此〔論言『諸生得善及意識中 體的 遍趣生』 四因義』 中, 或〕皆有所具〔之某些〕因 起無雜亂』等義〕者, 、『無色界中無』 , 目的在〕影顯前後〔之法 『不恒有』等, 義 , 或缺所應具的某些 或說某些法 然此 於 復說 一 間 一切

因義)

0

故類此〔者,彼『實有』義其實於『諸生得善』

及『意識中業所感者』

之上本〕應說〔明其是具有的 , 但因 ) 恐厭煩文,故略影顯〔而已〕

法 、「異熟色與業感五識」及「生得善及業感意識」;今爲第四節 **迅遮不相應行法**:於「遮(簡)餘非」中的四節文中,前已遮除 , 「非異熟 《成 催識

不可立〔爲〕正〔確、眞〕實〔的〕趣生〔主體〕。」 窺基 《述記》可有多節

論》

遮不相應行法云:「〔又〕不相應行〔法,由於〕

無實自體〔故

,因此〕皆

命根、衆同分等,以其於『趣生體四因義』中,由於缺『實有』彼第一因義 節,即〕遮〔不相應行法,以〕此〔等法,依〕初因簡(按:此不相應行法如 甲 、**總釋大意:**《述記》疏言:「〔此文於『遮餘非』中〕 ,即 〔是〕第四

乙、別釋簡義:《述記》疏言:「前〔文依諸法能否滿足『趣生體之四義

予以簡除於『趣生主體』之外)。」

要求,已將非眞異熟法、異熟色法、諸生得善等〕數〔種法體,證〕成〔其爲非

**簡除〕一〔類法體而進行〕別簡,〔亦可以依二種或多種因義〕共簡〔一類法** 『趣生體』〕,故更無〔必要再成立〕比量〔以簡除之〕。然此〔實有 無雜亂彼〕『(趣生體之)四因(義)』,非但〔可以依〕一〔 種因義以 、恒續

,以證明其〕 非是〔眞異熟〕業果,〔不能成爲『趣生主體』,以唯有彼等

體

能〕具〔足〕『(趣生體之)四(因)義』者,〔才得〕是〔眞異熟〕業果故

〔至於瑜伽行派八個識中〕,其第七〔末那〕識〔雖於見道後,契證真如之時

,是〕故此中〔亦〕不〔必〕簡〔除之〕。」

轉爲平等性智,於四義中亦缺『恒續』義,但對小乘而言,此〕非〔是〕共有

**、別釋末那識非趣生體:**《述記》又疏言:「〔彼第七末那識雖於此中不

易〔而成平等性智〕故,入滅〔盡〕定等〔時第七染污末那識亦〕有間斷故 予遮簡〕,然〔當修行者進〕入〔見道位後,此識本具的〕第二『恒(續)』 〔義,於證眞如時此〕中〔有缺〕,以〔從見道以〕入〔初〕地〔後,或〕有轉

又彼第七末那識〕非〔異熟所招感的〕業果故,〔而〕無〔涅槃種〕 姓之人

此第七末那識亦不能符合作爲『趣生主體』 其〕第七〔末那識皆〕非〔是〕業果也,〔即使在瑜伽行派的思想系統之中 的要求〕

中業所感者,乃至第七末那識等法〕 、順釋諸心所法:《述記》 疏言:「此中所簡〔的五識中業所感者及意識 ,彼〔相應〕心所法亦〔包括〕在彼〔所簡

以

之〕中,〔因爲凡是〕隨 於心法故 〔法〕故,〔今心所法隨心法而生, **坹歸於本識:**於此「依趣生體證有第八本識」中,共有三大段,前文已完成 ,猶如〕此中言王〔之時〕 〔彼 法 故其被簡之義,亦必隨逐於心法,以其隷屬 ,意並〔兼攝〕臣〔民而論之〕 所餘〔而〕生〔者〕即〔隷〕屬〔於〕彼 故。

識し 云:「〔一切有情〕 引經並陳趣生四義」及「遮(破) 歸申本識 破他許非」及「簡別佛位」三節。今《成唯識論》 (爲正實趣生主體)」 唯〔其第八本識,亦名〕異熟心及彼 。於「歸申本識」中,又可開成「歸於本 餘非」彼前二大段,今則爲第三大段 〔相應的觸 先作「歸 、作 於本識 , 即 意

受、想、思〕心所,〔由於具足〕實〔有〕、恒〔續、周〕遍、 生體之四種因義』,故〕是正〔確眞〕實〔的〕『趣生(主體)』。」 無雜 窺基 亂彼『趣 《述

的疏文可以開成多節

又〔開成〕三〔節,即〕:一、歸(於)本識,二、破他〔許〕非,三、簡 大段中〕,自下(是)第三〔大段,即是〕『歸(申)本識』也。於〔本文〕中 **、總釋大意:**《述記》疏言:「〔於『(以)趣生體證(有本識)』的三

別 佛位。〔今〕此〔論文〕即〔是〕初〔節『歸於本識』〕也。」

乙、別簡餘蘊:《述記》疏言:「〔本論旣唯以第八本識即異熟識及其相應

心所爲正實趣生主體 ,則於五蘊中,除第 八本識及其相應心所外 , 簡 餘 切

,如是所簡〔的〕 **丙、歸結本識:**《述記》疏言:「又〔旣唯以第八本識異熟心及彼心所〕此 餘五蘊法,皆不可立〔爲〕正實〔的〕趣生〔主體〕

皆非 業果〔爲『趣生主體』 續) 『趣生(主) ,是『(周) 體 遍 ,則可〕明知〔餘〕無爲〔法及餘 0 『唯異熟心及彼心所』體是『實(有)』 , 是『(起)無雜(亂)』 , 一切〕無漏有爲 〔是故始得〕是『正實 ,是『恒 (法

歸於本識」 的 **化破他許非:**於『歸申本識』的三節中,前文經已完成初節「(真趣生體 趣生 (主) ,以下則是次節「破他許非」 體 0 0 於中可以開成三分: 甲 破許別報心

旣已遮簡一切別報的色、心諸法 破許別報心是趣生體: ,如諸異熟色、生待善、五識中業所感者,意識 《成唯識論》云:「(於上文『遮破餘非』 中

切有漏法,丙、歸結正義

是趣生體,乙、破許趣生體攝一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001

時 , 疏 識活動之時 符合彼『趣生體的四義』 故知):此 以彼等於實有、恒續、周遍、無雜彼『趣生體的四義』不能全部符應故 中業所感者,乃至不相應行法及一切非異熟法,皆不能成爲 解可開成兩節 旣無諸異熟色,而業所感的前五識及意識皆已簡除故〕 , 便 〕 〔第八本識〕 應非〔是有〕 心若無,〔則當有情〕生無色界〔而〕 要求者,唯有『眞異心(第八本識及)彼心所』 『趣生(主體)』〔存在的活動,以在無色界 。」窺基 『正實趣生主體』 起善等位〔的心 《述記》 ;而完全 由此

彼〕心〔識〕是『趣生(主體)』〔以起善等心者,則由於在上文〕旣知除〔第 節〕『破他(許)非』。〔於『破他許非』中又再開成三節,今文正是首節的 趣生〔的活動,以無有『趣生主體』故。此即〕謂在彼〔無色〕界起善心性 八〕異熟〔無覆〕無記心外,〔則便〕無〔有餘心得爲〕趣生〔主〕體,故此 〔第八異熟本識〕心若無,〔當有情〕生無色界〔而〕起善等位〔時,便〕 ·破許別報心是趣生(主)體』。何以故〕?設許別報〔業所感的前五識及意識 總釋論義:《述記》 疏言:「〔此〕下〔是『歸申本識』三節中的次 應非

爲 時 色界彼二〕下界〔之仍〕有 或〕有覆〔無記〕心時 〔若雖許有別果報心如業所感之前五識及第六意識 趣生主體」 , 便 〕 無〔作果〕報〔的『趣生主體 ,應非〔是由業感果報之所〕 〔所計執作爲果〕報 〔的異熟〕 , 0 趣生〔之活動,以於〕 而不許有第八異熟本識以 色故 故,不同 至於業所感 〔於欲界 此

不能成爲 『趣生主體』 故 °

的前五識及第六意識

由於未能全部符合作爲『

趣生主體四義』

的應有條件

, 亦

0

象 ? 有效的遮破 《述記》 其二、別釋所難:設有所問: 疏文答言:「若此本難 因爲經部師〕 無〔有〕 《成唯識論》 , 唯 不相應〔行法中的〕 · (以) 經部師〔作爲所難的 此段文句,是以何部爲所 『命根』 即以破說 ]對象 衆同 則是 難對

部 但於前文早已遮破;故旣〕不許彼『不相應(行法爲趣生主體) 部師爲主體者, 分』〕等〔以作爲 .破蕯婆多部亦通。是以〕今爲此難,於理〔便〕不〔必〕遮〔簡於薩 故知設許〔有外人以〕別報法(如於無色界而起善等心)〔作爲〕是趣生 由於薩婆多雖許有命根及衆同分等不相應行法爲 『趣生主體』〕故,若〔本文以〕破薩婆多〔 『趣生主體』 己, 〔若以本 切有

作爲 生
へ 救難不成〕 主體而興救〕難 主體 趣生主趣』 以其) 雜 `, \_\_ , 則一 〔亂而〕 (但於) 趣之身亦〕 起故,〔於〕一趣〔中亦能〕 前〔文經〕已遮 應是多趣〔之〕身, (破) 善等 〔諸法 成多趣法 此不應理〕 證明其〕 故〔所 若以之 非趣

無 非趣生〔主體所生起的活動 , 而 生無色界〔時 設許趣生〔主體〕攝諸有漏 破許趣生體攝一切有漏法:《成唯識論》 而爲要斷無色界惑而生〕 , 如是]便[有] 〔法者 ,則當彼得不還果的小乘第三果聖 違正理。」 起無漏 云:「〔此第八異熟本識若 〔出世〕心〔時 窺基 《述記》 此便〕應 的疏文開

節,破〕設〔外所〕許趣生〔主體〕攝一切有漏〔諸法〕,即〔一切〕善等 、總釋論意:《述記》 疏言:「〔此文是「破他許非」中〕次第二

處所起的無漏出世間智過於劣弱,要起無所有處的無漏出世間智始夠明利以斷彼 不還果〕 諸法〕皆是〔趣生主體所攝。此應不應理,因爲設有小乘修行者,已證得第三 ,生無色界〔有頂的非想非非想處天,爲欲斷有頂煩惱,但非想非非想

有頂的煩惱 0 此時一切有漏色、心諸法已暫伏,如是所〕起〔的〕無漏心〔 便

應非趣生〔主體所起的活動,以彼不許有第八本識以爲趣生主體而所許的餘 有漏諸法皆暫伏不起故〕 ;即是〔所執〕便〔有〕違正理, 以其引致〕有二乘 一切

聖者〔生有頂位而〕非〔是〕趣生〔主體所〕

攝故

師 《攝(大乘) 其二、引攝論釋:《述記》又疏言:「〔本論此文所破〕 論(釋)》第三〔卷所〕云:〔當二乘得不還果的聖者 , 即 同於世親論 生非

有漏的非想非非想處與無所有處彼〕二趣皆應〔斷〕 非非想〕處, 起無所有處無漏〔出世〕心〔智以斷有頂的煩惱惑〕 滅 而應捨〕離 〔三界

時

即

應

想 〔

又不許有第八本識現行以爲趣生主體故 九趣〕等〔言 ,以尙未得無餘依涅槃果, 0 而許作爲趣生主體的有漏諸法皆暫伏而 此不應理 , 以第三果聖者必須有趣生

體

故必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以爲趣生主體〕

0

非想非非想處 非想非非想及無所有處彼)二趣皆(無有趣生主體而)應滅離』的過失〕 其三,釋通諸部: ,起無所有處無漏出世間心時,若無第八本識以爲趣生主體 《述記》又疏言:「 〔前於 《攝論》 雖已遮破二乘聖者生 即有

以

2 0 0

但へ

今〕有〔外人〕

設許一切有漏

〔諸法皆可

作

是

『趣生(主體)

以爲

以 救 尋〔找出〕彼會〔通之理以破彼計執〕 難 ,〔此〕皆〔可〕以〔運用論主於〕 前 (破) 0 此〔等破難實〕通 難 〔彼執的方式〕 ) 於 應 諸 部 知得

破 如破化地部之許計立有『齊首補特伽羅 義準〔依〕前釋〔者可知 ,故今不贅〕 (我體) 。 \_\_ 以爲『趣生主體』 者 其

別報心是趣生體」及「許趣生體攝一 丙 歸結正義:於「破他 (所)許非」中, 切有漏法」 已,今《成唯識論》 前文經已分別正破外人所執「許 作 歸結正

法之) 義」云:「〔經過上文反覆難破後,吾人當知:要〕勿有前〔文所說不具『 生主體之) 失,故唯〔有接受第八本識彼眞〕異熟〔果〕法是『正實趣生(主 四義』之〕過及有此〔間外執別報心是趣生體和趣生體攝一 切有漏 趣

〔的〕過〔失〕,及〔本文所說由『許別報心是趣生體』及『許趣生體攝 窺基 《述記》 疏言:「〔爲使〕勿有前〔文所〕說不具『(趣生體之) 四

切有漏法』所引致〕有此〔諸〕識〔不成『趣生主體』彼〕最後〔的過〕失,故

〔有接受第八本識彼眞〕 異熟〔果〕 法是 『正實趣生(的主體)』 , 因爲〕 一而

唯

若有 〔此〕第八〔本〕識, 〔則於〕一 切時 へ 彼 『趣生主體』 皆可) 恒有

無此 果〕法〔作〕爲『正實(的)趣生(主體)』 上文所述說的種種不必要的〕 過難 , 由 故。 〔有〕以〔此第八本識彼〕

識 繼續完成「簡別佛位」彼最後一段;此中又可開成「 ,合有三大段,前文經已完成「歸於本識」 八簡別佛位:於「(以)趣生體證 (有第八本識)」 及「破他許非」 明佛非趣生攝」 中的第三部分 兩段 ` 今於下文 「 歸 明佛非 申本

甲 明 佛非趣生所攝 《成唯識論》 云:「〔前文經已證知由凡夫以至十地

三界攝」及「

簡後結歸本識」三節

純善的三智〕 聖者 佛 均以無覆無記的第八本識以爲趣生主體 陀一切色、心純善,皆〕無異熟無記〔之〕法故。 由是〔故知〕 如來〔便〕 非一 ,然如來旣已轉三性八識而 五〕趣〔四〕生〔所〕攝 爲 , 大

五趣 [四生,以] 佛〔陀轉識所成的四智皆〕非〔五〕 窺基 《述記》 疏言:「〔自此以〕下,〔是〕簡 . (別) 趣〔 四)生(所) 佛位〔以明佛陀不受 攝

以 理 推證應有第八識 2 0 0 7

〔陀〕無〔業感所得的異熟果〕報〔之〕法故。」

捨故);諸〔惑〕戲論〔的〕種〔子,佛陀皆〕已永斷故。」窺基《述記》 諦以煩惱與業爲世間因;苦諦以五取蘊爲世間果,而煩惱、諸業及取蘊佛陀皆已 法〕,非有漏故;〔又〕世尊〔於四聖諦中〕,已捨苦〔諦及〕集諦故(按 〔三〕界〔所〕攝,〔因爲欲界、色界、無色界皆是有漏法,而 **乙、明佛非三界所攝:**《成唯識論》又云:「〔由是當知:如來〕亦非 如來是無漏 的疏 ():集 善

漏三〕界〔所〕 性智、 『界』是『 其一 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彼〕 、從四智釋: 縛 (bandha) 攝, 非〔如三界之是〕有漏故;有漏是『界 (dhātu) 《述記》 』義故,〔佛陀的四智旣是無漏 四智,俱〔是無漏純〕善〔之法,故〕亦非〔有 疏言:「〔佛陀從八識所轉得的大圓鏡智、平等 ,亦是無縛, 」義故 故佛陀非

文可以開成四節

縛者?〔論主釋言:此因〕世尊已捨苦〔諦的五取蘊,故無所執取;又捨〕 其二、釋非繫縛:《述記》又疏言:「又彼〔如來四智〕何故非〔是被〕 集

三界所攝〕

諦的煩惱與業,如是苦、集〕二諦〔俱捨 ,無有繫縛,始〕 名世尊故

釋非戲論: 《述記》 再加疏言:「〔又彼如來四智〕何故無苦 ` 集

二諦?論主釋言:轉識成智,成就如來圓滿果位之時 ';彼 ) 有漏諸 虚妄〕 戲

論種 無漏 〔子經〕已永斷故;即有漏法名爲『戲論(prapañca)』 〔之〕法,名不繫〔縛之〕法,故非同〔於〕戲論 。 \_\_\_

Ö

如來四智是〕

心 體』所攝〕 〔及其相應的〕心所,〔非餘〕。」 其四、 結非趣生: 故正實〔的〕『趣生(主體)』唯〔是第八賴耶本識 《述記》 作結言:「〔 由是故知:如來世尊非是『趣生主 ,即眞〕異熟

丙 **簡後結歸本識**:前文經已分別簡除一切「趣生主體」所不攝的諸法 , 故

結歸本識,藉此證明第八本識必須存有云:「〔前文經已證知〕正

成唯識論》

〔的〕趣生〔主體〕旣〔然〕唯〔是眞〕異熟心及〔其相應的〕心所 而

理不得成,〔是以〕故知〔於前六識乃至末那識之外,必須〕別有此第八〔本〕 彼 〔眞異熟〕心〔及其相應〕心所〔若〕離〔一切有情的〕第八〔本〕識 I 即 )

識 〔的存在〕。」

以

五趣」中・是) 窺基《述記》 人趣〔所攝,但此說非是正義,因爲人趣的如來世尊,實〕名 疏言:「〔此間所言的〕『(如來)世尊』,有處說爲〔於

文論〕『(四)食』中,自當〔有所〕解釋。〔以彼『化身佛』〕皆是〔由成 爲〕『化生者』 ,〔亦非是如來的自受用身,此問題〕如〔本論第四卷的〕下

有漏果〕報〔之〕法故。〔於親光論師所造的〕 所作智所〕示現〔於人趣之中而已〕,非〔眞是人趣〕『正實趣生(主體)』 所攝,以〕彼〔如來〕全〔是〕無漏故,〔而〕此〔五趣皆〕是〔有漏業所得 《佛地(經)論》〔卷六之〕中

## (注釋)

亦同此解。」

①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起無雜』者,界、地可爾,如欲界五趣、四生(皆可起無雜 亂 (於)人、天中受,人、天趣亦起分別煩惱等。亦有惡趣受別報善業果,如人、天中龍象等 何者煩惱、業果定屬此趣生而言起『雜(亂)』(者)?如轉重令輕;亦有惡趣果

福德鬼神等,皆無定屬。今言『起餘』,可名『雜亂』。今解:不然。彼無定屬,唯第八識

7 雜 亂  $\overline{\phantom{a}}$ ے , 第八 識 則 不爾 故 名 7 無 雜 0 ᆫ 見 《大正 藏》 卷四

趣生,一定(即)不可轉受;轉受,唯是別報等故,故餘名

『雜』,不知何趣

、何生類

故

三・頁六三六(上) 故若起之,便名為

②慧沼

《唯識義燈》

卷四云:「

《論》

( 言) 趣生體要具四義, 如本《(述記)

疏》

明 ·

然總

所 養 養 不須簡 料簡:一 、等流 (法)。且 (所得 (除)。 切法有二種:一、有為(法),二、無為(法)。無為(法)非 色) ,非異熟所感)故,便缺(恒續、周遍、無雜亂)三義,但有一實(有義)。 |『色法』中,『異熟五根』有實及恒起、無雜亂(義),然體不(周)遍 』則有雜亂,(以其)在下(界而可)起上(界之)天眼、(天)耳故 有為 ( 法 ) 之中,略分三類:一、色 ( 法 ),二、不相應 ( 行法 ),三、心心 (趣)生(法) 若『五 ,是長 , 故

境

色』,一、

業果

(色)』(則於)無色(界)無,『定果(色)』(則於)欲界無,(於第)四

(義

義)。

非一向實(有),二、非是恒(續),三、非(周)遍,(唯有實有一

中 起 則)非不雜(亂),以下(界)、上(界)識(可)緣上(界)、下(界)境故。『 ·雜;定自在(生)色,體通假實,亦缺四義。第二、不相應行(法),總缺實義。 ,初(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四(者全)缺四義,唯假、不恒、不遍 (其中) 法處色』

差別 分別 生性 命根 惑立 (亦)一缺三有:一、遍三界故,或可具二,雖總言依見所斷立, 眾同分缺一(義而)具三(義 總而言之,遍行 故無雜 ,餘準可知。第三心、心所法中,初辨心所,後辨心王。 別境 (彼二類心所)唯有實、遍(二義), 缺恒、 以彼具) 恒 遍 無雑(義) 故 若在欲界, (而缺實有義);異 無雑 心所之中 (二義 即 20),所 ; 六位 依 欲

餘

煩惱

隨煩惱及不定)四位(心所),

總聚

而言,

四義

俱缺。

約三性別辨具

缺

及)鬼趣等生得善業 決定有二: 且於善 (三)界 中 分 說 謂 為二種:一、 (具)實及遍 則 不雜;據(五) 由生得善感彼趣報故。 生 得 (義);定缺恒 (善),二、方便(修 趣 說 (義;至於) 削有) 然 《論》 雜亂 云 : 得善 無雑 ت ۰ 如 『諸生得善及意識 (在)人(  $\overline{\phantom{a}}$ 義 其生得善 , 則可有)二說: 趣) , 四 中 得 義 中業所 具幾?答: 起 — 云 : 感者 天 (趣

善業 雖遍 與護法文合說 中 以 趣 擊 生, 前(說為)正,以同欲界無定所屬 彼舊業 起 無雜; 無雜亂 感餘善報 <u>\_</u> 據護法正義,許生得善(是)雜(亂者)。二云:不雜,由 者。 (言) ,非在人(趣)中(能)起彼天(趣)中(之)生得善業 異熟 (者) ,如煩惱等。……次明心王,分為四類 ,是護法文。 (言)生得善者 是難陀 在 人 中造 師 へ 前

五

一(識

[、第)六、七、八(識。前)五識唯(有)實(義而)缺餘三義。若約三性,善性如

界而 缺) 則) 謂 許 言 中 前 云四義皆有 是異熟具四義者方是趣生 以 異 異熟 言 有二( 仍 熟 今者又解:第七(識)缺一(義), 無記 亦 簡趣生體 無 受別 義 雑 缺恒義 然非 報 或容有雜 以 彼 是) (之 ) 。 二 云 : 五 在) 如生欲界 實 苦。 ( 亂 趣 地  $\overline{\phantom{a}}$ (彼有) (體) 有 獄 (四) 據  $\overline{\phantom{a}}$ ,起平等智 ,  $(\equiv)$ 趣 亦 故 如 生( 周) 間斷 (在) 中 界( 《論》 所 遍三界 , , 屬 無異熟樂; (時染第七識不起, 則 (以於) 地獄等 云 : 有(涅槃種) 0 , (但)缺恒 無雑 何 『非異熟法 ( 趣仍可有) 故如是?答有四解: 聖道 (亂; 於人趣 , 性之人起有雜 據五) 滅定中不起故 中, へ續 唯 趣生雜亂 等流樂 無 趣即有雜 ` 無性之人, 異熟苦故 無雑 **(**受) る亂 (故) 三云:非業所感 云:不共;今據 (二義) 亂 , 是此 第七 如在 故。 ( 按: 0 人( 類 第 據 第四 識) 約三性 六 故。又  $\equiv$ 趣 共 有

③ 道 也 邑 正 唯 識 即 義 真 蘊》 義) 卷三云 故 0 ᆫ \_ 見 ٦ 此意在真, 《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三。 前言正故』 者 前言 『正實趣生』 意在真異熟

正

確

真實的

趣

生主體

0

∟

見

《大正藏》

卷四三· 頁七三四

<u>(</u>)

約

識

明

不

據

人故

唯

第

八(本)識

";<sup>7</sup> 具

(足實有

恒

續

周

遍

無雑

亂彼)

四

義

故

是

④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 『種類言之』至 『趣生法 故 者 , 此類非 , 故云 ٦ 種 類』 且

以

如下界起上(界的)天眼 ,即住人趣胎生起餘 (天) 趣 ( 等而 ) 化生等也。」 同見上注

⑤ 靈 《唯 識疏抄》卷七云: ٦ 『外謂餘加行善及餘無記心、心所法、長養(及)等流色』 者

成 慧及)思(所 ,即不得起上(界法,以)生得(善唯同地起)。若加行(修得) .成)慧(皆)不得起上(界法);若加行(善)中(之)修(所 善中 成 慧, 聞 へ 所

身在上界

(而)亦得起……上(界)八定(按:韓鏡清

《成唯識論疏翼》

卷三·頁一三七一

雖

疑 注⑤作 身在上界』是『身在下界』的誤植)。若染污法,要離下地染已,上地十煩惱 『若身在下界,得起上(界)八定,皆是加行善,故加行善許異地起及同 地 中 起 唯除 故

瞋 , 餘九皆得起,乃至上界亦得起上地煩惱,如下文中謗解脫者是,薩婆多(部主張)下界 (色、無色彼)上二(界)不得起(欲界彼)下(界)煩惱。(按:韓鏡清 歸結 言:

按)。 若未 若四無記中,『 離下地染,即不得起上(地)煩惱故;若已離下地染,即得起上地煩惱也 異熟 (無記)心』必同地(起,故)亦不得異界、(異) 地得 若 同 見前 威

下界亦得起上(界的) 儀 無記)心』,下( 界地)亦不得起上(界、地法)。『工巧(無記)心』, 7 通果無記心、心所法』 ,身在下界,(但)由坐(禪) 上地 得上界定 無也 身 若

常潔潤 澤,皆是上界『長養色』,(由)定力(所)長養故。(按:韓鏡清注言:『長養色

者 ,謂是天眼 、耳根 ,亦許下地起上地天眼 心、耳根 0 同見前按語) 0 無色界無 長 養色

若 流色』 (者),下界(地)不得起上界地 (法) 。總而言之有三種 ٦ (等)流 色)

- 等流 流 ,二、異熟流 ,謂善惡業招得無記果, 前 後相似名 『流』,三、長養流 或由 定
- 得起上 力長養 (界) 前後相似 地;上(界) 0 若 『等流之色』,下界不得起上界;若 地則不能起下界 (地之) 色也。 『長養名等流色』 ᆫ 見 《卍續藏經》 卷八〇 下界 地 · 頁四 亦
- ⑥ 靈 泰 帷 識疏抄》 卷七云:「『第七識不在此中,非共有故』 者,第七識亦真實、 恒 、 遍

八七

⑦ 靈· 感; 色 無雜四義具足,(但)唯大乘有 泰 唯除聲 香 <sup>《</sup>唯 味 識疏抄》 境 觸等四色境) 執非業感故);今大乘五根(及)扶根 卷七云: ٦ 除聲』 ٦ ,是不共故,故簡之也 異熟色中有九處 , 乃 至 = 色界中無』 (按:此指眼、耳、鼻 ∟ 見 者 (塵與色、聲 《卍續藏經》 ,身中五根及扶 、 香 、舌、身等五色根及 卷八〇·頁四八八 、味 ( 根) 塵皆是業 觸等)五

道邑 《唯 識義蘊》 卷三云: 「『除聲及法處』 者 , 謂小乘不許聲是異熟,今言諸異熟色 へ 故

不攝

聲;言

『及法處』

者,除

『定果色』

外

餘之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及遍計所起

塵

皆是業所感

故皆是

『異熟色』

攝)

。 ∟

見

《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九〇

以 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 0 1 5

色皆)非異熟故。」同見注③

8 靈泰 《唯識疏 抄》 卷七云:「 7 五識中業所感者,即苦、 樂、捨』者,無色界全也,然五識

前注

中

即

有苦、

樂

捨是異熟;若意(識)中,即有苦、

樂、喜、捨是異熟

,

唯除其憂

0

同

見

⑨ 靈 表 色 泰 《唯識疏抄》 而無語業, 語業(之)聲唯是初禪,欲界繫故,餘聲亦得有之,又無香、味二色(境) 卷七云:「『二禪以上無諸色分別可知』者,二禪以上亦有形色、顯色、

也。」見注⑦

⑩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然此)雖復說不共因』至『(亦)說共因』等者,謂生得

皆有『實(有) 善等雖 共因』也。言 除之) (以缺)恒(續彼第二)因(而予以)簡(除於『趣生體』外) ,故名『不共因』,即此恒(續) 』義,故此不說,非如 『有體通上亦有故』者, ٦ 遍 -有體』 因亦能簡彼『遍』、 ` 無雜』 即是『 因唯『生得(善)』等有 實(有)』 ٦ 無雜』 因,謂通三因所簡之法 , 餘 因 因所簡之法 ( 則) (而於) 餘 ,故亦名 不能 簡

同見注③。

色

(等則)

無 故

0

此中言雖

『遍』

`

無雜』而不恒有,不說『實(有)』因,以通上故

0

-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非但一一別簡,(共簡)非是業果』者,然將兩因共簡一法,
- 名之為『共』;若將一因唯簡得一法,名為『不共』。若言『真異熟因』, (以)餘法非是真異熟故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九一。 亦得簡於餘
- ⑫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其第七識非各有故』,乃至『有轉易故』者,其第七識,第二

大 我執不行 『恒(續)』字簡之。且如第七識,(當)入初地以後 ,亦有轉易,亦是『不恒』。雖亦(是)遍、實、無雜,而是不恒故 , 或轉為平等性智;或入生空觀 **-**℃ 同 見注⑪

(13) 「此中所簡 」諸本原作 「此下所簡」, 於義不符,今依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 卷三改為 此

中所

簡」。

見韓著頁一三七四

- (14) 靈泰 第二卷初已破薩婆多十四不相應 ( 行法 ) ,故言『不許 ( 相應行 ) 法皆是趣生 ( 體 《唯識 疏抄》 卷七云:「『若破薩婆多,不許彼相應(行法)已』者 ,如前第 <u>\_</u> 卷末 即是
- (不許彼執)命根、(眾)同分及五根同分皆是趣生體 。無色界無五根;今(彼執) 取 (眾)
- 注 ⑪ 同 分(及) 命根等(為趣生體。又說)一切有部計(彼命根)諸(法是)無覆無記 同

見

⑤ 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今為此難,於理不遮』者,此文結二部也。意云:今言『生

以

婆多,(彼)雖(執)有命根等,(但於)前(文)已(被)遮訖,故生無色界(而)起善等 無色界,起善等心,應非趣生(活動)』者,正難經部,以經部師無(執)命根等;若對薩

依趣 皆滅離。此出世識不以非想非非想處為所依趣,亦不應以無所有處為所依趣,亦非涅槃為所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六(上)

⑩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即應二趣悉

(心)位(時,亦)不可以命根、(眾)同分為趣生體也。」同見注③

現在前,由彼(無所有)處心極明利故,又由非想非非想處心闇鈍故,住於彼處極明利心起 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若生非想非非想處,或時起彼無所有處(無漏)出世間心令

若不信有阿賴耶識 趣俱不應 心) 為所 出世心,令現在前;此出世心不應以彼第一(非想非非想處有漏心)、第二(無所有處有 理 依趣,由彼二地皆(是有漏)世間 。又即此心不應(以)涅槃為所依趣 此出世心何所依趣?」 見 (法)故。又生餘地起餘地心現在前故 《大正藏》 有餘 依故。如是三種為所依趣既不得成 卷三一・頁三三一(下) ,二所依 漏

道邑 非想非非想處) 《唯 識義蘊》 卷三云: 有頂地,(其)無漏(出世心)極劣弱故,不能斷此有頂地惑, 『即應二趣皆應滅離 <u></u> 者,如(小乘第三不還果) 阿那 要起無所 含

生

有 彼 處 有 (中) 頂及 無所 無 漏 有處) 二天中 出世)心 (智)方 皆無 (有漏 能) (之法現行) 斷 彼 有頂之) , 故二天 惑 0 此 趣 阿 皆 應 那 滅 含  $\widehat{\Xi}$ 離 果 若 有 的 第 聖 者 八 識 於

為趣生主體), 便無此(二趣皆滅之)事。 」同見注③。

(17) 非非 其非 趣 是 靈 地 於無色界中 有 趣 中無趣生 生 瓶 漏 泰 想 皆 想處) 體 )生體;又正起無漏 三性諸 《唯 滅 (非非 , 識 即 離之失。 體 法為 地 是 疏 想) 抄》 滅 五色根不 又無所有處 其 趣生 離 人即與有頂地齊, 地既有無漏 若化地部即立有 卷七云: 0 又如不還果生在有頂 體 起 心 (所起之) 故前 智 \_ 0 (心)法 且如不還(者)人 今論主設為小乘說 五識 時 『齊首補特伽羅 , 其人更不須起下 不 亦不 無漏心(亦) ·, 可 莂 ·起故) ( 非想非非想 故) 起有 非為趣生體 0 漏 (善等) 既 第六識 身生無所 不是趣生體 (地之)無所有處無漏 我體) (今之) 處) 三性有漏法為趣生 為趣生體 , ۵ 地 有 第六識是無 處 亦 , , 卻 如不還人 , 即 起下 起 即 (有有 無 以 ·無所 無二 漏 於) 漏 心 心 頂與無所 生 有處 時 體 非 識 , 者 在 想 無 並 其 , 無 漏 生 其 入即 有 今者 非 無 頂 漏 非 故 有 菲 漏 處 心 非 即 能 是 心不 彼 想 時 而 想 難

以

任

渖

断

有

頂

煩

// 個盡

五而成

阿

羅漢果也。

但其過難,

亦應如前)

0

ᆫ

見

《卍續

經

卷八〇,頁四九一

18 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 『有漏是界義』 者,有漏三世法皆是縛義;(即便是)善法 (亦)

⑩靈泰 是 為) 《唯識疏抄》 所緣(境所繫) 卷七云: 縛 \_ (故) -戲論』 0 ᆫ 者, 同見前注 其有漏法,猶如小兒終日戲於沙土之中,但虛棄

20 靈泰 所得),不是(四)生(所)攝,(以)業感繫縛名四生故。」 《唯 識疏抄》卷七云:「『說為人趣,名(為)化生』者,(彼)佛身是〔離繫〕變化 同見注⑫。

功力也。」

同見注⑪

依取蘊建立『有情』 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三云:「(有關『四食』),見本論卷四『識食』 ,佛無有漏,(故)非(是)『有情』(所)攝;說為『有情 0 如云: 依食住

唯

21) 《佛地經論》卷六云:「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身化業,由是如來往諸眾生種種生處,示(現)

'。」見韓著卷三‧頁一三七九注頌。

者

當知皆依示現而說

同 .類生而居尊位。由其示現同類生故,攝伏一切異類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

入聖教、成熟、解脫。」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一九(上)

## 癸四、能執受色根身證

論文】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

述記】自下第四、引經證能執受。是八證中初執受證,然此稍廣①,初通

破諸部能執心計

論文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 ,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 ·心

,彰能執心,二、明執心顯唯第八,三、破

異計非能執受。此即初也。

述記】下文有三:一、顯所執

五根在自身②;非已相分,他身五根③;依處除聲,皆非執受故 《對法》 執受九處除聲,聲非所執故④

問曰:何以聲非所執受?

以有間故,又聲疏斷,故非所執。然五十三等亦說是「執受」 。 以

可有執受,過、未非也。經部:去、來無;薩婆多:非過、未⑥

依執」

故

,非生執受,如前已說⑤。

「唯現在世」

,是有情故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021

此出所受;彼唯身根能生覺受,餘根等同聚,亦名執受。其身識轉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 2 0 2 2

此等所執受法,定由有己能執受心持令不壞。經雖但言「有色根身

,自非能執;自若能執,應別有所執;既無別所執

,而

時,名為執受。身識不轉,亦名執受,是彼類故⑦

是有執受」

論文】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有色根 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 言「有執受」,故知有他能執受自也。

述記】下明執心,顯唯第八。於中有二:一、顯八有七無,二、簡言濫。 此初文也。何心能執受?

第七識亦現緣引,不能執受®,即是「八證」執受五因中第一因⑨。 「唯異熟心」,謂第八識「先業所引」,體任運起,非現緣起。從

下自為量,不能煩述 非善染等」,「等」取威儀無記,彼是第二因。彼言六識善、惡

可得,故不能執受。

一類」謂第八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次第三因。彼言六識一類異

熟無記性攝不可得故,不能執受。

識各別依故 能遍執受」者,謂唯本識遍能執受五根等法 不能遍執⑩。此中第八佛色根證 ,如下自解@ ,是第四因 0 彼言六

五義 壞故。是第五因;彼言六識所依應成數數執受過失。唯第八識 相續執受」 ,眼等七種轉識 ,謂第八識一切時執,非有執、不執 ,皆非業引,不具五義,故非能執 ;不執時 具此 即爛

論文】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遍 顯能執受唯異熟心 , 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 、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 **?;非** 

述記】下簡言濫。

異熟心

,故作是説⑫

受,勿諸佛色身亦無執受故,佛善第八亦能執故 六轉識不能執受,即唯異熟第八能執,此言非顯唯異熟心方能執 論中意言:顯六轉識皆無一類、能遍、相續自內能執有色根身。既

雙攝盡,故今說三⑬ 謂前二因,但義差別 即即 類」 攝盡 類」 異熟 無記 , 即

受,執善無漏 執心為不定故⑮。執有漏身唯異熟心,非善等心。雖佛善心亦能執 有根身;卻明執內有漏色身唯異熟識 又前二因明本識 ,非有漏身,故作是說 、轉識同異⑭;後三因中,明七轉識不能遍執受內 ,非顯能執識唯異熟心 佛能

論文 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 滅 (非擇

述記】下破異計 。初 、有五量,總破識等非;後、遮色等。初中有二:

初、破心

,後、例所

謂諸轉識 ,總破六識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即取下言以為宗

引 法 又宗法中,不言「不能執有漏身」者,設六轉識無漏性者亦不能執 0 以能執受 「現緣起故」 , 如風聲等」,即對先說阿賴耶識「先業所

佛無漏身故

又下法中「不能執受有漏色身」 ,自乃具足,下皆準知。此、第一

因(16) 等心,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非業引故,如非擇滅。自對前說 自下第二、別破異性⑰。彼轉識中,「善染性等」,「等」取威儀

「非善染等」。然無漏識不執有漏色身,故無過失,俱共許故

論文】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

有漏色身。

述記】此對前說 「一類」 「能遍」、「相續」三義比量

熟心不能執受,非真異熟故。前已極成既有間斷非真異熟,故得為 彼轉識中「異熟生」者,亦不能執有漏色身。自下三因皆破六識異

又「非遍依故 〈生不淨章〉「各別依」也⑩。 者, 即「各別依」 轉 ,第四因是。即同 《攝論》

因,前第三因有間斷,是非一類故®。

三喻,雖一,即得遍於五因。論師欲生慧巧便故 上第八識,五因次配。然舊作五因量別,勘《瑜伽》等抄②。 住」也⑳。喻云「如電光等」。 「又不相續故」者,數執過失,是第五因。亦〈生不淨〉中「不堅 ,此別出喻 此等

述記】例破心所。 論文】 「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 上來如是「異熟心」言、「諸轉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 「八證」第一執受,不見此文,但知虛讀過②

論文】 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 唯識言,彼亦不遣心所法故。由此一文,證知上下諸文皆爾,中以 作法,影初、後故。上來通破諸部六識非能執受。

述記】自下別破經部、薩婆多色等執受⑳ 謂經部師計有心、色互持種子,及能受熏 不能執有漏色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 如前已破。今破色根亦

非。 謂薩婆多心能執受,前已破訖。若謂命根、同分為能執受,今此亦 「不相應行」雖舉總名,意取命根及眾同分,餘不計故;或設

遮餘,並不能執有漏色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

緣 此設有體 `\_ 為因 ,不爾 ,即應言無體性故。今正非無體

,亦得以

無所

論文】 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述記】餘既不能執

故知別有阿賴耶識為能執受

無前過難

作十大段。前文於(癸一)已作「持種識證」,(癸二)已作「異熟心證」, 解讀】於(壬二)「次(以十理)作理證(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中,合共分

分作「引經作證」 (癸三)已作「趣生體證」,今則爲(癸四)復作「能執受色根身證」 、「遮破餘非」及「歸申本識」三大部分 。此中亦

有 〔情的所〕 一引經作證: 執受〔體〕 《成唯識論》 。若無〔有〕此〔第八本〕識(按:在第八地前,亦名 先引經作證云:「又契經說:有〔五〕色根身是

第八本識的存在,以爲能執受體〕。」 阿賴耶識) ,〔則〕彼能執受〔體便〕不應有, 〔此不合理,是〕故〔必須要有

論》 初執受證』 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然〔今〕此〔論文相比於『 論》〕『八證(有阿賴耶識)』〕中〔的〕『初、執受證』(按: 的〕能執〔之〕心計〔故〕。」 的〕第四〔大段,亦即〕引經證〔有〕能執受〔的存在。此〕是〔 卷五一云:『由八種(義)相,(得)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 窺基 《述記》疏言:「自〔此〕下〔文即是『次作理證(有第八本識)』中 ,則其內容〕稍〔爲寬〕廣,〔因爲於〕初〔文,兼〕通破諸部 《瑜 《瑜伽師地 者) 伽師 八證中 地

彰能執心,二、明能執心顯唯第八識,三、破異計非能執受。此〔下文的首 分。「遮破餘非」又開成三,故窺基《述記》 大部分。前已完成「引經作證」彼第一部分。今將繼作「遮破餘非」彼第二部 (**) 顯所執彰能執心**:於「(以)能執受色根身證(有第八識)」中,合有三 ,即〔是〕初〔『顯所執,彰能執心』〕也。」《成唯識論》云:「謂五色 疏言:「下文有三:一、 顯所執

無能執受心以執持之,彼便爛壞〕」。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根及彼依處(按:此指眼、耳、鼻、舌、身等五色根以及彼五色根所依的扶根 ,唯現在世是有〔所〕執受;彼〔所執受〕定由有能執受心〔以執持之;若

在自身〔者,始得爲自第八識的相分〕;非〔自〕己〔第八識的〕相分〔者,此 他身〔的眼等〕五根(按:論文『非己相分,他身五根』者,應是 略釋執受義:《述記》疏言:「〔眼等〕五根〔及其根依處之扶根塵〕 他身五

彼 根 『聲』及他身五根,乃至自己過去及未來的五根及其根依處〕皆非〔自第八識的 | 執受) 』中之所言) 『(根)依處』(者,應)除『聲(塵)』, 〔 ,非己相分』義。)〔又論文所言『五色根及彼(根)依處(彼扶根塵者 以彼

所 除 處中涵攝〕九處 「聲 執受故 (境)』 0 《(大乘阿毘達磨集雜論)對法》 〔即五根處及色、味、香、 的 ,故知〕『聲(境)』 觸彼四境處。可見於五境中 非〔是〕所執〔受〕 〔卷五認爲〕『執受』 故 〔於十二

執受?〔論主答言〕:以〔於一期生中,聲境必〕有間〔斷〕 別釋聲非所執受:《述記》 疏言:「〔外人〕問曰:何以聲非 ,故〔第八識不執 〔是〕所

▶

2030

持之以爲己體、共安危故 彼論是以〕『依執(受)』〔而爲說〕故(按:如 (瑜伽師地論) 卷〕五十三等亦說〔『聲境』〕 ,使不爛壞〕 ; 又 聲 1 (體) 是〔有情之所〕『 疏斷,故非所執 《瑜伽師地論》 執受』 卷五三云 '。然〔而於

若識依執,名『執受色』

。此復云何?謂

(彼是) 識所託,安危事同

和合生

受 長 ; 謂 ;以第八識於一期生中 又此爲依,能生諸受。』以『聲』 聲』 是第 八識的)『 ,常執持之,使不爛壞,而『聲』 生執受』( 、按:若五根 依第八識,而爲彼對境故。 、四塵始是第八識的 則不然。) 如 而) 非 生執 《述

丙 : 別釋唯現在世:《述記》 又疏言:「〔彼『眼等五色根』及彼

二色、

前〔文〕已說

。 \_\_

成部分,則〕非〔是彼有情第八識的所執受〕也。 若於〕過〔去世及於〕未〔來世,或『四塵境』離『五色根』者,旣非有情之組 味、香、觸四塵境不離五根』者〕 張過〕去、〔未〕來無〔體,故過去世、未來世的『五色根』及『四塵境』亦非 分的一分〕故,〔始〕可有〔所〕『執受』〔義:又彼『五色根』及『 ,『唯(住於)現在世』,是有情 〔就〕經部〔言,彼論師亦主 〔的組成部 四塵境』

是所『執受』;依 未〔來世的『五色根』及『四塵境』爲『執受』〕。」 《俱舍論》卷二所載〕 ,薩婆多〔部師亦〕非〔以〕過〔去世

**丁、再釋執受義:**《述記》又疏言:「〔論言『謂五色根及彼依處

,唯現在

當〕名爲『執受』 受,餘 世是有執受』者〕 乃至餘四根〕亦 〔爲〕 『執受』 身根』的〕『(同)類』故。」 眼、耳、鼻、舌諸〕根等〔與身根〕同〔一 0 〔仍得〕名〔爲〕『執受』,〔以彼等〕是彼〔正引發身識之 。〔然而當身根非正引發身識而〕身識不轉〔起之時,彼身根 ,此出所〔執〕受〔義;其實〕彼〔五色根中〕唯身根能生覺 〔當身根正引發〕其身識〔而〕轉〔起之〕時,〔 類〕聚 故得〕亦名 彼身根自

生命中的〕 契〕經雖但言『有色根身是有執受』 〔論言『五色根及彼依處』〕 戊 論證應有能執受心: 『能執受心』 〔以執〕持〔之,使〕令〔其〕不 《述記》 此等『所執受法』,定〔必要〕 ,〔而彼『有色根身』之〕 疏釋論文「彼定由有能執受心」言: 自へ 由有〔自〕己 〔致爛〕壞 身並〕非

是〕『能執(受體)』;〔其〕自〔身〕若〔是〕『能執(受體)』〔則彼法

亦 法) 』而言 『所執受法』外) 應 〔離自體而〕別有 『有(能)執受』〔的存在者,實不應理〕 有他〔體的〕『能執受』 『所執 (受法)』 〔彼〕自〔心識的存在〕 ;〔今離自體彼〕 , 故知 旣無別 〔每一有情必應於 也。 『所執 へ 受

執心」 濫 「下〔文是第二節 〔第〕八〔識〕有〔能執受義 三明能執心顯唯第八識 ,今則是「明能執心, ,即是〕明 : 於 顯唯第八識 ,而前〕七〔轉識〕 (能)執心 「遮破餘非」的三節中 類唯第八(識) (是能執受心) 無〔此義〕,二、簡言 ,上文已「顯所執 0 窺基 0 於中有二: 《述記》 疏云 〔 ( ) ( ) 一、顯 彰能

執受體』 義」云:「〔於有情的八個識中〕,唯〔第八本識即〕異熟心,〔由於彼是:一 相續 先業所引,〔二者〕非善、染等〔法,三者〕一類,〔四者〕能遍,〔五 甲 顯八有七無: 〔地〕執受有色根身,〔故是『能執受體』,而眼等前七轉識則非『能 以彼〕眼等〔前七〕轉識無如是〔五〕義〔故〕。」窺基 《成唯識論》 「顯第八識有能執受義而前七識無能執受 《述記》

文可以開成多節

(識] 二節中的) 其 總釋大旨 初〔節〕文〔字, 《述記》 疏言:「〔論文〕此〔節是「明能執心 即是「 顯 (第)八(識) 有能執受五 顯唯第 |根及根

依處義 ,而非前七轉識有如是義』〕 也。

其二、明能執受體應具的第一識:

《述記》

疏言:「〔外或有問〕

何心能

是 執受五根及其根依處而成『能執受體』 的異熟果總報,其〕體任運〔而〕起, 執受〔五根及根依處而得成爲『 先世善、不善業所引〕,亦〔皆是〕現〔世衆〕緣〔和合所〕引〔生者 即有情的〕第八〔本〕識〔能成爲『能執受體』 『先業所引』 0 〔意謂第八本識彼『異熟心』是先世所作善、不善業所酬引 能執受體」 。至於〕從第七識〔以至於前六轉識皆非 非現〔世衆〕緣〔和合所生〕起 **?**論主答言〕:『唯異熟心』 ,以其具足五義故 其第 ,是以〕 故能 一義 ,

地論》 「八證有阿賴耶識之初證」所依「五因」中的第一因云:一謂阿賴耶識 第一因。下自爲〔比〕量〔便可證知,今則〕不能煩述。」按: 卷五一〕『八證

(阿賴耶識有)』〔中的〕『執受(證)』〔中之〕『五因』中

0

此

即是〔

《瑜伽師

地論

《瑜伽師

的

不能執受〔全部五根及根依處以成爲『能執受體』

▶

體 因 大 ; 而 是) 先世所造〔善、惡〕 故,〔如是〕諸轉識〔得〕生,乃至廣說, ,而前七識則不爾。此〕是名〔爲〕初因。 於現在世〔中依〕衆緣〔和合〕爲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等爲 業行爲因,〔而〕 眼等(七) 〔故第八阿賴耶識得爲『能執受 轉識〔非以先世業行爲

是 善、不善等性可得,〔非如第八阿賴耶識一向是無覆無記性攝,此〕是第二 彼〔亦意〕言〔前〕六識〔是或〕善〔性、或〕惡〔性〕可得, 非是威儀無記性等攝〕 此指第八本識異熟心是無覆無記性攝,非是善性、惡,有覆無記之染污性攝 是有覆無記性攝,皆非一 體)』。」按:「《瑜伽》 『非善、染等』;〔此中〕『等』〔者〕,取〔其亦非〕威儀無記 其三、明能執受體應具的第二義: ,彼是〔證成第八異熟心得成『能執受體』的〕第二 向是無覆無記性〕,故不能 八證之初證」中的「第二因」云:「又六識身有 《述記》 疏言:「〔能執受體的第二義 〔成爲〕  $\neg$ 而第七末那則 (能)執受 〔性攝 因 , 亦

其四、明能執受體應具的第三義:《述記》疏言:「〔能執受體的第三義

大

故 第三因。彼言〔前〕六〔轉〕識〔於〕『一類異熟無記性攝』 相續之異熟果皆是無覆〕無記性攝;〔此即是『《瑜伽》八證之初證』中之〕 是〕『一類』,〔此〕謂第八〔本〕識〔是〕一類〔相續的〕異熟〔果體,一 ,〔是以〕不〔能成爲〕能執受〔體〕 。」按:「《瑜伽》 八證之初證」中的 〔之義是〕不可得

「第三因」云:「又六識身〔於〕

無覆無記異熟〔果〕所攝〔之〕類不可得

,是第三因

非如第八阿賴耶識之是一類無覆無記之異熟性所攝〕

能遍執受』 其五、明能執受體應具的第四義: 能執受五根〔及其根依處〕等法,〔此〕是〔『《瑜伽》八證中第 。所言〕『能遍執受』 者,〔此〕謂唯〔第八〕本識〔周〕遍 《述記》疏言:「 〔能執受體的第四義是 證

識 根 中之〕第四因 〔之一切〕色根,〔其〕證〔量可〕如下〔文所謂『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 ,不能遍依耳、鼻等餘根;耳識唯依耳根,不能遍依眼、鼻等餘根;鼻識 、身識、 此中第八〔本識,在佛果位應轉成大圓鏡智,此智能執受攝持〕佛 意識可知〕 。彼言:〔前〕六〔轉〕識〔是〕各別依〔其自根,如眼識唯依眼 ,故不能遍執〔一切五根及其根依處,是以不能成爲能執

佛色身無執受故』中〕自解。」按:「《瑜伽》 八證之初證」中的「第四因云:

能 是 作爲能執受體 同的〕依〔根 「又〔前〕六〔轉〕識〔的現行是〕各別〔依其自根而〕轉〔起〕,於彼彼 〔之根〕應有 第四因。」 執受〔餘根者,此〕亦不應理,〔以此〕識〔對彼餘根是〕遠離故 〔所〕執受,〔但對非其所依的〕 ,而不能執受一切根 ,則有〕彼彼〔不同的心〕 ,此實〕不應道理;設許〔六識中之一 識轉 餘〔根則仍是〕無所執受。 〔起〕,即〔使縱然對其〕 所依 識 此 而

是 其自根是有間斷者,非恒相續,故〕應成〔爲〕數數〔或有〕執受〔或無執受 是〔『《瑜伽》八證之初證』中之〕第五因;彼言:〔前〕六〔轉〕識所依〔於 而〕不執〔受其五根及根依處之〕時,〔彼五根及根依處〕 〔受五根及根依處,而並〕非有〔時〕執〔受、有時〕不執〔受;當 過失。」按:「《瑜伽》八證之初證」中的「第五因」云:一又〔前六轉識 『相續執受』 其六、明能執受體應具的第五義:《述記》疏言:「〔能執受體的第五義 ;〔此〕謂第八〔本〕識〔彼異熟心於〕 即爛壞故。〔此即〕 一切時〔 皆能〕執 期生終結

對其〕所依止〔的諸根〕 應成數數〔或有執受或無〕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由彼

眼識於〔彼所依的眼根〕 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

八〔本〕識〔彼異熟心〕具〔足〕此『(能執受體之)五義』 其七、結唯第八非前七識是能執體:《述記》疏結言:「〔由此應知〕 ,〔故應是 能執 唯第

受體』以執受彼『所執受』之五色根及彼根依處。至於彼〕眼等七轉識 執受、相續執受有色根身及根依處彼〕五義,故非〔是〕能執〔受體〕 先 業〔所〕引,不具〔先業所引、非善染等無覆無記性攝 ` 類執受 0 能遍 皆非

顯第八識有(執受義,而前) **簡言所濫**:於「明能執心,顯唯第八識」 七識無(執受義)」彼初段文,今繼作 中, 共分兩段。前文已完成 (能)一 一簡言所 類

唯識論》 報身 遍 此言意顯:眼等〔七〕 濫」彼後段文 相續執受有色根身」 (便) 應無 簡言所濫云:「〔上文所言『唯異熟心(始能) 0 何以有此後段?因爲外人聞論主言「唯異熟心 (能)執受(以執持之,以)佛無異熟心故。」 轉識皆(非先業所引 , 便將會難言: 「若唯異熟心 (始) , 非善染性) 執受有色根身』者〕 無一類〔執受〕 能執受者 爲解所難 則諸 成

佛

識 受有色根身、眼等(七)轉識無如是義。』〕」窺基《述記》 示 遍〔執受〕 諸佛〔之無漏〕色身無 能執受有漏色身〔者〕 ,非顯〔示〕能執受〔體〕唯〔是〕 故作是說〔言:『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 、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的功能,故皆非是『能執受體』 ,唯〔是第八本識彼〕異熟心, 〔能執受體以〕執受〔之〕故。然〔論主之意 異熟心〔而非餘 ,何則〕 的疏文,可以開成 類、能遍 而非是彼前七轉 ? 勿 ;然而此 、相續執 只顯 誤以

用 能執受〔自五色根及其根依處〕,即唯〔有作〕異熟〔果之〕第八〔本識始〕能 遍、相續自內能執〔受〕有色根身〔及其相應的根依處〕。旣〔然前〕六轉識不 字,是〕簡言濫。論中意言:〔上述文字是以〕顯〔示前〕六轉識皆無一類 〔〔受之〕。此〔『唯異熟心……』〕言,非顯唯異熟心方能(有)執受〔作 〔識轉依而成的『大圓鏡智』〕亦能執〔受佛之淸淨純善的報身〕故。」 ,請〕勿〔誤會以爲〕諸佛色身亦無〔所〕執受故,〔因爲〕佛〔陀的〕善第 其一、釋所簡濫:《述記》疏言:「〔自『此言意顯……』的〕下〔面文

彼 前六轉識不能執受自內有(的五色)根身』,而不談『先業所引』及『非善染 熟心能執受有色根身,但此文則只依無『一類、能遍、相續』三因,以說 等』彼二因,原因何在?論主答言:此〕 前二因,但〔爲『眞異熟心』所具〕義〔中的兩種〕差別 其二、別釋前五因義:《述記》疏言:「〔或有問言:前文以五因說明唯異 謂〔由於『先業所引』、『非善染等』 〔涵義〕 即 服等 一 可

其三、再釋前二因義:對論文之只說後三因而不說前二因義, 《述記》 再作

於原有的五因中〕今〔只論〕說〔其中的後〕三〔因即已具足〕

攝)

』〔因,旣已〕

以

類

異熟無記性攝)』〔因予以涵〕攝〔淨〕盡

。『一類異熟無記

(性

攝盡

故

即〔把『先業所引』及『非善染等』〕雙〔因〕

性攝』) 第二釋云:「又〔『先業所引』及『非善染等』彼〕前二因,〔作用在簡 由現緣所生』 第八)本識 無覆無記 〔至於『一類』 非善 〔與前七〕 但 、惡性所攝』 |前七轉識則 轉識〔的〕 『能遍』 『非先業所引 但前七轉識則 同異 (按:此指第八識是由『先業所引 相續』 由現緣所生』;又第八識體唯是 『非唯是無覆無記 彼 後三因,〔於〕中〔旣可 ,亦是善、染 明

>

以說) 之原 明〔前〕 由 , 而 卻 七轉識〔所以〕 〔又可以說〕 明執〔受自〕 不能〔周〕 遍執受〔自〕內有〔的五色〕 內有漏 五 色 根〕身 根身 者

及其根依處之扶根塵者之〕識唯〔有〕異熟心〔而非餘 則〕唯〔有〕異熟〔第八本〕識。〔 清淨的大圓鏡智彼〕能執〔受之〕心〔亦能執佛陀的淸淨自受用五根報身故 但彼三因,卻並) 非顯 , 因 ) (示) 佛 能執 陀的 無漏 五. 純善 色根 如

是以『佛之能執心』 五色根〕身〔者〕,唯〔是究竟位前的第八本識〕 其 四 結歸正義: 可以作破難,以〕爲〔因明的〕不定〔過〕 《述記》 作結云:「 〔依正 義而言:能〕 異熟〔果報〕心 故 執 受〕有漏 而 非

0

有漏 亦能執受〔佛的根身,但所〕執〔受者唯是純〕 是〕善等 以)勿(誤解)諸佛色身無執受故』。〕」 〔的根〕 〔前七轉識之〕心。雖〔然〕佛〔陀的無漏純〕 身,故 〔論文〕作是說 (言: 善無漏〔的根身,而〕 非顯能執受(者)唯異熟心, 善〔大圓鏡智之〕心 非(是)

大段是「遮破餘非」 **四五量總破識等非:**於「(以)能執受色根身證(有第八本識)」中的第二 ;此中有三,上文經已完成首節「顯所執,彰能執心」,又

受」。於「破異計非能執受」中,又開成「五量總破識等非」及「後遮色等非」 已完成次節「明(能)執心,顯唯第八」,今文則是第三節「破異計非能執

如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破異計(指證其非能執受

兩部分。

有二〔段〕:初、〔正〕破心〔法非〕 初有五量 ,總破(餘)識等非;後遮色等(非) , 後 、例〔破心〕所〔非。初中又開二 0 初 (總破識等非) 中

分:一、出前二量破,二、出後三量破〕

°

云:「謂諸〔前七〕轉識, 甲、出前二量破心法非: 《成唯識論》 〔以其是依〕現〔世諸〕緣〔具足所轉〕 依前五義中的前二義以量破前七轉識 起故 如

風等,彼〔等又是〕善、染等〔德性所攝故〕

,非業 〔所〕引故

應

如

非擇滅 其一 〔無爲諸法,不能執受有漏有色根身〕。」窺基《述記》 、依初義量破: 《述記》疏言:「〔論文所言〕 『謂諸轉識』 疏文開成兩節 〔等文,

是) 總破 〔前〕六〔轉〕識,〔謂其〕皆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 身〔及根

依處;在比量中〕 『宗支』中的〕宗法〔後陳,而以『前六轉識』爲『宗支的有法(前陳)』 即取下〔文所〕言〔『不能執受有漏色身』〕以 作 爲

故』〔爲『因支』;以〕『如風、聲等』(按:論文原作『如聲、風等』) 合成『前六轉識不能執受有漏色身』便可作爲完整的『宗支』。又以〕『現緣起 『喩依』。 此〕即對〔應於論文〕先〔前所〕說阿賴耶識〔是〕『先業所引』 〔爲

的〕『(宗)法』中,〔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半句,如是所立的比量〕 亦不能執〔受〕佛〔陀的〕無漏〔根〕身〔及根依處〕故。又〔在〕下〔文補述 比量的〕『宗法(後陳)』中,不言『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 〔以亦預〕設〔了佛陀的〕六轉識〔所轉得的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彼〕 所〕以能〔夠〕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根依處而爲說〕。又〔今節論文, 無漏性者 者, 於其

比量一、破有漏前七轉識: 因〔義以作破量〕。」成二論式如下::

自乃〔三支〕具足,下〔文〕皆準〔此應〕知。此〔是依『先業所引』彼〕第一

宗:有漏眼等七轉識不能執受諸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喻:若是「依現世衆緣和合所引發而非一向由先業所引」者,則「不能執 因:以依現世衆緣和合所引發而非一向由先業所引故

受諸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如風、聲等。

比量二、破無漏七識·

宗:佛陀無漏七識(平等性智、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皆不能執持佛陀的 無漏五色根身

因:以是依現世衆緣和合所生起故

喻:若是「依現世衆緣和合所生起」者,則「皆不能執持佛陀的無漏

根身」,如淨土中行樹之聲等。

覆無記、威儀無記等特〕性〔故。於〕彼〔七〕轉識中,〔所言具別異不同的〕 則是依〕第二〔因義,以〕別破〔前七轉識,以彼等有別〕異〔的善、惡、有 其二、依次義量破:《述記》疏言:「自〔論文所言『彼善、染等』以〕下

識) 故,如非擇滅〔無爲法。此所言『善、染(等別異性攝)故』因,是〕 ,皆『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非業〔所〕引〔之無覆無記心〕 自對前說

善、染性等』,『等』〔者是〕取威儀〔無記〕等心,〔具彼別異性的前七轉

〔第八本識是〕『非善、染等』〔義而立〕 。然無漏〔善的前六〕識,〔亦〕不

式 執 〔持〕有漏色身,故無〔不定〕過失,〔以〕俱〔是〕 共許故。」可成三支論

宗:有漏眼等七轉識不能執受諸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因:以具善、染等性而非業所引生之法故。

喻:若「具善、染等性而非業所引生之法」者,則「不能執受諸有漏五色 根身及其根依處」,如非擇滅無爲法等。

**乙、出後三量破心法非:**《成唯識論》再依前五義中的後三義以量破前七轉

識云:「〔又前六轉識中由酬滿果所得的〕異熟生者,非〔一期生中的一類眞〕

時中斷之時),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鼻、舌、身等五色根,故不能周遍執受五色根),不相續故(按:前六識皆有暫 異熟〔果〕故,非遍依〔五色根〕故(按:如眼識唯依眼根,不能遍依眼、耳、

比量一、依非一類義立: 於依《述記》疏釋前,可成三比量:

宗:有漏眼等六識中的異熟生者,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因:非是一類眞異熟果法故。

喻:若「非是一類眞異熟果法」者,則「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

處 ,如電光等

比量二、依非能遍依立

宗:有漏眼等六識中的異熟生者,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因:非遍依五色根而執持之故

喻:若「非遍依五色根而執持之」者,則「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 依處」,如電光等

比量三、依不相續立:

宗:有漏眼等六識中的異熟生者,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因:不能恒時相續不息故

其一 喻:若「不能恒時相續不息」者,則「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 、總釋所依三義:《述記》 處 ,如電光等 疏言:「此〔間論文所出三量是〕對前〔文

所〕說〔『能執受體五義』中的〕 類 — 能遍」 相續』三義 〔而立的

三個)比量 ,亦不能執〔受〕 其二、別釋第一依因:《述記》 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彼〕自下〔的 疏言:「彼轉識中〔的酬滿果彼〕異熟生 非

類 證明其〕不〔是〕能執受〔體,以彼等皆〕非眞異熟〔心〕故。前已極成 非能遍』、『不相續』〕三因,皆〔能遮〕破〔彼眼等〕六識異熟心 一認

可 因 , 〔即〕前第三因〔所指:凡〕有間斷〔便〕是『非一類(眞異熟果)』故 既有間斷〔的法體皆〕非〔是〕眞異熟,故得〔以『非(一類〕異熟』〕爲

『非一類眞異熟果』便『不能執受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其三、別釋第二依因:《述記》 疏言:「又〔彼第二因〕『非遍依故』者,

前文『五因義』中,即想應於〕第四因是,〔亦〕即同〔於真諦舊譯世親〕 餘四根 即 大乘)論(釋)》〔卷三〕 〔指眼等諸識對眼等諸根是〕『各別依』轉〔者,如眼識唯依眼根,不依耳等 ,故不能「遍依五根」,五根尙且不能遍依,如何能周遍執受之?。 〈生不淨章〉〔中所指前六轉識是〕『各別依』 《 攝 此於

也。

於〕第五因,亦〔同於眞諦舊譯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三〕〈生不淨(章)〉中 其〕喩〔皆〕云『如電光等』。」 〔所指前六轉識有不相續之〕『不堅住』〔義〕也。〔又論文所立的三比量 〔受,或數數不執受,有如是〕過失。〔此於前文『五因義』中,即〕是〔 即指眼等諸識不相續故,有間斷故,對彼五色根身縱有執受,亦是或數〕 其四、別釋第三依因:《述記》 疏言:「又〔彼第三因〕『不相續故』 數執 者 相應

等』〕此等三喩 論略纂)》等抄 作〔的〕五因〔比〕量〔各〕別〔進行者,其義〕勘 有〕第八〔本〕 〔義〕次〔第相〕配〔於五比量進行〕 比量之中;但今〕論師欲〔使有情得〕生〔智〕慧, 其五、總釋前五因量:《述記》 〔可知。又上文所出『如聲、風等』 識,〔是依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 ,雖〔或隨以其〕一,〔本來〕即得 疏言:「上〔述論文以『能執受體』 。然〔眞諦〕舊〔譯 ` 〔作喩以〕遍〔用〕於五因 〔諸窺基的〕 〔運用善〕巧〔方〕便 『如非擇滅 《攝大乘論疏》 相續彼〕 《瑜伽 如電光 師地 所 五. 因

以

證』〔中的〕『第一(以)執受(證有阿賴耶識)』 故〕此別出〔三〕喩〔以配合五比量。又〕勘諸 , 〔並〕不見〔有〕此文 《瑜伽師地論》之)八

〔之以五因三喩作比量淸晰論證者,是故若不細味本論此義 7,則對 《瑜伽》

(攝論) 諸文,亦有〕但知虛讀〔之〕過〔而已〕。」

初、正破心法之非」,今文則是「後、例破心所法之非」。 丙 、**例破心所之非**:於「總破識等非」中,共分爲二,前二節文,即是 《成唯識論》 · 云 :

「〔又上文『諸心識(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不能執受有漏色身)』

漏色身』),〔因爲心王與心所有法彼此〕定相應故,如〔前所釋〕『唯識』 中之〕『諸心識』言,亦攝心所(按:即意指『心所法非異熟等故,不能執受有

轉識』言、亦攝心所,〔因爲心識與心所〕定〔俱生俱滅而彼此〕相應故,如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例破心所。上來如是『異熟心』言、『諸

之〕言〔亦攝心所〕

°

心所彼此相應〕,上下諸文皆爾,〔此〕中以〔『諸心識言,亦攝心所』爲〕作 唯識』言,〔雖遣離識實境,但〕彼亦不遣心所法故。由此一文,證知〔心與

法 ,〔返〕影初、後〔文中,心與心所彼此定必相應〕故。上來〔諸文〕通破諸

部〔所執〕六識 **伍遮色等非**:於『破異計(指證其非能執受體)』 ,〔皆〕非能執受〔體〕。」 的兩大節中,前文已作初

境 節 爲彼部派所執的色根及命根等皆〕 「〔又〕非諸色根、不相應行〔法中的命根及衆同分〕可能執受有色根身 「五量總破(餘)識等非」 ,則不能執受有色根身〕。」窺基《述記》疏文可開成三: ,今爲後節「遮色等非」。《成唯識論》 無所緣〔境〕故,如虛空等〔法,旣無所緣 , 〔因 云 :

及〕薩婆多〔部所執的〕色〔根〕等〔法有能〕執受〔色根之義〕 明所破對象:《述記》 疏言:「自〔此以〕下〔論文是〕 別破經部

的〕色根亦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 『心、色互持種子』〔之說〕及〔心、色俱〕能受熏,如前已破。 乙、釋破經部:: 《述記》疏言:「〔一者、此〕謂經部 身〔及其根依處,以彼〕無〔有〕 (論)師計 今破 〔彼所執 執〕有

宗:彼經部師所執的色根 ,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所緣

〔對境〕故,如虛空等。」可成論式:

因:以無有所緣對境故

喩 若 無有所緣對境」 之法 ,則「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

處」,如虛空等

攝之〕命根及衆同分〔二法,以所攝如生、住、異、滅等〕餘〔法皆〕不計〔執 法中的〕 計執前六識〕心能執受〔五色根身及根依處〕 論中〕『不相應行(法)』(言者) 丙 、釋破有部:《述記》 命根〔及衆〕同分爲能執受〔體者,則〕 疏言:「〔二者、此〕謂薩婆多〔說一切有部論師 ,雖舉總名,〔但〕 ,前已破訖。若謂 今此亦 意取〔不相應行法所 〔可〕非〔難之〕 〔所執不相應行

爲能破之『因』支〕 彼等〕並不能執〔受〕有漏 無所緣〔對境〕故,如虛空等。〔又〕此〔間的破量,是假〕設〔彼命根及衆同 分是〕有體〔之法,若〕不爾〔者〕,即應〔可〕言〔其爲〕『 。今正非〔難彼〕 〔五〕色〔根〕身〔及其相應的根依處,以彼等皆〕 無體〔的命根及衆同分〕 ,亦得以『無所 無體性故』〔以

爲能執受五根身及根依處〕故;或設〔亦〕遮〔不相應行法所攝之〕

餘

〔 法

緣(故)』〔以〕爲因。」論式可成

宗:彼薩婆多部所執的「不相應行法中的根命及衆同分」等,不能執受有 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因:以無有所緣對境故

喩

:如虚空等

非善染等、一類 明及遮破〕 共有三大部分,前文已分別作出初分的「引經作證」及次分的「遮破餘分」;今 即是此第八〔本〕 此下文則是第三部分,即是「歸申本識」 **穴歸申本識:**於此(癸四)「(以)能執受色根身證(有第八本識)」中, ,故〔當〕應〔知離七轉識〕別有能執受心,〔彼當具足先業所引 ` 識。 能遍、 相續五義,而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所依處〕,彼心 。《成唯識論》云:「〔經上文反覆說

有 法 、不相應行法、無爲法等〕旣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其根依處〕 〔第八〕阿賴耶〔本〕識〔當〕爲能執受〔的主體而〕無〔有〕前〔文所述的 窺基 《述記》 疏言:「〔除第八本識以外,其〕餘〔一切心識、心所、色 ,故知別

諸種〕過難。」

## 【注釋】

1 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是第四因。又所依止應成數數 諸 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 五?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 止 《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一者)、若離阿賴耶識依 [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又六識身無覆無 |執受不應道理;(二者)……。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由五因故 何等: 執受 有執 為

〇. 頁五七九(上)。

過失,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見

《大正藏》

卷三

- ② 智 周 分而由自己的)第八(識)執受(之)。」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三(上) 《唯識演祕》卷三末云:「『五根在自身』者,顯自五根是自(己的第)八(識之)相
-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五根在自身;非己相分他身五根』者,若五根在自身(者), 即自能執受,是己相分也;若五根在他身(者),即非是己相分,亦非己執受也。」見《卍

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九二。

識之) 執受也。 「非己相分」 向下讀之,『他身五根』 等即是『非己相分』 也 0 見 《卍續

卷三云:「若除自己(的第八識)相分而他身五根依處等,皆

菲

( 自第八

藏經》卷七八・頁八六三。

道邑

《唯識義蘊》

④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雑集論》 若依此色受得生,是名『執受』 卷五云:「云何執受?幾是執受?……謂受生所依色故, 。色蘊一分、五有色界處全及四一分是執受。 色蘊 是執受

分。 者 , 謂 (五)根(及)根(依)居處所攝;『五有色界處全』者 ],謂眼 (根乃至身根

等(五);『四一分』者,謂不離根(之)色、香、味、觸(之四境,而捨 根之色、香 卷三一・頁七一六(上)。 、味、觸亦非執受,故名『四(境中之)一分,(非是全分)』)。 聲 ᆫ 境;至於離 見 《大正

(5) 頁五九四(下) 安危事同,和合生長。又此為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色。」見 《瑜伽師地論》卷五三云:「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 0 此復云何?謂識所託 《大正藏》卷三十

依此故知 伽師地論》改作「(卷)五十三等」 《述記》原作「然(卷)五十五等」,實是「(卷)五十三等」的誤植,故今依《瑜

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 \_ 7 以依執受』 至 ٦ 非生) 執受』 者 , 以 7 聲 \_ 依第八 (識故

名為 靈 泰 《唯識 執 受 疏 即約 抄》 , 不 -是此 卷七云:「此文即會 依執受』說,不約 7 聲』 能生覺受名 《瑜 『生執受』 伽》 孰受』 ` 《對法》 也 0 L 同 文也 聲』 見注③ 0 然 《瑜 伽》 中 , 說

受」

者

受」 四 I大種 也 而造 若 2得此 《對法論》 聲 \_ 中 其 說『聲』 能造四大(種)既是 非 (執) 受。 『執 致 』 者, 即約 , 『生執受』 故) 其所造之 說 不約 ٦ 聲 亦 依 名 執 受 ٦ 執

說。

其

٦

即

7

依執受』

四大種

由

聲

是

說 也 其 7 聲 即不生『 ( 所) 執 (之)受』 而生 『苦、樂等 (之) 受』 , 亦不 能 覺痛

壞) 得 筡 生; (受) ,若不 也 若 。又以 執 聲 (持之) 《依 雖依能造五根 者 執 \_ 便即 故 (而) |爛壊 、四大,(但)本識不執(持)之,不如五根 非 生執 是 死』 ۵ 不 名 故者 ,若五根 生』 ;若執 (持之) 四塵 , 本 ·識常 即名 執 四 持之) 生執 塵…… 不不 方 本 癢

識 (執)如人手 執銅鈸 -聲』 ( 只 ) 如銅鈸中聲,本識不執之也 ے ا 同 . 見注③

窺 湛 《成唯識論 述記》 卷三本云:「 《瑜伽師地論》 卷)五十三說:執受有二:一、 若識

為依 依 (執各有執 能生諸受,此義即顯執令不壞 受, 謂 識所 託 安危事同 ,能生覺受;若據實理,生覺受 即顯依持而領受義;領受義者 (而不爛壞) 謂以 為境 。 \_\_ 、 者 唯 以 此 是

身根 亦名覺受,體 以餘 (眼、耳、鼻、舌)四根(及)色、香、味、觸(四境)不離身根 實非也。薩婆多等亦作此解;《對法》 唯據現行此義生覺受義,不論其聲, , 同聚 二處 ( 以 )

聲體 湿疏不可執之而生覺受,故略不說 · · 見 《大正藏》 卷四三·頁三一五(下)

⑥世親 全 , 此八及聲皆無執受。 《俱舍論》 卷二云:「十八界中,九無執受:(謂六識界、意根界彼)前七心界及法界 所餘(眼等五根及色、香、 味、觸四境彼)九界, (則)各通二門

未來 味、 有執受、無執受故。眼等五根住現在世(者)名有執受;過去、未來,名無執受。色、香 觸住現在世(而)不離五根(者)名有執受,若住現在(世而) ( 者, 皆)名無執受。」 見 《大正藏》卷二九・頁八(中)。 非不離根(者及)過去

智 居 《唯識演秘》 卷三末云: 「不說過、未 , 兩無體故, 名『非過、未』 0 ᆫ 見 《大正藏》

⑦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 『其身識轉時,名為執受』(者),即約同分根,即是身根正發

卷四三· 頁八八三 ( 上 ) 。

身識 身識 名同分也。 ,亦名執受,名彼同分。」 『身識不轉,亦名執受,是彼類故』者,即約彼同分(說);其身根雖不發 同見注③

8智周 《唯識演祕》卷三末云:「 7 縱第七識亦現緣』 者 ,此釋伏難。難言:若任運生即能執

以

記 受 , , 非 則 先業引故 第七(末那 (又是) 識 亦) 現 緣 應 爾 , 所 ) (是能: 生(故) 執受心 , 0 不 答言) (能 :由第七 名 為 能執 (末那) (受心 識 ( 是) 0 ∟ 有覆 同 見 注 無

- 6
- 9道邑 初 證 《唯識義蘊》 是執受證 卷三云: 於中有五因。 7 『即是八證』 今言『 先業引』 至『第一因』者 即是五因中 , 《瑜伽 · (的) (師地論)》 第一 因也 八證中 (的) 紀

者

,

ᆫ

見

續 藏 經》 卷七八・頁八六三。

0

- 10 靈 眼 泰 <sup>《</sup>唯 根 識疏抄》 其眼 識不能執受眼 卷七云:「 根;乃至耳識亦然 『彼言六識各別故 。若第八識 ,不能遍執 (受) 則 ۵ 遍五根, 者 彼言如 其第八 眼 識 識 即 , 別依 能 執
- (11) 能 靈 執受佛果 泰 《唯 識 位 疏 抄》 (的) 卷七云: 五根也 0 \_ --1 證 此中第八識佛色根證』 <u>\_</u> 者 即下 面) 論文 者 (所言) 意說佛果第八識 ٦ 非 顯能執受唯 (大圓鏡智 亦

受)

五根也。」

同

見注③

色身無執受故 者 即是 佛色根 證 也 **\_** 同見注③

(12) 智周 報 身應無執受 《唯 識 演 秘》 , 無異熟(果報) 卷三末云: \_ 故。故答如論 簡濫文中 ,應先標難 (文 ) 0 , 但 謂 莂  $\overline{\phantom{a}}$ 舉 難 言: 類 、 若唯異熟能執受者 能遍、 相續執受彼 諸 Ξ 佛

彼)三(義 除 前七 轉識) 因 為 今顯 佛淨第八 XX 執受 識 無漏根 轉 7成智 身 時 (及根依 非業 (所引 處 <u>\_</u> , 是 故 善 , I性故 但 說 , 無 類 初 ` 能 先 業所 遍 引 相 續 非 執 受 善

簡

染等)二因

0

ᆫ

同

見

注⑥

義者

,

(因

為

在)

前

(文中

,

為)

顯執受『有漏

五

根

(及根依

處)

<u>\_</u>

故

故

以)

五

義

③道邑 引 《唯識 第二『 義蘊》 非善染等』, 卷三云: 此二皆是第三(義)『(一)類』 \_ -1 謂前二因』 至 『故今說三』者,前文五因中 中攝故 , 今此中但說 第 ٦ 類 先業所 `

能

似原文作「又前二因 靈 《唯識 疏抄》 簡本識、 卷七云:「 轉 識同異」 『又前二因, , 今依靈泰本改為「又前二因 明本識 轉 識 **顺同異**』 者 ,明本識 此第二解也。 轉識同 謂 異 第八識

遍

相續』

三因

即

(己)攝彼五(義)

0

ᆫ

同見注⑨

即由 先業所引,不由現緣 ,若前七識,即由現緣也;又第八識, 體非善 染故 而 前

⑤靈泰 七識是善、染故也。 《唯識 疏妙》 卷七云:「 見 《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九三。 -非顯能 **執受唯異熟心,佛能執心為不定故』者** , 問 : 如 何作

16 窺基 比量 而有不定過也。」 《瑜伽師地師論略纂》卷十三云:「其初因意者,諸小乘等中,不立本識,如經部師以 同見前注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 身)

非能 此 云:我眼等 六識持身。今意非此 約 長理 執受(有漏色根) (識) 不約六識於一 中亦有異熟心從先業生 ,謂從先業生者(始) , 剎那 宗。現緣(所引)發故, 或起異熟心。 ( 故) 能執持身;從現在緣生者 破 ,能執持(色根) (之)如文可知 因 0 如聲等起 。此中應立 ,汝何故云眼等轉識非能: 喻 (則) 不能執持 。又若 (彼) 量云: 有轉 眼等 救之 轉 識 執

頁一七〇(上)

持而

:總遮我?今應破之如下第三因(以『一

類』

不可得而成)比量。」

見

《大正藏》

卷四三.

⑰窺基 即 《瑜 第二因 伽 |師地論略纂》卷十三云:「下因,別 0 『又六識身善不善等可得是第二因』 《疏》 者,既欲破之,且遮別法有非執 牒破。且 《疏》 『善不善性』 破故 受,方

宗 能遮破 是無為 『善不善等』 (法) 故 0 因 設有計云:涅槃體能持有漏依止,今量(破)云:二種涅槃定非執受 猶如虛空, 喻 0 ᆫ 同見前注,頁一七〇(中)。

18 道邑 非真異熟』 《唯識 義蘊》 便『有間斷』 卷三云: , 「『前第三因』 即非 一類』 ,故此云『非真異熟』 至『非一 類。 者, 前第三因即『一 者,即是辨前第三因也。 類。 也。 此云

同見注⑨

⑩靈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即同 《攝論》〈生不淨(章)〉』者,彼《攝論》 明世間清

道智) 無 學 道 無漏 法等;明三不 淨 , 謂 煩 惱 不淨 ` 業不淨 、生不淨 0 此 是 真 諦 舊

淨

,

聞

`

思

、修三慧及順解脫(分)

`

順決擇分善等;又明出世間清淨

,

謂見

 $\overline{\phantom{a}}$ (道智)

、修

也

譯)論文;今新翻云: 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也 , -雑染』 者 , 即 是 『 不

今此以下論文 但返 顯本識五因得名異熟,無比量可成也。 \_ 同見注 **1**4)

諸根 真諦 (依五根 證譯世親 體是果報無記)三義不可得。何以故?所餘 故) 《攝大乘論釋》 《大正藏》 卷三〈生不淨章〉云: 卷三一・頁一七〇 (眼等) · 「若離 。韓鏡清 阿梨耶 諸 《成唯識論疏翼》 識, 識 定別有 , 此 ( 執持無廢 (眼根為) 依止 通攝持 作

玄奘譯 《攝論· 世親釋》 卷三云: 『其餘諸識各別故 0 <u>\_</u> ∟ 見韓著卷三・頁一三九〇

通

0

ᆫ

見

卷三注36云:

20 真 持諸 或 有依止……不久堅住。釋曰:五識中 《在無識地中故壞,或餘識間起故壞 (諦譯世親 根 ; = ` 《攝 體是果報無記 大乘論釋》 。若離阿梨耶識 卷三云:「眾生若已託生則定有三義:一、 0 隨自所依根若能執持 ᆫ 同見前注 , 此三義不可得。 此識不久堅住,以相 論曰:何以故 執 持無廢,二、 所 餘諸 續易壞故 識定別 通攝

由如 ,眼識起時,不依諸根。此量有過 《瑜伽師地論略纂》 卷十三云:「又眼等諸識起時,應不遞相執受,宗。 , 同 喻 (有) 所立不成過, 如前所計身識 所依別故 (能 執) , 持自 大

以 理

▶

根

設

爾,

應成

<u>立</u>

٦

數執

過

۵

0

故

(依)

第五

因應

(可)成

立 <u>立</u>

٦

數

執 過

其文可

亦

七

六

②靈泰 有過 種轉 解 (上 識 此 《唯識疏抄》 應非 中 由上五因, 有 執受, 量:既有執受、不執受, 六識執持 (善等)三性心(相) 卷七云:「『然舊作此五因』 , 既非道理, 不執受時應非情 間 故許第八能執持身, (而起) 乃至『勘諸八證第一執受,不見此文,但知 , 攝 非 無 類故 執受故 結文可知 如聲 如死屍 0 火燄等。 ᆫ 同 等 見注⑯頁一 0 又可 此 喻 云:

聲、 個 五因 喻 風等』 (而已)也。」 彼人但知虛讀(而已) 皆得通於五因而作比量也。即明論師智(具善)巧(方)便也、 如非擇滅』 同見注⑭ ` 7 0 如電光等』 然舊五因比量,即五個喻也。今者此論文中, 也。若除不見此五因三喻 ,雖讀餘論文,但知 『三喩 有三個 者 |喻;三

如

虚

者

疏主顯此

《 (成)

唯識

(論)》

文勝。若讀

《瑜

伽》

諸論

٦

八證

若不見此論

② 智 周 正破經部本計。(以彼執)色根亦能持種及受熏故。不相應行(法)別說命根及眾同 <sup>《</sup>唯 識演秘》 卷三云:「 『非諸色根』等者,對破二宗,具如疏明。有義:疏說色根 分,正

(說)一切有部,(而)經部(則)無(有)別(實體的)不相應(行法)故。今解不然:

破

虚讀

經部(的)色根,雖能持種(子,但彼) 無所緣(境),理不應是能執受(體) 故 切有

宗但說色根及根依處是『有執受』(按:指彼等是所執受對境。但)命根(與眾)同分 (則)

解:此文通遮(經量及薩婆多)二部,但非正破。皆無有失。詳曰:疏中但云破經、有(二) 非(是)能、所(執)受,(所以)亦不(能說命根與眾同分)是『能執受(體)故。……又

部

,而無正(破之)言,(而上述二說),此乃加言妄出過也。……」同見注⑥頁八八三(下)。

1

## 癸五、能持壽煖證

論文】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 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 ,能持

述記】自下第五 此經有頌 ,謂:「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 ,三法契經。文各有三,準上可解

如木

此經意說:於有色界,有壽、煖處,有能持識, 無思覺。」①此中「更互依持」之經,是長行文 ,與頌稍別② 「三法」攝故。 識

如彼二,亦應相續,故以為證。

論文】謂諸轉識 總以理成 ,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恒持用,不可立爲持壽、 ,下自別解

**煖識。** 

述記】第二、正解有三:先非轉識 六種轉識於五位有間斷,於三性有轉變,由斯義理,無恒持用故 ,次即賴耶,後難異執。此非轉識

如聲、 風等。此中三量,因有三故:一、有間,二、有轉,三、無

恒用 而非恒持,即以此 。不可立為「持壽、煖識」通破諸部。或彼設言轉變有持用 一,為極成因③。設言有「細第六意識 」有恒持

論文】唯異熟識,無 用 ,今以為法「無恒持用」 間 、無轉,猶如壽、煖,有恒 ,有間轉故, 如聲、風等,亦得為量 . 持用 ,故可立爲

述記】此即賴耶。 持壽、煖識 取第八識,立為持壽、煖識,無間轉故,許有恒持用

煖 此喻有失,以壽、煖非能持識故④。又識可持煖、壽二法;煖不持 故 ,壽不持壽故 猶如壽 、煖

壽⑤。或能持壽,因如前,喻如煖。 又第八識可為能持,許壽、煖、識中三法攝故,如彼二法。論無此 今可應言:我第八識可能持煖,許無間、轉故,及恒持用故, 如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063

因,此因通故。然此論文,義具為論,非要文具,故論文云「持

壽、煖識」,以壽、煖為喻

或復成立第八識性有恒持用,及無間轉;前以「許無間轉」因,後

以「許有恒持用」因。次以義逐或復成立第八識性有恒持用,及

論文】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後、難異執。於中有三:一、申難,二、返質,三、解徵 0 此 申難

也。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餘二相續,獨識間斷,豈符正理?缺一不可名

質:壽、煖二法亦應間斷,三法攝故,如彼許識 量云:三法中識,應一類相續,三法攝故 「互依持」。 彼說六識,故言「間轉」 0 間者,斷; ,如壽 、煖二。又或應返 此論主徵 轉者

論文】 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遍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

【述記】此外返質。

今者論論主何不許識獨有間斷 ? 雖說三法互持,兩家共許唯煖一種不遍三界,非壽與識亦如於煖⑥。

間 例言:三法更互依持。煖不遍三界;依持許三法,何妨其識獨許 、轉 P

,非爲過難。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恒

相持

論文】此於前理

述記】下解徵也 不爾 論主釋言:此於我前理非為過難。經中說三法互相依者,謂若是處 ,便無恒相持用 0

論文】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煖不遍,豈壞前 相依,非令無色亦有煖法

用

謂有間轉名「不爾」者,如六轉識無恒持用。經言三法更互

,即欲、色界無間轉者,可恒相持。「不爾,便無恒相持

具有三法

述記】前者我言「恒持用」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意目 我前所言識「不遍」者,可以煖為例。我以識無恒用,何得以煖為 第八恒有用故。汝舉煖不遍, 豈壞我前理? 理?故前所説,其理極成

例⑦?

彼救意言:識有間故,無恒持用;煖無色無,亦應如識

不可,具三法處唯識間轉,壽、煖不然。非於無色唯說煖無 論主意解:具有三法處可有恒持用,在欲、色界,為難於汝 便則 此則

論文】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 ,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

例令具三法處許識間轉,有恒持用。故我前說

「其理極成

漏

述記】前,不齊解 0

如壽與煖故® 設復任汝識間轉如煖,汝宗六識為此中識,應不通三性及與無漏 論無三性,準例應成。故云「又三法中」 乃至

「定非無漏

然 此亦不然。 ,此云何爾?是故何得以識能持故,令如壽及煖,非通三性及非 如壽能持煖,非是壽,以能持故。壽應非壽,彼既不

無漏⑨?

此意不然,謂無漏法不持有漏故,識如壽、煖,唯有漏有持,豈得 切難中, 俱有此例⑪

論文】 述記】又此中文,第二別難 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 言三性、有壽非壽等?為例成失⑩,一 且許有色界以色身有故,識無漏時,壽、煖可在,或有色界有色身

論文】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恒遍,能持壽、煖;彼識即是此第八 識 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無色身故,何所依持?

故,設識無漏,以義隱故,今不為難。生無色界,既無於煖,起無

界,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 「能持壽、煖」 ,無記「一類」,相續「恒」有,體 ,「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如《俱舍》第五命 「遍」三

述記】總結之也。

然今以識種上功能為壽,即現行望種為互依持

根中難⑫

力,若無持者,便失壞故。此中相持 生,為例即是。第八現行,雖非能熏,望彼種子亦非因緣,然稱有 既非能熏,無力引生,能持寧在⑬?因緣義者,非要能熏,種自類 此義如何?種生於現有力因緣,因望所生,能持可爾;現望於種 ,非因緣義。由此,識、壽兩

互相持,更互為緣,於斯義立⑭

證。 體證」及(癸四)「能執受證」,今則爲第五大段,即(癸五)「能持壽煖 引經申理,二者、正解遮非,三者、歸申本識〕 已作四證,即(癸一)「持種識證」、(癸二)「異熟心證」、(癸三)「趣生 存在。論〕文各有三〔大部分〕,準(依)上〔 〔 大 段 解讀】於(壬二)「次作(十)理證(有第八本識)」中,共有十大段 此中又可有如前證之開成三大部分,如窺基《述記》 ,以說壽、煖、識〕三法〔更互依持的〕 契經〔文獻,證成有第八本識的 文便〕可〔理〕解,〔即一者、 疏言:「自下第五 ,前文

〔**引經申理**:於此「(以)能持壽、煖證(有第八本識)」的第一大段「引

經申理」中,又可開成二段:一者、引經頌意,二者、總申正理。兹分述如下:

壽 、煖、識三〔法都能〕更互依持,〔非斷非常〕 **、引經頌意:**《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在有情的一期生中 ,得相續〔而〕住〔於世 ; 其)

間〕。」窺基《述記》疏文可開爲二分:

其一、引出經頌:《述記》疏言:「此〔所引契〕經,有〔其本〕頌,謂:

依持 <sup>一</sup>壽 〔文〕稍〔有〕別〔異〕。」 ,(得相續而住)<u></u> 、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無思覺。」此中〔言〕『更互 之經,是〔釋彼頌的〕長行〔之〕文,〔彼文〕與頌

界及色界之時〕,有『壽』〔處及與〕『煖』處,〔亦〕有能持〔之〕『識』 其二、釋彼經意:《述記》疏言:「此經意說:〔有情〕於有色界〔即在欲

〔『壽』、『煖』〕二〔法〕,亦應相續〔而住〕,故以〔之〕爲證:〔此相續 〔如是〕三法〔互〕攝,故〔言『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識』如彼

識,必非前六轉識,唯彼恒轉相續之第八本識足以當之〕。」 **乙、總申正理:**《成唯識論》云:「〔經旣言:『壽、煖、識三,更互依

識』(則)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者,此〕總以〔正〕理〔證〕成 持,得相續住』者,則〕若無此〔恒轉相續的第八本〕識,能持壽、煖 〔必須有第八本識的存在,其詳則於〕下〔文當〕自〔可分〕 〔彼〕久住〔之〕識,不應有故。」窺基《述記》疏釋云:「〔論言『若無此 別解〔釋之〕 <sup>(</sup>,令

文已完成首段的「引經申理」,今文即是次段的「正解遮非」 三,如窺基 **①遮六轉識:**於「(以)能持壽、煖,證(有第八本識)」的三大段中 《述記》 疏言:「〔次〕第二〔大段,即〕『正解(遮非)』, 。此次段可開成 ; 前 此

煖 等〔法〕 轉識二大類。今〕謂諸轉識〔者,以〕有間〔斷〕 中〕有三:先非轉識,次即 〔之久住〕識』 轉識。」《成唯識論》云:「〔一切識中,不外恒轉的第八阿賴耶本識及諸 , 無恒持〔的作〕用; (顯)賴耶,後難異執。〔今〕此〔先作〕非〔遮前 〔旣無恒持作用,故〕不可立爲『(恒)持壽 、有轉〔易故 , 應 如聲 、風

種轉識,於五位〔中皆〕 窺基 《述記》 疏言:「〔第七末那,不極成故,今可暫不論 有間斷(按:『(無心)五位』是指無想天、無想定 ,至於眼等〕 六

滅盡定、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又六轉識〕於〔其善、惡、無記等〕三性

風等 亦〕有轉變,由斯義理,〔諸六轉識皆〕無恒持〔壽、煖的效〕用,故如聲、 〔法,不得立爲『能持壽、煖之識』〕。此中〔可有〕三〔比〕量,因有三

立爲 『(能)持壽、煖(之)識』 。〔此等比量可〕通破〔經部及薩婆多等〕諸

一、〔體〕有間〔斷〕,二、〔性〕有轉〔變〕,三、無恒〔常〕用。不可

故 :

部。或彼〔等〕設言〔諸轉識雖於〕 轉變〔中仍〕有持 〔壽、煖作〕用,〔

而非 〔能〕恒〔時〕持〔彼壽 1、煖) ,即以此一〔論據,亦得成〕爲極成 之

因 〔又經部等〕設言(計執)有 細第六意識』〔彼〕有恒持 作 用,

執細第六意識) 〔但〕今〔亦可〕以〔『細第六意識』 , 無恒持 (的作) 用 〕爲〔有法 ,有間轉故 ,如聲、風等。〔如是〕亦得 ,配以宗〕法 〔而成〕『(所

〔破〕量。」下成四比量

比量一、依有間斷破

爲

諸轉識不可立爲恒持壽、煖之識

因:以有間斷故

以 理

5

喩:如聲、風等。

比量二、依有轉變破

宗:諸轉識不可立爲恒持壽、煖之識。

因:以有轉變故

喩:如聲、風等。

比量三、依無恒持用破:

宗:諸轉識不可立爲恒持壽、煖之識。

因:以無恒持作用故

比量四、順破細意識 喩:如聲、風等。

宗:經部等所轉計的第六細意識, 因:以有間斷及轉變故。 無恒時持壽、煖的作用

喩: 如聲 、風等

三即顯賴耶:於「(以)能持壽、煖證(有第八本識)」的第二大段即「正

間 耶 解 遮非」 無轉 成唯識論》 中,合有三段,前於首段已完成「遮六轉識」;今是次段 (故) ,猶如壽、煖, 云:「〔於八識中〕 有恒持〔作〕 , 唯 (第八) 用,故可立爲『(能) 異熟〔本〕 識 , 持壽 「即顯賴 曲 無

之 識 ° 窺基 《述記》 可開成多節

甲 、出彼比量: 《述記》 疏言:「此〔節論文〕 即〔顯唯阿〕 賴耶 識始能

之〕失,以壽、煖〔二法皆〕非『能持(之)識』故。又識可持煖、壽二法 識 持壽、煖二法 , ( 以 ) 、煖。〔不過〕,此〔如壽、煖〕 無〔有〕間〔斷及〕轉〔易〕故,〔自〕許有恒持〔的效〕 ,即〕取第八〔本異熟〕識〔始得〕立爲 喻〔依,實〕有〔『所立法不成』喻過 〔能〕持壽 用 故 煖 之 , 猶

但〕煖不〔能自〕持煖,壽不〔能自〕持壽故。」

應言:我〔所許的〕第八〔本〕識可能持煖,許無間〔斷及〕轉〔易〕故 如煖。」今成二比量: 〔有〕恒持〔作〕用故,如壽。或〔又可立量:我第八識〕能持壽,因如前 乙、修訂比量:前所出的比量,既有喩過,故《述記》再作修訂云:「今可 , 及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宗:我宗所許的第八本識能持煖法

比量一、立本識能持煖法

:以許是無間斷 、無轉易而有恒持作用故

比量二:立本識能持壽法:

喩

如壽

因

宗:我宗所許的第八本識能持壽法

因:以許是無間斷 ` 無轉易而有恒持作用故

喩:如煖

**丙、別釋二喻:**《述記》合前二比量而綜合言:「又〔可綜合前二量云〕:

第八〔本〕識可爲能持〔的法體,以〕許〔是〕壽、煖、識中三法〔所〕攝故 如〔壽、煖〕彼二法。〔於〕《(成唯識)論》〔雖〕無此因,〔然〕此因〔亦

非要〔一切〕文〔字皆要〕具〔足無缺者〕,故論文云『(唯異熟識可立爲能) 實〕通〔具能立之義〕故。然此論文,〔主要是以〕義〔理〕具〔足者〕爲論 、煖(之)識』,〔而〕以壽、煖〔二法〕爲〔同〕喩。」今出比量三支如

下:

宗:我宗所許的第八本識,可爲能持的法體

因:以許是壽、煖、識中三法所攝故

喻:如壽、煖彼二法。

**丁、別釋二因**:《述記》再以二量,立彼「有恒持用」及「無間轉」二因

云:「或復〔可以二比量〕成立『第八(本)識性有恒持用』及『(第八本識)

無間轉』。前以『許無間轉』〔爲〕因;後以『許有恒持用』〔爲〕因,〔依

其〕次〔第〕以〔其因〕義逐〔一顯明之〕。」今列其論式如下:

比量一、立「有恒持用」因:

宗:我宗所許的第八本識,有恒持作因。

因:以許是無間轉故。

喻:如壽、煖二法。

比量二、立「無間轉」因:

宗:我宗所許的第八本識,是無間轉者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075

因:以許有恒持用故

喻:如壽、煖二法

四難彼異執:於「(以)能持壽、煖證 (有本識)」的第二大段「正解遮

非」中,共有三段,上文經已完成「遮六轉論」及「即顯賴耶」 則繼續進行「 難彼異執」 彼第三段。此又可開成三節 , 如窺基 彼前二段 《述記》 疏言: 。今文

後 〔第三段,即〕 『難 〔彼〕異執』 ,於中有三:一、申難,二、返質,三、

解徵。」今分述如後

然,〔有間轉故 煖 、識〕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皆〕一類相續 甲 申難:《成唯識論》 如此若以六轉識爲能持識〕 申述論主的詰難云:「〔契〕經〔旣〕 , 豈 〔能〕 , 唯 〔獨彼六轉〕 符〔契〕正理?」窺基 識 說:〔壽、 (則)不

《述記》的疏文有二:

煖 、識)三法更互依持』,〔而壽、煖彼〕餘二〔法旣是一類〕 其 釋論義:《述記》 疏言:「此〔文是論主的〕申難也。經說 相續 须獨 (外人

所執的眼等前六轉〕識〔則有〕間斷,〔如此以六轉識爲能持識〕」豈符正理?

〔壽、煖、識三〕缺一不可名〔爲〕『(更)互依持』。彼說〔識者,唯許前〕

所許識有) 六〔轉〕識,〔不許有第七末那、第八阿賴耶本識的存在〕,故〔論〕言『(彼 間轉』。『間』者,〔是間〕斷〔義〕;『轉』者,〔是轉〕易

〔義〕。

續 ,三法〔所〕攝故,如壽、煖二〔法〕。又或〔論主〕應〔可作如此的〕返 其二、出破量:《述記》 出彼能破的比量言:「量云:三法中識,應一 類相

質:壽、煖二法亦應〔有所〕間斷,三法〔所〕 攝故,如彼 〔所〕許識

此

比量一、正破轉識:

是〕論主〔的〕徵〔詰〕

。」可成二比量

宗:於「壽 、煖 、識三法」中,彼所計執的眼等六轉識,應一類相續。

喻:如壽、煖二法。因:以是壽、煖、識三法所攝故。

比量二、返質壽煖:

宗:於「壽、煖、識三法」中,彼所執的壽、煖二法,應有間斷

因:以是壽、煖、識三法所攝故

喩:如所許轉識

乙、返質: 《成唯識論》敍外人的返質云:「〔契經〕雖說〔壽、煖、識〕

及色界有,於無色界無)。何不許(轉)識獨有間轉?」窺基 三法更互依持,〔然〕而〔又〕許唯『煖(法)』不遍三界(按:煖法唯於欲界 《述記》 疏言開成

其一、釋難:《述記》釋彼返質的用意云:「此〔段論文轉述〕外〔人的〕

界、色界有〕。今者論主何不許識獨有間斷?」 返質;〔意謂〕:雖說〔壽、煖、識〕三法互持,〔唯立敵〕兩家共許唯『煖』 種不遍三界,非壽與識亦如〔同〕於〔彼〕煖〔之於無色界不有,而唯於欲

其二、例質:《述記》出外人的例質云:「〔外人或許作〕例〔同〕言:

三界,〔經說『(更互能)依持』〔者仍〕許〔彼〕三法,〔如是於壽、煖 、煖、識〕三法〔契經言其可〕更互依持,〔但其中的〕煖〔法卻獨〕不遍

三法中〕,何妨其〔中的轉〕識〔於一期生中〕,獨許〔有〕間〔斷〕

「易一?

法, 後 符合此『 有 於無色界中)』〔之言實與論所要詮釋者無直接關係,如是〕豈 便無〔有〕恒相〔依〕持〔的作〕用。〔所以理在欲界、色界能一類相續者 〔爲要〕詮 來〕顯〔示〕三法中所說『識』言〔的應有條件〕 「若壽 「依三法不齊解徴」。今《成唯識論》先「依前述無間轉理解徴」云:「〔你 『更互依持』 無間轉者,〔始〕可恒〔常互〕相〔依〕持,不爾(按:假若有間轉者) 爲過難 此〔間所作的問難,對〕於前〔述要求『識須無有間轉』之〕理,非〔 **丙、依無間轉理解徵:**下爲「解徵」 煖 類相續,無有間轉』 。〔何以故?前〕謂若〔於欲界、色界〕是處具有〔壽、煖 〔釋前六〕轉識 識能更互依持者 的作用,而與『煖之在無色界遍不遍』全無關係。又〕前以此 〔的特性,故今你所〕舉『煖不遍(三界,即不存在 的作爲『識』之必須條件的要求) ,則彼識必須一類相續、 ,分別有二:先「依無間轉理解徵」 (按:意謂唯有第八本識始 無有間轉』之〕理 〔能破〕壞前 , 〔而〕非 、識」三 能

必須符合『一類相續,

無有間轉』條件之〕

以理

〔所要求『作三法更互依持之轉識』

成三節 理?故前所說〔識無間轉,始有持用〕 ,其理極成 ° 窺基 《述記》 疏文可以開

法 識 成 前 者,謂若(於)是處具有 於欲界、色界能否更互依持』全無關係;故彼難非理〕 色界〔而彼能一類〕無間轉者,〔始〕可恒相〔依〕持。 便無恒相持用』 〔外人返質的〕徵 要〕有『煖』法〔生起,故知彼所論難『煖法於無色界生不生起』,與『三法 (於欲界、色界)更互相依』,〔目的並〕非〔要〕令〔於〕無色〔界〕亦 〔面所立『一 爲過難 其一 由有間斷 依前理在證恒持釋:《述記》 0 〔因爲契〕 類相續、 〔者,此〕謂〔彼識若〕有間轉,〔則〕名『不爾』者,如六轉 、轉易,故〕無恒〔依〕持〔作〕用。經言『(壽、煖 (難) 也。論主釋言: ( 壽 經中〔所〕說『(壽、煖、識)三法互相依 無間轉識,始能與壽、煖更互依持』之〕 、煖、識彼〕三法,〔此〕即〔指於〕欲〔界及〕 〔你在〕此〔的徵難 疏言:「〔自〕下〔論文,是破〕解 〔論文所謂〕 (; 對) 理 於我 ,非〔能 (持) 、識)三 不爾 在

其二、依識言非詮轉識釋:《述記》又疏言:一〔論言所謂『前以此理,顯

而 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者,意指〕前者我〔論主〕言『(諸法要一類相續 (、識) .轉者,始有)恒(相依)持(的作)用』〔之〕理〔者,目的在〕顯〔示 三法中所說〔的〕『識』〔所應具的條件爲〕言,〔而並〕非〔 要

能 〔今〕汝〔但所〕舉『煖不遍(三界,以在無色界不有故)』〔之言〕,豈〔能 類相續、無有間轉,故符合〕『恒有(依持作)用』〔的必須條件要求〕 故

轉識〔的特性;在論主的心〕意〔中,唯〕目〔指〕第八〔本識

詮

〔表前六〕

之〕理?〔若〕我〔在〕前〔文〕所言(是)『識(若)不遍(三界, 破〕壞我 〔在〕前〔文所言『諸法要一類相續而無間轉者,始有恒相依持作用 則無恒互

依持作用)』者 得以『煖(之不遍三界而仍能有恒持作用)』爲例 加徵破。今〕我〔旣只〕以『識(若有間轉(則) ,〔則你〕可以『煖 ( 有依持用,但仍可不遍三界 ) 』 無恒(持作)用』 〔來加徵難〕 ? 爲例 〔你〕何 八來

故,(則定)無恒(依)持(作)用』;〔今應徴難〕:『煖〔法在〕 彼〔外人或作〕 救意言: 〔你前文說〕 『識(若) 有間 (轉 無色(界

其三、釋破外人救難:外人見破,或有救難

,如窺基

《述記》

疏文所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081

作用』 中) 識 不具 法 用) 用) 色界中, 可有恒持用(按:意說在全部的壽 亦應有恒依持作用〕 煖 , 煖(色之法)』故,〔依此經教〕爲難於汝(按:指外人對三法中的 恒依持作用』 〔處是有〕間轉〔者,故不能有『恒互依持作用』,而〕壽 唯許『有間轉的前六轉識』 無 (於)無色(界)無 『恒互依持作用』 , 即壽與煖於欲界、色界都非有間轉,故亦應有『恒互依持作用』 無恒互依持作用』 此作用但〕在欲(界及)色界〔中有而不及於無色界, 有,即 因爲在欲界及色界中皆許『壽』與『煖』是存有故 〔今旣不許 0 是有間轉 此因爲〕具〔壽、煖、識彼〕三法處〔中〕 0 , <u>\_\_</u> 即煖有間轉 , ,亦應如識(無恒依持用)』〕 有違敎之失) 《述記》 ,而〕不可〔言『如六轉識於欲界、色界皆無恒依持 , 非 一 , 而不許有『恒轉的第八本識』 , 類相續 、煖、識彼三法之中,皆恒有更互依持的作 試爲論主作答言:「論主意解:具有三法處 仍許有恒依持作用 。〔此難於理無違。但外人於〕 則 亦 應 如識 , ,則〔只可言『煖在 故我轉識 , ,是相續故 , 、 煖 唯〔有前六轉〕 , 無有 以無色界中無 故外人的識便 雖有間 恒 處則〕不 。是以你 依持作 此〔言 , 故有 識 轉 無

的上述救難所言『煖(於)無色(界)無、亦應如(六轉)識(不能於色界、欲 界有恒依持用)』是不能成立的。由此應知〕:非〔能由〕於『(在)無色 有)恒相(依)持(作用)』]其理極成。」 所〕說(『若(於)是處具有(壽 界)唯說煖無』,便則例令『具(壽、煖、識)三法處(中),許(六轉) 雖有)間轉〔而執其仍〕有恒(互依)持(作)用』。故我〔論主於〕 、煖、識)三法,無間轉者。(始) 識 前 미

性攝) 以 壽與煖 前六轉識」可通三性,亦通無漏 壽、煖更互依持」者 解徵」,今繼續「依三法不齊(予以)解徵」;意謂若許以「前六 **丁、依三法不齊解徵**:於「解徵」中,有其二分:前文已「依無間轉理(予 類有漏無記的「第八本識」始得 「又〔於壽 〔定是有漏無記〕 故知〔若以前六轉識爲與壽 7、煖 `` 「,則「識」與「壽、煖」有「不齊(一)」 識〕三法中 定非無漏 , 但 , 、煖更互依持之識 壽、煖二種旣〔然〕唯〔是〕有漏 「壽與煖」則唯是無記 〔定不通善、惡等三性。今六轉識旣通三 與壽、煖更互依持」 , 則 彼識 0 , 唯是有漏 《成唯識論 的過失; 即應有〕 ,轉識 無記 故知 因 如 作 與

以

能持彼〔有漏無記的〕壽〔法?故知應唯有第八本識始可與壽 時〔第六轉識已成無漏善性,若不許有第八本識,則尙有〕何〔種有漏無記〕識 性,亦通無漏,不與唯有漏無記性攝的壽、煖齊同,故必不與壽 又當有情〕生無色界〔時,而小乘得第三不還果的修行者〕起無漏 、煖更互依持 〔善〕心 、煖更互依 ; 爾

齊解』與『別難』兩部分。從『又三法中』至『定非無漏』是〕前〔半部〕不齊 〈一、總釋前半義:《述記》疏言:「〔於『依三法不齊解徵』中可分『不 持〕。」窺基

《述記》疏文可有多分:

作用者,則〕汝宗〔的前〕六〔轉〕識〔作〕爲此〔三法依持〕中〔的〕識 彼雖然實有〕間轉〔而有〕如煖〔法之在無色界雖有間斷而仍可有更互依持的 其二、別釋不齊義:《述記疏言:「設復任〔許如〕汝〔所執前六轉〕識

持』。於上述〕論〔文中,只難其『定非無漏』,並〕無〔難其〕『(不通)三 如是轉識即〕應〔變成〕不通〔善、惡〕三性,及與〔不通〕無漏,〔以〕如 所更互依持的〕壽與煖故。〔此不應理。故不能『以前六轉識與壽、煖更互依

性』,〔但可〕準〔依其『不通無漏』以爲〕例,〔而其『不通三性』亦〕應成 。故〔論文〕云『又三法中』乃至『定非無漏』。」

其三、設外返難:《述記》假設外人作返難言:「〔外人難云〕:此亦不

然 漏無記性攝 。〔何以故〕?如〔六轉識與壽、煖更互依持,轉識能持壽 ,則轉識亦有漏無記性攝者,如是則〕壽能持煖,〔壽應〕 、煖,壽與煖皆有 非是壽

何〔可〕爾?是故何得以〔轉〕識能持故,令如壽及煖,非通三性及非〔通〕 以能持故 言『轉識能持壽 如煖 ()。對] ?、煖 ,轉識非通三性,非通無漏 壽應非壽,彼旣不然(按:謂彼旣不許),〔今汝〕 ,以能持故 ,如壽與煖』〕 此 云 無

漏?\_

言 能保留其善等〕三性,〔又豈得言〕有『壽(應)非壽』等〔說?彼以壽〕爲例 能〕持〔壽、煖的作用。是故你〕豈得言〔轉識旣『與壽、煖更互依持』而又 1『知彼 法〕故,〔轉〕識〔應〕如壽、煖〔之〕唯〔是〕有漏〔無記性攝,始得〕有 其四 (轉)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者,以此〕謂無漏法不〔能〕持有漏 釋論主答:《述記》 爲論主釋答言:「〔論主答〕:此意不然。 (論

因爲在〕 同於識之不通無漏與三性而強〕 切 〔辯〕 難中 , 倶 〔可〕有此 成 (『壽應非壽』 (相) 例〔之法 者 , 其缺) ;若接納此相例之法 失〔顯 而 易見

故 壽 則 , 如瓶 以能 切辯難皆無從成立〕 持故 , 即 , 如煖』 一切難皆不成也。)」 者 , 0 (彼) (按:此如道邑《唯識義蘊》 亦應(可)難云『(汝)聲應非聲 所云:汝若言

且. 界 許 起無漏心 其五 有情在欲界、色界彼〕有色界〔 爾時何識能持彼壽』 《述記》 最後作疏言:「又此中〔論〕文〔言〕 者,是] , 時, 第二〔節〕 尚因) 以色身有故 別難〔外執 , \_ 當 難言〕 I轉 )

後釋別難:

『生無色

,

所作性

『壽應非

以 持壽 起 其能持〕 無漏 或 〔心之〕時,壽、煖〔尙〕可〔存〕在(按:可依壽以持煖 義 在〕有色界〔實〕有色身故,設 〔尙可〕隱 〔伏存在〕 ,故今〔姑且〕不爲 〔彼轉〕識 〔起〕 〔遮〕 無漏 難 〔心者〕 , 但當有 依煖以 識

有 情 能持彼有漏的命根之『壽』 何識能持彼〔有漏無記的〕壽?〔此無色界旣〕無色身故 生無色界 (〔時〕 旣無於煖, ,如是〕爾時〔旣不許有有漏無記的第八本識 〔若其轉識〕 起無漏心 無漏 ,〔復有〕何所依 的轉識 既然不 則 尙

,

,

持?

段 第三大段「歸申本識」 前文經已完成「引經申理」及「正解遮非」 (五) 申本識:於此 0 『 (以) 《成唯識論》 能持壽、煖證 作結云: 兩大段,今爲第三總結部分,即 「由此 (有第八本識)』 〔種種論證〕 中, 故知 共有三大 〔 應

有

〔 第八本識即 〕 異熟識

〔存在;彼是〕一類〔相續〕、

恒

〔時周〕

遍

〔 三 界

中,所言〕『識』〔者,即〕是〔第八本識的〕能緣見分, 故〕能持壽 第八本識的所緣〕相分,『壽』 (唯識疏抄》 煖;彼識即是此〔中瑜伽行派所立的〕第八<u>〔本〕</u> 卷七云:「大乘〔瑜伽行派於此 〔者,則〕亦是〔第八本異熟識上能招引及生 『互相依持的壽 「 煖 」 識。 ` 煖 者 」按:: 識三法』 ,即〕是 靈泰

攝 同是有漏〔性攝〕。」⑩窺基 《述記》 疏文可開成兩節

起真異熟及異熟生的業種及名言〕種〔子〕功能,〔三法〕俱同

〔是無覆無記性

識,〔彼是〕無記『一類』,相續『恒有』,〔 本識)』之〔文〕也。由此〔種種論證〕故知〔每一有情各〕有〔其第八〕 甲 · **、略釋論義·** 《述記》疏言:「〔此是〕 總結(癸五)『能持壽煖證 其〕體『(周)遍』三界,『能 異熟

持壽 師 的 煖 阿毘達磨) 彼識即是此第八(本) 俱 舍 論 〔卷〕第五 識 彼等的體性關係〕 〔論〕 『命根』 中 如 有 世親論 所

,

難 0 然今 大乘瑜伽行派則〕 以 二 期生中的能招第八異熟果報 識 的 」 種

八異熟識)』 子〕上功能爲 望  $\neg$ 壽 第八異熟識的) , 現行的 『第八異熟識』 種 (子) 爲『 爲 識 更) 互依持 , 亦 即 現行 第

此 望種爲互依持』 於 乙、別解持義: 字無特殊意義)『 者 《述記》 此義如何?『 (作爲識之) 疏言 : (作爲壽之)種 〔外問:你說 現 (行)』 子 , 是 以識上功能爲壽 有力因緣 \_ 〔能〕 生於 故 即 所 按 現行 以

從 但 因 法〕望所生〔的果法, 作爲識之) 現 (行) 』望於 說」「 (壽)能持 『(作爲壽之)種(子)』 (識) , 此尙〕可 旣 然)非 爾

現 是〕能 識 有力因緣 能持 熏 (壽)』 無 中的) 有因緣〕 〔的作用〕 因緣』 力〔量以〕引生〔『 義者,非〔一定〕要〔是作爲〕能熏 寧 <u></u> 何存〕在?〔論主答言:你所謂 作爲壽之種子』 如 是 種 生於 即 則 使

是

種〔生種彼〕自類〔相〕生〔時,前種亦得作爲生後種的因緣,

故其作因緣

彼等種子〕便〔要〕失壞故。此中〔『現行之識』與『作爲壽之種子』的〕 力,〔因爲『現行之識』對『作爲壽之種子』〕若無〔能〕持〔力量〕者, 種子』〕雖非能熏,望彼種子亦非因緣,然〔其在持種不使散失上,亦〕 起爲現行義〕 [作用] ,非因緣義 ,爲例即〔亦同如〕是〔者〕。第八〔本識的〕現行〔識,對『作爲壽之 0 由此『(作爲現行的)識』〔與〕『(作爲種子的)壽』兩〔者 ,〔而只是在第八本識中,見分以緣慮執持相分義 ,及種子 稱有 相持 〔 則

## [注釋]

更〕互相持,

更互爲緣,於斯義立。」

①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所捨身僵仆』 煖、識,說名為壽。故世尊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無思覺 **□** : 仰覆也。」 命體即壽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五〈分別根品〉云:「頌曰:『命根體即壽,能持煖及識 見 ,故對《法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此復未了,何法名壽?謂 《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四 者 , 僵 ,猶仰也;仆, 猶覆也。隨其男女, 有別法能 有 論 持

與 故有別法能持煖、識 還持此 7 壽 , 相續住因,說名為 若爾『三法更互相持』 壽 0 若爾 相續 轉故 此 『壽 \_ 見 何法能持(之)?即 《大正藏》卷二九 煖 頁二

0 ᆫ

;

六(上、中)

想。」 《雜阿含經》 見 《大正藏》 卷十, 卷二:頁六九(上) 有頌相近似云:「壽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永棄丘塚間 。演培法師於 《成唯識論講記》 卷二・頁二五五嘗 如木無識

引此 頌

② **靈**泰 文也 《唯識疏抄》 見 《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九三。 卷七云:「『此中更互依持之經』者,然此明『三法依持』 即出 《阿含經》

③ 靈泰 若但宗許轉識而非恒持者,即是有間斷;間斷即彼此共許,即是極成因也 《唯識疏抄》 卷七云:「『或彼設言:轉識有持用而非恒持,即以此一為極成因』 同見前注 者

④道邑 《唯識義蘊》卷三云:「『此喻有失』 至『非能持識故』 者,壽、煖既不是『能持之識

**今為喻者,(有)** 『所立不成』(喻過),故言有失。」 同見注①

⑤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或復成立』 至『恒持用』 者,更立量云:第八識有恒 持用

許

無間轉故,如壽、煖(故。要證)成『無間轉』

,即以

『恒時』為因,因言

許

者

是自許故,(若)不言『自許』 (則有) 『隨一不成』 (因過) 。 **ட** 同見注①

⑥ 靈 識 《唯識疏抄》 (二法則兼) 卷七云:「 通無色(界) 非壽與識, ,非壽與識亦如於煖 亦如 於煖』 ,不通無色界也 者 煖 (唯遍) 0 \_ 欲(界及) 見注②

色界;

泰

⑦智周 《唯識 演秘》 卷三末云:「『我前所言』 至 『以煖為例 <u>.</u> 者 , 我 前若言 轉 識不 遍

識間 故) 不能持』 斷 (故)不(能)持』 〔則〕汝可舉『煖不遍(而尚可持) (則汝) 何得以『煖(之)不遍』為例(以難破)?」見 』為例(以破我) 。 但 (我前只言) ^ ٦ 大 而 轉

8 靈泰 是有漏性;既言六識能持者 《唯識疏抄》卷七云:「『應不通三性及與無漏,如壽與煖』者, ,(則六轉識)應唯無記、 唯有漏(性)攝 ,(故六識既非 壽、煖是無記性,又 帷

正藏》

卷四三·頁八八四(上)。

及唯有漏性攝 ,故六轉識不應與壽、煖更互依持)也。」 同見注②

⑨ 道 邑 難 《唯識義蘊》 識持壽、煖,汝即令識同於壽、煖,定非無漏,(如是)亦(應)可(謂)壽 卷三云:「『此亦(不然)』至『能持煖(故),壽應非壽』等者 此外人 (能

隨所持(的壽、煖)是非無漏。」 持於煖 ,壽應同(於)煖而(變)成非是壽 同見注① 0 彼壽既不隨所持名為非壽 , 故知

(轉)識亦不

以

⑩道邑 《唯 識義蘊》 卷三云: ٦ = 此 意不 然 至 -有壽非 壽 等者 初論主以識例同 所 持 的

壽 煖 謂 其 ) 不通三性及 (不通) 無漏 , 他 遂例壽 同 ( 於) 所持 的煖 識 要 壽

我本意以無漏 既不如是, 、三性之識 何得以識同於壽 不可持於有漏唯無記 ` 煖  $\overline{\phantom{a}}$ 而可以)不通三性(及不通無漏 (之壽、 煖) 法 汝今既得以壽例煖 ?故今論 主云: 而

於此 ᆫ 同 見注①

應

言

I 壽 )

非

是壽

,

即

例

(轉

識具)三性而

成(不能持壽

`

煖之) 失耶?

《疏》

中

隱

略意在

靈 以自宗義答彼小乘 《唯 識 疏 抄》 也。大乘識是 卷七云: 「此意不然,謂無漏法」乃至 ( 第八本識 的) 能緣見分 『壽 煖是 (煖) (所緣) 等為例成失』 相 分 , 壽 亦 者 是 大乘 第

(11) 道邑 漏 八 熟識上的) 《唯識 汝) 前豈能為難也?」 義 蘊》 種 卷三云:「 (子) 功能 同 7 見注② 俱同無記性 切難 争 , 俱有此例』 同是有漏故 者, , 不可見分是無漏 汝若言『壽應非壽 (而) 以能 相 持 分是有 故

如 者 亦 應難云: ٦ (汝)聲應非聲, 所作性故, 如瓶 0 ے , 即 切難皆不成也 ᆫ 同 見

注 ①

12 世親 《俱舍論》 卷五云:「故世尊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 如木無思

覺 0 故有別法能持煖 識 ( 成為使彼等) 相續 (而)住(之) 因,說名為 言壽 <u>.</u> 問

若 爾 此 壽 何 法能 持? (答): 即煖及識 ,還持此壽; 若爾,三法更互相 持 相 續 轉 故

持 , 問) 隨業所引 何法 先滅?由此滅故, 相續轉 故 (難):若爾, 餘二隨滅, 何緣不許唯業能持煖 是則此三應常無謝 識而須壽耶 (答):既爾 ? (答): 此 壽 應 理不 業能

應然 勿一 切識從始至終恒異熟故。 (問):既爾 ,應言業能持煖, 煖復持識 何 須 此 壽?

**(答)** 答): 豈 得 如是識在無色界中應無能持 隨 情 :數為轉計?(以) ,(以)彼(時) 或說此識唯煖能 無煖故 持 ,或復說言唯業持識 门問 ):應言彼識業為能 。又前已 說 持

持

煖、 名壽體 問) 識 !?(答):謂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 說 前說者何?(答):謂前說言:勿一切識從始至終皆是異熟 ( 彼) 名為壽。今亦不言全無壽體 ,但說壽體非別實物。 說為壽體;由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 是故定應許有別法能: 問): 若爾 何 法說

引 定 乃至住時勢分……乃至未墮,恒行不息;彼體 應住時,爾所時住故,此勢分說為壽體 ,如穀種等所引,乃至熟時勢分;又如放箭 !一故,無障礙故……。有別實物 能持煖 所

識 名為壽體 , 是說為善。為壽盡故, 死為更有餘因施設 。」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二六

(上、中)

① 道 邑 《唯 識 義 蘊》 卷三云: \_ -然今以識 種 Ē 功能 為 壽 <u>\_</u> 至 7 能 **院持寧** 在 者 此 ) 外

難 L 云 : 壽 可 持識 識不熏 種 , 既 菲 因 緣 , 應 不 ·持壽 , 故 識 ` 壽二應不得 名 為) 互相

持 ∟ 同 見 注①

(14) 靈 菾 《唯 識 疏 抄》 卷七云:「 『因緣義者,非要能熏』 乃至『於斯義立』 , 此答 外 難) 也

今言 顯 也 因 善 緣。 惡 者 種自力能起 非是親因緣 , 不 ·藉他力;若名言無記種( 但為法生時 , 即藉因託緣方得起(之增上力) 則 自無力能 起 ,要藉善 也 、惡引方能 著 \_ 者

起也 且如種 能 19年同 子前 且 念現行 茹 後相引 個 善業,引得一 (二)又能引後念種子 ; 不 · (必) 藉能熏,(彼) 個 !識名言種子令生現行時, 如是不絕 亦 (可名)是因緣 , 以後皆然, 此名言種有其二(種)力:(一) 以為有為之法 現行識能持 種 當念 子 諸 滅 種 故 子

各生同念現行亦是因緣, 何藉能熏?又如種子現行等皆是也。然第八(識) 現行 雖不能 熏

0

望自名言 ( 之 現行識 種 亦非 , (則) ;因緣,然由第八現行識於種子有力,由現行識方 ( 能 ) 持種子; 其種子即 (散)失等也。故現行識能持壽種 (壽) 種能持現行識 若 無 能 0 又 持

由煖亦疏遠能持識也;

若身無煖

即捨第八識

故煖能持識也。」

同見注②

## 癸六、受生命終證

論文】 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 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述記】自下第六

此初引經,便證識有。

終理。此中合文「必住散心,非住無心及非住定位而得命終、受生 謂此大乘及通小部,受生、命終必住散位及與有心,方得受生及命

者」也①。

若以六識為命終識,彼如何成④。 定,後方入無餘,亦無心命終③。彼無六識,非無第八。由斯即顯 下破經部等②,所以者何?《瑜伽》第八十云:諸無學者要先入滅

說諸異生、有學,不相違也⑤ 若說意識受生命終,彼由無學願力致然。既有第八,亦非無心;又

論文】謂生 起 、死時 ,身心惛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

述記】下文有五:一 破上座部義 ,五、難死時漸捨之識。初中有三,如文自顯 、破六識非,二、顯第八是,三、破大乘異說 ó 此 即第 四

,舉無轉識

此 位 「身、心」 俱太「惛昧」 0 「身惛昧」 ,硬強性;「 心骨

攝。 然 時 昧 《瑜伽師》 今言 因鬼、藥等有此事起。如 暗劣性⑥ 「悶絕」, ,生、死二位既無,六心無心地中不別說者 0 離死 如睡無夢」 、生外,為鬼、藥等所悶絕故⑨。今此二 〈決擇分〉⑦、〈無心地〉 即五位中無心睡眠。 說 **8** 即悶絕 極悶絕

等。此二位中身心惛昧,大小二乘悉皆共許,故極成因。 量云:即生、死位,明了轉識必不現起。身心惛昧故。如睡無夢 位 ,非是住定,住散位攝。有此無心,故引為證⑩ 轉識生、

死位無,唯大乘義,故得為宗。對薩婆多,此喻不成,彼但三位說

無心故⑪。

然先釋有二:一、謂唯有第八,無餘六轉,此文可然,宗無餘故⑫

法論》 即以 《瑜伽》第一為證⑬,謂入母胎說有本識,不說意故。又以 文為證母,唯以無記心命終故母。二、說亦有意識。豈以 **《對** 《瑜

六。簡異性故,說為無記®。若不然者,說無心位,何不別說受生 伽》不說意識即便無者?第七應然,以不說故,此位應無。若無記 心命終、受生,便唯第八,第八恒有,何須說也?即以此文證有第

命終唯言五位⑰?

識 唯取有本識義為正所宗,言無意識受生、命終,唯有本識;若無本 前師解云:亦即悶絕,俱是惛昧位中攝故®。然今此中文勢,本意 以誰為受生、命終之心也?今助釋云:是破他故,且言無意

論文 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

1,此兼兩師。然下既無別說,即以前師為正⑩

述記】子段第二、立比量非。

非唯一說

此二位中,必無轉識 多,引三位無心為喻。若兼破經部等,即前二散,及與二定、無想 ,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如無心位 。正破薩婆

然彼二部等說五識無,執有意識。然今此中,正破彼意識 ,及設遮

五位

五,通言六識,非正遮計。此即難全無。

論文】 六種轉識 , 行相、所緣有必可知 , 如餘時故

述記】第三段、設縱有六識。難令行相、所緣亦可得知

位200。 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所緣應可了知 ,轉識攝故 ,如餘散有心

法「行相、所緣」,次復言「有」 相、所緣必應可知。「可知」 今隨文便,先言其因,謂「六種轉識」。次言其宗,宗中,先言有 「故」字安置喻中,非直文勢便能,亦復義生巧逐。上下諸文,多 ,即是法。「如餘時 ;此言「有」者 」是喻。以 ,謂有轉識行 囡

分如此,準此可解

0

論文】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 、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 期相續

恒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 不違正理

述記】既有此難

,外返伏難

,

說有轉識

,遂令行相等可知;既有賴耶,

應

行相等可說

第二、顯第八是

異熟 無轉變」 極微細故,行相 「是引業果」 ,其性定故;「是散」心位,非定位故;是「有心」 、所緣俱不可知」 ,總報攝故;「一 ,簡第六意,體非微細 期相續」 中無斷故 非真 時 恒

非同五位無心時故;「名生死心,不違正理」。我今此識

,既非轉

識可知之識,故六轉識違於正理

識

,體「極微細」;生死雖有,「

行相、所緣俱不可知」

非同粗

次難陀論師等無量論師、正法藏勝軍師等 此中所以惛昧為因,解生死時無轉識義 ,諸賢共稟,眾教同說② 特以為佳 恆用 闡 揚

殊增智慮,名光月氏,譽美方今,無識之儔同遵南指。唯我大師至

生徵破,及其披此,更益前非。如次論下,及《制惡見》中,正陳

論文】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爲 其義。今諸釋既備,勝義雲集,群賢敍之,盛當所指⑳。

述記】下第三,破大乘異說,有六:一、敍宗,二、正破,三、救義 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

五種轉識 四、破救,五、更救,六、復難。此敍宗也。 ,生死定無,大小教同。然諸賢等,於此無諍,唯第六識

今應分別

故;或定為因,境界殊妙⑳。死位既同以惛昧為因,故無異說 唯於生位,更增此釋幽:生位,前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 意識取境,凡有三因:或因五識,隨緣五塵;或因他教 ,別生解 ,意識亦

無;言死位中,或因五識、他教等故,意識可有;唯正得以惛昧為 因⑤。初受生位,諸因不成 ,故獨為證。然雖更有獨起意識不緣於

教,不緣五塵,不緣定境,取增人、法,此何不說?

無心別起,不託五塵、他教、定力,別生計度,本但三因,如見聞

論文】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 無別因起,必應爾故圖

述記】破上異師別生解者 識 、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 0

引 彼伏言受生已,次入定,無散意者②,理亦不然。定心必由散意識 謂生無色初剎那後,彼時意識應永不生。初無意識,彼此同故 ,或加行為因,如聞、思等,或生得善,引生方起⑳。 此 通三 。若

界 中無由起故,定如何生?非初受生即可得定,故彼三因,彼初無 有,彼界散意何緣得生? (。五識 、他教此之二因,彼界無有;能引起定散心意識 ,在彼界

論文】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 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

述記】彼復救解:若生下界非串習定,可藉散意引生彼定,下串習力後生

彼時,定心率爾能現在前,故無過失

論主難云:彼界定心即初生位一剎那中,寧不現起⑳?亦由下界串

習力故,猶如後時

下、初受生一剎那位 .,前生曾習第六意識亦應現起,即生得善

論文】 若由惛昧 ,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

勤煩惱、久習工巧等⑩

述記】若汝救言:無色界中初生定心,及下界中初生位散心 ,由惛昧故

。此即是前諸論、諸賢共稟之因,何勞於中妄生別說⑩?

初未現前

論文】有餘部執 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

述記】上座部師說,有根本計,有末所計。根本計粗細二意,許得並生;

微細 末計不然,必別時起②。今此本計別有細意識 ,行相、所緣俱不可了,非如薩婆多等,故我無咎者 ,生死位中,一類

論文】應知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述記】不然,此即是我第八之識 即以汝因 ,還復破汝⑳。謂:彼計有二意識生 。所以者何?「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粗粗 細

細者受生、命終俱不可知,異粗意識

無著《攝論》本云:應二意識俱時轉等図。「又依染污故,時

無斷

,意識所緣不可得故。」圖又此所依是種子識,即我所說第八識

故

者。 《攝論》 諸師未悟此文,由不曾見《唯識論》 故 36

無二意識並生論者,上座部云:我不頌此經;我部經中無此語故鄧

或說無二粗意並生及二細意並生,言先不障粗、細二識並生,故無

妨也

身、器故,所依種識即本識者,何勞虛認此體非汝所計之識幽? 生,轉識攝故,如意識。或意識不得有粗細二識並生,轉識攝故 今論意言,汝謂不然。且初二意並生,有難:亦應有粗細二眼識並 定有」一相,非正比量38。「意識所緣不可知」者,如大乘本識 又因明法,因有三相。「依染污」因、「時無斷」因,缺無「同品 如

次三因者,此非正量④。謂立量云:汝所言細意識者,決非意識 眼等識。故知經上無文定說,以理證爾。豈得隨情,便撥聖教⑩?

如五識⑫。唯第三因,成是比量;前二返顯,以理直逐,不為比 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如眼等識。或意識所緣分明行相不可得故,猶

量,何得誤徵⑱?

今此論言「極成意識不如是」者,即彼第三因。文雖不同 。由是前量故,汝細意識即我賴耶故,故上座師不符正理 ,義勢是

(論文】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

不成

**,轉識不能執受身故④。** 

述記】自下論文,通破諸部。下第五 世親、無性 《攝論》皆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 、難死漸捨識

由生勝趣

惡趣別故⑥ 《瑜伽》第一云:隨上下冷,後至於心;此處初生

最後捨故⑩

如上所明,六非執受,以捨執受,冷便起故。

論文】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

故 ,遍寄身中,恒相續故②,不應冷觸由彼漸生

述記】五識依別,若能執受,無識之時,身冷應起。若身識遍能執受者 「或不行故」 。漸命終時,亦有先捨五識身故

意識住身,可由起觸。不是決定住於身中取觸等故,非無意識身便

不定故」 有是相狀。第六意識恒常起時,逢境即緣,隨依即止,不同本識久 冷生。第八住身,即有煖起,不住身處,故冷觸起。又第六識 ,緣境轉易。此命終時,行相微細,緣一類境,非第六識 境

住一依,定緣此境。不應冷觸由六漸生。

識 由是等文,下七識中,有一類計第八識以五根為依⑱。如此中言五 「各別依」,不能執故;通依者,能執。若不依根,能執受者

依⑩,及此中言「不住身」故,故第八識亦住於身。 第六應然。若不依、不能執,便以第八為不定故,第八故以五根為

論文】唯異熟心,由先業力,恒遍,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

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冷觸起處,即是非情,雖變,亦緣, 而不執受。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述記】下總結言

識有 處 上來或初、引教共諍,別破異部,二、引事為難,三、總結上文。 果所攝外器之類,雖第八識變而亦緣,而不執受,如髮鬚等, 唯第八識真異熟心由先業力恒不斷、遍 ,冷觸便起 )。壽 、煖、識三不相離故,識不起處 相續、執於身,捨執受 ,即是非情 故此 , 引

體證」、「能執受色根身證」及「能持壽煖證」;今則爲第六大段,即(癸六) 合共分作十大段。上文的前五大段,已作「持種識證」、「異熟心證」、「 「受生、命終證(有第八本識)」。本文分三:即一者、「引經作證」,二者、 解讀】於(壬二)「次(以十理)作理證(以證明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中, 趣生

遮破餘非」

,三者、「歸申本識」

## 引經 作證: 《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諸有情類,〔當其〕受生

中狀態。故可推知〕:若無此(第八本〕識,〔則彼於〕生、死時〔之〕 及〕命終〔時〕,必住〔於〕散心〔狀態〕,非〔在〕無心〔位,亦非在〕 心 定

· 識便 〕 不應有, 〔 因而有違經之失,是 〕 故 〔 當知第八本識是存在的 〕

基 《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中 段〕,引經便證〔第八本〕識〔是〕有。」 ,是〕第六〔大段,即是『受生命終證』 甲、 乙、別釋論文:《述記》 總釋論意:《述記》 疏言:「〔所引經文,意〕謂〔依〕此〔經義故〕 疏言:「自下〔論文,於『次作理證』的十大段 。於中可開成三段〕 ,此〔是〕初

心』、『非在定中』三義〕合文〔而言『必住散心,非無心、定』,意即是〕 方得〔合乎〕受生及命終〔的〕理〔趣〕。此中〔論文把『住散心』 命終〔之時〕 大乘及通小〔乘〕部〔執均許諸有情中的異生凡夫及有學聖者,其〕 ,必住〔於〕散〔心的階〕位,及與〔在〕有心〔的狀態,如此〕 、『非住無 受生〔及〕

『必住散心,非住無心,及非住定位,而得命終(及)受生者』也。」

以於命終的過程中〕,彼無〔前〕六〔轉〕識〔的現行,但〕非無第八〔本識的 論)》〔卷〕第八十云:諸〔阿羅漢〕無學者要先入滅〔盡〕定,後方入無餘 等〔說〕,所以〔爲依〕者〔尙有〕何〔種文獻足以爲據?尙有〕《瑜伽(師地 生起,故不違經〕。由斯即顯:若以〔前〕六〔轉〕識爲命終識,彼〔契經所說 依涅槃〕,亦〔即就前六轉識言,便變成〕無心〔而〕命終,〔似有違經說 **丙、引論為證**:《述記》 疏言:「下〔文於引經之後五段文字,復〕破經部

非無心』〕如何〔得〕成?」

言〕:彼〔等是〕由無學〔位的聖者,以〕願力致然。〔但非是異生凡夫及有學 行者有此功能。如是異生、有學於命終、受生之時,六識不起,但〕旣有第八 『受生、命終必住散心』相違?答言:『必住散心』者,經〕說〔是指彼〕諸 〔言:某些聖者亦得以〕意識〔有心而〕受生〔及〕 識的現行 《瑜伽師 **會彼相違:**《述記》再作第二釋,並加以會違言:「若〔或有〕 , 故知 〕 地論》 亦非〔是處於〕無心〔狀態,故二者實不相違。〕又〔或問 言無學聖者,在滅盡定心入無餘依涅槃,豈不與契經所言 命終〔者,豈不違經?答

凡夫〕異生〔及〕有學〔聖者,非指阿羅漢無學聖者,故經、論二說實〕不相

說 非』彼第二大段。其文〕有五:一、破六識非,二、顯第八是,三、破大乘異 段成就「遮破餘非」彼第二大段。 分三大段,前文剛好完成「引經作證(有第八本識)」彼第一大段;下文將分五 節 , 四 、 (**□破六識非**:於(癸六)本文「(以)受生、命終證(有第八本識)」 破上座部義,五 ,如文自顯 、難死時漸捨之識。初〔『破六識非』〕中,〔合〕有 如窺基《述記》 疏言:「下文〔是『遮破餘 中共

終〕死〔亡之〕時,〔由於〕身、心惛昧,〔故〕如睡〔眠〕無夢〔與〕極悶絕 轉識』不現起的原因云:「謂〔諸有情中之異生凡夫與有學聖者於受〕生〔及命 〔昏迷情況之〕時,〔其〕明了〔的前六〕轉識必不現起。」窺基《述記》的疏 甲、舉無轉識:《成唯識論》 闡述異生及有學聖者於命終及受生之時『前六

其一、略釋論意:《述記》略疏論文的涵意言:「〔於『破六識非』的三節

中 言 中 中 時』〔者, 分中有心)無心(二)地〉 者 者 等〕事起 中 引致失去知覺而昏迷的〕悶絕故。今〔有情凡夫與有學於〕此『(生、死)二 所〕攝。今言『悶絕』 無想異熟』 生、死二位』 〔所〕不別說者, 〈決擇分(中無心地)〉 此即第一〔節,即〕 有情: 謂死 身惛昧』 即 的 指 0 (同於) 生位時的心識所處的〕 旣無〔別說 此等『無心地』 『身』 因〔受〕 滅盡定』及『無餘依涅槃』彼〕 者,謂指死後身驅所顯現出的〕 『五 (無心) 〔則此『生、死二位』 舉無轉識 「 心 鬼〔魔 則或可指〕 , 即 於 〔所〕說。然〔 俱太『惛昧』 所說;又如 的生起,其詳有〕 、迷〕藥等〔所引致 位 『無心睡眠』 於〕此〔命終 中 離死、生外 暗劣性 (的) 於 」 即 《瑜伽師地論》 **,** 0 『無心睡眠 〔又謂論所言〕『 《瑜伽師 六〔種〕心〔 〔可於彼〕『 故其前六轉識皆不能生起 『無心悶絕』 、受生的〕『(生、死) 〔而〕爲鬼〔魔 如 硬強〔特〕性;『心惛昧 <u>\_</u> 而 (地論)》 瑜伽師 卷十三中〕 (位) 有〔悶絕昏 的 (無心) ` 地論》 如睡 『無心地』 迷 中 0 無想定』 <(本地 悶絕 卷六三 無夢 迷)此 藥等所 極悶絕 位 此 。所

位 ,非是住〔於〕定〔位之中,而是〕住散位〔中之所〕攝。〔今『無夢睡

眠 與『無心極悶絕』時〕有此無心〔的特質〕,故〔得〕引〔以〕爲〔喩

證〔明『生、死二位』六識不起〕。」

前六〕轉識〔於〕生、死位無〔者,此〕唯大乘義〔說,而小乘不許〕 惛昧』,〔此種情況〕大、小二乘悉皆共許,故〔可成爲〕極成〔之〕 昧故,如睡無夢等。〔有情於〕此〔命終、受生彼〕二位中〔之時〕,『身、心 有學於〕生、死位〔時,其〕明了〔的前六〕轉識必不現起,〔以其〕身、心惛 其二、出其破量:《述記》疏言:「〔於破六識,可立〕量云:即〔凡夫、 因。〔言 ,故得爲

及無心悶絕位,仍許是有心〕故。」今把破前六識的比量臚列如後 宗。〔若〕 〔部〕但〔以滅盡定、無想定及無想異熟彼〕三位說〔爲〕無心,〔而無心睡眠 宗:凡夫與有學聖者於生、死位時,其明了的前六轉識必不現起 對薩婆多〔部,則『如睡無夢』〕此喩〔則〕不〔極〕成,〔以〕彼

因:以其身 、心惛昧故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喻 :

若其身、心惛昧者,

則其前六轉識必不現起,如於無心睡眠及無心悶

絕位等。

起,前文雖已破非〕,然〔而〕先〔時上世以來的法師其〕釋有二:一(者) 其三、再申二釋: 《述記》 疏言:「〔對於生、死二位究竟有無第六意識生

〔可以〕爲證 轉識必不現起』者,正〕可〔爾〕然,〔論所立〕宗〔唯有第八識於生、死位 唯有第八〔阿賴耶識生起〕 ,而〕無餘 ,〔以彼〕謂入母胎〔時〕說有本識,〔如言:『(在)母胎中 〔前六轉識生起現行〕故。即以《瑜伽(師地論)》〔卷〕 , 無餘六轉〔識的現行〕 ,此〔唯識〕文〔所謂 第

記心命終故 即便〔肯定是〕無〔有意識的活動〕者?〔若果如是,則〕第七〔末那識當亦〕 必不可得 〔現行〕。豈〔能〕以《瑜伽(師地論)》不說〔於生、死位有〕意識〔生起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論》〔卷二之〕文〔可以〕爲證,〔彼〕唯以無 ,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意識不然。是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之識 當於此處……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不說〔有第六〕意〔識〕故。又以 。』〕二〔者〕、〔亦有論師〕說〔有情於生、死位時〕,亦有意識 ,〔如彼論言:『臨命終時……發起冷觸,……非彼意識,有時不

應然 目宗的過失,因爲瑜伽行派肯定生、死位亦有第七末那識的活動故 對法論》 ,以〔《瑜 此〔受生、命終〕 所說有情於〕 伽師地論》 無記心命終〔及〕受生,〔因而〕便〔認爲〕 位〔時亦〕 亦〕不說〔於受生時有第七末那識的生起 應無〔有第七末那識的現行;若爾 。 又 唯 若( 是 即有違 有 故

識 第八〔阿賴耶識的生起而無前六轉識的活動者,則依唯識所說〕 記心」言,正是〕 《對法論》 恒有 へ 者 , 之言 簡〔別所起的第六意非是善、惡彼〕 『唯以無記心命終』〕此文證有第六〔意識的活動 如是〕 何須 〔再〕說 〔其起現行〕 也?〔其實亦 異性 〔的意識 , 第八 可 因爲 呵 即 故說 賴 無 以

位 位) 所起的意識〕爲無記 位 時 而 唯言 何 而不說『七無心位』〕?」 以〕不別說 無想定、無想天 〔性攝〕 (有) 。若不然者, 、滅盡定 『 受生 (無心位)』 〔 及 〕 『 命終 、無心睡眠及無心悶絕〕 〔 則 《瑜伽師 地論 五五 說 無生 無心 無

師 解云:〔其實亦可以立『七無心位』 其 四 前師 回應:《述記》 疏言:「〔回應後師 ,不過在 《瑜伽師地論》 『七無心位』的問 中 ,彼『受生無 難

,

以

的 誰 生 心 兼 位)』〔之內,二者〕俱是惛昧〔的悶絕無心〕位中〔所〕 有〕意〔識的明了活動。又於理亦〕非唯〔有前師〕一說〔可得〕 ·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明了轉識必不現起』〕此中文勢 於生、死位中〕唯取有〔第八〕本識義爲正所宗〔的主張,因而〕言無意識受 〔及〕命終,〔是故於生、死位言〕唯有〔第八〕本識;若無本識, 、述前 是( 何心識〕爲受生〔及〕命終之心也?今〔再可作〕助釋云:〔今此論文 及『命終無心』二位〕 即以前師 要遮〕破他〔人計執無有第八本識〕 後) 兩師〔之釋者〕,然〔以〕下〔文〕旣無別說,〔故於兩釋之 〔所釋〕爲正。」 ,亦即〔包括在 五無心位』 故,且言〔於生、死二位〕無 中的) 攝故 0 然今〔 悶絕 , 此 一 則 依論 ,本意 (無心 問 以 目 文

是 六種 轉識 五〕無心位〔時,前六轉識〕必不現行。」窺基《述記》的疏文可開成三: 「立量破非」。 **乙、立量破非**:於「破六識非」中,開成三節,前文已「舉無轉識」 ,〔由於其〕行相〔及〕所緣〔皆〕不可知,故〔應〕如 《成唯識論》云:「又〔於〕此〔生、死無心〕位中, 〔彼無想定等 〔 前 〕 今則

〔中的〕第二〔子〕段,〔即〕立比量〔以〕非〔前六轉識 其一、總標大意:《述記》疏言:「〔今此論文是『破六識非』三〕子段 ——今合標爲『立量

破非』〕。」

知故,如無心位。〔若〕正破薩婆多〔部,可〕引〔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 〔的現行,以於命終及受生之時,前六轉識的〕行相〔與〕所緣〔對境俱〕不可 其二、量破諸部:《述記》疏言:「〔於〕此〔生、死〕二位中,必無轉識

位〔以爲同喩〕。」今列成二比量: 悶絕彼〕前二散〔心〕及與〔無想、滅盡彼〕二定〔連同生〕無想〔天合共〕五 彼〕三位無心〔的例子〕爲〔同〕喩。若兼破經部等,即〔可以無心睡眠、無心

比量一:破薩婆多部:

宗:於生、死二位中,凡夫與有學聖者的前六轉識必不現行

因:以其行相與所緣對境具不可知故

喻:如於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三無心位

比量二、破經部等:

宗:於生、死二位中,凡夫與有學聖者的前六轉識必不現行

因:以其行相與所緣對境具不可知故。

喻:如於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天及滅盡定等無心五位境

星

前六轉識〕,然〔而薩婆多與經部〕彼二部等〔本〕說〔於生、死二位之中,彼 其三、明正遮計:《述記》說明此間以破意識爲正破云:「〔上文雖言合破

前〕五〔轉〕識無〔有生起,而唯計〕執〔實〕有意識〔生起而已〕 中,〔嚴格言之,唯是〕正破彼〔等於生、死二位中所起的第六〕意識,及 假〕設〔彼等同時亦計執於生、死二位之中有前五識生起,因而順此兼〕遮 。然今此

所〕正遮〔的〕計〔執。因〕此即〔兼〕難全〔部的前六轉識,而肯定其〕無 彼前〕五 〔識,因此〕通言〔合破前〕六〔轉〕識,〔其實前五轉識〕非〔是

有生起〕。」

情有眼等〕六種轉識〔生起,如是則彼六識的〕行相〔及〕所緣〔對境若〕有 **丙、縱破彼非**:《成唯識論》 復作縱破云:「〔於生、死二位中時,縱許有

則〕必〔應〕可知,如餘〔有心地〕時故,〔今旣無可知,故彼前六轉識定不

縱有 行相 次言其宗 應可了知,〔以是〕轉識〔所〕攝故 比量言:於〕汝之生死〔位中,若〕許有〔六〕 上的方〕便,〔在論證過程之中〕先言其因,謂『(是)六種轉識 窺基 〔與〕所緣 〔對境〕 〔前〕六〔轉〕識〔於生、死位生起,而〕難令〔其六識若有生起 (按:此指『轉識 (之) 行相、所緣,有必可知』 《述記》疏言:「〔於『破六識非』的三段中,今論文是〕第三段 亦〔應〕可得知;〔今旣不得知,故六轉不有 ,如餘散〔心之〕有心位。今隨 轉識〔生起 ,則其〕行相 。)〔於此〕宗中 (故) 』 〔著行〕文 。又可成 ,則其 、所緣

之〕中,非直〔依〕文勢便能〔有此安排〕,亦復〔要依其正〕義〔而後能〕 有轉識行相 先言有法 『 (同)喩』 『行相 。〔復次,又〕以『因(支)』〔的〕『故』字安置〔在〕 所緣必應可知。『可知』即是『(宗)法』。 、所緣』;次復言〔法〕『有(必可知)』 ;此言『有』 『如餘時』〔 喩 則 者

此〕巧逐。〔本論的〕上、下諸文,多分〔亦有〕如此〔安排〕

,準此

口

支

謂

解。」可成兩論式:

論式一·

宗:若於生、死位中有六轉識現行 , 則其行相與所緣對境應可被了知

因:以彼是現行轉識所攝故

喻:如餘散心的有心位

論式二:

大前提:若於生、死位中有六轉識現行,則其行相與所緣對境應可被了

知。

小前提:今其行相與所緣對境皆不可被了知。

結 論:故於生、死位中,無有六轉識的現行。

破六識非」 三顯第八是:於全文第二大段「遮破餘非」的五段之中,前文已完成第一段 ,下文則是第二段,即「顯第八(本識正)是(生、死二位時所起

識 的心識)」。 ,〔由彼〕極微細故,〔其〕行相〔與〕所緣〔對境〕倶不可〔明確〕了 《成唯識論》 云:「〔我瑜伽行派所許的第八本識,即〕 眞異熟

變,是散〔心位,是〕有心〔位,得〕名〔爲〕『生死(位時之)心』,〔此說 知〕,是引業〔所招得的眞異熟〕果,一期〔生中〕相續〔不斷〕 ,恒無轉

實〕不違正理。」窺基《述記》疏文可以開成多節::

**甲、外人伏難:**《述記》先敍外人的伏難,以便於下文「顯有眞異熟果識」

云:「〔論主於上文〕旣有〔『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此〔縱〕 令〔轉識的〕 ,〔故今〕外〔人作相〕返〔的〕伏難〔言:你〕說〔若〕有轉識,〔則〕遂 行相、〔所緣〕等〔應要明了〕可知;〔你宗〕旣〔主張於生、死

二位時,實〕

有〔第八阿〕賴耶〔本識的現行,如是亦〕應〔有阿賴耶的〕行相

與所緣〕等可說。

行相、所緣俱不可了」等回應。窺基《述記》把這段回應作出疏釋言:「 **乙、論主回應:**針對外人的伏難,論主便作出「真異熟識極微細故 , \_ 〔此回 其)

故 應外難的這段文字,正是「遮破餘非」三段文字中的〕第二〔段,即〕 阿賴耶本識正〕是〔『生、死位心』 ,(其)行相(與)所緣(對境)俱不可知』 。論文所言 ] 『 ( 由於阿賴耶識 ) 〔者,那是〕簡〔別於〕 第六意 顯第八 極微細

故 可 耶〕識,旣非〔是〕 賴耶識〕其〔無記〕性〔固〕定故。〔言〕『是散』心位〔者,指阿賴耶識〕非 五位無心時故。 〔在〕定位故。〔言〕是『有心』時〔者,指阿賴耶識〕 者 者 識 〔執前〕六轉識〔爲『生、死心』者,實有〕違於正理。」 『名(爲)生、死心,不違正理』。〔如是〕我今此〔第八本識 ,但其〕行相〔與〕所緣俱不可知,非同〔於〕粗識〔彼前六〕可知之識 ,因爲意識之〕體非〔是〕微細 指阿賴耶識於一期生〕中無〔間〕斷故。〔言〕『恒無轉變』 指第八阿賴耶識是〕 〔於此等處,外人所執的第六意識皆不具有。故第八阿賴耶識 轉識,體極微細,〔於〕生、死〔位〕 總報攝故 , ,非眞異熟 而第六意識則不是。言〕『 〔故。言阿賴耶〕 非同 ,雖〔然是〕有〔其 (於無心悶絕等 是引業果』 者, , 即 期相續』 指阿 阿賴

解 大乘〕正法藏〔之〕勝軍〔論〕師等,特以爲佳〔善之作,故〕恒用〔加以〕 者〕。〔於世親撰 生死時無(六) 丙 、**疏主讚譽**:窺基 轉識(生起)』〔之〕義,〔是〕 《唯識三十頌》後,依〕次〔有〕難陀論師等無量論師 《述記》加以讚譽的文辭言:「此中所『以惛昧爲因 諸賢共稟,衆敎同說

闡〔釋而弘〕揚〔之〕,殊〔能〕增〔其〕智慮,〔故得〕名光〔於〕月氏〔五 心)』〔加以〕徴破,及其披〔顯如〕此〔有關義論〕,更〔有增〕益,〔破 天竺〕,譽美方〔及於〕今〔世〕,無識之儔〔輩,只可〕同遵〔於其〕南指 〔而已〕。唯〔有〕我〔大唐玄奘三藏〕大師至〔於天竺,對〕『生(死之

其〕前非。如次〔見於本〕論〔的〕下〔文〕及〔玄奘三藏法師所撰的〕《制惡

今云爾〕。」 集,群賢敍〔合〕之〔而成《成唯識論》一部巨著,可謂〕盛當所指,〔 見(論)》中,正陳其義。今〔十大論師的《唯識三十頌》〕諸釋旣備 **伵破大乘異說:**於全文第二大段「遮破餘非」的五段之中,前文經已完成第 勝義雲

說 五 破大乘異說』 段「破六識非」及第二段「顯第八是」之後,今則繼爲第三段「破大乘異 、更救,六、復難。〔於〕此〔下文,先作〕 此中可以開成六分,如窺基 ,〔於中〕有六:一、敍宗,二、正破,三、救義 《述記》 疏言:「下〔文是〕第三〔段〕, 敍宗也。」 , 四 、 破救

先敍大乘異說云:

「有〔大乘論師〕說〔言:有情

甲、敍宗:《成唯識論》

彼 的眼等前〕 中 依 意識 此等) 他教 五識〔於〕此〔受生、命終的生死〕 卻仍能現行〕 , 諸因旣不可得,故〔於〕受生位, 或 (因依於禪)定爲(助緣之) 取 境 , 〔以彼〕 或因 意識亦無〔從生起, 位(時 因 〔依〕五識〔之取五境〕 而得生起。不過於〕 , 決 定無〔有現行 但於命終位 生位 或因 , 但

 小〔乘〕教〔無不相〕同。然諸賢〔者論師〕等 五種轉識 其 諸識料簡:《述記》 ,〔於〕 『生、死 (位) 』〔時,決〕 定無〔有現行〕 疏言:「〔於凡夫與有學聖者的六識中 , 於此無〔有〕 諍 **,** 議 於此 彼眼

唯

對〕第六〔意〕識,今〔則〕應〔予〕分別。」

則可

以

窺基

《述記》

的疏文,可有多節:

依〕因:〔即〕 依 其二、別釋意識可藉三因取境:《述記》 他教 〔而〕別生〔理〕 或因〔依前〕五識 解故 ;或〔以〕定爲因〔依而得緣其〕境界殊妙 一面 隨緣〔色等〕五塵〔對境故〕;或因 疏言:「 意識取境,凡有三〔種

其三、別釋生死位差別:《述記》疏云:「〔有情於命終〕死位〔之時〕

故

他教等故,意識〔則〕可有〔現行〕。〔但於生位〕,唯正得以惛昧爲因,〔故 旣〔皆〕同以惛昧爲因,故無異說,〔即意識亦能生起,但〕唯於〔受〕生位 生位〔的有情,其〕意識亦無〔有現行;至於〕言死位中,或因五識、〔或因〕 時,則應〕更增此〔如下解〕釋:〔謂於〕生位,前因旣不可得,故〔在〕受

此時意識便無從生起〕。」

教,〔亦〕不緣〔於〕五塵,不緣〔於〕定境,〔唯執〕取增〔有實〕人、 明〕。然〔而此時〕雖更有獨起意識〔生起,但此種意識則可〕不緣於〔他〕 時,由於上述〕諸因不〔得〕成〔就〕,故〔應有〕獨〔起的意識以〕爲證 實〕法〔的存在。如〕此〔的獨起意識〕何〔以〕不說?」 其四、或微獨起意識:《述記》又疏:「〔或有質問:有情於〕初受生位

五塵、 並〕無心〔識可以〕別〔異獨立生〕起〔而〕不託〔緣於〕 〔或〕定力〔諸境而〕別生〔人、法〕計度〔者;從〕本〔而言 他教、定境〕三因,如〔藉〕見、聞等〔而引發對人我、法我的種種計 、異說解徵:《述記》疏言:「〔大乘異說的論者答彼徵言:此間實在 五塵 , 意識 〕 或 他教 但〔依

執 可在受生位起也〕 , 故彼意識〕無〔獨立的〕 別因〔而〕起, 必應爾故 , — 是以不說彼獨起意識

起 ,於「生位」亦無「第六意識」的現行,但在「死位」卻依三因可有意識的活 今論主遮破之,如 **乙、正破**:大乘異師,如難陀、勝軍等說於「生死位」, 《成唯識論》云:「若爾,〔則當〕有情生無色界 雖無前五識的生

等前〕五識〔及〕他〔人的言〕敎〔於〕彼界〔時〕必無〔得以爲因 發〕定〔心的〕 由散〔心的〕 後時 〔的〕意識應永不〔能〕生〔起。何以故?因爲〕定心〔意識〕必〔須 散心〔意識便〕無由〔生〕起故。」 意識〔所〕引〔發,然後才能生起;今在無色界中,散心的眼 ,如是〕引

他人言教,或依禪定爲因而得生起)。 初刹那後 (按:即破大乘異師主張於『(命終)死位』有第六意識或依五識對境,或依 窺基 ,彼時〔的〕意識(按:不論是定心意識或散心意識) 《述記》 疏言:「〔如此論文,是論師遮〕破上〔述大乘〕異師別生解 〔破云:此〕謂〔有情於〕生無色〔界〕 〔皆〕應永不

能〕生〔起。因爲於受生位時〕初無意識,〔立敵雙方〕彼此〔皆共〕同〔極

生起〕,無〔須因依於前五識及他人言敎以起〕散意〔識〕者, 色界〕受生已,〔於〕次〔刹那即能〕入定,〔唯依於定以爲因,以後意識便得 因俱缺,故永不能生起。假〕若彼〔異師再作〕伏〔難〕言:〔彼類有情,於無 成而共許〕故,〔第二刹那後,旣無五識對境,亦無他人言敎,亦未起定,故三 〔此說於〕理亦

是〕引生方〔得現〕起。此〔種必須由散心意識引發而起定心意識的情況〕通 行爲因,如聞〔所成慧,或〕思〔所成慧〕等,或〔由〕生得善〔加行爲因,如 〔實〕不然。〔因爲〕定心必〔須要〕由散意識〔所〕引〔發〕,或〔由慧〕加 〔於欲、色、無色〕三界。〔今〕五識〔及〕他〔身言〕教此之二因,〔於〕彼

識的〕三因彼〔於〕初〔生無色界時倶實〕無有,彼界散〔心〕意〔識〕 即可得〔無色界〕定,〔故『由定爲因』的第三條件亦不具有〕 生) 起故 無色〕界〔旣然〕無有,〔則〕能引起定〔心的〕散心意識在彼界中無由 ,〔那末無色界〕定如何〔能夠〕生〔起〕?非初受生〔於無色界〕 , 故彼 〔能生意 何緣得

**丙、敍救**:大乘異師見破,後或作救 (成唯識論) 敍彼救義云:一〔大乘 生?〔散心意識旣不可得,定心意識亦如何現行〕?」

以

生無色界第二刹那彼〕後時,率爾能現在前〔者,此亦不應理〕 異師〕若謂彼〔無色界〕定〔可〕由〔前時在下界修習止觀的〕 串習力 (故,於

識〕引生彼定,〔若於〕下〔界已有〕串習力〔已〕,後生彼〔無色界〕時 欲界、色界彼〕下界〔時〕 窺基 《述記》 疏言:「彼〔大乘異師〕復〔作〕救解〔言:修行者〕若生 ,非〔得〕串習定〔者,則固〕可藉散〔心〕意

其無色界的〕定心〔便可以〕率爾能現在前,故無過失。」 **破救**:《成唯識論》述論主遮破彼救云:「〔若執由串習力,於生無色

彼〔定心意識於第一刹那〕初生〔無色界〕時,寧不現起?又〔修行者在〕欲 界後可以在後時第二刹那,彼『無色界的定心意識』便能率爾現前生起者,則〕

彼定心意識)率爾能現在前』者,實不應理〕 力所引的散心〕意識亦應現起。〔今旣不許,故知所救執『由串習力,後時 界及〕色界〔具串習力者,亦應於〕初受生〔第一刹那之〕時,〔 其一、難定心:窺基《述記》疏云:「〔論文所謂『彼初生時,寧不現起』 。」窺基《述記》疏文開二: 其由〕串習

,意謂〕論主難云:彼〔無色〕界〔的〕定心〔意識〕即〔於〕初生位〔的

第〕一刹那中,寧不現起**?**〔以彼初生第一刹那的定心意識〕,亦〔是〕由下界 修定的〕串習力〔所引發〕故,猶如〔所許〕後時〔初生無色界第二刹那的定

心意識〕。」

那位 意識亦應現起』者,是〕下〔半節,難彼於生欲界及色界的〕初受生〔第〕 其二、難散心:《述記》 〔時,由於〕前生曾〔經修〕習〔而得串習力故,其散心〕第六意識亦應現 又疏言:「〔論文所謂『又欲、色界初生時 ,串習

起

〔此所言曾修習者〕

,即〔是指所勤修習的〕生得善,或〔所〕

勤〔習起的

論》 所云:「若〔彼大乘異師救言:此於受生位的意識〕,由〔於〕惛昧〔之 **戊、更救與復難**:大乘異師見破,故更作救量而論主又復難之,如 《成唯識

煩惱,〔或〕久習〔而起的威儀心及〕工巧〔心〕等。

故,於〕初〔受生之三界第一刹那之時〕未〔能〕現前 謂生、死時,身心惛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之六)轉識 ,此即〔 同於我宗所立 ,必不現

起』彼〕 前因,何勞〔汝今展轉妄生〕 、敍外更救:《述記》疏言:「若汝救言:〔若有情類,於〕無色界中 別說?」窺基《述記》疏文可開成二: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127

欲界 的 色界彼〕下界中〔的〕 初生〔之第一刹那時 , 初生位〔之〕 其〕定心 〔意識 散心 , 由惛昧故 〔意識,亦〕 ,未能現前] 由惛昧故 〔是以 及〔於

於第 一刹那〕初〔生於彼界之時〕未〔能〕 現前 ° ::::

昧 述 , 如睡 其二、 諸論 [無夢 、諸賢共〔同〕稟〔承〕之因 論主復難:《述記》 極悶絕時 , 明了 (之前六) 疏言:「 ( 按: 轉識,必不現起』〕 〔論主難言:若爾 此即所謂 「謂生 , , 則 何勞 死時 此 〔大乘異 即是前 身心惛

座部義」 六識非」 **伍破上座部義**:於全文第二大段「遮破餘非」的五段之中,前文已完成「破 於中分二:一 顯第八是」及「破大乘異說」彼三段文,今則是第四段 者、敍執,二者、 簡歸 , 即 破上

師

於中妄生別說?」

執 識的〕行相〔及〕所緣俱不可〔以明確〕了〔知〕 ···〔有情於〕生、死等位〔中〕, 甲 敍執: 《成唯識論》 敍述上座部的宗義云:「有餘部 別有一類微細 。」按:窺基 〔的〕意識 〔派作如是的計 〔現行,然彼細意 《異部宗輪論 沭

謂由上座部系統中的說一切有部所分裂而最晚出的經量部(略稱爲『經

前世轉至後世的依據。此『一味蘊』,亦即是『細意識』 ,建立『根邊蘊』及『一味蘊』之說;『一味蘊』 ;要依此『一 是有情生命所以能夠由 味蘊』 或

名 『細意識』然後始有此世的五蘊生起 。世間的『五蘊』 亦名爲『根邊蘊』 32

根本計 窺基 (執)』 《述記》 〔及〕有『末所計( 疏言:「上座部師〔所〕 執)』〔二種 說〔的細意識與粗意識, 依〕『 根本計 分別)有 (執

而)起, 所)計(執)』〔而言,則〕不然, 而言,彼〕 〔不得並生〕 粗 ` 細二〔種〕意 生死位中, 。今此〔上座部所作的是根〕本計,〔 〔識〕 〔粗意識與細意識二者〕 許得並生〔於一期生中;至於依〕 必〔須各〕 (及) 主張每一有情 ¬ 末 別時

別有〔一〕細意識〔於〕 故我〔上座部論師所說的細意識能在生死位中生起,實在是〕 以清晰〕了〔知〕 , 非如薩婆多等〔之計執有粗意識能於生死位中生起〕  $\overline{\phantom{a}}$ 其活動〕 一類微細,行相 無咎者。 所緣俱不

故 了知, 《成唯識論》云:「〔上座部所立的『細意識』 而在生死等位亦能現起者,大乘論主把它歸類到本宗的第八本識中去 **簡歸**:上座部所建立的「細意識」,旣然是一種微細 , 從彼所述的特性觀之〕 ,行相 、所緣 , 應

以 理

識 描述這樣〕 知即是此〔大乘所施設的〕 是在生死位中不現行,其行相與所緣俱能明了可知者, 是〔生死等位可現行而其所緣 第八〔本〕識 ,〔因爲大、小乘共許〕極成 、行相不可了知者〕 而 故 不如 。 \_\_\_ 窺基 似你 (的) 今所 述 意

記》疏文可以開成多節

伽行派所立的〕第八之識。所以者何?〔以〕 與所緣倶不可知』 其一 總出論意: ,是『細意識』者,於理〕不然, 《述記》 疏言:「〔彼上座部論師所言『生死位中,行相 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因爲〕 此即是我 0 大乘瑜 還復破

識 中 汝 於所極成的〕 〔能生於生死位中的心識,非是意識 者〔於〕受生〔位及〕 有二意識 其二、 顯自相違:《述記》 〔得〕生,一 粗意識 **,** 彼俱可明了得知故〕 命終〔位時 〔是〕粗〔意識〕,二〔是〕 疏云:「〔論主申理,謂可〕即以汝因 0 , 此 其行相與所緣〕 謂:彼 0 可成論式 (上座部論師)計 細 俱不可知 意識) , 0 實 細 執有情 意

大前提 :上座部所執的「細意識」若是意識所攝者,則於生死位不得生 起而其行相及所緣應是俱可了知者,如粗意識

、所緣俱不可知

:今許「細意識」於生死位得生而行相

結 小前提 論 : 故知上座部所執的 「細意識」非是意識所攝

『識』是『意識』 性者,而後時又再引發 (『名色』中的)意識 如是便〕應

〔的〕本〔論卷上(所知依分)有〕云:〔若入胎時與羯羅藍和合之

《述記》又引論作疏言:「無著〔論師於〕

《攝(大

論》

其三、引攝論爲證:

識(與)羯羅藍更相和合。若(此『識』)即(是)意識與彼 〔有〕二意識俱時 一 轉〔起〕等(按: 《攝論》原文云:『於母胎中(有) ( 羯羅藍 ) 和合;

識 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攝大乘論》又云:彼入胎之『識』若是『意 旣和合已,依止此(意)識於母胎中有(別)意識轉 則彼意識〕又〔必〕依染污〔的煩惱而起〕故,〔恒〕時無〔間〕斷故 (者) ,若爾,即應有二意

是或染污或不染污,時有間斷,其行相及所緣俱明了可知者〕。(按: 〔彼〕意識〔的行相及〕所緣不可得故,〔故不是極成的意識,因爲極成的意識 《攝大乘

論》 則 此不應理,(因爲彼與羯羅藍和合之識是) 的原文言:『又即與彼(羯羅藍)和合之『識』(若)是『意識』 依染污故,(恒)時無(間)斷 性(者

此所依〔的『細意識』〕是種子識,〔便〕即〔是〕我〔大乘瑜伽行派〕所說 故,(彼)意識(之行相與)所緣不可得(知) 故。二) 又〔彼上座部論師

悟此〔段『難二意識』〕文〔義的目的是破上座部者,乃〕由於不曾見〔此〕 〔的〕第八〔本〕識者。〔又從來講解〕《攝論》〔的〕諸〔論〕師未〔能了〕

其四、述外人轉救:《述記》疏言:「〔爲針對〕『無二意識並生論

(成) 唯識論》〔文〕故。」

無二意(識) ;即針對《攝大乘論》之爲難言:依無著《攝大乘論》本論所引經謂 並生』者,今汝何故計執有粗、細二意識得並生耶?故〕

師作出回應〕云:我不頌(即不誦)此〔所引『無二意識並生』之契〕 經;我

部經中無此語故。 並生』,〔但此〕言〔於〕先〔前亦〕不障〔我宗所說的〕 〔此只〕或說『無二粗意(識) 並生』及『(無)二細意 粗 、細二

依〕因明〔之〕法〔則,作爲〕因〔者,應要符合〕有『(因之)三相』, 意)識並生」 、述外人設難: ,故〔對我說有『粗、細二意識』者,實〕 《述記》 又疏言:「〔上座部師又或設難云〕:「又 無妨〔礙〕 也。

定是命終時心,依染污故、時無斷故』 即 『遍是宗法』、『同品定有』 、『異品遍無』 ,如是此〕『依染污』因〔及〕『時無 ,今若汝立量言:『第八本識

斷』因,〔便〕缺無『同品定有』一相,〔即便成爲〕非正比量。」 其六、論主略責:論主在回應上座部所作的遮難前,先顯以「微細意識

位心」 ( 之 ) 行相 ( 及 ) 所緣俱不可了 ( 知 ) 」爲因來破上座部之計執「細意識爲生死 (細) 意識所緣、(行相)不可(了)知」及「應知即是第八(本) 而非以「依染污」爲因,或依「時無斷」爲因。窺 基 《述記》 識 先加

對

界乃至種子的情況是不可明確了知者〕故,〔如是汝宗能作爲種子〕 闡釋云:「(上座部所執) (了)』者,〔此〕如〔同〕大乘〔第八〕本識〔之〕緣〔慮於根〕 『 (細) 意識 (的行相及) 所緣不可 (明確 所依 身、 器〔世 的) ) 知

〔如是〕者〔則〕何勞虛認此〔第八本識〕體非〔同於〕汝所計〔執〕之〔細 〔子〕識 (按:此指上座部的『細意識』),即〔是我宗所立的第八〕

其七、論主初設難:《述記》 疏言:「今論〔主〕意言〔『應知(汝所執的

許有二意識並生』 以『耳識』爲異品;作爲異品的『耳識』亦有『轉識攝』 細二眼識並生,轉識攝故,如意識。』(按:此破量實有『不定因過』 責〕『二意並生』〔的缺失而申述〕有〔某些論者的出〕難〔言〕:『亦應有粗 轉識攝故 汝所許的意識』。)或〔再可立量言〕:『(汝)意識不得有粗 抄》之意,此比量應改爲:『汝眼等前五識應有粗、細二識並生,轉識攝故 細意識其實)即是此第八(本)識』 不 (得) ,如眼等識。」 許有(粗、細)二意識並生』者。今汝〕豈得〔任〕隨〔妄〕 ,但如上述的比量〕,以理〔推之,足以〕證〔實如〕 故知〔汝所誦的契〕經上〔雖然說是〕無文定說 而〕汝謂不然〔者,則姑〕且〔就〕初〔所 因故。依靈泰 細二識 ,因爲可 《唯識 爾 並 生, 二即 如

比量一:

而〕便〔任意遮〕撥聖教?」兹把二破量的論式臚列如左:

二識並生。 宗:(若許意識有粗細二識並生者,則你的)

眼等前五轉識亦應有粗

細

因:是轉識攝故

如你所執的意識

喩

宗:你所執的意識 ,不應有粗 、細二識並生。

大 : 是轉識所攝故

喩 如所許的眼等識

識定是生死之心』〕者,此非正〔確的比〕量,〔因爲缺少『同喩』,不符合因 依染污』、『時無斷』及『(行相)、所緣不可知』彼〕三因 其八、 以第三因破:《述記》疏言:「〔依〕次,〔若以《攝大乘論》 〔以證『第八本

論》所舉的三因中〕,唯〔以其〕第三因(按:即『其所緣不可知』因),成是 爲因,以證明其非是意識〕 汝所言〔的〕 第二相故。但若以之立餘量以破上座部所執的『細意識』〕,謂 二相〕;或〔以〕『〔細〕意識〔的〕所緣〔及其〕分明〔的〕行相不可得故』 〔恒依染污、恒時無間斷、行相與所緣不可知〕故,如眼等識〔其實亦缺因之第 細意識者,決非〔是極成的〕意識,極成〔的〕意識不〔會〕如是 ,猶如〔前〕五〔轉〕識〔者,則如是於《攝大乘 〔如〕立量云:

我 勢〔用則〕是〔同〕一。由是〔依〕前〔所立〕 意識是受生之心』,其實〕 的〕第三因。〔此論與 其行相、所緣 於前文〕 行相及所緣共許其是可了知者,而『細意識』的行相及所緣則是不可了知者 作〕返顯 細意識非是極成意識』;如是旣〕不〔以彼前二因以〕爲比量〔的因支 〔大乘瑜伽行派所立的阿〕賴耶〔第八本識〕 ,何得〔以彼〕誤〔作〕徵〔難〕?今此論言『極成意識不如是 但亦缺『同喩』 ,以理直〔截遮〕逐〔其『細意識』 不可知故)』 《攝大乘論》 。若只以『依染污』及『恒時無間斷』 不符正理。」今依第三因出比量式如下: 者,即彼〔『行相、所緣不可知』是 彼此的行〕 不得成爲意識(按:『意識』 故,故上座 [部] 師 量,故 文雖〔有〕不同 〔知〕汝細意識即〔是〕 彼〕前二〔因 《攝大乘論》 但其意〕義 〔所言 則汝 ( 以 故 的

宗:(於諸識之中)上座部所執的「細意識」即是大乘瑜伽宗的第八阿賴 耶 本識

因:許其所緣及行相俱不可明確了知故。

喩 於諸識中) 若「其所緣、行相俱不可明確了知」 者,則即是「第八

,如大乘的阿賴耶識。若非「第八本識」者,則「其所緣、行

相俱可明確了知」,如共許極成的前六轉識

又若不依因明學的規範,上述的前二比量其實都是有效的推理,今依假言論式試

列如下:

論證一:

大前提:大乘瑜伽宗的第八阿賴耶識若不是生死之心,則非「恒依染 污、恒無間斷、行相及所緣不可了知」

小前提:今第八阿賴耶識許是「恒依染污、恒無間斷、行相及所緣不可 了知」

結 論:故知第八阿賴耶識是生死之心。

論證二:

小前提:今彼許「細意識」是「恒依染污、恒無間斷、行相及所緣不可 大前提:上座部所執的「細意識」若是極成的意識者,則決非「恒依染 污、恒無間斷、行相及所緣不可了知」

論 :

故知彼所執的「細意識」決非是極成的意識

了知」

第 難死(時)漸捨(之)識」。 [八是」、「破大乘異說」及「破上座部義」彼四段;今爲最後的第五段 **坹難死漸捨識**:於「遮破餘非」的五段中,前文已完成「破六識非」 如窺基 《述記》疏言:「自下論文,通破諸部 , 即

即〕下第五〔段〕

, =

難死漸捨識』

。」此中文分爲二:一者、「

總難轉

識」,二者、「別難 生該世所作〕 **、總難轉識:**《成唯識論》云:「又〔當有情〕將〔命終〕死時,由〔該 善、惡業〔所影響,在其五根之〕下〔身或〕上身〔的部〕分, (前)五(識及第)六(識)」

三〕皆云:〔有情命終之時,造〕善業〔者,其冷觸則〕從〔根身之〕下〔分〕 就 有〕冷觸漸起 窺基 , 〔 因爲一切〕轉識 《述記》 疏言:「世親〔及〕無性〔的〕《攝(大乘)論(釋)》 若無此〔第八本異熟〕識,彼〔冷觸漸起之〕事不〔能 〔皆〕不能執受〔此五根所依的色〕身故。 ご成

冷〔起;造〕惡業〔者,則〕從上〔分〕冷〔起〕,由生勝趣、惡趣〔之不同,

故有此區〕別故。《瑜伽(師地論)》〔卷〕第一云:隨上下冷,後至於心;此 處初生,最後捨故(按:原文言:『又將(命)終時,作惡業者,(其阿賴耶)

識於所依(身)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肉團)心處

造善業者,(彼)識於所依(身)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

,如此漸捨乃至

上〔文之〕所〔說〕明,〔前〕六〔轉識〕非〔是能〕執受〔的心識,故雖捨而 身冷不即起故 [ 肉團 ) 心處。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 ( 之身 ) 。 』 ) 〔 又 〕如 ;唯第八阿賴耶識才是能執受體,是〕以〔當與壽,煖相依持的阿

賴耶識〕捨〔其〕執受〔的所依有根身時,煖亦隨捨〕,冷便起故。」

根〕,不住〔於色〕身故,〔其所緣對〕境不定故,〔不能如有執受的第八阿賴 不以完整全部的五根色身爲所遍依,又〕或〔有間斷〕不〔現〕行〔之時〕故, 身的作用云:「〔至於〕眼等〔前〕五〔轉〕識,〔因爲〕各別〔有其所〕依 〔之根〕故(按:如眼識唯依眼根而緣色境,乃至身識唯依身根而緣觸境,而皆 〔不應有色根身的冷觸,由彼漸生。又〕第六意識,〔由於以第七末那識爲所依 乙、別難五六:跟著 《成唯識論》別難前五轉識及第六意識均不具有棄捨色

耶識之」 遍寄身中, 恒相續故;〔 又彼有間斷故 ,是以〕 不應冷觸由彼漸生。

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識身 亦有〕不〔現〕行故 時,身冷應〔即生〕起, 又有間斷 其 〔而色生仍未轉冷者〕 難前五識: 故 若〔對五色根身〕能〔有〕 ,〔身冷亦應即起,不待命終。又〕漸命終時 《述記》 〔不待命終;又〕若身識遍能執受〔色身〕 , 故 疏言:「〔前〕五識 知冷觸 , 非由前五轉識之所漸生〕 執受,〔則當其〕 . () 所) 依〔諸色根有〕 無識 者 亦有先捨五 現行〕之 或 別 一時

色身) 有煖起 由彼起,故 〔冷、煖〕 其二、難第六識:於遮難前五轉識後 由 彼識而〕 所以當命終時 不由捨意識之所漸生。又當〕第八〔識〕住〔色〕 觸等故, 《述記》 言:「〔若〕意識〔恒〕住〔於色〕身,〔 起〔冷〕 〔又〕非〔是〕 ,第八阿賴耶識漸〕 觸。〔 無意識 今第六意識既〕不是決定住於身中 , 再遮難第六意識 〔時〕身便冷生, 不住身處,故〔色身的〕 , 身〔時 證見臨終冷觸 則 故應知命終色身 可 冷觸 色身) 〔言命終 而 , 不 即 取 便

得漸

起。又第六〔意〕

識〔的所緣對〕境不〔穩〕定故,〔所〕緣

〔 對 ]

時 能)有〔 不斷〕轉易,〔不如第八所緣 (其)行相微細 如 是相狀 , — ,〔由於〕第六意識恒常〔於生〕起〔之〕時, 唯〕緣一類〔對〕境,〔而〕非〔彼〕第六〔意〕識 ,恒轉如一,故〕此〔第八阿賴耶識於〕命終 〔亦是〕

能 識 生。 久住一 依 , 而 定緣此〔所依之〕境,〔故〕不應冷觸由〔第〕 六〔意

逢境即緣

隨

其所〕依即止〔於所依之境〕

,不同〔於第

八阿賴

郭

本識〔之

識中 識) 遍寄身中, 其三、 ) 時 , 謂 別敍異說 有一類〔學人亦〕 恒相續故』文) :《述記》 又有疏言:「由是等文(按:指論言 , 計〔執〕第八 〔連同本論〕下〔文卷四論述第〕 〔阿賴耶〕 識 (得) 七 以五根爲依  $\neg$ 〔末那 阿賴耶

依 等) 依色根 (按:其文言: 〔而〕不能執〔受有色根身〕故,〔當知唯遍依〕通依 歪 (而) 如〔論文〕此中〔所〕言:〔前〕五〔轉〕識,〔由對五根〕 轉 0 『又異熟識 如契經說 :阿賴耶識 (於)有色(的二)界中 (受)業風所飄 , (能)執持 , 遍依諸根 〔五色根〕者,〔始〕 (有色)身 恒相續轉 各別

能執〔受五色根身;能執受有色根身始能於命終時,通過捨身然後能使冷觸漸

亦 冷觸故〕 耶?爲如第八本識不遍依五根故,第六意識能執受有色根身耶?)故 遍 能執〔受有色根身。不然則若大乘對小乘立『第六意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以不 觸;今旣不然,彼何得爾?)〔故知〕:若〔阿賴耶識〕不依〔五根故則亦〕不 不應冷觸由彼漸生)』 上漸起冷觸者,則第六意亦應能執受有色根身,於命終時亦應能於色身上漸起冷 依五根故 應〔爾〕 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故…… 』(按:如出過言:爲如五識不遍依五根故,第六意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 :第八〔阿賴耶識〕故〔亦應〕以五根爲依,〔以〕及〔如本論於〕此中言 若不(遍)依〔五〕根〔亦〕能執受〔有根身〕 ,如前五識』時,則小乘〕便〔得〕 然 (按:指若不遍依五根亦能執受有色身,而於命終時亦能於色身 ,故第八識亦〔應得〕住於〔有色根〕身,〔以其能生起 以第八〔識〕爲『不定(因 者,〔則〕 第六〔意識 〔當應

,前文已完成「引經作證」及「遮破餘非」彼首、次二段,今則爲最後的第三 **化歸申本論:**於此(癸六)「(以)受生命終證(有第八本識)」的三大段

段「歸申本論」。《成唯識論》云:「〔由上述種種論證,故知〕:唯〔第八〕 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於色身中〕,冷觸起處,即是『非情』(按:不 異熟心, 之以爲相分,然〕而不〔再〕執受〔之爲有色根身〕。故知:定有此第八〔本〕 成有情,只成器世間的小分〕,雖〔其第八阿賴耶識仍〕變〔現之〕,亦緣〔慮 〔有色〕身分,〔與壽、煖更互依持,故於命終之時,於〕捨執受處,冷觸便 由先〔前所作〕業力〔酬引〕,恒遍〔三界〕,相續〔不斷〕,執受

識〔的存在〕。」

間 煖、識三不相離故,識不起處,即是非情,〔成爲〕引果所攝 執受〔之以爲己體〕,如〔已捨的〕髮鬚等。故〔知〕此〔第八本〕識〔是存〕 力〔所引生,於一期生中〕恒不〔間〕斷、遍〔於三界〕、相續 有第八本識之〕言〔辭,意謂〕:唯第八識〔彼〕眞異熟心,由〔於彼是〕 〔色〕身,〔故於命終之時,於其色身〕捨執受處,冷觸便起。 之類,雖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唯異熟心』以〕下,〔是〕總結〔本段理證 〔亦由〕第八識〔之所〕變〔現〕而亦緣〔慮之,然〕 (的) 〔又由於〕 〔現行〕、 而 外器 卻)不 先業 執於 壽 一世

有〔的〕。上來〔諸段〕,或〔可開成〕 初 ` 『引教共諍,別破異部』,二、

『引事爲難』,三、『總結上文』。」

#### 【注釋】

①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必住散位』至『此中合文』者,論中應言:必住散心,非住 無心,亦非在定(中),以合為文,故論說云『非無心、定』。 」見《卍續藏經》卷七八

頁八六四

②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下破經部』等者,謂初文引經證此識有,此下科謂『生死時』

下五段論文。問:何以知下(文)唯破經部?答:既言『如睡無夢』,(此)非薩婆多(說),

故知爾也。」同見前注。

(3) 識捨所依止,由異熟識無有取故,諸轉識等不復得生,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見《大 界當般涅槃?答:於一切相,不復思惟,唯正思惟真無相界,漸入滅定,無轉識等;次異熟 《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云:「問: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於無餘依般涅槃

正藏》

卷三十·頁七四八(上)

道邑 以 為證 《唯識 據 **『義蘊》** 耶 ? 卷三云 由 此引 《 瑜  $\neg$ 伽 ٦ 所 師師 以者何』 地 論) **>** 者?此徵受生、命終證有第八(本識) 既說 滅  $\overline{\phantom{a}}$ 盡 定命終 , 即 無 六 識 故 者 知 有何所 命

有第八識也。」同於注①

4 槃即 鈍根 靈 續 諸 在無心定而入涅槃 藏 等 泰 經》 是 至 人不能 《唯 有心 卷八十・頁四九五 謂 識 沒有漏 入滅 疏 非是 抄》 順 無心 盡 逆等(謂 卷七云: 即經言『是散有心』 定 亦不是定 , 還入涅槃也;即是六識而 有心八定)  $\neg$ 7 諸無學者先入滅 , 即 『非定〉 ,次後入滅 不成, 心。 故知 金盤) 得 金 (應) 成 入涅槃。 定 0 若約第六識 定 ,後方入無餘 約第八識說 , 若將第八識為命終 滅 金数 為 (有心) 定中 命終識 依(涅 也 即入涅 槃) 者 識 0 時 ᆫ 即 其 見 無 槃 入涅 先 學 紀 Ĺ 若 遊

⑤道邑 說異生、 《唯識義蘊》 有學,不據入無餘依 卷三云:「 『又説異生、有學等』 (涅槃之無學果人) , 故與 者,此又解經;經 《瑜 伽(師地論) (言) 必住散心等者 **>**  $\overline{\phantom{a}}$ 所 說實) 不

相

也

同

見注①

**6**) 智周 即於前位 《唯識演秘》 ,身心惛昧,故至後念,心等不行 卷三末云:「『心惛昧、闇劣性』者, ,此說為因 ,非無心位〔時有心惛昧〕 有義:此位無心, 如何閣 |劣?解云: 然此立

因 應云『身心極惛昧故』 , 不爾 ( 彼因便有 ) 不定 ( 過, 因為 ) 有心睡眠亦惛昧故。 詳日

無力 無夢眠〕 雛 於無心位中,亦〕非無其〔惛昧之〕義,然對有心明勝之位,〔言〕無心名闇劣;劣謂 不生現故,如呼日沒名為闇者,復爽何理?若言『後念方(是)無心』 喻 〔便〕缺能立〔因義〕,文中既云『極悶絕時』 極言通上〔念亦是無心〕 者 悶絕 文巧 與

便

,不煩更置。」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四(上)。

(7) 及)作意缺故、未得故、相違故、斷故、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云何由緣缺故心不得生? 生?答:心不生因略有七種,由此因故心不得生。何等為七?謂緣缺故心不得生,如是 《瑜 伽師地論》 卷六三〈決擇分中無心地〉云:「問:心不生因凡有幾種?由幾種因心不得 \_\_ ( 以

得生』 其中間 謂 、 境 ) (若)內眼(根)處壞、若外色(境)處不現在前,廣說乃至內意(根)處壞、若外法 處不現在前 。……云何『滅故心不得生』?謂如有一(有情)生無想天、入無想定、入滅盡定 ,經爾所時 ',由斷滅故,心不得生;又如有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彼於爾 ,爾時由彼(等)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如是名為 『由緣缺故心不 ), 於

時

·竟滅故,心不得生,如是名為『由滅盡故心不得生。……」見《大正藏》卷三十 · 頁

六五二 (上、中、下)。

- (8) 想生位 知 《瑜伽師地論》 所 .餘名(為)有心地。何等為六(無心位)?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 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 卷十三〈本地分中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中云:「謂除六(無心)位 如是六位名(為) ٦ 無心地』 0 ᆫ 見 《大正 無想定位 藏》 卷三 當 無
- +頁三四五(上)
- ⑨靈泰 然彼 (論說六位無心及入無餘涅槃 《唯 識 疏 抄》 卷七云: ٦ 『然瑜伽師, ,不別說生、死二位 生死二位 (既無六心) 即是『悶絕中攝 ے 乃至 也 『悶絕 0 今言 中攝 悶 絕 者
- 則 離生、 死外為鬼、 藥等所悶絕故者 即 此 (成) 唯識論》 言如 7 睡 無 夢 攝 亦

悶

絕 時 攝 亦悶絕 時即是被鬼 ` 藥等(所致) 悶絕 , 即 不約生死名悶絕也 。 \_ 同見注

:

7

,

,

- ⑩道邑 散 (心) 《唯識 住攝 義 蘊》 ,故得與死 卷三云 、生為喻也。 『今此二位 L 同見注① 非是住 定』 等 者 此眠、 悶二位 難 是無 ιÙ 是
- ⑪靈泰 〔異熟;若餘死、生位〔及〕 《唯識 疏抄》 卷七云: 「薩婆多宗唯 睡眠、悶絕位者,皆悉有心故。」 (以)三位(說) 無心 ,謂:無想(定) 同見注④ 滅 盡定
- (12) 道 的)轉識必不現起,既無餘識 《唯 識義蘊》 卷三云:「『此文可然,宗無餘 ,故知死生唯有第八(本識) 故 者 , 0 論 有疏本『言無餘者 所立宗 謂生 死 時 明了

《卍續藏經》

卷七八.頁八六五

字誤也,論中不言無餘識故。」見

- (13) 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 《瑜伽師地論》 卷一云:「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 、執受所依 ( 的)
- 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八三(上)。
- ⑭安慧 終之識必不可得。」 能執持身。隨於身分,若捨此識,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然。是故若無阿賴耶 依 (身分,發起冷觸,或上或下,非彼意識,有時不轉(故 ) ,故知唯有(無記的 )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一(下)。 卷二云:「云何命終之識不可得耶?謂臨命終時,識漸捨離所 阿 賴耶 識 命 識
- ⑤ 靈泰 若(依)薩婆多宗,將死、正死心皆通三性,如《俱舍鈔》解也。今引《對法》 心許通三性,近心即是染污,即起潤生愛等,九種命終心俱生愛故,若正死(則)唯 《唯識疏抄》 卷七云:「『唯以無記心命終故』者,若(依)大乘中說漸死者,將死遠 證命終心唯 無記
- .(第)八識,唯是無記性故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九六
- 16智用 終之文而為證也;或可即以此所引經而為證也。經云:『生死必住散心』, 《唯識演秘》卷三末云:「『即以此文證有第六(識)』 者,此《對法論》 散心』之言而目 以無記心命

若不 ·爾者, 第八元有, 何勞更說?前說為本 , (今則是) 順疏文也。 若別為釋

後

亦

無違。」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四(中)

道邑 《唯 謐 義蘊》 卷三云:「第八先有 ,更何須說 故知 ٦ 散心(命終) <u></u> , 即 第六 識

也 0 問) 若爾 何故 《對法》 云以『 無記心命終』?答: 〔以此〕 簡( 別於善 惡彼 異

見 注 ⑫

性故

說唯

-

無記』

不以無記便證

()

唯以)第八(命終)

』;彼唯無記

何須說之?」

同

(17) 靈 解云: 泰 《唯 即許受生、命終皆有第六識也。若命終時 |識疏抄|| 卷七云:「『若不然者,說無心位何不別說』 無第六識者, 何故 乃至『唯言五位』 《瑜伽 論》 唯說五無心 者 後師

位無心』 謂二無心定 而成七位無心?若言死位、生位無第六識者,其 (即) 無想定、 (滅盡定)、無想天及睡眠 悶絕 《瑜伽 更不別說 (論)》 (應)說七位無心 『生位無心 『 死

(今)但言五位無心,故知生、死位時,則有第六意識也。」 同見注⑤

(18) 靈泰 二位無心』 《唯識疏抄》卷七云:「『前師解云』乃至『(惛昧)位中攝故』者,前師言 者,亦即『悶絕 (無心)』 中攝故,故不別說七位無心,唯有五位無心 故知生 『生、死

死位(中),無有第六識也。」同見注⑤。

以理

19 靈 蒸 《唯識義蘊》 卷七云:「 『今助釋云, 是破他 故 乃 至 -此 兼兩師』 者 ,疏主助 釋言

據理 而言, 伽論》 初生位 為破薩婆多生、死時, 、死位亦有第六識現起,非唯取前師一 有第六識 且言 生 死時 說, 亦兼取第二說也 無第六意 急識 0 據實而 唯 有 本 識

唯 取 前師;此文唯諍第八識於生死(位)有無,不約第六識也。」 同見注⑤

② 第 基 鮽 位分明可知;既不分明, 《唯識樞要》 卷下本云:「薩婆多等說有意識行相可知, 明非意識故。」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六(中) 故今難之云:如可知者 , 應 如

②1 靈 死位 《唯識 以惛 疏疏抄》 昧為因而無轉識者 卷七云:「 『此中所以』乃至『諸賢共稟,眾教同說 , 即諸賢德皆依此義也;聖教皆同說此生、死位無 者,然此中說生 ( 有 ) 轉識

(生起),以惛昧為因也。」同見注⑮。

②靈泰 信 (有情於)生、(死位)時,(由)缺(真異熟極微細、行相所緣俱不可了、一 《唯識疏抄》 卷三云:「 -以難陀論師等』乃至『盛當所指』者,意說難陀論師等皆受 期相續 恒 無

轉變彼)三因而意識不得起之義也。……問:此言『正法藏』者,為即是『法藏部』? 為大乘中別有正法藏師。更問:(『佳』是何義?答):『佳』 者,善也。 『月氏』者 (答): , 其五

天竺國名『月國』 , 即三世佛(及)一切獨覺師中,皆現能除眾生貪、瞋勢起(之)病而 得

猶如天上 (之)月 能勢起而得清涼也。…… 『譽美方今』 者 意說 有 情 於) 生

清涼

歎此 前 不正 位缺三因之義 義 (而 將 ,亦勝今時法師 為正 義 0 其 『無識之儔』 所立義;今時法師 以 下 , 疏文即是疏 亦不能造得如 主彈斥難 此 義之上, 旋節 等名 即 諸 為 論 師 無 讚

識 配之類 催 識 論》 也 中 -義同 儔 <u>.</u> 0 又疏 者 , 類 主披此 也。 2唯識 既說大唐三藏 中破此生、(死位) (玄奘法師 缺三因 至西域 一而 , 破 仍 執可 此不正 有意 ,三藏 識 彼) 意 不正 解 與

道邑 《唯識 義蘊》 卷三云: \_ 《卍續藏經》 言 『次難陀等無量論師』 下,生下論文, 申三因 即

敍

破

前

不正義也

0

ᆫ

見

巻八十・頁四九七

義

,

即

逆更益

前

難陀等過失

(。今十家唯識釋此皆備具

,今標為一

本 論

,

即

7 勝

義

雲

集

群

:賢皆

五塵 因 他 教 別生解 `` 定 (為因境界殊妙) , 故意識 [取境;勝軍等既祖 難陀 故 7 同 遵 五 識隨 難

陀

南指

同

見注⑫

② 靈泰 識 今者此師 ( 如經部師說 ) 《唯 識 疏 抄》 卷七云:「 即由五識先緣五塵,方引起意識,或因聞他教 『或因五識』 乃至 『境界殊妙』 者, 然正義應言意識故引起五 能引意 識 別 生

② 靈泰 畢 .異見,或由定為因,方引起散意識 0 ᆫ 同見注②

《唯識疏抄》卷七云:「 『死位既同 更無異說』 乃至 『更增此釋』 者,死位時 , 意識

以

理

注 ② 惛昧 不藉三因, 諸師共同 , 今此不說;生位意識 須令三因 , 故 有異師於此別說 也 0

為因 ٥ 者 然臨死之時,雖有五識及他教等為因, 然由有惛昧為因, 其意識不得起 也

② 靈

《唯識疏抄》

卷七云:「

7

言死位中,

或因五識、他教等故,意識可有,

唯正得

以惛昧

同

同見

26 靈 亦有 (獨) 《唯識疏抄》 顯意識不藉五塵等三因而 卷七云:「『取增人法,此何不說』乃至『必應爾故』 起,執人執法 ( 而) 獨起者。彼師答言: 者,問:彼師言: 若意識 必

因 |方始得起 或眼 識見餘事, 耳聞聲 , 因 (依)於五識始得起於意識, 緣五塵必無獨起意

塵 、定等而起 , 名獨起意識 , 此即不由三因而起,何不說之?今云: 取增人、法者 取 增

與執 著義同 即是妄執我 法也。 此難難陀等師 0 『然心別起』下(是)彼師釋 設 執我

法

必

[藉三因方生計度也。 ]

同見注⑫

道

《唯識

義

蘊》

卷三云:「『

然雖有獨起意識等』者,如妄計實我、法等,不由他教

泛五

也

0

同見注

22

②智問 《唯識 **脳演秘》** 卷三末云: \_ ٦ 若彼伏言』 至 『無散意』 者,此救意云:即第八識受彼生

已,不起 散意 以次第六 (意識) 即起定心; 定心即 有 後意 得生。 大正 蔵》 卷 四三

頁八八四 中

28 靈 欲界 泰 由加 唯 識 行善 疏抄》 ( 之 ) 卷七云: 聞 ` 思慧引,  $\neg$ ٦ 或加行為因 方能入定;欲界地 如聞思等, 法無修慧故 或生得善, , 要 引生方 (須聞 起 思始 \_ 者, 能 若身在 入 定

亦能 色界 或無漏 無間不 曲 疏 心 加行 ( 能) 引定也 無間引起色界修慧 善 親引生得善也 ( 之 ) 0 然無色界中 聞慧引 。若色界中 ,修慧方引起生得善;其無漏心無間不親引生得善也。 無 則 漏 能入定;色界無思慧故, 心無間 , 無漏心無間或親引起色界聞慧 而引無色界修慧 為 修慧方引 有耳根有 聞 聞慧 起生得善  $\overline{\phantom{a}}$ 慧 方引起生得善 故 其欲界中 其生 其 無 一得善 漏 心

無色界) 無漏 心, 無間不能親引起生得善,其 (下界)欲界中, 無漏無間即 能 親引 生 へ 得 無漏

心

無間

能親引起欲界生得善

或無漏無間親能引欲界聞、

思慧

0

問:何故

上界

(色界及

善耶?答:若欲界是散地 散地中生得善明利也。其上二界既是定地, 故生得善 暗劣也 故

上下界生得善有別 見 《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九七

29 靈泰 生無. 色界 《唯識 至第二念,即得現起;若初生時初第一 疏 抄》 卷七云:「 7 彼初生時,寧不現起』 念無第六識。今難曰:既由下界串習力故 者 然彼師言;由下界串習力故 後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 2 1 5 4

者 即 應初生時初 第 一念 亦 應 第六識今時得起 同 見前注頁四九 八

,

• --

,

30 靈 數習生得善、 泰 帷 識 疏 或數習煩惱 抄》 卷七云 : , 或久習威儀(心)、工巧心, ٦ ٦ 即 生得善、 或 勤 煩 惱 0 久習工巧等』 於初生 (欲界、 者 難異 色界的) 師 日 初 念 即 (前生 亦

應得

( 生)

起

L

同

見前

注

何勞於

中別說

也

ᆫ

同見注29

- ③1 靈 由 泰 惛 昧 《唯 故 識疏抄》 意識不 卷七云:「 得起者 , 今難曰: 『若汝救言:無色界中』 此即是前諸賢共稟之因,由死、生位 乃至『妄生別說』者 , ,若汝言初生時 皆 I有惛 昧之因
- ③ 靈 並 泰 部 《唯 被大乘難二識不得並生,即轉救言:粗、細二意(識) 宗輪論》 識疏抄》 云:「其 卷七云:「『根本計粗、細意識二意,許得並生』 (從上座部之說一切有部分裂而出之) 前後起,不得並生。」 經量部本宗同義 者,彼部本許二意(識 , 謂 見注29 說 諸 蘊
- 窺基 《異部宗輪論述記》 ,有一味蘊。 云: 經量部說諸蘊從前世轉至後(世,即) --味 即無始來展轉和合一味而轉 有實法我能從前世轉

者

,

,

即

『細意識』

至後世。……有根邊蘊

蘊

見

《大正藏》

巻四九・頁一七(中)

有

前

世

轉至後世,立『說轉(部)』

名 , 非

離

聖

道有蘊示滅

,

有

-

根

邊

蘊

<u></u>

,

有

味

由 曾不間斷 此 根 故 此具四蘊。 有五 蘊 起 有 , 即 『根邊蘊』 同 諸 宗 所 者 謂 五 眼根』 蘊 0 然 謂向前細意識 ¬ — 味 蘊 是根 住生、死根本, 本 故 ,不說 言 故說 邊 為 根 其 餘

有 間斷之法 是未起故 名 ٦ 根邊蘊 0 ᆫ 見 《卍續藏經》 卷八三·頁四六五

③ 道邑 意識 知 《唯識義蘊》 因 ;今破云『極成意不如是故』 極 成意 識的 卷三云: 行相與所緣均 \_ 『即以汝因 可被了知故) 者,意說:既云行相、 還復破汝』 , 故云: 者 ,彼立因云:『行相 『不如是也 所緣俱不可了 ╚ 0 (知) 即 以 所 彼 緣俱不可了 , 因破彼意 即 菲 極成

③無著 有位 《攝大乘論 意 ( 根) 起染污 (煩惱) 所知依分》卷上云:「若有於此非等引地 意識 結生相續。 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 ( 欲界 ) ,沒已 (而)生時 於母胎 中 有 依中

識

0

同

見注

(12)

而 既和合已, <u>\_</u> , 與) 與羯羅藍和合之意識,二、胎中所引發的意識)。 依止此識 羯羅 藍更相和合。 ,於母胎中有 若 (別) 此 識 意識轉(起)。 )即 ( 是) 意識 若爾 ᆫ (而) , 即 見 應有二意識於母胎 《大正藏》 與彼 ( 羯羅藍 卷三一・ 中同 和 頁 時

《攝大乘論釋》 卷三云:「 7 若爾, 即應有二意識在母胎中同時而轉』 者,謂(一者)、

下

異熟體有情本事,不待今時加行而轉〔起之〕無記意,及(二者)、可了知(其) 、苦受等 的 相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應識 意;是二意識應(於) ▶ 一身中(同)一時而轉。 2 1 5 6

③無著

者

相

與)

經相違故。

\_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二(下)。

36智周 極成意識)。」 《唯識演秘》 同 卷三末云:「『又此所依是種子識』等者,無著《攝(大乘)論》云:『設 見前注

識(之行相與)所緣不可得(知)故,(非是有染有不染、可間斷、其行相與所緣俱可知

,此)不應道理,(因為彼與羯羅藍和合之識是)依染污故,時無(間)斷故

《攝大乘論·所知依分》卷上云:「又即與彼(羯羅藍)和合之『識』

(若)是意識性

(彼)意

的

然

不

應 許 所緣、行

卷四三·頁八八五 (中) 。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即是阿賴耶識 。汝以異名立為意識 ° . 見 《大正藏》

和合識即是意識,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為依止此識,所生餘意識

,(故)是一切

文,取他小乘根本識、有分識等,皆取為大乘第八(本)識也。比來『講 靈泰 (所立)『細意識』者,即是我大乘第八(本)識;取他宗義,大乘總取為自己義 《唯識疏抄》 卷七云:「『又此所依即種子識』乃至『由不曾見唯識論故』者,上座部 《攝論》 (的)法 ,如上論

識 師 為 唯解難上座部 即 自大乘第八(本)識也。又以前 『無二意識得並頭生』,為不尋(讀) 講 《攝論》 法師 唯識論文,不解總取上座部 等 雖 莧 《攝論》 中 難 細意

意識 俱 時 轉 等 又 『染污故』 等論文,然諸 師等不知此 《攝論》 (目的) 而 ( 在) 破上座

四九九

部

。 若

讀

此

(成)

唯識論》

文,

方知

( 是)

破上座部計也。

ᆫ

見

《卍續藏

經》

卷八十・頁

③靈泰 並出世, 《唯識疏抄》 無二輪王並生, 卷七云:「『無二意並生論者』 無二獨覺並生出世, , 上座部云:我不頌此經 唯有此三 ( 說而已 ) ; 經中不說 ,我部經中唯說無 不 -許有

計言六識不得並生,故單獨而起也。」同於前注。

二意識並生』

者

故許二意識並生也。

經部

( 及 )

薩婆多師因此不許『二識並生經文

還即

生』 道邑 誦 《唯識 汝何故說有粗 **談義蘊》** 『無二粗意生』 卷三云:「 、細二意(識)耶?上座部答云:汝 等者,上座部會違經也。」見《卍續藏經》 ٦ 經二意識並生論』 者,謂無著本論引經云『無二意 (所)引此經而為論難者 卷七八.頁八六六。 , 我部 (識)並

38 靈泰 八識定是命終時心;因云:依染污故,時 《唯識疏抄》 卷七云:「『又因明法,因有三相』乃至『非正比量』者,若作量云:『第 無斷 故 則 無同 喻 0 雖有初一相,謂有遍是宗法

以理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 部篇 ▶ 2 1 5 8

③ 靈 泰 ^ 唯 識 疏沙》 卷七云: ٦ 意識 所緣不可知者 乃至 7 何勞虛認此 體 罪汝) 所計

性

即

缺第二相而無同品定有性

0

 $\overline{\phantom{a}}$ 

若)

取

此二因

為比

量

者

即

是過:

失 。

同

注

₩

見

之識

等 大乘破上座部 微 細 不 計言: 可 知 , 汝所說細 故汝上 座 意識所 部 緣不可知 師 何 )勞虚 者 認我第八識 即是我 ?大乘 為 種子識緣  $\overline{\phantom{a}}$ 非 汝細 意識 根 身 耶 ? 器 同

道邑 唯 識義蘊》 卷三云: ٦ 7 何勞虛認』 至 『所計之識 <u>L</u> 者, 上座云: 我細意識 緣 根

注 36

何 身 勞 虚 認 界) 此 等 細意識) 是) 微細 為 (第八) 難知 (而) 本識 能為依 ?故我細意 種 ( 按:  $\overline{\phantom{a}}$ 識) 意指能 非汝所計之第八(本識) 作為種子之所依 也 汝 大 ᆫ 乘 見 飾

按 : 於 《述記》 由 於 《述記》 後文對 此段文字, 此不再作回 應 其義晦暗 ٥ 故取靈泰 故靈泰與道邑作出相反的兩種闡釋 《疏 抄》 義 作解 各 有所據

座部 也 亦 應有粗 細二眼識並生, 轉識 攝 故) 如 ( 汝) 意識者 0 此 比 量 有 不 定

40 靈

《唯識

疏

抄》

卷七云:「

7

且初二意並生,

有

難

<u></u>

者

,

即

有餘師作

( 如 )

此比量而

難

Ĩ

由

注 ③

因 過 , 為如耳識 (是) 轉 識攝故 , 則無 粗、 細二識耶? 為如意識 (是) 轉 識 攝 故 則

有粗 汝 意識 細二 識耶?故應 無 有 過 也 (於彼) 7 豈得 宗中 隨情 便撥 應言: 聖 前五 教』 識亦應有粗 者 破上座 部 ` 細二 云: 識並生, 如 (是) 豈 轉 識 得 攝 故 叛 劫 如

『我部經中無此語』故,便撥聖教耶?」同見注銜:

④ 靈 泰 《唯 識 疏 抄》 卷七云: 7 -次三因者, , 此 非 正 量 者,此三因若作顯自比量即 有過 矢

故 若先 喻 非 量云: 正比 返 顯 比 量。今此前二因,不作比 第八識定是命終時心 量 , 亦無過失 , 如 流文 因云:依染污故 量 (所) 立比量可 ,但返顯自第八識是命終心 時 知 無斷 0 ᆫ 故 同 見 意識 《卍續藏經》 , 即取第三因 所 縁不 ·可知 卷八十・ 故 不可 無 頁五 有 知 同

④型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 7 謂立量云』 乃 至 『猶如五識』 者 , 此中初比量因, 是彼 《攝

000

( 的)

第三因也。

同見注④

43 道邑 故。 彼)前二因(作比量因) 《唯 識義蘊》 卷三云:「 難上座部,故疏主云:『何得誤徵 7 何得誤徵』 者, 謂 『攝論師』 以(『依染污故』 (按:前二因但返 及 『時無斷 顯 不

御智周 《唯識演祕》 卷三末云:「 『又將死時』等者,按:無著《攝(大乘)論》云:『又將沒

量因也)

°

同見注③

以理

攝大乘論)釋》 (卷三)云:『若造善(業) 者, 即於其身下分漸冷;若造惡 (業) 者

時 ,

造

善、造惡,或下、或上所依

(之體)

漸冷

, ( 若不信有阿賴識皆不得成 )

0

無性

造善 與此相違(即於其身上分開始漸冷)。』 (業)者 ,(其冷觸)必定(自下)上昇;若造惡 天親(世親) (業)者 ^ (攝大乘論) ,(其冷觸) 釋》 (卷三)云:『以 必定(自上而)

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五(中)。

下墜。

釋曰:表造善(業)

、惡(業者分別)生上(或生)下趣,

所以冷觸上、下有異

⑮世親釋文(《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三(上)),無性釋文(《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

四(上))

,其所引原文可見於前注

46 《瑜伽師地論》卷一云:「又將(命)終時,作惡業者,(阿賴耶)識(即)於所依(身體)

從下分捨 從上分捨 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於肉團)心處。 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於肉團) 心處。造善業者,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 (彼) 識於所依 從此冷

腹 又普泰於 (,旁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 ) 《八識規矩頌補注》 述有情捨身而生諸趣的情況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 見《大正藏》卷四五・頁四七五(下)。

觸遍滿所依

(身體)。」

見

《大正藏》卷三十‧頁二八二 (上)

者, 造惡 靈 泰 欲 《唯 死之時 應生惡趣 識疏抄》 , 從腳至心以來先冷, 卷七云: 其人欲死時 「『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乃至 從頭至心以來先冷, 以後從心至頭方一 時冷也。 以後從心至腳方 若有餘落 最 後捨 \_ 故 蓮師 時冷 者 解云 0 若先有善 如 若心 有 人 與 先

中 以下一時冷者,其人入人道(即『人心』),若心與頂以下一 踝子以下一 即 『旁生膝蓋離』);若心與腰以下一時冷者,其人入鬼道(即 時冷者,其人入地獄 即 『地獄腳板出』) ;若心與腳膝 時冷者 ٦ ,其人得生天 餓鬼腹』 時冷者 其人入畜 若心 ) 即 與胸 眼 苼

47 靈 根 泰 可 《唯 (說) 識 疏抄》 依住 (於)身;若意識不依色根,不住身也。又境不定,又意或緣色, 卷七云: 「『第六意識不住身故』 乃 至 『恒相續故』 者,五識各自依五色 或緣聲

然此

肉團心即最初生、

即

最

後捨也。」

同見注

41

生天』);若心與頂一時冷者,其人入聖

(即所謂

頂聖』

。次上 (所)

說皆是不正義也

48 《成唯識論》 卷四云: 「又異熟識 ,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 冏 賴

香

味

等境

::: 0

見

《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

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則)應如六識非能執受(色身)

受)業風所飄

,遍依諸根,恒相續轉。

《瑜伽

師

地論)》

(卷五一)亦說眼等六識

各別

耶

識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161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2 1 6 2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十(中)。

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第八識以五根為依』者,即下文中言阿賴耶識中, 有一類 (論

師)計(執)『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恒相續轉也。」同見注④。

49道邑 《唯識義蘊》卷三云:「『若不依不能』至『為不定』者,若對小乘立『第六識不能執

受 』, 量云:第六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以不遍依故,如五識者。彼出過云:為如五識不遍

依故,第六(識)不能執受耶?為如第八(識)不遍依故,第六意識能執受耶?」見 八《卍續

藏經》卷七八.頁八六六。

# 癸七、名色與識互緣證

論文】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東,

(t) 引、售口、售了到至。 俱時而轉①。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

【述記】自下第七、難名色經。

《攝論》第三引經同此②,文易可知。

論文】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 等。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爲緣,恒俱時轉,不

述記】第二、為難。下文有四:一、敍經,二、申難,三、破救,四、立 相捨離③。

彼經自釋:「『名』 ,謂非色四蘊;『色』 , 謂 羯邏藍等」;

量。即敍經也。

深可厭惡名穢④。謂名與色此二與識相依而住。無性《釋》言:此二 「等」,諸餘位。此「羯邏藍」,名為雜穢 ——父、母不淨名雜

皆用識為因緣,識復依此,展轉相續而轉,即是此中互相依義⑤

薩婆多師:羯羅藍時,無五識故,故唯有意,意即為識⑦;識俱心 復引俱時因果為例:如二蘆束更互為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⑥

名」既通 名」 「非色四蘊」 ,彼宗釋言:「名」 總攝四,實但有三:

所,說為

0

也 謂無識蘊 若謂初時雖無有識,第二念識名「名中識」 , 故不與 八「名」 相應⑧。經自釋言:名通四蘊 說初念識為 ,故相違

外識 說 有五識生 「相依 ,諸識 即 不並故 東蘆喻,道理不成 , 無 「相依 ,不俱有故 「 俱 」 義 。設此位,及後 。即是彼部絕解此

0

經,

更無理救

0

經部師等,

道理同此⑨

依根 諸識流轉⑪。此解則通大小,非此所諍 (瑜伽)) , 曰 第九有二義解⑩:一云:俱有依根 「名」;隨其所應 ,為六識所依 ,便助彼宗,非欲自解 0 依 , 曰 止彼故 色」 乃至命終 ;等無間滅

又復彼設爾,但以自相望前後為緣,束蘆喻不成。彼論次文亦有此

喻,故知此說且隨小相,仍非同喻

第二解云:又五色根、根所依大種及根處所、彼能生大種曰 轉。即 「名」。 色 ;所餘曰「名」 同 此解⑫。故小無解,唯上座部 0 要由有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 細意名 識 ,方得流 粗意名

述記】第二、申難中,設令乃至頞部曇位,眼等轉識攝在四蘊 一名」 中,

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爲識⑬?

如前已遮有二識起,故今不說

論文

論文】亦不可説「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邏藍時,無五 識故 若無此本識者,六識不俱故,「說誰為識 14) ?

述記】三、破救也。 若彼言「名」 四蘊中識,謂五識身,所與相依「識」,是第六識

若爾,羯邏藍時,無五識故,說誰為「名中識」?大小共許羯邏藍

位,七日以來並無五識,故於此位,無「名中識」

若彼難言:汝亦七日無五識身,彼「名中識」其體是何?第七識 也⑮。又除初念,餘時亦許第六識起,意識即是「名中識蘊」,有

何所違?

起,說互為緣,從多位說。我亦如是,七日猶如初念,餘位亦復長 餘長時位。如汝大乘說第六意為「名中識」,初念許無,以後俱 生,為「名中識」⑯。遂復解云:經言名色互為緣者,除初七日 其大眾部諸識並生。七日以前,身識等未起;七日以後 ,身識等

時。據長時說,亦互為緣,無乖於理

念後,意識復生,無相違失。經中非據長時有說 ,故非誠證

此亦不然。我之初念,亦互為緣,別有末那為「名中識

」⑪。第二

又諸轉識 ,有問轉故,無力恒時執持名色,寧說恒與名色爲緣?

述記】 論文】 四、立量也

設許長時後位及初位,有其五識,即諸轉識有間斷、有轉易,性是

不堅,無力一 切時執持名色 ,如何乃說恒與為緣?體非恒故

量云 :轉識不能恒持名色, 有間 轉故 如聲 風 等

此中攝, 理即互為緣識 攝

《攝論》

齊識退還

∟ ` 18)

識若不斷壞

,名色得增長」

等 <sup>(19)</sup>

論文 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0

0

述記】 故此識是第八識性

經作證」,二者、「遮破餘非」,三者、「歸申本識」。 與識互緣證(有第八本識)」則是第七大段;此中亦可開成三段,即一者、「引 有色根身證」、「能持壽煖證」及「受生命終證」等六大段,今(癸七)「名色 十大段,前文經已完成「持種識證」 解讀】於(壬二)「次(以十理)作理證(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中,合共有 、「異熟心證」、「趣生體證」 、「能執受

「識」與「名色」彼〕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朿,俱時而轉。』若無此〔第八

(·**引經作證**:《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

本〕識〔以爲『識緣名色』之『識』,則〕彼〔『識緣名色』之〕『識』〔的〕 自體不應有故。」 窺基《述記》言:「自〔『又契經說:識緣名色……』〔以〕下,〔爲『次

識)』。〔此中開成三大段,今爲初大段,即〕『(引)經(作證)』。〔 作理證』中十大段的〕第七〔大段〕,『難名色(與識互緣以證有第 《攝大乘論》本論及世親、無性的〕《攝(大乘)論(釋)》〔卷〕第三〔所〕

引〔之〕經〔文〕同〔於〕此〔處所引文字〕。文易可知,〔故疏文從略〕。」 **〔〕遮破餘非**:此中可以開成四段,如窺基《述記》疏言:「第二〔大段〕爲

難 〔即『遮破餘非』〕;下文有四:一、敍經,二、申難,三、破救 , 四 、 立

藍(kalala)等。此〔『名』、『色』〕二〔法〕與〔『識緣名色』之〕 之) 四蘊 甲 **敍經**:《成唯識論》云:「謂彼〔契〕經中自作是釋:『名』 (按:即指受、想、行、識彼除色蘊外的餘四蘊);『色』 \_ 謂羯羅 謂非色 識

相依而住,如二蘆朿,更互爲緣,恒俱時轉,不相捨離。」窺基《述記》疏文可

有多節

其 一、總標大旨:《述記》 疏言:「〔此段論文〕即〔是〕『敍(述)

(義)』也。」

其二、依經自釋:《述記》疏言:「彼經自釋〔其文義云〕:『「名」,謂

非色(之餘)四蘊;「色」,謂羯邏藍(kalala)等。』「等」,〔等取頞部曇 (arbuda)、閉尸(peśi)、健南(ghana)及鉢羅奢佉(praśākhā)等〕諸餘位。

此『羯羅藍』,〔漢語〕名爲雜穢 `雜』,深可厭患名『穢』,〔至於『頞部曇』者,漢語名疱,羯邏藍於第二個 ——(即)父、母不淨(精、血和合)名

南』者,漢語謂凝厚,謂閉尸於第四個七日中漸凝厚。『鉢羅奢佉』者,漢語謂 七日中漸稠如疱。『閉尸』者,漢語謂凝結,頞部曇於第三個七日中漸凝結。『健

此〕謂『名(nāma)』與『色(rūpa)』,此二〔法〕與『識(vijñāna)』相依 識爲因緣,識復依此(名、色)展轉相續而轉;即是此中互相依義。』〔又彼契 而住。無性〔論師〕《(攝大乘論)釋》言:『此(名、色)二(法)皆用(依) 具根,謂於第五個七日中,受胎生命漸具五根。所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者,

經〕復引俱時因果爲例:如二蘆朿〔之〕更互爲〔依〕緣,恒俱時〔而〕轉,不

之〕『識』 受生時〕唯有意〔識的活動,因此〕意〔識〕即爲〔與名色俱時而轉,不相捨離 認爲有情於〕羯邏藍 其三、依有部釋:《述記》 。〔此意〕 識〔及其〕俱〔相應的〕心所,說爲『名(外識)』 〔位之〕時,〔由於尙〕無〔有眼等前〕五識故 再依說一切有部義疏言:「薩婆多〔有部〕 故 師 初

但五識未起,第六意識即『識緣名色』之『識』,是故〕彼宗釋言:『名』

〔依前契經自釋〕:『名』旣通『非色四蘊(按:即受、想、行、識四蘊)

五識旣未現行,第六意識又只能作爲『名外識』 〔是以前六轉識均〕不與『名』 雖〕總攝〔有〕四〔蘊,今〕實〔則〕但有三〔蘊〕 相應。 〔但〕經自釋言:『名通(非色之)四 ,不能作爲『名中識』)故 ,謂無『識蘊』 (按:前

也。若〔彼有部救言〕 是心所法,識旣不有,三蘊如何可以單獨現行?)〕故〔與契經所釋彼此〕 然今說一切有部的『名』只通三蘊(按:再者,受、想、行三蘊其實都 ,謂初〔入胎〕時雖無有識〔以成『名色』 ,但在) 相違

有 所 喩 念 有〕部絕〔不理〕解此經,更無〔合〕理〔的解〕救。〔至於〕經部〔的本〕師 名色,名色緣識 故,〔則『識』與『名』便〕無『相依』〔及〕『俱』義, 『名中識』及受、想、行蘊,便得有『名』,但以〕諸識不〔能同時〕 的意)根曰『名』,隨其所應(彼『色』與『名』成)爲六識(的)所依。 及末流〕等,〔對此經的理解〕,道理同此〔說一切有部,都不應理〕 , (前五識的)倶有(所)依(色)根曰『色』;(意識的)等無間滅(所)依 ,即『名』不有〕,及〔第二刹那以〕後 設, 時有意〕 道理〔便〕不成〔就,因爲於初刹那,『識』 其四、依瑜伽初解難:對「名色」一詞,《瑜伽師地論》卷九曾作二釋云: 『名色』 識 此〔初刹那〕 識〔生起〕 與『識』二法展轉)相依』 則名〕爲『名外識』 ,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朿』的要求〕。即是彼 位〔雖無前五識生,受、想、行三蘊是心所法 ,名『名中識』 。〔若依說一切有部此解 ,〔而〕說〔入胎與羯邏藍和合的〕 〔 者 〕 ,許有<br />
〔眼等前〕<br />
五識生, , 即 與『名』〕不俱有故 『 (譬如) 束蘆』〔之〕 ,則對經文所〕說 不符合契經 並 へ 說 ,自亦不 連所生 『識緣 〔 存 如彼 一切 初

論) 識 後念所生起之意識的依根) 意識的〕 的〕俱有依〔的色〕 識執受諸根(等的『名、色』,彼『名、色』)墮相續法,方得流轉 根塵所依的)大種曰『色』;所餘(的心法、心所法)曰『名』 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東蘆,乃至命終, ……又五色根 (『名』、『色』) 二種(法),依止於(阿賴耶) 識 的)所依 的 》第九〔卷對『名色』一詞〕有二義〔的〕解〔釋〕:『一云: 先依 i 所依 等無間滅 《瑜伽師地論》 . (根) 如是乃至 、若根所依大種、若根(所依) ( 按: 〔的所〕依〔意〕根,曰「名」(按:前念已滅的前六識作爲 根,曰「色」(按:如眼根、耳根乃至身根便是) 一名」 如「色」中的眼根爲眼識的所依 對『名色』一 ;〔如是的「名」 中的意根 詞的初解以難有部云:「《瑜伽 爲意識 處所(的扶根塵) 的所 與「色」〕 (依) ,相續 相依 , 「色」 0 隨其所應 依止 而轉 不斷。 0 、若彼能生(扶 彼 由(阿賴 中的耳根爲眼 0 〔「名」 與 由此道 窺基 , 爲 前 故此 第六 師 五 理 《述 地

通〔於〕大小〔乘說〕

,非此所 (要)

諍〔辯;方〕

便〔言之,亦可有〕

助彼

色し

故

,乃至命終

諸

〔六轉〕識

〔得以〕

流轉

〔不息〕

0

此

解則

可

的)解 出如 以〕彼《(瑜伽師 與 小 『名』則在後刹那始有), 〔 名 』 說 識)』名〔『識緣名色』之〕 色』之〕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此《瑜伽》 大種 乘的法〕 根所依〔的四〕大種及根處所(即扶根塵彼根依處) 下的評議言:「〔《瑜伽師地論》 其 五 切有 。要由 (釋) 、依瑜伽次解爲難:依 部 彼 — , 故 相〔而言〕仍非〔可以〕 色 有 四類色法,名之〕曰『色』;所餘〔心法及心所法則名之〕 設爾 〔阿賴耶〕識執受諸〔色〕根〔及根依處等法 地)論》 小〔乘 但以自相望前後爲緣(按:『名外識』 〔借用彼說作爲對『名』、『色』 諸部 『(譬如)束蘆』〔之〕喩〔便〕不〔 〔中的〕次〔後〕文〔字〕亦有此喩 『識』 都〕無〔此〕解,唯上座部〔之立〕『細意 《瑜伽師地論》 作〕第二解云:又〔眼等〕五色根 同〔作爲〕喩 而以〕『 的第二解〕 卷九的第二釋, 0 粗意(識)』名『名』 的解釋者 , 即同 、彼能 在初 , 《述記》 刹那 生 得 〔於〕此〔論 故知此說且隨 則 彼 〔根依 成 名外 即 名 疏文作 有 處 就 與 的  $\mathcal{F}_{i}$ 而

說

切有部)

宗

派的主張〕

, 非

是彼宗所〕

欲自解

(的內

又

復彼

經 較爲相近 已遮 破 不過把 彼 有 「意識」 『二識(俱) 開爲「 細意識』 起』〔之失〕 及 **一** 粗意識』二分〕 ,故今〔論文〕不〔必再予 如前 〔本論

說 申難: 《成唯識論》 作申難云:「〔 契經自釋『「名」謂非色(之) 四

若無 蘊 『 名 』 中(按:依大乘瑜伽宗義,第七末那識亦然),〔如是〕此〔第八本〕 〔則應〕 意 即是說〕眼 說誰 〔何〕爲〔『識緣名色,名色緣識』 〔耳、鼻、舌、身、意〕等〔前六〕 中之 轉識 『識』 〔皆〕攝 ? 識 在

至連) 行 情入胎,自羯邏藍位〕 識彼〕四蘊 〔之〕 窺基 六識 《述記》 〔亦〕不俱〔有〕故,〔則〕 疏言:「〔於此〕第二〔段論文,即〕 『名』中,若無此〔第八〕本識者, ,乃至 〔於〕 頞部曇位 『說誰爲 ,眼等轉識 ( 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之) \_\_ 中難』 旣〕攝在 〔且在羯邏藍位 中,設令〔有 〔 受、 一, 甚 想、

識是『名』 丙 、破救 ,如是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可無困難 :外人見破 ,可能轉救而言:於六轉識中,意識是『識』 《成唯識論》 述論主的破 眼等五

?

藍〔位之〕時,無五識故,〔即無四蘊的『名』〕,如何可以『識緣名色,名色 色緣識』之〕『識』〔則〕謂〔是〕第六〔意識。所以者何?有情入胎於〕 羯邏

救云:「〔外人〕亦不可說『名中(之)識蘊』謂五識身,〔而『識緣名色,名

緣識』〕?」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屬第〕三〔段 其一、略釋論意:《述記》疏言:「〔於『遮破餘非』的四段中,今此論文 ,即是〕 『破救』也。〔意謂假〕若彼〔小乘論師作救〕

身,〔而〕所與相依〔的〕『識』〔則〕是第六〔意〕識。若爾,〔則在有情入 胎於〕羯邏藍 於此〔羯邏藍〕 小〔乘〕共許 『名』〔是受、想、定、識四蘊;彼〕四蘊中〔的〕識〔蘊〕謂〔是眼等〕五識 〔有情於〕 羯邏藍位 〔位之〕時,〔旣許〕 位,無『名中識』,〔如是何得有『識緣名色、名色緣識』 ,七日以來並無〔眼等前〕五識〔生起〕 無五識故,說誰爲『名中識』?大〔乘與〕 的可

能 ?

[外人設救] 難言:汝〔大乘〕亦〔許有情於入胎的初〕七日〔內〕,無 其二、解外所難:《述記》再設外人救難,然後述論主的回應言:一若彼 〔 有 眼

以

等〕五識身〔的生起,如是〕彼『名中識』其體是何?〔論主答言:我宗於入胎 胎以至命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有何所違?」 是『名中識蘊』 初念〔之外〕,餘時亦許〔有〕第六〔意〕識〔生〕 之初七日,有情的『名中識』是〕第七〔末那〕 其三、大衆部救:《述記》再轉述大衆部的救言:「〔於小乘中〕 。〔又我宗以第八本異熟識爲『識』 識也。 ,本識恒常不斷, 起,〔如是〕意識 〔此外〕又除〔入胎的〕 如是自入 (亦)即

其〕餘〔的〕長時位,〔有〕如汝大乘〔瑜伽宗之〕說第六意〔識〕爲『名中 部〔有主張〕諸識並生。〔於入胎的第〕七日以前,身識等〔雖然〕未起;〔但 於第〕七日以後,身識等〔次第得〕生,爲『名中識』。遂復解云:〔契〕經言 『名色(與識)互爲緣』者,〔是〕除〔入胎之〕初七日,〔而是指初七日後之 〔者,亦是於入胎〕初念許〔其體是〕無,〔從第二念〕以後,〔始能與第 ,其大衆

念〔不生,而於餘位即得與『識』俱起〕,餘位亦復〔是〕長時。〔是以〕據長

八本識〕俱起,說〔識與名色相〕互爲緣,〔此皆是〕從〔時間上的〕多位

爲〕說。我亦如是,〔身等諸識於初〕七日〔不起〕,猶如〔汝之意識於〕初

時〔爲〕說,〔『識』與『名色』〕亦互爲緣,無乖於理。」

說』〕此亦不然。〔何以故〕?我〔宗言有情入胎〕之初念〔時,其 『名色』〕亦〔得相〕互爲緣,〔因爲我宗〕別有〔第七〕末那〔識可作〕 其四、破大衆部:《述記》敍論主的回應言:「〔大衆部之就『長時爲 二識 與

〔之〕失,〔更不必別據『長時爲說』〕 『名中識』〔故。於入胎的〕第二念後,〔又有〕意識復生,〔 。經中〔並〕非據長時〔而〕有〔而 故 無相 違

·破救」三段,今《成唯識論》最後成就第四段「立量」云:「又〔小乘諸部派 **丁、立量:**於「遮破餘非」四段中,前文經已完成「敍經」、「申難」、

爲〕說,故〔大衆部的救義,實〕非誠證。」

識し 不立第八阿賴耶識 爲『識緣名色』中的『識支』;但應當知〕:諸轉識〔皆〕有間斷故 ,如是唯有以第六意轉識爲十二有支中的『識支』,亦以 無力

〔能〕恒時執持名色,寧說恒與名色爲緣?」窺基《述記》疏文可成多節 其 一、 述意:《述記》 疏言:「〔此文是『遮破餘非』 四段中的第〕

〔段,即是〕『立量』也。設許〔如大衆部所言:有情入胎,於第七日後〕長時

乃說恒與〔名色〕爲緣?體非恒〔起現行〕故。〔由此故知必須要有第八本識的 有間斷,〔皆〕有轉易,性是不堅〔住故〕 爲『識緣名色』之『識』;如是前五識及第六意識皆是轉識〕 後位,及〔乃至於其〕初位〔已〕有其〔眼等〕五識〔生起,又以第六意識計執 ,無力〔於〕一切時執持名色 ,即諸轉識 , 如何 皆

間 ) () ) () ) 其二、出量:《述記》出其破量云:「量云:轉識不能恒持名色,〔以〕有 、轉〔易〕故,如聲、風等。」今列其論式如後

存在,始合經意〕

°

宗:你的一切轉識皆不能恒時執持名色,不能恆時與名色相互爲緣

因 : 以有間斷故,有轉易故

喩 :

如聲、風等

其三、旁通:《述記》 再疏言:「〔又無性論師於其〕《攝(大乘)論

等〔經文〕(按:後句原文作:『(佛問):識若斷壞滅者,名色得增長廣大 否?〔阿難陀答言〕:不也,世尊!』);〔此中所言『識』者〕,皆此〔《成 (釋)》〔卷三之中,曾引〕『齊識退還』〔及〕『識若不斷壞,名色得增長』

唯識論》〕中〔所指第八本識,亦名阿賴耶識、阿陀那識、異熟識等所〕攝

〔亦〕理即〔與『名色』〕互爲緣〔的〕『識』〔之所〕攝。」

彼 經所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中〕 申本識」。《成唯識論》 有三段。前文經已完成「引經作證」及「遮破餘非」彼二段,今即爲第三段「歸 『識』言〔者,應〕顯〔定是〕第八〔本〕識〔而無疑〕。」窺基 (三歸申本識:於(癸七)「(以)名色與識互緣(證有第八本識)」中,共 作歸結本識云:「〔由上述種種討論〕,故〔此得知契 《述記》疏

## 【注釋】

言:「故此『識』

〔者,當知應〕是第八〔本〕識〔之體〕性。」

①靈泰《唯識疏抄》 識 有支中的識與名識皆是業果,並無識與名色更互相緣義,故只言『識緣名色』 緣名色,名色緣六處』等,與此經文別(異)?(答):即(識與名色)更互相緣 。又問:此言『識』 卷七云:「『識緣名色,名色緣識』者,問:何故『十二(有)支』中 名(色)』 等,即是『十二(有)支』中(的) 不言 識 (按: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 21

色』耶?答:是。」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五〇二。

2 《攝大乘論‧所知依分》卷上云:「若離異熟識,『識與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而轉』,

此亦不成。」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六(上)。

餘)四蘊(按:即受、想、行、識彼四蘊);『色』者,即是羯羅藍性。此(名與色)二皆用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釋曰:如世尊言:『識緣名色。』此中『名』者,非色〈之

知 者,不離阿賴耶識。所以者何?所舉『名(色)』已攝轉識,復舉『識』言,更何所攝?(當 識』為因緣,『識』復依此(名色),剎那即轉轉(展轉)相續而轉。(名色中的轉)識 『識』即是阿賴耶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三(上、中)。

《心經幽贊》卷下云:「(十二支中),三、識,謂異熟識;四、名色,謂五蘊。……由

③「經中自作是釋」,內容已見無性《攝大乘論釋》文。見前注可知。

識(與)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緣,無作者等。」見《大正藏》卷三三.頁五三九(中、下)。

疱 。閉尸(peśi)(此)云凝結,彼呼熟血,亦言閉尸。健南(ghana),此云厚,漸凝厚也 ④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云:「(等者,等取)頞部曇(arbuda),此云疱,漸稠如

同 《五王經》。鉢羅奢佉(praśākhā)(此)云具(足五)根,即五七日也。(按:一七日成

雜穢,二七日如疱,三七日已凝,四七日漸凝厚,五七日為具根)。」見《大正藏》

⑤此即注②所引無性 《攝大乘論釋》 卷三的文字。

⑥靈泰 為因 縁者 《唯識疏抄》卷七云:「無性 1,問:此『因緣』者,為是親因緣耶?答:假名因緣。 《(攝大乘論)釋》云:此(名與色)二(法),皆用 『復引俱時因果為例 識 如二

蘆束』 者,問:二蘆束如何得名因果?答:假名因果。」 同注①

⑦靈泰 《唯識 融疏抄》 卷七云:「 『名外識』 -故唯有意,意即為識』 者,然薩婆多說:初受生時,有第六

第六意識為

也。」

同注①

8 靈泰 . ( 意 ) 《唯識 識即是『名外識』,其第六(意)識不是『名中識』,故第六(意)識與 融疏抄》 卷七云:「『實但有三,謂無識蘊,故不與名相應』者,此師意 『名』不 (云)其

9 靈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經部師等,道理同此』者,問:其經部計亦同薩婆多者

相應也。」

同注①

者 更等取何部?答:(等取經部的)末(流的)計執也。」 同注①

(10) 《瑜伽師地論》卷九云:「於母胎中,相續『(異熟)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

以理

根處) 增長 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能生大種曰 為六識所依 。爾時感生受業色已,與異熟果。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 與『色』中),方得流轉。故此(『名』與『色』)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由此 轉故 色,所餘曰名,由(阿賴耶)識執受諸根(的『名』與『色』), ,是故經言『名色緣識』,俱有依根曰『色』 ,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 , 等無間滅依根曰 而轉,由必依託六依(六 ° 名』 墮相 見 《大正藏》 續法 隨其所應 ,若彼 ) 的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一(云):俱有根曰色;等無間根曰名』者,彼論泛爾解名 色,非此所諍。即五色根曰『色』,以俱有故;即取前念等無間曰『名』也。」 同注①

巻三十・頁三二一(上、中)

道邑 唯有 色 』 為相依也,故言『隨應 』。問:五識依色根可說依『名、色 』,第六唯依意(根 ),應當 者 此不約 『名』(而不依『色』)。答:與五(識)同緣(的意識)亦依於『色』;若唯獨起(意 《唯識義蘊》卷三云:「『一云:(俱有依根曰)色』至『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等 『東蘆』喻也;言『隨(其)所應』者,謂六識名有二依,即一一識與自 名、

識

則)理實唯(依於)名』。」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六。

⑫靈泰 《唯識 疏抄》 卷七云:「『第二解又云:五色根、根所依大種及根(所依)處所 (及)

彼能 生大種 曰色 者,此中有四種: 一、所造色(之) 五根色,二、能造五根之四 大種

扶根塵 , 四、造扶根塵之能造四大(種 О 此四種曰 「色」 也。若造五根家之四大 種

最 親

能

扶五根

其次即所造扶

(根

塵色,

亦能扶根。

若扶根塵家之能造四大

種

, 四大

種 唯 能 扶自扶根塵, 不親扶五根 ,若望疏遠少分 亦能 扶也 0 7 所 餘曰名 要由 有 識

乃至 故小無解』 (者) , 解云:所餘心、心所法曰 名。 , 第八識能執 持五根 扶 根 塵

等 亦是 (與) 名色相依 , 小 乘無 此 也 0 問:準下十二根中 , 其色根即 在六處 伊攝 何 故 此

中說五根在

『名色』

中收耶

?下自解也

0

ᆫ

同

[注]

① 靈泰 《唯識疏抄》 卷七云: ٦ 『眼等轉識 攝在名中』 , 此 名』 即言 『眼等五識攝在名中』

不文即言 羯邏藍中無五識身』 ,即上下二文自相違〔反〕。答:下文約 (入胎) 七日位以 過

去(至 也。 |第五七日俱 同見注① 根位始) 有(五根;受生入胎時無五識說) , 故 (彼此皆) 無 ( 有 )

⑭道邑 《唯識義蘊》 卷三云:「 『頞部曇位,眼等轉識』 等者, 問:頞部曇者 ,即七日外 , 此

時仍未有五色根,如何得起眼等識耶?答:且依小乘說七日後(有眼識等) , 若約大乘至(五

七日)鉢羅奢佉(位時)五根方有,(始有五識)。」 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六。

⑮ 靈泰 《唯識疏抄》 (作)『(名中)識』耶?答:今者但約『(識與名色)相依』(為論) 卷七云:「『彼名中識,其體是何?是第七識也』者 , 問:第七識既非業

,不依

,非業感(為說)也。」同見注①。

, 如何得

道邑 感,第七 ( 末那識 ) 既非業感,如何攝 ( 在 ) 『 名 』中?答:『 名色 』有二種,一 ( 者 ) 、 《唯識義蘊》卷三云:「問:(十二支中),識、名色、六處、觸、受彼)五支必是業

『十二支中(的)名色』唯是業感(所得);二者、『與識相應(的)名色』,非(必)要

(必)要與轉識俱時,故二別也。又『名色支』唯據種子(為說),此(相應名色唯)說現 (是)業果(所得),故今第七識亦為『名中識』,不是『名色支』也。『十二支中名色』非

行,故通第七(末那識)。若(至入胎)第二念後便無此妨(難)也。」見《卍續藏經》 卷

七八.頁八六七。

<sup>16</sup>智周 有身識,不言七日以後諸識悉皆具(足)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五(下)。 前 無根 《唯識演秘》卷三末云:「『七日後,身識等生』者,問:五七日已,方名『具根』,以 ,如何有識?答:五七日去(以後),五根皆具;以前未具,得有身根,故七日後得

(17) 此 識 靈 者,言第七識為『名中識』者,其大乘中且約雜亂緣起支說,非支皆亦名為支,以破 《疏 泰 《唯識疏抄》卷七云:「『別有末那為名中識』者,問:此文且言『第七識為 ,下『十二支』中即不取,又第七識非業感(所得),如何自名『名中識』?如愚意 (即述記)》 中亦說五根亦是『名色』攝。若約不相雜亂解者,第七及五(根), 小乘故 「 名 中 非

(名)色』

攝,下第八(卷的)《疏

(即述記)》

中亦有此解

。」同見注①

18 靈 有 有 此 細 觀 生愛也。 識支』 行 泰 若 次 老死由誰 《唯識疏 人至 由 『受由觸支有』 乃 至 與 生支』是粗 名色』 取 『老死』位, 『名色支由誰故有』 支 何故有』 抄》 (故) 卷七云:「 更互相依已,今即不觀誰引(之) 集諦 , ۵ 由 然無明觸所生諸受即能為緣生愛;若不是無明觸所生受, 有 觀此『 0 『生支』故有。次『生支由誰有』 生現在『老(死) 7 7 取支由誰 老死 (支)』 《攝論》文說:齊識退還』 , 由『識支』故有。 有。 由誰 ے , 由 故;若『有支』名細 『愛』 (何支而)生,由集諦故生。 也?『識』支即是『第八(本)識 觀至 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三。 有 『識支』,更不觀便即 者,謂諸菩薩信有第 0 , 7 由 愛由誰故 『有支』 集諦 有 故 , 則 有 從 集諦 八識 退還。 由 即不能 『受支 老 有支由誰 支 有粗 作此 為 觀 緣 觀 有

今引彼文,意顯有本識故。若地前、

地上菩薩皆作此觀。」

⑩無性 《攝大乘論釋》 卷三云:「論曰:若離異熟識 , 識與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而轉

識』者,即是阿賴耶識自體

為 依

無間

轉

此

亦不成。釋曰:……又如經說『齊識退還』;『

壞 故,是故說此『名色為緣』 若欲離阿賴耶識,理不可成。」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三(上、中)。 者,名色得增長廣大否?(阿難陀答言):不也,世尊!』如是等(證,得知) 。又如經說:『(佛言):阿難陀!或男或女,(阿賴耶) 此 識若斷 (名

死』逆觀至 《唯識義蘊》 『識』即止,故言『退還』。問:(於逆觀『十二緣起』中),何故至 卷三云:「『齊識退還』等者,此依染逆觀也。從『老死逆觀』也。從『老

便

諦),準知從過去『行』(及)『無明』等集諦而生。故更不觀,齊識即止,大意如是 已,不逆觀『行』(及) 有』等集諦而生;其次逆觀現在『五果 『無明』耶?答:觀未來『老死』(苦諦),已知從現在 ——傱(受、觸、六處、名色至)識』(苦 , 如

(阿難陀答佛言):不也,世尊!』彼經既言『不也』,故知(阿賴耶)識與名色而不相離 (大乘)論(釋)》云:『又如經說:阿難陀!或男或女,識若斷壞者,名色得增長廣大否? 慧沼)《(唯識了)義燈》中廣分別耳。(又)『若不斷壞』至『皆此中攝』者,無性 《攝

與此(《成唯識論》文(相)同,皆此證攝。」《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七。

## 癸八、依識食證

論文】 又契經説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

述記】下第八證,引四食經

「識食」既成

,即第八

識

言證一法 彼外道等,見受乳糜,遂生誹謗,言破我戒。復聞證得無上菩提 牛女邊,受乳糜食,受吉祥草。詣菩提樹,於其後夜 髮、自餓 謂佛初踰城出家,於外道尼乾子所,學修苦行。由彼外道懸首 伺佛晨朝入城乞食,使往試佛。先詣城門 ,世不能知,請為具陳其義何者 、投巖,故佛六年,日食麻麥。既知非道,便棄捨之 ,既見如來 ,便為問曰 ,便證菩提 ),牧 (、拔

不能知①。外道笑曰:愚者亦解,何言正覺?深生誹謗② 佛欲除彼無義苦行,乃報之曰: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正覺正說,餘

此經,即是彼時所說,大、小二乘,皆共信有。

者。 雖總言「食」, 即遍三界、五趣、 破彼自餓,意許四種 四生。 。無一有情一剎那中無四食

其中「識」者,即阿賴耶,是因緣本。佛悟諸法,密意說之,言雖 在近,意在於遠。文段有三,一如上解

論文】謂契經説:食有四種。

述記】此則總標。下文有四:初、陳自宗義,二、方破他,三、結識食 體 四、釋妨難。陳宗有四:一、出體,二、法攝,三、釋義

四、辨界。

論文】一者、段食:變壞爲相

述記】此、出體也,先出食相。

為食相故。

今言「段」者,即分段義。香、味、觸三,變壞為相,於變壞時,

言分分受之,故名「段食」 先言「團食」,言可團聚,此言非也,其水飲等不可團故;但可說

論文】 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爲食事。

【述記】此,何為性?

由此準知下三,不言「界」,即許界通三。

幾事為性?

之④。《對法》五說:十一界攝。即此三界⑤。 香、味、觸三。六十六云:攝食由諸句等③,及五十七末極廣明

此三,一切皆是食耶?

於變壞時,能為食事,非未變壞,說為段食,即非此三一切皆食

是食故,色界有觸,而非段食。如《俱舍論》第二卷中,問答色界 餘生;若望一切,有非是食,即於色界,應有段食。由欲界三,皆 故。初食未壞,但觸所得,六十六說名為觸食⑦,望一食者,非望 《對法》五說有「變壞」故⑥。有「變壞」者,資益之時,方名食

論文】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⑨。

無此所以®

【述記】問:何故色處非段食耶?

勝定果色,亦色處類,非變壞時能為資益,故非段食。以變壞時

不資養等。又色粗著,與根相離,方能為境,不與根合,故非是 食。如〈攝事分〉中第九十四卷,亦廣分別⑩。〈本地〉第五卷亦 色於自根不能資益。於其自根,既無資用,於餘根等,亦無作用

具明之⑪,不能煩敍。

聲體疏遠,離質、用興,不能資益,故非是食。

問:此三為食,為對自根?亦對餘識?

答:此三入腹變壞之時,先資自根;為資養已,然後乃能資諸根

別 等,發識明利 ,如別章說⑫ ,說名為食,非要別對自識所取。其廢立等諸門分

論文】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爲食 事(13)

述記】如六十六〈攝事分〉中,皆以觸數為此食體。由有漏觸纔觸境時,

攝受喜樂,能為食事。謂能資養生長喜、樂、捨受令增⑭,攝益於

身,故名為食

論文】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粗顯境,攝受喜、樂 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0

述記】八識俱觸皆是食耶?此觸食體,皆通八觸。雖體通與諸識相應

勝義如何 六識者,食義偏勝

偏勝義。七、八俱觸 所觸之境 ,相粗顯故 ,境微細故,全不能生喜樂受故,雖生捨受 ,別能攝受喜樂受故,能生順益身之捨故

但不為損而 非益故。 由此義顯觸生苦、憂、非順益捨⑤,有非食

體

,不資養故⑯。

識 食體。世親但言此屬六識,此中會取屬六之觸,非取彼識。此文為 有人因見世親《攝論》第三卷云:觸食屬六識⑰,便云觸食體即六 ,此義不然。六十六卷〈攝事分〉中,今此論中,亦說觸數為觸

定

問:喜、樂、捨受,既能資益,何故非食?

答:得根本境®,本資益者,唯觸數故

論文】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爲食

事 <sup>(19)</sup>

述記】 此體即是有漏思數,與欲數俱,方是食體。餘相應思,無希望相 故。若希可愛境,此通未來及與現在。

然《對法》等欲緣未來,現在無欲,即欲無滅,不緣三世⑳。今言

希望三世皆與其合,何妨此欲通緣三世②?

念但追憶,而不希望與彼法合。

若緣過去,與念何異?

「希望」,

若爾,應念亦緣未來?

念類無失,緣亦無爽⑳

論文】此思雖與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0

述記】此食通與八識相應故,雖通與八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

勝」 由此亦準「屬六識者」 , 故 《瑜伽》說深勝希望及緣未來,非餘俱思,希望勝故② ,體非六識;不爾,思食體應第六

答:思慮益根 ,非欲能 故

問:欲何故不為食體

而取俱思?

論文】 四者、識 食事 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 , 由段 、觸、思勢力增長

述記】由前三食勢分力故,此識得增長。 事 識復長養諸根、大種 ,能為食

三食勢力資長於識匈。五十七說:令識增盛已,識後長養諸根 六十六等說:由段食等資養根、大,令所發識明利現前 故由段等 大大

論文】 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種 35

述記】識食體通八識,而第八識食義勝故,《攝論》@\《對法》皆唯取

第八四,但由觸、思資長第八,為遠疏緣,亦由段食。

此第八何以勝? 不改易,恒「一 類」 ,無間斷,常「相續」 ,執持勝故。

述記】第二、法攝。 論文】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圖。 由此段食、三處為性。觸、思體者,即觸、思數。識食體通八識

界」一分為體⑳。「三蘊」即色、行、識;「五處」即香、味、 《集論》第三、《雜集》 第五說:「三蘊」、「五處」、「十一

觸、意、法處;「十一界」即七心界、香、味、觸、法界。然彼言 「一分」 ,此處略之⑳。彼通有漏、無漏,今唯取有漏

述記】何故名食? 論文 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 又彼通等流、長養、報、非報、三性、三受等故®

第三、釋食義也墾。

論文】 段食,唯於欲界有用 無 ;觸、意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

述記 第四 辨界。

0

段食 或無;八相應者 ,下界用,順欲勝故;觸、意思二遍三界用。六相應者 ,隨識恒有,故依識轉, 隨識有無 即顯識食亦通 ,隨識

此上,大乘引傍乘義且出食體

〈本地〉第五等卷說

三界。故四食體,不減不增,如《大論》

第六十六、〈攝事分〉

論文】 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遍、恒時能持身命。

述記】自下第二、破執諸識為識食者。於中有四:一、總破諸部,二、別 破薩婆多,三、別破上座,四、別破經部。此是初總

持身及命也。 謂六轉識五位有間斷,三性等轉易,不遍三界,亦非恒時,故不能

論文】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

有間斷故

述記】自下別解,隨其所應,各對宗說 釋上「間斷」。「無心定」者,二無心定;「熟眠」者,無心眠;

「悶絕」 ,亦爾。生無想天,「有間斷故」 0 此解「 有間

論文】設有心位 非遍、非恒 ,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

設除此五位,隨所依根、所緣境界、三性異、三界別、九地殊、漏

述記

於持身命,非遍三界,亦非是恒互持諸根。六種轉識 無漏等有轉易故 。此解 「有轉」 、非恒

論文 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有,二、轉易故

述記】 遮部中30,汝若「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說是言:「一切

論文】非無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 有情 有情不依食住,如何佛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皆依食住」 。若以轉識而為食者,即入無心定等位時 ۲ ,便有

故

述記】

破薩婆多等。

有故 言:無心位中 ,雖無有識,入定前識為識食體,有何過失?我過去

然彼起食用,唯過、現世,非未來世。今設遮之,言「未來」也。

今言不應爾 。總非量云:定之前後、去來,有漏順益之識 ,非食體

體,今設遮未來用。此是不許有體等難函 彼宗不許「無體用」因,故但宗法遮過去令無食體用;但遮未來食

用。非現、常故。如空華等。

論文】 設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 0

述記】自下設許有體用難

故。 成正因 去來識等,如上所言亦非食性,非現在故,如虛空等,以無為非食 「非現在」因,雖現在者非皆是食體圖,是同品定有性,故得

上來破世。

論文】亦不可説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爲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 非食,已極成故

述記】下別破法

與無心位有情為食,亦名食住。不然,住無心時,已滅無故 此正破彼宗薩婆多云:定前久心非是食性,鄰入定心,正是食體 ,現在

無食;過去非食,已極成故。說「非現、常,如空華」故。要現在

識,方名食故。

此無性釋圖,餘世親釋圖。

論文】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爲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故,不相應 法非實有故

述記】難本計已,彼設救言:無想定等體即是食,及在定中命根、同分不

相應行正是食性

今言不爾,如聲等法,定非是食,此縱有體難;假法非食,如瓶

盆等

又前難無想等為食,後難以命根等為食。無性《釋》云:心、心所

滅

論文】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爲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 訖 亦非是食®。但有此中無想定等,無命根等。上來破薩婆多

述記】自下第三。上座部師救云,至下當知。此世親有⑳。經部師計亦同 上座。

破

論文】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爲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 彼身命不可爲食。

述記】自下第四、正破經部,兼破薩婆多。諸識不並生,上二界起無漏心 故;如涅槃等,非於彼界,無漏是食 時,以何為食?下界可然,有段食故;無漏識等非彼之食,破壞有

論文】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爲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

執持有漏種故⑩。

述記】此但破經部

汝又若言:無漏識中,有有漏種,即以無漏為彼食體 0 此亦不然

無漏識等不能為食,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如涅槃等

若言此因有隨一失,我許執持有漏種故。

應立宗言:無漏之識不得

上,本宗 執持有漏種子,是無漏故,如涅槃等

論文 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互爲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

述記】 下設義雙破二部。彼設救言:在彼上界起無漏時,有情身命既互相

非是食,四食不攝故,如生、住等。

持,即互為食。此亦不然,「四食不攝彼身、命故」

0

彼身、命定

論文 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眾同分等,無實體故

述記】設許身是食,理亦不然。無色界無身,汝之命根無能持故。若言眾

同分能持命根等,皆無實體故,亦非是食。

論文】 由此定知 :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恒遍,執持身命,令不斷壞

世尊依此 ,故作是言:「一

述記】自下第三,結識食體 切有情皆依食住」

住」。 由異熟識具三義故, 由此本識無間無轉、「一 由本識故,作是說言:「一切有情 類」住故,是「遍」 , 是 「恒 ,皆依食

論文】唯依取蘊 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説 故名為食 ,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說爲有情,依食住

述記】然有難言:佛是有情,即無有食,無心定等,何廢無食?

「一切有情」言,即不遍,故下第四、正答難言

實而言、佛非有情、非非情等,故《集論》等說佛是示現依止住 此中正顯「一切有情」不遍於佛。示現為有情,亦示現有食。據

論文】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0

食40。

述記】第三、總結

諸門分別義理 雖知識食通諸 八識 ,勘諸經論並《俱舍》 ,唯異熟識是勝食性 等, 彼食即是此第八識 如六十六廣有諸門 。此食

證 前文已作「持種識證」、 解讀 】 於(壬二)「次(以十理)作理證(有第八本識)」中,共有十大段 第八理證 、「能持壽煖證」、「受生命終證」及「名色與識互緣證」,今文則是(癸 ,即「依識食證(有第八本識)」 「異熟心證」 、「趣生體證」、「能執受有色根身 。此中分成三大段,即一者、

世間;『食』有四種,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若〔有情〕無 「引經作證」 恒轉不斷的第八本〕識,〔則〕彼『識食』〔的〕體〔性便〕不應有 []**引經作證:**《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而〕住〔於 ,二者、「遮破餘非」,三者、「歸申本識」 (有)此 , 知

必須有第八本識的存在〕。」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甲、總明旨趣:**《述記》疏言:「下〔文〕是『次(以十理)作理證(有第

八本識)』〔十段中的〕第八〔大段的理〕證,引〔述有關〕『四食』 〔的契〕

經〔以作論證的根據 ~ ~ 四食』者,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識食」

,即〔能證知:作爲識食體性的〕第八〔本〕識〔亦必須有〕。

以〕懸首、拔髮 前〕,初踰城出家,於外道尼乾子(Nirgrantha)所,學修苦行。由彼外道〔教 明依 ·**食而住之經文出處:**《述記》疏言:「謂〔悉達多太子未成〕 自餓、投巖〔等種種苦行〕,故佛〔依之修持〕六年,日食麻

禪河) 我 後夜 於〕晨朝入城乞食〔之時〕,便往試佛。 ((苦行之) ,便證 〔大〕 邊,受乳糜食,受吉祥草。詣菩提樹〔下止觀修禪,經四十九日〕 身體羸弱 戒 , 〔條;今〕復聞〔太子〕證得無上菩提〔佛果,於是〕 菩提〔佛果〕 無有力氣〕。 。彼外道等,〔前〕見受乳糜,遂生誹謗 既知非道,便棄捨之。〔遇〕牧牛女,〔 先詣城門,旣見如來 ,便爲問曰 , 於尼連 伺佛 言破 於其

法 知 〔汝〕言證〔得〕一法,〔必將正覺正說;今言證得最上菩提果法〕 請爲具陳其〔法〕義〔爲〕何者。』佛欲除彼無〔有〕義〔利的〕 ,乃〔回〕報之曰:『一切有情皆〔必須〕依食〔而〕住;〔此是〕正覺正 苦行〔修 世不能

說 〔之理 , 至 於 〕 餘〔者內證離言境界,則外人實〕 不能知。』 外道笑曰:

所謂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之契〕經,即是彼時所說,大、小二乘 「依食而住」〕 愚者亦解,何言正覺?』 〔於是〕 深生誹謗。 〔今〕此

,皆共信

言

有, 〔是共許之經敎〕 丙 略指四食:《述記》 疏言:「〔契經〕 雖總言『(一切有情皆依)食

四食者。 住)」 段食、觸食、意思食及識食等〕四種。 ,破彼 按 : 雖指 〔外道所提倡〕自餓〔等苦行;但所謂『食』者,其實是〕 『四食』,其實是意指 無〔有〕 『無有有情可離 一有情 〔可以於〕一 『識食』 刹那 因 意許 一無 段

食』唯欲界有故) 0 此所言『依食(而) 住』者〕 , 即遍 〔指欲等〕三界、

天人等〕五趣 **丁、别指識食:**《述記》又疏言:「 其〔四食〕中〔之〕 、〔胎生等〕四生〔的 一切有情〕。」 『識(食)』〔之

體性〕者,即 生諸法的根〕本〔依據〕 ): 如 《增壹阿含經》所說『愛阿賴耶, 〔 以 第 Ĭ. 阿賴耶〔本識爲自體;彼第八識〕是〔一切〕因緣 0 佛悟諸法〔後,於 《阿含經》 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 中,已經〕 密意說之, () 所

證 義上的 耶』)。〔至於『識食』彼〕言〔辭〕,雖〔似〕在〔於顯示對〕近〔常生活意 的 (論) 文,〔其〕 重要,但其〕意 段〔落〕有三(按:此指『引經』、『遮非』及『歸 〔趣卻〕在於〔對佛理有深〕遠〔之影響。今此『依識 食

此 .中有四,即:一、陳自宗義,二、方破他〔非〕,三、結識 (**)陳自宗義之出體**:前文經已完成「引經作證」,今文則是「遮破餘非」 食體 匹 釋

本』),一如上〔文所〕解。」

辨界』 彼) 妨難 『出體』中又分『總標體』 。「陳自宗義」中又再分四 及『別出體』 ,即:『出體』 0 、『法攝』、『 及

甲、

總標出體:

《成唯識論》

作一

總標』性的

『出體』云:「〔

此〕謂契經

難 說:〔『一切有情皆依食(而)住』中之〕『食』〔者〕,有 此指段食、觸食 有四:初 , 此 〔於初〕、『陳(自)宗(義)』 文 陳自宗義,二、方破他〔非〕 則 (是) 、意思食、識食)。」窺基《述記》疏言:「 總標〔出體。自此以〕下文〔字爲『遮破餘非』;於 〔中,又〕有四〔段,即〕 ,三、結識食體 '(其) 〔 於 『 , 四 、 一、出體 四種 釋〔彼〕妨 陳自宗義』 (按:

以

體,二、別出體) 文則是「別出體」;於中又開成:一者、「別出段食體」 二、法攝,三、釋義,四、辨界。〔今文便是『出體』;此又有二:一、總標 ° 按:於「出體」中,今文經已作出「總標(出)體」 ,二者、「別出觸食 。 下

體」,三者、「別出意思食體」,四者、「別出識食體」 **乙、別出段食體:**《成唯識論》先別出『段食』體性云:「一者、段食 0

此〕謂欲界繋〔中的〕香、味、觸三〔種塵境的食物〕,於〔其進入有情體內 彼以所食者在有情體內〕變壞〔消化,資益根身〕爲〔『段食』之〕相;

何以彼諸『色』塵境,不能成爲段食耶?答〕:由此色處非段食攝〔者〕,以 而〕變壞〔消化〕時,〔能資益色根身故,便〕能〔成〕爲食事。〔或有問言:

益諸色根身〕無〔有作〕用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當食物或飮料在有情體內〕變壞〔消化之〕時,〔此所顯的〕色〔之塵境對資

食(之)相』。」 『段食』之體性;而言『變壞(消化,資益諸根等)』者,則是出〕『(段) 其一、略顯文意:《述記》疏言:「此〔段文意在別〕出體也,先〔別〕出

味、觸三〔界境。『段食』在體內以〕變壞〔消化、資益諸根〕爲〔其共〕相 段義(按:『段食』者,即是分段而食)。〔於十八界中,此段食包括〕香 其二、別釋段義:《述記》疏言:「今言〔『段食』中的〕『段』者,即分

諸色根及其大種有資益、長養作用,說〕爲〔段〕食〔之〕 此言非也,〔以『段食』中〕,其水飮等〔食〕,不可團〔聚而食〕故;但可說 舊譯,把『段食』譯〕言『團食』〔者〕,言可〔摶成一〕團聚〔合而食之〕, 此謂香、味、觸等食物〕於〔進入有情體內,經消化而〕變壞〔之〕時,〔對 相故。〔又〕先〔前

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消化)時,能爲食事(活動)』 『段食』以〕何爲 其三、明其體性:《述記》疏言:「〔論言『(段食)謂〔屬〕 〔體〕性。由此〔『(段食)謂欲界繋』言,可以〕 者 , 此 欲界 所

言分分受之〔而食〕,故名『段食』。」

中〕,通〔於欲、色、無色等〕三〔界。又彼『段食』以〕幾事爲性?〔答言: 等是屬〕 〔文所言『觸食』、『意思食』及『識食』等〕三〔種,由於〕不〔再〕言〔彼 『(何)界(繫所攝)』,〔故實〕 即許〔於〕『(三)界』〔之 準知下 說明 攝 言『段食』則〕即此〔香、味、觸〕三界〔所攝〕。(按:《瑜伽師地論》卷六 界』〔所攝。於十二處中,是香、味、觸、意、法彼『五處』一分所〕攝。〔所 之,(按:如言『云何段食?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 是食』等四句) 色、行、識彼『三蘊』所攝;於十八界中,是七心、香、味、觸、法彼〕『十一 非是食』,或有『是食而非段物』,或有『是食亦是段物』 以〕香、味、觸三〔事爲體性;如《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六云:攝『(段)食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五說:〔『四食』者,於五蘊中,是 六亦云: 『此中段食(者,於十二處中),當言(是)香、味、觸處所 與段物的關係)』〔可〕由諸句等〔以分辨之〕 。及〔《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七末〔對『段食』亦能〕極廣明 ,(按:如言:或有 ,或有『非段物亦非 『段物而

境) 言:「〔問曰〕:此〔香、味、觸〕三〔界境,於〕一切〔情況〕皆是〔段〕食 於變壞時能爲(段)食事。」然則所言「變壞」者,實何所指?《述記》釋 其四、明三境及變壞義:論文言:「(有情欲界繫中的)香、味、觸三(界

觸等三法,但〕望〔此〕一〔欲界有情可消變資益諸根、大種者言,可名之爲 有變壞(時,長養色根、大種)故』。有『變壞』者,〔謂彼香、味、觸三界境 食。《(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五說〔云〕:『(初是段食,由) 可〕說爲段食,即非此〔香、味、觸〕三〔界境於〕一切〔情況〕皆〔是爲段〕 界〕。由欲界〔可有香 地論》卷〕六十六說〔之〕名爲『觸食』〔而不得名爲『段食』。如是香、味 故。〔若香、味、觸三者於〕初食未壞,但〔爲〕觸〔之〕所得〔境,《瑜伽師 法被消化變壞之時,即能〕資益〔有情體內諸根及其大種〕之時,方名『食』 〔是〕『段食』, 『(段)食』者,〔而〕非望〔色界、無色界等〕餘〔所〕生〔之界亦可說爲 〔然於彼〕色界, 段食』〕;若望一切〔三界皆有段食者,則對於〕有非是〔段〕食〔者〕即 如〕於色界〔有情,彼亦〕應有段食〔的現象;彼旣不然 〔其詳,可〕如《俱舍論》 〔香、味二境不有,唯〕 、味、觸〕三〔境現行,故此三法〕皆〔可〕 有觸〔境,雖有『觸食』 第二卷中〔通過〕問答,〔闡釋〕 ,故段食不通三 是食故

耶?〔答:此三法者〕於變壞時,〔始〕能〔成〕爲食事,〔而〕非未變壞〔時

唯 界不有);觸有別用(如)持根、衣等(皆有觸) 段食性故, 非段食性耳)。』)」 色界無此〔段食〕所以〔之所說〕 者,以色界)無(彼)所緣(境)故 (有)十四種,除香、味(二境)及鼻、舌(二)識。 (但有情必須)離段食方得生彼(色界故) 0 (按:原文云:『色界所繋(於十八界中) 。……香、味離食 , 故觸 除香、味者, (於色界) 非無 ,無別受用, ; 除 鼻 (、舌 (二)識 (故於色 彼是) 但

性 變壞時 非段食耶?答:〔色處雖可成飲食,但不能資益自所對根故,不能作爲食之體 用故。」窺基 [是〕色處〔的同〕類,〔亦〕非〔於〕變壞〔之〕時能爲資益 對〕於〔耳根、鼻根彼〕餘根等亦無作用,〔即亦〕不〔能對彼有〕資養等 作用故〕。又色〔境〕粗著,與〔眼〕根相離,方能爲〔眼識對〕境,不 。即如於〕勝定〔中所呈現的〕果色(按:如以聖定力,變魚變米),亦 其五、明色處非段食義:論文言:「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 ',色於〔眼之〕自根不能資益;於其〔眼之〕自根旣無資〔益的作〕用 《述記》 加以疏釋說:「問:〔香、味、觸可作段食〕 ,故非段食 ,何故色處 。 以

〔中〕,亦〔有〕廣〔加〕分別〔說明。又〕《(瑜伽師地論)・本地(分)》 能〕與根〔相〕合,故非是食。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 中第九十四卷

第五卷亦具明之,〔今〕不能煩敍。」

聽聞之〕用〔可能〕興〔起,其聲體更〕不能資益〔諸根及其大種,是〕 三處是段食的體性,而色與聲則非段食體性。上節已明「色無食義」,今 〔的體性〕 再釋「聲無食義」云:「〔由於〕聲體疏遠,〔遠〕離〔發聲之本〕 其六、明聲處非段食義:於色、聲、香、味、觸五處中,論言唯香 質〔其 故非是 味 · 《述

時 外,亦能資益耳根 〔消化〕變壞之時,先〔能〕資〔益〕 處境,於變壞消化時資益諸根,可以〕爲食,〔然則資益的所對〕 按:香唯對鼻根 (能資益諸根 其七、明資益之所對:《述記》 方始)能爲食事。』今當〕問〔言〕:此〔香 、耳識等耶)?答:此〔香、味、觸〕三〔處境 味唯對舌根耶)?亦對餘識(按:如香能資益鼻根及鼻識 疏言:「〔論言:『香、味、觸三, 一自根 , 如香境先能資益鼻根及鼻識〕 、味 ,當其〕 爲對自根 觸〕三 於變壞 入腹

以理

義 等諸門分別 所取〔的資益作用,始名爲食。至於有關四食〕其〔辨名、出體、 爲資養已,然後乃能資〔益眼等餘〕諸根等,〔使其根能〕 說名爲食 〔的說明,可參考〕如〔窺基法師 ,〔而並〕非〔必定需〕要〔各〕別對〔其自根〕 《法苑義林四食章》 發識明利 彼)別章(之 顯相〕、 自識 ,〔就此意 廢立 有

丙 別出觸食體:《成唯識論》云:「〔於四食中,其第〕二者〔是〕『觸

觸境爲相。謂有漏觸〔心所〕纔取〔所觸的內境及外〕境時

食』。

〔彼以〕

說

(明)

能〕與〔八個〕諸識相應,〔但唯〕屬〔前〕六識〔相應的觸心所〕者,〔其 能〕攝受喜、 〔樂〕等〔義,使令增益,便〕能爲食事。此觸〔心所〕雖

及 具資益性的〕食義偏〔強而殊〕勝,〔以其〕觸粗顯境〔時,便能〕攝受喜、樂 〔攝受〕順益〔自己心意的〕捨,〔所以其〕資〔益、長〕養〔的作用特別 勝〔而顯著〕故。」窺基《述記》 的疏文可有多節

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九十四〕中,皆以『觸數(觸心所)』 其 顯相:《述記》疏言:「如〔《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卷〕六十六

喜 爲此〔觸〕食〔之〕 由此觸境〕 [、樂〔及順益捨的領納義,便〕 ,故名〔此觸〕爲『(觸)食』 ,能資養、生長喜、樂〔及順益〕捨受令〔其〕增〔長〕 體〔性〕。 由有漏觸〔心所〕纔觸〔其所對〕 能〔成〕爲『(觸)食』〔之〕事。 境時 ,攝益於 此 ,攝受 謂

所 前〕六識〔之觸心所〕者,〔其資益〕 及前六彼〕八〔個〕識俱〔相應的〕觸〔心所〕皆是〔觸〕食 論主答言〕:此觸食〔之〕體〔性〕,皆通〔於與〕 其二、簡劣: 雖 〔然觸食之〕 《述記》 一體通 再疏言:「〔或有問曰:與每一有情的阿賴耶 〔於〕與諸識相應 食義偏 〔強殊〕 〔的觸心所 勝, ,但唯獨攝 個識相應的〕 故特取此爲體 〔的體性〕 屬 觸 耶 ? 末那 へ 於 而

八阿阿

.賴耶識及第七末那識相應的觸心所,

其資益之食義較爲簡劣

故多從

旣言其爲 其〕所觸之境,相粗顯故,〔特〕別能〔夠〕攝受喜、樂〔之〕受故,〔亦〕能 其三、申其勝劣:《述記》 然則其〕勝義如何?〔論主答言:由與前六識相應之觸 再加疏言:「 〔或有問言:與前六識相應的 觸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213

觸 食 資」益 捨受 觸 偏勝義 生 一〔起〕 (之) 境 ), 但 體 生 (之) 義 之相較〕 順益身〔心〕之捨 〔旣〕不 但是彼與第〕七 (性) ] , 故 苦 微細故 不名之爲『 能對自身〕 ς, , 憂 以其自身〕不〔能加以〕 、非順益捨 ,全不能生 〔 受〕 〔及第〕 爲損 (觸) 故 八 , 〔起〕喜、樂受故 , 〔惱憂、苦義〕 食』 雖是存〕有 識 是故言與前六識相應的觸〕 0 倶 由此  $\overline{\phantom{a}}$ 資養故 相應的〕 ; 而 義 , へ 故 , 但 雖 0 觸 對自身亦〕 〔然亦能〕 亦能〕 非 (是) 心所 顯 是 非 生 由於 (示: 具有 能有 觸 起

觸食 識 體 乘) 十六卷〔及 的 論 而 其四 〔之〕體即 體 此 (釋) 今此 (中〔唯是〕 再辨食體 性 《瑜伽師地論》 》第三卷〔所〕云『觸食屬(眼等前) 0 《 ( 成唯識) 於 〔是〕六識;〔其實〕 《攝大乘論釋》 : 會取屬〔與前〕六〔識相應〕之觸〔心所爲觸食之體性 《述記》 論》 第九十四卷〕 疏言 中 , 中 亦說 :「有人因見世親 此義不然, 〈攝事分〉 〔與前六識相應的觸心所〕 世親 〔論師〕 中 六識 正如 (論師) 〔所言以觸數爲此觸食之 但言此 (身)』 《瑜伽師 所撰的〕 地論 , 觸食) 觸數爲 便 《 攝 誤 第 屬六 ~觸食 一大 云

的〕根本境 而 食?〔論主〕 非 取 喜 彼 、 樂 識 按:如眼觸先觸色境,耳觸先觸聲境等 答 爲觸食體性。 〔言:這因爲由眼 順益〕捨受,旣能資益〔諸根身〕 故觸體者,今可以〕此文爲定。 、耳等識相應的觸心所先〕得 , 其後相應的喜 , 何故 亦) 非 文 〔觸彼所 、樂等受始 或有〕問 是 應觸

思食; J 〔彼以〕希望爲相 別出意思食體: 0 《成唯識論》 〔此〕謂 〔當遍行心所中的〕有漏 云:「〔於四食中,第〕 三〔是名爲〕意 思 與 別境心

體性〕故。」

能獲致)

,

是故從根〕

本〔能〕資益者〔而言,則〕

唯觸數〔心所才是觸食的

體性 就〕爲食事。〔又〕 所的) 疏釋可有多節 〔於〕意識〔的思心所〕 ,此因爲〕意識於境,〔其〕希望〔義偏強而殊〕勝故。」窺基《述記》 欲 倶〔相應而〕 一此思 者,〔其希望的〕食義偏勝, 轉 (起) 〔心所〕雖〔能〕與 , 希〔求〕 可愛〔對〕境〔時 ( ( 諸 ) 識相應 〔方能成爲『意思食』 , 但唯 便 是 能 へ 成 的 屬

其 .一、顯相:《述記》疏言:「〔所言『意思食』者〕 , 此體即是有漏〔心

思食』 理 去 過去 之 有問言〕 識相應的〕 三世?〔答言:此間『意思食』的『希望之欲』〕若〔許其亦〕緣 心所) 諸境) 念』不同 心所 ,如是同理亦〕 不希望〔其能〕 , 即 雖然在某些特殊情況下, 如是〕 〔則彼『欲』〕 0 :今言『希望』 』 〔是〕 此 由於不與『欲』 〔使〕欲〔尚於現行而〕 0 然 方是 思數 意思食』〕 論主再質言〕:若爾,〔 〔依安慧的〕 〔『意思食』 (按:即思心 應:『念』 與彼法 緣未來〔的;由於〕 與『念』〔心所〕何異?〔外人覆言〕 若希〔求〕 俱故) , 〔和〕合,〔 〔即〕希望三世皆與其〔境〕合,何妨此『欲』 《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的 所 〔本緣過去〕 『未來之境』亦可以是〕『念(之流)類』 , 無滅 無 \_ , 可愛境 食體」 〔有〕希望〔之自〕 同時彼) , (亦) 『欲本希望於未來』 而『希望之欲』 現在〔實已存在,故〕 。 — 〔者,則〕此 ,亦〔當許其〕 不緣〔過、現、未〕三世。 至於與) 與欲數 則希望與彼法合 相故, 餘 按:即欲心所) が、一 》 等 緣未來 , :『念』但追憶 識 汝今許其亦緣 通未來及與現在 〔所言〕 無欲〔以 相應 不能名爲 (三世中之) ( 按: 此 的 倶 通緣 希 故與 **〔**或 相 求 欲 思 渦

排』),〔 如在過去曾對『未來境』作種種的想像與安排,今憶念彼『對未來之想像與安 可說是〕 自然亦是〕無〔有過〕失,故方便說言〕『(念)緣(未來)』亦 無爽〔於眞理,不過嚴格而言,那『未來』只是『念(之同) 類

境)』,而『念之行相』 非是實緣未來,故汝說非理〕。」

情的〕八〔個心〕 其二、簡劣:《述記》又作疏言:「此『(意思)食(之體性) 其實不然 。因爲彼『思(心所)』〕雖通與八〔個〕 識相應故,〔與八個識相應的『思』似皆可作『 識相 應 意思食之體 通與 但 有有

的) 思] ] 食』之名) 依)希望喜根 按:與其餘七個識相應的『思心所』 隷)屬(於) ,深勝希望及緣未來(按:原文作:『意思爲欲證得可愛境相故 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七〕說〔言:『(與) ,緣未來境,攝益於識 意識者,(其)食義偏勝』 ,其希求可愛境的食義較劣,不立『意思 ,長養諸根(及其)大種。』) ,〔故立『意思食』之名〕, 意 〔而〕非 (識相

應

以 理 推證應有第八識 2 2 1 7

希望〔的作用有若『與意識相應之思』同等殊〕

與阿賴耶

、末那及眼等前五識〕餘俱

〔相應的〕思〔心所,連同欲心所,其〕

勝故。」

意識相應之思心所』 食之體』雖然論言其〕 之」體 其三、明意識非體: 便〕應〔變爲〕第六〔意識, 『 屬 ,而其〕體〔實〕非〔是第〕六〔意〕 《述記》 (第) 六(意) 識者』 又疏言:「 大大有違自敎及自宗之義〕 由此亦〔當〕 , 那只是言其體是『 準〔知:論言『 識;不爾 與第六 思食 意思

思)食(之) 其四 明欲亦非體: 體(性)』 , 《述記》 而〔唯〕取〔與意識〕 再疏言:「問: 俱 〔相應的 〕 欲 〔心所〕何故不爲 思〔心所 (意 爲

耶)?答:( 及其大種 , 而 此由於「 非 『欲(心所)』能(有此作用) "與意識相應之思』 能〕 思慮 〔希望,有攝〕 , 故〔取 「 思 」 益 於諸) 而 不 根 取

『欲』爲體〕。」

戊

`

別出識食體:《成唯識論》云:

「〔四食之中,第〕四者〔是〕

識

通諸識 本識是〕 〔食、意〕思〔食的〕勢力增長〔而〕能〔成就〕爲食事 0 的) 一類、相續〔而能〕執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其執持又極爲殊〕 所謂 自體,而第八〔本〕識〔的〕食義〔獨〕偏 識食是以〕 執持爲 〔其共〕 相, 意〕謂有漏識由段 。 此 殊)勝 〔識食之〕識 ,〔因爲第八 〔食〕

勝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多節:

段 種 持有情身命,令不爛壞〕 說:〔前段等三食〕令識增盛已,識〔於〕後〔時亦能〕長養諸根 言:「由前 〔心的作用賴彼作增上緣而〕得以增長。識〔心〕 諸〕根〔及其〕大〔種〕,令〔諸根〕所發〔的心〕識〔能〕明利現前 觸、意思〕等三食〔的〕勢力資長於識。 故 、顯相:謂言「識食,執持爲相」者,是正顯識食的共相 能爲食事 〔段食、觸食、意思食彼〕三食〔的〕勢〔用、氣〕分力故,此 。 如 0 《瑜伽師地論》 卷〕六十六等說:由段食等資養 〔又《瑜伽師地論》 復〔能〕長養諸根〔及其〕大 0 卷〕五十七 《述記》 〔能 故 É

食義〔特別殊〕勝故,〔是以〕 本識(即阿賴耶) 《述記》疏言:「識食〔之〕體,通〔於〕八識 ( 之 ) 食義偏勝 其二、簡劣:又識體有八,今此第四識食是以何者爲體性?論言是以「第八 」爲體性,故論言「識(食) 類、相續 、執持勝故」者,是簡劣而出識食的殊勝體性,故 《攝(大乘) 論》 雖通諸識自體 ,而第八〔阿賴耶本〕識 〔卷一〕 、《(大乘阿毘達磨 ,而第八(本)識 流 的

以

第八 意 上 食之體性〕 本識是〕不改易〔的 雜集論 有情身命 緣 ; 思 阿賴耶本識〕 對法》 食爲增長緣 除觸食 令不壞爛 巻五) 、意思食外〕 何以 , 是 〕 , , 作用殊〕 資長第八 皆唯取第八〔 〔能成爲殊〕 恒 (常) ,亦由段食 勝 阿賴耶本識 , 類 勝 阿賴耶 餘識皆不然〕 ` 的識食之體?論主答言: 無 〔作遠疏的增長緣 本識爲識食之體 有 , 作 ) 間斷 爲 , 故 , 常 〔識食的〕 〔獨以第 · 時 · 或有問言〕 0 但 相續 遠疏 |由觸 此由於第 八本識 食及 執持 的 : 此 增

體 繼 界中是〕 處中是〕 四食 明 是何法所攝? 三陳自宗義之法攝:於「陳自宗義」的四段之中,上文已完成「出體」 法攝」 十一界 (所) 五處 於五 及安慧論師的 |蘊中是] 〔所攝〕 , 即說明於「五蘊」 《成唯識論》 三蘊 攝(按:此指六識及意根之七心界、香界、味界 (按:此指香處、味處、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所攝〕 云:「由是〔無著論師的〕 、「十二處」、「十八界」中, (按:此指色蘊 觸處 說此 、意處 行蘊 . 〔段 《(大乘阿毘達 ` ` 法處) 識 觸 [蘊) 意思 此 「四食之 、觸界 識等 於十八 於十二 , 今

法界)。

蘊 是〕第二〔節,即是〕『法攝』。〔意指〕由此『段食』〔以香、味、觸〕三處 集論》所〕言『一分』〔者,今於〕此處〔《成唯識論》言『三蘊』、 界中的眼等六識及意根之〕七心界、香、味、觸、法〔等十一〕界。 十二處中的〕香、味、觸、意、法〔等五〕處;『十一界』〔者〕,即〔是十八 說:〔四食以〕『三蘊』、『五處』、『十一界』一分爲體〔性。所言〕『三 磨)集論》〔卷〕第三〔及安慧〕《(大乘阿毘達磨) 〔之〕體通八〔個〕識,〔但以第八阿賴耶識爲偏勝。於無著〕《( 性〕者,〔分別〕即〔是〕『觸(心所數)』、『思(心所)數』 『(段食之體)性』 〔者〕,即 窺基《述記》疏言:「〔於『遮破餘非』之首段『陳自宗義』四節中,此文 『十一界』時,則省〕略之。彼〔 〔是五蘊中的〕色、行、識〔三蘊〕;『五處』〔者〕 。『觸(食)』〔及〕『(意)思(食)』〔之〕體 《雜集論》言『三蘊』等者,實〕通有 雜集(論)》〔卷〕第五 然彼 。『識食』 大乘阿毘達 ,即〔是

無漏〔諸法〕,今〔本論釋『四食』時,則〕唯取有漏〔的一分,而略去無

漏

漏之一分) 。又彼〔四食體性所攝之法,其實〕通〔於〕等流 、長養 、〔果〕

三性、三受等〔所取之境,今本論目的在以『識食』證有『第

八阿賴

耶識」 故〔概皆從略〕 °

報

、非報

段 、觸 四陳自宗義之釋食義:《成唯識論》 、意思、 · 識等〕 四〔食者,以其〕 能持有情〔的〕身命,令不壞斷 釋「四食」中的「食義」云:「此

名〔之〕爲『食』

陳宗義』中,繼 食?〔論主答言:以彼四者『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 窺基 《述記》 「出體」 疏言:「〔或有外問〕:何故名〔段、觸 ` 法攝』後之〕第三〔節,即〕 『釋食義』 、思、識彼四者爲〕 也。 此是「自

**伍陳自宗義之辨界**:於「陳自宗義」的四段之中,上文已完成「出體

三界,〔然〕而〔彼二種食是〕依識〔而〕轉〔的,所以其作用亦〕隨識有〔則 上述的 法攝」 觸(食)』(及) 『四食』中,彼〕 及「釋食義」三段,今《成唯識論》 『段食』〔者〕 『意思食』〔者,其作用〕雖遍〔於欲、色、無色彼〕 ,唯於欲界〔始〕 述說「辨界」彼第四段云:「〔於 有 (其作) 用 ; 〔至

彼食有 隨識無則彼食〕 無。〔至於識食 ,則其用遍通於三界,無有間斷 恒常

窺基 《述記》 疏言:「〔於『陳自宗義』 的 四段中, 今此論文是〕 第 几

體 食 用 段 , , , 則 其與第〕六〔意識〕相應者 ,即是) 〔以〕順欲〔界有情之欲求而偏〕 遍 〔於欲 『辨界』 、 色、 0 無色〕三界〔 (於四食中) , 隨 ,段食 勝故 意〕識 而有其作〕用。〔於中彼觸食及意思食 0 〔唯於欲界亦名〕下界〔有其作 觸 〔有則彼食便有 〔食及〕意思〔食彼〕二〔 , 隨意識〕 或無 種

即顯 識恒 『識食』亦通三界, 轉而彼識食之用亦恒〕有。故〔云〕: 〔因爲彼依三界恒轉之第八阿賴耶識而有其作用故〕 『依識轉 (而) 隨識有 無

則彼食亦無〕

0

其與第〕八

〔阿賴耶識〕

相應

へ 的

『識食』

者

隨

第

故 即瑜伽師地論)》 四食(之)體」 〈攝事分〉 、《(瑜伽師地論)・ 〔卷〕第六十六 , 〔各有所依而〕 〈攝決擇分〉 本地(分)》〔卷〕 不減不增, ` 〔其詳〕 《瑜伽師 第五等〔諸〕卷〔之 如〔前所引〕 地論》 卷第九十 《大論

以理 推證應有第八識 2223

所

說。此上〔諸文,是〕

大乘〔兼〕

引傍乘義〔以『陳自宗義』

,並) 且出

《成唯識論述記》

四〕食〔之〕 體 (性) 0

義」,今文開始則是第二大段「方破他非」;此又分四,如窺基 **六總破諸部:**於「遮破餘非」的四大段中,上文經已完成第 《述記》 大段 陳自宗 疏 云

諸 (轉) 識爲 『識食』 者。於中有四: 、總破諸部 別破薩婆多 部),

「自下〔論文

,則是〕第二〔大段『方破他非』

,即〕破〔外人計〕執

〔前六〕

計執 三、別破上座 0 按 : 部) 「總破諸部中,亦開成四節 四、 別破經部。 〔今〕此〔下論文〕 , 即 : 「總破諸轉識 是初 ` 總 ` 破諸部的 別釋間斷

有間 本識始得配爲識食的體性 甲 一斷 總破諸轉識 ,其三性〕 有轉 《成唯識論》 〔 易 故 ,以外人所共許的〕 , 云:「 非 周 眼等 遍、 唯有大乘瑜伽宗所立的第 恒時能 〔六〕轉識 (執) , 持  $\overline{\phantom{a}}$ 因爲其活 〔有情的〕身 八阿賴耶 動

因

一別釋轉易因」

及「難不能釋經」

0

兹分述如後

命 窺基 故不符合爲『識食之體』〕 《述記》 疏言:「〔此〕 謂六轉識 0 〔中,眼等五識 ,緣具始起 緣散則

斷 故必有間斷;即使較長現起的第六意識 ,亦於〕五位〔而〕有間斷 (按:意

識於無想天、無想定 、滅盡定、無心悶絕、無心睡眠彼五位時, 便即暫斷

於〕三界〔而活動〕 又六轉識之善、不善、無記〕三性等〔義 ,亦非恒時〔活動〕,故不能〔恒時〕持身及命,〔因而 ,亦不時有所〕 轉易 不 能周) 遍

轉識不能成爲識食之體性〕也。 乙、別釋間斷因: 《成唯識論》 繼釋何以六轉識(按:主要以意識爲中心

而住) 會有間斷云 睡 眠 · 「謂〔第六意識及前五轉識於無想 無心) 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不能執持身命 、滅盡二〕無心定 ,不能依識食 無心〕熟

而 說。 窺基 《述記》 此節論文,闡〕釋上〔文所言六轉識有〕間斷〔的緣由所在 疏言:「自下別解〔論文主要概念〕 ,隨其所應,各對宗 。所言) 一要

心 故 『無心定』者,〔是指無想定及滅盡定彼〕二無心定。『熟眠』者,〔 知 知 此 眠 〔文是〕解〔釋〕『(六轉識)有間(斷的原因所在) 。『悶絕』〔者〕亦爾。生『無想天』〔時,前六轉識便〕 有間 是指〕無

別釋轉易因:《成唯識論》 再釋「六轉識有轉易」的原因云:「設〔眼

等六轉識於〕有心位 , 隨 (其) 所依〔之根〕 、 (所) 緣〔之境〕

,

性

欲等三〕

界、

五

|趣等九]

地等,〔隨不同時

、空而〕有轉

〔移、變

,

易 故於〔執〕持身命 即 非遍〔在 ; 即 〕 非恒 轉

的 六轉識有轉易故 有心位時 差) 別 轉易 窺基 《述記》 亦會〕隨所依根 故〔無法相續如一〕 欲界五趣等〕九地殊〔異〕 ,因而〕於〔執〕持身命〔的作用上,即〕非〔能周〕 疏言:「設〔前六轉識〕 、所緣境界、 0 此解〔論文中所言〕 ` 善等〕三性〔別〕 〔有〕漏〔或〕無漏等有 ,除此 〔無心等〕五位 『有轉』 異 〔義。 ` 欲等〕 〔種種不同 遍三界, 而在現行 又由於前 三界

不能成爲識食體以執持身命〕 Ţ 難不能釋經: 《成唯識論》 結難外人不許有第八本識而唯許有前六轉識

亦非是恒互持諸根

0

如是彼〕

<del>六</del>種轉識

, \_\_\_

`

非恒有,二、〔有〕

轉易,故

識外〕 者 便難以合理地進行釋經 〔有〕第八〔本〕識者 ,如云: ,〔則可〕依何等食〔而符合契〕經〔所〕作是 「諸〔外道、小乘部派〕有執 〔有情於六轉

切有情,皆依食住』?」

以轉識而爲食者,即入無心定等位時,便有有情不〔能〕依食〔而〕住 言〕:汝若『(計)執無(有)第八(本)識』者,〔則可〕依何等 而得識〕食 窺基《述記》疏言:「〔論主〕遮〔難諸〕部〔派〕中〔不許有第八本識者 〔耶?因爲〕經說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而)住』 (識心) 故 へ 如 活動 0

世恒有,作用隨緣,唯現在世得以生起,故入無心位,轉識雖然不起,但入無心 如何〔可以符契〕佛〔陀所〕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之真理〕 無心定前後的)前六轉識可以爲(無心定時的)識食之體性」 ,轉識可作識食體。今分別從「破世」及「破法」以遮破說一切有部計執 **化別破薩婆多部**:薩婆多部,即是說一切有部;彼部論師計執諸法的法體三 ?

作〕爲『(識)食』。〔因爲在過去及未來的〕彼〔心、心所法〕非〔在〕現 前六轉識於過去、未來世〕設〔仍〕有〔其〕體用,〔但由於彼〕非〔是〕現在 心位〔時 〔在世存在,亦非〕常〔時存在故,如是有〕如空華等無〔有〕體用故。〔又彼 、**破世**:《成唯識論》云:「〔汝薩婆多部〕非〔可以計執有情於五〕無 ,以其在〕過去〔世或〕未來〔世的前六轉〕識〔及其心所〕等〔得

爲識食體』不能成立〕 世所〕攝,〔則有〕如虛空等,非〔是識〕食〔的體〕性,故〔彼所執『轉識 。」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師的計執〕。」 其一、標示宗旨:《述記》疏言:「〔如此論文是遮〕破薩婆多〔部〕等

無想定等五〕無心位中,雖無有〔前六轉〕識〔生起,但在〕入定〔之〕 其二、述外質疑:《述記》疏言:「〔薩婆多部論師或有質〕言:〔有情於 前 一的

失, 心〕識〔活動可以作〕爲〔在無心位中的〕識食〔之〕體〔性,如是〕 〔定要於前六轉識之外,別立第八本識?因爲依〕我〔宗義 諸法之體於〕 有何過

其三、釋未來義: 《述記》 疏言:「〔於論文中,論主雖言『非無心位 , 過

過去

〔是存〕有故。」

世亦有,因而一起〕 及〕現〔在〕世〔而〕非〔在〕未來世。今〔假〕設〔其亦同時計執食用在未來 去、未來識等爲食』〕 其四、出其破量:《述記》疏言:「今〔論主破薩婆多部,說〕言:〔彼〕 遮〔破〕之,〔故此〕言『未來(識等)』 ,然彼〔薩婆多部本執〕起食用〔者〕,唯〔在〕過〔去 也。

之未〕來〔世,彼〕有漏順益之〔六轉〕識非〔有現世無心定時識〕食〔的〕體 總非〔破之而立破〕量云:〔彼於無心〕定之前後〔即定前之過〕去〔世及定後 不應爾〔即不應計執『過去、未來識等爲(現世無心定中識)食(之體)』〕

用,〔以彼〕非〔在〕現〔在世而〕常〔有〕故,如空華等。」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

宗:薩婆多部所執的有漏順益有情身命的前六轉識,於無心定前(的過去 、遮破過去識 世中),不能作爲現在世無心定中的「識食之體、用」 0

因:因爲彼非在現在世而常有故

喻:若「非在現在世而常有」者,則「不能作爲現在世無心定中的識食之 體、用」,如空華等

宗:薩婆多部所執的有漏順益有情身命的前六轉識,於無心定後(的未來 世中),不能作爲現在世無心定中的「識食之體」 0

比量二、遮破未來識:

因:以非在現在世而常有故。

喻:若「非在現在世而常有」者,則「不能作爲現在世無心定中的識食之

體

,如空華等。

體」之因,必然推定得「無體」乃至「無用」之宗〕。故〔今但以『定前 部的〕宗〔義,彼論師〕不許〔有〕『無體(而有)用』〔之〕因,〔若以「無 其五、釋立宗義:《述記》 闡釋上述比量所立宗義言:「〔依〕彼〔薩婆多 、定後

中),遮〔破〕『過去(轉識)』〔對於『現在世之無心定』〕令〔其〕無 ( 識) 食 ( 之 ) 體、用』;但 〔於 〕 遮 〔 破 〕 『 未來 ( 轉識 ) 』 〔 時,則對於 現在世之無心定』只令其無〕『(識)食(之)體』〔而已,而不破其用

(),非在現在世無心位時常有故』因〕,但〔於〕『宗法』(即宗支的後陳之

識在現在世亦有作用,故今同時〕遮〔破〕未來〔法於現在法有其作〕 在 然,便會有『一分相符極成宗過』 ,如前『比量二』所立宗支;或如〕今〔論文中,只假〕 而無用』故。 爲免此『相符極成』過,故只破其『體』,不破其 ,因爲薩婆多說一切有部亦認爲『未來法於現 設〔其亦執未來 用

而〕此〔非實作如是的遮破。如是所作的二比量〕

,是不許『(未來轉識對現

在無心定)有(其識食之)體』,〔亦不許『過去轉識對現在無心定有其識食之

體及識食之用』因而作此〕等〔遮〕難。」

部 其〕有體 , 作出 其 六 無體難』〕 縱破有體: 有 用 ,自下〔論主再假〕設〔諸法於過去世及未來世仍〕許 ,〔但非現在世攝故作縱破加以遮〕難〔之。意即謂 《述記》 疏言:「〔於上文,論主已對薩婆多說一切有

故) 體 過) 去 無爲 性 因, , 〔及未〕來 〔的轉〕 〔因爲〕非 〔是〕 〔法〕非 〔是識〕 〔 外或有問:豈諸現在有體法即是識食體耶?答〕:雖 識等,如上所言〔的情況〕 食 〔之體性〕故。 現在〔的有體之法所攝〕故 〔對〕『 ,亦非〔是識〕 , 非現在(世之有體法 如虚空等, 『現在 以 食  $\overline{\phantom{a}}$ 虚空 之

法』〕得成正因。上來〔是從三世〕破〔過去、未來二〕世〔轉識,令其不得成 攝,故〕是〔符合〕『同品定有性』〔的要求〕,故〔『非是現在世的有體之 法)』者非皆是『(識)食(之)體』,〔但『虛空』等法,共許其 『識食之體』;至於現在轉識,已於總破中難〕。」今列出前縱破的論式如 ,得爲同品,而彼又是『非有體法』 ,可爲『非現在世的有體法』因之所 『非是識食 (有體

以理

左:

宗:說一切有部所執過去世及未來世的六轉識等,於現在世無心位時,不

因:以彼等非是現在世的有體之法故能作爲識食之體性。

喩 :若「非是現在世的有體之法」者,則「於現在世無心位時,不能作爲

識食之體性」,如虛空等。

體」外,再「破入定前心及不相應行法令其不能成爲識食之體」云: 、**破法**:《成唯識論》於「破過去、未來二世轉識令其不能成爲識食之 「〔你們薩

的論證〕已〔成爲〕極成〔共許〕故。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 時 無心位有情〔作〕爲〔識〕食〔之體性。所以者何?以有情〕住無心〔位之〕 婆多部〕亦不可〔以〕說〔有情的〕入〔無心〕定〔前的轉識〕心等〔能給〕與 是) 彼 ,彼〔入無心定前的轉識〕已滅故;過去〔轉識〕非〔識〕食 ( 識) 食(之體性) 』 ,〔因爲彼不相應行法乃〕 段 觸 (法)即爲 ,通過上文 、意思、

識〕等四食所不攝故,〔又彼所假立的〕不相應〔行〕法非〔是〕

實有〔之法〕

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無心位有情爲 其 、標示宗旨 (識)食(體)』以]下, :《述記》疏言:「〔論文『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能給) 〔是〕 別破〔定前轉識〕法 體 與

令其不得成爲『識食之體』;至於不相應行法中的無想定、滅盡定等亦不能成 『識食之體』〕。」

……』〕此〔文是〕正破彼宗薩婆多〔說一切有部〕云:〔即使是入無心〕定前 其二、遮定前心:《述記》 疏言:「〔論言『亦不可說入定(前)心等

久〔遠現行的諸轉識〕心〔亦〕非是〔識〕食〔之體〕性,〔只有與定前相〕 無間相接的正〕入定〔中之〕心,〔始得〕正是『(識)食(之)體』 鄰

(而)住』。不然,〔有情於〕住無心〔位〕時,〔彼入定前的轉識之心〕已滅 得〕與無心位有情爲〔資益性的識〕食〔故〕,亦〔得〕名爲『(依)食

去〔的轉識〕非〔是識〕食〔之體,通過上述的論證〕,已〔成〕極成〔共許〕 無故,〔對〕現在〔的住無心位的有情便〕無〔有資益的識〕食〔作用;又〕過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233

,〔以彼過去世的轉識,已〕說〔其爲〕『非現、常,如空華』故〔不能成爲

故

▶

故 識食之體』〕,要現在〔世之心〕識,方〔得〕名〔爲有資益的〕食〔用〕 。此〔近於〕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三之所說;復有〕餘〔說,見〕世

親 《(攝大乘論)釋》〔文〕。」兹將本論的比量臚列如下:

宗:彼所執入無心定前的現行諸轉識心,非是住無心定中有情的識食之體

因:以滅無故,對現在法無資益令身不壞的識食作用故。

性

喻:若「法已滅無,而對現在法無資益令身不壞的識食作用」者,則 非

是識食之體性」 ,如已滅的陽燄

法」,今論主破其亦非是「識食之體」。 薩婆多部的〕本計已,彼〔部論師或〕 其三、敍不相應行計:無想定、滅盡定都是薩婆多部所執爲「不相應行 《述記》疏文敍彼計言:「〔於遮〕難 設救言:『無想定等(不相應行法)

體 ,即是〔識〕食〔之體〕,及在〔無心〕定中〔的〕命根、〔衆〕同分〔彼〕 (法) ,正是〔識〕食〔之體〕性。』

其四、破不相應行計:《述記》正破彼計云:「今言不爾,〔縱使無心定是

非是食。』〔於此〕但有〔遮破〕此中〔的〕無想定等,〔而〕無〔遮破〕命根 體性〕,如瓶、盆等。又〔『如聲等法』等者,已在〕前〔節論文〕難無想等 根、衆同分的不相應行法,都是〕假法,〔若是假法,則皆〕非〔是識〕食〔之 使令不壞故〕;此〔是〕縱〔許無心二定是〕有體〔法而〕難〔破之。又作爲命 有體法,亦只〕如聲、〔色〕等法,定非是〔識〕食〔之體,以無能資益根身 同於論師於〕 〔令其不得〕爲『(識)食(之體)』。〔至於言『假法非食,如瓶、盆等』則 上來破薩婆多〔部〕訖。」今列出二論式如下: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三〕云:『心、心所(法)滅 後〔節〕難〔薩婆多部〕以命根等〔不相應行法〕爲『(識)

比量一、破無心二定是識食體:

宗:彼所執不相應行法中的無想、滅盡二定,不應是識食的體性

因:以非是「能資益根身、令不壞爛之識食」所攝故

喻:若「非是能資益根身、令不壞爛之識食所攝」者,則「不應是識食的 體性」,譬如鈴聲等

以

比量二、破命根、衆同分是識食體:

宗:彼所執不相應行法中的命根 衆同分不應是識食的體性

因:以是非實有體的假法故。

喩 若是「非實有體的假法」 者,則「不應是識食的體性」 譬如蟻行

4

事 非作對治破壞之耶)?』)」 有第六〔意〕 云:「有〔上座部論師計〕 色、無色彼)上二界(起) 0 八**別破上座部**:於別破中,繼遮破薩婆多部後, 但〕彼執非理,後〔文即〕 識〔的活動,彼定中意識,對〕於彼有情能爲〔資益身命之〕 執〔有情於〕 無漏 (意識) 當廣〔爲遮〕 滅〔盡〕定、 心時,以何爲食(能資益有漏身命而 破 (按:如下文所言:『 〔無想定〕等〔中〕 《成唯識論》 續破上座部 食 生 獝

座部 窺基 其遮破方式與內容〕 《述記》疏言:「自下〔是『方破他非』中的〕第三〔段,即『別破上 上座部師救云:〔『滅(盡)定等猶有第六識 至下〔段論文自〕當〔得〕知。 ,於彼有情能爲 〔有關〕此 〔等討

論〕,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三〕有〔近似說明。有關細意識說〕 ,經部師

的〕計〔執〕亦同〔於〕上座〔部者〕。」

**仇別破經部等**:於別破中,上文於破薩婆多部後,已引上座部計

,留待今

別破經部」時,一起合破之。今破經部,可開成三節: **甲、雙破二部本宗計:**《成唯識論》云:「又〔對〕彼〔執於無心定中

故,〔不能資益有漏根身故〕,於彼〔有漏〕身命不可爲食,〔 生起〕無漏〔意識〕心時,〔有漏意識不起,則對有漏身命,將得〕 有意識活動者〕,應〔加遮破〕說〔云:當有情〕生〔色、無色彼〕上二界〔而 所以者何〕?無漏識等〔只會對治有漏法〕,破壞〔三〕有〔的有漏根身〕 故汝執於無心定 以何爲食?

窺基 《述記》疏云:「〔於『方破他非』中〕,自下〔是〕第四〔段 即

仍有意識以爲識食體者,實不應理〕

°

正破經部 上座部的計執『無心定中有意識』之非。)〔我們當知:有漏與無漏的〕諸識不 能〕並生,〔故當有情在色界、無色界彼〕上二界起無漏心〔識之〕時,〔有 兼破薩婆多〔部〕(按:由於『經部計亦同上座』,故今文亦即正破

以

而 漏心識便不能同時並起,如是將〕 因爲尚可〕有〔香、味等〕段食〔以爲食〕故,〔在上二界無香 無漏識 〔心與觸、思〕等〔心所皆〕非彼之食〔體,而有漏轉識及其心所又 以何爲食?〔在欲界即〕下界〔尚〕可然 、味等段食

:與無漏心並起,以無漏法足以對治及〕破壞〔有漏三〕有故;如涅槃、〔菩

非於彼〔有漏三〕界〔中,能以〕無漏是〔爲〕食〔體

乙、但破經部:於雙破經部本宗(同於上座部執)及薩婆多部後,《成唯識

等 (無漏法)

,

論》 轉〕識中有〔攝持〕有漏種〔子而以彼有漏種子〕能〔作〕爲彼〔宗所執的〕 〔體;何以故?以〕 再獨破〔即但破立種子說的〕經部本宗云:「〔經部論師〕亦不可執無漏 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經部師〕又若〔救〕言:『無漏識中有有漏種〔子〕,即以〔此〕 窺基 《述記》疏言:「此〔文〕但破〔立種子學說的〕經部〔師執〕 無漏 意識 。 汝

爲彼〔有漏種子所現爲根身諸法的〕食體。』 無漏識等不能〔以〕爲食〔體,以彼〕不能執持有漏種〔子〕故,如涅槃 〔論主破言〕:「 此亦不然

等。』若〔經部師又作難〕言:『此〔『無漏識中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子〕故。』〔若是,則論主〕應〔可先〕立宗、〔因、喩的比量〕言:『 『隨一(不成因過)失』,〔因爲〕我〔經部〕許〔無漏識能〕執持有 因,有 無漏 漏 種

之識不得持有漏種子,是無漏故,如涅槃等。』上〔文是破經部的〕本宗〔的計

比量一、立無漏識不持有漏種

執〕。」可成二論式

宗:無漏識不能持有漏種子

因:以是無漏法故

喻:如涅槃等

比量二、破無漏識作有漏食體

宗:你經部所執的無漏心識 因:以無漏心識不能持有漏種子故 ,不能作爲所持有漏法種的食體

丙、正破二部身命非食攝: 喻:如涅槃等 《成唯識論》 再雙破經部與薩婆多部的合救云:

與) 根〕身〔與〕命〔根〕故。」 〔汝經部及薩婆多部〕復不可說:〔彼色界及無色界的〕 命 根可互) 相持 , 即互爲食體, 〔因爲於段等〕 四食〔中〕 上界有情〔的根〕身 ,不攝彼

窺基 《述記》 疏言:「下〔論主再假〕設義〔論以〕雙破〔經部與薩婆多〕

相〕互爲食 動之〕時,有情〔之〕「(根)身」〔與〕「命(根)」旣互相持 二部。彼設救言:『〔有情〕在彼〔色、無色二〕 論主破言〕 (按:即根身可作爲命根的食體;命根亦可作爲根身的食體) :此亦不然,〔因爲〕『四食不〔涵〕攝彼(根)身 上界〔中〕 , 起無漏 , 即 、命(根 〔心識活

故 。彼『(根)身』、『命(根)』定非是食〔體,因爲彼等是段、觸

識彼〕四食〔所〕不〔涵〕 攝故,如〔有爲四相中的〕生、住、〔異 、滅〕等

有爲相皆非四食所攝故〕

命〔根〕無能持〔之〕 命根可爲四食所攝,但我們應知:有情在〕無色〔界時,便〕無〔有色根〕身, 丁、縱破二部身命非食:《成唯識論》 ,故〔命根不能作色身的食體〕。〔又〕衆同分等〔不相 又作縱破云:「又〔縱許有色根身與

應行法,以〕無實體,故〔亦不能作爲四食的體性〕。」

窺基 《述記》疏言:「設許〔根〕身〔亦〕是食〔體 ,此於) 理亦不然

〔又執〕言〔有情的〕衆同分〔亦〕能〔爲食體而執〕 因爲有情在〕無色界〔時〕,無〔有根〕身,汝之命根無能持 持命根等 之〕故。若 此亦不應

理,以衆同分等的不相應行法〕皆無實體故,亦非是食〔之體性〕 **计結識食體:**於 「遮破餘非」的四大段中,前文經已完成「陳自宗義」及 °

諸 食之體 へ 眼 方破他非」 ,因爲於一期生中 、耳、鼻、舌、身、意彼六〕轉識 兩大段;今《成唯識論》 , 彼異熟識〕 結識食的體性云:「由此定知: 一類恒遍,執持身命 〔必須要〕有〔第八〕異熟識 ,令不斷壞 異 0 世尊依 以爲識 〔 於〕

此

〔理趣〕

故作是言:

『一切有情

,

皆依食住』

0

尊〕作〔如〕是說言:『一 本具的自〕異熟識具 食體 ( 唯是第八本識 窺基 《述記》 疏言:「自下〔是『遮破餘非』 (有) ,即異熟識, 三義故 切有情 或名阿賴耶識) ,由 (依一類 皆依食住』 0 ` 遍 四大段中的〕 〔意謂〕 0 何以故〕?由 恒三義的〕 由此本識 第三〔段『結識 本識故 〔 其體〕 於有情所 # 無

以

是一 斷 體 (有)間 , 恒 非遍三界,非是一類相續, 不能滿足佛陀『一切有情 〔斷;其性、相〕無〔有〕轉 故 〔得〕名爲『(識)食(之體性)』 ,皆依食住』 而有轉易,故不能作爲三界有情的 〔易〕 , \_\_\_ 的根本要求〕 。〔至於餘識、餘法 類 〔而〕 住故 , 是 『識食之 非無間 遍し

有情 於諸) 佛 妨難」云:「〔一切衆生〕 亦須依食而住』〕。」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我們〕當知〔此是諸佛〕皆依『示現(化身)』而說。 品類所〕攝 **辻釋彼妨難**:有對世尊所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或起懷疑,因爲佛是 但佛陀不必依食而住故。 〔則〕無『有漏(之)法』 0 〔經中或有把佛陀〕說爲『有情』,〔亦〕依食〔而〕住者 唯依〔有漏五〕取蘊〔以〕建立『有情』〔之名。至 《成唯識論》 ,〔故亦無『有漏的五取蘊』, 於「遮破餘非」中的第四段「 〔非佛陀的『自受用身 故 非有情 釋彼

的存有方式,即何必要『依(識)食而住』〕?」 而住的需要 甲 出外所難:《述記》疏言:「然有難言:佛是有情,即無有〔依〕食 ,故一般有情於入〕無心定等〔時〕,何〔必要〕廢〔改〕無食

、**正釋妨難**:《述記》述論主的答釋言:「〔此中〕『一切有情』 言

段『釋彼妨難』中〕,正答難言:此中〔『佛無有漏(五取蘊),非有情攝 如實而言,實〕即不遍〔於一切衆生〕,故下〔文於『遮破餘非』之〕第四

者,是〕正顯『一切有情』不遍〔不攝〕於佛。〔所言『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 現而說』者,意謂:佛陀〕示現爲有情,亦示現有〔四〕食〔的體用〕 佛非有情、非非情等,故《 ( 大乘阿毘達磨 ) 集論》〔卷三及《雜集論》 據實而

等說:佛是示現〔化身有情而已,故亦示現〕

依止住食。」

識〕食〔的體〕性,彼識即是〔我瑜伽行派所許的〕此第八〔阿賴耶本〕 中,合有三大段,前文已完成「引經作證」及「遮破餘非」前二大段,今則爲第 三大段,即「歸申本識」 0 《成唯識論》云:「旣〔然〕異熟識是〔殊〕 識 勝 (的

通諸八〔個〕識,〔然而於中〕唯〔有〕異熟識是〔殊〕勝〔的識〕食〔之體 第三〔大段文字,亦即是『歸申本識』 窺基 《述記》疏言:「〔此文是(癸八〕『依識食證 ,作出全文的〕 總結 (有第八本識)』 。 雖知 『識食』 中

性;彼『(識)食(之體)』即是此第八〔本〕 大毘婆沙論》 分別義理 ,〔校〕勘諸經論並《 ( 阿毘達磨 ) 俱舍 卷一二九、一三〇〕等,〔又〕 如 識。此〔四〕食〔之義有〕諸門 《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六, (論)》〔卷十、《阿毘達磨

## (注釋)

廣有諸門,〔詳加伸說,資足參究〕

°

①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佛欲除彼無義苦行』者,謂自餓等無果利故,名為 『無義』。

問:外道不信,不能除彼無義苦行,何勞為說。答:初雖不信,後亦信故;設少(數人或有)

不信 『,多(數人信則可)獲利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七。

《俱舍論》 卷十云:「經說:世尊自悟一法,正覺正說,謂『諸有情,一切無非由食而住』。

何等為食?食有四種:一段、二觸、三思、四識。」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五五(上)

② 如 理 《唯識義演》卷七云:「『佛欲除彼』至『愚者亦解』者,問:世尊說食,本欲除彼無 (),餘

義苦行;彼聞佛言,轉增輕笑,病云何遣?答:世尊說法非為一人,此(人)雖輕笑 (人)悟者無量,所以餘類因此便毀(棄)外道,不習無義苦行也,甚為(有其)利益

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一三。

3 段物 段物 當 諸 《 瑜 根 作 能 四 伽師地 大種 令諸 謂若 |句: 論》 裉 有 或有段物 者) 觸 大種 卷六六云: 0 意思及 如 是 長養 而非是食 所 識 (者) 餘觸 ,能令諸根 問:若有段物亦是食耶?設是食者 謂 0 ( 食 ) 或非段物  $\overline{\phantom{a}}$ 如 乃至識 大種 諸段物不能長養 亦非是食 長養 食) 者) 隨其所 , 謂若 諸根 О I有觸 或有! 應 皆 大種 是食亦是段 亦段物耶?答: 可 意思及識 者) 作四 句 物 0 (而) 或有 0 , L 謂 如 不 是食 見 其 能 知 所 《大正 長 而 養 諸 非

藏》

卷三十·頁六六四(中

下)

(4) 有大 由 識 食 觸 《瑜伽師地論》 食 令其強盛 種 攝益 食非 意思食 0 問 食 : 諸識;由攝益故, 云何段食?答: 卷五七云: 識 由此長養諸根 應知亦爾 食 由此四種 「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 問 : 復能長養諸根 諸所食噉 大種 段食云何能作食事 (食 能) 亦令強盛 ,若能長養諸根、 長養五色根及意根 大種 觸 意思 (食) 乃至識食亦爾。 大種 (食) 能攝受若喜 0 ,並(長養) 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 與此相 (四食者 答:若諸 違 、若樂 根 當 段食 所 謂即 知 、若捨 依 食 的) 段食 能 一分 攝 如 依 段 所 益

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

緣未來境

攝益於識

由此長養諸根、

大種

如是

(前)三食

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 意根為食?由(前)三(食)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為增盛因,令彼得生。」 ,故立四食。問:云何識與 見 《大正藏》

⑤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五云:「云何食?幾是食?為何養故觀食耶?謂變壞故有變

,境界故有境界者,希望故有希望者,取故有取者,是食義。初、是段食,由變壞時長

巻三十・頁六一九(中)。

壞者

由繫意希望可愛事力,攝益所依故。四、是識食,由阿賴耶識執持力,身得住故;所以者何? 養(色)根(及)大(種)故。二、是觸食,由依可愛境觸,攝益所依故。三、是意思食

若離 界、(香 !此識,所依止身,便爛壞故。(色、行、識彼)三蘊、(七心、香、味、觸、法彼)十 味、觸、意、法彼)五處一分是食(之體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

⑥見前注《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言「初、是段食,由變壞(消化後)時,長養(色)根、大 一六(下)。

7 《瑜伽師地論》 卷六六云:「此中段食(者),當言香、味、觸處所攝。何以故?由香 味

(種)故。」

觸若正消(化)變(異時),便能長養(色根及其大種),不正消(化)變(異時)乃為損減

無有食義。又)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化)變(異義) ,是故說彼非段食 , (體

性。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 ,當於爾時 不名『段食 但 名 觸 食。

當 能長養諸根安樂,彼雖熟變,不名段食。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不生歡喜 若受用已, 於爾 時 安隱消(化) 都不名食 。即彼後時,安隱熟變,增長安樂,彼於爾時,乃名段食 變(異),增長喜樂,於消變時, 乃名段食。若有 , 亦不能令諸根悅豫 熟變 0 若有熟變 而 (仍) 不

8 《俱舍論》 卷二云: 「繫謂繫屬 , 即被縛義。欲界所繫,具足十八。 色界所繫唯十四種

除

不長安樂,

彼雖熟變

,亦不名食。

\_ 見

《大正藏》卷三十·頁六六四(中)。

界於彼(色界)應無 1、味 ;除鼻、舌識 境及鼻、舌(二)識。除香、味者,(彼是)段食性故;離段食欲方得生彼 ,(以於色界)無(彼香、味作)所緣(境)故。若爾,(段食中的)觸 ,如香、味境(之)段食性故。彼(色界中雖)有所觸,(但) 非段食 色色

色、欲於彼(無色界始)得生,故(在)無色(界)中,無(五根、五境之)十色界, 色界繫,(於十八界中),唯有後三(界),所謂意(根界)、法(境界)及意識界 用,(故於色界不有 );觸有別用,(如 ) 持根、衣等(皆有觸 ),故觸(於色界 ) 非無 (所) ,要離 0 無

體)性。(問):若爾,香、味(二)類亦應(如觸而別有耶?答):香、味離食

無別受

依(根及所)緣(境)無故,(前) 五識亦無 , 故唯後三 (是) 無色界繫 。 。 見 《大正

卷二九・頁七 (下)至八(上)

有 如理 情 可 《唯識義演》卷七云:「『望一食者,非望餘生』者,(香、味等觸)但望此一(欲)界 `食者名(為段)食,不望(色等)所餘生(界為) 說, 如色界雖有觸 而 非 是段

食 同 . 見注②

0

道邑 若觸餘境為觸食,〔則〕可通〔欲、色、無色〕三界。」同見注①。 《唯識義蘊》 卷四云:「『望一食』 者,準下界香、味等所生觸數, 故言 『望一食』也

9 云 根境各別故,有時見色(而)生喜、樂者,緣色觸生,是食(但)非色(普光 先資益自根 《俱 答):此(境色法)不能(資)益自所對(色)根(及其大種),解脫者故。夫名食者,必 『由緣色故 舍 論》 卷十云:「(問):色(境法)亦可成段(食之)別飲噉,何緣非(是)食? 、大種,後乃及餘。飲噉色時,於自根、大(種)尚不為益,況能及餘?由彼諸 ,觸生喜樂,此是觸食,非色是(段)食』)。又不還者及阿羅漢解脫 《俱舍 食者 |論記|

雖見種種上妙飲食,而無益故。」見 《大正藏》卷二九‧頁五五(上)

(10) 《瑜 :伽師地論・攝事分》 卷九四云:「有四種法,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及)大種。云

與現 者段 何 業 툱 諸 以 賴 賴 專注 喜 止 如 樂 耶 耶 為 種 有 安住 而 四 惱 希望為 故 法 四 種 顧 識 氣力 食) ? 識 能 戀 煩 食令求 令 ) 的 為彼住因; 故 便 身 惱 者 뎨 命 食 能 為 0 能令諸! 二者 又由段 諸根 氣 後 如 長 食 賴 ; 由 カ 有 耶 說 愚夫為此 養 專 順 於段 諸 由 由彼住故 根(及)大種 二者 愛樂 ( 食 ) 樂受觸 大 識 根 注希望 氣力故 種 食 0 喜樂 (後有 及) 此 義 , 故 故 故 並 於現法 , , 三者 , 大 壽 餘 有所 便 , 氣力 而 Ξ 並 於其後有未能 便 種 能 有氣力 一者於 有漏 觸 煖安住不壞 , 追 能 0 長 並壽並煖 ` 長養 若 有業、 求 養 ` 喜樂 意會 意會 在意 可 諸根 0 愛事 諸 於追求時 有氣力故 ` 煩惱所 思 思 根 地 ` 專注希望依彼 , 專注 大 斷 , , , 0 與 及) 隨 能 四 如 者 種 阿阿 (希望 其 者 是 會 隨 0 , , 大種 逐故 造作 所 境 能 能 四 能 諸根 類耶) 應 思 法 順 執 攝 , 四 隨 種 諸 後 樂受諸 0 (及) 而 成其 當 名意 者 種新 由 根 其 有 識不離身為因而 轉 知 能 次 大 氣 0 有取 善惡 會思 有漏 種 第 力 遍 亦 執受諸根 大種皆得 如 攝 爾 ` , ( 之) 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 喜樂 當 後 業 , 觸 能 知 便 有 由 , , 識 能 別 此三門 與 能 ` 亦令增 增 ( 及 ) , 專 攝 與 用 長; 隨 住 切 注 受當 攝 四 喜樂為 , 大種 於可 法 希 長 是 當 由 後 是因 故說 望之所 來 能 知 為 有 0 後 又 愛 食 此 食 (之阿 集 境 後 能 緣 中 有 段 得 冏 依 又 增 由 有

以

理

諸

段食

在欲界天(者)名之為細;或處中

有

母腹

卵

靝

者

,

當

知

亦亦

爾

0

欲界餘位段食

情者 依 名粗 難 。觸、意會思及以識食,在無色界當知名細, 當知是細。 分別 故 當知有異粗細義門: 如是應知安立四食。」 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說名為粗; 見 《大正藏》卷三十·頁八三八(下)。 餘處名粗。 有色為依,易分別故; 攝益求有諸 無色為

(11) 有微 臟 食 安住 《瑜 (中有微動風 種 伽 紐食,謂住羯邏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 此中當知(以)觸、意思、識 師地論》 ,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得以)安住。復於那落迦(地獄)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 ,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餓鬼 卷五云:「復次,飲食受用者,謂(能令)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 (等)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得以) 、傍生、人中有粗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 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 安住;段 (得以) ,尋即 謂腑 復

迎窺基 由其識所資長養;識能養勝,非根於識,故不說之。以段食用,變壞時增,於色、聲不爾 耶?(以)五根亦能資五識身,成明昧故,觀色、 根及其大種 《大乘法苑義林·四食章》 、扶根塵及其大種等)四法者,可立為食;彼(五根)無此 卷四云:「(問):何故五根及色、聲二(境)非(段)食攝 聽聲,亦長養(諸根)故。(答):若資 (作) 用 故 。根 ᆫ

消化

無有便穢。」

同見前注頁三〇〇

見

《大正藏》卷四五.頁三二〇(上)

如 理 《唯識義演》 卷七云:「 『又色粗著 , 與根相離』 等 者 , 即 離 自 眼 識 而 為 ( 取 ) 境

- 之 用 即 (指眼根、眼識) 離中(取境之) 知也。 ᆫ 同見注②
- ③ 如 理 《唯識義演》 卷七云: ٦ 攝受喜等』 , 即解觸能生長喜、樂為攝受也。」 同見注②
- (14) 如理 受 得以) 《唯識義演》 增 (長) 卷七云: ,能攝益於身, (樂捨)受(令) (如是)方名為『食』 增。 者, 0 \_ 由觸,令彼喜 同見注②

\_

=

喜、

` (樂

捨)等

- ⑮ 如 理 《唯 識 義 演》 卷七云:「 -非順益持受』者 ,(謂)苦、 (憂)等相應 (的) 捨 ( 受)
- 也 0 同 見注②
- ⑯ 如理 苦 憂及非順益(之)捨觸是也。 **企**唯 識義演》 卷七云: \_ ٦ 有非是食體』 ᆫ 同見注② 者, **意說亦有觸(而)非是食體也,** 即是發生
- ⑪世親 ……此中觸食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觸食者,是能取境 屬六識身。 ᆫ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二(中)。 由暫能見色等境界,便令所依饒益生故
- 18 如理 根 本 《唯識義演》 0 有云 『根本境』者,意 卷七云:「 ٦ 得根本境』者,先觸(之)時,受方領納,觸既先得 (指)凡心、心所緣此境時,即觸心所先得此境,名『根 故名

本境 0 ᆫ 同見注②

《唯識了義燈》卷四末云:「問:觸食能生喜樂(受),思食必(與)欲俱(起)

,喜樂

⑩ 慧沼

由 思』起欲,舉果顯因,正由『觸』、『思』(二心所)說之為(『觸食』及)『(思) ,欲自希望,應 『受』及『欲』(彼心所亦)說之為『食』(耶)?答:由『觸』 起受

(之體性)。」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三六(下)。

20 希求(為)相;貪者,染著(為)相。由『欲』希求未來自體為方便故,引取當(來五)蘊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一云:「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欲者

與 令現在前。由『貪』染著現在自體為方便故,執取現(在五)蘊令不捨離。是故此(『欲』 『貪』)名(之)為『取』。」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五(中)。

② 如 理 顯(其希望之)相,(故)約實(況而說)『欲』緣三世。」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 境),即『欲』無滅(但亦)不緣三世(之境)。(但今)此(論)且(就所)緣 《唯識義演》卷七云:「『即欲無滅,不緣三世』者,《對法》(言)『欲』緣未來 (以)

如理 四 《唯識義演》卷七又云:「『皆與其合』者, 『欲』與三世合,若爾者,何妨此(與)

相應 (之) 『欲』亦通緣三世也。問:『思』者,造作正因等相,云何今說為

皆 不 此 也 說 耶?答:心、心所法皆具(有)通、別二(種)行(蘊之思):『通行 論 0 如以 -違 理 皆同其行 皆云(心與相應心所是) ( 心識 ) 說用,了別為性 ,心等皆可起多行故 如心觸等與受相應 0 --,乃至『思』等 同 別 皆以領納為相 (行之思)』 所緣 , 不同 (以)造作為性故 者,即心、心所各各 一行相 若心觸等與欲俱起 也 o 今據 0 ( 之 ٦ 《瑜伽 通行 皆以 ( 以 ) 思』 (之思) (論) 『希望 自相 者 ¥ 相從而 而)行 為相 與) 故

(謂『思有希望之相』,亦)不相違。」同見前注。

22 如 是念 來 是過去境之流 理 , 即 《唯識 許 而 由起緣未來法, 念 義 ( 類) 演》 緣 過去;『 卷七云: 說 『念得緣(之)』 即此法是過去念家境之類也。若緣時亦得名緣念類也。意說 念。 7 既緣過 念類無失 去 , , , 應得 非是『念(之) 緣 亦無失』 (許緣) 者 未來?答:念亦得 行相』 此答外問云: 實緣未來 且如 0 緣 ᆫ 未 欲』 同見前注 來 雖 本希未 未來境 體 非

23 《瑜 伽師地論》 (的)希望喜根 卷五七云:「(與)意 ,緣未來境,攝益於識 (識相應的)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相故, ,由此(而能)長養諸根(及其)大種 依正方便起染 . L 見 令大

正藏》 卷三十.頁六一九(下)

(日) 湛慧《成唯識論述記集成編》卷十九云:「 『非餘俱思希望勝故』 (者,謂) 意思食

以理

體 (有)三釋不同:一(者,指)『 (與)八(識)俱(之) 思』,一(者,指) (與前)

六 (識) 俱(之) 思』, 一(者,指) 『(與)第六(意識)俱(之)思』 0 此 《疏 (即述記)》

以第三義為釋。 ……(眼等)五識於境有微細思,可希望故;不爾,五識應無欲俱 ( 至於窺基法師在) 《(法苑義林)四食章》中, (則以) 第二(釋)為勝

0 ᆫ

見

《大正藏》

卷六七

頁四〇五(上)

饒益所依),如遠見水,雖渴不死。』 如理 餘相應者 《唯識義演》 (勝)。又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三)云:『(意思食者,是能希望。由希望故 卷七云:「『深勝希望』者,若深希望,緣本來者,唯『意俱思』勝 (又如)孩子見砂謂米,思貪不終,皆由深思使然。 非

見 《卍續藏經》 巻七九・頁二一四。

24) 但名觸食。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 《瑜 伽師 地論》 卷六六云:「若諸段食,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爾時不名段食 同見注⑦

25) 《瑜 伽師 地論》 卷五七云:「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 、大種 , 亦令

強盛 同見注④

26 無著 《攝大乘論》 卷一云:「若離異熟識,已生有情識食不成,以六識中隨取一識,於三界

中已生有情能作識事不可得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六(上)。

死屍 世親 ,不久爛壞。是故應許識亦是食、能作所依饒益事故。」見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識食者,是能執受。由執受故,所依久住。若不爾 《大正藏》 卷三一・頁三三 者 應同

二(中)

∅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五云:「四、是識食:由阿賴耶識執持力 故。 所以者何?若離此識 ,所依止身便爛壞故。」 見《大正藏》 卷三一・頁七一六(下) ,身得住

28無著 有取者是食義。三蘊、十一界、五蘊一分,是食(的體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 食),有變壞者境界故(名觸食),有境界者希望故(名意思食),有希望者取故(名識食)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卷三云:「云何食?幾是食?為何養故觀食耶?謂變壞故(名段

至於安慧的《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五,可參考注⑤。

七二(中)

29 如理 七心界』者,(謂眼等)六識及意根,名『七心界』 《唯識義演》卷七云:「『三蘊、五處、十一界攝』, 此顯四食(是)五蘊等(所)攝 0 (所謂)『意根』,即 ( 阿 ) 賴耶

識、(末那識)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一四

30 如理 《唯識義演》 卷七云: ٦ 《對法》 說 三蘊 ے ٦ 五 虚。 等 , 通有 (漏) 無漏 ( 今)

據 四 食 (者) 此唯取 ( 有 ) 漏 (為說) , 故言 『 分』 即 此論 略去無漏

分。 又不說 無 漏 即 是略彼一分也。 同見前注頁二一五

(31) 如理 《唯 識義演》 卷七云:「 7 又彼通等流 、長養 ٥ 乃 至 『三受等』者, 意云 《對法論》 說

論略去等流等 <u>.</u> 分 唯 取有漏為食也。」 同前注頁二一五

四

食通三蘊

、五處

、十一界攝

者,通約等流等說。若據

7

食。

唯約有漏四食一分,

則)

此

③智 智 周 毘達磨大毘) 《唯識演秘》 婆沙(論)》(卷)百二十九云:『食是何義?(答):受 卷四本云:「論(中)此『四(食)』 『能持有情身命』 ( 欲 等者,又按 色、 《 (阿

有 (眾生)義 ( 按: 原作『牽有義』) ,續有義,持有義,生有義,養有義 增有 義 食 與

是 此大 何義 (至相) ?答: 同 牽有義是食義,續有義 0 ᆫ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七(上)。 、持有義、生有義、養有義、增有義是食義 按:原文言:「何 故 此 名食? 段

觸 諸 有漏 思 法皆應名食 識 四(者)於有,能牽,乃至能增,故名為食。問:若牽有,乃至增有是食義 ,何故但說(彼段等)四耶?脅尊者言:唯佛世尊究竟了達諸 法性相 者 亦

知勢用

非餘能知

0

若法有食相作用

,可立食者

,即便立之;無(食相、作用)

者

(則)不

強盛 ŵ ° 長養食 尊者妙音說曰:佛知此 前;二、任持今有 鄰近, 尊者世友作如是言:此是世尊有餘之說 業食』 故立為食 謂思食 (的身命) (段等)四(法)牽有、 餘則不爾。或有說者,食有二相:一、 生食』 ,令相續住。 謂識食 , ¬ 有餘師說食有三種:一、業食,二、 略說、 續有 長養食』 影說 持有 者 , 有觀待說 謂段 生有 牽引當 (食) 養有 有 。佛觀化宜 與觸食 (的身命) 增有 。 \_ 生食 體 而 說 見 有勢用 ,令現在 法 , = ` 《大正 故

藏》卷二七・頁六七四(中、下)。

如味 故說 生, 何非食?此淨土中諸佛、 宗中生色界等入無漏定,亦應名食。非過去食應名為食,過去無故。 又親光 此 ,生大喜樂,能任持身,令不斷壞,長養善法 為食, (無漏法能) 斷 《佛地經論》 如有漏法雖障無漏 卷一云:「云何有食?又無漏法不應名食(耶?答言):食能長養三有眾 =菩薩 有故, ,後得無漏,能說、能受大乘法味,生大喜樂,又正體智受真 ,然持有漏,得名為食。無漏亦爾 應不名『食』。(又彼若)是任持因, ,故名為食。」 見《大正藏》卷二六・頁 雖斷有漏 此亦應 爾。 故亦名食 然持無漏 是任持因 如汝 , 云

③韓鏡清先生《疏翼》云:「 7 遮』 字, 《續藏》 注云:一作『廿』 此下疑 (脫)落 -諸

二九五 (上)

以理

字。

見韓著

《成唯識論疏翼》

卷四·頁一四四九注<sup>④</sup>

③ 道邑 《唯識 有(食之)體、有(食之)用;(至於)未來(之食,則唯)有(食之)體而無食 **職義蘊》** 卷四云:「『遮過去』至『遮未來用』 者,彼宗(執)過去之食(至現在 ( 之

用。今言『過去、未來食(與)用』者,(對)過去(則)遮(其食之)體、用;若(對)

未來世(則)正遮食(之)體,設遮食(之)用。若不爾者,(即有)『一分相符(極成)』

之(宗)過。」見《卍續藏經》 卷七八.頁八六八。

③ 智 周 伏 也。(外人作伏)難云:若非現在即非是(識)食(之體),豈諸現在(法) 《唯識演祕》卷四本云:「 《疏》:『雖現在者(非皆是食體)』至『得成正因』者,釋 即皆是

量之)因(故)。故(疏文有)此答生,思(之)可解也。」 · 識)食(之體耶)?『(是)現在(有法)』即是(能證成)『 見《大正藏》 ( 識) 食 ( 之體 ) 』 巻四三・頁八八 (彼比

36無性 《攝大乘論釋》 無(體、用)故,心、心(所)法滅(已)亦非是食,段食等數已決定故。」見《大 卷三云:「非入定心等諸心、心(所)法可名為食,經不說故,已滅

卷三一.頁三九三(中)。

有餘 ( 識) 能執受身令不爛壞?若棄捨阿賴耶識,身必爛壞 見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又若無心睡眠、悶絕、入滅定等(位時),六(轉)識身滅

。 ∟ 《大正藏》 卷三一

頁三三二 (中)

⑧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識食』者,是能執受,由執受故,所依久住;若不爾者 死屍,不久爛壞,是故應許識亦是食。……(除阿賴耶外)有何別識可說為(識)食?

又若無心睡眠、悶絕、入滅(盡)定等(時)六識身滅,誰復有餘(識)能執受身,令不爛

又云:「謂『離阿賴耶識,其餘諸識各別依故,不堅住故』者,謂餘六識各別處故,易動 壞?若有棄捨阿賴耶識,身必爛壞。」 同見前注 ₹ 時 眼

轉

等諸根無能執受,便應爛壞。」 故,……如是諸識但應執受自所依根。又此諸識易動轉故,或時無有 同見前注頁三三二(上) ,若離阿賴耶識 , 爾

39智周 《唯識 1演秘》 卷四本云:「 《編》 『亦不可執』至 『有漏種故』者,正釋如

《疏》

。 復

無

有 助釋 (而作別解)云:他救,意云:『即無漏識(能)持有漏 種;即以所 持 へ 的 有

種 漏 種 為 食 食(體)亦不(能)立。若不爾者,前已難彼無漏非食,何煩(今更作)此難?義 (識) 斯亦何過?』 故 (論主)牒破云:無漏既不持有漏種 有漏 種無 以有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 2260

別 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七(上)。今將論式臚列如下:

於無漏心識現行時 , 彼所執之無漏識所持的有漏種子不能成為食體

因:以無體故(即無漏識無有所持的有漏種子故)。

喻:如空華等

**④無著**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卷三云:「又此食差別建立,略有四種:一、不淨依止住食,二、

安慧 淨不淨依止住食,三、清淨依止住食,四、示現住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七二(中)。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五云:「四、示現住食(者),謂諸佛及已證大威德菩薩由

示現食力住故 °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六(下)。

**41**) 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五、命根。……問: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 《 瑜 伽師地論》 卷六六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任持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段食

……何等為七?一、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二、命根

三、食。四、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

,或住一劫,或住劫餘。五

人因

緣

和合,

是諸行

住因 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念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七、無 謂善 、不善、 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 於爾 所時, 相續 而住, 無有 斷 絕 六

壞因 因 諸障礙 緣 緣 由種 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 若不爾者, 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 便應 滅壞。答: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 而住,易取易入 然此四食, 是諸 , 乃至 遠離 行 愚夫 相違敗 住多分

所 何緣復說『依止命根 四種念住 愈,非所餘 嬰兒等類, 艱難 於彼處所 , 謂 亦能隨覺 法 。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 切有情食所住故。是故由此五種因緣 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其所感壽量而住,是故世尊依彼處所 ,諸行得住』?(答):謂有是處,曾無飲食 ,非所餘法。又此諸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 ,非時中夭。又此諸 世尊但說 , 有所缺乏 食,令易入道, 切有情 由 非求飲食 食 , 說 能 而 亦得 住 修身等 諸 , 有 有 除 0

情由命根故,諸行得住』。

L

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六四(上、中)。

以

## 癸九、二定識不離證

論文】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 、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

媛,根無變壞,識不離身①。

【述記】自下第九、滅定契經

尋、伺,心行受、想無不皆滅 入此定者,滅身行入出息,第四定上氣即絕行 ,況此位故②;語行

「行」者,因義。此中亦有以十大地俱為心行,隨心有無故。 然隨

勝者,唯說受、想以為心行。

壽,即命根故 「而壽不滅 。經量部師既無命根 即薩婆多師命根,命根體即壽。大乘前說種子是 ,以何為壽?色、心不斷,於上

假立。

「亦不離煖,根無變壞」,隨部所計即彼法持

識不離身」 ,正是所諍。然欲出經同法為例,兼誦餘文 ,非正所

論文 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 競 ③

述記】此總非已。次下第二正解之中,有二:初、破滅定識不離身,二、

例無想應爾

論文】謂眼等識 漸次伏除 , 至都盡位 ,行相粗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 ,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

述記】初中有四:第一 二、破薩婆多;第三、破經部本計;第四、破經部末計 、總破諸部小乘在滅定中說無本識,出已正義 第

散亂 可知 宗眼等諸識「起必勞慮」 既爾,起者必有「勞慮」 眼等諸識有二行相:一者、「粗」,二者、「動」 ,故名為「動」 「動」乃數加轉易,或復間斷,或變其性,有處無有 0 ,凡夫愚而莫知,聖者慧而生厭。此就彼 「勞」謂疲倦,「慮」 謂粗動④ 粗」 則相貌

「暫求止息,漸次伏除」

,從粗至細,緣無相想,

「至都盡位」

0

期分位無心,或但一日,或復七日,大乘一劫餘。依此位立「住

滅定」者。 《成業論》 問:若有第八,云何名無心?彼答:有二心等,應如彼

論文】若不許有微細 論⑤。既厭六、七而入定中,故此定中,轉識皆滅 類、恒、遍、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

述記】下、正結云:若不許有體「微細」 動 遍」三界,無處不有。 、常 無記、「一類」 、性不變易;復是「恒」 者,翻前「粗」也;下翻前 而無斷

體

身」 也。 執持壽等 ?「壽」 《攝論》云:非為治此 即命根 等取根等。無此識在,依何「識」故說「不離 ,能持壽者,持識種也。壽不滅者,命非無 ,滅定生故⑥。唯為對治諸轉識故⑦

論文】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瘧,名不離身。

此述正義

,合遮諸部

述記】薩婆多人先來救義

次下第二、破一切有。 初敍宗,後申難。 此初也。

謂彼救言:出定後時 ,彼「識」 還起,名 「不離身」

如隔日

瘧」

,雖非現有,說瘧不離身故。識應類然

述記】下難有五。初難云:是則不應說「心行滅」 論文】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 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出定方始有,何為說不 0 心行定中無,出定方

論文】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 故 離?應說定中識體非有,何乃說識不離於身?「識與想等,生滅同 ,以汝想等名大地故,比量可知

述記】第二、難「壽」、「煖」二法,及與「諸根」,「應亦如識」 以者何?說彼定中不離壽,而實定中壽不無,亦說定中不離識 。所 , 而

量云:識在滅定實應不離,如來說言滅定有故,如煖、壽等。汝 實定中識是有。「煖」及「諸根」為難亦爾

論文】 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

述記】下、結正也

論文】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爲住滅定者? 出定方有故 由如是等,故應許識如壽、煖等不離於身,在定中有,彼不許煖等

述記】第三、汝住滅定者應非有情數,許「全無識」故, 如瓦礫」 等

此中總有二個比量 又亦不名住滅定者,許「全無識」 ,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 故 , 「如瓦礫」 等。

論文】又異熟識

,此位若無

滅

猶如死屍

,便無壽等。

述記】第四、在此位中「誰能執持諸根、壽、煖」?前言三法互相持故

應言:此位壽、煖等法皆應壞滅,無執持識故,猶如死屍。又此位

中應無壽等,無能執持識故,如死屍等。

論文 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

述記】第五、既爾定中無異熟識,如死屍等,後出定識必不還生。經中說 「識不離身」言,何所屬著?何所因也?

論文 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述記】若有阿賴耶,是真異熟故,一切時有。汝無本識 斷;異熟識斷已、「離託餘生,無重生故」 即 ,於此位中異熟識 《攝論》 同9

量云:出滅定已應是重生,許真異熟識斷已重生故⑩ 如 餘 重生

身。又異熟心斷已應不續,異熟攝故 如異熟色

六識異熟雖斷可生,自許說彼非真異熟。雖是他許真異熟法

然非

論文】 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

此宗共所許故,無不定過

述記】自下第三、正破經部本計。於中有二:初申四難⑩,後總結之。

識故, 第一難:此言能持種子識者,以經部師許有種故,說識能持。 「後識無種」 ,應不得生

論文】過去、未來、不相應法 ,非實有體 ,已極成故 0

述記】第二難:去、來二世,「及不相應,非實有體 成故⑫。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無去、 來世法體生故 0 兩宗並無,已極

對彼言「不相應」等,已極成立,前已破故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

論文】

述記】次、經部云:此位有色即能持種,不假餘識及去、來等 第三難。色不離識 ,如第一卷;持種、受熏,如第二、三卷破

色不離識 , 意說何等?

種 此位有色, 明有本識 ;非本識無而許有色。本識可受熏 ,而非色持

論文 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 故 ,有情攝

述記】既雙破二宗,下俱結正義。第四、比量難也。 所說五位無心位中,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如有心

位 0 「具根、壽、煖」言,引經具證也。

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論文】

述記 總結文也。上來已破經部本計

論文】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述記】下破經部末宗轉計

上座部師亦許定中有細意識 ,生死等位已遮破訖

所。初破有心中,文分為三:初、難違名,次、難違理, 「極成意識不如是故」。下破有二:初、總破有心,二、 後 別徵有心 、結意

識 趣 此牒計非: 此並對勘二家《攝論》 此即初也 「此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⑬及《成業論》 仙,義更無違 ,故知不得有第六

意識有? 解云:我名「無心定」 而彼救言:如名「無心定」 ,無粗、動識名「無心」 ,汝本識不無,今名「無心定」 ,即是六識俱無之 何妨

義;汝名「無心定」 ,說何以為無?

論文】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 故 ,諸定皆無五識身

述記】下、違理中,有四比量,此第一也。

彼若答言:無五識故名為「無心」,非無第六

定過,以無心悶絕等亦無五識,彼此共許非無心定 皆說無前五識身故,如汝許滅定⑮。若不言定中無五識身故,即不 今牒之云:若如是者,應立量云:汝應一切定皆名「無心」

今應助難:滅定無五識說名「無心定」,此位亦無五識相應受、想

等法,名心行滅。然有心所、無心所家皆須名無第六受、想,以有 「心行滅」言等故⑩。

論文】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滅定非有。

述記】第二比量:此位第六意識應無,六轉識攝故 論文】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 ,如五識 身。 0

述記】次第三量:彼亦自說自位之識行相、所緣微細難知,故以為因

如壽、煖等」 或汝所言此位第六識應非是實第六識攝。 「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論文】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 ,非此位攝 0

述記】此第四量 設彼救言:此位第六識行相、所緣俱可了知 ,因隨一者,今破量

知識 位等。更應返難:汝宗除此,餘時亦應名滅定位,有行相 云:汝滅定位應非是實滅盡定位,許有行相、所緣可知識故 在故 ,如汝許滅定 、所緣可 如餘

論文】 本爲止息行相 、所緣可了知識 ,入此定故 0

述記】

此總結成

為止六識入此定故。此即第一總破有心。

述記】下別破有心所。文復有二:初 論文】又若此位有第六識 、總徵,下、 別破 。此總徵也。

,彼心所法爲有爲無?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 > 2 7 2

不問餘識相應心所,故論言「彼

論文】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

述記】自下別破。於中有二:初、破有心所,二、破無心所。二義俱是經

部轉計。有心所中,有七問答。初破中,第一違經失

皆名「心行」。受、想勝故,彼偏得名 許大地法皆滅盡故。經部本立三大地及三心行⑰,謂思、受、想,

論文 又不應名「滅受想定」

述記】自下體違名失。

既有心所法,何名滅受、想?

經部救言:言有心所,非謂受、想,有餘思等故。

又難:何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略)

述記】次下第二、經部救云:此定加行,但厭受、想。受、想能於靜慮無

論文】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

色,修行勝故⑱。於此定中,唯受、想滅,非餘思等⑲。

論文】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滅,何 所相違?

述記】有伏難彼云:何故唯受、想二名為心行?乃復滅之,思等不名,而 復不滅?

謂修靜慮無色等時,受、想用強,獨名「心行」,增勞慮故

【論文】無想定中,應唯想滅 思等。說「心行滅」,何所相違 。但厭想故 ,然汝不許

【述記】自下第三、論主難云:滅盡定前,厭於受、想,勞慮強故 ,唯受、

不許,餘亦滅故 ,思等不滅;無想定中唯厭於想,想勞慮故,應唯想滅;然汝

論文】既唯受、想資助心強,此二滅時,心亦應滅

論文】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心令同行滅? 述記】受、想所倚既亡,能倚心應隨滅。所倚強故,令心應滅,資助之法 強已滅故

述記】自下第四(略)此經部救。

入第四定以上 ,入出息無,其身尚在;雖受、想滅 何妨

論文】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 非所許⑩

述記】自下第五,論主非言:應「尋、伺滅,語應不滅」

0

尋

、伺語行

猶現行故,遂令心行滅,亦令心尚在;亦應以彼身行滅故,語行應 滅,語隨尋、伺無;受、想心行無,心應隨行滅。以彼身行滅 ,身

如身 大乘:佛等無尋、伺,雖復有語,尋、伺亦非遍行。今難彼宗,就 ,然非所許

論文】然行於法,有遍、非遍。遍行滅時,法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 他為論,故以為例,名「非所許」 0

述記】彼復救言:我以身行同心行,汝以語行同心行;二難既等 誰是?

在

行 誰非 ?此論主釋: 遍行法滅時,法定隨滅故;不隨有無,名「非遍行」 此即總出一切行於法:謂行隨法有無 , 名 非遍 「遍

行法滅時,法或猶在故

論文】 非遍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 0

述記】今應且出共許,何者為非遍行?

入第四禪以上,入出息滅;其息滅時身猶在故,名「非遍行」 四禪中,餘法所持令身不壞。下地之息於身有力,身虛疏故 ,說息 第

為

,「行」

②。除此,無有,唯有此條②

論文】 述記】尋、何引語 尋、伺於語 ,是遍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 ,名為「遍行」 ;故二禪以上,尋 、伺無故 ,語定隨

述記】 論文】 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 無。 大乘不然,此隨他語。 0

如尋、伺故

,比量所諍②。

說有二:謂即受、想,故別立蘊,作用強故,彼說三大地故 「許如思等大地法故」。根本經部說有三法遍行;大乘、薩婆多各

今言「思等」,等取何法?謂有二計:一、唯計有三法,如前觸即

即是 三合,無別體故。二、計有四法 計。 「 三 和 · 生 觸 **2**4) , 即第二計,計別有體 ,即觸數故 。下言「三和成觸」 故今言

「等」,意攝二家

等 云:受、想定是遍行,許是大地法故,如思等法 云:謂通三性,有尋、伺等三地,名為大地圖,即更有餘法。今量 又設有餘,非別有法 理亦無違 。一念之思,所望別故圖。然未見文。準 ,此論別體。若依分位,於思之上亦名為定 《俱舍》

論文】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

述記】汝之此位,受、想滅時,心應隨滅,許大地法滅故,如思等滅,心 定隨滅。無心睡眠等位,心隨思滅故。既爾,受、想滅,心定隨

論文】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 滅,如何可說彼受、想滅而心猶在?「彼」者,彼受、想也。

此返難云:此位思等應滅,許大地法故,如受、想

論文】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遍行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

述記】經部以思分位名為信等,此位非無。思等既滅,信等善法亦無。非 是遍行諸法滅已餘非遍行法可在故。既思、信等此位俱無 如何

言除受及想有餘心所。

論文 既許思等此位非無 ,受、 想應然,大地法故

述記】 此無心位 , 受、 想應有,許大地故,如思等法 0 此則例 以大地法

齊,如思說有

論文】 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 故

述記】上來但總破 ,故「思」言「等」 ,等取有 · 「觸 \_ 0 此位「有思」

亦應「有觸」 ,如餘有心。餘有心位,以觸為本,無有本無而末有故 ,餘心所法皆依觸力生故。量云:此位應有觸 ;以末 ,有思

例本,亦令本有

等故

論文】若許有觸

述記 此位之中,亦應有受 ,觸緣受故 如餘位觸

,亦應有受,觸緣受故

論文】既許有受,想亦應生 ,不相離故

述記 此應有想,有受故 如餘散心等位 0 既爾 , 則應一切心所無不皆

有,何得獨言無有受、想?

論文】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 斯 ,所難其理不成

其一月 葬 力 五 二 八

述記】自下第六、經部救言:

應如於愛,非一切觸皆能起受。此位有觸,無受生故。由斯理齊 如言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無漏善受不起愛故。故觸緣受

故前所難理不成立。

論文

彼救不然

,有差別故

【述記】次下第七、論主破之②。

此論主非,二例異故。

論文 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

述記】所以者何?

佛簡別言:唯是無明所增之觸所生諸受,有漏染受為緣生愛,以相

受;此滅定位,觸不生受,何得為例@? 順故,非一切受皆能生愛。曾無有教簡觸生受:此散心位 觸能生

論文】 故若有觸 ,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

述記】 此位「有觸,必有受生」,定相隨 定 故 0 受、 想必俱 其理決

論文 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

述記】 此位受、想亦應許有,許有思故 如所餘位

論文】 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此難則以有思理齊,如餘位說受、想有故 ,與前少別<sup>②</sup>。

定」 初違教失。「心行滅」言, ,名體相違故。(略) 行」 即受、想故;「亦不得成滅受想

述記】

許有受、想,亦復何辜?

論文】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

述記】次、破無心所圖。

《俱舍》云:尊者世友 《問論》 中說:此即經部異師。二法為種

,色為種子,心後依生②。經部本計滅定無心

次復轉計

滅定有心 ,次有心所,今更轉計彼無心所 即末轉計

滅定無心

此中意言:滅定有心而無心所,為避前難,所以計生

問中文長,此諍大地,非信、貪等,以彼無時 於中有二:初、破有令無難,後、縱有別生徵。 心尚有故 初中有五問答:初

量云:滅定之位無第六心,以無大地心所法故 如悶絕等位②

論文】

餘遍行滅

,法隨滅故

述記】 彼若救言:此受等如信等,信等雖無,仍有心故,如起染時 ,故彼

滅定位,心定應滅 即復難言。 前難中云:受、想二法,如尋、伺,是遍行法故

述記】彼若復言:此非遍行, 故可滅也。以心有時,此所無故,如貪等

者,此受、想等,應非大地法

論文】受等,應非大地法故

【論文】此識,應非相應法故。

述記】彼若救言:雖名大地,據餘位得名,非約滅定。 有心所相應;此位之心既無心所,故如色等, 7 此相應法,餘時亦 應非相應」

論文】 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

述記】彼若復言:此位之心非相應法,如無表色,非有質礙圖。謂此 位心

此中「所依」,謂即根等,等無間意;「所緣 應法故 「應無所依 ,如聲、香等 、緣」,非相應法故,如色等法;又,此應非心 謂境等 等」 非相

言,等取此非能緣,以非心故,無相應法故函 ∟

此心若有 心所,如 ,緣何等境?既無心所,如何領納?如何取像等?故應有 《成業論》⑤。上乃違理

論文】又契經說:意、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 想 、思。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

述記】次、出違經

有不有,但總令有「三和合」 引經可知。 《成業論》 說 《十問經》 因,然彼所許。 也圖。依經難言:不諍觸體別

述記】 論文】 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觸既非無,觸必緣於受、想、思故,應定相應,如何可言彼無心 觸 故令定有 以經中言「三和合

論文】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厭患心 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 為緣,如何有三和識而無心所?如餘為比故 所?如經既爾,《成業》又云:《十問經》中, 受、想、行蘊皆觸

述記】自下第二、經部之中有二師救:一、無別觸,即三和是觸故。二、 別有觸數,三和外別有故

有別觸故,能生於觸。以有或成或生觸故能俱起受等;此是定前心 即今經部猶有二師,彼皆餘時,三和有力。無別觸故,能成於觸;

等俱也。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所既被厭,故在定位,三事無能。隨

彼二說,不成生觸。既爾,此位亦無受等。不可以餘不被厭位 ,而

論文】 若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説滅受想耶? 例此中

述記】自下第三、論主返難 且就他破 。以一切心所皆滅故 ,如何但說滅受、想二法耶

論文】若謂厭時,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

述記】自下第四、經部救言:厭時唯緣二法,二法既滅,故心所皆滅。此 定依彼定前所厭以立其名,故無失者

名

論文】 既爾,此中心亦應滅 ,所厭俱故,如餘心所

述記】 自下第五、論主難云

非謂共許 既爾,此定心亦應滅 。此他比量 ,與前所厭受等俱故,如厭心所。隨彼計難

論文】 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述記】 若伏救云:如厭貪等,染心所滅而心不滅,寧厭受等心所滅故 亦隨滅?論主若言:厭貪等時,心亦已隨滅 ,後時別有心生者

心

論主難云:若心不滅,故言「不爾」 亦應然 。厭時之心,隨受、想滅 ,後時別有無所心生 , 如何名為無心定也?此中心

論文】 又此定位 例亦應爾,名無心定故。此上破有令無難 應滅,名無心故,如滅受、想,名為「滅受想定」 **,意識是何?** 0 。此二既無,心

述記 自下、縱有別生徵,於中有二:初、總問,次、別破。此總問也。

論文】 述記 初、破非善。 不應是染,或無記性

與相應,亦應有觸,許有無明故。又無想定尚不許染,況此定耶? 此設遮計:若是染者,應貪等相應,以是染心故,如餘位染心。設

若無記者,四無記中,是何法攝!如《成業》徵,文勢稍異②

論文】諸善定中,無此事故

述記】今但總言餘善定中,無此染污、無記事故,即八淨定為例亦是。

論文】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

述記】 此位既無染心所法,故非染、 無記,為例量也®

論文】

不應厭善

,起染等故

述記】 非求善定 ,起染、無記 心, 與加行因不相應故

述記】 彼若救言:厭染起善心 厭善起染心,何失?

論文】

非求寂靜

,翻起散故

0

此返彼亦得 量云:汝宗求緣涅槃心 ,可知39 應起散心,求緣寂靜故 如滅定前心。以

論文】 若謂是善,相應善故 ,應無貪等善根相應。

述記】下、破本計

滅定之心,何善所攝?此正彼計,心是相應善 未見經部立四善所由,今以義逼,令有四種⑩

若彼說言此心是善,今難言:應無貪等善根相應,許相應善故,

如

餘位善心。

論文】 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

設彼若言: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是為大過。又非自性 善,非善根故,如貪等法;非勝義善,非涅槃故,如餘有為善心

論文】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 如

餘善心 ,非等起故

述記】彼復轉計:謂等起善,以加行善所引發故

「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又違比量

謂此位心非等起善,是善心故,如餘善心。彼計餘善心非等起善

故,善身、語業是等起故

論文】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

述記】 餘位善心後起二性之心,皆應是等起善,善心引發故,如此位心。

論文】故心是善,由相應力。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説此心獨無心所?

故無心所,心亦應然

述記】以是義故 心所?心所無故,心亦應無,一切心所皆非有故,如涅槃等 根等相應 0 ,是相應善心故,如餘位善心。為例既多,寧說此 「故心是善,由相應力」 ,如餘位善心故。此心必與善 心獨無

論文 如是推徵 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 ,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 故 ,彼

述記】 此下第三、論主總結歸正義 眼等轉識 於此定位非不離身 ,實離身故。契經所言不離身識 即

是第八

故」 故 如 《成業論》 名無心定⑩。今言「入定時不為止息 即是第一集起心也,此定故有第八識在 云:心有二種:一、集起心,二、種種心 ,此極寂靜 。為第二 執持識

述記】 滅定,他諍或說有心、或說無心 。無想定、無想天亦爾,與此同

論文】

無想等位

,類此

應知

故 隨計隨破;然除眠 、悶絕 以無所厭故 。有所厭心所 ,心便不

滅,非不厭故,心王猶在⑫。

定等 此第九段大文有二:初、出滅定有心無心,破他自立。二、 準破應爾 例無想

定必有第八本識的存在)」 則繼作第九種,即(癸九)「(於滅盡、無想)二定(有)識不離(身)證(知 證」、「 持種識證」 解讀】於(壬二)「次作理證(有第八本識)」中,共有十大段。前文已作 一受生命終證」、「名色與識互緣證」及「依識食證」等八種理證,今文 、「異熟心證」、「趣生體證」、「能執受根身證」、 。上錄窺基 《述記》 最末一節簡略疏言:「此第九段 「能持壽煖

中有三:一、引經作證,二、遮破餘非,三、歸申本識

他(宗而)自立(本宗正義);二、例無想定、(無想天)等,準破應爾。」初

大文有二:初、出滅 ( 盡 ) 定, ( 討論 ) 有心 ( 識抑 ) 無心 ( 識問題,藉以 ) 破

[·**引經作證:**《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修行人〕住滅〔盡〕定者,

其〕身〔行〕、語〔行〕、心行無不皆〔暫停〕滅,而壽〔則〕不〔停〕滅

識 ,住滅定者,不離身(之)識不應有故。」窺基《述記》 ,根〔亦〕無變壞,〔其心〕識〔亦〕不離身。〔故知其暫滅者唯是眼 ,而必有第八本識不離身而現行者。所以者何〕?若無此〔第八本〕 疏文開成六節

**、總出段意:**《述記》疏言:「自下〔是以十理證有第八本識中的〕第九

盡〕定〔的〕契經〔經文,以明『識不離身』 大段,即以滅盡定及無想定等證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今節則是援引有關 ,推證於二定中,前六或七轉識 〕滅

**乙、略釋經義:**《述記》疏言:「〔契經意謂:行者進〕入此〔滅盡〕定

雖然暫時停轉,但仍有第八本識一類相續,存在活動〕。」

者 指〕受、想〔活動。於此滅盡定中,一切尋、 現〕行,〔 ,當其修行至〕第四〔禪〕定〔以〕上,〔其〕氣〔息呼吸〕即〔 〔將會暫時停止息〕滅身行〔中的〕入〔息〕、出息〔活動 所謂) 『語行』〔者,此指〕 何〕況〔是進至〕此〔滅盡定〕位?故〔於此位,呼吸的 尋、伺 〔活動;所謂〕『心行』 伺、受、想的心所活動,暫時 <u>]</u> ,因爲修止 \_ 者 身行必然 已停〕絕 無

不皆威。

者。 定し 爲『心 心有無〔普遍存在〕故。然隨〔殊〕 三摩地等〕『十大地(Mahābhūmidharma) 〔此是〕 丙 行 別釋 , 因義。此中亦有以〔受、想、思、觸、 心行義: 故於『滅盡定』中,受、想彼心行必滅,故亦名『滅受想 《述記》 疏言:「〔所謂『身、語、心行』 勝者〔而言,則〕唯說『受』 (法)』俱爲『心行』 欲 言、慧 、 念 , 作意 中的) ` 以其) 想 勝解 「 行 し 隨 以

壞』〔者〕,隨 及〕心〔法〕不斷〔者〕於〔其〕上假立〔爲壽。又所言〕『亦不離煖 杰 期生中所必須執〕持〔之法;若不持者,彼有情便告死亡〕 壽不滅』〔者,『壽』〕 問〕:經量部師旣無〔有建立〕命根,以何爲壽?〔答:以一期生中〕色〔法 0 丁、別釋「壽不滅」 依〕 大乘前說, !〔諸〕部〔派〕所計〔執〕,即〔煖氣及五色根〕彼法 **等義**:《述記》又疏言:「〔所謂〕『(住滅定者)而 即薩婆多〔有部〕師〔所言的〕命根,命根體即 期生能生某趣的〕種子是『壽』, 即 命 ,根無變 根 (〔是〕 故

## 識不離身』 **戊:別釋「識不離身」義:**《述記》又疏言:「〔契經所言〕:『( 〔者〕,正是所諍〔論的內容;而餘文說『(住滅定者) 住滅定 而壽不

滅,亦不離煖 ,根無變壞』者,本非欲與外人諍論於滅盡定中有無『 壽

,然〔只〕欲〔於此提〕

出經

證有

煖』之法

(第八本) 識不離身』時,以『壽』、 『媛』等〕 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彼〕餘文,〔而〕非〔以彼『壽 ,或諍論『五根』會否變壞〕 同法爲例 ,〔所以〕 兼誦

煖』等有無爲〕正所競〔論的對境〕。」 **己、開衍下文:**《述記》疏言:「此總非〔外執於滅盡定諸識皆無,實不應

理〕已,次下〔文字〕第二正解之中,有二〔部分,即〕初、破滅定識不離身 二、例無想〔定亦〕應爾。」

(**二總破諸部,出己正義:**本文的三大段中,前文經已完成「引經作證」彼首

出己正義」、「別破有部」、「別破經部本計」及「別破經部末計」。今文即是 大段義;今文已下,則是「遮破餘非」彼次大段義。於中分四,即「總破諸部,

總破諸部,出己正義」

0

者〔之名〕,故〔於〕此『(滅盡)定』中,彼〔眼等前六轉〕識〔無不〕皆 彼〔六轉識〕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盡)定』 轉〕識行相粗動,於所緣境〔而〕起〔緣慮時〕,必〔生〕勞慮;〔如是〕厭患 ·成唯識論》云:「〔小乘人所以入滅盡定者〕,謂〔彼等厭於〕眼等〔六

滅。若〔於滅盡定中〕,不許有微細、一類、恒〔轉〕、〔周〕遍〔三界〕、執

、〔煖,五色根〕等〔之第八本〕識〔的存〕在,〔則〕依何而〔可〕說

『識不離身』?」窺基《述記》開成多節: 甲、略出科文:《述記》疏言:「〔又於〕初〔大段、破滅盡定識不離身〕

破經部末計。〔今段正是第一,總破諸部,出己正義〕。」 ,有〔其〕四〔部分〕:第一、總破諸部小乘在滅〔盡〕定中說無〔第八〕本 ,〔並〕出己正義;第二、破薩婆多〔有部計〕;第三、破經部本計;第四、

皆〕有二〔種〕行相:一者〔是〕『粗(相)』,二者〔是〕『動 總破諸部:《述記》 疏言:「〔小部諸部認爲〕 眼等諸〔六轉〕 和 】 』

粗 則相貌可知,『動』乃數〔數〕加〔以〕轉易,或復〔有所〕間斷;或

現行 二禪以上 數數改) 。旣爾 。)〔又須藉〕多緣〔而起,其活動又甚〕散亂,故名〔之〕爲『(變) ,眼等前五識即不現行,於無想天、無想定、滅盡定處,第六意識亦不 變其〔善、不善、無記之三〕性;有處無有〔活動〕(按:如於色界 ,〔眼等六識〕起者, 〔勢〕必〔引致有情〕有『勞慮(之感)』。

謂疲倦,『慮』謂粗動。〔由於小乘修行者厭患彼粗、動的前六轉識,故〕暫求 就彼〔小乘諸〕宗〔有厭於〕眼等諸識『起必勞慮』 止息,漸次伏除〔之。於是〕從〔伏〕粗〔顯者以〕至〔伏微〕細〔者,使諸轉 〔故修習滅盡定〕 勞

〔對此『勞慮』〕,凡夫〔雖因〕愚而莫知,〔但〕聖者〔則因〕慧而生厭

。此

立住〔於〕『滅(盡)定』〔之名〕者。」 日,〔甚至於〕大乘〔者可達〕一劫餘〔而無心現行〕。依此〔分〕位,〔建〕 至〕一期分位無〔有粗、動前六識〕心〔現行境界。如是〕或但一 識之所〕緣〔俱〕無相、〔無〕想〔可得,以〕至〔於〕都〔總〕 盡位 日,或復七 , 〔達

設有外〕問:若〔修行者住滅盡定、無想定中,仍〕有第八〔本識現行,則〕

**丙、依論釋疑:**窺基《述記》疏言:「〔世親論師〕《(大乘)成業論》

盡定位』,第二類『種種心』雖然不轉,但第一類『集起心』仍是在活動中 云何名〔之爲處〕『無心(狀況)』?彼〔論〕答〔言:有情〕有二〔類〕心 〔識:一者、集起心,即第八本識;二者、種種心,即眼〕等〔七轉識。於『滅 ; 其

詳〕應如彼論〔所說。修行者〕旣厭〔患前〕六〔轉識,或前〕七〔轉識之粗

動〕而入〔滅盡定或無想〕定中,故〔於〕此〔等〕定中,轉識皆〔得暫〕

類 、恒、遍、執持壽等識在,(則)依何而(可)說識不離身』者,此是〕正結 出己正義:《述記》疏言:「〔本段〕下〔文言『若不許有微細

第八本識是〕 <sup>'</sup> 識不離身』?言此第八本識是〕『微細』者,〔目的在〕翻前〔轉識是〕 淺)』也。 而出己正義。意〕云:若不許〔有第八本識彼〕有體〔識在,則契經如何可說 『(恒)常』、『無記』、『一類』 〔又〕下〔文爲要〕翻前〔轉識是〕 、『性不變易』;復是『 『(變)動』〔者,故特顯此 『 粗 恒而

『(五色)根』等。〔假若於滅盡定中〕無此『(第八本)識』〔的存〕在, 體遍三界』 ,無處不有。(又言此第八本識能)『執持壽等』 等取

```
計執)
                    謂〔於出滅盡定〕
                                                                                                                                                        治此
之能生起〕,名〔之爲〕『(識)不離身』〔者,此亦不應理〕
                                                                                                                                                                                            本〕識〔中所攝的一期生〕種〔子〕也。『壽』
                                                                                                                                    識在)
                                                                                                                                                                          即〕命非〔是〕無也。〔又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
                                                                                                                                                                                                                 是小
                                                                                                                段論文,是簡〕述〔瑜伽行派的本宗〕正義,〔同時〕合遮〔小乘〕
                                                                                                                                                                                                                                   則〕依何『識』故〔契經可〕說『(識)
                                                         部)
                                                                                                                                                      (第八本識然後)滅(盡)定(得)生(起),故(知於滅盡定中,
                                                                          三別破有部:窺基《述記》疏言:「次下第二、破〔薩婆多,即破說〕一切
                                                                                                                                    。
___
                                                                                                                                                                                                               乘所言〕命根;〔所言〕『能持壽』者,〔在大乘言,即能
                                      敍宗:《成唯識論》
                                                        。初、敍宗;後、申難。此初也。」
                                                                                                                                    〔是以得知:住滅盡定者〕
                   ,後時彼〔眼等諸轉〕識還〔能生〕起,如隔日〔有〕瘧〔病
                                      先敍有部的救義云:「若〔如薩婆多有部論師所〕
                                                                                                                                    ,唯爲對治〔彼粗動的〕
                                                                                                                                                                                                                                   不離身』?〔此間所言〕
                                                                                                                                                                                            〔於一期生中是〕
  0
                                                                                                                                    諸轉識故
                                                                                                                                                                                            不滅者
                                                                                                                                                                          『非爲
                                                                                                                                                                                                                                   っ
壽
                                                                                                                諸部
                                                                                                                                                                                                                持
                                                                                                                                                      有第八
                                                                                                                                                                                                                第八
                                                                                                                                                                          對
                                                                                                                                                                                                                                     ,
                                                                                                                的
                                                                                                                                    此
                                                                                                                                                                                             意
                                                                                                                                                                                                                                   即
```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薩婆多人先來〔所作的〕救義。……

言:〔由於修行者於在滅盡定中,眼等轉識雖不現行,但於〕 出定後時,彼

病,但亦得〕說〔爲〕『瘧不離身』故。識應類然。(按:此說,其實亦不應 疾後〕,隔日瘧〔疾始發,未發之時,亦得言染有瘧疾,因爲〕雖非現有〔發 『(眼等轉)識』還〔能再〕起,〔是故得〕名『(識)不離身』 ,如〔同染瘧

難」。「申難」合有五節:一者、如想起滅難,二者、壽不離身難,三者、應非 如想起滅難:於破有部計執二段中,前文已作「敍宗」,下文則是「申

起,識滅則想等亦滅;若執識還起,名識不離身, 經即〕不應說『(住滅定者)心行滅』,〔因爲諸轉〕識〔的活動〕與〔其相應 有情難,四者、根壽煖無持難,五者、經言無屬難。今《成唯識論》 如想起滅難」云:「〔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名(識〕不離身〕 、想等〔心所的生〕起〔及息〕滅〔是相〕同〔的〕 則亦應許想等還起,名想等不 , 故 〔識起則想等亦 ,是則〔契 對有部作

窺基《述記》疏言:「下難有五。〔今〕初〔作〕『(如想起滅)難』」

離身;想等旣不離身,如何可說『心行滅』耶?〕

盡定者)心行滅』;〔因爲受、想等〕心行〔於滅盡〕定中無〔有生起,唯於〕 云:〔若謂『彼識還起……名識不離身』者〕,是則〔契經便〕不應說『(住滅

出定〔之後〕方始有〔故〕,即〔是契經所〕說〔於滅盡〕定中『心行滅』

有』, 〔 者 〕 〔可〕說『(識)不離(身)』?〔此種情況只能〕應說『(於)定中識體非 義;今有部計執眼等諸〕轉識〔於滅盡〕定中無,出定〔後〕方始有,何爲 ,以汝〔說一切有部許受〕 何乃說〔爲〕『識不離於身』〔耶?論言〕『識與想等生滅同 、想等〔心所法〕名〔爲與識相應的〕『大地 故

比量一、難彼受、想亦「不離身」: 宗:薩婆多有部於其所執的「滅盡定」中,應有受、想活動「不離(於)

法) 』故,〔其間遮破所用的〕比量可知。」可成三論式:

大 :許有眼等轉識活動「不離(於)身」故。 如出離「滅盡定」後的情況

比量二、難彼不應「心行滅」: 喻:如出離「滅盡定」後的情況。

宗:薩婆多有部於其所執的「滅盡定」中,不應「心行滅」 0

因:證知受、想活動同其所說的諸轉識皆「不離身」故。

喻:如出離「滅盡定」後的情況。

比量三、難彼非「不離身」:

宗:薩婆多有部於其所執的「滅盡定」中,應非「識不離身」

因:許於中無一切諸轉識,餘後方始有故,又不許有餘第八本識的存在

故

喻:如彼一期生壽終之時。

丙 **、壽不離身難**:於「(所)申(五) 難」中,前文已作「如想起滅難」

起 按:意謂受、想心所應如同於其所相應的諸轉識 即 「非心行滅」;識滅則受、想亦滅 ,即「非識不離身」;二者必有一 ,滅盡定中的識起則受、想亦

出定始得還起者 。今《成唯識論》 ,便成大過。故應許〔有餘第八本〕識,如壽 ; 則 再作「壽不離身難」云:「〔若謂入滅盡定中 壽、煖 、諸根 ,應亦如識 、煖等,實不離身 〔其體非有 0 識體 即 窺基 應 死 非

## 《述記》疏文分二:

若執定中識體非有即〕難『壽』、『煖』二法及與 其一 、疏所申難: 《述記》 疏言:「〔此論文是『申難』 『諸根』 中的〕第二 一應亦. 如識 一
節 即

彼此共許〕說〔於〕彼〔滅盡〕定中『不離壽』,而實〔於滅盡〕定中 壽』、『煖』 體〕不無;亦說〔於滅盡〕定中『不離識』,而實〔於滅盡〕定中識〔體 、『諸根』體亦非有,即告死亡,便成大過〕。所以者何?〔 是 以

之〕壽、煖等〔於〕滅〔盡〕定位無〔有,即成大過,以〕佛說〔彼壽 來說言『(識於)滅(盡)定(中) 有。『煖』及『諸根』,爲難亦爾。量云:識在滅〔盡〕定〔中〕實應不離 有 故,如煖、壽等。〔今推知〕 、煖等於 汝 〔宗 如

滅盡定是〕有故,如汝〔所〕 許〔佛所謂的心〕識。」可成三比量:

比量一、立識不離定:

因:以佛說於滅盡定中有故。宗:識在滅盡定中,實應不離身

喻:如壽、煖等

以

比量二、立壽、煖等不離定

宗:壽、煖等在滅盡定中,實應不離身

因:以佛說於滅盡定中有故

如識

比量三、難彼壽等定中應無

宗:薩婆多所執的壽 、煖 、諸根於滅盡定中應實無而言有

因:以執「言不離身」故

其二、結己正義:《述記》云:「〔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 :如所執的諸轉識,執「言不離身」而於滅盡定中實無而言有

者〕下,〔此〕結正〔理〕也。由如是等〔反覆推難〕,故應許〔有轉識外之第

以〕彼不許〔壽〕、煖等〔法要待〕出〔離滅盡〕定〔時〕方〔始〕有〔活動現 八本〕識,如壽、煖等不離於身,〔而〕在〔滅盡〕定中有〔其體性活動現行 故。

應非有情難:《成唯識論》 於「申難」中作「應非有情難」云:「又

在〕此〔滅盡定〕位中,若全無識,〔則入定有情〕 應如瓦礫, 非有情數

類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三〔種申難〕 ,如是〕豈得說爲住滅 〔盡〕 定者?」 :汝住滅〔盡〕 定者應非

屬〕有情數〔之類別,以〕許『全無識』〔心的活動生起〕故 , 如瓦礫』

礫 等。此中總有二個比量。」量式如下: 等。又亦不〔能〕名〔爲〕住滅〔盡〕定〔中〕者,許

**『全無識』** 

故

如瓦

比量一、難非有情

宗:薩婆多有部所執「住滅盡定者」 應非有情類所攝 0

因:許彼等全無心識活動現行故

比量二、難非住滅盡定: 喻:如瓦礫等。

宗:薩婆多有部之「住滅盡定者」 ,應非住滅盡定。

因:許全無心識活動現行故

喻:如瓦礫等

戊 **根壽煖無持難**:於所申五難中,前已申說「如想起滅難」 壽不離身

難」及「 又異熟識 應非有情難」 ( 按 :體即第八本識)〔於〕 , 今《成唯識論》 此 繼作第四 〔滅盡定〕位若無〔者 ` 根 、壽、煖無持難』云: , 則 誰能執

便無壽等。

持諸根

煖?〔

以

無〔識可作能〕

執持故,〔如是壽等〕

皆應壞滅

,

猶如

疏言:「〔此文是〕第四〔大段,作『根、壽、 煖無持難』 , 以

在此 『 ( 滅盡定 ) 位 』 中, 〔 若不許有第八本識 。 則 『誰能執持諸根 壽

等法皆應壞滅, 外,不許有第八本識者,則〕應言:〔於〕此『(滅盡定)位』〔中〕 煖』?前〔文已〕言『(識、壽、煖)三法互相(依)持』故 〔以〕無〔能〕執持〔之〕識〔現行〕故,猶如死屍 0 若於轉識以 又 於 ` 煖

故 此 ,如死屍等。」論式如下:: 滅盡定) 位 中, 應無壽 、〔煖、諸根〕等,〔以〕無能執持〔之〕識

一:難壽、煖等法應壞滅

宗:說一切有部論者於其所執的滅盡定位中,其諸根、壽、煖等法皆應壞

滅。

因:以執無有能執持彼法的心識現行故

喻:猶如死屍

比量二:難無壽、煖等法。

宗:說一切有部論者於其所執的滅盡定位中,應無壽、煖等法。

因:以執無能執持心識故。

喻:猶如死屍等

難」、「壽不離身難」 **己、經言無屬難**:於以「五難」難薩婆多有部中,前文已作「如想起滅 、「應非有情難」及「根壽煖無持難」等四種遮難 , 今

識現行、一切轉識倶滅而諸根、壽、煖壞滅〕爾,〔則出定時彼〕後〔時眼等諸 《成唯識論》 更作第五「經言無屬難」云:「〔於滅盡定位〕旣〔執無有第八本

識必不〔能〕還生。〔以諸根身經已壞滅,則契經所〕說『不離身』〔之心

彼何所〔依〕屬〔而得生起?我們當知〕 諸異熟識,〔於〕捨此身已

識

[ 結生相續可 ] 託餘身〔而生外,即〕無〔有〕重生〔之可能〕故。」 窺基 《述

## 記》疏文有二:

識〔亦應〕斷〔滅〕;異熟識斷已,則〕離〔結生相續可〕託餘〔身而〕生 壽、煖皆得執持,故經言『識不離身』,其義調然。但今〕汝無〔第八〕本識, 身已壞,則識〕何所屬著?〔意指:後起之識,將〕何所因〔待而得起〕也?」 五 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者,意謂〕若〔許〕有阿賴耶〔識,即體〕是眞異熟 〔是故〕於此〔滅盡定〕位中,〔一切眼等諸轉識皆滅,則以轉識所作爲〕異熟 〔果〕故,〔彼於一期生中〕一切時有,〔即使在滅盡定中亦有,故諸根身 〔時,諸〕識必不〔能〕還生,〔如是〕經中〔所〕說『識不離身』言,〔今根 **〔難** 其二、結有捨託無重生義:《述記》疏言:「〔論言『諸異熟識,捨此身 , 亦 ,即『經言無屬難』 一、釋難何屬:《述記》疏言:「〔今此論文,於所申『五難』中屬〕第 即無〕 異熟識,〔如是猶〕如死屍等,〔根身已壞滅,則〕後出定 。意謂,依汝所執〕 ,旣爾〔於滅盡〕定中無〔第八

外,便更〕無重生〔之理〕故,〔此〕即〔與世親論師於〕《攝(大乘)論

釋)》〔所言『若執出定,此識還生,由此意故,識不離身,此不應理;以從

定出,識不復生,異熟果識旣間斷已,離結(生)相續更託餘(身)生(外)

無重生故』之理與此相〕同。」

識復起,於理〕已應是〔死而後〕重生,〔以〕許眞異熟識斷已〔而〕重生故 其三、出比量:《述記》疏言:「量云:〔汝修行者〕出滅〔盡〕定〔時轉

滅盡定中〕斷已應不〔能〕續〔起,以彼是〕異熟〔果所〕攝故,如異熟色。」

如餘〔下一期生的〕重生〔而有根〕身〔者〕。又〔可立量云:汝〕異熟心〔於

可成二論式

比量一、難轉識復起即死後重生:

宗:說一切有部的修行者出滅盡定時 ,諸轉識復起應即是死後而重生

因:以許即是眞異熟識斷已而重生故。

喻:如餘下一期生的重生者。

比量二、難諸轉識斷已出定不能續起:

宗:說一切有部所執「諸轉識即異熟心」於滅盡定中,斷已應不能續起

因:以許是眞異熟果所攝故(按:有部不立阿賴耶識爲異熟果識故)

喩:如異熟色。

說有此『眞異熟果攝』之因,故前量〕無不定過。」 熟〔生而非作爲眞異熟果者,在我瑜伽行派的大乘教義言,則〕雖〔中〕斷 〔我〕此〔大乘〕宗共所許故,〔不能以『可重生續起』之眼等識作『異品』而 故。又彼前六轉識〕雖是〔說一切有部〕他〔所〕許〔是〕眞異熟法,然非 然而仍〕可〔重〕生,〔以我大乘〕自許說彼〔前六轉識〕非〔是〕眞異熟 其四、釋彼妨難:《述記》 疏言:「〔彼眼等前〕六〔轉〕識〔若作爲〕異

生難」,二、「無體則非因難」,三、「餘非受熏難」,四、「量成有識難」。 計』。於中有二:初中四難,後總結之。」所言「四難」者:一、「無因則果不 有部』〕,自下〔是『遮破餘非』中的〕第三〔大段,即〕『正(別)破經部本 下文把「申四難」及「後總結」合爲五段: **四別破經部本計:**窺基《述記》疏言:「〔上文已作『總破諸部』及『別破

〔有能〕持種〔的第八本〕識,〔則於出定之時,汝經部所許於出定〕後〔能 **甲、申無因則果不生難:**《成唯識論》云:「又若〔於〕此〔滅盡定〕位

復生起的眼等前六轉〕識〔由於〕無〔攝藏的眼等〕種〔子故〕,如何〔可〕得 復〕生?」

窺基 《述記》 疏言:「〔此是『申四難』中的〕第一難。此言 『能持種子

識』者,以經部師許有種〔子能生色、心諸法〕故,〔又〕說識能持 〔種故 。但

持種 的〕種〔子作爲生因,便〕 由於只立諸轉識而不立『第八種子本識』,是以於入滅盡定時,諸轉識滅 ;出定之時 ,旣〕無〔持種的〕本識,故〔出定〕後〔轉〕識無〔有其存在 應不得生〔起轉識〕 。 \_\_ ,不能

持種 時 作爲轉識生起之因,如是轉識如何能再生起現行〕?」 非實有體〔性〕,已〔是〕極成,故〔彼等皆不能持種 **因難」云:「過去〔轉識〕** 轉識有其自種爲因,故能復起。今《成唯識論》 **乙、申無體則非因難**:經部見破,可能轉救:於滅盡定中,現在轉識雖不能 ,但過去轉識 未來轉識,乃至命根等心不相應行法可能持種 、未來〔轉識、命根等心〕不相應〔行〕法〔等皆 針對此救而作出 如是出定時,旣無種子 故出定之 無體則非

窺基 《述記》疏言:「〔如此論文是〕第二難:〔過〕去〔轉識、未〕來

8

成立 爲 相應行法體性是有, 過) 去 薩婆多 不相應行〕無〔有體性 轉識 性 今對彼 0 , 〔及未〕來世〔有種子爲因而今世〕 〔 師 如此觀點 , 彼 〕 因爲已於〕前〔文『破不相應行法』 ,彼等〕 〔薩婆多師〕言:『(心)不相應(行法)等(是無體法) 二世〔的轉識 ,我大乘瑜伽行派與汝經部學者〕 亦〔許唯〕今有種〔子爲因〕 彼得持種子,出定時似亦能生轉識現行, 此〕已極成 。 以 ) 及〔命根等心〕 ,故〔所救非理。又〕 法體 〔得〕生。 中早〕已破故,〔是以汝難非 兩宗並 ,後果〔始得〕生故 不相應 行法 故 應許過 設〔對說一 〔彼有部雖許 但此實不然 , 皆 〕 、未諸法及心 非實有體 切有部 , 無 已極 心不 へ 有 天

根 以其〕受熏 再生。今 盡定中 、耳根彼〕 丙 **申餘非受熏難**:經部見難,可能再提及「色心互持種子說」, 轉識暫滅 《成唯識論》再申「餘(色根)非(能)受熏 、持種〔的功能於前文〕亦已遮〔破〕 諸色 ,不能持種 〔根〕等法,〔若〕離識皆無 ,但其色根仍在,可以持種,故出定時 〔 有 體 ,故〔汝執色根持種 ,不能受熏,不能持種 (持種)難」云:「〔 以爲: 轉識 ,出定有 於滅 便得 眼

轉識依種能生,彼實不應理〕

種,不〔必〕 故於出定時 滅盡定) 位 窺 基 《述記》 ,能生起眼等諸轉識〕 假 , 〔藉第八〕 轉識雖已暫滅 疏言:「〔依〕 餘識及〔過〕去〔識及未〕來〔識〕 ,不能持種 0 次〔若有〕經部〔師〕云:『〔我宗於〕 但仍) 有色 〔根存在 等 即 故 來持種 是 即能持 匹 手 難 此

種 中的) 受熏(按:原文作「受熏、 第三難。 如〔本論於〕第一卷 難中所謂〕『色不離識 〔明唯識義中 持種亦已遮故」)』〔則〕 , 按 已有申說 :原文作「諸色等法 。至於遮破色法能〕 如〔本論〕 第二 , 離 識 ` = \_ 持 皆

卷へ

明能熏、

所熏等處經已遮〕

破。

〔外人或問:汝說〕 『

色不離識』

意說何

煖 滅者 等 ? 始〕可受熏〔與持種〕 〔論主答言:於〕此〔滅盡定〕 非本識無而〔可以〕許有色〔根的存在故 此 正 説 明〔於定中〕有〔第八〕本識〔的存在 而非色〔根可以受熏及〕持種〔故〕 位〔之中,所以〕有〔諸〕色〔根身而不壞 0 如前文所證 ,以執持根 ,唯有〕 身 本識

、申量成有識難: 《成唯識論》 再作『申量成有識難』云:「〔前文已證

,

以

定 明說 者仍是〕有情〔數所〕攝故 在現行活動 無想天〕 一切有部及經部師的諸說非理〕 等無心位中, ,執持所〕具〔有的諸色〕根、壽 如〔有情於〕 , 然〔實應知: 、 煖 有心位 於 , 因爲處於無心位的修行 定實有 滅 、〔盡〕 (第 定 八本 無想 識

煖 心睡眠彼〕五位〔之〕無心位中 難 的有情。 ( 按: 〔破外非〕也。 〔文當〕俱結正義。〔此文於所『申(四) 窺基 此識正是第八根本識) 《述記》疏言:「〔前文〕旣 所言〕『具根、壽、煖』言,引經具證也。」 〔意謂:在〕所說〔滅盡定、無想定 ,〔彼是〕有情〔類所〕 ,定實有識 〔執持所〕具〔有的諸色〕根 難』中的〕 雙破〔說一 、無想天、無心悶絕 攝故 第四〔 切有部及經部〕二宗 兹把比量論式 如 難 即即 於) 有心位 以 臚 比量 壽 列於 、 無

後:

宗:有情於「無心位」 按:此識在瑜伽宗名爲『第八本識』。) 中,實應有識 , 執持所具有的諸色根 壽 、煖

因:以屬有情數所攝故

喩:如有情於有心位中。

戊、 **總結前文**:於「別破經部本計」中,合有二分:前文已「申四(種

知:當修行人〕 難」;今文則「總結之」。 住滅〔盡〕定者,決定有識(按:我瑜伽宗,名之爲『第八本 《成唯識論》 總結前文云:「由斯理趣,〔我們當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總結〔前〕文也。上來已破經部本計

),實不離身。」

計 有意識起」中,分「難違名」、「難違理」與「結意趣」等三大段: 。於中先「總破經部末計有意識起」,後「別破經部末計有心所起」 **伍別破經部末計有意識起**:上文已破「經部本計」,今文別破「經部末

云:「若〔經部末計的論師起計執〕謂〔修行者於〕此〔滅盡定〕位,有第六 甲、難違名:《成唯識論》 先牒經部末計於滅盡定中執有「第六意識」之非

〔意〕識〔現行活動而〕名『(識)不離身』 〔者〕,此〔亦〕不應〔道〕 理 ;

所以者何?因爲〕此定亦名『無心定』故;〔旣是無心,何有第六意識粗動者

得起〕?」窺基《述記》

疏文可有多節

文分爲三:初、難違名,次、難違理,後、結意趣。此即初也。」 心位生起現行〕故。下破有二:初、總破有心,二、別徴有心所。 破經部末計有第六意識於滅盡定起,以〕極成〔的〕意識不〔應〕如是 第八本識)』 座部師亦許〔修行者於滅盡〕定中有細意識,〔於前『(癸六)受生命終證 其一、出科文:《述記》 ,即〕『生死等位(證有第八本識)』〔中〕 疏言:「下〔文是別〕破經部末宗〔的〕轉計 ,已遮破訖 初破有心 ·-〔可於無 今再 。 上 (有

盡定中,實〕不得有第六〔意〕識〔活動現行〕 之〕非,〔以〕『此不應理,(以)此(滅盡)定亦名無心定故』,故知 意)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者〕,此牒〔彼〕計〔執 無性、世親〕二家〔所撰的〕《攝(大乘)論(釋)》及《(大乘)成業 其二、牒計非:《述記》疏言:「〔《成唯識論》言『若謂此位有第六 。此〔間理趣,若能一〕 並 對勘 於滅

有阿賴耶識(故);世尊說『識不離身』者,除異熟識(即阿賴耶識外),餘 .攝論》 〕 引入滅 ( 盡 ) 定 『 識不離 ( 身 ) 』 言,爲 〔 要 〕 成 〔 立於彼定中 〕 定 ,〔則〕義更無違。」如世親於《攝大乘論釋》卷三明無著義云:「〔 無著

盡定、無想定等)無心位(中),亦說『有心(識不離身)』;餘六(轉)識身 續 故。」又彼於《大乘成業論》 ,曾無間斷……相續流轉,乃至涅槃,方畢竟滅。即由此識無間斷故,於(滅 切轉識) 不得成(立) 亦云:「謂異熟果識(體即阿賴耶識)……展轉相 ,以滅(盡)定生(時,能) 對治 (一切) 轉識

,〔則亦〕何妨〔許我第六〕意識〔仍〕有?」 ,〔而〕汝〔瑜伽行派仍許第八〕本識〔可以〕不無;今〔旣〕名『無心 其三、敍彼救:《述記》設經部末計或有救云:「而彼救言:如名『無心

於此諸位皆不轉故,說爲『無心』。」

定』〔者,究竟〕說何以爲『無』?(按:不應說『無前 即是六〔轉〕識〔一切〕倶無之義;〔若不然,則〕汝名〔滅盡定等爲〕『無心 者,以於彼定〕無〔有〕粗、動〔的一切轉識生起,故〕名『無心(定)』, 其四、解彼疑:《述記》解言:「解云:我名〔彼滅盡定等爲〕『無心定』 五識』 爲『無心定』

 工、難違理:於「別破經部末計有意識起」 中,前「難違名」 已畢;今繼 因爲在第二靜慮時已全無前五識,不必待在『無心定』)

°

以理

難違理」,於中有四比量,即(子)「一切定無心難」 、(丑)「第六應無

難 、(寅)「應非實第六識難」及(卯)「滅定應非實滅定難」

無心(定)』,〔以初禪已無鼻、舌二識,二禪以上〕諸定皆〔全〕無〔前〕 眼等前〕五識〔起而可〕名『無心(定) **仔一切定無心難:**《成唯識論》難云:「〔你計執於無心位中〕若 』者,〔則〕應一切定皆 〔可 〕 名 (唯) 無

五識身故。」窺基 《述記》疏文有三節:

其一、敍彼救:《述記》疏言:「下〔文於『別破經部末計』中,是『難違

者〕,此〔是〕第一〔比量〕也。彼〔經量部師,遭瑜伽師作『難違名』後〕若 作〕答〔救〕言:〔我宗於滅盡定等無心位中,唯〕無〔前〕五識,故名爲 ;於此〕『(難)違理』中,〔合共〕有四比量。〔今『一切定無心難』

(住滅盡定者),識不離身』之義)。」 其二、量破非:《述記》以比量破其非理言:「今〔論主〕牒〔破〕之云:

無心(定)』,

〔而並〕非無〔有〕第六〔意識生起,故亦符合契經所言

若如是者,應立量云:汝應〔把〕一切定皆名〔之爲〕『無心(定)』,〔以初

禪即無鼻、舌二識,自第二禪始〕諸定皆〔可〕說〔全〕無前五識身故,如汝

故』〔者,則〕即〔有〕不定〔因〕過,以『無心悶絕』等〔非『無心定』可爲 『異品』〕,亦〔有〕『無五識(身)』〔因,而〕彼此共許〔『無心悶絕』〕 〔所〕許〔之〕滅〔盡〕定。若〔只言『無五識身』而〕不言『定中無五識身

宗:經量末宗所執之自第二禪始之一切諸定,皆應名之爲『無心定』

非〔是〕無心定故。」試成三支:

因:以皆許無前五識身的禪定故。

:如所許的滅盡定

其三、設助難:《述記》 復設作助難言:「今〔復〕 應〔設爲〕 助難 **公式**:

受 你 爲〕『無心定』,〔如是則應於〕此〔無心〕位亦無『(前)五識相應(之) 、想等(心所)法』〔而得〕名〔之爲〕『心行滅』 執〕滅〔盡〕定〔所無者是〕無〔前〕五識〔的生起,故〕說 。然〔而你們『經部末 〔彼定〕名

受、想(心所)』〔始得爲『心行滅』〕,以〔契經〕有『心行滅』言等故。 中的〕『有心所(家)』〔及〕『無心所家』皆須名無『第六(識相應之)

可見『滅盡定』所滅的是第六識及其相應的受、想心所,而非約前五識心、心

所法立。同時亦反映出經部末宗立論,前後未能一致〕 **田第六應無難:**《成唯識論》 。 \_\_\_

針對經部末宗計執「滅盡定中有第六意識生

定時〕 起」而作第二難云:「〔又由於第六〕意識攝在六轉識中,〔故於修行者住滅盡 ,如〔前〕五識身〔不能生起,則第六意識亦應於〕滅〔盡〕定〔中〕非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難『經部末宗』的〕第二比量。〔量云〕

〔行者住〕此〔滅盡定〕位〔中,其〕第六意識應無,〔以是〕六轉識攝故,如

五識身。」可成三支:

宗:經部末宗所執的修行者,於住滅盡定位時,其第六意識應不能現行

寅應非實第六識難:《成唯識論》 喩:如所許的眼等前五識身 因:以是前六轉識所攝故 再對「經部末宗」作第三難云:「〔又〕

〔如汝所許,有情住〕此〔滅盡定〕位〔時,其不離身的心〕識,〔以其〕行

〔及〕所緣〔俱是微細而〕不可知故,〔則應〕如壽、煖等,〔彼不離身之心

,決〕非〔是〕第六〔意〕識〔所攝〕。」

爲因,〔以證知『住滅盡定位,所生起不離身之心識,非是第六意識』,以第六 行相〔及〕所緣〔俱是〕微細難知,故〔得〕以〔『其行相及所緣微細難知』〕 亦自說自〔宗所許住滅盡定〕位〔中所仍起現行而不離身〕之〔心〕識,〔其〕 意識的行相與所緣俱是粗、顯可知故〕。或〔又可難言〕:汝所言〔住〕此位 窺基《述記》疏言:「〔依〕次,〔此是〕第三量〔破〕。彼〔經部末宗〕

相、所緣〔俱微細〕不可知故,如壽、煖等。」可成二論式:

、難住定者非第六意識:

〔所生起的〕第六識應非是〔眞〕實〔的〕第六〔意〕識〔所〕攝,〔以其〕行

宗:汝經部末宗所執住滅盡定而能現行的心識,應非是第六意識

因:以許其行相及所緣俱是微細難知故

如壽

煖等

比量二、難所執住定的第六識非是眞實的第六意識

宗:汝經部末宗所執住滅盡定而能生起的第六識,應非是真實的第六意

因:以許其行相及所緣俱是微細難知故。識。

喩:如壽、煖等

識 作出第四種難破云:「若〔彼經部末宗轉計〕此〔無心〕位〔有情所起的心 **卯滅盡定非實滅盡定難:**《成唯識論》對「經部末宗計執滅盡定有第六意

位 ,非此〔所住者是無心〕位〔滅盡定所〕攝。」

其〕有行相、所緣〔是粗、顯〕可知識者,〔則彼〕應如〔住〕餘〔有心〕

識

與『難知』,二者必〕隨〔其〕一者〔故;如是則〕今〔應作〕破量云:汝〔所 言:〔在〕此〔滅盡定無心〕位〔活動現行的〕第六〔意〕識,〔其〕行相 〔及〕所緣〔旣非微細難知,故應〕倶〔是粗、顯而〕可了知,因〔爲『可知』 窺基 《述記》疏言:「此〔是難經部末宗的〕第四量。設彼〔經部末宗〕救

住的〕滅〔盡〕定〔無心〕位,應非是〔眞〕實滅盡定〔的無心〕位,〔以〕許

其〕有行相、所緣可知識故,如餘〔有心〕位等。〔又〕更應〔作〕返難

〔言〕:汝〔經部末〕宗除〔住〕此〔滅盡定外〕,餘時〔所住者〕亦〔皆〕應

名〔爲〕滅〔盡〕定位,〔以皆〕有行相〔及〕所緣可知識〔而存〕在故,如汝 〔所〕許〔的〕滅〔盡〕定。」可成二論式:

宗:汝經部末宗所住的滅盡定無心位,應非是眞實的滅盡定無心位

比量一、難所住滅盡定位應非實滅盡定位:

因:以許其所起之心識有行相及所緣粗顯可了知故

喩:如餘有心位

比量二、難所住餘位亦應是滅盡定無心位:

宗:汝經部末宗所住滅盡定以外餘一切有心、無心位,皆應是滅盡定無心 位

因:以許其所起之心識有行相及所緣俱粗顯可知識故

喻:如汝所執的滅盡定

難違名」及「難違理」兩大段,今《成唯識論》 繼作第三段「結意趣」云:

**丙、結意趣**:於「別破經部末計有意識起」中,共分三大段,前文經已完成

相 仍有不離身的行相 相應的粗顯〕 所緣俱微細難知的滅盡〕定〔無心位〕故。〔由此得知:你所執住滅盡定時 修行者所以要住『滅盡定無心位』 行相〔及〕 、所緣粗顯可知之第六意識現行,實不應理〕 所緣可了知〔的心〕 者,汝小乘諸部派共許〕本爲止息〔其有 識〔故,因而〕入〔住〕此〔行

心 故 要〕止〔息前〕六〔轉〕識〔的粗、顯行相及所緣而〕入〔住〕 。 此 即 窺基 《述記》 對破 『經部末宗』計執之〕第一〔大段〕 疏言:一此〔文是〕總結成。〔諸小乘部派共許修行者〕 \_ 總破有(第六意識 此〔滅盡〕定

部 此 別破經部末計」中,再開成「有意趣起」及「有心所起」兩大段。上文剛已 「別破經部末計有意識起」,下文則繼而「別破經部末計有心所起」;於中 、「別破有部」及「別破經部本計」,又已開始進行「別破經部末計」 **穴别破經部末計有心所起**:於「遮破餘非」中,上文已分別完成「總破諸 0 於

甲 、**總徵有無心所**:《成唯識論》設論主向經部末宗作總徵云:「又若〔汝

又有二分:初、「破有心所」,二、「破無心所」。今即是初、「破有心所」。

經部末宗旣執有情住於〕此〔滅盡定無心〕位〔時,仍〕有第六〔意〕識〔不離

《述記》疏言:「下〔文是〕『別破(經部末計)有心所(起)』 ,則與〕彼〔第六心識相應的〕心所法〔究竟〕爲有?爲無?」

法爲有爲無)』。」 識有無相應心所生起,而〕不問餘識〔有無〕相應心所,故 復有二:初、總徵,下、別破。此『總徵(有無心所)』也。〔此間唯問第六意 《論》言『彼(心所

**乙、初破二失:**窺基《述記》云:「自下別破。於中有二:初、 破有心所

有)違經失』 二、破無心所。二義俱是經部〔末宗的〕轉計〔所引致。又於破其〕有心所中 〔合〕有七〔翻〕問答。初〔翻〕破〔彼實有二失,於〕 ,〔第二是『破彼有違名失』〕 。 \_\_ 中第一〔是〕『(破彼

心所〔活動者,則契〕經不應言『住此(滅盡) 相應者,則有「違經之失」云:「若〔你們經部末宗於住滅盡定的第六意識〕有 仔**破違經失**:《成唯識論》 先破經部末宗若執住滅盡定的第六意識是有心所 定者,心行皆滅

疏言:「〔你們經部亦〕許〔住滅盡定位時,一切遍行的〕

窺基《述記》

地〔心所〕法〔悉〕皆滅盡,故〔若計執滅盡定位有心所生起者,便有違契經所

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之失〕。經部本立〔有〕『三(種)大地(法)』及 『三大地法』);〔此〕謂思、受、想,皆名『心行(法)』。〔由於其中的〕 『三(種)心行(法)』(按:依如理《唯識義演》所釋,彼『三心行法』即是

想定』,其實於彼定中,受、想、思及其相應的第六意識悉皆息滅〕 受、想〔二心所法較爲殊〕勝,故彼〔心行滅的滅盡定〕,偏得名〔爲『滅受

部末宗於住滅盡定的第六意識若有受、想等大地心所法現行,則彼滅盡定便〕不 **迅破違名失:**《成唯識論》再破經部末宗有「違名之失」云:「又〔你們經

應名〔爲〕『滅受想定』

°

『體違(於)名(之)失』。〔所以然者,以於此滅盡定中〕 窺基《述記》疏云:「自下〔破言『又不應名滅受想定』者,是難經部末宗 ,旣有〔受、

第六意識〕有心所〔者〕 想、思等大地〕心所法〔現行,如是〕何〔得〕名〔爲〕『滅受想(定)』?」 述記》再設難救言:「經部〔末宗或有〕救言:〔我〕言〔於滅盡定中的 ,非謂〔有〕受、想〔心所,而是指其〕有餘思等〔心

,故〔我無『體違(於)名(之)失』 。針對彼救,論主〕 不滅?〔故知汝救 又難:何故唯

所

受 等不滅」的質詢,故發言相救。 想へ **丙、敍經部救**:經部末宗爲要回應前文瑜伽論師所作「何故唯受、想滅 彼二心所獨於定中〕滅,〔而餘〕思等〔心所〕 彼救有二:一者、「加行唯厭受與想救」 , 思

所想 行者在〕此〔滅盡〕定〔的〕加行〔位中〕,但〔作〕厭〔患〕受、想〔彼二心 ,而不作厭患思等餘心所想〕 〔而餘思等心所不滅〕。」 **仔加行唯厭受與想救:**《成唯識論》敍彼救云:「〔經部末宗救言:由於修 ,故〔於住〕此〔滅盡〕定中〔時〕

「受與想資心力強救」

二失』,今是〕次下第二〔『敍經部救』 窺基《述記》疏言:「〔於『別破有心所』的七翻問答中,前文已作『初破 ,此中有二:初作『加行唯厭受與想

救』,次作『受與想資心力強救』。今〕 滅盡〕定〔的〕加行〔位時〕,但厭〔患〕受、想〔二心所的粗動,以彼〕 經部〔作初〕救云:〔修行者在〕此

非餘思等〔心所亦滅〕。」 受、想能〔分別爲障〕於〔色界〕 二心所爲障特別殊〕勝,故〔後〕於此〔滅盡〕定中,唯受、想〔二心所〕滅, 靜慮〔及〕無色〔界靜慮。對彼〕 修行,〔彼

**田受與想資心力強救:**《成唯識論》

再敍述經部末宗作「受與想資心力強

助 救」云:「〔又由於修禪定者,其與第六意識相應的〕受、想二〔心所〕法,資 受與想的活動爲〕『心行』,〔故我今把受、想之滅〕說〔名〕『心行滅』 〔粗、動〕心〔識生起的力用特別〕強〔盛,故於〕諸心所中,〔契經〕獨名

其一、設伏難:《述記》疏言:「〔或〕有〔異部〕伏難彼〔經部末宗〕

則〕何所相違?」窺基《述記》疏文可開成二分:

云:〔你們〕何故唯〔以〕受、想二〔心所活動〕名爲『心行』?乃復滅〔彼

滅』〕,而復〔何以〕不〔必要求思等有〕滅?」 受、想〕之〔時名爲『心行滅』,而〕思等〔餘心所之滅〕不名〔爲『心行

行者在〕修〔習色界四〕靜慮〔及〕無色〔界諸禪定〕等時,〔其〕受、想〔二 其二、設彼救:《述記》疏言:「〔經部末宗答彼伏難言: 此 謂 由於修

是力用 『心行』 故就與第六意識相應的受、想心所滅〕,說〔之名爲〕『心行滅』 ,〔以其能〕增〔加心識所引致的〕勞慮故,非餘思〔心所〕等〔有如

心所資助粗、動心識的力〕用〔最爲〕

強〔盛,故把受、想心所的活動〕

獨名

**論主難救**:於破「經部末宗執有心所」的七翻問答中,跟著是第三翻論

如是)

何所相違?」

**仔無想應唯滅想難:**《成唯識論》初難彼救云:「〔你們經部末宗於色界〕

主所作的難彼所救。此中分成「無想應唯滅想難」及「資強心亦隨滅難」兩節:

滅 無想定中〔之時〕,應唯〔是〕想〔心所〕滅,〔而受、思等餘一切心所應皆不 而〕汝〔卻〕不許,〔認爲於無想定中,一切心所皆滅故〕。」 ,因爲你們計執於無想定前之加行位中〕,但厭〔患〕想〔心所〕故,然

三〔翻〕 窺基 ,論主難〔彼救〕云:〔你們計執在〕滅盡定前〔的加行位中〕,厭 《述記》疏言:「自下〔是『破經部末宗執有心所』七翻問答中的〕第

心所〕滅,〔而〕思等不〔必〕滅;〔如是推徵,你們在色界〕無想定中,〔亦 〔患〕於受、想〔二心所,以彼所引〕勞慮〔力用〕強〔盛〕,故唯受、想〔二

定〕應唯〔有〕想〔心所〕滅,〔而餘受、思等餘心所一切不滅〕;然汝不許 應〕唯厭〔患〕於想〔心所,以彼〕想〔能引致心識〕勞慮故,〔如是於無想

〔認爲〕餘〔心所〕亦滅故。〔如是便引致有前後相違之失〕。」

想〔二心所,其〕資助〔粗、動〕心〔識的力用特〕強,〔今你們旣許於滅盡定 **迅資強心亦隨滅難:**《成唯識論》再作次難云:「〔你們〕旣〔執〕唯受、

身』〕?」 所所資的第六識〕心亦應〔息〕滅,〔如何可以獨自生起而說『識不離 中〕,此〔受、想二心所息滅;如是資心力強的〕二〔心所〕滅時,〔由彼二心

彼作爲資心力強的〕所倚旣〔已滅〕亡,〔則作爲〕能倚〔的第六意識〕心應 窺基《述記》 疏言:「〔彼經部末宗所執於滅盡定中〕,受、想〔二心所,

亦〕隨滅。所倚強故,令心應滅,〔因爲作爲能〕資助之法〔力用〕強〔者〕

**戊、經部再救**:經部末宗見破,於是再出救論;《成唯識論》 出彼救言: 已〔息〕滅故。」

〔於滅盡定中,我宗主張受、想雖滅而第六意識仍可不滅者,此〕 如〔共許於

滅盡定中 ,出息、入息彼呼吸的〕身行〔雖〕 滅,而身〔驅仍可〕猶在 ; 同

寧 〔何必〕 要責〔令第六意識〕心令同〔於彼受、想心〕行〔 倶)滅 ?

所し 定中,其心行中〕雖受、想〔已〕滅,〔亦〕 謂:當修行者進〕入第四〔禪〕定以上,〔其身行中的〕入〔息〕 識的活動現行而不滅〕?」 雖然已〕無,〔但修行者〕其身〔驅〕尚在〔而並未死亡。同理, 中 窺基 ,自下〔是〕第四〔翻〕 《述記》 疏言:「〔於七翻問答『破(經部末宗執於滅盡定中)有心 ,此〔即〕經部〔末宗所作的〕 何妨〔於〕心〔識中〕有〔第六意 故知: , 救 出息 へ 論 在滅 〔呼吸 0 意

……三、難思如受想亦應同滅,四、難信等亦無,五、受想例思應有,六、例觸 末宗的)救(論)」,合有八節,如窺基的 (五)段破救中有八(節):一、以語同心行,二、審定遍非遍行法以起後難 **、論主破救**:自下是七翻問答『破有心所』的第五翻,即「論主破 《唯識掌中樞要》卷中所云:「第 (經部

**仔以語同心行破**:於七破經部末宗的救論中,合有七大節,《成唯識論》 先 應有,七、受例應然,八、想例同此。」今別破如下:

作「以語同心行破」云:「〔如汝經部末宗所執,行者於滅盡定中,受、想心所 之〕所許。」 雖滅而與其相應的第六意識可以不滅者〕,若爾,〔則〕語行〔中的〕尋、伺滅 語〔言亦〕應〔可〕不滅,〔於此我大乘諸佛雖許〕,而非〔你經部末宗

言:〔若執心行中之受、想、滅時,而心識應不滅者,則亦〕 伺滅(時,而)語應不滅』。〔彼旣不許,故所執非理,因爲依現實而言 ,自下〔是〕第五〔翻。此中合有八節,今是第一節〕 窺基《述記》 疏言:「〔於七翻『破(經部末宗執於滅盡定〕有心所』 。論主非〔難彼 應『 (語行中之)

當〕受、想心行無〔時,則第六識〕心〔亦〕 今經部末宗 尋、伺〔彼〕語行滅〔時〕 ,卻依據〕以彼身行〔之出、入息呼吸〕滅〔而〕身〔驅 ,語〔言應〕 應隨 隨尋、伺無〔有活動 〔彼受、想心〕行〔而〕 而滅 ; 同 滅

方形 . 時 一 說彼經部末宗〕亦應以彼身行〔中的入息、出息〕滅〔而身不滅〕故, ,亦令心〔識〕尚〔可存〕在〔活動而不滅 ;因此我們亦可依同 論證的

可

現行

〔存在而不滅爲依據〕

故,遂〔起計執〕令心行〔中的受

滅

猶

此意 滅 時 乘所言『(佛位尋、伺滅而)語應不滅』者,實〕名『非(他)所許』〔者〕 就他〔執尋、伺無時,言語亦滅而〕爲論,故〔得〕以爲例,〔 末宗,而不能用於大乘,因爲就〕大乘〔言〕 心行受、想滅,而心可不滅』是不能成立者。)〔上文論證,只可用於破彼經部 (按:意謂彼經部末宗,根本是認爲『語行(中之)尋、伺滅時 尋」、 推出當經部末宗的〕語行〔中的尋、伺滅時,彼語言亦〕 則語亦必滅」 謂 0 然 佛等雖無尋、伺 〔此旣〕 伺』亦非遍行〔之法,唯**『**思』始是遍行之法〕 。因此彼當體驗到前所救言『如身行(呼吸) 非〔彼之〕 ,但仍可後有語言)。〔又於語行三法之中〕, 所許(按:彼經部末宗亦認爲『 ,佛等無尋、伺 。今難彼宗,〔故〕 ,雖復有語 應如身〔軀之不 滅而 語行之尋 並加以澄清:大 ,語應隨滅』, 身猶在 (按: 伺滅 , 則

大前提:若經量部末宗據「當身行中的出息、入息呼吸滅時而身可不 滅」能有效地證成「當心行中的受、想滅時而心識可以不滅」

而『語行(中之)尋、伺滅時,語不滅』者,非彼宗之所許。)」可成破量的論

式 :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2329

者,則彼亦應許「當語行中的尋、伺滅時而語言可以不滅」 0

小前提:今彼不許「當語行中的尋、伺滅時而語言可以不滅」

論:故知經量部末宗據「當身行中的出息、入息呼吸滅時而身可不 滅 ,不能有效地證成「當心行中的受、想滅時而心識可以不

**毌審定遍行非遍行法以起後難破**:於第五翻「破(經部末宗執於滅盡定)有 滅

節 心所」中,共有八節,上文已完成第一節,即「以語同心行破」;今繼作第二 一、顯非遍行,三、顯彼遍行,四、結正。何以有此難破?窺基《述記》疏言: ,即「審定遍行、非遍行法,以起後難破」。於中又可開成四分:一、總標

「彼〔經部末宗〕復〔作〕救言:『我以身行同(於)心行

(按:經部以身行之

意識之心可以不滅);汝以語行同(於)心行(按:大乘以語行之尋 出入息呼吸雖滅而身軀可以不滅,故知我於滅盡定中,心行之受、想雖滅而第六 言亦隨滅 一難旣(然平)等,(但究竟)誰是?誰非?」因而有此節的難破生起,下文即 ,故知當心行中之受、想滅時,則其相應的第六意識之心亦應隨滅 伺滅 而

是本難的 「總標」 ,以答外人的所徵

心 是〕遍行〔者,當其〕滅時,〔彼與之相應之〕法定〔必〕隨滅; 〔者,當其〕滅〔時 行〔之〕 第 、總標: 於〔身法、語法 《成唯識論》 ,則與彼相應之〕法,或猶 心心 先作「總標」以答外徵云:「然〔 法,有遍〔行,亦有〕非遍 〔存〕在〔而不滅。 身行 〔若〕 〔行之別 故在上述討 非遍行 。 若

論中

有『身行中之出入息滅而身法可不滅』、

『語法中之尋、伺滅而語法可

滅

的差別現象出現〕。」

窺基

《述記》

疏言:「此〔文是〕論主釋〔外所徵〕

,此〔亦〕即總〔括地

可 時,〔其相應的〕法定〔必〕隨滅故;〔若行之有無〕 隨 出一切行〔對〕於〔諸〕法〔的相應關係。此〕謂:〔若〕行〔之有無, 〔而令〕法〔亦〕 有無〔者,此〕名〔爲〕『遍行』;〔以〕遍行法滅 ,不〔令其相應之法〕 隨

之〕法或猶〔存〕在故。」 其〕有無 第二、顯非遍行:上文經已界定「非遍行」義,謂「其滅時,法或猶在」 ,〔此〕名〔之爲〕『非遍行』,〔以〕非遍行法滅時,〔其相應

2 3 3

的〕身〔驅〕猶在,故〔此出、入息之法,對相應之身驅而言,名之爲『非遍行 今《成 〔息〕、出息〔等呼吸活動,我們得〕見〔入、出〕息滅〔之〕時,〔與彼相應 唯識論》 隨顯其事例云:「非遍行〔法〕者,謂〔如身行中的〕入

得的堅密的四大種以封閉身體的虛隙而使其得以保存) 所疏,大乘主張可以定力及第八識執持此身;小乘說一 由入息、出息之外的〕餘法所持,〔故能〕令身不壞(按:依道邑《唯識義蘊》 息、入息之於身軀,爲〕『非遍行(法)』。〔當住〕第四禪中〔之時 前的〕下地,〔彼〕之〔入息、出〕息〔對〕於〔其〕身 〔之時,其〕入、出息〔呼吸便息〕滅;其息滅時,〔其〕身猶在,故名〔彼出 :何者爲『非遍行(法)』?〔今論主答言:當修禪定者進〕入第四禪以上 窺基《述記》 、以其) 身虚疏故,〔因此〕說〔入、出〕息〔名〕爲『(身)行』 疏言:「今應且出共許〔之遍行、非遍行法來加 0 切有部主張可由彼定所引 〔軀具〕有〔支持之〕 由於有情在第四禪以 以 ,此身可 澄

〔下地之外,於第四禪以上,入息、出息對於支持身軀便〕無有〔彼種勢用

; 以

故 出息之對身驅彼『非遍行法』 ,其持身勢用〕 唯有 〔據下地〕 此條 爲說

遍行法」云:「尋、伺〔之對〕於語 第三、顯遍行法:上文已顯示何謂「非遍行法」;今 〔 行 〕 ,是〔爲〕『 遍行 《成唯識論》 (法)』 再顯示 所

有〕如『思』等大地法, 攝, 〔二法之對〕 〔以〕彼〔尋、伺〕若滅〔之〕時,語〔言〕定〔必〕 於心〔行〕 〔此有則彼亦有,此無則彼亦無〕 ,亦〔是〕『遍行(法)』〔所〕 故。 無故 攝, 〔 以 〕 又 許 受 、想 へ 彼

窺基

《述記

其 、釋尋伺引語:《述記》 先疏「尋、伺引語,可名爲遍行法」云:「尋 的疏

義

,可開成二分:

時〕,故〔其〕語〔言亦〕定隨〔之而〕無。〔至於〕大乘〔則〕不然 所言『尋、伺於語,是遍行攝』者〕,此〔是〕隨他〔經部末宗之〕語〔行而立 (法) 」 與 伺 。〔是〕故〔習禪定者於第〕二禪以上,〔當其〕尋〔與〕伺無〔之 (可以) 引〔生〕語〔言,故 尋、伺之於語行,可) 名爲 『遍行 ,〔故知

故

▶

2 3 4

即受 法 中) 今言『思等』,等取何法?〔答言〕:謂〔外人〕 想、思三是普遍存在的〕 思等大地法』 蘊』及〕『(想)蘊』,〔以彼受與想,其〕作用強〔盛〕故。〔今論主以『如 的焦點 攝)」 者 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者,此有〕如〔前文所言〕『尋、伺(於語,是遍行 內等』義,不再指餘法) , ,謂即受、想,故〔於『五蘊』中,依『受』與『想』〕 〔『思』若滅時,識心必滅〕故。根本經部說有三法〔是屬〕 、想、思三心所〕;大乘〔及〕薩婆多〔說一切有部,則〕各說有二〔 其二、釋受想引心:《述記》 其三、釋思等餘義:《述記》再疏「思等」的含義言:「〔或有問言 〔爲同義〕故,〔受、想滅而識心滅與不滅,則是〕比量所〔要〕諍〔議 、唯計有三法(按:意謂遍行者,唯有受、想、思三法,故『等』字是 。何以言『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者,以彼經部末宗亦〕許如思等大地 ,證『受、想』於心,亦遍行攝,以〕彼〔經部末宗〕說〔受 三大地〔法,三法中任何一法滅時,識心必滅〕故。」 ,如前〔文所說的〕『觸』,即〔是根、境、識〕三 再疏 「受、想於心,亦遍行攝」云:「〔論言 有二〔種〕計:一 別立〔爲『受 遍行 〔 法 遍行 , 謂

言『(根、境、識)三和成觸』〔者〕,即是〔與〕前〔文的第一〕計〔相似 等』之『等』義〕設〔或再〕有餘 所言〕『(根、境、識)三和生觸』〔者〕,即〔是與前文〕第二計 數〔心所法〕故(按:『思等』者,等取觸、作意等心所法)。下〔文卷五所 所說,『三和合觸』者,於根、境、識三法之外,還有第四法的存在,彼〕 此論〔所言於『思』 以〕計〔執於根 三法外,別無他法得名爲『心行三遍行法』故〕。二〔者〕 『思』之上亦〔可〕名爲〔有〕『定』等〔存在,依〕理亦無〔 念之思〔體 法和〕合,〔除根、境、識外,並〕無別體〔的觸〕故,〔此即除受 思』能專注於一境,亦得『定』境之名〕故。然〔此說於《成唯識論》〕未見 ,意攝〔受、想、思外,或別有體,或別無體〕二家〔之說〕。 其四、再釋思等義:《述記》又對「思等」餘義再加疏言:「又 ,亦可依〕所望〔之分位而立有〕別〔異的『定』的假名 、境、識外〕 〕別〔有實〕體〔者。彼只言〕若依分位〔而立 ,別有〔觸〕體〔的存在故〕。故今言『(思 〔執,謂於『思』外〕 非別有 、計有四法 相 實 違 法 へ 對 、想、思 相似 則) 於 即觸 以此 如前 因 如 「 思

謂 其〕文。〔然而〕準〔依〕《(阿毘達磨) 〔『大地法可』〕通〔善、不善、無記〕三性,〔又〕有尋、伺等三地 俱舍(論)》〔卷十,則有〕云: (按

.俱舍論》云:『何名大地法義?謂有三(大)地(法):一、有尋有伺地

於『思』體之外〕,即更〔應〕有〔『思』外分位假立的〕『(大地)餘法』 記地。』)名爲『大地(法)』。〔若依《俱舍論》義,所言『思等』者,等取 二、無尋唯伺地,三、無尋無伺地。復有三地:一、善地,二、不善地,三、無

的存在) 其五、設立比量:《述記》最後施設三支以釋前言「比量所諍」的義蘊云:

「今〔設〕量云:受、想定是遍行(之法,以汝)許〔彼二〕是大地法故,如思

等法。」試列三支如下:

宗:經部末宗的受、想二法定是遍行之法。(按:此即涵有「若受、想滅 時,心必隨滅」彼「遍行」義。)

因:以許是大地法故。(按:彼宗許有受、想、思三大地法。)

喻:如思等法

經已完成「總標」、「顯非遍行」 遍行(之法),於是《成唯識論》 第四、結正:於「審定遍行、非遍行法,以起後難破」中,共有四節,前文 及「顯彼遍行」三節,決定「受、想二法定是 於此作第四節「歸結正義」云:「〔旣已決定

盡定中,受、想滅時,而汝所執的第六意識〕彼滅〔盡定〕心〔仍得存〕在?」 『受、想二法定是遍行』 ,如是則當〕受、想滅時,心定隨滅 ,如何可說 〔於滅

無心〕位〔時〕 是〕大地法〔遍行〕滅故,如思等滅,心定隨滅。〔又如於〕無心睡眠等位 窺基《述記》疏言:「汝〔經部末宗〕之〔修禪定者,當其住〕此〔滅盡定 ,受、想〔旣已〕滅時,〔第六意識〕心應〔亦〕隨滅

也。」今列三支如下 汝經部末宗〕 〔之時,其第六意識之〕心〔亦〕隨思滅故。 如何可說彼受、想滅而〔意識之〕心猶在?『彼』者,彼受 旣爾,受、想滅,心定隨滅 /、想 則

宗:經部末宗的行者, 滅 於住滅盡定受、想滅時,所執的第六意識定必隨

因:以許是遍行的大地法滅故

以

喻:如無心睡眠之思滅時

責心令同行滅;於「論主破救」的八節中,前文已作「以語同心行破」 寅**難思如受想亦應同滅:**前經部末宗曾作救言:「如身行滅而身猶在 及「審定 寧要

滅盡定〕滅受、想〔之〕 成唯識論》 作難破云:「又〔你們經部末宗旣認〕 時,彼〔思〕亦應〔同〕滅。」 許思等是大地法

遍非遍行法以起後難破」;今文則是第三節,

即

「難思如受想亦應同滅破」

,

〔故當住

窺基 《述記》疏言:「此〔是論主的〕返難 ; 〔難〕云: 〔當修禪定者住〕

此 〔滅盡定無心〕位〔時,其〕 大地法故,如受〔與〕 想。」 思等 [心所亦]應[同] 滅, (因爲你) 許〔彼

以有當〕遍行 成 唯識論》 、愧〕等〔餘心所於〕此〔無心〕位〔中, (卯) 難 《信等亦無:於「論主破救」的八節中,今是第四節「難信等亦 難云:「〔住滅盡定時 〔法〕滅〔時、而〕餘〔法,仍〕 , 受、想、思應滅 ] 可〔以存〕在〔之理〕故; 理應〕亦無,〔因爲並〕非〔可 旣爾 則 無 · 如 信

如何可言有餘心所〔仍能生起而不滅〕?」

並計執於〕此〔滅盡定〕位〔中,思與信等皆〕非〔是〕無。〔今於前難,經 窺基《述記》疏言:「經部以『思(心所)』〔的〕分位名爲『信』等,

已證得〕思等旣〔隨受、想而俱〕滅,〔則〕信等善法〔理〕亦〔應〕無。〔何

信、慚、愧等仍)可在故。〔又再進一步說〕:旣〔在滅盡定中〕,思、信等 以故?並〕非〔可以〕是遍行諸法(如受、想、思)滅已〔而〕餘非遍行法(如

〔於〕此位倶無,如何可言除受及想〔已滅外,而可以〕有餘心所〔的活動現行

例 (同於)思(而)應有」;《成唯識論》難云:「〔你們經部末宗〕旣許思等 **辰受想例思應有破**:於「論主破救」的八節中,今是第五節即難彼「受、想

而不滅〕?」

則同有,無則同無故) 『受、想亦應非無』),〔以彼此俱是〕大地法故(按:同是普遍的大地法,有 心所於〕此〔滅盡定〕 位非無,〔則彼〕受、想〔心所亦〕應然(按:意謂

量部末宗所執的〕受、想〔二心所法〕應有,〔以〕許〔是〕大地〔法〕故,如 《述記》 疏言:「〔可立量云:於〕此〔滅盡定〕無心位〔中, 你們經

思等法 齊〔等,故應〕如思,說〔理應於滅盡定中〕有。」 。此則〔把受、想〕例〔同於思〕,以〔俱是〕大地法,〔有、無彼此理

**巳例觸應有破**:於「論主破救」的八節中,今是第六節,即是「(以思有)

(同)觸(亦)應有(而)破(之)」;《成唯識論》破云:「又〔於〕此

例

滅盡〕定中,若〔你們經部末宗計執〕有思等〔心所的活動現行者,則同理〕

亦應有觸〔心所生起;因爲〕餘心所法(如受、想、思等)無不皆〔必須〕依 待於〕觸〔的增上〕力〔用然後可以得〕生故。」

執於〕此〔滅盡定〕位〔可〕有『思』〔者,則〕亦應有『觸』〔心所生起,以 觸』中〕 窺基 ,『思』言〔下更有〕『等』〔者,是即〕等取有『觸』。〔意謂:若 《述記》疏言:「上來但〔作〕總破,故〔於論文『若有思等,亦應有

受、想、思爲末而隨本觸而得生起〕 故。〔今可爲比〕量云:〔於〕此〔滅盡定〕 『觸』以外〕餘〔一切〕心所法皆〔必須要〕依『觸』力〔然後可以〕生〔起〕 故,如餘有心〔位。意謂於〕餘有心位〔中〕,以『觸』爲本,〔作意、 。無有本無而末有故;以末例〔同於〕本, 位應有觸〔生起,以〕有思等〔生

故當執作爲末的『思』有時,則〕亦〔應〕令〔作爲〕本〔的『觸』亦應〕

有。」試成三支:

宗:你們經部末宗的修行者,於彼滅盡定中,應有觸心所生起。

因:以有思等心所生起故

喻:如有心位的情况

午**受例應然破:**於「論主破救」 的八節中,今是第七節,即「(以觸有故)

有觸 受例(同之亦)應然(而有)破」;《成唯識論》難破云:「若〔經部末宗〕許 〔心所於滅盡定中生起,則〕亦應有受〔心所生起,以〕觸〔爲〕緣〔而可

有〕受〔生起〕故。」 (心所生起,以) 窺基 《述記》疏言:「〔你們經部末宗於〕此〔滅盡定〕位之中,亦應有受 觸緣受故,如餘〔有心〕位〔時的〕觸,〔必有受隨之而生起

八節破,即「想(亦)例同此(受而有)破」 **宋想例同此破:**於「論主破救」的八節中,前已作七節的破難 0 《成唯識論》 破云:一〔經部末 ,今最後作第 故〕。」

宗若〕 與想〕不相離故 窺基 旣許〔於滅盡定中〕有受〔生起,則〕 《述記》 疏言:「〔於〕此〔滅盡定中亦〕應有想,〔以〕 想〔心所〕亦應〔有〕生,〔以受 有受故 , 如

心所生起,則可證成亦應有觸、受、想等心所生起,如是)則〔亦〕 於〕餘散心等〔有心〕位〔的情況〕。 既爾(按:即於滅盡定中, 應〔證成〕 若彼執有思

有受、想(現行,而可有思等)』?」 切心所無不皆有〔現行生起的可能〕 **庚、經部轉救**:於別破經部末宗執「有心所 ( 法 ) 」中,合共有七翻問答; ,何得〔如彼經部末宗所執而〕獨言『無

前文經已作出五翻問答,今文則是第六翻,即「經部(再作)轉救」 述彼救云:「〔經部末宗救言:於十二有支中,雖云『觸緣受,受緣愛』 0 《成唯識

,其理不成。」 ,〔但並〕非一切觸皆能生〔起〕受〔心所〕,由斯〔故知:你們的〕所 如『受緣愛』,〔並〕非一切受皆能〔生〕起愛;故〔契經雖言〕『觸緣

窺基《述記》疏言:「自〔『如受緣愛』以〕下,〔是『別破有心所法』的

所〕言『受緣愛』,〔而並〕非〔謂〕一切受皆能起愛,〔因爲與〕無漏善〔相 應的〕受〔是〕不起〔貪〕愛〔者〕故。故〔同理,契經雖言〕『觸緣受』, 七翻問答中的〕第六〔翻,即是〕『經部(轉救)』;〔彼作〕救言:如〔契經

以〕無受生〔起〕故。由斯〔此〕理〔與彼〕齊〔等〕,故〔你們於〕前所難 皆能起受。〔故知於〕此〔滅盡定〕位〔中,雖然有思,甚或〕有觸,〔但亦可 〔但亦〕應如於『(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這樣,並〕非一切觸

〔於〕理不〔能〕成立。」

者、引經破例,三者、結成正義,四者、例有受想,五者、責違敎失。分別論證 成六翻,今文以下則是第七翻:此中又可開成五節,即:一者,總非彼救,二 **申、論主再破**:於「別破有心所(法)」中,合共有七翻問答,前文經已完

中所言『受緣愛』 切觸皆能生受」 **仔總非彼救**:針對經部末宗「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 的救論, 與所言『觸緣受』〕有差別故。」 《成唯識論》 先作總破云:「彼救不然,〔十二有支

是〕第七〔翻,即〕 窺 基 《述記》 疏言:「〔於七翻問答『別破有心所(法)』中〕,次下 論主破之。此〔中〕論主非〔之,謂十二有支所言的『受

緣愛』與『觸緣受』〕二例〔彼此別〕異故。」

今則是第二節「引經破例」 **田引經破例**:於「論主再破(彼救)」五節之中,前文已作「總非彼救」; 。《成唯識論》破云:「〔言『受緣愛』與 「觸緣

一彼此 『有差別』者〕,謂佛〔陀〕自〔作〕簡〔別言:所謂『受緣

,唯〔指〕『(由)無明〔作增上之〕觸所生〔的〕諸受』爲緣〔始可以〕

生〔起貪〕愛,〔若是與善相應的『受』及與苦相應的『受』皆不能爲緣而生起 〔貪〕愛』;但於佛陀所說契經之中〕,曾無有處簡〔別何種特殊的〕觸〔始 生〔起〕受〔心所〕(按:對『觸緣受』,佛無簡別,此顯示有觸必能生

此中之『受』〕唯是〔指由〕無明所〔作〕增〔上〕之觸所生〔的〕諸受,〔唯 受』與『受緣愛』彼此有差別故〕。佛簡別〔二者〕言:〔所謂『受緣愛』 窺基《述記》 疏言:「〔論主言『彼救不然』〕,所以者何?〔以『觸緣

彼此) 相應之受,或與苦相應之受皆不能爲緣而生愛),以〔『染受』與『(貪)愛』 由此〕『有漏(雜)染(之)受』爲緣,〔始能〕生〔起貪〕愛(按:意謂與善 〔別〕『觸生 ( 之 ) 受』〔而作如是言〕此〔於〕散心位〔時,有〕觸〔必〕能 愛 相順,故〔能相生,相違者即不能相生,是故〕非一切『受』皆能生 。〔至於對『觸緣受』者,則於佛所說契經中〕,曾無有〔經〕敎簡

旣有所簡,於『觸緣受』旣無所簡〕,何得〔以『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 生受;〔而於〕此滅定位〔時,則彼〕觸不〔能〕生受。〔如是於『受緣愛』

愛』〕爲例,〔而執『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 **寅結成正義**:於「論主再破(外救)」的五節中,前文已作「總非彼救」及

必有想生,以〕受與想俱 部末宗計執於滅盡定〕有觸〔生起者,則依正理〕必有受生;〔若執有受 引經破例」彼二節,今是第三節,《成唯識論》結成正義云:「故若〔你們經 ,其理決定〔而共許故〕 則亦

受』生〔起,因爲『受』之於『觸』〕定相隨故。〔有『受』亦必有『想』, 窺 《述記》 疏言:「 〔若執〕此〔滅盡定〕位有 『觸』〔生者,則〕 必有

以

因爲〕『受』〔之於〕『想』必俱〔有故〕 ,其理決定〔故〕。」

定無心〕位中,有思〔心所〕等〔生起活動〕故。」 如餘〔有心〕位,受、想〔心所〕亦不〔息〕滅,〔因爲計〕執〔於〕此〔滅盡 例有受、想」云:「〔又你們經部末宗,於此滅盡定位,若執有思,則〕 (卯) **例有受想**:於「論主再破 (外救)」 的五節中, 《成唯識論》 再作第四節 或應

如所〔處於〕餘〔有心〕位。〔如〕此〔破〕難,則以〔與〕『有思』〔之〕 中,其〕受、想〔心所〕亦應許有〔現行,以〕許有思〔心所現行活動〕故, 窺基《述記》疏言:「〔可立量云:你們經部末宗於〕此〔滅盡定無心〕位 理

齊〔同,推證一〕如餘〔有心之〕位,說〔彼〕受、想〔心所應亦是〕有, 在論證方式上言〕與前〔文所說『旣許思等(於)此位非無,受、想(亦) 應 故

然,大地法故』者〕,少〔許有〕別。」

若〕許〔於滅盡定中有『受、想不滅』者〕,便違害〔契經所說〕『(住滅盡定 責 (難彼救有)違敎(之)失」。《成唯識論》作責難云:「〔你們經部末宗 **辰責違教失:**於『論主再破(外救)』五節中,今文是最後的第五節,即

者,身、語及)心行(無不皆)滅』〔之〕言(按:『心行滅』者,主要是指 『 受、想心所滅 』 義 ),〔 假若定中 『 受、想不滅 』,則 〕亦不得成 〔 爲 〕 『 滅

窺基《述記》疏言:「〔外或有問:於滅盡定,亦名滅受想定,若〕許有

受、想〔活動現行〕亦復〔有〕何〔種〕辜〔害?論主答言:『許,便違害「心 行滅」言』,此是〕初〔過,即有〕『違(經)教失』,〔因爲契經明說〕 『(住滅盡定者)心行滅』;言『(心)行』〔者〕即〔是〕『受』、『想』

爲無?』) 定』,〔以其〕名〔與〕體相違故,〔是以後有『名實相違失』〕。」 故;〔論主又責其〕『(若許有受、想者,則彼定)亦不得成(爲)滅受想 有意識起」,於穴亦破其執「有心所起」。但在「別破有心所起」中,先設問 總徵有無心所」(按:如論文言:『又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爲有? **七別破經部末宗計無心所起**:於破「經部末宗」之中,上文於伍已破其執 跟著便是破其「有心所起」(按:如言:「若有心所,經不應言

……。」)。破「有心所起」之後,便續破其計「無心所起」(按:如言:「若

無心所,識亦應……。」) 。此「別破無心所起」中,主要分爲兩大段:一者、

「破有令無難」,二者、「縱有別生徵」。

**破有令無難:**於中又可分:一、論主正破,二、經部救言,三、論主返

難,四、經部轉救,五、論主再難。

難 ,二、法隨遍行滅難,三、受非大地難,四、識非相應難,五、應無依緣難 **仔論主正破**:依窺基《唯識樞要》 分析,此又開成七節,即一、心同所無

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難

第一、心同所無難:《成唯識論》先作「心(識應)同(於心)所無(而)

(之)」云:「若〔你們經部末宗,計執於滅盡定中〕無〔有〕心所〔生起

,則你們所執於彼定中現行的第六意〕識,亦應無〔有現行,以〕不見〔於

其〕餘心〔法可〕離心所〔單獨現行〕故。」

〔之執〕。《俱舍(論)》〔卷五有〕云:(經部)尊者世友〔於〕《問 窺基《述記》疏言:「〔於破經部末宗計『有心所』後,今即〕次破『無心

論》 中〔曾〕說〔於滅盡定中,許有細意識心而無受、想心所〕。此即經部異師

生〔起。於其餘情況,則由心相續來攝持種子,此亦名『色心互持種子說』。可 持)種子』,〔於其出定〕,心〔識〕後〔時〕依〔色根相續所持的種子而得〕 種(子)』。〔即是指:於〕滅〔盡〕定無心〔位中〕,『色(根相續)爲(能 瑜伽行派對其中計『有心所說』 今〔經部末宗〕更轉計彼無心所,〔此〕即末〔宗的〕轉計。此中意言:滅 時〕,次復轉計滅〔盡〕定有〔其細〕心,次〔又再轉計〕有〔受、想〕心所, 見〕經部本〔宗本來〕計〔執〕滅〔盡〕定〔是〕無心〔識生起的;到了後 〔盡〕定〔中,有情是〕有〔細〕心而無心所〔者,目的〕爲〔要逃〕避前〔述 〔之說;但彼宗先代的諸軌範師,則咸言〕『(色、心)二法(互)爲(能持) 的破〕 難,所以〔於今有此轉〕計生〔起〕

問答(按 計無心所起』〕於中有二:初、破有令無難,後 論主再難』等五翻) 窺基 :此謂『論主正破』、 《述記》 於略釋論意之後,再明分科大概言:「〔本文『別破經部末宗 。〔於〕初〔翻〕問中,〔分成七節,其〕文〔頗〕長 『經部救言』 , 、縱有別生徵。初中有五〔翻〕 論主返難』 經部轉救』及

按:即轉計於滅盡定中無有心所生起)

。 \_\_\_

以

等心所〕無時,心〔識〕尙〔可〕有故;〔但大地法的受、想心所不起時 有,而〕非〔諍〕信、貪〔彼善心所與煩惱心所〕等〔的有無〕 按:七節的標目,見前可知),〔於〕此諍〔論〕大地〔法的受、想心所應 , 以彼 信信 則彼 、貪

所執細心亦必不有〕。」 最後

細意識〕心〔生起〕,以〔許〕無〔受、想等〕大地心所法〔生起〕 《述記》作比量破言:「量云:〔於〕滅〔盡〕定之位〔應〕無第六 故,如

處於〕悶絕、〔死屍〕等位。」可成三支: 宗:經部末宗所計執的修定者,於〔其所執有細心的〕滅盡定中,應無第 六細意識心的生起

因:許無有受、想等大地心所法生起故。

喩:如於死屍位

第二、法隨遍行滅難:外人見破,可復作救,如窺基《述記》疏言:「彼

〔貪〕等〔善、煩惱心所法,彼〕信等雖無〔現行,但〕仍〔可以〕有心〔識生 經部末宗〕若〔或作〕救言:此受、〔想〕等〔大地心所法,可〕如信、

起〕,故〔應〕如起〔貪等〕染〔心識之〕時,〔信等淨、善心所可以不起。故

我在滅盡定中,細心可有,而受、想可無〕。」

滅,故〔汝言『受等如信等,信等雖無,仍有心』者,實不應理〕。」 量不應道理,因爲當受、想〕餘遍行〔心所〕滅〔時,細意心識〕法〔必亦〕隨 針對外救,《成唯識論》作「(心)法隨遍行滅」以難破之云:「〔你的救

法滅時,語言必滅〕。故〔於〕彼滅定位〔中,若心行中受、想心所彼遍行法滅 滅故』者,此〕前難〔之〕中〔其意即〕云:〔於滅盡定中,此心行之〕受、想 二〔遍行之〕法,如〔語行中〕尋、伺〔心所,皆〕是遍行〔之〕法故,〔遍行 與彼相應的〕心〔識亦〕定應滅。」可成三支: 窺基《述記》疏言:「〔針對彼救,論主〕即復難言:〔『餘遍行滅 法隨

宗:經部末宗所執修行者於滅盡定中,其受、想心所滅時, 其相應的心法

應不能生起

因:以許是遍行法滅故

喻:如思心所滅

以

的 時 末宗或〕若復〔救〕言:此〔滅盡定中的受、想等心所,對我細心 是〕遍行 ,此〔受、想心所非是遍行〕 **貪等〔心所亦可以不現行〕者。** 第三、受非大地難:經部末宗可能作救 〔相應之法〕 , 故 〔細心生時,彼受、想〕 所 (以可) 無故,〔有〕如〔淨心起時 ,如窺基 《述記》 可滅也, 疏言:「彼 以 \_ 細〕心有 而言〕非 , 非遍行 〔經部

應非〔是〕大地法,〔今旣不許〕故〔所救非理〕。」窺基 而受、想心所可不現行者,則所計執的〕受、〔想〕等〔心所法對你的細心法〕 〔論意是難經部末宗若計執細心可起而受、想不起者,則〕 針對所救 , 《成唯識論》 述論主的難破云:「〔若執細心於滅盡定中可現行 此受、想等〔心 《述記》 疏言:

所 ,對滅盡定中所執的細心〕應非〔是〕大地法。」可成三段論式:

大前提 :若經部末宗所執「於滅盡定中有細心生起而受、想心所可不

生」能成立者,則必須認許「受、想心所對彼細心非是大地

法」。

小前提:經部末宗不許「受、想心所對彼細心非是大地法」。

論:故知所執「於滅盡定中有細心生起而受、想心所可不生」者,

結

第四、識非相應難:經部末宗見破,或作救量,如窺基《述記》疏中所述

是不能成立的

言:「彼若救言:〔受、想心所之於細心〕雖名〔爲〕大地〔法,但那只依〕據

而名之爲大地法〕。」 其在〕餘〔有心〕位〔而〕得名〔爲大地法,而並〕非約〔其於〕滅〔盡〕定

的)相應法 可生者,則〕 《成唯識論》 ,〔彼旣不許〕故〔所救非理〕 此〔細心之〕識,〔對彼受、想心所法,彼此〕 述論主破云:「〔若彼宗計執於滅盡定中,受、想不起而細心 0 應非〔是同生同滅

等〕心所〔與之〕相應〔而生;今彼計執於〕此〔滅盡定無心〕位之〔細〕心旣 論於定心位或散心位,當心王生時〕,亦〔必定〕有〔觸、作意、受 無心所〔同起〕,故〔彼滅盡定位中的細心〕 窺基《述記》疏彼難言:「〔心與心所〕此〔等〕相應〔之〕法,餘時 ,如色等〔法之於受、想等心法〕 、想 、思 **/**無

應非〔是〕相應〔之法〕

。」論式依前式可知

▶

與受、想心所爲〕 經部末宗論師或〕 第五 、應無依緣難:經部末宗見破,復作救量,故窺基 若復言: 相應法 ,〔故細心雖起而受、想心所可以不起;此猶〕 〔我宗於〕此〔滅盡定〕位〔所起〕之〔 《述記》 疏言:「彼 細 心非 如

般色法皆有質礙,但〕

無表色〔則〕非有質礙〔仍可名之爲色法〕

則彼所執之細心〕 所成相應法者〕 〔聲〕等法;〔如是彼細心旣不與受、想相應,又無所依根,亦無所緣境 成唯識論》 亦非〔是〕心,故〔所救非理〕 則〔彼細心〕應無所依〔根,亦無所〕緣〔境〕等,〔猶〕如 破彼救量云:「〔若你〕許〔彼細心於滅盡定位不與受、想心 0 」窺基 《述記》 疏文可以開

應無所) 盡定〕位〔所生起的細〕心〔若不與受、想等心所相應,則〕 猶〕如色、〔聲〕等法;又此〔細心〕應非〔是〕心〔法,以許〕 釋論意:《述記》 〔境,以〕非〔與受、想心所爲〕 疏言:「〔論文意〕謂〔經部末宗所執於〕此 相應〔 同起、同滅之〕法故 應無所依 根 二滅 , 亦

且證知無所依根、無所緣境〕故,如聲、香等。」可成二論式

宗:經部末宗所執於滅盡定位所起的細心 ,應無所依根及所緣境

、難無所依

、緣

因:以許不是與受、想心所相應故

喻:如色等法

比量二、難非心法

宗:經部末宗所執於滅盡定位所起的細心,應非是心法

因:以許不是與受、想心所相應,而又證知其無所依根與所緣境故

其二、釋餘義:《述記》又疏言:「此〔論〕中〔所言〕『所依』〔者〕

喩:如聲、香等。

謂即〔眼等色〕 根等,等〔者,等取〕無間意〔根;言〕『所緣』〔者〕,謂

〔色、聲等所緣〕境等,『等』言,等取此非能緣〔者〕,以〔彼所執之細心已

被證知爲〕非心故,〔以彼〕無〔受、想心所以爲〕相應法故。〔又經部末宗堅 持所執不以受、想爲相應法而〕此〔細〕心若〔是實〕有〔者,則彼將〕緣何等 〔爲所緣〕境?旣無〔受〕心所〔相應,則此細心〕如何領納〔諸境?旣無想心

所相 則〕應有 應〕,如何取〔諸境〕 〔受、想〕心所〔爲相應法〕,如《成業論》〔所說〕。上乃違 像等?故〔若所執的細心是心法,是有所緣境者

難〕。」

緣 違教難」云:「又契經說:〔 第六、如經有觸難:於作 如是始能〕 生於意識;〔 「違理難」後 意識的生起, 如是根、境 、識〕三和合〔而有〕 , 必須要有〕 《成唯識論》 意〔根及〕 對彼經部末宗更作 觸 法 〔心所生 境〕爲

識〕三〔者〕和合故,必應有觸〔心所生起〕 於〕此〔滅盡〕 定中, (確) 有 [細] 意識 〔生起〕 者, 則由於根 境

起

因此意識便〕

與觸俱起,

〔跟著引發〕

有 受

、 想

、 思

(心所相

應

0

中〕引經可知 的〕《十問說》 窺基 《述記》 , \_\_ 故今不贅說,其內容即是世親〕 疏言:「〔此節論文是〕次出〔彼宗犯有〕 〔內容〕也(按:如云:『如佛於彼《十問經》 《(大乘)成業論》 違經〔之失,論 中自作是說 〔 所〕 說

〔今〕不〔與經部末宗論〕 想蘊 、行蘊(思心所等),皆觸爲緣(所引發) 諍觸體別有〔或〕不有,但總令〔其〕有 依經難言 『三和合

彼『三和合觸』〔是〕彼〔宗之〕所許。以經中言『三和合觸』,故 觸)』〔爲〕因,〔推證其細意識心定有『受』與『想』彼二心所〕 , 然 〔 如 經 所 八以

說〕令〔觸〕定有,〔若彼不許,便有違經之失〕。」

以〕無〔受、想等〕心所〔現行者〕?」 而無受、想)」中,前文已經完成六節的難破,今爲最後的「受等必俱難」; 可以如你們所計執修禪行者於滅盡定位之中〕有〔細意〕識〔生〕而 成唯識論》 第七、受等必俱難:於以七節「論主正破(經部末宗計執於滅盡定中有細心 設難云:「〔如契經所說〕觸旣定與受、想、思倶 〔相應〕 , 〇 又 可 如何

想、行蘊皆〔依〕觸爲緣〔而得生起〕(按:原文作『如佛於彼《十問經》中自 論師於 〕《 ( 大乘 ) 成業 ( 論 ) 》 又 〔 更明言 〕 云:《 十問經》 中, 〔 說 〕 受、 滅盡定位中,可有細意識生而〕無〔受、想〕心所〔耶〕?如經旣爾,〔而世親 則〕應定〔有受、想、思等心所與之〕相應, 則〕必〔以觸爲〕緣〔而引發〕於受、想、思〔得生〕 窺基 《述記》疏云:「〔依契經說 ,有識生起,則〕觸旣非無;〔有〕觸 如何可〔如經部末宗所〕言彼〔於 ,故〔若有意識生起,

細意) 作是說:所有受蘊 識 於滅盡定生起 想蘊 行蘊 , 而 無 , 皆觸爲緣』 〔受、 想 心所〔與之相應者〕?如餘 ° 如何 (可以) 有三和 〔合觸之 〔 前 文

所〕爲比〔量論證可知〕故。」

滅盡〕 彼第 又〕能〔引發而生〕 的救言云:「若 〔合具〕有力〔用以構〕成觸〔心所,或〕生〔起〕 起滅盡〕定前 一番的問答 **田經部救言**:於 力,故]不(能) 定位〔之時 1 (彼) ,今「經部救言」則是第二番的問答 ,厭患〔彼等能引致身 , 雖有細意識生起 起受、 「破有令無難」 謂〔於〕餘〔有心位之〕時, 成 **〔觸** 〔想、思〕 ,亦不能〕 的五番問答中,前文經已完成「論主正 ,然而彼根 、心疲弊的受、想〕 等〔心所。 生觸 ; — 、 境、 但習禪定者〕 觸〔心所;更由觸爲增上緣 旣無有觸, 〔 根 0 識 《成唯識論》 I、境 心所 三事 ` 識 故 〔的勢用 由 (於在)此 故在 亦無 三〔者〕和 述經部末宗 進住於 有 卻

〔番,即述〕經部〔末宗〕之中有二師〔的〕救〔量〕:一 窺基 《述記》 疏言:「〔於『破有令無難』 的五番問答中) 自下〔是〕第 〔主張有根

受、

想〕等〔心所得以引生〕

此是 前之〕 所 間 無能 即今經部猶有〔彼〕二師。彼〔等〕皆〔同樣主張於〕餘〔有心位及未住滅盡定 境 便不得起, , 起 於 能生觸心所』義) ≧『於』言,無特殊含義;『成於觸』即是『能成觸心所』 主張有三和合外〕 一门力 識三和其體〕 〔於住滅盡〕 也。 所旣被厭〔患〕 或生〔起〕觸〔心所〕,故〔觸又〕能俱起受、 觸 時 ,故能成於觸 由此 故於〕此〔滅盡定〕位亦無受、〔想〕等〔心所。故知〕不可以餘 。隨彼〔上述〕二說,〔或〕不成〔觸,或不〕生觸。旣爾 〔根、境 〔於住滅盡〕定前,厭患〔粗顯的受、想等〕心所; 定前〔彼第六意識〕心 無有別〔的〕觸,〔以〕即『三和(體即) 0 ,別有觸數〔心所的觸 、識〕三和〔合時能〕有力〔用。 ,故在〔住滅盡〕定位 〔如是根、境、識三和合體〕以有〔力用〕 ;〔或謂三和之體〕有別〔於〕觸 〔與觸、受、想、思〕等 ,以〕三和〔體〕外別有 ,〔則彼根、境、識〕三事 〔想、思〕 ,故能生於觸(按 或謂三和之體〕 義, 是觸』故;二、 等(心 或成 生於觸』 〔心所〕 〔如是受 觸 〔觸心所 所 (即) 就觸心 無別 即是 故 倶 此 0

2359

有心位時之受、想〕不被厭〔患而故得生〕位,而例〔同於〕此〔滅盡定〕中

被厭患之受、想心所而執彼等亦得生起〕。」

想、思等等心所,則此滅盡定)應名〔爲〕『滅心所定』,如何但說〔名爲〕 (按:指若如彼所救:於住滅盡定中時,以根、境、識無力用以生起觸、受、 **寅論主返難**:針對經部末宗的救量,《成唯識論》 述論主的返難云:「若爾

難』。〔今姑〕且就他〔宗的救量而作出〕破〔量來加回應〕:以〔經部末宗執 於滅盡定位〕,一切心所皆滅故,如何但說滅受、想二〔心所〕法〔而已,故名 滅受想(定)』耶?」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五番問答中的〕第三〔番 ,即是〕 『論主返

爲『滅受想定』〕耶?」

「〔彼或〕若謂 **卵經部轉救**:經部末宗見難,於是又再作轉救,《成唯識論》 〔於定前起〕厭〔患〕時,唯厭受、想〔彼二心所,故於住滅盡

敍彼救言:

定中〕,此〔受、想〕二〔心所法〕滅,故〔引致一切〕心所皆滅;依〔定〕前 所厭〔受與想,故此定便〕以〔『滅受想定』而〕立定〔之〕名〔稱〕 窺基《述記》疏言:「〔於五番問答中〕,自下〔是〕第四〔番,即 「經部

之;如是受、想〕二法旣滅〔而住於定中〕 彼定前所厭以立其名,故〔名『滅受想定』 轉救』〕 經部救言:〔於入定前之所〕 厭時,唯緣 , 故 而實〕無〔有過〕 〔此時一切〕 〔受、想〕二法 心所皆滅 失者。」 而 此定依 厭患

0

此〔滅盡定〕中〔你們所執現行的細意識〕心亦應〔隨〕滅 按:彼言於滅盡定中受、想旣被厭滅,因此一切心所由此皆滅者) 亦隨之而滅故〕 的受、想心所〕俱〔生俱滅〕故,〔猶〕 **仮論主再難**:針對經部上述的救論 。不爾,(按:此指若於此定而第六意識不滅者) ,《成唯識論》 如〔受、想滅時〕 再 加難破云: ,〔以彼與〕 , 餘 , 諸〕心所 (則於) 「旣爾 則 所厭 如

是〕第五〔番,即『論主再難』〕;論主難云:〔你們旣執於此滅盡定中 其一、破前救:《述記》疏言:〔「於五番問答『破有令無難』中〕,自下

何名〔此『滅盡定』爲〕『無心定』?」窺基《述記》疏分三節:

執的細意識〕心亦應〔隨之而〕滅,〔 厭的受、想已滅,而一切心所隨滅者〕,旣爾,〔則於〕此〔滅盡〕定〔中,所 想〕等〔心所相應而〕俱〔生倶滅〕,故〔當所厭的受、想滅時,所執的細意 以此細意識〕與〔定〕前所厭〔的〕受、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的 識心亦應〕 救言之〕 如〔同所〕 計〔執而設〕 厭 〔的受、 難 ,非謂 想) 一心所 彼此) 而倶滅 共許 (如此) 今此是) 0 此 隨彼 へ 難 〔經部末宗 成 他比

宗 : 你們經部末宗所計執的細意識心 於住滅盡定時 亦應隨滅

因:以許相應倶起的受、想心所已滅故

喩

如與受

想相應的一

切餘心所

其二、敍伏救: 《述記》 設外申伏救言:「〔彼等或〕若〔作〕 伏救云

如

故 貪等淨〕心〔則可以〕 有修行者〕厭〔於〕貪等〔煩惱心所,結果此貪等〕染心所滅 〔而細意識〕 心亦 不滅;〔今〕 〔必須〕隨滅?〔你〕 寧 〔何所〕 論主若言:厭〔患〕 厭〔的〕受、〔 想〕等心 貪等時 然 而 所 無 滅

相應〕 貪等相應的〕 起 者,〔我今在〕 意識 心 〔識〕 心 此〔滅盡定〕 雖〕隨受 亦已隨 滅 想 , 亦應然 而)滅 而 ||然 , 後時〔亦可〕 即〕厭〔受 〔但於〕 後時 〈 、 想 〕 別有 〔則仍將會〕別有 時 へ 〔意識〕 與受 心生 、想 與

無

(受、想心)所(之細意識)心』〔得以〕生〔起〕

其三、破伏救:《述記》 疏論主的遮破云:「論主難云:若〔於滅盡定時

執有細意識〕心〔生而〕不滅〔者〕,故〔論〕 言『不爾』,〔則此滅盡定〕 如

得〕名爲 名〔爲〕『無心(定)』故,〔猶〕如〔於定中,必須〕滅受、想〔二心所,始 何 〔可以〕名爲 『滅受想定』 『無心定』也?〔於〕此〔定〕中〔彼意識〕心應滅 。〔今彼旣執於定中〕此〔受、想〕二〔心所〕 旣無 始得

名〔爲〕『無心定』故。此上〔文多節反覆〕 細意識心而〕令〔其爲〕無,〔故名之爲〕 則與受 縱有別生徵:於出 1、想相應的意識 ] 心〔亦應〕例〔同於受、想〕亦應爾 「別破經部末宗計無心所起」 破〔經部末宗計執於滅盡定中〕有 『(破有令無) 中,主要分爲兩大段 難 〔而滅 始得

次、別破 別生徴」 前述經已完成第一大段「甲、 如窺基《述記》 疏言:「自下, 破有令無難」 縱有別生徵。於中有二:初 ,自此便是第二大段,即「乙、 縱有

滅盡〕定位〔中有細意識生起,然則彼〕意識〔於善等三性中,究竟〕是何 子總問: 《成唯識論》 述論主的總問經部末宗云:「又〔你們計執於〕 此

2363

2 3 6

性所攝〕?」窺基《述記》 疏言:「〔於『縱有(細意識而)別生徵(難)

中〕,此〔是〕總問也。」

難 善難」、二者「善定無有難」 破設遮計」及「別破其本計」。 、五者「求寂起散難」 田**別破設遮計**:於「總問」 、三者「非善必有心所難」、四者「厭善起染等 於「別破設遮計」中又開成五節:一 後,便是「別破」 。於「別破」中, 者「 又開成 設計 別 菲

所攝」 攝)」中,外人的答案不外三種可能:一者彼「細意識」是「不善所攝」 無記彼) 記所攝」及「善性所攝」,三者必居其一;今設彼答「細意識是不善所攝及無記 非善性的〕染〔污惡性所攝〕或無記性〔所攝,因爲如是必有貪等心所相應而 第 非善(者而) 因而破之。 設計非善難:於回答前文所作總問「(於)此定位 《成唯識論》 難(破之)」云:「〔你們所執定中的細意識〕 作「設(彼)計(執滅盡定中的細意識是惡及 ,意識是何 不應是 性所 無

起故;有貪等則必有受

、想故)

窺基

《述記》

疏言:「〔此是〕初、破非善。此設〔彼經部末宗計執彼細意

識是非善者而〕遮〔破彼〕計〔云〕 或無記性 如餘 攝 〔有心〕位〔的〕染〔污惡心及有覆無記〕心〔起時的情況〕 者, 〔則彼〕 應〔與〕貪等〔煩惱心所〕 :若〔彼滅盡定中的細意識〕 相應 , 以 是染〔污惡性 〔彼〕 設 是染心 へ 彼

故

細意識〕

與〔無明、貪等〕相應,〔則〕亦應有觸,

〔乃至與受、

想

思相

化心] 應 執此滅盡定是〕無記〔性攝〕者,〔 貪等〕染〔法倶現,今何〕況〔佛家聖者之住〕此〔滅盡〕定耶?〔至〕若 許有無明故。又〔凡夫、外道之入住〕無想定〔者〕 四無記中, 是何法〔所〕 攝?〔此〕如《(大乘)成業(論)》〔 則於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 ,尙 〔且〕不許 、能變 , 所 二計 有

要定前厭粗顯之心所加行而生?若是威儀路、工巧處、能變化無記者 徵,〔只〕文勢稍異〔而已〕。 、受、想等心所與之相應?故知彼定非無記性攝 」按:若彼定是異熟生無記 , 何以非宿業所引而 , 則何以執

言的滅盡定不應是染污惡性或無記性所攝,因爲〕諸善定中,無此〔染污惡性及 第二、善定無有難:《成唯識論》再作「善定無有難」云:「〔經部末宗所

無記性之〕事故。」

以

窺基 《述記》 疏言:「今〔此難中〕但〔是〕總言餘〔色界定中的初

四禪及無色界中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等八淨〕

色界四禪彼〕 善定中,無此 八淨定爲例,〔故知滅盡定中的細意識心〕亦是〔無此染污惡性及 〔所計的〕染污〔惡性〕、無記〔性之〕事故,即 〔色界四禪及無

無記性事者〕 第三、非善必有心所難:《成唯識論》再作「非善必有心所難」云:「〔你

切〕染〔污心、或〕無記心〔起時〕,必有〔受、想等〕心所〔相應而起〕 們所執於滅盡定所起的細意識若是染污惡性或無記性者,則吾人當知〕餘 你們所執實不應理〕。」按:有心所起,必有遍行受、想心所,如何可名滅盡 , 故

以立比〕量也。」試依窺基在《唯識掌中樞要》中釋文以立三支比量如下: 彼定〕非〔是〕染〔污不善性所攝,亦非是〕無記〔性所攝;今此可〕爲例 窺基《述記》疏言:「〔於〕此〔滅盡定〕位〔中〕,旣無染心所法,故 定?

宗:經部末宗所執於滅盡定中所引起的細意識心若是染污惡性或無記性所

攝者,則彼細心必須有受、想等心所相應。(按:若有受、想心所相

應,即非是「滅盡定」,迫使他宗有「自語相違」過。)

因:以許彼是染污惡心或無記心故。

喻:如餘有心位的染污惡心或無記心

第四、厭善起染等難:《成唯識論》又遮難云:「〔又你們經部末宗所執於

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心〕不應厭善〔而〕起染〔污惡性或無記性〕等〔的心識

活動〕,故〔所執彼細意識是染污或無記者,實不應理〕。」

窺基《述記》疏言:「〔彼經部末宗〕非〔應於此〕求善〔而厭染的滅盡

定〔中而〕起染〔污或〕無記心,〔因爲如此則〕與〔於入定之前所作厭染而修 善的〕加行因不相應故

盡定前作〕 若救言:〔定前作〕厭染〔加行者,於住定時可〕起善心,〔同理我宗主張於滅 於理有〕何失〔當〕?」《成唯識論》 第五、求寂起散難:外人見難,或作救量,如窺基《述記》敍彼救言:「彼 厭善〔心之粗動勞慮而起加行,故於住滅盡定中時,可〕起染心, 因應彼救而作遮難云:「〔若謂『厭染

以)起散心』;今事實上〕非求寂靜〔而可以〕翻起散〔心〕,故〔你的救論應 不能成立〕 而可以)起善心,厭善(而可以)起染心』可成立者 ,則亦應『求寂靜 (而可

依如理《義演》可立量云:『汝滅定前心,應非散心,求心緣寂靜故,如求緣涅 (之心)』。)〔其理〕可知。」 〔〔所許於〕滅〔盡〕定前〔之〕心〔與住定之心相違〕。以此返彼亦得(按: 求緣涅槃〔靜慮之〕心〔者,則住定之時〕應起散心,〔以〕求緣寂靜故 窺基《述記》建立比量來作反駁言:「量云:汝〔經部末〕宗〔若於定前

定旣許爲善定,故以四類善,質詢其滅盡定中所計起的細意識心究屬何類善所 義;善法不外「勝義善」、「自性善」、「相應善」及「等起善」四類,今滅盡 性及勝義善」 則是「別破其本計」,於中可以開成四節:一者「正徵相應善」、二者「設破自 **寅別破其本計**:於「別破」的兩部分中,上文已完成「別破設遮計」,下文 、三者「設破等起善」、四者「結由相應力」。因爲依說一切有部

攝

應,亦必要與受、想等遍行心所相應,如是豈得言是住『受想滅定』耶?〕」 故,〔則〕應〔與慚、愧及〕無貪等善根〔心所〕相應;〔旣與無貪等善心所相 執於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心〕謂是善〔性所攝,則彼細意識心旣是〕相應善 相應的,故於四種善法中,《成唯識論》先難其是相應善云:「若〔經部末宗所 第一、正徴相應善:經部末宗所執於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心,本計是善性

許〔是〕相應善故,如〔於〕餘〔有心〕位〔的相應〕善心。」可成三支: 執〕滅〔盡〕定之心〔是〕何〔類〕善所攝〔耶〕?』此正〔依〕彼〔宗所〕計 今以義逼〔難之,故〕令有四種〔善而別破之。故難前先作徵詢言〕:『〔此所 未見經部〔要爲滅盡定〕立〔勝義善、自性善、相應善及等起善等〕四善所由 在滅盡定〕心是相應善〔攝〕。若彼說言:此心是善,〔則〕今〔可〕難言: 你們所執於滅盡定中仍然現起的細意識心〕應〔與〕無貪等善根相應,〔以〕 窺基《述記》疏言:「〔於此〕下〔文開始是別〕破〔其〕本計。〔吾人〕 宗:經部末宗所執滅盡定中現起的細意識心應與無貪、無瞋等善根相應

因:以許是相應善故

喩:如於餘有心位所起的相應善心

心〕非〔是〕自性善〔所攝者,以彼〕非〔是無貪等〕善根故,如貪等法〔非是 識〕心〔亦〕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性所攝,因爲一者、若爾則有〕違〔汝 是自性善或勝義善〔者,則彼有〕違自宗〔失〕故,是爲大過。又〔彼所執細 慚、愧〕等〔自性善法故〕,及〔非是〕涅槃〔解脱彼勝義善法〕故。」 之〕自宗故;〔二者,所執細意識並〕非〔是無貪、無瞋等〕善根〔乃至信 自性善」或「勝義善」;《成唯識論》 窺基《述記》疏言:「設彼〔經部末宗〕若言:〔我滅盡定中的細意識心〕 第二、設破自性善及勝義善:經部末宗見破,可能轉計彼「細意識心」是 繼破之云:「此〔所執滅盡定中的細意

餘有爲〔法中的〕善心等。」可成二比量:

自性善攝;又彼心亦〕非〔是〕勝義善,〔以〕非〔是〕涅槃〔解脱法〕故,如

比量一、破是自性善:

因:以非是無貪等善根等故。 宗:經部末宗所執滅盡定中的細意識心,不應是自性善法所攝。

喩:如貪等染法

比量二、破是勝義善:

宗:經部末宗所執滅盡定中的細意識心,不應是勝義善法所攝

因:以非是涅槃解脫法故。

喩:如餘有爲法中的善心等。

是「等起善」) 然,〔因爲有〕違〔你的〕自宗故,如〔你所許的其〕餘〔定位或散位〕善心 受、想之勞慮彼〕加行善所引發故。」《成唯識論》破彼計執云:「若謂此〔滅 爲等起善者,則一切由〕善心無間〔所引發生〕起〔的〕三性心〔亦應得成爲等 盡定所起的細意識〕心是等起善,〔由〕加行善根所引發故〔者,此於〕理亦不 〔皆〕非等起〔善所攝〕故(按:唯是由善心所平等引生的善身業及善語業才得 作〕轉計:謂〔彼滅盡定的細意識是〕等起善〔所攝〕,以〔於定前由 第三、設破等起善:窺基《述記》述彼經部末宗或轉計言:「彼〔宗〕復 ° 然而若執滅盡定所起的細意識心,由加行善所引發故,得成 作厭

起善。如是有善、有惡、有無性的三性心〕如何〔可說是等起〕善〔以其〕心

亦〕由前〔善心所〕等起〔引發故〕?」◎窺基《述記》 疏文開爲二分:

其一、違自宗難:《述記》疏言:「〔你若計執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心是

等起善者,此於〕理亦〔應〕不然,〔因爲有〕違〔你的〕自宗故。〔且〕又

善心。〔以〕彼計餘〔定、散位的〕善心〔皆〕非〔是〕等起善故,〔唯〕善身 業、善〕語業〔始〕是等起〔善〕故。」可成三支: 有〕違比量:謂此位〔所起的細意識〕心非等起善,是善心故,如餘〔位的〕

宗:經部末宗所計執於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心,應非是等起善所攝。

因:許是善心故

其二、前心起三性難:《述記》又疏言:「〔若執滅盡定所起的細意識心, 喻:如餘位的善心(皆是相應善攝,非是等起善攝。)

其〕後〔時無間生〕起〔善、惡等三性中的不善、無記〕二性之心,皆應是等起 以其是由加行善心所引發故,而是等起善所攝者,則於〕餘位〔的〕善心〔於

的細意識〕心。」可成三支: 善〔所攝,以其皆是〕善心〔所〕引發故,如〔所執於〕此〔滅盡定〕位〔所起

宗:若經部末宗所執滅盡定所起的細意識心,以是由善心所引發故,是

「等起善」者,則於餘位善心無間所引起的(不善、無記)二性心亦

應是「等起善」所攝

因:以皆是善心所引發故。

喻:如所執在滅盡定位的細意識心

又再可依前宗作假言三段論式證明:

大前提:若經部末宗以「由善心所引發爲因,可證明滅盡定所起的細意 識心是等起善」者,則「於餘位善心所引發的(不善、無記

二性心亦應是等起善攝」。

小前提:佛教一切宗派皆不許「於餘位善心所引發的(不善、無記)二 性心是等起善攝」 0 (按:以彼有自語相違過。)

論:故知經部末宗不得「由善心所引發爲因,證明滅盡定所起的細

結

意識心是等起善」

善 勝 義 善及等起善, 唯 可能是「相應善」,是故 《成唯識論》 作結 云 :

執於滅盡定中有細意識的存在,但彼細意識心若是善性所攝

,

則不應是自性

則 (唯有) 經上述難破後,我們〕故〔知彼所執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 是( 相應〕 善 , 〔以彼〕由相應力〔所成故〕 0 旣爾 心 則彼細意識 〔若是善,

心 何可) , 必一 即無有現行,以心王必須要有心所相應然後可以現行故〕 須要〕 說此心猶無心所?故〔知若〕無心所,〔則彼所執的細意識〕心亦應 與善根〔無貪等心所〕 相應〔然後可以成爲相應善心;如是〕寧 0

起的細意識〕心〔若〕是善〔法,則唯是〕由相應力〔所成的『 以其〕如餘 窺基 《述記》 〔散心〕位〔的〕善心故。〔又〕此〔所執的細意識〕 疏言:「以是〔依上述各種的難〕義故,故〔 知所執滅盡定中 相應善」而 心必〔須

所?〔若彼真無有心所與之相應,則〕心所無故,〔彼所執細意識〕 有現行,以此時〕一切心所皆非有〔現行相應〕故,如〔無餘〕涅槃〔解脫〕 位 〔的〕善心。爲例旣多,寧〔何可〕說此〔滅盡定中的細意識〕 〔無貪等諸〕善根等〔心所〕相應,〔以彼〕是相應善心故, 心亦應無 如餘 心獨無心 散

等 。」此中可成三論式:

比量一、證成彼心是相應善攝:

宗:經部末宗所執「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心」應是「相應善的善心」 0

因:以由相應力所成故。

喩:如餘散心位的諸善心

比量二、證成彼心應要有心所相應:

宗:彼所執「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心」應與無貪等諸善根等心所相應

因:以是相應善心故

喩:如餘散心位的善心。

比量三、證成彼心應不得起

宗:彼所執「滅盡定中所起的細意識心」 應不能現行

因:以不與一切心所相應故

喻:如證入無餘涅槃而得解脫等。

八歸申本識:於「初出滅盡定有心無心破他立自(以證成有第八本識的存

至壽、煖的心〕識故。」 聖者〕入滅〔盡〕定時,〔此第八根本識〕不爲止息,〔以〕此〔識活動是〕極 經〔所〕言『不離身』者,彼識即〔唯〕是此『第八(根本)識』 反覆) 大段,下文則是第三大段,即「歸申本識」。 在)」中,合有三大段,前文旣已完成「引經作證」,又已完成「遮破餘非」二 〔爲〕寂靜,〔不起勞慮,而又是能〕執持〔根身、器世界及諸法種子功能 推徵,〔可見〕眼等〔六〕轉識於滅〔盡〕定位非不離身,故〔知如〕契 《成唯識論》云: 〔而已;而於 如是 〔於上文

識,於此〔滅盡〕定位非不離身,〔意即〕實離〔此〕身,故契經所言『不離 住滅盡定時,所止息的心王、心所〕爲第二〔類的眼等諸轉識,亦即是種種心可 必須存在。從上述諸文的反覆論證,可見〕眼、〔耳、鼻、舌、身、意〕等轉 的〕第三〔大段,即〕論主總結歸〔自宗瑜伽行派的〕正義,〔證明第八根本識 《(大乘)成業論》云:心〔識合〕有二種:一、集起心,二、種種心。〔聖者 此)身(之心)識』〔唯有〕即是〔本宗所立的〕『第八(根本識心)』,如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文字是『初出滅盡定有心無心破他立自』中

以離身〕,故名〔彼滅盡定爲〕『無心定』。今言『入(滅盡)定時不爲止息 (的是)此極寂靜、(能)執持(根身、器世界、種子之心)識故』〔者〕,即

是〔《成業論》所指的〕第一〔類〕『集起心(即第八根本識)』也,〔由此證 成一切有情於〕此〔滅盡〕定〔位〕故〔必須要〕有第八識〔的存〕在。」

知〔眼等轉識雖已離身不起,但有第八根本識不爲止息,此是極寂靜、執持根 八本識)」。《成唯識論》云:「〔有情於〕無想等位,類此〔滅盡定位〕,應 他立自(本宗正義)」彼第一分後,今文則是第二分,即「例無想定(亦需有第 有第八本識存在)」中,共有二分;前文經已完成「出滅(盡)定有心無心破 **仇例無想定:**於(癸九)「(於滅盡、無想)二定(有)識不離(身)證

,或說有心(按:如前經量部末宗所主張者),或說無心(按:如說一切有部 窺基 《述記》疏言:「〔關於〕滅〔盡〕定〔者〕,他〔宗的部派論者所〕

、器世界及種子等之識故〕。」

所主張者);〔至於〕無想定、無想天〔其諍論有心、無心的情況〕亦爾 〔論之諍滅盡定相〕同故。〔瑜伽行派之對部派諍論無想定與無相天者,亦可以 ,與此

的計執而〕自立〔應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二、例無想定等,準破應爾。」 證有第八根本識者,共〕有二〔分,即〕初、出滅〔盡〕定有心無心,破他〔宗 所〕故〔而執〕心王猶在,〔以就大乘言,彼亦是無心故〕。此第九段大文 動;但對無心睡眠與無心悶絕,彼執有心的學派,則〕非〔可以由其〕不厭 想天,於定前有所加行〕,有所厭〔的〕心所,〔有說細〕心便不滅〔而仍在活 不許彼等是無心位攝,今對共許者而對辯,所以除之。至於滅盡定、無想定及無 如諍論滅盡定般〕隨計〔而〕隨破〔之〕;然除〔無心睡〕眠〔與除無心〕悶絕 兩種情況,因爲於彼二位〕 ,以〔事前對諸心所都〕無所厭 ,故〔說一切有部 心心

##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 寂,(心、語)二行可無,云何而無身行(之出、入)息耶?答:依《(大)毗婆沙 二、(要口、鼻的)風道通暢、(此)謂口、鼻等(得要通暢),三、毛孔開(開),四、依 卷)二十六云:有四緣故,身行方(能)轉(起):一、謂(要具有)入出息所(依)身, 卷四本云:「《論》(言)『身、語、心行』等者,問:定(中)心、語

頞 息地粗心現前 公部 談 閉尸 。於四緣中,若隨缺(其)一,(呼吸)身行 鍵 南四位之中,但有第四粗心現前,無前三事, (即)不轉。如生欲界、 故 (呼吸身行之)息不 羯 対対藍 轉

鉢羅奢佉等位 根 、形具足,四事具故,方有(呼吸)息轉。 如生欲界及 (色界、初、二、

入第四 三禪彼)下三定,入無心定及(無色界四) (禪之)定,雖有前二,然無後二,息亦不轉。又入出息依粗心 無色定,雖有前三,無第四 (粗心) 轉 第四靜慮已上 ,故息不轉

諸 [地心極微細 故息不轉 0 ∟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七(中)

②道邑 己下 定中 《唯識義蘊》 有變異受 風災不至, 卷四云: 可 由此故無出入息也。問 有動 義 0 『第四(禪) 彼 (第四禪)唯 : 定上氣即絕行』 何故『風災不至』 (有)捨受。安靜不動, 者,入息者是風氣故 彼耶?答:風者 故無風也 動也 第四 0 ᆫ 見 ;三禪 (禪) ا

③ 道 邑 不離身,不諍身、語、心行 《唯識義 蘊》 卷四云: 、壽、煖、根等,為破小乘,取為同  $\neg$ 『然欲出經』 至『兼誦餘文』者,今引經文,意與小乘正諍識 `喻,故兼舉之。」 同見前注

藏經》

卷七八.頁八六八

④ 道 邑 勞慮;大乘不然,佛入滅(盡)定,不厭彼故 《唯識義蘊》 卷四云: 「『此就彼宗』 至『起必勞慮』者,小乘入滅(盡)定為厭 。 問 : 小乘豈不許佛入滅(盡)定耶?答:彼 轉 識

以

小乘計滅(盡)定有漏,佛身雖有滅定必不入也。除佛以下,皆為止息粗動識也。」 同見前注。

⑤道邑《唯識義蘊》 卷四云:「『彼答有二心』者,一、諸法集起心,二、種種緣慮(心)。

言『無心』者,(指)第二(種)心。」同注②頁八六九:

又世親 《大乘成業論》云:「(問):若爾,云何許滅(盡)定等諸無心位亦有心耶?(答):

識具一切種子,從初結生乃至終沒,展轉相續,當無間斷,彼彼生處,由異熟因,品類差別 應如一類 **(經量部以)經為量者,所以許細(意識)心彼位猶有(心識活動;彼)謂異熟果** 

位皆不轉故,說為『無心』。由(入)滅定等(前)加行(使)入心(時有)增上力故,令 相續流轉,乃至涅槃方畢竟滅。即由此識無間斷故,於無心位,亦說有心。餘六識身於此諸

心,無量種子集起(之)處故;二、種種心,所緣、行相差別轉故。滅定等位,第二(種種)

六識種暫時損伏,不得現起,故名『無心』;非無一切(心識,因為)心有二種:一、集起

心缺故,名『無心(定)』,如『一足(之)牀』,缺餘(三)足,故亦名『無足(之牀)』。」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八四(中、下)。

其詳可參考拙著《佛家輪迴理論》卷下·頁五〇二至五一四。

⑥道邑《唯識義蘊》 卷四云:「 7 《攝論》 云:至滅定生故』者,意云:不為(對)治此第八

識而有滅 (盡)定生。」同見注⑤:

- 7 不離身,(以)非為(對)治此(識而使) 《攝大乘論》 卷上云:「又『入滅 金量 滅定生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七(上) 定, 識不離身』 聖(教) 所說故;此中異熟識 應成
- 8 窺 基 有 中 有 非心行 (識) 由) 《唯識樞要》 便成大過 偏厭心行 0 (於滅 難言:識體非心行,(於)滅(盡)定(中本)實無而(今)言有 , \_ 盡 (故),說言無(受、想;但)識體非心行,(於)滅 卷下本云:「薩婆多(有部)言:(於入)滅受想(定)前 定內 見 《大正藏》 (亦應) 卷四三·頁六三六(下)至六三七(上) 實無而言有?論云:壽、 煖、 諸根 應亦 金数 如 識 定(中) (之加行活 壽等 ( 實無而 へ 亦 故言 動
- ⑨ 世親 見 出 相續 《大正藏》 識不復生 無重生故 《攝大乘論釋》 卷三一・頁三三四(下)。 ,異熟果識既間斷已,離結 <u>\_</u> 釋曰:『若執出定,此識還生,由此意故, 卷三云:「曰:『又非出定,此識復生;由異熟識既間斷已 (生)相續更託餘(身)生(外),無重生故 識不離身 ,此不應理; 離結 以從定 (生)
- ⑩ 智 周 《唯識演祕》卷四本云:「 《疏》 『應是重生』 者,死而復生。」 見《大正藏》卷四二:

頁八八七 (中)。

⑪窺基 《唯識樞要》 卷下本云:「 『四難』者,一、 無因果不生,二、無體非因義,三、餘非

四、

以量成有識。」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七(上)。

⑫如理 《唯識義演》卷七云:「 言『兩宗並無者,大乘(及)經部。」見《卍續藏經》 卷七九・

<sup>①</sup>世親 世尊說 ,非為治此滅定生故。釋曰:引入滅(盡)定,『識不離(身)』言,為成定有阿賴耶識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論曰:又入滅定,識不離身,聖所說故。此中異熟識應不離 『識不離身』者,除異熟識餘(識)不得成,以滅定生對治轉識故,觀此(滅 盡)定

無性 此故。……是故此定,唯滅轉識,於中不滅阿賴耶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五(中)。 《攝大乘論釋》 卷三云:「『識(不離身)』 者,不離阿賴耶;何以故?滅定不能對治

為極寂靜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四(下)。

**識無間斷故,於無心位,亦說有心,餘六識身,於此諸位皆不轉故,說為『無心』** 無間斷 。彼彼生處,由異熟因,品類差別相續流轉,乃至涅槃,方畢竟滅。即由此(第八本) 由滅定

《攝大乘論釋》云:「謂異熟果識,具一切種子,從初結生,乃至終沒,展轉相續,曾

**⑭世親** 

等 加行 ,入心增上力故,令六識種暫時損伏,不得現起,故名『無心』 o ᆫ 見《大正藏》 卷

三一・頁六八四(中、下)

⑤ 道邑 《唯 識 義 蘊》 卷四云:  $\neg$ 7 諸定皆 (說無前五識故)』 者,問:下論自許定中 (可以)

聞

聲

何

故今言『

無五識』

耶?答:下第五(卷)

中許聞聲者,

大乘正

義

今說

定中

無五

識 \_\_ 者 隨小乘說。 彼說出定始聞聲故 0 ᆫ 見 《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九

⑥智 《唯識演 秘》 卷四本云:「 《疏》 『今應助難』 至『名為心行滅』 者 , 此難意云: 定云

受 皆據第六(識之受、想滅),不依 無心及心行滅 、想等說。又云:『然有心所』至 7 無心 ·』即據五(識)名無心;『心行滅』言亦應但約 (前) 五識, 『滅言等故』者,重成難意 故知滅識不約(前)五 以彼二家 ( 前) 一(識) 五識相應 言。」 心行 滅 見 ( 之 ) 令大

(17) 如理 《唯識義演》卷七云:「 同見注⑫ 7 經部)本立三大地法』 ( 者) , 謂受、想、思,即

正藏》

卷四三·頁八八七(下)。

行

也

(18) 令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五二云:「有說:想、受是諸瑜伽師極所厭患。由 [有情(於)色界勞弊;由『想』 力故,令諸有情(於)無色(界)勞弊。 · 受 』 是故世 力故 L 尊說

想、受滅(定)』。有說:想、受(二心所於)二界中(作用殊)勝,(即) 『受』於色

以

界中 (殊)勝 想』 於無色界中 (殊) 勝。」 見 《大正藏》 卷二七 . 頁七七五 (中)

⑲ 道邑 《唯識義蘊》 卷四云: ٦ 受、想能 ۵ 至『 修行勝』 者,有云:修 (色界)靜慮 受』

功用 (殊)勝;修無色(界靜慮) -1 想』 功用(殊) 勝 。此未必然。今云『 ( 殊 ) 勝 者

7

靜 慮;

想。

障無色(界靜慮)

此謂其為〕 障 〔定的功能殊〕 勝也。 受。 障 (色界)

,故言)各偏勝故。

L

同見注⑮。

此二增(長)勞(慮

20 慧沼 《唯識了義燈》 卷四末云:「身(行) 、語(行)、心行,各有三種。『身行三』者

出、入二息,此非遍行,動發思者是遍行。 如來無尋、伺,(但)有八聖道支,(依)正義(無尋、伺亦)許(能)說法 『語行三』 者,尋、伺二種非遍行 ,亦思為遍行 故(尋 伺滅

而許語行不滅)。『(心)意行』三者,謂受、想二及審(慮)、決(定)思三(者) 是) 遍行,心起必有故。問:尋 、伺既非遍行,何故難他『尋、伺於語 (行) 是遍行 俱 攝

『語行(之)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經部)所許』)?答:(此是)就

按:此即指

即是思 他宗說 (心所)數 (尋、伺於語行是遍行法而起難故;彼尋、伺於語行中)實非遍行,能遍起語 ° 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三七(下)。 (行者)

② 道 邑 《唯識義蘊》 卷四云:「 7 第四禪』至『令身不壞,下地之息,於身有力,身虛疏故

說息為行』者 ,大乘以定力及第八(識)故,小乘薩婆多者,由得彼定(所)引得(之)堅

界身得彼(滅盡)定者,亦無出、入息,非要生故。」 密四大(種),閉身(之虛)隙故,不(需)要(倚賴)入(息)、出息 同見注⑤ (以持身)也。

② 如理 ②如理 以 身有力 《唯識義演》卷七云:「『如尋、伺故,比量所諍』 《唯識義演》 同 見注⑫ 說名為『行』 卷七云:「 故云『唯有此條』 『唯有此條』 , 者,意云:出、入息名為『行』者,唯據下地於 故非遍行也。是故云『除此無有』 者,意云:比量諍受、想二法 者,釋不遍所 ,(當)

❷韓鏡清先生疏翼云:「次下文云:『三和有力成觸、生觸。』 ,彼定生觸,必由觸有。』此(是)大乘(之)說。」 本論卷五云:『理謂識起必有三

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

卷四・頁

和

猶

如尋

、伺,亦是遍行(所攝)。」同見注⑫。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若依分位』至『所望別故』者,意(云):若依思上亦得立定** 四八三注®

立 『定』者,以此『思』能專注一境邊,亦得名境。問:既說為思,因何有定?答:一念之 ,謂本經部師立三心所(為遍行法),謂受、想、思;此據實法說。其於『思』上,亦得

思 所望別故。若據當體,但名 (為) 『思』;今依分位假立,亦通餘法。」 同見注⑫

26 無尋 《俱舍論》 無 伺地 卷十云:「何名大地法義?謂有三地:一、有尋有伺地,二、無尋 復有三地:一 、善地,二、不善地,三、無記地。 復有三地:一、學地 唯 伺 地 , = `

無學地 ,三、非學非無學地。若法於前,諸地皆有,名『大地法』 0 ᆫ 見 《大正藏》卷二九·

又 大地 《俱 含論》 此中若法大地所有,名 卷四云:「地,謂行處。若此是彼所行處,即說此為彼法地。大法地故,名為 『大地法』,謂法恒於一切心有。」見《大正藏》卷二九

頁五三 (中)

② 窺 基 《唯識樞要》卷下本云:「第七段破中,有五(節):一、總非救,二、引經破例,三、

頁十九 (上)

28 如理 結成義 《唯識義演》 , 四 、 例有受想,五、違教失。」見 卷七云:「『簡觸生受』者,意云:曾無有教(作如是)簡(別)云:此 《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七(上)

散心位 ,觸能生受;此滅定位,觸不生受。既無此簡,何得為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

29道邑 《唯識義蘊》 卷四云:「『此難則與前別』者,謂前論云:『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

應然 大地法故』 者,彼以大地法同例有受、想;今以有思理齊,令有受、想 , 故 -與前· 夢

別』。」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六九。

③ 窺基 破』) 《唯識 中有七:一 **嘅樞要》** 卷下本云:「難無心所中有五問答。初(名『破有令無難』 、心同所無難,二、法隨遍行滅 難 ,三、受非大地難 , 四、 識非相 中之『論主正 應 難

五、應無依緣難,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0 ᆫ 同 見注②

(31) 《大毘婆沙論》 中) ,非謂在定。」 細心不滅;彼說無有有情而無色者, 卷一五二云:「謂(經部)譬喻(論) 見《大正藏》卷二七・頁七七四(上) 亦無有定而無心者 者分別 。若定無心, 論師 (計)執(於)滅盡定 命根應斷 便名

色復得生?彼(心之)生定應由心(種),非(由)色(種)。如是出定心亦應然 《俱舍論》卷五云:「有餘師言:如生無色(界時),色久時斷,如何於後(時在欲、色界) , 由 I有根

身, 部)尊者世友(於)《問論》 非由心起。故彼先代諸軌範師咸言:二法互為種子。二法者:謂心(及)有根身。 中說:若執滅定全無有心,可有此(無心生有心之)過; 我說 へ 經

滅定猶有細心 ,故無此失 ¸∘ ∟ 見《大正藏》 卷二九・頁二五(下)。

②道邑 《唯識義蘊》 卷四云:「 -如悶絕等』為同喻, 然準 《成業論》(言),諸無心位 , 經部

以理

睡 心定 等既不厭心所 兩 論) 眠 位 有細 悶絕便入宗中 猶 無想異熟, 意識 不厭心所 然疏主以經部救云:定前 ,今以悶絕等為 故心 由加行心厭心所故, 故而 1 俱滅 0 ᆫ 心 同 亦滅 故此且以為喻 見注② 喻而有 故 此 厭 『所立不成(喻過) 彼許唯心所滅而心猶在。(無心睡) 患心所 得 以悶 亦不相違。然準此中 絕等 故唯(心)所(得) 為 喻。 <u>\_</u> 雖 0 明 準下遮無想定等疏, 此理 , 正 滅而心不滅 , 應 然未得 以 眠 ٦ 死 (與) 屍』 , 又 遂 違 等 意以二無 悶 令悶 為 《成 絕 絕 業

(33) 劉智周 心法雖 質礙 即非心 (者始得)名為色,(但)無表(色是) 《唯識演祕》 一(法 ( 言與心所) 則亦) 卷四本云:「 相應,(今)縱不相應, 應無質礙(者) 《疏(述記)》 即非(是)色(法) 亦 無 『如無表色非有質礙』 (如前例 (質礙者)尚 ,應得名為) 0 ᆫ (且可)名(為)色;(今言) 見 《大正藏》 心法。若不相應(者) 者 , 此救意云:(有) 卷四三· 頁八八

34) 道邑 如 理 《唯識義蘊》 《唯 亦應不得成緣心,故等取此『非能緣(者) 識 義演》 卷四云:「此(所執滅盡定中)既無心所,應無所緣境;(既無所緣境) 卷七云:「 《疏》 『等言,等取此非能緣』 <u>\_</u> 也。」見 《卍續藏經》 者,意云:非但『 巻七八・頁二一七。 無所 緣

八

<u>(上</u>)

亦應非是能緣心。 論中唯難 『 無 所 依 ` 緣。 不難 ٦ 非能緣者』 (故今)以 等。 言等取

之 也 \_ 同 見注29

③ 世親 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 說受緣 或有三和 《大乘成業論》 愛, 而 而 無有觸?或復有觸而無受、想?由是說名(為)滅受想定?有作是釋: 切受非皆愛緣; 云:「云何(於) 曾無有處簡觸生受。 觸亦應爾 此(滅盡定)位,得有 , 非 無簡別 一切觸皆受等緣。 故 非為善釋 (細) 世尊餘經自簡 意識而無三和 見 《大正藏》 此義 (合觸)? 如 何 謂 無 世 尊 明

頁七八四 (上)

,

,

0 L

③世親 為緣 《大乘成業論》 同見前注 云 : 「如佛於彼《十問經》 中自作是說:所有受蘊 想蘊 行 蘊 皆觸

③世親 路 如何復從此心無間而得現起不動等心?……又異熟心(乃)宿業所引,有何道理由滅定前 有頂(非想非非想處)定心無間(所生),此下八地中間懸隔而(可以生)起欲界異熟生心? **(無記)?為工巧處(無記)?為能變化(無記)?設爾何失?若異熟生,如何** 《大乘成業論》云:「若(滅盡定)是無覆無記性(攝)者,為異熟生(無記)?為威儀 (此定是) 要期

勢力,令彼出定(而)時限不過?復有何緣要於有頂緣滅為境?……又以何緣於此(定)所起

以

異熟生色, 無記性者 , 斷已不續,異熟生心 則) 如何此 (定)心緣威儀 - (則) 斷 、(工巧)等 而更續?若(彼是)威儀路、或工巧處、 (而) 無觸、 (受、想等心所 或能變化 而 能

所造作?」

見

《大正藏》

卷三一・頁七八四

(中)

38 窺基 無記心必有心所,故此中 《唯識掌中樞要》卷下本云: ٦ (所執滅盡定有細意識)心 7 難 滅 (盡)定(是)染(污或)無記心』云:餘染(污 (者 , 彼) 必有心所 相 應)

宗也;加之『滅定位心』,文言方具,不爾, 則有相符極成(過) 0 『 染 (污或) 無記心故』

因也

如

餘

(有心位之)染(污或)

無記心』

喻也。因脱『故』

字

,

喻少

如

字

餘皆

文足, 如理 《唯識義演》 應義讀 取。 卷七云:「『非染無記,為例量』(者) 同見注② , 准例無染量,量云:此定中 細細

意 定位既無染心所,明知定中 識 應非是 (染無記心)法,無染心所法(相應)故,如餘 (細) 意識亦非染無記也。」 見 《卍續藏經》 (非)染 巻七八・頁二一七 (無記)心位 意說

寂靜 故 如求緣涅槃(之)心。豈有求緣菩提心而是散心耶?」 同 .前注

③ 如 理

《唯識義演》

卷七云:「『

以此返彼亦得』者,量云:汝滅定前心

,應非散心,求心緣

④ 說一切有部把「善」 開成「勝義善」 ` 「自性善」 ` 「想應善」及「等起善」等四類 , 如 《俱

舍論》 卷十三云: 頌曰: 勝義善解脫,自性慚愧根,相應彼相應, 等起色業等 ۵

曰:勝義善者 ,謂真解脫 以涅槃中最極安隱 ,眾苦永寂 猶如無病。 自性善者 謂 慚 愧

成善性 餘等起 (三善) ,若不與彼慚等相應 根 體 嘊 ,以有為 是善 , 猶如 (法) 良 中, 藥 , ( 其 ) 善性不成 0 相應善者 唯慚與愧及無貪 ,謂彼相應 如雜藥 無瞋、 , 心、心所要與慚 (之)水。 · 無癡) 等三種善根 等起善 者 愧、 , 善根 謂 不待 身 相 語 相 應 應及 , 方 業

不相應行 《大正藏》 ,以是自性 卷二九 . 頁七一 (上、中) (善)及相應善所(平)等 · 引 ) 起故 如良藥汁所引生(之) 乳

見

④ 世親 行相 !差別轉 《大乘成業論》云:「心有二種:一、集起心,無量種子集起處故;二、 故 滅 (盡)定等位,第二(種)心缺,故名『無心(位) ے 0 ᆫ 種種心, 見 《大正藏》 所 緣

卷三一・頁七八四(下)

迎 道邑 定前有) 一《唯 加行,心中有所厭心所,故在定位有心王(活動);(於)眠、悶等(位,以)不厭 識 義 **桑蘊》** 卷四云: 「『然除眠、悶』 至『所厭故』 者,由無想定與滅(盡)定(於

者 心所 , 此即滅(盡)定及無想定、無想天也;言『非不厭故心王猶在』者 ′; 故 (於)此二位,心王亦無 5,不同滅定,故不等也。又言:『有所厭心所故便不滅』 此即睡眠 、悶絕也

非此二位不厭心所而亦令同滅(盡)定(而)心王在也。」 見 《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〇。

智周

《唯

識

演

秘》

卷四本云:

《疏》

『然除眠

、悶絕』

者

以薩婆多不許眠等

(是)

無心

位 揊 , 對共許者 所以除之。 ᆫ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八(上)

## 各有其不同的疏釋或語譯

④此節論文,是依下文窺基

《述記》

所顯的涵意而曲折地進行解讀;若依論文表面文字,近人

A)演培法師: 《成唯識論講記》云:「如在其餘的散心位上所有的 善善心』 ,不是前念 、後念

滅 生起三性心, 直都是生起善心的,而是 ,後念所起的還是善心,當然可以說是等起善;假定前念善心滅,後念無間生起的是不善 『 如 何 』 可說 『無間』生『起』善、惡、無記的『三性心』的;既然善心無間 『善心由前等起』, 是加行善心之所引發?老實說:前念善心

(B) 韓廷傑 《成唯識論校釋》云:「如其餘散心位的善心,沒有間斷地生起善、惡、無記三性之

及無記的二性心,怎麼可以說是等起善?」見《講記》

卷二・頁三三四。

心 怎能說此位善心是『加行善根所引發』呢?」見 《校釋》 頁二四八。

(C)林國良 《成唯識論直解》 譯云:「因為在善的第六識之後,無間隔地就會隨緣生起或善、或

惡 、或無記的心,那麼,這善的第六識心怎麼會是由前一心等起呢?」見《直解》頁二五二。

論文】又契經説 : 心 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

【述記】自下第十、引染、淨心經。

識

,彼染、淨心不應有故

解③ 亦有此文②。今言心染故情染等,此如《瑜伽》 《維摩》等云:心淨故眾生淨,心垢故眾生垢①。其 五十四卷識住中 《阿含》

論》 此中意說:以本識現、種為染、淨心,令有情染、淨,即當 染淨章。染章,即三雜染;淨章,即是世、出世淨④ 《攝

論文】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 故

述記】下別解中,先總解,後別破。 此總中言:染、淨諸法「以心為本」 。若有漏、無漏,常、無常,

淨 有為 、無為 ,染、淨之法皆以本識為本,故言「心染情染,心淨情

此言有為等法,總句;無為法等,別句⑤。染、淨之法,至下文當

知 漏種故 又解: 有漏現行依心而生,種子「依心住」,心受無漏現行熏持彼無 初句如前⑥。「因心而生」者,謂有為現行法,皆因種子心

情 淨 此文有釋:「以心為本」,總句如初。「因心而生」,謂雜染法 彼熏」者,謂本識現行 而生;「依心住」者,謂有為現行法,皆依現行識法而住。「心受 「持彼」有為之種子故,釋上「因心生」。隨心染、淨,有情染 ,即以所生能依之法,和合假者為「有情」故⑦。或心體是「有 心染故情染,心淨故情淨 ,受染、淨有為現行之熏,釋上「依住」 0

即是有漏三性皆是,以相順故,遂別各生⑧。「依心住故」,謂清 淨法,有為無漏不順本識故,但說「依心住」。「心受彼熏,持彼

種故」,釋上所由,並通染、淨。又「心受彼熏」,是有漏法;

「持彼種故」,是無漏法

即無漏有為法,雖心相違,心受彼現行之熏,能持彼現行種故 漏法現行 心淨時,有情隨淨⑨ 又有別解:「以心為本」,總句。 ,依種子心生,依現行識住。「心受彼熏,持彼種」者, 「因心而生,依心住故」, 並有 。後

論文 然雜染法 ,略有三種 :煩惱 、業 、果,種類別故

述記】下別解中有二:初、解雜染,後、解清淨。染中有二:初 總舉

後 、別破

即攝 漏善、不善業 へ 略 《攝論》三種雜染:三界見修所有煩惱,名「煩惱」 ,名「業」;此業所得總、別異熟,名 果」 切有 10

論文】 述記】下自別破。別破之中,文分為二:初、明煩惱,後、明業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 因 餘文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395

可知

先言持種,為破經部

間 及彼熏習⑫, 「界地往還」 ,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⑩,此識生時應無種子, 並已過去,現無體故③。 者 , 《攝論》第二云:從無想等上諸地沒 往」 ,謂生他地 ,來生此 由 還 所依止

謂生自地

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乃至復於後時,世間識生,若離 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 阿賴耶識等,應無種子而更得生。世親、無性二師別解⑭。 「無染心後」者,《攝論》云: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 此中意

論文】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 0

言:即二時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無持種故⑮

述記】經部若言:餘色等中持彼種故,往還等惑起,以此為因者,理亦不 然 。餘色等法,無染心等,不能持彼有漏種子,非第八識故, 如

色)、 幹等

彼論釋言:非過去煩惱生今煩惱等,經部師計去、來無故。此論依

彼,正破經部

者,今破彼言亦「非實有」 言非實,如前類破「無染心後」,煩惱不生,彼言:我宗有得 此中文意 得等,非實故」 ,兼破薩婆多,彼以去、來有故,「界地往還」無失。今 。又言「持種」 ,同去、來故,前已破故。類下淨章中 略「得」不言,正破經部故

故 則

,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

論文】

若諸煩惱

述記 設彼救云:界地往還諸煩惱等,後時無因生,此牒計非。 無三乘等果,前已所斷者,無因更起故 若爾

論文】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 ,諸業果起,亦應無因

述記】此下第二、破業及果,於中有二:初、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後

餘種

、餘因前已遮故⑥

難行緣識等不成。此等初也。

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亦應無因。此業之中, 《攝論》

結生相續,乃至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等。但釋其果即 無解 彼第三云: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

生無色界等,名為「往還」 此非等引染污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等。 0

又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

彼若救言:後報業果今時熟故,餘為種子,色等持種。餘為其因, 有此解⑩。此等之後,其業、果起皆應無因,無種子故。 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即應二趣皆應滅離等是。世親、無性皆 世間心皆應滅盡;爾時,便應滅離彼趣。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 「異類法後」者,《攝論》云: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

去、來世有。「因」言所以,以去、來世為所以故。

今言總非,前已破故,二部如前。

論文】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

述記】若此業果無因生者,入涅槃已,業果還應生。

論文】

煩惱亦應無因故生

述記】設若救言:無煩惱故 入涅槃已,業果不生者,難云:既許業果無

因而生,此文可解

論文】 又行緣識 ,應不得成 ,轉識受熏,前已遮故

述記】 且復業中 「緣」義 0 若以行熏識 《攝論》第二末云: ,名「緣」 -又行緣識 即不熏轉識 , 不相應故 如前已破 20

述記 論文】 自下雙破經部 結生染識 , 非 行感故 、薩婆多師

此正破經部

言:我雖無有去來時分,行緣識生 若設許行能招識故 ,名「行緣識」 ,既有種子似汝大乘現行 ,結生染識非行感故 經部師 ,能招

「行緣識」

論文】 應說名色,行爲緣故

於當可生名色位識

,名

斯有何過②?

述記】 薩婆多師既有未來⑳,設復救言:初生染識 有異熟識 ,方名行感。雖約分位,以說緣生,但感名「緣」 ,非行所招 ,名色位中 於理

無失 識」,理定不成;若對經部,若熏、若感,其義皆然,初生染識 難云:既約分位,以辨緣生,名色時識,即是「名」攝,言「行緣

論文】時分懸隔 非所熏故。對薩婆多,唯感名「緣」 ,無緣義故②。

0

述記】彼復救言:既約分位,以說緣生,初生之時識體雖染,非行所感,

此 時有色異熟為性,亦名識支,分位說故。為行所感,故說名

應答彼言: 緣」,於理何失?此則一切有部正救,經部兼之,無去、來故。 懸」 謂懸遠; 隔」 謂隔 絕

謂答薩婆多言:汝許有去、來,然我實不許。設許有者,且行在現

分懸隔,無緣義故。因既不得成,如何能感果徑?如外法等,非異 在,色果在未來,或是一劫,或一劫餘,經八萬等業、果相望,時 熟因㉕。又行不緣識位中色,無異熟識可名果識支,如何俱色說行

色位識,名之為「隔」,俱無緣義。

能感,名緣於識?又若感於識位中色,名之為「懸」

,若感後時名

勢非鄰近 答經部言:設許行支能感色者,未來非有,猶如龜毛,時分懸隔 ,如何說行能為識緣?故但說熏,名「行緣識」, 非謂感

等文意極為深遠 ,諸論所未詳,群賢所未究

,無緣義;無果識可名識支,即無緣義,三文合也⑳。此

義

;隔故

也。

又

「懸」、

隔

別,如前已說

。準此總應言:懸故

無緣

【論文】此不成故,後亦不成②。

述記

此則如文

家熏、綠 後不成 \_\_\_者, 、感果;難之返覆,準上應知⑳。又非但後取緣於有,次 《攝論》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 28為難兩

論文】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 第相望,皆可得爾,果中相緣故

述記】次,別破淨。於中有二:第一、總顯淨法;後 、別破之。

道」;無漏能治,名「出世道」;所得無為,名「斷果」 淨法有三:一、世道,二、出世道,三、斷果。有漏六行 ,名「世

論文】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 是「果」也。 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述記】下別破中,有二:初、破世出世道,後、破無為。於中有二:初、

難異類後無因,後、難初道不生。此即初也。

色纏心不俱生故,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⑳。 未得色纏善心,即以欲纏心為離欲纏貪故 等心。即是《攝論》第三云:云何世間清淨不成?謂未離欲纏貪、 「若無本識」持二道種,「異類心後」者,即起異界及雜染、清淨 ,勤修加行。此欲纏心與

相應心,是出世心;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是故此心非彼所熏;非彼 世、出世間淨章〉云:又此如理作意相應心,是世間心;彼正見

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②。此對經部兼薩婆多

準

論文】若二淨道無 因而生 ,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

染應知

【論文】所依亦應無因生故。 【述記】入涅槃已,二道應生,許無因生故。

彼若救言:入涅槃已 ,道無所依身,故入涅槃已,遂更不生也

論主難云 :即所依身亦應無因而更得生,許無因生故。前染業果

此為難⑳。然文略巧,初後顯之 無惑不生。 難彼言: 「煩惱應無因生」 0 彼若更言:無所依故 ,準

論文 又出世道 ,初不應生 **,無法持彼法爾種故** 

述記】 難經部師無法爾種 此無漏道 ,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 ,以

唯新熏而為不正。

《人口·雷·雷·主·雷·《复·雷·李王·

論文】有漏類別

,非彼因故

述記 設彼若言:以世第 法為因緣生, 不假法爾無漏種者;論主難言

前第二卷已廣說訖

論文】

無因而生

,

非釋種故

述記】又彼若言:初無漏生, 但無因起,何假汝立法爾種子?論主難云:

說有因生 ,釋迦子故。不爾,便同自然外道 0

論文】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述記】此初無漏既不生故,後時無漏亦應不生;初、後無漏既並不生,是

則應無三乘道果。

論文】若無此識持煩惱種 彼種子俱非有故 0 :,轉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

述記】自下第二、明其斷果

俱非有故」 要由本識持煩惱種 ,故得證斷。無漏道起,一切「煩惱及彼種子

「道」者,無間道。此正破經部,言種子故;薩婆多計惑得俱故圖。

染法現、種俱非有故,斷何所斷?於此時中,無有漏識故。

論文】染、淨二心不俱起故 ,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

述記】若言惑種在無漏識中,有漏種等非無漏識中

量云:聖道不持煩惱種子,與煩惱種自性相違故, 如涅槃法

論文】去、來、得等,非實有故

述記 此則雙破 我宗不立識能持種,實有去、來,及與得等,故有斷果。又命根 非經部師許有去、來,故不得言惑在過去、惑在未來。薩婆多言

上已破 同分設持惑種,無此過失。今言「去、來、得等,非實有故」 如

述記】 經部師言:餘皆有失,我今復言:惑種在於色等之中

論文

餘法持種

**,理不成故** 

難言:一切色等不能持種,理不成故。色中無種,如上已破。

論文】

既無所斷,能斷亦無

,依誰

、由誰

·而立斷果?

述記 論總結言:既無所斷之惑 ,以無依 ,故無種;能斷之道亦無依 依依

論文】 若由道力 何煩惱 、由何斷道而立斷果? ,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

述記 經部救言: 無斷果體,但由道力,後惑不生,即立斷果,何須本識

此牒計非

論主難云:則初道起,應成無學。 持煩惱種 ,立實斷果?

述記】釋前所以。 後煩惱等,由初斷道皆已無因,種子無故,永不生故

便成無學

論文】

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有我本識 ,雖前起道斷隨應惑,後煩惱起,持煩惱種,得初道時 初道起位

惑種皆無 不成無學;後斷煩惱,而得斷果。若無此識持煩惱種 ,應初道起,即成無學

論文】 許有此識 , — 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總結一章「染、淨二法」

宜細尋之,不能具述圖。 卷末至此中並攝盡。更有異同,諸賢自委。文有上下,說有廣略 《攝論》三卷、《瑜伽》 《對法》 30合證本識 。此論之中,自前

`

述記】第三、此即總結十理證,如文易解,故今不釋 論文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0

「恐厭繁」者,除此十證所不攝證:謂八證中「最初生起」 明

等,下第七卷皆具演之,非正是證。前十證中所攝八證 了生起」、 「業用不可得」等圖,皆此未說,故今例之。 諸後講 彼最初

者,一一敍之。

前文經已作出「持種識證」、「異熟心證」、「趣生體證」、「能執受有色根身 解讀】於(壬二)「次(以十理)作理證(有第八本識)」中,共有十大段。

「能持壽煖證」、「受生命終證」、「名色與識互緣證」、 依識食證」

心證」 及「( 。於中可以開成「引經作證」 無心)二定識不離 (身)證」 、「別解遮非」及「歸申本識」三大部分。 ,今則爲最後第十大段 ,即(癸十)「染淨

若〕雜染故,〔 一引經作證: 《成唯識論》云:「又〔佛陀於大、小乘〕 有情淸淨 契經〔中皆〕說:

每 心 無此 有情必有第八本識的存在〕 〔第八本〕識, 則〕有情雜染;心〔若〕淸淨故,〔則〕 〔則〕彼染、淨〔之〕心〔便〕不應有,故〔依經敎應 ° 。若〔計

於大乘經典中,有〕《維摩(經)》等云:心淨故衆生淨,心垢故衆生垢 第十〔種道理〕引〔述〕染、淨心〔的〕經〔敎,證明應有第八本識的存在。如 《述記》疏言:「〔於『五教十理證有第八本識』中〕,自下〔是依〕

譯 按: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 《無垢稱經》原文作『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 《阿含》等〔經中〕,亦有〔類似〕此文,〔如《雜阿含經》卷十云: 原文作『心垢故衆生垢,心淨故衆生淨』

凡愚衆生……不離於識……心惱故衆生惱,心淨故衆生淨。』〕。今〔《成唯

識論》 地論)》〔第〕五十四卷〔討論〕『識住』中〔之所〕解(釋)。此中意說 〔第八〕本識〔的〕現〔行與〕種〔子若〕爲〔雜〕染、〔若爲淸〕淨〔而 〕言『心(雜)染故,(有)情(雜)染』等,此〔義有〕如《瑜伽 ||成或 : 以 ) 師

品品 染、或淨之〕心〔者,則亦能〕令有情〔成爲或〕染、〔或〕淨〔的有情 〔所說者〕,即〔眞諦所譯世親 的一者〈煩惱不淨章〉、二者〈業不淨章〉、三者〈生不淨章〉 即〔相〕當〔於〕 《攝(大乘)論》染淨〔諸〕章〔中之所說。 《攝大乘論釋·釋依止勝相品》 彼 中 所言〕『染 へ釋引證 三雜染 其

者〕〈出世(間)淨(章)〉〔所說〕。」

中之所說

;『淨章』〔所說者〕,即是〔彼四者〕

〈世(間淨章)〉

〔及五

外執)」 經已完成「引經作證」彼第一大段,今則爲第二大段「別解 心雜染故,有情雜染 別破』 **□總解**:於(癸十)「染淨心證〔有第八本識〕」中,合共有三大段,上文 如窺基 今文即作「總解」。 《述記》疏言:「下『別解(與遮非)』中,先『總解』 ;心淸淨故 ,有情淸淨』 《成唯識論》 者,此〕謂〔一切〕染、淨〔有 解前所引經義云:「〔契經所言 (與) 遮非 (即別破

以

爲有漏現行法的〕 漏 心而生,依心 無漏諸〕 法〔皆〕以心爲本, 熏 〔習,又能攝〕持彼〔色、心一切有漏種子及寄存彼無漏 住故 , \_ 而有漏的第八本識彼集起〕心〔更〕受彼 〔而有漏、 無漏諸有爲法皆〕因〔依第八本識 へ 有

種 子 故。 」窺基 《述記》 的疏釋可以開成 四節

爲本』 合有五句, 具的第八〕 常、〔若〕 〔者,此謂諸法之中〕 疏釋總解: 有爲 本識爲〔根〕本,故〔諸契經〕言『心染情染 初 「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彼第一句是總句;餘之『因心而 、〔若〕無爲 《述記》 疏言:「此『總(解)』中言:染、淨諸法『以心 ,若有漏〔法、若〕無漏〔法 、〔若〕染、〔若〕淨之法 ,心淨情淨』 ,皆以〔 [、若] 常 每 ` 有情所本 若 生 , 論文 二 無

句 : 是〕別句。〔至於何謂〕染、淨之法,至下〔文〕當知。有漏現行〔必須〕依心 無爲法等〔不依彼第八本識所生、所住、所熏、所持,而唯有爲法有如是義 以心爲本』 依心住故』、 『因心生』、『依心住』 的初句者〕 『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言有爲 、〔無爲〕等法〔皆『以心爲本』 、『心受熏』、『持彼種』等餘四句, 彼四句是別句〕 。 此 二 故是〕總 染、淨法 由於) ; 故

接〕受〔有漏現行的熏習而持其所熏種子,而且在佛地前亦受〕無漏現行 而生,〔色、心〕種子〔必須〕依心〔而〕住,〔第八本識彼集起〕心〔固然 '(的)

熏〔習而攝〕持〔或寄存〕彼無漏種〔子〕故。」

**作第二解:**《述記》又作第二種的解釋言:「又解:〔論言『謂染 、 淨

識法 子心而〔後得〕生;『依心(而)住』者,謂有爲現行法皆依現行〔的第八本〕 法以心爲本』彼〕初〔總〕句,〔其解釋〕如前 而生』者,謂有爲 〔作根本依〕而〔後得〕住〔於世間〕。『心受彼熏』者,謂〔第八〕本識 〔法的〕現行 〔染、淨諸〕法,皆因〔依第八本識的集起〕種 〔可知,至於別句中的〕『因心

子故 依 〔等諸句義 ( 心 ) 住 』 〔 的涵義。又第八本識現行的集起心又能 〕 持彼有爲 〔此闡釋別句中的『持彼種』 。又所謂〕『隨心染、淨〔故〕有情(成爲)染、淨』〔者〕, 句。 〔如是合〕釋上〔文〕『 因心(而) 〔法〕之種

現行

〔的集起心〕受染、淨有爲現行之〔所〕熏〔習・如是闡〕釋上〔文有關〕

即以 個體以〕爲『有情』故。或〔以第八本識的現行〕心體〔即〕是『有情』 〔從第八本識現行集起心〕所生〔之或染或淨〕能依之〔五蘊〕法和合假者

以

因而此現行〕心〔體〕染故 ,〔有〕情〔便成爲〕染;心〔體〕 淨故

情

〔便成爲〕淨。

**丙、作第三解**:對本論 「總句」、「別句」之文,或有作第三種解釋 ,如窺

本識而生〕 釋〕如初〔釋;至於別句中的〕『因心而生』〔者,此〕 唯指〕有漏〔法中善、不善、無記〕三性〔諸法〕皆〔必須〕是〔因依此第八 《述記》 ,以〔彼法與第八本識均是有漏而彼此〕相順故,遂〔各〕別〔隨 疏言:「此文〔又〕有釋〔言〕:『以心爲本』〔彼〕總句 謂雜染〔之〕法 即是 的解

此〕釋上〔文『因心而生』及『依心(而)住』之〕所由,並通〔用於〕染、淨 法,〔即〕有爲無漏〔之法,雖〕不順〔從於有漏的第八〕本識,故但說『依心 緣〕各〔別依本識而〕生。〔所言〕『依心住故』〔者,此〕謂淸淨〔純善之〕 而) 住』 ,〔不說『因心而生』。至於〕『心受彼熏,持彼種故』〔句者,

**丁、作第四解:**窺基《述記》又作第四種疏解言:「〔對論文〕又有別解:

〔諸法〕。又〔有謂〕『心受彼熏』〔者,指的唯〕是有漏法;〔言〕『持彼種

故』,〔指的兼〕是無漏法。」

者,此〕並〔指〕有漏法〔之〕現行〔必須〕依〔第八本識彼〕種子心〔所〕 本識之〕心相違,〔但未成佛前、未轉依成大圓鏡智前的第八本識現行之〕 持彼種』者,即〔是指彼淸淨〕無漏〔的〕有爲法,雖〔與彼雜染的有漏的第八 生,〔而又〕依現行〔的第八本〕識〔而〕住。〔至於別句中的〕『心受彼熏 子〕故,〔直至〕後〔時轉識成智,彼第八本識由雜染〕心〔轉爲淸〕 所言〕『以心爲本』〔者,此是〕總句。『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彼別句 仍能〕受彼〔無漏法〕現行之熏〔習,並〕能持彼現行 〔所熏習而得的〕 淨時 心 種

則〕有情〔亦當〕隨〔轉而變得淸〕淨。」 三破解雜染:於(癸十)「染淨心證(有第八本識)」的第二大段 「別解

的兩部分中,前文經已完成初「總解(

契經

『心染情染,

心淨情

與)遮非」

淨』義)」, 下文將處理後段「別破(即別解遮非) 」義 0 窺基 《述記》 解清淨 疏言:

「下『別解(即別破遮非)』中有二:初、〔破〕 於〕『(破解雜)染』中有二:初、總舉 ; 後 解雜染 別破 ,後、 破

甲、總舉: 《成唯識論》 總舉雜染的諸法云:「然〔契經所言『心雜染故

以理

有情雜染』 中所言) 雜染法』 〔 者 〕 ,略有三種:〔即〕 煩惱〔雜染〕、業

雜染〕 果〔雜染〕 ,種類別故,〔 開成三類〕 。 \_\_ 按:果雜染亦名生雜染

雜染』 熟生彼〕 染)』; 爲 世親 窺基 彼) 「煩惱 別異熟〔果〕 〔由〕此〔善、不善〕業 《述記》 無性 三種雜染〔法〕 (雜染) 《攝大乘論釋》 疏言:「〔彼『雜染法』〕 ,名〔爲〕『果(雜染, ; ; 0 三界見〔所斷 切有漏 卷二、三所謂 〔行感招〕所得〔的眞異熟〕 善、不善業〔行〕 即 與 『煩惱雜染』 亦即生雜染)』 涵)攝 修 〔所斷的〕 《 攝 ,名〔爲〕『 總 大乘)論》 業雜染』 所有煩 異熟果及異 雜

法) \_ 是〕『別破 下文則是「別破(三類雜染諸法)」 ( 雜染諸法) 』 〔於中〕先言『持種』〔義,此〕 (三類雜染諸法)』 ,後、明『 (別破) 0 『 別破 』之中,文分爲二:初 業(雜染及)果(雜染諸法) 爲破經部 (之非) , 如窺基《述記》 疏言:「下自 別

別破煩惱雜染:於「破解雜染」

二節中

,前文已作一總舉(三類雜染諸

**仔正破經部:**《成唯識論》正破經部云:「若〔你們計執〕無〔有〕此〔第

八本〕識〔以攝〕持〔各別有情所具的〕煩惱〔雜染〕種〔子,則當有情於三〕

九〕地〔之間流轉〕往還〔的時候,或於初見道伏斷見所斷煩惱而起〕無

等的煩惱種子〕 染心後〔而出定之時,則與結生相續時第六意識相應的諸煩惱之生起,及見道後 今於彼二位皆旣有種子爲因而生起彼等煩惱,故知必有第八本識的現行以攝持彼 與修道位相應的修所斷〕諸煩惱〔之生〕起,皆應無〔有種子以作爲〕 。」窺基 《述記》疏文可以開成兩節 因 緣

從無想(天)等(色界以)上諸地(亡)沒,來生此間(欲界下諸地) , 〔無性〕 其 一、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云:『(論曰: 「界地往還」義:《述記》疏言:「〔論文所言〕 「界地往還」 復次 有情 爾時

無種子(爲因以生起相應的煩惱及隨煩惱),由(於)所依止(的欲界持種之 受彼下地)煩惱及隨煩惱所染(之第六)初(結生相續之) 識 此識生時 ,應

心)及彼熏習(所得的煩惱、隨煩惱種子)並已過去,(而)現(在)無 (性或已散失)故。』( 又所言〕『往』〔者〕,謂 〔有情由自地而〕生他 ( 有

地 ;〔所言〕『還』〔者〕 ,謂〔由他地而還〕生自地。

其 検 後 間 所斷煩惱及隨煩惱相應的)世間 及隨煩惱種子者)故。』乃至〔復言〕 煩惱種子在此 起) 見所斷) 彼煩惱及隨煩惱) (有漏) 解 無染 無〔有攝〕持種〔子之恒起的心識〕故。」 《 攝 其二、釋「無染心後」義:窺基 若執有情無第八本識 (釋) 0 、無漏的能) ( 大乘 ) 論》 煩惱 餘識已滅 於此 0 此中意言:即〔此『界地往還』及『無染心後』〕 (的無染、無漏心)識若已生,一切(與見所斷煩惱相應的 無染、無漏的能)對治識」 《攝大乘論》 種子而(使彼修所斷的煩惱及隨煩惱現行)更得( , 對治識」 爾時若離阿賴耶識 〔卷上〕云:『(復次,有情於初見道位時 (阿賴耶識) ( 是) (諸) 文 , 《述記》 識生 (起,此時) 自性解脫(者,是不攝持有漏的煩惱種子 :『復於後時(出定 世親 , , ( 若謂仍有修所斷的 ) 則 、無性二〔大論〕師 中 又疏言:「〔論言〕『無染心後 諸煩惱〔生〕起皆應無因 , (此實)不應道理 若離阿賴耶識等 ,在修道位中彼與修 ) 分 ) 所餘煩惱及隨 二時 , , 能) 以) 生 別 以) 此 對治 應無 有有 こ 世

**迅破彼轉救**:經部見破,可能依彼宗「色心互持種子說」,救言雖無第八本

救云:「〔於界地往還及無染心(生) 以持種 識以持種 但其「色根相續」亦可以持種 ,甚至於「界地往還」之際及「無染心(生)」時,「心相續」 ,故無上述的過失。 時 , 你所轉救的『色根相續』的〕 《成唯識論 雖不起 復破彼 餘法

許〕過去〔及〕 即使是過去的六識及未來的六識亦不能攝持彼雜染煩惱等種子,因爲你經部 未來〔諸法皆〕 非實有故,〔旣非實有,如何持種〕?」窺基 亦認

〔煩惱及隨煩惱的〕種〔子〕,故〔你的轉救非理;不但如

此

〔亦〕不能持彼

## 《述記》疏文有三:

持之惑種以〕爲〔生起之〕因〔故;其實如是救〕者,理亦不然。〔 等〔法之〕中〔則仍何以攝〕持彼〔雜染〕種〔子,是〕 因爲彼〕非第八〔本〕識故。如色、聲等〔諸境,非第八本識,故亦不能持彼惑 因爲〕餘色〔根〕等法,無染心等〔時,是〕不能持彼有漏〔雜染〕種子〔者 無染心起之時,雜染六識雖然不起以攝持煩惱及隨煩惱種子,但於〕 時,心識所起煩惱、隨煩惱諸〕惑〔亦可以生〕起, 釋轉救非: 《述記》 疏言:「經部若〔作轉救〕言:〔於界地往還及 〔 因爲可 〕 故往還 以此〔色根所 餘色( 所以然者 〔界地〕等 根)

染種子,如前已得證知〕。

部師 何能 煩惱 可 釋言:非過去煩惱〔可以〕生〔起現〕今〔的〕煩惱等〔法 [生] ?此論依彼〔所主張,還〕正破〔彼〕 (亦) 其二、釋過未法 故界地往還及無染心後可生起諸煩惱等,則〕彼 計〔執過〕去〔及未〕來〔之法皆〕無〔實體〕故; 《述記》 又疏言:「〔如經部又轉計過去等煩惱可生現在 經部 〔的轉救〕 《 (成唯識) , 旣無實體 因爲你們〕 論》 亦 經 如

今〔破之〕 過〕去、〔未〕來〔諸法猶如現在,其體三世皆執爲實〕有故,〔 但其含〕意〔實亦〕 生現在及未來煩惱,如是錯認〕『界地往還』〔有煩惱初識生起、可以〕 之法皆無實體〕故,前已破故,類〔同於《成唯識論》 處可知〕 其三、兼破有部 此亦不然,以所言〕得者,今破彼言:〔彼〕亦『非實有』 。 彼 言:〔過、未應〕 〔說一切有部或〕言:我宗有『得』,〔 兼破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的計執,因爲〕彼〔部〕以〔爲 《述記》 非實〔有〕 又疏釋言:「此中文〔字固然以遮破經部爲主, , 如前類破『無染心後,煩惱 於〕下〔文討論離阿賴 故離阿賴耶 即過去煩惱可 識亦有煩惱 同去 不生』 無失 、來

耶第八本識則淨法亦不可得的〕『淨章』中〔所言〕:『(去、來) 〔所說。又〔今論所〕言〔在破離第八本識而能〕 ー 持 (煩惱染) 得等,非

種』〔實不可得 實(有)故』 ·, 故 ) 略『得』〔而〕不言,〔以〕正破經部〔爲主〕故,〔而

救云:『〔有情於〕界地往還〔之際 寅破外救非:外人見破,或作轉計,故《述記》 ,雖無第八本識,但彼〕諸煩惱等〔彼於〕 疏言:「設彼(經部或作)

經部亦言『得非實有』故〕。」

皆應〔得再次生〕 後時, 果及〕無學果; 如所執〕諸煩惱 〔亦可以〕無因〔而〕生。』 起故。」 〔所以者何?若煩惱可以無因而生,則〕諸〔惑一切〕 〔等可以〕 無因而生,則〔世間 此牒外非。」 《成唯識論》 、出世間便〕 無三乘〔有〕學 破彼救云:「若

爾 已所斷〔一切諸煩惱、隨煩惱等或現或種〕者, ,則無〔聲聞、獨覺、菩薩〕三乘等〔的一切解脫之〕果,〔因爲如是則〕前 窺基 《述記》 疏言:「〔若界地往還,諸煩惱等後時可以無因再生者〕,若 〔皆應得〕無因更起故。」

**丙、別破業雜染及果雜染**:於煩惱、業、果 ( 生 ) 三雜染中,前文已明離第

染)亦不可得。此中又可分成二段,即(子)「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及(丑) 八本識則煩惱雜染不可得;今則再明離第八本識則業雜染及果雜染(或言生雜

「難行緣識等不成」

第二、入無餘依涅槃業果復生難,第三、煩惱亦應無因生起難。 中有二:初、 文是〕第二〔大段,即〕 〔是〕初也。」又「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中,又分爲三:第一 第一 **仔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窺基《述記》 、業果無因難:《成唯識論》云:「若無此〔第八本〕識 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後、難行緣識等不成。 破業〔雜染〕及果〔雜染,離第八本識皆不可得〕 疏言:「此〔別破三雜染〕中, 此〔後文〕 、業果無因難 其文如下: , \_\_ 則攝〕持 等 0

更有其〕餘種〔子,又或有其〕餘因〔法,雖無第八種子識,亦能生起業果者, 正當現行 則其〕諸業果〔報的生〕起,〔便〕亦應無〔有種子以爲〕因〔緣故。又若謂 能招引異熟〕業果〔的〕種〔子,於〕界地往還〔之時,以及於出世無漏心識 ,而其餘一切世間有漏心識俱滅這種〕異類法〔出現的情況之〕後

則彼等亦於〕前〔時經〕已遮〔遣而無法成立〕,故〔今不贅〕。」窺基《述

記》的疏釋可有多節

言 解 識〔之存在以攝〕持〔諸〕業〔習氣和現起而爲業〕 成」云:「若〔言外人如經部等計執有情〕無〔有〕此〔能攝持種子的第 來招引異熟業果。對〕此業〔雜染〕之〔遮難,則於〕中《攝(大乘)論》 識 ,則當有情於三〕界〔九〕地〔生死流轉〕往還〔之時〕 0 『云何爲業雜染不成? ( 答:若無此識,則 ) 若無者,(則)取爲緣(而後有)有亦不相應』 略釋果雜染不成:窺基《述記》 先釋「果雜染」(亦名生雜染) 不 行爲緣 果〔的名言〕種〔子的存在 , 而 (而有) ,亦應無因〔以現行 無〔餘理以予詳 識不相應 八本) ; 此

云:『(論曰):若有〔有情〕於此非等引(定)地(的欲界中)沒〔亡〕已, 對父母的交合而生起有愛有瞋的煩惱,如是投生其中而得以〕結生相續。〔此染 則果雜染不成』者,則於〕彼〔世親及無性的《攝大乘論釋》卷〕第三〔中〕 而於其投〕生(之)時,(彼將)依中有位(的)意(識生)起染污意識〔以 其二、依欲界釋果雜染不成:《述記》 疏言:「〔至於對『若無第八本識

以

成)』,〔而不再釋其『業雜染不成』〕。 生。如是〕乃至『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按:一者是入胎的意識 和合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以識爲緣而有名色,則『名』中便有第二意識轉 更相和合。若此入胎心識不是阿賴耶第八本識,而有如經部所言即是意識 污意識於『中有』身中滅,而於母胎中,其入胎心識(與父精母血成) 識緣名色』的意識。此不應理)』等。 〔於此引文中〕但釋其『果(雜染不 羯羅藍 , 二者是 則旣

識 論》 彼(色界或無色界)地所攝;(然而死亡時的欲界心識不能攝持生起色界或無色 論 之)染污意識結生相續;(但)此非等引(散心)染污之(意識)心(應該是) 定)地(的色界或無色界)正受生時,(得要)由非等引(的散心貪著定味 , 述於從欲界以投生色界及無色界,如無第八阿賴耶識所引致的困難云:「又 《攝大乘論》 則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之非。今《述記》 文,證知於界地往還,依欲界入母胎時,若無阿賴耶第八本識而只有前六 其三、依生色、無色界釋果雜染不成:窺基《述記》 再釋「 果雜染不成』云〕:『若從此(欲界亡)沒,於等引 於上文引無著 再依引 《攝大乘論》 《攝大乘

定不得成就) 界的種子功能 種子體定不可得 0 , 故知若)離(第八本識,即) 〔有如是〕等〔文。又〕 0 是以若無第八本識 生無色界、〔或生色界、欲界〕 異熟識 ,則能生色界及無色界的果雜染 ,(則能生色、無色彼) 餘

名爲『(界、 地 往還』 0

時 無漏 識不以有漏世間的二趣爲所依趣。若不信有第八本識,此出世心以何處爲所 相違故) 得無餘涅槃 以攝持諸 後』者, 識由相違故) 若精進修行 其 四 出世(間的)心(識而)正現在前(之時 , 即應 趣的種子功能 釋 如無著〕 無有此理。又)若(有情) 「異類法後」義 , ,能使無漏)出世間心(識)現在前時,(由於有漏 (非想非非想處及無所有處彼)二趣皆應滅離,(以此無漏 皆應滅盡;爾時 《攝(大乘)論 ,則諸趣便應永斷 :窺基 , 便應滅離彼 (有漏諸) • (所知依分)》 《述記》 , 生非想非非想處 如是不由功用實踐修行而即能 又疏言:「〔論文所謂〕 ,則一切) 云 : 趣, 餘世間 ( 或 ) 『又即於彼若 ( 若 無 第 無所有處 (有漏的)心 無漏 **—** 異類法 自然證 八本識 (生起 出世 之

2423

依)?』〔如是〕等〔都〕是〔反映異類法的情況。其中所引《攝大乘論》

述 起皆應無因 此等〔情況〕之後,〔若無第八本識 世親 ,〔以無能藏的第八識 、無性〔二大論師 ,於其所撰 ,則應亦〕 ,則〕其業〔雜染和〕 《攝大乘論釋》 無〔所藏的〕 中〕皆有此解。〔 種子故 果 〔雜染的 於上

後報 未〕來世〔之法是實〕有,〔故過去之法可作未來法的生因。以〕 生起時 言〔是〕所以 無第八本識亦可〕爲其〔業果的生〕 本識持種 (的) 其五 ,彼有漏識種亦可由〕 ,亦有〕 業果〔直至如〕今〔界地往還之〕時〔方始成〕熟,故〔不必有第八 重難所救: (義 餘〔法得〕爲種子〔以生起業果;又於滅盡定,或於無漏 ,因此得〕以〔過〕去〔世之法,作爲未〕來世 《述記》 色〔根〕等〔相續以〕 設有外人再救 因。 〔又或有如薩婆多部所執 :「彼若救言:〔初所作業 持種 , 〔故彼〕 『因』 (之) 〔之法的〕所 過 餘 去 法 其 心識 與 雖

前

〔文經〕已〔

以

故へ

以過去所作之業,自然可得未來之果報。論主可作答言〕:今〔文之〕

〔無第八本識而可有業雜染和果雜染。至於所救的餘種

遮〕破,故〔於此不贅。至於經部與薩婆多彼〕二部〔之說,其

〔是〕

總非

詳細內容已述〕

如前

業 還應〔無因而〕生,〔於是永無解脫的可能〕 故,入涅槃已,業果不生者。」針對外救,《成唯識論》 證〕入〔二乘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乃至大乘無住〕 果還復應〔該再次〕生〔起,即成大錯,以永無解脫之可能故〕 救言:〔修行者證入無餘依涅槃後,其三界業果不應復生,因爲已〕 窺基 果雜染」云:「若〔你們〕 ,則當修行人證〕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其欲界、色界、無色界彼〕三界業 第三、煩惱亦應無因生難:跟著窺基《述記》 第二、入無餘依涅槃業果復生難:《成唯識論》 《述記》疏言:「若此業果〔可以〕無因〔而〕生者,〔 執無第八本識而」 ° 述外轉救言:「設若〔外人 涅槃已,〔其〕業果〔亦〕 諸業果〔可以〕無因 再難「無第八本識而可有 作破救云:「〔 則當修行人 無煩惱 你的轉 而生

惱旣可無因而生,故證入無餘依涅槃者,其三界業果亦當還復應生〕

救不能成立,因爲你們旣執諸法可以無因而生者,則〕煩惱亦應無因故生。

〔煩

惱亦應可無因而生;得無學果的聖者旣可以有煩惱無因而生,則彼等得無學果位

的聖者,其三界業果還復應生〕。此文可解。」

難行緣識等不成」 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 **毌難行緣識等不成:** 以明「若無第八本識 以明「若無第八本識,則果雜染將不成」;今文則繼 於「別破業雜染及果雜染」的二部分中,前文已完成 ,則業雜染將不成」 。於中分二:一

者、 別破經部,二者、雙破二部 第一 、別破經部:《成唯識論》 就「業雜染不成」破經部云:「又〔契經

即阿賴耶識,則〕應不得成〔就,以眼等前六〕轉識受熏,前 十二有支』中所言〕『行緣識 (以業行爲緣而有識生)』 , 〔若無第八本識 〔文論熏習時早〕

〔被〕遮〔破〕 窺基《述記》 故。 疏言:「〔前已對『果雜染難』已作交待;今〕 且復〔對〕

親 、無性的 (雜染難)』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末云:『又(若無第八本識以攝持所作善、 〔再作探討。於〕中〔無著〕 《攝(大乘)論》 〔卷上及世

不善業行的種子,則經言)「行緣識」(者,即)不相應故。』〔此間我們〕應

〔該首先界〕定『緣』〔字的詞〕義。若以『(業)行熏(習種子於)識(中)

名〔爲〕『緣』〔者,則只能熏種子於恒轉的第八本識之中,而〕即不〔能〕熏

如前已破。此正破經部。」 〔習業雜染種子於刹那生滅而可有間的眼等六〕轉識〔之中,而轉識熏種之說〕

第二、雙破二部:於「難行緣識等不成」的兩段中,前文已「別破經部」

今則繼作「雙破(薩婆多與經部彼)二部」;於中又分成四節:一者、染識非行 ,二者、行緣名色難,三者、時分懸隔難,四者、後亦不成難

婆多〔二部的論〕師。」設彼二部以「結生相續時的意識,作爲『行緣識』 『識』」,此不應理,故《成唯識論》 者、染識非行緣難: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雙破經部 遮破之云:「〔彼等所執〕 結生〔相續時 〔及〕薩 中之

識 的心識是與貪、瞋相應的〕染識,非〔是由業〕行〔所〕感〔招無記性的心 ,故〔不得成爲『行緣識』中之『識』〕 °

感〕招〔下一期無記性的心〕 窺基 《述記》 疏言:「若〔大、小乘〕設許〔前一期生善、惡業〕行能 識故,名『行緣識』〔者,則〕結生〔相續時

的 染〔污性的心〕識〔便〕非〔是業〕行〔所〕感〔的心識,以非是無記性〕

故。

識 大乘 救 分 便有違經之失〕 起 以業)行爲緣〔所生〕 得〕於當〔來〕可生『名色位(中之)識』,〔如是活動〕名〔爲〕『行緣 , 言:我〔宗〕雖無有〔如薩婆多部這樣主張有實在的過〕去 〔瑜伽行派所主張業行〕現行〔可熏種子;我宗亦爾,故過去的善行〕 〔但仍可以說過去的業〕行〔爲〕緣〔而能招引未來的下一期生的心〕 一者、行緣名色難:外人見破,或有轉救,如 斯有何過?」《成唯識論》 因爲我宗主張業行現行時〕旣有種子〔熏習於心相續中 。」窺基《述記》疏文分作二節: ,故〔只可言『行緣名色』 破云,「〔如是則〕應說〔爲〕『(彼) 《述記》 , 不得言『行緣識』 疏言:「經部師 , 相 〔與未〕 似 〔於〕汝 名色 能招 識 來時 轉 牛

染〔污之〕識,〔雖如所破〕,非〔由業〕行所招〔感而得,但我等主張 故亦可以與經部同作施〕設〔而〕復救言:〔結生相續的〕初生〔有貪有瞋 一、述救:《述記》 疏言:「薩婆多師旣〔執〕有〔眞實的〕未來〔法

分位以說緣生,但〔是仍然是以招〕感名〔爲〕『緣』 位,於識時分,即十二支中,每一支亦可總名爲 於〕名色位中〔仍可〕有異熟識,方名〔爲由業〕行〔所招〕感〔而得。若約分 『識』 ,〔故我們薩婆多與經部 。是故於此〕雖〔是〕約

一宗所說『行緣識』〕於理無失。」

時分爲說,有不約實有的時分爲說,其過相同,都只可說『行緣名色』 的名色〕分位以辨〔『行緣識』 『行緣識』 其二、遮破:《述記》 。今且就有說之計執而遮〕難云:〔你們薩婆多師〕 疏釋論主的遮破言:「〔薩婆多與經部雖有約實有的 的〕緣生〔義;於此〕名色時〔分的分位 旣約〔有實時分 彼所

非 言之 『熏』 〔義〕、若 ((由) 識即是〔『名色』中的〕『名』 :若對經部 不應說『行緣識』 所熏〔而得〕,故〔更不符經說『行緣識』義 。至於由『中有』於結生相續時所〕初生〔的〕染〔污意〕識 『感』〔義〕,其義皆然,〔經言『行緣識』都被曲解成 〔的論辨爲言 , 故依你們二宗而〕言『行緣識』 ,則把『行緣識』 〔所涵〕 攝 中的『緣』義,無論解作〕若 ,〔故亦只可以說 。至於〕對薩婆多〔部的 , 理定不成 『行緣名 更 總括

感名『緣』

,

其破

難如前

可知)

討論中,則〕唯〔以招〕

成) 分位以說 懸隔難」 是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的)正救,〔而〕經部〔則〕兼〔而從〕之,〔以經 我說於名色支的分位〕,有『色(蘊活動)』〔是以〕異熟〔無記〕爲性 識』支,〔依〕分位說故。〔此『名色』之『識』〕爲〔業〕行所 依分位義 由於是〕染〔污性故而應〕非〔由業〕行所感,〔容或不能成立,但〕 ,故〔亦可〕說名〔爲〕 」中,前文已作「染識非行緣難」 無〔實〕去、來〔之法〕 0 〔業行〕緣生〔異熟果識,你瑜伽宗破我以中有〕初生之時 窺基 時分懸隔難 ,於識分位時,十二支皆名爲識義 《述記》 :於「雙破 疏述外計言:「彼〔薩婆多師〕 『(行)緣(識)』 ,故〔不能成爲轉救的主體,只可成爲兼輔而 (薩婆多、經部) 二部 (而難行緣 及「行緣名色難」 ,此色蘊〕亦〔可〕名〔爲〕 ,於理何失?』 復〔轉〕救言: ;今更作第三、 此一 識等不 文) 則 感〔而 識體雖 「時分 此時 旣約

成唯識論》

作遮難以回應云:「〔你們依分位說,不立第八本識,則『行

與『識果』〕,時分〔彼此〕懸隔,無〔有〕緣義,故〔『行緣識』理不得

理,以『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所言〕『懸』〔者〕,謂懸遠〔義;所言〕 成〕。」窺基《述記》分多節疏釋: 色支的識位中之色蘊,以業行爲緣所招引而生,故符合『行緣識』者,此不應 其一、釋懸隔義:窺基《述記》疏言:「〔今〕應答彼〔救〕言:〔彼說名

切有部〕言:汝許有〔實〕去、來〔之法體存在〕,然我〔大乘瑜伽行派則〕 其二、難說一切有部:窺基《述記》疏言:「〔又〕謂〔先〕答薩婆多〔說

隔』者,謂隔絕〔義〕。」

須 時分懸〔遠而〕 遠,甚〕或是一劫,或〔是〕一劫〔有〕餘,〔如受非想非非想處天的果報 於〕現在,色果〔則存〕在〔於〕未來,〔所計執因法與果法之時分,相隔遼 經八萬〔劫已,後方受彼人趣〕等〔報,如是〕業〔行與〕果〔報〕 。設許有〔實在的過去及未來法〕者,且〔就業〕行〔而言,它存〕在 隔〔絕〕 ,無〔有〕緣義,故 〔業〕因旣不得成 ( 爲作招引之 相望 , 再

因

如何能感〔業〕果?如外〔在諸塵境之〕

法等,〔無有緣義

,便〕非〔得

是旣 隔故 受非想非非想報所隔,而後方受人趣等後時果報的〕『名色位識』,名之〔爲〕 中(之)色(蘊)』〔者〕,名之爲『懸』;若〔後報業〕感後時〔果報 應的〕色〔蘊之法可〕說〔彼是從業〕行〔所〕能感〔得,而〕 (行)緣於識』?又〔懸隔之義,或可說言〕:若〔彼業行,招〕 異熟〔無記果法作〕因。又〔你們所執前時的業〕行,〔以其與後時報果懸 無異熟識可名〔爲業〕果〔的〕『識』支,如何〔有與『識』 無有緣義 ,便亦〕不〔得作〕緣〔以招引〕 識位中 [的]色 〔蘊之法 名〔之爲 感於『識位 支〕俱 ,如先 相 如

汝〕『行』支能〔招〕感『色(蘊諸法)』者,〔由於經部旣主張過 其三、難經部說:《述記》又疏言:「〔論主又〕答經部〔師〕言:設許

而前

、後二例,以懸、隔故〕俱無『緣』義。」

業行〕如何〔可〕說『行能爲識緣』 言,便〕非有〔體,則應〕猶如〔無體的〕龜毛,時分懸隔,勢非鄰近,〔則彼 體,又不立第八本識以攝持業行所熏種子,則過去的業行,對〕未來〔的業果 八本識中可〕名『行緣識』,〔而〕非謂〔業行能〕感〔招業果義得名爲『行緣 ?故〔我們只能〕但說〔業種〕熏〔習於第 、未無

識』〕也。又『懸』〔與〕『隔』〔其義是有分〕別〔的〕,如前已說。準此 諸義,故〕總應言:〔彼所執業行與所招業果,以〕懸〔遠〕故無緣義

以〕隔〔絕〕故無緣義,〔以〕無果識可名『識』支,即〔亦〕無緣義,〔如

是〕三文合〔言:『時分懸隔故無緣義』〕也。此等文意,極爲深遠,諸論所未

詳,群賢所未究。」

緣有」)。前已難:若無第八本識以持種,則「行緣識」不得成就 則是第四節 經》十二有支明業因與業果的關係者共有兩節,前者是「行緣識」, 文經已完成「染識非行緣難」、「行緣名色難」及「時分懸隔難」彼三節,今文 無第八本識以持業種子 四者、後亦不成難:於「雙破二部〔難行緣識等不成〕」中,共有四節 ,即「後(經言『取緣有』)亦不成難」(按:此間借用於 ; 則 「取緣有」亦不得成就 。《成唯識論》 ;今順難 難 後者是 云 《阿含 冗取 一此 :若 , 前

乘) 『行緣識』〕不成故,後〔『取緣有』〕亦〔應〕不〔能〕 論》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按:無性 窺基 《述記》疏言:「此則如文〔可解。 所謂〕『後不成』者, 《攝大乘論釋》 成 (就) 的原文云: 《攝(大

就,因爲前支爲因,後支爲果;因〕果中相緣,故〔前『行緣識』不成,餘者亦 後〔支〕『取緣於有』〔不得成就,而且各支〕次第相望,〔如『識緣名色』 就 生 第八本識以持業種子者,則彼業因及〕熏、緣、感果〔諸義皆不得成就〕;難之 雜染亦不得成。』)〔今〕爲〔要遮〕難〔經部及薩婆多部〕兩家〔若不接受有 應。……謂(於)熏習位,諸業種子(於) 名色緣六處』,乃至『有緣生』、 因而把將來能生業果的種子〕轉名爲『有』?是故若離阿賴耶識,(則)此業 ,何處安立彼業種子而復得言(彼能)生(業)果(之種子功能將可)現前 (異熟)果(報)功能 · 行爲緣識」不相應故,此(阿賴耶識)若無者,(則)「 取爲緣有」亦不相 ,準上應知。又〔若不許有第八本識以持業種,則〕非但〔十二有支中的〕 ,故說名(爲)『有』。『(業)行所熏識』若不成 『生緣老死』等〕皆可得爾〔而說其無法成 異熟現前,轉名爲『有』 , 或復轉得

解雜染」,以顯示若無第八本識,則一切煩惱雜染、業雜染、果雜染(亦名生雜 **四破解清淨**:於第二大段「別解(與)遮非」兩部分中,前文經已完成「破 不得成〕

基 識 染)皆不得成;今則爲另一部分,即(四)「破解淸淨」,以顯示若無第八本 淨」)。於中有二:第一、總顯淨法,後〔第二〕,別破之。 《述記》 則一切清淨諸法皆不得成。此中分二:甲、總顯淨法,乙、別破淨法;故窺 疏言:「〔於『別解(與)遮非』中〕 ,次別破淨(按:即「破解淸

無爲 惱障及所知障的般若淨智〕,名「出世(間) 行,名「世(間)道(淸淨)」(按:『道』是智慧義) 法。以有漏心觀下地的粗 有三〔種〕:一、世道〔淸淨法〕,二、出世道〔淸淨法〕,三、斷果〔淸淨 、出世道、斷果,〔三者〕別故。」窺基《唯識述記》疏言:「淨法〔亦〕 〔涅槃〕 **總顯淨法:**《成唯識論》云:「諸淸淨法,亦有三種:〔謂〕:世(間 ,名「斷果 ( 清淨 ) 」 、苦、障,及觀上地的靜 , 斷 道 (清淨) 〔者,即〕 、妙、離彼〕有漏六〔 是『果』 ;無漏能 へ 斷 也。 切惑〕 對 治 種 所得 (煩

斷果清淨)』。於(初、『 於) 中有二:初、 別破淨法:窺基 『破世(間) 《述記》 破世、 、出世(間) 出世道淸淨』)中〔又〕有二:初 疏言:「下〔文是〕『別破(淨法)』 道 (清淨) , 後 破無爲 難異

類後無因』,後、『難初道(智)不生』。此即初也。」

**子破世出世間道清淨**:如《述記》所說,此中又可開成「難異類後無因」及

難初道智不生」二節:

第一、難異類後無因:於中又可分三節:一者、「淨法無因難」,二者、

入無餘依後還復生難」,三者、「所依亦應更生難」

者、淨法無因難:《成唯識論》作難云:「若無此〔第八本〕識〔以攝〕

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的〕淸淨道〔智〕種〔子,則當〕異類心後 (按:前以『欲界心觀下地粗、苦、障,觀上地靜、妙、離』作加行以伏欲界

心』;『色界定心』對『欲界加行心』名爲『異類心』),〔以『欲界加行心』 惑,引發『色界定心』;『色界定心』名『色纏心』,『欲界加行心』名『欲纏

與『色界定心』不倶時起,彼此無熏習義,故當修行者要生〕起彼〔『色纏心 (色界定心)』的)淨法〔時,假如無第八本識攝持『色纏心』的種子者,則彼 "色纏心』〕皆應無〔生起之〕因,〔以諸部派〕所執餘〔一切可能作〕因 者,於〕前〔皆〕已破〔除,不能成立〕故。」窺基《述記》疏文有二;

定 者,即起〔欲、色、或無色〕異界〔不同之心〕,及〔起〕雜染、清淨等〔不同 心』及『色界定心』彼〕二〔種〕道〔智的〕種〔子故。所謂〕『異類心後』 生起。若旣) 心」的) 所熏 行,而觀下界粗、苦、障,觀上界靜、妙、離)故,勤修加行,(以求生「色界 不成?(答):謂(有情於欲界)未離欲(界)纏貪、未得色(界定之)纏 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三〔引《攝論》文〕云:『云何世間淸淨 性質的〕心〔識活動。論中的遮難〕即是〔無著《攝大乘論》上卷及世親、無 無因難』〕也。〔所謂〕『若無(此)本識』〔者,以之攝〕持〔『欲界加行 ( 貪 ) 善心 ( 時 ) ,即以「欲 ( 界 ) 纏 ( 貪之 ) 心 」 爲離欲 ( 界 ) 纏貪 ( 作加 心」) 能)俱生(俱滅) 其一、初釋論義:《述記》疏言:「〔今〕此〔節論文〕即初〔節作『淨法 此「欲(界) 非彼所熏 (體,故「欲界加行心」不能爲「色界定心」提供種子作因緣使之 ,故(彼此無熏習義,即「欲界加行心」)非彼(「色界定 (而可以)爲彼種子(者,此實)不應道理。』乃至廣 纏(貪之)心」與「色(界)纏(貪之定)心」不

說

,〔思之可得〕。」

子〔以作生起因緣者,此實〕不應道理。〔故知若無第八本識以攝持出世淸淨法 的種子者,則有淸淨法不成的過失〕 淨心之〕所熏〔習〕;非彼所熏〔而若言世間心能〕爲彼〔出世淸淨心提供〕種 此如理作意相應心是世間心;彼〔由多聞熏習、如理作意所引發的〕正見相應 而〕兼〔對〕薩婆多〔說一切有部〕 無熏習義〕,是故此〔多聞熏習、如理作意的世間〕心非彼〔正見相應的出世淸 間) 清淨) 心是出世心;〔世間心與出世心二者〕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故彼此並 其二、再釋論義: 出世間淨章〉 《述記》 〔的內容有〕云:『又〔依聞諸佛言音而如理作意時〕 再疏言:「〔又於《攝大乘論》 。』乃至廣說。此〔文是針〕對經部〔爲主 ,準〔如前破三雜〕染〔文〕應知。」 中,有關〕 へ世

持清淨種子,則世間及出世間彼〕二〔淸〕淨道〔智便應會〕無因而〔得〕生; 彼二淸淨道智)難」。 已作出「淨法無因難」,今更作「入無餘依(涅槃後)還復生(起世間及出世間 若彼二淸淨道智可以無因而得生,則修行者於其證〕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 二者、入無餘依後還復生難:於「難異類(法)後無因」共有三節,上文經 《成唯識論》難之云:「〔如前所證〕若〔無第八本識以

世間、出世間〕二〔淸〕淨道〔智〕還復應生。〔此不應理〕。」

故 其世間 .'及出世間彼〕二〔淸淨〕道〔智則〕應〔再〕生,〔以〕許無因生 《述記》 疏言:「〔修行者若無第八本識以攝持種子,則〕入涅槃已

淨法無因難」及「入無餘依後還復生難」彼二難後 三者、所依亦應更生難:於「難異類(法)後無因」 ,再作「所依 的三節,前文經已完成 亦應 更生

難 餘依〕涅槃已,遂〔可以〕更不生也。」《成唯識論》 依〕涅槃已,〔彼世間及出世間二淨〕道〔智以旣〕無所依〔根〕身, 窺基 《述記》先設外人有作救言:「彼若救言:〔修行者證〕 破彼救云:「 〔若無此第 故入 )〔無 無餘

復應生〕 八本識以持世間及出世間淸淨道種,則於證入無餘依涅槃已,不特彼二淨道智還 窺基 ,所依〔的根身〕亦應無因〔而〕生,故〔不應理〕 《述記》 疏言:「論主難云:〔若無第八本識以持染、淨種子者,則諸

許無因〔而可〕生〔起染、淨諸法〕故。〔外人或再作救言〕:『〔入無餘依涅 法即可無因而生,如是已入無餘涅槃者〕即所依〔的根〕身亦應無因而更得生

槃者 故 生』來遮破之〕 有業,業果亦應得生〕 論證以得〕顯之。 , 已斷三界染惑,故〕 煩惱不應生) 〔若諸法可無因而生者,則〕 然 而此間爲〕文,〔簡〕 。 \_\_\_ 〔論主亦得〕 前染業果〔亦應〕 彼若更〔作救〕言:『(已入無餘依涅槃者) 準此爲難〔而以『所依亦應無因 煩惱 略〔善〕巧,〔 無惑不〔能再〕生。』〔今亦可〕 〔亦〕應無因〔而〕 可以通過〕 生, 無所 初 故有惑 而 、後 依

成 應無三乘果難 難異類 第二、難初道智不生:於『破世、出世間道淸淨』 無法持種難 ((法) 後無因」 0 ,二者、「類別非因難」 ,今更作 「難初道智不生」 ,三者、 中合有二段,前文經已完 0 同自然生 此間又可開成 難 四節 , 四者、

淨種子者, 能得〕生〔起 者 無法持種難 則彼般若智契證眞如的〕 ,以〕無法持彼法爾〔無漏淸淨能契證眞如實相的無漏智〕 《成唯識論》 出世道 難云:「又〔若無第八本識攝持 〔智,於〕初〔見道位時〕 切染 不應 種

故

種』,而不指『新熏種子』?答:特指『法爾無漏種子』 唯新熏〔種子說〕而爲不正〔宗的教法故〕。 以〕持彼法爾 〕種〔子者,則〕此無漏道〔智〕初不應生,〔以〕無〔第八本識之〕法 窺基《述記》疏言:「〔此節論文是〕 一者、類別非因難:於 〔本有的淸淨無漏〕種〔子〕故。〔問: 「難初道智不生」的四節中, 難經部師〔計執〕 者〕,以〔論主認爲〕 何以獨指 《成唯識論》 無法爾〔無漏淸 『法爾無漏善

繼作第二

者, 節 生起之〕因故。」 一類別非因難」云: 此亦不然 窺基《述記》 ,以彼等〕有漏類別〔的淸淨心法〕,非彼 疏言:「設彼〔或〕若〔救〕言:以〔淸淨加行智中的〕 「〔若外人轉執世第一法爲因緣 , 〔能作爲無漏淸淨道智 能生初無漏般若道智

無漏種〔子〕 不能作爲出世間淸淨法的生因,彼於〕前第二卷〔中經〕已廣說訖。」 法〔可作〕爲因緣〔而〕生〔起初無漏般若道智,而〕不〔必〕假〔藉〕 者,論主〔駁〕難言:〔彼世第一法是有漏世間淸淨之法所攝 法爾 , 故

三者、同自然生難:於「難初道智不生」中,《成唯識論》作第三節「同自 以 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2 4 4 1

2

442

然生難」云:「〔 釋へ 種 〔姓的弟子〕 若彼計執彼初無漏正智是〕 , 故〔不應理〕 。 \_\_\_ 無因 而生へ 者 ,則彼〕 非〔是佛

窺 基 《述記》 疏言:「又彼若言:初無漏 〔淸淨正智的〕 生〔起〕 , 但

法必) 是 無因 有因生 一而 , 起,何假汝立法爾〔無漏淸淨〕種子?論主難云: 始配爲佛教〕 釋迦〔的弟〕子故。不爾,便同 . (於) 說 (諸有爲 自然外

道

則 節 切無漏 初 應無三乘果難」云: 四者 無漏法爾本有淸淨正智便〕不〔能〕生〔起;初智不能生〕故 正智〕亦〔當〕不生,是則應無〔聲聞 、應無三乘果難:於「難初道智不生」中, 「〔如前連貫所難 ,若無第 、獨覺、如來〕 八本識以攝持染、淨種 《成唯識論》 三乘道果 作最後的第四 ,後 へ 來

窺基 疏言:「此初無漏 (正智,以無第八本識以持其無漏法爾種子

故 起;如是〕 旣 不 (能) 生 (起) 《述記》 初 、後無漏〔道智〕旣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 故後時〔的〕 無漏〔道智自然〕亦應不〔能〕生

**迅破無為清淨**:「破無爲淸淨」者,亦即是於三種淸淨中的「破斷果」 ; 此

部 中合有七 兀 節 , 即 破經部救」 、「斷果不成 , Ŧi. ` 「論主總結」 難 ,二、「染淨不俱 ,六、「牒計破非」, 難 , 三 ` 雙破二 釋前

所以」

此 〔第八本〕 第 斷果不成難:《成唯識論》 識 , 則攝) 持煩惱種 〔子,乃至〕轉依斷果亦不得成 先作「**斷果**(涅槃)不成難」云:「若無 0 所以者

惱及彼 何?此) 旣無所斷煩惱 窺基 〔煩惱〕 謂 《述記》疏言:「〔於『別破 [於無漏淸淨的無間] 道〔般若智慧生〕起〔之〕 ,亦無能斷道智,故亦無所得的『涅槃斷果』 種子 , 〔以不許有第八本識以攝持之,是以〕俱非有故 ( 三種清 ) 淨法 』 的二段中,前文經已完 0 時 , — 其 現行煩 如是

成第 斷 果 即 .破無爲淸淨)』。〔修行者〕要由〔有第八〕 『破世(間及)出世(間)道(智)』〕;自下〔則是〕第二、『 本識〔攝〕持煩惱 明其 種

若無第八本識 種子俱非有故』,〔故『斷果(涅槃)』便不得成就。所言〕『道』者,〔謂〕 〔子,通過修行實踐,伏斷彼種以及現行〕,故〔終〕得證〔涅槃〕斷 ,則於最後金剛喩定的〕無漏道〔智〕起〔時〕 ,一切『煩惱及彼 〔果 但

無間道 (般若智慧) 此〔文〕正破經部, 〔以彼經部師〕言〔有〕種子故

相對 有 斷〔之法〕?〔以〕於此時〔之〕中,〔已〕無有漏〔的所許的現行雜染前六〕 〔子〕俱非有故 至於謂非正破薩婆多者,因爲〕薩婆多計〔執於無間道, 應。 『惑得』〔與淸淨無漏的無間道正智〕俱〔有〕,故〔與論文所破的情 今正破經部,若無第八本識 〔旣無所斷的煩惱現行及其種子,則其般若道智將能〕 ,則煩惱) 染法〔的〕現〔行及其〕種 雖無煩惱現行 斷何所 但仍 況不

識故。」 第二、染淨不俱難:經部見破,或有作救,如《述記》 疏言:「若〔經部

言:〔有漏雜染煩惱〕

惑種〔雖不在現行有漏識中,但可攝持〕在

〔 正 現 行

的 二心不倶起故 無漏識中, 論主見救 如是無漏識所起的無間道般若智慧 是以與無間〕道〔智〕 ,便於 《成唯識論》 以遮破之云:「〔汝執非理 相應〔的無漏淸淨〕心 ,便可以斷彼煩惱 〔識應該〕 ; 以 染、 故我無 不

能攝〕持彼〔雜染有漏現行及其〕種〔子,彼此〕自性相違 ,如涅槃故。

《述記》疏言:「由於『染淨二心不俱起故』〕 ,有漏種等非無漏識中

漏清淨心〕不〔會攝〕持煩惱種子,〔因爲彼〕與煩惱種〔子的〕自性相違故 所攝,依論文意,可構成比〕量云:「〔修行者之與無間〕聖道〔智相應的無

雜染的過〕去〔心識以及未〕來〔心識,乃至心不相應行法中的〕得等〔諸法皆 不能執持煩惱種子,以去、來、得等諸法於前文經已證明其是〕非實有故。」 第三、雙破二部:跟著 《成唯識論》 再雙破經部及薩婆多部云:「〔又有漏

窺基

得言〔煩惱諸〕惑〔的種子及現行是攝持〕在過去〔的有漏心識之中,而今由淸 心無漏淸淨道智以斷除之〕 多〔師或有說〕言:我宗〔不同於經部,以我宗〕不立識〔心〕能持種〔子之 未來〔有漏心識之中,而由淸淨無漏道智以斷除之而得涅槃斷果。又雖然〕薩婆 淨無漏道智以斷除之而得涅槃斷果;又煩惱諸〕惑〔的種子及現行亦非攝持〕在 者破經部,因爲旣〕非經部師許有〔過〕去、〔未〕來〔諸法,是〕故〔彼〕不 ,而認爲〕實有去、來及與得等〔自性實有的諸法可以得持煩惱種子,讓金剛 《述記》疏言:「此〔節論文〕則〔是〕雙破〔經部及薩婆多二部。一 ,故有〔眞實涅槃〕斷果〔可得〕;又〔我宗可立實

破 倶 有的) 等〕過失〔者〕。今〔論主亦可破〕言:去、來、得等〔諸法已於前文證成其 非實有 命根 ,故〔薩婆多之說,於理實不能成立〕 、同分〔以施〕 設〔其能攝〕持〔煩惱現行及〕惑種 ,如上已破,〔故今不再重 , 〔故〕

無此

續 皆有失,我今復言: 等 第四、 〔法〕之中, 破經部救:經部見破,或有救言,如 〔得爲金剛心道智所斷除,而 煩惱〕惑種〔其實可以被攝持〕在於〔有情的〕 《述記》 得涅槃斷果 所說:「經部師言 , 故我宗無 色 根相 · : 餘

在前文已加遮破,是以〕理不成故。」 難言:「一切色〔根〕等〔諸法 成唯識論》 正破彼救云:「〔經部所立色根等〕餘法 ,實在] 窺基 不能持種,〔以〕 《述記》 疏云 :「〔依論大意 〔可以〕 理不成故 持種 |\_\_\_\_| 者 , 可 大

過

爲 第五 色中無種 、論主總結:於「破無爲淸淨」中,論主於以「斷果不成」 ,如上已破 (故) 0 染淨不

倶 、「雙破二部」及「破經部救」等四種遮難,證明必須要有第八本識以持

子, 覆論 染 所斷對境〕 八、淨一 於是〕 證, 得知若無第八本識以攝持染、淨諸法種子者 切法的種子之後而再作出總結;今《成唯識論》 能斷 , 由誰 〔的金剛喩定的道智〕亦〔應〕無〔有 何的能斷般若道智〕而 〔可以究竟斷除一切煩惱現行及彼種 ; 則) 如此〕 總結云:「 旣無所斷 依誰 何的 的 經上述反 煩 煩惱 惱

子而得涅槃以建〕

立斷果

〔之名義耶〕?」

持種 道〔智變得〕 故無 以爲所斷〕 窺基 〔能依的作爲所斷之煩惱惑〕種;〔所斷的煩惱惑種無故 則 《述記》 旣無所斷〔的煩惱種子與現行〕之惑,以無〔第八本識作爲所〕 , 亦無〔 由何 疏言:「論〔主於此作〕 所斷對境以爲〕依〔止,故亦不能生起, 〔能〕斷道〔智〕而〔進行究竟斷盡一切煩惱惑種與現行而 總結言:〔如是可知若無第八本識以 , 如是〕 則作爲〕 依何煩惱 能斷之 依

非云:「若〔外人再作轉計 量能使〕後〔時的煩惱諸〕惑〔永〕不〔復〕生,〔而〕立『(涅槃)斷果』 第六、牒計破非:經部見破,或再轉救,故《成唯識論》 ,謂〕由〔金剛喩定的無間〕道〔的般若聖智〕力 先牒彼救 ,後破其

得涅槃以〕立『斷果』

〔之名義耶〕?」

以

生,亦〕應成〔就阿羅漢等〕無學〔聖果〕。」 〔之名〕者,則〔於〕初〔見〕道〔般若聖智〕起〔時,亦應能使後惑永不復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牒計〔而破〕非。〔以有〕經部救言:

所言『涅槃(斷果)』者,根本從實質言,並〕無『斷果』〔的別實果〕體

第八〕本識〔以〕持煩惱〔惑〕種,〔而彼惑種爲道智究竟斷除而〕立實 但由〔金剛心無間〕道〔的般若正智〕力〔量,能令〕後〔時的煩惱諸〕惑 〔永〕不〔復〕生,即〔依於此而〕立『(涅槃)斷果』〔之名〕,何須〔 要有

說〕,則初〔見〕道〔般若正智〕起〔時,亦當能令後惑永不復生,如是〕應 果』 〔名〕?」 《述記》述《成唯識論》 針對彼計而遮破之言:「論主難云:〔如你上述所

即〕成〔就阿羅漢 ,不能成立] 、辟支佛及如來的〕無學〔果位。此有違自敎, 故所作轉

第七、釋前所以:外人見論主以「初道(智)起,應成無學」破之,仍不知

其所以,故《成唯識論》 闡釋其因云:「〔所以謂『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

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者,因爲執於初見道起時,由道智影響力故〕 亦應立『(涅槃)斷果』即又名『無學果』〕。」窺基《述記》的疏文有二: 時一切) 諸煩惱皆已無〔惑種能發揮〕因〔緣作用,故〕永不生〔起〕 , 故 , 後

等〔諸法〕 起之〕因;〔又以無第八本識以持染、淨種子〕,種子無故,〔一切煩惱諸法〕 力……則初道起,應成無學』之〕所以。〔因爲『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 (名)』者,則當初見道般若正智起時,能令『後惑不生』〕 其一、疏釋論意:《述記》疏云:「〔此節論文是〕釋前〔文所言『若由道 ,由初〔見道時的能〕斷道〔智的力量影響下〕,皆已無〔能發揮生 ,後〔時之〕煩惱

建立第八本識以持染、淨諸法種子者,則可無過。何以故?以若〕有我〔宗所立 其二、申述正義:《述記》申述瑜伽行派的正義言:「〔若接受我瑜伽行派

永不生故,便〔即〕成無學〔斷果〕

°

位〕隨應〔要斷的〕『(見所斷)惑』,〔但仍有在〕後〔修道位所會再起的 第八〕本識,〔則〕 雖〔於初見道位之〕前起〔無間〕道〔智能除〕斷〔見道

修所斷惑』;當此等修所斷〕煩惱起〔時,仍可熏習成種,由第八本識以〕持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 2449

散失, 斷 惱 行 有違教 盡 , 惑種 ) 彼 爲 二切 ; 而於〕後 (惑) 修所斷惑種無第八本識以持之,餘有漏識於見道位不起,亦不能持之, 煩惱〔諸惑〕 如是) 須惱種子, 而得 違宗的過失〕 種 無學』 ٠, 惑種皆無 時的金剛喩定,由彼無間道般若正智 則於〕 (涅槃)斷果』 的阿羅漢 所餘的煩惱種子又可被攝持於第八本識之中,故仍〕不 種〔子,所以當修行者〕 0 初〔見〕 , 應初〔見〕 ,或辟支佛,或如來果;得要在修道位中 道〔正智〕起 。若無此〔第八本〕識〔 道〔正智〕起〔時〕 得初〔見〕 〔時的階〕位 ·, \_\_ 時 以 道 (位) ,即成無學 持 斷 , (修所斷的 時,〔不能斷 見所斷惑種已 盡 聖者 切 幾繼 因以 煩惱 |續修 , 此 煩 成

成彼 解 難 歸結本識」云:「 但若 所以者何?以〕唯此〔第八本識〕能持〔一切〕染、淨種故。」 **五歸結本識**:於本文 ( 癸十 ) 「引經作證」 許有此〔第八本〕識,〔 及「別解遮非」二大部分,今《成唯識論》 〔如前文反覆論證,得見若不立第八本識,勢必出現種 「染淨心證」中,共分三大部分,前文經已完 則一 切皆成,〔 所有困難, 最後完成第三部分 無不冰釋瓦 種

的〕一章 窺基 ,〔即說明若無第八本識,則〕 《述記》 疏言:「〔今此論文〕總結〔此『染淨心證(有第八本識)』 染、淨二(類諸)法〔皆不可得。又除

論釋》 皆成』〕中,並〔已〕攝盡〔能證第八本識的諸相。於諸證中〕 中,自前卷末〔之言『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集論)》(卷二等,均以八種相)合證〔有第八〕本識〔的存在。又於〕 本論以十理證有第八本識之外〕《攝(大乘)論》〔卷一與世親、無性 第〕三卷、《瑜伽 (師地論)》〔卷五十一〕、《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 始 ,至此〔言『許有此識 ,更有〔 《攝大乘 此論之 八相與 一切

後〕、上下〔的差異,如在本論排在第二的『異熟心證』者,在《對法》 十理的〕異同 同 在第六的『身受體性證』 則是第一的『依止執受證』。比較可知。此外在闡〕說(上亦)有廣略 讀者都〕宜細〔心〕尋〔思〕之〔可得,此間〕不能〔詳細〕具述。」 ·,諸賢〔各有〕自〔所〕委〔託的事理,而行〕文〔亦〕 ;在本論排在第四的『能執受色根身證』者, 有 在 則是排 〔前 《對

文意,《成唯識論》更爲(未二)「次作(十)理證(有第八本識)」作總結 **坹順結十理**:上文經已完全(癸十)「染淨心證(有第八本識)」,今隨順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2 4 5 1

云:「〔要辨〕證此〔第八本〕識〔確實存〕有,〔其間〕理趣無邊,〔但〕恐

〔讀者討〕厭繁文,〔故今唯能〕略示綱要。」 窺基《述記》疏言:「〔於上文已釋『染淨心證(本識)』及『總結(染淨

易解,故今不釋。〔至於所謂〕『恐厭繁』者,〔是指〕除此〔本論所述〕十證 二法)一章』之後,更有〕第三〔段〕,此即『總結十理證(有本識)』,如文

〔外,並有十證之〕所不〔涵〕攝〔的理〕證〔項目,此如

《瑜伽師地論》及

例〔而述〕之颂。彼『最初(生起)』等,〔於本論〕下〔文即〕第七卷皆 可得證)』、『業用不可得(證)』等,皆此〔《成唯識論》之所〕未說 《對法》 所〕謂『八證』中〔的〕『最初生起(不可得證)』,『明了生起(不 , 故 今

者,〔將會〕一一敍〔述〕之。」 將〕具演〔說〕之,非正是證〔有第八本識〕。前十證中所攝八證,諸後講

## 壬三、結勸信受

論文】 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此總結上教 、理二證,第三文也

三能變中,上來已解第一門訖

解讀】於(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中,共有三部分,前文於 (壬一)

已「先引(經)敎(以)證(有第八本識)」,又於(壬二)已「次作

(十)理

(以)證(有八本識)」;今則爲第三部分,即(壬三)「結勸信受」 《成唯識論》於明「先引教證」及「次作理證」之後,而總結勸信云:

於六轉識或七轉識之外,應〕別有此〔第八本〕識〔的存在,此從〕敎〔證

與〕理〔證〕顯然〔可見,是故〕諸有智〔慧之〕人,應深信受〔而無疑〕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總結上〔文〕教、理二證,〔即是『以五

教十理證有本識』中的〕第三〔段〕文〔字〕也。〔又於(戊二)〕『(釋頌文

廣明)三能變』中,上來已解第一門〔『初異熟識能變相』〕訖。」

## 【注釋】

①羅什所譯《維摩詰所說經‧弟子品》云:「優波離白佛言:……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

淨故眾生淨。」見《大正藏》卷十四.頁五四一(中)。

玄奘所譯 《無垢稱經.聲聞品》云:「如佛所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

淨。」見《大正藏》卷十四·頁五六三(中)。

(2) 《雜阿含經》卷十云:「如是凡愚眾生……若住若臥,不離於識……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

淨故眾生淨。」見《大正藏》卷二.頁六九(下)。

《中阿含經‧心品》卷四五云:「比丘,心將世間去,心為染著,心起自在。」見《大正藏》

卷一.頁七〇九(上)。

智周 , 以 《唯識演祕》卷四云:「《論》 《維摩》非共許(經教)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八八(中)。 『心雜染故』等者,雖《維摩經》亦有此文,今引《阿

《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云何住差別?謂四識住。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

3

又復 分所 應知 捨諸 伽 已 識 究竟斷 由 乃至安住故 為;由善修習 顯 彼貪欲等四 異生性 經 攝 諸 又復對治所 未 隨色住 隨其次第 是名略 得 中如來所說諸 識 故 發業四 育性 厭 於十方界, 離 [身繫! 非染 名極解脫 無願解脫門 說住及因緣相 以 種 緣色為境。…… , 有學解脫名為 (於內 對治 攝 身繫為發業緣 纏 淨 亦能 識住相 識 身能 喜愛 由世尊說 不復流 0 , 故 永 名無所 取 斷 由所 0 0 ` ……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 名為知足;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 ~ \_\_ ٦ 又由彼識 能 然我唯說於現法中必離欲影 轉 寂靜』 滿故 住 潤 名緣所緣事; 由 若聰慧者 切心性本清淨』 0 識 此 由彼因 諸有漏 斷 永清淨故, 於 能 無學解脫名曰 故 流 取 識 緣 轉 ` 煩 於諸 能 彼二隨眠 中 , 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 於現 故名不生長。 相 滿 不待餘因 故 ; 色愛乃至行愛所攝 當來內 續決定 法中畢竟滅盡 『清涼』 所 所 以者 身 隨逐故 , ,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 寂滅 是名 , 由善修習空解 任運自然入於寂 由 何 , , ? 非 為 [此展] 鮽 名為安住 寂靜 名建立事 依 ٦ 貪纏 心自性畢 住 轉 故 永滅故 能 名 <u></u> ` 能 取 清 0 7 脫 以究竟 涼 永 餘 說 寂 如 若 斷 能 名趣 滅 門 住 竟不淨 滅 是不生 ` 故 離 因 滿 諸 清 清 淨 此 離繋 異 淨 緣 所 , 長 名 於 不 生 諸 識 執 一而 0 敌 無 相 無 故 煩 如 起 補 事 如 0 惱 是 漏 續 所 前 棄 特

能

生過失

猶

如貪等一

切煩惱故

0

亦不猶

為煩惱

因

緣

,

如

色、受等。

所以者何?以必無有獨

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是故唯識不立識住,是名識蘊由住差別。」見《大正藏》卷三

十.頁五九五 ( 上、中、下 )

《唯識義蘊》卷四云:「『瑜伽論』至『識住中解』者,彼論云:云何安住?謂習欲者

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此『四識住』,論指如經,不解其義,準理即識住色、受、想、行 唯執內名,名『名安住』。是名『識安住差別』。又下云:謂『四識住』, 如經言:有四依 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無色界識

四蘊之中,名『四識住』。」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〇。

如 理 執)識(蘊)是我,四蘊(有)我於中住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一八 《唯識義演》卷七云:「『識住中』者,外道計(執有實)色、受、想、行四蘊 ·; 計

④此皆依真諦所譯世親所撰《攝大乘論釋》 的諸章標題而立名,若依玄奘所譯《攝大乘論》 則

⑤道邑 《唯識義蘊》 卷四云:「『言有為等法總句,無為法等別句』 者,此中(論文)總(有)

:應於其(所知依分)及世親、無性二釋論卷二、卷三的內容

相

五句 。論文初之一句,通有(為及)無為;下之四句,唯是有為,以無為法唯初句有故,是

別句有為之法,諸句皆有,此即『總句』

0 ᆫ

同見注③

情染 如 《唯識義演》 心淨情淨』名為『總句』, 卷七云:「『有為等法,總句』者,意云:有為法依心故,所以言 即總同(於)成染、淨也。然無為法雖依此識,(但)不由 『心染

6 如 理 《唯 識 義演》 卷七云: ٦ ٦ 初句如前』者 , 即 -以心為本』句, 如前初釋中解 復更不

此

識

而

成染

、 淨,

故與識別,

(故)名(為)

別句』

0

ᆫ

同見注③

釋。」同見注③

⑦道邑 亦 依 心住 《唯 識 即 義 是『 蘊》 "所生』 卷四云: 及 能  $\neg$ 『即以所生能依之法』 依』 也 。五蘊和合名 『有情 至『為有情 故 0 ╚ ᆫ 者, 同 見注③ 現行五蘊既因心

⑧道邑 《唯 第八心及所生法俱是有漏 識 義 蘊》 卷四云: 7 7 , 因心而 故言 相順 生 至 ے 7 以相 0 問 順 : 云何得知 故 遂別各生』 唯約有漏第八識耶 者 , 問 : 云 何 ? 答: 相 順 既 ?

言心受彼熏

故唯有漏;若無漏者,不受熏故

°

同見注③

⑨ 窺基 故 法 於根等。 說 皆 《唯識樞要》 (以) 為 以遍界故,說心為本, 本 心為本。 ے 也 卷下本云:「第十證中,『以心為本』(是) 0 由此經說:若心染情染 薩婆多等無為由心故顯,有為由心故起。由心起染淨法 雖有為之總句,是無為之別句。 心淨情淨。 經部 師 諸部總句, 『因心而生』 意雖 亦 如是 ( 因為 ) 有為染淨 然心受熏 謂色不相應 勢用最 強勝 勝

以

理

由心 住 為同類因、俱有因、異熟因等,方始生故。諸心所法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七(上)。 , 理雖亦然, 鄰近於心 ,依心方

- 10 《攝大乘論· 若業雜染、若生雜染皆不成故。」 所知依分》云:「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五(中)。 雜染、清淨皆不得成 ,謂煩惱雜
- 11) 如理 《唯識義演》卷七云:「 7 所染初識』 者,即第六識 ,初受生時而是染法 ,即是初結生

相續)時(所起之)識

°

同見注③

- 12 如理 如何得種生?有云:所依止者 及彼熏習』者 《唯識義演》 ,即所持種子。以轉 卷七云:「 ٦ ,身也,及彼熏習者,昔時欲界所熏種子也。 由所依止及彼熏習』等者,意云:『所依』即是能持種識 識 間斷 ,即能持、所持俱在過去,後結生識若起無種 (答云:彼等)
- (13) 無性 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者 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 《攝大乘論釋》 ,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 卷二云:「論曰:復次,從無想(天)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 ,從上界來生欲界…… 『所染初識』 者 ,謂續生時 ,現無體 生有初 故 釋曰 爾時煩 識

爾時自地

煩惱所染污故,非經部師欲(界)纏(縛)

已斷煩惱及心,過去是有,可得從彼

챛

在過去,結生之識無因而生,便成大過。」

同見注③

以彼不定是染污故。又此與彼無差別故;說彼、說此竟有何異?」見《大正藏》卷三一.頁 而)今復現行。非彼沒心為此所依,應正道理,由彼沒心亦不成故。若爾,何故不即說彼?

三九一(下)。

道邑 《唯識義蘊》 卷四云:「『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者,經(部及) 薩(婆多部)

(皆主張)初結生(相續) 識必與煩惱、隨煩惱俱,故初生識名『所染』也。」 同見注③

(14) 現 賴 隨煩惱不俱生滅故;復於後時世間識生,爾時若離阿賴耶識, 《攝大乘論‧所知依分》云:「復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 耶 識 體故 ,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 應無種子而更得生 , 是故若離阿賴耶識 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 ·~ · 見 《大正藏》 與餘 爾時若離 煩 (惱及 卷 冏

三一.頁一三五(下)

後時 世親 所 」 者, 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者 《攝大乘論釋》卷二云:「『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 謂復從此出世心後 『彼諸熏習』 者,謂餘煩惱及隨煩惱所有熏習 ,謂對治識非世間識生起因 者 『及所依 『復於 Ē

,謂六識已滅

者 謂所依識 o ٦ 應無種子而更得生』者,謂若無有阿賴耶識 ,彼應無因而更得生。此中煩

以 理

腦 即是雜染,是故說名『煩惱雜染』 由上道理, ( 若無阿賴耶識, 則)煩惱雜染皆不得

成。」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一(中)。

《攝大乘論釋》卷二云:「『對治煩惱識若已生』等者,謂如最初預流果向,見斷煩惱

對治道(智)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無阿賴耶識,修(所) 斷煩惱所有隨眠 (種子)

應。 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者,能治、所治互相違故,猶如明暗,此則顯示與彼種子相不相 何所依住?非對治識帶彼種子,應正道理。由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即是自性極清淨義。『與 復於後時』者,謂見道後,修道位中。『久已過去,現無體故』 者,此破過去立無實

。毘婆沙師煩惱得等,經部諸師皆已破訖,故不重破。然經部師熏習所依並無有體 ,過失

所隨故不應理。『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者,結上所論,決擇道

見

義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一(下)至三九二(上)。

⑤ 道邑 《唯識 義蘊》 卷四云:「『即二時後』者,即『界、地往還』及『無染心後』,名二時

也 同見注⑤

(16) 無著 而 !有)識』不相應故;此若無者,『取為緣(而有)有』亦不相應。云何為『生雜染不成』? 《攝大乘論· 所知依分》云: 「云何為『業雜染不成』?(答:若無此識 則 『行為緣

〔答:若無此識,則〕結(生)相續時不相應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五(下)。

(17) 止此 餘釋 如答 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 《攝大乘論》只言:「(問):云何為『業雜染不成』?(答):『(若無此識則)行為緣 而 識 有)識不相應』(及)此若無者,『取為緣(而有)有亦不相應』 ,如言:「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欲界)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 「云何為『生雜染不成』」 ,於母胎中有意識轉;若爾, ,於母胎中識 時,除言『若無此識,(則)結(生)相續不成』 (與)羯羅藍更相和合,若即意識與彼和合,既和 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不應道理」 ° 見前注) 0 外 見 合已依 續 而不 更有 令大 此

世親 意 依 即是煩惱俱行意識 …… (此)不應道理。」 復生所餘意識,是則一時(有)二意識,謂所依止(之)和合意識及能依止(之)所餘 。言『和合』者 《攝大乘論釋》 卷三云:「釋曰:『非等引地』 『結生相續』者,謂攝受自體,此染污意識緣『生有』為境,於 ,『識』與(母血之)赤與(父精之)白同一安危。若和合識即是意識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一(下)至頁三三二(上)。 即是欲界。 『沒』者死也。 『染污意識 『中有

正藏》

卷三一・頁一三五(下)

18無性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釋曰:『非等引地』 , 所謂欲界。 『沒』即是死。『依中有位

中有 意』者,謂依死、生二有中間(按:『中有』在 (所)轉(起之意識)心起染污(煩惱)者,(以其必)與愛、恚俱,有顛倒故。…… 『死有』與『生有』中間,故名『中有』);

⑩世親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二(中)。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論曰: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皆滅盡故,爾

時

識 識不以非想非非想處為所依趣,亦不應以無所有處為所依趣,亦非涅槃為所依趣。釋曰:若 時便應滅離彼趣。釋曰:即於彼界,若出世心現在前時,除此所餘是世間心,彼世間心爾 ,如是彼趣便應永斷,不由功用自然證得無餘涅槃,既無此理,(故)不應撥無阿賴耶 論曰: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即應二趣悉皆滅離 ,此出世

第一、第二為所依趣,由彼二地皆世間故。又生餘地起餘地心現在前故,二所依趣俱不應理 生非想非非想處,或時彼(在)無所有處(生)出世間心令現在前,由彼處心極明利故,又 又即此心不應(以)涅槃為所依趣,有餘依故。如是三種為所依趣既不得成,若不信有阿 由非想非非想處心暗鈍故,住於彼處極明利心起出世心令現在前 ( 時 ) ,此出世心不應以彼

無性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論曰:若從此(欲界)沒,於等引地(定之色界、無色界)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二(下)至頁三三三(上)

賴

耶識

,此出世心何所依趣?」

心。 餘世間 種子 應 體定不可得。 所 者 無始時來彼(色、 非定地生心 欲界死 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非等引染污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 不應以 由功用 有 體 處 謂 離異熟識 自 無所有處 無 心皆滅 ,持彼熏習餘識無故, ,上生(色界、無色界)時義。 出 然應得無餘涅槃 漏 世間心現在 ( 能) 餘 心 釋曰:……『若從此(欲界)沒,於等引地(色界、無色界)正受生時 皆 盡 0 滅 為所依 故 無色界) 餘種子體定不可得』 正現在 為彼種子體 盡 爾 者 趣 前 時便應滅離彼趣 時 前 , , 地所攝此心熏習(種子) 亦非涅槃為所依 能治現前 , ╚ 即 切 者 非色相續為種子體, ,即於一心種有種性不相應故,非餘生中先所獲得色纏 應二 永滅 , 謂 趣悉皆滅 生 0 者 『由非等引染污意識』者 切 ٦ 無 0 ,非欲纏沒心有彼種子體,(以二者)生滅不 所治 爾 漏 釋 時 趣。 0 曰:『又即於彼』 離 便 7 釋 云 : 餘世 皆永斷 應滅離彼 , 無因 此出世識不以非想非非 0 間 緣故。 故 心 『若生非想非非 論曰: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 趣 ۵ 0 ے 者 是故定依阿賴 者 者 , 論曰:若生非想非 是無 ,謂與彼地貪定味等煩 , 彼趣 於無色界 漏 所 想 ( 按: 想處 處 攝 異 耶 0 等者 為所 熟 疑 識 7 若出 菲 識 應 習者 現 於 依 想 無 作 世心 故 在 中 等心 ·俱故 餘 趣 處 種子 恒 惱 生第 有 前 是 亦 無 不 有 為 相

以

理推

有

即

有頂』

,

欲斷彼地諸煩惱時

,

想微劣

故

自

[地無

有)道

(智,而)

無所有

處

謂 地 槃界故,又一切趣永滅離故,涅槃名為非趣之趣, 漏法是趣所攝 (道智較)明利故,起彼無漏心現在前 有 (頂及) , (以彼)是不繫故, (是) 無所有處(彼)二趣滅離 , 爾時 對治趣故。『亦非涅槃為所依趣』 ,爾時有情應成死滅 (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二趣俱應滅離 如是都無自體異熟可為出世識之所依 , <u>\_</u> 趣所依俱無 者,住有餘依涅 有故 非

無

日 : 轉 識 『行為緣識不相應故』者 『 行 許 為 為緣識』不相應故,此(第八本識) ٦ 識 <u>\_</u> 支, 此不應 , 理 此說於轉識業雜染不成,謂行為 , ¬ 識 緣名色』 若無者 有聖言故 , (則) 所 以者 緣貪等俱生 7 取為緣有 何 ? 眼 等 亦不相應 眼 諸 等諸 六 轉 六六

②同見注①

所引

《攝大乘論》文字。無性

《攝大乘論釋》

卷二云:「

論曰:云何為業雜染不

·成?

釋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三(中、下)

之識 識 剎 為 那 速壞 識 支者 久已 ]謝滅 此 亦不 為 然 9 名 , L 色 以) 緣 於續生 , 不應道 時 理 福 。若畏此失 與 非 福 業 許續 行 及 不 生識 動 即 業 結 生相 行 續

久

時

識) 已滅 心非 故 無記 非 能) 性 愛 從 恚 久 傎 (已謝) 故;既 滅 非 無記 (之業行 以 而可 業) 令此 行 為緣 續生 識) (而得 復 生 應生 者 此 又  $\overline{\phantom{a}}$ 彼) 不應 渞 續 生 理 若說 時 的

轉識與

(業)

行相應,

由此為緣

,

熏種於第八賴耶識

中)

,

阿賴耶識能持

(其所)

熏習

種

子),說(阿賴耶識)名(為)『識』支,應正道理。」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二(上)。

②道道邑 《唯識義蘊》卷四云:「『經部師言:我雖無有去、來時分,行緣識生』等者,此下並

是生起下論,謂薩婆多有(實)時分緣生。若在無明時分,即十二支皆名『無明』;若

(在)

識時分,即十二支總名為『識』。經部(則)無此義也。『可生名色位識』者,經、薩 (共執)初結生識名為『識』支。(彼時之識)既是染污,(則)非(由業)行所感,故 兩宗 轉

合五蘊便成『名色』,故知『名色』中自然涵攝『識』法)。」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

救言『行能感當(來所)生名色位識』(按:色蘊名『色』,受、想、行、識餘四蘊名『名』

②智周 故 業) 行感(之),可名『(行)緣(識)』, 《唯識演祕》 卷四本云:「『時分懸隔』 等者,有助論主更難彼云:欲、色界有色 無 色 界 色(蘊既)無 如 何云『 (行) 感 一(蘊 ②金陵刻本作「既有未世」。今依

《成唯識論述記鈔祕蘊》

本作「既有未來」

② 道邑 《唯 識 義蘊》 卷四云:「『且行在現在,色果在未來』至『經八萬(劫) 』等者 , 謂如

在一身之上,造得天中(所)生報業,復造人中(所生)後報業,即以地行隔天報八萬劫等

色

· 見

《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〇(中)。

望後報人中識位中色,名懸隔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一。

⑤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如外法等,非異熟因』者,如外塵(境)等,無緣義,(故)

非異熟因;行望於果,時既懸隔,亦無緣義,故以為例。」同見前注。

⑩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三文合』者,一者懸,二者隔,三者無果識,此三俱無緣義 故 ^ (成唯識)論》合言『時分懸隔無緣義』也。」同見注②。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論》『此不成故,後亦不成』者,謂『行緣(識)』 既不得 成 即『識緣名色』亦不得成。」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〇。

28 無性 此 (第八本識)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相應。釋曰…….『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相 《攝大乘論釋》卷二云:「論曰:云何為業雜染不成?(答):『行為緣識』不相應故

者 ,謂(於)熏習位 ,諸業種子,異熟現前,轉名為 有』 ,或復轉得生果功能 ,故說

名 有』?是故若離阿賴耶識,(則)此業雜染亦不得成。」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二(上) 有 『(業)行所熏識』若不成就,何處安立彼業種子,而復得言生果現前 轉名為

29 道邑 後後諸支皆不成緣(按:指『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 《唯識義蘊》 卷四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者,問:初 , 乃至『取緣有』等皆應不成 ); (『行緣識』) 不成故

何故此中偏言 移識。 時若) 『取(緣)有不成』?答: 無所 (熏處 ,便無業種;『 7 取』潤於業(行的所熏種子) 取 無所潤(的業種)故 , (則亦) 不成 轉名為 有。 ( 為 。 初

論》 緣 而 意 明 三有所 業雜染 滋潤 約 故 ٦ 低偏言 有。 ٦ 行 0 ے 薩婆多師業入過去, , -有。 為緣不成 現無種子, 略不說餘 (支的不成); 故 『取縁 有。 亦不得 理實餘 成 支並 無緣 《攝

30 無 荖 《攝 大 (乘論 . 所知依分》 云 : 「云何世間清淨不成?謂未 離欲纏貪 未得色纏 貪之)

義

同

見注

24)

者

11: 色纏 即 ( 貪之定 ) 心』不〔能〕俱 以 欲纏 (貪之)善心』 (時俱) 為離 『欲纏 生 (俱) 貪。 故 滅故 (而 , 非彼所熏 勤 修加 行; 一而 此 能 欲 為彼種子(者 纏 加 行心』 與

餘心 實) 不應道理 間 :隔,不應為今『(色纏貪之)定心』 。又『色纏(貪之定)心』 (作) 雖或在)過去(曾)多(次)生 種子 , 唯無有故。是故成就 一(起, 『色纏 但與今之) 

界的) 定心』 加行善心為增上緣 一切種子,(是由第八)異熟果識展轉傳來,為今(『色纏貪之定心』 , 如是一切離欲地中如理當知。 如是世間清淨 , 若離一切種子異熟 的 因 緣 (欲

第 八本) 識 理不得成 ᆫ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六(中)。

無性 《攝大乘論釋》卷三云:「釋曰……今欲更辯世間清淨亦不得成 故說『未離欲(界)

熏、(此是)能熏,(實)不應道理(按:二法必須俱生俱滅能熏所熏具和合性始有熏習 纏 此二心)繫地(有)別故,(『欲纏心』不有所熏種子),故非(能作為)彼(『色纏心』之 故)。又『欲纏心』非無記故,亦非『所熏』,(『色纏心』未起故,亦非『能熏』。 等(心)。欲、色二(界的)纏(貪)加行善心無有俱生俱滅義故,(若謂彼是)所 由於彼

過去多生『欲纏多心』(之)所間隔故;經部諸師過去無體,(彼於)現(在既)無有體

種子)因緣,無始生死餘生所得『色纏善心』非(能作為)今色纏善心種子

,(因為已為)

故 結上徵責道理功能 (而)能為 力勝故 『色纏善心種子(者,實)不應道理。『是故成就(色纏定心)』等(言)者 ,如其次第如是一切離一 ,證決定有阿賴耶識為彼因緣,於今『欲纏加行善心』為增上緣 切欲地中如應當知者。……』見《大正藏》卷三一: ,不共因

地粗 道邑 《唯 苦、 識義 障 蘊》 觀上地靜 卷四云: 、 妙 ٦ 『此欲纏 離彼)六行 心與色纏心』 (而)伏(欲界)惑,名『 至『不應道理』 者, 欲纏心』 以欲界心 得 ( 以 色界定

頁三九四 ( 上、中 ) 。

者名 色纏 心 此二界心既是前後 ,不俱生 (俱) 滅,故 『欲界心』 非 曲 『色界心』

若以(為) 『欲界心』 (是)為『色界心』(的)種(子)者,不應道理 。 \_ 見

所

藏 『經》卷七八.頁八七一。

③無著 切種 為種 別 俱生俱滅, 意相應之心?又此如理作意相應是 熏習久(已謝)滅 如 而若能) 種子(者)不相應故 理作意 字 種 《攝大乘論・所知依分》云:「云何出世清淨不成?(答):謂世尊說:依他言音及內各 !散動(之) , 為熏耳識?為熏意識?為兩俱熏?若於彼法如理思惟,爾時耳識且不得起 (第八) 是故此 為彼(『出世心』之) 。由此為因,正見得生。此他言音如理作意(世親 異熟果識 餘識(所)間 『(世間)心』 (而歸於) , 亦不得成。 見 過去,(故) (隔) 《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六(中) 種子(者),不應道理。是故出世清淨 非彼(『出世心』之)所熏 『世間心』, 。若與如理作意相應生時 (於) 定無有體 此(世間心)中聞熏習 彼正見相應是『出世心』, ,云何復為種子(而) (處);( 《釋》云:『謂與言音相 , 此聞所熏(之) (而) 『世間心』 (之法) (二者) 能生後 攝受彼 , 意 若離 曾 時 (出世心 既不被熏 未有 意 如 識 理 與 識 應 作 作 亦

無性 清淨種子不應理故。」 。文皆易了, 《攝大乘論釋》 無勞重釋。 卷三云: 見 《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四(中)。 「釋曰:今欲更辯出世清淨 -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 者 (法) 如前 亦不得成,故說 所說 (世間心能)攝受出世 『云何出世

L

以理

③ 道 邑 《唯識 談義蘊》 卷四云: -٦ 前染業果』 至 『準此為難 <u>\_</u> 者, 前 難『 入無餘 ( 依涅槃, 二

可難之)云: 道還生) \_ 『煩惱亦應無因而生。 『三界業果還復應生』 <u></u> 彼若救云:『無所依(根身) 彼 (返駁) 云: 由 無惑故 故,煩 業果不生 惱不生 ۵ 即 即 使

,

7

己,

又可)難云: 『所依(根身)亦應無因生也。 <u>\_</u> 見 注 ③

③道邑《唯識義蘊》 卷四云:「『薩婆多計惑得俱故』 者,此師(於)無間道中 ,已無煩惱而

也 同見注 30

有

惑

得』,

至解

脱道

,惑得亦斷。今言『俱』

者,惑得與無間道(智可)俱時

(而)

有

③安慧 不可得故,身受體性不可得故,處無心定不可得故,命終之識不可得故 依止執受不可得故,最初生起不可得故,明了生起不可得故,種子體性不可得故,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 。」見《大正藏》 業用體 識 卷 性

③ 窺 基 性 《唯識 樞要》 。又此第四 卷中云: ٦ 「十證攝八證者,此第二『異熟(心證)』是彼第六(『 能) 執受(色根身證) 』是彼第一(『 依 止執受(證) 身受體

三一.頁七〇一(中)。

此第六『生死心(即受生命終證)』是彼(第八) 『命終之識不可得(證)』 此第九『滅

定(證)』是彼第七 滅定 ( 處無心定不可得證 ) \_ 0 此 第一 『 持 種 (識 證 即即

彼第四『種子(體性不可得證) <u>\_</u> 0 ᆫ 見 《大正藏》 卷四三·頁六三七(中)。

③安慧 言: 若有阿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賴耶 識  $\overline{\phantom{a}}$ 則 應一有情二識俱起,應告彼曰:汝於非過妄生過想 卷二云:「(問):云何最初生起不可得耶?(答):謂設有 ,容有二識 俱

何以 時 故?爾時作意無有差別 所以 者何?猶如有一 ,根及境界不壞現前 俱時欲見,乃至 ( 俱時) 欲識 ,何因緣故,識不(可以) 隨有一 識最初生起不應道 **俱轉**(生起)?」 理

,

轉

故

又云: 可得 所以者何?若時隨憶曾所受境 「云何明了生起不可得耶?謂若有定執識不俱生,與眼等識俱行一境 爾時意識不明了生, 非於現境所生意識得 明 了 有如是不明 意識 應不

了相 是故應信諸 識 14年 或應許彼第六意識無明了性。」

「云何業用不可得耶?謂若無諸識同時生起

,業用俱轉不應道理。所以者何?略說:

識

又云:

(之) 業(用)有四種 ,謂了別外器、了別依止、能了別我、了別境界。如是四 種 識了別 業

(用), 一一 剎那俱現可得,非 於一識 一剎那中有如是等差別業用,是故必有諸識俱起 0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一(中、下)

③ 其義可見前注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八)

An Interpretation of Master Kui-Ji's Commentary on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śāstra

(Part 2: On the Ālaya-vijñāna) by Professor Lee Yun-Sang

ISBN: 978-0-9687127-5-7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 者:李潤生

出 版: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Buddhist Dharmalaksana Society (Ontario)

Center: 1315 Lawrence Avenue East,

Lawrence Commerce Park, Unit 412, Don Mills, Ontario, Canada M3A 3R3

電 話:416-443-1835 電 傳:905-836-0859

電 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製 作: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11-886-2-25081731

電 傳:011-886-2-25081733

發 行: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電 話:416-443-1835

電 傳:905-836-0859

電 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印 刷:瑞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2010年7月第一版

定 價:精裝一套四冊加幣 98 元